25—1

临泽县志

概　　述

临泽县位于甘肃省河西走廊中部。东连张掖市，西接高台县，南依祁连山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为邻，北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县境平原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河西最大的内陆河——黑河及其支流梨园河纵横流经。日照充沛，气候温和。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加上勤劳智慧的临泽人民世代艰辛开拓，造就了道道碧水银光闪耀，叠叠果园流金溢彩，层层农田绿树簇拥，胜似江南的绿洲水乡泽国景观。古往今来的骚人墨客，赞她是镶嵌在丝绸之路上的一颗璀璨的明珠。

河西走廊是中国农业的发祥地之一。丰富的古文化遗址屡屡揭示出迄今四五千年间先民们生息的轨迹。史谓，禹导弱水至于流沙，夏、商则列土于雍州，又曰西戎之域。周、秦至汉初，乌孙、月氏、匈奴据地驻牧。汉武帝扬武扩疆，河西走廊即有郡、县之设，自此，这片古老的土地上始终闪烁着华夏文化斑斓的光点。史载，西汉置县，今临泽之域属昭武县。晋改昭武为临泽。北魏，县境并于永平。清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以甘州右卫地置抚彝厅。民国2年（公元1913年）以厅改县，民国18年易县名为临泽。1958年，县境分并于张掖和高台，

1962年恢复临泽县。1990年，全县辖8乡1镇，计13.2万人口。以汉民族为主，汉、回、藏、蒙古等多民族和睦相处，共同播种着希望，耕耘着未来，收获着现实。

临泽县域由走廊平原、山前戈壁、低山丘陵组成，总面积3148平方公里。1990年，灌耕总面积达35万亩，其中历史形成的熟耕面积23万亩。园地3万亩，林地及有林地21万亩。绿洲总面积达60余万亩。低山丘陵地带蕴藏石膏、煤、铁、钛、锰、沙金、萤石、蛭石、海泡石、石英石、白云岩、凹凸棒石等多种矿藏，其中石膏储量达1亿吨以上，质地优良，其同生矿物——凹凸棒岩的储量也极丰富。

临泽县属大陆性荒漠草原气候。年日照时数3000小时以上，年太阳辐射总量146千卡/平方厘米以上，其中生理辐射总量70千卡/平方厘米以上。年平均气温7.1～8.5℃之间，极端最大温差66.4℃，昼夜平均温差12～15℃。年均无霜期180天左右。由于日照充分，太阳辐射强，气温日较差大，作物养分积累高，所产小麦、大豆、红枣、桃、梨等皆以质优而久负盛名。年平均降水量114.7毫米，蒸发量2211.7毫米。年可利用地表水总量4亿立方米以上，并有一定数量的地下水可利用。

古代，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蜿蜒于藪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甘新公路、兰新铁路齐驱横贯，交汇于县城。世代殊获交通之利。

临泽县具有河西地区的共同特点，长期处于以种植业为主的自然经济状态，结构单一，发展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坚持“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促进了经济的全面振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临泽人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调整产业结构，在大力发展“两高一优”农业的基础上，从粮、棉、糖、果、瓜，猪、牛、羊、鱼、禽诸方面向产业化经营方向推进，引导农业和农村经济向农、科、教相结合，产、加、销相配套，农、工、贸一体化发展，以玉米淀粉加工等龙头骨干企业为依托，促进淀粉、生猪、乳品、羊只、果品、林木产品、瓜菜、矿产品等加工系列的开发，推动了县域经济的良性运转。

临泽是历史悠久的灌耕农业区域。小麦、大麦、稻菽、粟、黍、高粱、亚麻、棉、马铃薯等均有栽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粮食生产逐步向高产、高效、优质结构转化，商品粮基地建设达到国家标准。1955年，获甘肃省高额丰产县称号；1969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上了《纲要》，1970年又过了“黄河”，《人民日报》载文予以高度赞扬；1974年，跨入全国“农业学大寨”先进县行列；1978年，粮食平均亩产越过“长江”。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指导下，科学种田、精耕细作、带状种植模式走出了北方中部地区高产稳产的成功之路，地膜覆盖技

术被广泛应用，普及了优质品种。1988年，粮食平均亩产达到617公斤，获全国一熟制地区粮食单产冠军称誉省内外；人均向国家贡献粮食561公斤，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3倍。1990年，粮食总产量达1.2亿公斤，是1950年的8.5倍，1978年的1.6倍；人均产粮999公斤，是1950年的5倍，1978年的1.4倍；粮食年度商品总量达0.9亿公斤，是1978年的3.7倍；油料总产量达248万公斤，商品量131万公斤；甜菜总产量4672万公斤，商品量3577万公斤；蔬菜总产量2040万公斤，商品量1046万公斤；瓜类总产量990万公斤，商品量833万公斤。

临泽县久享“花果之乡”的殊荣，枣、杏、桃、梨等果品远销省内外。其中，临泽小枣被《甘肃风物志》和《中国名产聚珍》列为名产。1953年，临泽县制定第一个防护林带营造方案，掀起大规模的造林绿化高潮。至1957年，全县已累计造林6.4万亩。1965年，临泽县人民政府又制定“大规模地发展造林事业”的远景规划，防沙林带、水源林带、田间防护林带同时并进，全面推进林带建设。经过10年努力，建成万亩林公社2个，千亩林大队20个。1975年，又将治沙实验列为省级科研项目投入实施。至80年代，平原绿化达到国家林业部规定的指标，人工造林保存面积达21万亩，林木覆盖率达14%。靠几辈人的信念和毅力，在临泽大地上描绘出一幅如花似锦的南国风光。在绿洲附近，伟岸挺拔的白杨交织如网，宛若块块良田的忠诚卫士；绿洲内，渠、路、林连袂成趣，田、林、粮、果相映交辉；在绿洲边缘，长达120公里的三条防风固沙林带牢牢地锁住了肆虐的狂风和黄沙。昔日沙进人退，如今人进沙退，一片片不毛之地变成粮仓果园。随着林带的延伸，为农业争取了更大的发展空间。1987年，临泽县荣获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沙荒地改造利用先后获省、部及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与此同时，园林开发在全县范围内规模推进，基本形成地方优势。1956年4月，《甘肃日报》以《河西走廊的果园——临泽》为题，对临泽县的果园资源及发展作了报道。嗣后，始终把林果业作为支柱产业，在扩大园林培植面积的同时，狠抓品种优化。80年代，庭院经济、立体栽培种植等新模式的区域试验取得阶段性成果。1985年12月，《甘肃日报》又以《临泽县人均占有水果45斤》为题，报道了“素有走廊果园”美称的临泽县大力发展林果业的实绩。至1990年，全县果园面积达3万亩，果木种类发展到4科10属71个品种，水果总产量达692万公斤。苹果梨获省、部名优产品称号，临泽小枣被国内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产品”称号。昔日的“花果之乡”，如今处处是“蝶衔葩蕊蜂衔粉，近是园林远是庄”的大片果园，春来鸟语花香，秋到霞蔚金泛，为“塞上江南”频添殊色，倍增异彩。

牛、羊、马、驴、驼等家畜是当地重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历代为农业经济

密不可分的组成部分。1949年，全县大家畜饲养量为2.7万头（匹），羊2万余只，猪0.5万口。1978年，大家畜年末存栏量为3.1万头（匹），羊4.7万余只，猪4.4万口。80年代，畜禽养殖向商品型规模经营发展。1990年，大家畜年末存栏量达5.1万余头（匹）。其中，牛3.2万头，年产牛肉22万公斤，鲜奶142万公斤。临泽牛场获全国畜禽养殖最佳二级企业称号，奶牛群体产奶量跨入全国高产行列，奶牛现代化规模养殖获得成功。马、骡、驴的年末存栏量达1.8万头（匹），骆驼0.16万峰。猪饲养量12.3万口，年出栏肉猪6万口，年产猪肉390万公斤。羊饲养量达到9.5万只，年产羊肉31万公斤，羊毛11万公斤。鸡的饲养量达51万只，年产鲜蛋110万公斤，禽肉34万公斤。年产蜂蜜3.6万公斤，水产品10.7万公斤。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临泽人民为改善水利条件付出了巨大的努力。特别是自1969年起，经过20年的奋战，建成了库容2500万立方米的鹦鸽嘴水库。46米高的大坝，犹如一座丰碑，记录了临泽人民改天换地的意志和对美好生活的奋力追求。至1990年，共建成中、小型水库7座，总库容达2988万立方米；共有干渠19条，计342.7公里，其中高标准衬砌115.6公里；支渠65条，计247公里，其中高标准衬砌150公里；斗渠339条，计462公里，其中高标准衬砌87公里；农渠2299条，计1014公里，毛渠5962条，计1200公里。全县建成高标准配套面积8万余亩。

临泽县的地方工业起步较晚，由手工业向企业化生产的转变尚不足半个世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临泽境内无一家工厂，至1957年，全县也只有小型工业企业4家，70年代发展到40家。80年代，工业发展领域日益拓宽，先后建起乳品厂、淀粉厂等骨干企业。以当地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初步形成以医药化工、建筑建材、食品酿造、农副产品加工、乳制品等为主的地方工业体系。乡镇企业异军突起。至1990年，全县拥有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10家，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9个，村办工业企业17个，合作、个体工业351户，从业总人数5434人。全县工业总产值4273万元，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36%。金驼牌TC1型拖斗获省优产品称号，雪晶牌玉米淀粉、雪莲牌加糖全脂牛奶粉获省、部优产品称号，雪洋牌葡萄糖粉、昭武系列白酒、雪莲牌牛奶豆乳粉、枣蜜等分别在国内、国际博览会上获奖。临泽淀粉厂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协会普查认定，其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在全国年产万吨以上厂家中名列第三，成为甘肃省质量、效益型企业。交通运输邮电事业得到相应发展。县内以兰新铁路、甘新公路为枢纽，已建成县乡公路网络，总长达233公里。1990年，县内汽车货运量达14万吨，客运量达100万人次，火车货物发运量达8万吨，客运量达2万人次。

全县邮电局、所10处，邮路里程270公里，农村投递线路总长742公里，市话交换机程控总容量300门，农话交换机总容量310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临泽县的地方商业、金融网络逐步建立和完善。1990年，全县商业网点达827个，从业人员2214人，社会商品零售额达0.7亿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均在临泽设立分支、营业机构。1990年，全县现金支出总额1.45亿元，收入1.39亿元。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农村集体、信托等存款额0.5亿元，城乡个人储蓄存款余额0.68亿元，年末农业、工商企业贷款余额1.03亿元，基本建设拨、贷款总额0.72亿元，保险业投保金额1.56亿元。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41年的艰苦奋斗，临泽县的经济结构日趋合理，基础日臻稳固，国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1990年，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1.12亿元，是1980年的2.6倍；人均866元，是1980年的2.3倍。国民收入生产额0.76亿元，是1980年的2.4倍。社会总产值1.58亿元，其中农业占48.8%，工业占27%，建筑业占7.8%，交通运输邮电业占5%，商贸饮食服务业占11.4%。国民收入使用额0.91亿元，是1980年的2.9倍，占社会总产值的57.4%；人均国民收入592元，是1980年的2.1倍。工农业生产总值1.2亿元，是1980年的3.1倍，是1957年的15倍（含涨价因素，下同），是1950年的45倍。其中，农业占64%，轻工业占11%，重工业占25%。农业总产值0.77亿元，是1980年的2.3倍，1957年的11倍，1950年的30倍。其中，种植业占67.1%，林果业占2.6%，养殖业占22.3%，工副业占7.8%，其他占0.2%。农业净产值占总产值的55.6%，比1980年下降10.6%；工业总产值0.43亿元，净产值占总产值的25.2%，比1980年上升4.9%。全年积累和消费资金总额0.91亿元，其中消费资金0.67亿元，是1980年的3.1倍，1957年的13倍，1950年的89倍。居民消费总额0.58亿元，占消费总额的86.6%。人均消费额449元，其中农业居民人均425元，非农业居民人均769元。在消费总额中，农业生产资料消费占总额的24.6%。以社会商品零售额比较，食品、衣着、日用品的零售额0.4亿元，占总额的57%。职工平均货币工资年收入195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716元。居民的居住条件发生了历史性变化。1990年，全县城镇居住面积达6万平方米，其中楼房面积2.43万平方米。农村居民点733个，建筑面积324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243万平方米，人均20平方米以上。人口发展由自然型走向计划型。1950年，全县总人口为7.3万，至1990年，净增5.9万，增长44.5%。其中，1950～1958年，年均增长率为30.2‰；1959～1963年，净减少1.1万；1964～1974年，年均

增长率为31.9‰；1975～1983年，累计增加8813人，年均净增979人；1984～1990年，年均增长率为18.8‰。1990年，地方财政收入达703万元，是1980年的3.8倍，1970年的11.4倍，1957年的6.1倍，1950年的23.5倍。

随着经济的振兴，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全面发展。1989年，获全省科技工作先进县称号。至1990年，全县有科研和科技推广机构51个，县、乡、村科普网基本形成。累计获省级科技成果奖15项，国家级成果奖3项。1980年，全县小学在校学生达2.2万人。1984年普及初等教育，1986年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1990年，全县有完全中学和初级中学共9所，在校学生0.54万人；小学97所，在校学生1.16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全县青壮年扫盲达到国家标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民的文化生活领域逐步拓宽，内容日益丰富，文化设施不断完善。至1990年，县、乡群众文化、影视、广播、图书档案等文化事业机构达42个。文学、美术、书法、摄影、戏曲等创作领域都有一些优秀作品面世，其中各类获奖作品十数件。自1952年始建基层卫生所，至1972年，已基本形成县、公社、大队三级医疗保健体系。1984年获甘肃省爱国卫生先进县称号，1985年又被卫生部授予计划免疫先进单位称号。1990年，全县有县、乡医疗机构20个，村医疗站168个。各种保健、医疗制度不断健全完善。一些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性传染病已消灭或控制，城乡卫生条件和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1986年和1987年相继获全省、全国体育先进县称号，1990年又获全国优秀体育先进县称号。临泽县的体育成就在第十一届亚运会中国体育成就展览馆展出。县体委已建成训练、竞赛、生活设施齐备的体育活动中心，被确定为甘肃重点体育活动基地。

勤劳的临泽人民用智慧和汗水描绘了绚丽多彩的历史画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以更加豪迈的气概，贯彻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方针，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团结拼搏，发奋图强，为建设繁荣昌盛的新临泽阔步前进！

大 事 记

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代

帝尧陶唐氏八十六年 禹治水成功。《史记·夏本纪》载，导弱水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

西周至秦

西周 月氏居敦煌、祁连之间。

周秦之际 东胡强而月氏盛。月氏控弦者可一二十万，故轻匈奴。筑祁连山北昭武城。

汉

约高祖元年（约公元前206年） 匈奴冒顿击败雄踞敦煌、祁连间之月氏。月氏西迁伊犁河一带。

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

秋　匈奴浑邪王杀休屠王降汉，汉置五属国以处之，其地置武威、酒泉郡。

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　今临泽地始置县，置昭武县属张掖郡（《汉书·地理志》谓，太初元年开张掖、酒泉郡）。

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　搜粟都尉赵过倡“代田法”。

昭帝始元二年（公元前85年）

冬　调故吏将屯田张掖郡。

汉宣帝本始三年（公元前71年）

正月　祁连将军田广明等五将军率二十万骑救乌孙，度辽将军范明友率三万余骑出张掖塞（址今临泽境内）。

（新）始建国元年（公元9年）　王莽改制，改昭武县曰渠武县。

汉光武帝建武元年（公元25年）

十月　张掖属国都尉窦融称河西五郡大将军。融为政宽和，河西晏然富殖。

建武五年（公元29年）　令各郡县恢复旧名，改渠武县为昭武县。

安帝永初二年（公元108年）

春　羌诸种犯张掖，西域副校尉梁慬于日勒大败羌人，乘胜追至昭武。

顺帝汉安二年（公元143年）　张掖大旱成灾，民甚饥。太守第五访发粟先赈后奏，一郡民得全，岁余官民并丰。此举受到顺帝嘉奖。

晋

晋武帝泰始元年（公元265年）

十二月　丙寅，司马昭之子炎逼曹奂禅位，易魏为晋。丁卯，封昭为文帝。避司马昭讳，改昭武县为临泽县。

安帝隆安元年（公元397年）　后凉将沮渠蒙逊叛，与其从兄成男逼建康太守段业叛，据张掖郡，建号神玺，史称北凉。业以临泽县为临池郡，封沮渠蒙逊为临池侯。

隆安三年（公元399年）　段业以沮渠蒙逊为尚书左丞，除临池太守。

隆安五年（公元401年）　沮渠蒙逊杀段业自立，号永安；废临池郡。

义熙六年（公元410年）　永安木生连理。永安令长张披以嘉祥美征上书于蒙逊。

义熙十三年（公元417年）

四月　北凉沮渠蒙逊遣张掖太守沮渠广宗诈降西凉李歆以图之。以步骑三万设伏于蓼泉，歆大战北凉兵，斩俘七千余人，蒙逊败退。

南北朝

北魏明元帝泰常五年　北凉玄始九年（公元420年）

七月　沮渠蒙逊计引李歆攻张掖，潜军都渎涧，歆至，蒙逊逆军距战，败歆于怀城，歆勒众复战，败于蓼泉。歆死。

北魏太平真君十年（公元449年）　县地并于永平。

西魏文帝大统十二年（公元546年）　置西凉州于永平，领张掖等郡；以韩褒为西凉州刺史。

唐

高祖武德二年（公元619年）

五月　李轨部将安修仁与唐将安兴贵杀李轨归唐。

太宗贞观三年（公元629年）　玄奘赴印度取经，途经张掖。

武则天证圣元年（公元695年）

七月　以王孝杰为肃边道行军大总管，置建康军，开蓼泉守捉。

长安元年（公元701年）　郭元振令甘州刺史李汉通置屯田。

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　吐蕃占领甘州。

宣宗大中五年（公元851年）

十月　张议潮收复沙、瓜、伊、西、肃、甘、兰等十一州归唐。

懿宗咸通十三年（公元872年）　回鹘据甘州。

宋（西夏）

仁宗天圣六年（公元1028年）

五月　西夏李元昊拔甘州。

宋景祐三年　西夏大庆元年（公元1036年）　夏以甘州为镇夷郡（寻设宣化府）。

宋理宗宝庆二年　西夏宝义元年（公元1226年）

五月　成吉思汗遣将破甘州。

宋景定五年　蒙古至元元年（公元1264年）　蒙古汗国以甘州为甘肃路总管府。

是年　垦甘州水田，扩种水稻。

宋度宗咸淳四年　蒙古至元五年（公元1268年）

二月　蒙古汗国改甘肃路为甘州路。

元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公元1281年）

正月　四川宣慰司都元帅刘恩师次甘州，诏留屯田，在鸭翅渠等处立屯。

六月　以太原新附军屯田甘州。

延祐元年（公元1314年）

十月　复甘州屯田。

明

太祖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

六月　征西将军冯胜克甘州。

十一月　以甘州置甘肃卫。

洪武二十五年（公元1392年）　以甘州卫为甘州左、右、中卫，临泽境内诸渠、堡分隶于各卫。

洪武二十九年（公元1396年）　置甘州前、后卫，二卫俱领有临泽境内渠、堡。

宣宗宣德七年（公元1432年）

二月　令甘州诸卫税粮半征米、半折布绢丝棉。

宣德十年（公元1435年）　千户孙祯御羌戎于哼罗口（今梨园关栅口），败绩战死。

英宗正统元年（公元1436年）　伏羌将军陈懋镇甘肃，时朵儿只伯侵甘州，懋追至平川，奔，追及苏武山（今板桥阳台）。

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　罗汝敬始定田额，定军田曰屯田，民田曰科田，各以上、中、下三则均其赋。

天顺八年（公元 1464 年） 平羌将军蒋琬督修沙河诸屯堡。

世宗嘉靖八年（公元 1529 年） 巡抚都御史唐泽奏请设平川、板桥守备。

嘉靖二十五年（公元 1546 年） 巡抚右佥都御史杨博在甘肃大兴屯田。修大芦泉墩台。

嘉靖二十六年（公元 1547 年）

七月乙丑 甘州五卫风霾昼晦，色赤复黄。

嘉靖二十八年（公元 1549 年） 杨博请准置守备平川等处地方都指挥使司，增四坝防守。

穆宗隆庆六年（公元 1572 年） 明沙口王子墩至板桥小阳台口 2812 丈边墙加固告竣。

神宗万历元年（公元 1573 年） 小阳台至水洞塘各段边墙计 2187 丈加固工程告竣。

万历三年（公元 1575 年） 经宪台核准开沙河接济渠，至二十四年（公元 1596 年）告竣，加征水粮 28 石。

毅宗崇祯元年（公元 1628 年） 置梨园营。

清

世祖顺治二年（公元 1645 年） 陕西总督孟乔芳平甘州，置官如明制。

顺治三年（公元 1646 年）

七月 改甘肃卫军为屯丁，免除军名，令屯田。

顺治六年（公元 1649 年）

正月 丁国栋率部突围，经抚彝，奔肃州。

顺治七年（公元 1650 年） 罢甘州前、后卫。

顺治十六年（公元 1659 年）

闰三月 以抚彝等十八堡为甘州右卫。

圣祖康熙十四年（公元 1675 年） 罢甘州中卫。至此，甘州五卫并为左、右卫。

康熙十五年（公元 1676 年） 设梨园营守备。

世宗雍正三年（公元 1725 年） 罢卫所，以甘州左、右卫为张掖县。

雍正十一年（公元 1733 年） 改梨园营守备为都司。

高宗乾隆十五年（公元 1750 年） 自张掖县析出前甘州右卫地置甘州府抚彝分府（称抚彝厅），领两驿二十四堡。柳林湖（址凉州府镇番东）通判移驻，治抚

彝堡（今蓼泉）。

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 甘肃巡抚杨应琚会同张掖县、抚彝分府交割户口，钱粮清册。

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年）

三月 以通判世德署理抚彝分府。

乾隆十九年（公元1754年）

十一月 诏除抚彝厅水冲地粮、草。

乾隆二十年（公元1755年）

三月 试办黑河水运。

乾隆二十一年（公元1756年）

九月 蠲免抚彝厅乾隆元年至十五年逋赋。

是年 抚彝厅通判格尔斌请币修建署廨。

乾隆二十二年（公元1757年）

正月 因甘州府民在平定准噶尔之役中踊跃急公，诏蠲自乾隆十六年至二十二年民欠地丁钱粮。

四月 诏除抚彝厅水冲崩地亩粮30.04石，草386束。

乾隆二十三年（公元1758年）

十月 增河西运米脚价。初，百里给银二钱，又加一钱，以纾民力。

乾隆二十四年（公元1759年）

闰六月 除抚彝厅水冲地粮44.43石，草879束。

乾隆二十五年（公元1760年）

六月 通判高沅倡修圆通寺社学。

乾隆二十六年（公元1761年） 除抚彝厅水冲地粮、草。

乾隆二十九年（公元1764年） 抚彝厅领帑，以工代赈修葺治城。

是年 除抚彝厅水冲地粮、草。

乾隆三十六年（公元1771年）

十二月 拨张掖、山丹、抚彝民100户计536口赴吉木萨东北、古城屯田。

是年 除抚彝厅水冲地粮59.36石，草885.6束。

△ 诏蠲抚彝厅自乾隆二十七年至三十五年民间借欠籽种口粮16334.4石。

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 除抚彝厅水冲地粮199.3石，草1533束。

乾隆四十三年（公元1778年）

十二月 拨抚彝、东乐民44户计187口赴迪化（乌鲁木齐）、古城屯田。

是月　拨抚彝民4户、东乐民187户赴古城屯田。

是年　蠲抚彝厅偏灾地亩银6.63两，粮659.25石；草8256束。

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　监粮冒赈案发。乾隆三十九年，甘肃捐监，令只收本色粮米，后布政使王亶望私收折色银两，同兰州知府蒋全迪等串通贪污侵吞。案发后，乾隆帝命阿桂和李侍尧专办。经查，此案牵连布政使以下官员113人，追纳赃银281万余两（约其时甘肃省年起征额粮赋之10倍），王、蒋处斩，王之子等11人发配新疆。王廷赞处绞，勒尔谨赐死，道员奎明等4人、知府宗开煌等8人、知州侯作等8人、离甘各员近20人，一并革职。此案震动全国。至翌年查明，皋兰、抚彝等34厅、州、县亏短库银88.899万余两，仓粮74.01万余石，俱因历任州、县官侵贪所致。经续行查核，又有贪污银2万两以上者12人被处斩，2万两以下者6人斩监候，李侍尧、富勒、毕沅等因失于查察，降为三品顶带，应得职俸及养廉永行停止。

宣宗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　抚彝通判何贵孚建蓼泉书院于抚彝城外东关。

道光二十二年（公元1842年）　林则徐发配新疆，途经抚彝。

穆宗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　陕西回民白彦虎部至甘州、抚彝，提督杨占鳌自抚彝、鸭翅、板桥截击，白彦虎部奔下河沿。

是年　抚彝厅属黄沙湾回民揭竿举事。

同治四年（公元1865年）　甘州回民陷梨园堡。

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

十一月　西宁回民部至抚彝，攻占抚彝堡。

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

十月　白彦虎众3000余至抚彝境。

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年）　通判孙承弼移蓼泉书院于抚彝城内观音巷旧行台。

德宗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　西安至肃州电报线路张掖——抚彝段架成。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

正月　抚彝厅开办学堂。高、初等小学堂统一于二十四日开课。

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

八月　设抚彝、沙河邮寄代办所。

民　国

2年（公元1913年）

2月7日　抚彝厅改为抚彝县，隶于甘凉道。

4月8日　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成立，抚彝县李发春当选为众议院议员。

6月　甘肃省署令征田产、房产、验契税，税率为产值的6%，抚彝县36渠农官号召民众千余人到县府抗议，明麦渠农官郭延年被捕。

4年（公元1915年）

北洋政府发行“民国4年国内公债”，派抚彝县银圆5000圆。以后本息未还。

8年（公元1919年）

9月　甘肃省长张广建发行“民国8年甘肃七厘短期公债”，派抚彝县银圆9000圆。

10年（公元1921年）

成立抚彝县志局。

15年（公元1926年）

抚彝县知事张惠隆设立自治筹备处，划全县为5个区。

16年（公元1927年）

10月18日　甘肃省政府发行“甘肃省整理有奖公债”，派抚彝县银圆9000圆。

18年（公元1929年）

1月1日　改抚彝县为临泽县，是日正式启印。

11月　自西窜入土匪300余人，在沙河堡逗留3日，抢掠严重。

是年　临泽县区、乡(镇)编制就绪，共5区56乡2镇。

△　国民政府财政部发行“十八年赈灾公债”，临泽配额5000圆，令灾区以工代赈。

19年（公元1930年）

12月　马仲英自称“甘宁青联军总司令”，撤换临泽等11县县长。

20年（公元1931年）

4月16日　马仲英被马步芳击败，经明沙、平夷、板桥、平川、四坝去酒泉。

12月6日　临泽县旧管新收仓储粮石由甘州旅一律封锁充作军用。

21年（公元1932年）

1月9日　甘肃省政府临时维持委员会委员长孙蔚如令临泽等16县供应新编第九师马步芳部给养。从此，该师划拨各县的横征暴敛合法化。

4月　临泽缺乏籽种，不能下种，向甘州旅军粮项下挪借仓斗小麦200石载运到县。

5月　临泽县饥民达四五千人，施赈会劝募杂粮施赈。至6月四乡断炊者众，茹食草根、树皮。

12月25日　18时45分，玉门发生7.5级强烈地震，波及高台、临泽、张掖。

22年（公元1933年）

4月19日　中国国民党临泽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成立。

23年（公元1934年）

1月　临泽县司法公署对四区区长侵吞公款案提起公诉，查封家产。

4月　奉令屯地归科，将临泽县属八、九坝划入高台县，高台县属板桥红桥湾划入临泽。

6月　临泽县全年应征各款已长提15万圆，迭请改拨，未奉回示，而军队坐县守提“如鬼催命”。第一、二、三、四区区长逃匿甘州。

25年（公元1936年）

5月　甘肃省划分七个行政督察区。临泽县辖于第六行政督察区（督察专员公署设武威）。

10月　为阻止红军西进，马步芳驻甘州韩起功部派员在临泽县组编保安团（民团）3个，其序列为第八、九、十团。

12月30日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先头部队五军及总部之一部抵临泽县城蓼泉。

26年（公元1937年）

1月2日　中华苏埠埃临泽县政府成立，行政至红军撤离蓼泉。

1月3日　红西路军总部、九军、三十军进抵沙河堡、倪家营子。

1月22日　驻临泽县城红军突围，与总部会合。至是，西路军全军集结于倪家营子。

1月23日　红西路军自倪家营子东返。

1月28日　红西路军在张掖县西洞、龙首击溃堵截尾追之敌后重返倪家营子。

3月5日　红西路军自倪家营子突围。

3月7日　红军转战三道柳沟。

3月12日　红军突围入梨园口，与尾追之敌血战，损失惨重。

是年　中国国民党临泽县党部正式成立。

27年（公元1938年）

2月　临泽县报话营业处成立。

28年（公元1939年）

是年　奉甘肃省政府令，将原临泽县属五坝渠系诸保划入高台县。

△　临泽县电报局成立。

△　甘新公路临泽地段通车。

29年（公元1940年）

5月　甘肃省政府厘定各县等级，临泽县为四等。

30年（公元1941年）

2月　临泽县实施新县制，裁撤区署、联保，设立乡(镇)公所。

11月1日　成立财政部甘肃临泽田赋管理处。民国32年8月改称甘肃临泽田赋粮食管理处。

31年（公元1942年）

5月　《创修临泽县志》刊印。

是年　甘肃省政府决定，自是年起田赋改征实物，并将各项临时摊派纳入田赋正额，一并征实。同时照田赋正额征购军粮。临泽县田赋征实14453.275市石，征借军粮14453.275市石，带征三成省县公粮4335.983市石。

△　临泽县土地清丈结束，原地亩（老亩）96868亩，新丈地亩（市亩）214844亩。

△　三青团临泽县分团筹备处成立。

△　板桥“惠农渠”告竣。自民国11年梁济西倡开，历20年。

32年（公元1943年）

是年　临泽县设无线电分台。

△　临泽县召开临时参议会。

△　甘肃省卫生厅设临泽卫生院。

33年（公元1944年）

1月　蒋介石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临泽县应征者32人。

34年（公元1945年）

9月　经国民代表选举产生县参议员，正式成立临泽县参议会。

35年（公元1946年）

7月　创立临泽县立中学。

36年（公元1947年）

2月9日　甘肃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降临泽县为五等。

37年（公元1948年）

3月　化名“壬子千”的6名临泽县民众代表，向甘肃省政府主席郭寄峤控告临泽县长杨居敬“盗卖仓粮，苦害群黎”。

4月23日　《西北日报》以《临泽大舞弊案》披露了临泽田粮处盗卖巨额仓粮丑闻。

9月6日　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张治中在河西视察，途经沙河堡。

9月9日　临泽县国民党、三青团合并程序结束。

38年（公元1949年）

7月27日　国民政府任命马步芳为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临泽县献马10匹，银圆200圆。

8月15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甘肃行政区划命令，其中，武威分区辖8县（内含临泽）。

9月14日　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二兵团4军党委在甘肃永登宣布张掖分区及各县中共地方委员会、人民政府主要组成人员，任高鹤龄为中共临泽县委书记，杜芳铭为临泽县人民政府县长。

9月2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2军4、5师分别进抵临泽县沙河、威狄二堡。国民党临泽县政府县长刘呈芝及主要公务人员闻风出走四坝堡。

9月2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3军7师20团进驻临泽县城蓼泉。

9月25日　中共临泽县委书记高鹤龄、临泽县人民政府县长杜芳铭及县人民政府、各区署主要组成人员等23人抵县城蓼泉。

9月27～28日　县人民政府以原国民政府所设5乡1镇行政区域成立6个区人民公署。全县秩序恢复正常。

9月29日　中共临泽县委、临泽县人民政府在蓼泉龙王庙召开军民大会，庆祝临泽县人民政府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野3军7师某部在临泽县蓼泉区上庄村举行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军民联欢会。

10月15日　临泽县人民政府在县城蓼泉召开军民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1月17日　临泽县人民政府在蓼泉东关龙王庙召开第一次反霸斗争大会，斗争了民愤极大的恶霸。

是月　全县基层政权及民兵、农民协会等组织相继建立。

1950年

1月5～9日　临泽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蓼泉召开。会议通过了《临泽县农民协会章程（草案）》，发表了《告全县人民书》。

1月27～30日　临泽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蓼泉召开。

是月　临泽县人民法院成立。

△　中国人民解放军3军7师20团在五泉、合理、化羌等村开荒500余亩，开挖合理干渠。

5月25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命令，撤销张掖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临泽县改隶于酒泉分区行政公署。

9月　临泽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10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临泽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12月　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同意，将临泽县祁连山区梨园河流域牧民居住地带分别划入张掖县和高台县管理。

1951年

3月5日　成立临泽县人民检察署。

4月18日　成立中国人民抗美援朝临泽分会。

5月1日　各区召开抗美援朝动员大会。全县425名青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各界人民积极捐献钱物，支持抗美援朝。全县认捐总值11万元（新人民币）。

6月　推行新的农业税计征办法。以新法计算，全县公粮和地方附加人均征额为主粮65市斤，亩均28市斤，负担面93.4%。

8月　临泽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

是年　地方国营临泽县西大口煤矿建成投产。

1952年

3月6日　临泽、高台两县召开水利联系会议，就临泽渠（抚彝渠）、新工渠、

小鲁渠、柔远渠、丰稔渠的渠口合并及灌水等问题形成了决议案。

是月　土地改革结束。全县征、没收土地 42318.72 亩，分得土地的雇农、贫农 5750 户，计 32702 人。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4 月 15 日　临泽县治由蓼泉迁入沙河堡。

是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邓宝珊视察工作到临泽。

9 月　在县级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10 月 19 日　临泽县第一期基层建党工作开始，至翌年 4 月 28 日结束。发展新党员 138 人，建立乡党支部 3 个，临时党支部 41 个。

11 月 27 日　临泽县举办第一次物资交流大会。历时 7 天，成交额 9.5 万元。

是年　召开临泽县首次工商联代表会议，成立临泽县工商联合会。

1953 年

3 月　临泽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第三区沙河乡建成，命名“五三”农业生产合作社。

4 月 7 日　临泽县人民参加反对美帝国主义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全县 69491 人签名。

5 月 8～13 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临泽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沙河堡召开。

6 月　临泽县开始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

10 月　在全县开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宣传。

12 月 13～16 日　临泽县四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举行，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954 年

2 月 16～19 日　临泽县三级干部会议听取了中国人民第三次赴朝慰问团第二总分团酒泉专区代表关于赴朝慰问的情况报告。

3 月 5 日　全县基层普选结束。临泽县法定选民 44201 人，登记选民 43305 人，选举乡人民代表 1012 人。

6 月 18～22 日　临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1 月 13～16 日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1955年

3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以圆为本位货币的新人民币。至15日，在全县发行新币12.27万元。

是月　临泽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4月27日～5月4日　临泽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落实粮食定产、定购、定销“三定”指标，并讨论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6月5日　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将乡人民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

6月11～12日　板桥地区暴雨成洪，淹没明沙至板桥农舍庄稼。

8月25～30日　临泽县召开1955年度第三次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地委粮食会议精神，学习《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甘肃省1955～1956年度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办法实施细则（草案）》和《甘肃省城市粮食定量供应实施细则（草案）》。

10月10日　国务院决定，以武威、酒泉两专区合并成立张掖地区专员公署，临泽县隶之。

11月4日　撤销全县8个区的建制，将52个乡并为23个。

是年　县城至岔路河煤矿简易公路通车。

1956年

1月7日　临泽县新华乡向前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至25日，又成立花园、五三、共和、双泉、高庄、四坝高级社。

2月23日　中共临泽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和甘肃省委贯彻执行《纲要（草案）》的规划精神，结合县三干会的讨论意见，制发了《贯彻执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具体规划》。

3月25日　中共临泽县委决定创办《临泽报》。该刊于4月1日创刊，至8月14日停刊，共发行20期，增刊2期。

4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临泽县支行成立。

5月1日　兰新铁路通车至临泽。

6月25日　中国百货公司、中国贸易公司、中国食品公司临泽县公司成立。

是月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从上海、天津等地招收知识青年到甘肃。分配临泽县上海知识青年32人，天津知识青年50人，支援临泽建设。

9月14日　临泽县广播站成立。

9月15日　临泽县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改革工作开始。至10月底结束，共评定

342名职工的工资。

是月　河南新蔡、宝丰县移民1030户4628人安置于临泽县。

1957年

3月1～5日　临泽县首届工人代表会议召开。

9月20日　临泽县的整风运动转向反击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

12月10日　临泽县的反右派斗争基本结束。关于右派分子的定性、审批等遗留问题移交张掖专区。

1958年

2月12日　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临泽县。

3月1日　将临泽县所属新华、大寨、沙河、小屯、花园、五泉、倪家营、梨园、新民、明永10个乡移交张掖县，明沙、板桥、平川、三坝、四坝、鸭暖、小新、蓼泉、新工、双泉10个乡移交高台县。

7月1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村的设置，由乡（镇）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

12月　平川黑河大桥（木质）竣工。

1960年

11月　中纪委副书记钱英带中央工作组在沙河等地调查农村灾情。

1961年

10月13日　中共张掖地委组建临泽工作组。

12月15日　国务院决定恢复临泽县。21日，中国共产党临泽县委员会成立，组成以中央工作组成员王林为书记的临时常委会。

1962年

1月1日　临泽县人民委员会启印。

2月26日　临泽县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由生产大队下放生产队的工作结束。

3月15～17日　临泽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8月21日　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加强领导加速做好甄别工作的指示》，要求：自1957年下半年至1961年上半年历次政治运动中受过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工人、农民、学生和党外人士都予以实事求是地甄别。临泽县第一批复查干部职工563人，平反533人。第二批复查农村基层干部、社员及反右派斗争运动

处理不当的干部职工共603人，平反383人，改变定性和处分的96人。复查判刑案件654件，改正错判、量刑不当的案件439件。

9月18～21日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号召全体党员鼓干劲、长志气、识大体、顾全局，团结一致，发愤图强，为争取在尽量短的时间内迅速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奋斗。

9月23～25日　临泽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9月27～30日　共青团临泽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1963年

3月7～8日　临泽县召开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表彰在恢复经济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和各条战线的先进工作者。

3月16～20日　越届召开临泽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0月13日～1964年1月18日　县委组成242人的社教工作团，在沙河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进行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的工作，历时3个月。

1964年

3月　临泽县社教工作团进驻倪家营公社，开始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

11月17日　由5000人组成的甘肃省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临泽分团进驻临泽县机关和农村。

是月　沙河干渠混凝土预制衬砌工程竣工。

1965年

5月　全县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将12个人民公社调整为8个，大队并为85个。

8月　蓼泉人民公社创建蓼泉农业中学。

1966年

2月5日　中共临泽县委、临泽县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发壕洼两万亩荒地的决定》。随即成立工程委员会，从全县调集劳动力5000人，投入全面施工。

7月26日～9月7日　中共临泽县委组织工作组，在临泽一中举办文教战线全体职工学习班，揭发批判“黑帮”，拉开了临泽县“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序幕。

10月6日　临泽电厂竣工，县城开始用电。

11月17日　成立临泽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是年　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

1967年

2月28日　以新开发的壕洼成立临泽县东方红人民公社。

3月10日　“造反派”提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成立以临泽县人民武装部为主的生产领导小组。

4月12日　成立由军代表、群众组织代表、领导干部“三结合”的临泽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是月　全县又出现“造反”高潮，成立各种“造反”组织。

7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责成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纠正1957年11月26日错判的临泽县鸭暖乡昭武村农民杨玥、杨正及其婿黄兴汉杀人一案，临泽县召开大会对杨玥等人的冤案予以平反。

10月　北京“6·26”医疗队临泽分队进驻临泽。

1968年

1月15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临泽县人民武装部对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

1月15、16日　临泽县两派群众组织连续发生武斗，动用了步枪、手榴弹，死亡2人。

3月18日　蓼泉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至4月15日，全县9个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

4月30日　由军方代表（即县人民武装部代表）、群众组织代表、领导干部代表组成的“三结合”的临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城召开庆祝大会。

6月10～12日　临泽县革委会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号召要把“三忠于”（永远忠于毛主席、永远忠于毛泽东思想、永远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对伟大领袖毛主席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无限忠诚）运动推向一个新阶段。

8月7日　《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关于“在农村则应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临泽县派农宣队进驻中、小学。

8月26日　《人民日报》发表《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的文章。为此，地、县组织工宣队、军宣队、贫宣队进驻全县学校、机关、企业。

是月　梨园河西干渠混凝土砖衬砌工程竣工。

10月5日　《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关于“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至11月17日，全县共有县、社两级干部391人下放劳动。

11月10日　《人民日报》发表《这样的农中就是好》的调查报告，介绍临泽县蓼泉农业中学的办学经验。

1969年

2月1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中、小学实行春季招生。临泽县中、小学均改为春季始业。

4月5日　临泽县建党试点工作结束。

9月9日　临泽县革委会报请张掖地区革委会批准，决定兴修鹦鸽嘴水库。

是年　临泽县粮食平均亩产达457市斤。

1970年

3月20日　张掖地区工交局决定，地方国营临泽岔路河煤矿撤销。

6月　据统计，临泽县国营、集体造林成活面积累计达到11.2万亩，四旁零星植树保存190万株。

7月17日　临泽县革委会制定《一九七〇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

8月　临泽县治沙造林夺高产的实绩被选为甘肃省出席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典型材料之二。

9月　临泽县板桥公社板桥大队连续八年粮食稳产高产，小屯公社华强大队治碱创高产，平川公社五里墩大队第三、九生产队实现一人一猪等实绩参加甘肃省增产节约新成就展览。

10月5～15日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年　临泽县粮食平均亩产达502斤，《人民日报》以《河西走廊红旗飘》为题发表文章予以高度赞扬。

△　自入秋，落实中央“北方地区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全县共组织2.2万人，大搞以创建四好（好条田、好渠道、好道路、好林带）农田为内容的农田基本建设，平整标准条田4.45万亩。

1971年

4月15日　共青团鸭暖公社委员会成立。至6月25日，8个公社的团委全部恢复。

9月5日　兰州军区在临泽县板桥公社召开西北五省区参加的“九·五”战备现场会。

是日　兰州军区司令员皮定均视察临泽。

是年　板桥大队第四生产队试验小麦、玉米套种成功，后称带状种植，并在全县大面积推广。

1972年

3月7日　沙河、小屯、新华3个公社的妇女委员会成立。至4月18日，8个公社的妇女组织全部恢复。

4月24日　地方国营临泽县水泥厂革命委员会成立。

12月24～28日　共青团临泽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1973年

4月1～4日　临泽县革委会召开林业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临泽县林业发展规划》。

7月1～5日　中共临泽县委在平川公社黄家堡一大队召开促进粮食亩产过“长江”座谈会。

8月6～13日　中共临泽县委召开五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提出迅速“改造临泽山河”的措施。

9月1日　临泽县革委会作《三年来学大寨汇报》。汇报称：1970～1972年3年共完成干、支、斗、农渠7441条，总长3284.4公里；渠系配套面积17.7万亩；平整条田9.77万亩；挖排阴沟140条计133公里；打井224眼。带状种植由试验到推广，1973年带状种植面积达5655亩。

9月5日　恢复临泽县公安局、人民法院，撤销县革委会保卫部。

9月6日　临泽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成立。

9月20日　甘肃省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在兰州举行。临泽县及平川公社、板桥公社板桥大队、小屯公社华强大队第七生产队被评选为全省“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

1974年

1月4日　成立中共临泽县委办公室，恢复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

1月14日　成立临泽县革委会农业办公室、计划委员会。

1月30日　成立临泽县革委会各局、委、办。

7月9日　地区分配临泽县夏粮征购任务2040万斤，是“一定五年”基数810万斤的2.5倍。其中，小麦1300万斤，是“一定五年”基数600万斤的2.17倍。

11月28日　成立临泽县广播事业管理局。

1975年

1月16日　中共临泽县委在新华公社跃进大队召开扫“四旧”(指旧观念、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现场会，提倡破旧俗，树新风，反对包办婚姻，反对封建迷信活动等。

2月　中共临泽县委召开五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讨论制定1976～1985年农业发展远景规划。

8月18～20日　中共临泽县委在平川公社黄一大队第二生产队召开百头猪场现场会和四级干部养猪动员大会。

10月28日　临泽县鹦鸽嘴水库蓄水运行。

是月　中共临泽县委书记刘恭作为“农业学大寨”先进县的代表参加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

11月17日　临泽县百货公司百货门市部失火，损失6.7万余元。

是月　平川公社一工城干渠竣工。

1976年

6月25日　全县组织2000余劳力的农田基本建设兵团，在小屯公社召开誓师大会。

8月15日　恢复临泽县供销合作社，下辖生产资料供应公司、农副产品收购公司。

9月29日　平川黑河钢混结构大桥竣工通车。

1977年

1月14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张掖地区支行设立临泽办事处。

3月　国家农林部授予临泽县“林业学大寨”先进单位称号。

4月22日　下午5时许，沙尘暴袭击县境，最大风速每秒32米，全县死18人，伤4人，死亡、丢失牲畜2000余头。

是月　中共临泽县委制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方面的几个问题》文件，针对70年代领导农业生产中的主要问题，提出全面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的措施。

8月26～31日　临泽县首次上山下乡、回乡知识青年代表大会召开。自1973年，先后有2162名兰州市等处中等学校毕业学生到临泽县下乡，1357名本籍中等学校毕业学生下乡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9月　中、小学恢复秋季始业。

12月12日　临泽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

1978年

5月11日　临泽县根据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的精神，宣布摘掉20名右派分子的帽子。

6月23～27日　越届召开临泽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7月2日　恢复临泽县人民检察院。

8月20日　板桥黑河钢混结构大桥及鸭暖大沙河钢混结构大桥竣工通车。

12月1日　全县粮食征购入库4206万斤，其中，平川公社连续四年贡献粮1000万斤以上，是年入库1199万斤，五里墩大队人均生产吨粮，人均贡献粮食千斤。张掖地区革委会予以通报表扬。

是年　全县粮食播种面积18.34万亩，平均亩产827斤，过了“长江”。

1979年

1月4～7日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全党动员，解放思想，为加速农业现代化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3月16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子问题的决定，临泽县给多年遵守政策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共481人摘掉帽子。

7月17日　甘肃省少年田径运动会在临泽县举办。

12月28日　临泽县平川公社获全国农业战线先进单位称号，受到国务院的表彰。

是年　临泽县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受过审查的干部、群众2528人的案件进行复查，全部平反1920人，部分平反333人。在“四清”运动中补划的地主、富农160户全部改正。为因冤假错案开除公职的71名职工恢复公职，为因受株连下放农村的97人恢复城镇粮户关系。销毁干部档案中的虚假材料2073份。

△　板桥公社板桥等大队的44个生产队实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的责任制。

1980年

2月2日　全县已架设高压农电线路158公里，低压农电线路214公里，已有6个公社的41个大队计9101户农民用上了电。

5月12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临泽县城关镇。

7月2日　黑河河水暴涨，流量每秒720立方米，暖泉林场遭水袭，14名农民困于河夹心滩。3日凌晨，驻军舟桥连将遇险农民救出险境。

8月8日　临泽县革委会成立县城至板桥西柳35千伏农电线路工程委员会。

该工程为省列项目，投资40.7万元。

10月30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泽县支行成立。

12月21～27日　临泽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全县56个选区5.77万名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116名。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法规规定，将县革命委员会改称人民政府，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是年　全县有226个生产队实行定额计酬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1981年

2月　中共临泽县委以新华公社亢寨大队为试点，进行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试验。

5月1日　凌晨，寒流袭击，气温降至7.5℃。2日凌晨地面最低温度降至－8.4℃。3日凌晨气温降至－7.5℃。农作物大面积受灾。

5月17日　中共临泽县委制发《农业生产责任制试行条例（草案）》。

8月24日　中共临泽县委在鸭暖公社的62个生产队进行包干到户的试验。

10月9日　临泽县落实政策工作结束，共复查案件3407件，其中，右派分子案件77件，“四清”案件647件，“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2407件。

是年　倪家营公社饮用水管道工程完成。

1982年

8月2日　临泽县全面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历时5个月，查处违法及犯罪案件86件。

10月28日　成立平川公社一工城大队。

是月　临泽县鹦鸽嘴水库加固加高工程开工。

12月9日　中共临泽县委作出《关于继续放宽政策的几条规定》，鼓励农民开荒，承包经营荒地、果园、林木及集体作坊、服务业等。

是年　临泽县沙荒地改造利用研究获林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3年

1月15日　临泽县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结束。恢复其合作社性质，清理旧股947户，股金4.7万元，新入9400股，新增股金2.34万元，民主选举基层供销社理事会和监事会。

2月25日　全县进行行政体制改革，至4月结束。撤销8个人民公社，88个生产大队，737个生产队；建立8个乡人民政府，157个村民委员会，734个村民

小组。

8月　临泽县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会议召开，成立临泽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通过《临泽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9月　国家主席李先念的夫人林佳楣来临泽考察。

1984年

1月8～1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泽县首届一次会议召开。

2月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临泽县林业先进县称号；国家林业部授予临泽县全国绿化先进县称号。

8月　澳大利亚、波兰、丹麦、瑞典等国专家考察临泽县的治沙成果。

是年　临泽县改造沙荒地科技项目获省科技进步奖。

△　临泽县国营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制，企业职工实行招聘制和合同制。

△　临泽县国营饮食服务业均改为集体所有制。

△　临泽县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办法；国营商业企业划小核算网点，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集体商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

△　临泽县县乡公路柏油罩面累计达3条，计72公里。

1985年

1月　临泽县将行政村调整为102个。

3月　临泽县接受庄浪县移民317户1391人。

5月11日　中共临泽县委统战部为解放战争中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队人员125人颁发起义、投诚证书。

5月27日　临泽牛场引进西德黑白花牛146头，丹麦黑白花牛54头。

7月1日　临泽县工资改革工作结束。改革范围的干部、工人1844名，增资总额49.31万元，人均年增资267元。

8月　临泽县城关中学学生张晓梅在全国重点体校田径运动会银川分区赛获女子少年组1500米金牌。

10月1日　临泽县党政办公大楼落成。

是月　板桥乡板桥村、东湾村的446户农民用上了自来水。

是年　临泽县普及初等教育通过省级验收，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合格证书。

△　临泽县沙荒地改造利用研究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6年

2月　中共甘肃省委授予临泽县致富先进县称号。

6月3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命名临泽县为全省体育先进县。

8月1日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烈士陵园奠基。

10月1日　临泽县与核工业部796矿合资联营的甘肃临泽淀粉厂一期工程竣工。

12月10日　临泽县在执行《全国计划免疫工作规划》中做出突出成绩，受到卫生部的表彰。

是年　临泽县农村基本通电。

1987年

2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临泽县经济责任管理目标先进县称号。

10月1日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烈士陵园落成，李先念题写园名，徐向前为烈士纪念碑题词。

是年　临泽县荣获全国体育先进县称号。

△　国家林业部授予临泽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

1988年

6月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临泽县为农村改革试验区，以土地制度、合作制度、畜牧业产销一体化建设、乡镇企业发展的区域性政策、农业小区开发等15个项目进行试验。

7月5日　全国第一届农民运动会乒乓球甘肃赛区比赛在临泽县体育馆举行。

11月10日　中共临泽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

12月3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临泽县新华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

12月27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临泽县板桥园林中学和平川乡五里墩村植树造林绿化先进集体称号。

是月　临泽县鹦鸽嘴水库加固加高工程完成全部施工项目。加高后，增加库容1150万立方米。

是年　临泽县粮食平均亩产达617公斤，获全国粮食一熟制单产冠军称号。全县有567户农民给国家交售商品粮达万斤以上；342户农民人均交售吨粮。

△ 全县有18户国营企业、15个事业单位实行招标承包。

△ 临泽县乳品厂生产的雪莲牌奶粉、淀粉厂生产的雪晶牌淀粉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

1989年

1月29日 凌晨2时许，临泽县蓼泉供销社发生火灾，烧毁门市部651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14万元。

2月14日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授予临泽县“四一燎原”活动先进集体称号。

是月 临泽牛场获全国畜禽养殖最佳二级企业称号。

9月21日 在甘肃省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经验交流会上，临泽县被评为先进单位。

9月24日 蓼泉乡双二村养鸡专业户鲁维林出席全国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是月 临泽县以夏粮平均亩产超过350公斤，受到国务院奖励。

12月14日 凌晨，板桥信用社红沟分社会计张秉锋与持刀抢劫犯英勇搏斗，为保卫人民财产献出了生命，被民政部授予革命烈士称号。

是年 全县24户国营企业中有19户实行承包责任制，19户集体企业中有14户实行经营承包制，5户实行租赁经营。

△ 临泽县获甘肃省1987～1989年丰收特别奖。

1990年

1月 临泽县各乡设人大主席团。

3月29日 成立临泽县人民教育基金会。

4月26日 中共临泽县委召开革命烈士张秉锋命名大会，并作出向张秉锋烈士学习的决定。

5月29日 临泽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6月21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省政协主席葛士英、中顾委委员李登瀛等来临泽视察。

7月4日 《农村工作通讯》第七期以《祁连山下粮食夺冠》为题，报道了临泽县连续八年粮食产量稳步上升的经验。

7月29日 国家教委副主任何东昌来临泽视察。

8月 临泽县人民政府发出《临泽县完善国营小型商业集体企业租赁经营的实施意见》和《临泽县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9月6日 上午，在临泽县政府大院举行迎接第十一届亚运会火炬传递交接

引火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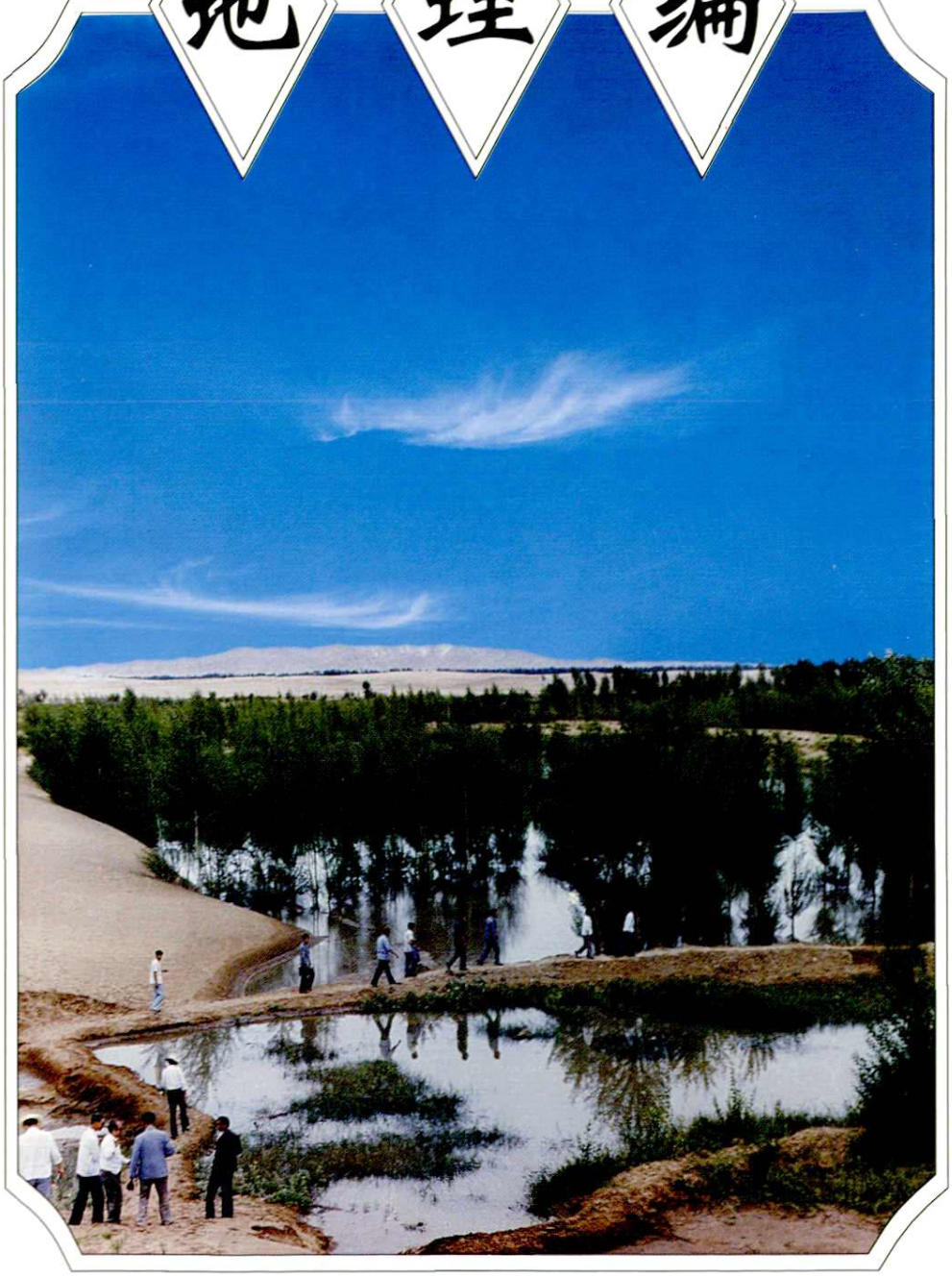
9月12日　甘肃省科委、科协组织的西部片科技兴农现场观摩会在临泽县召开。

9月22日　临泽县以全国体育先进县派代表赴京参加第十一届亚运会开幕式。

11月7日　徐向前元帅的部分骨灰撒在临泽大地上。

是月　“中国乡镇百颗星”评选在京揭晓，临泽县平川乡榜上有名。

地理编





◀北部低山丘陵荒漠戈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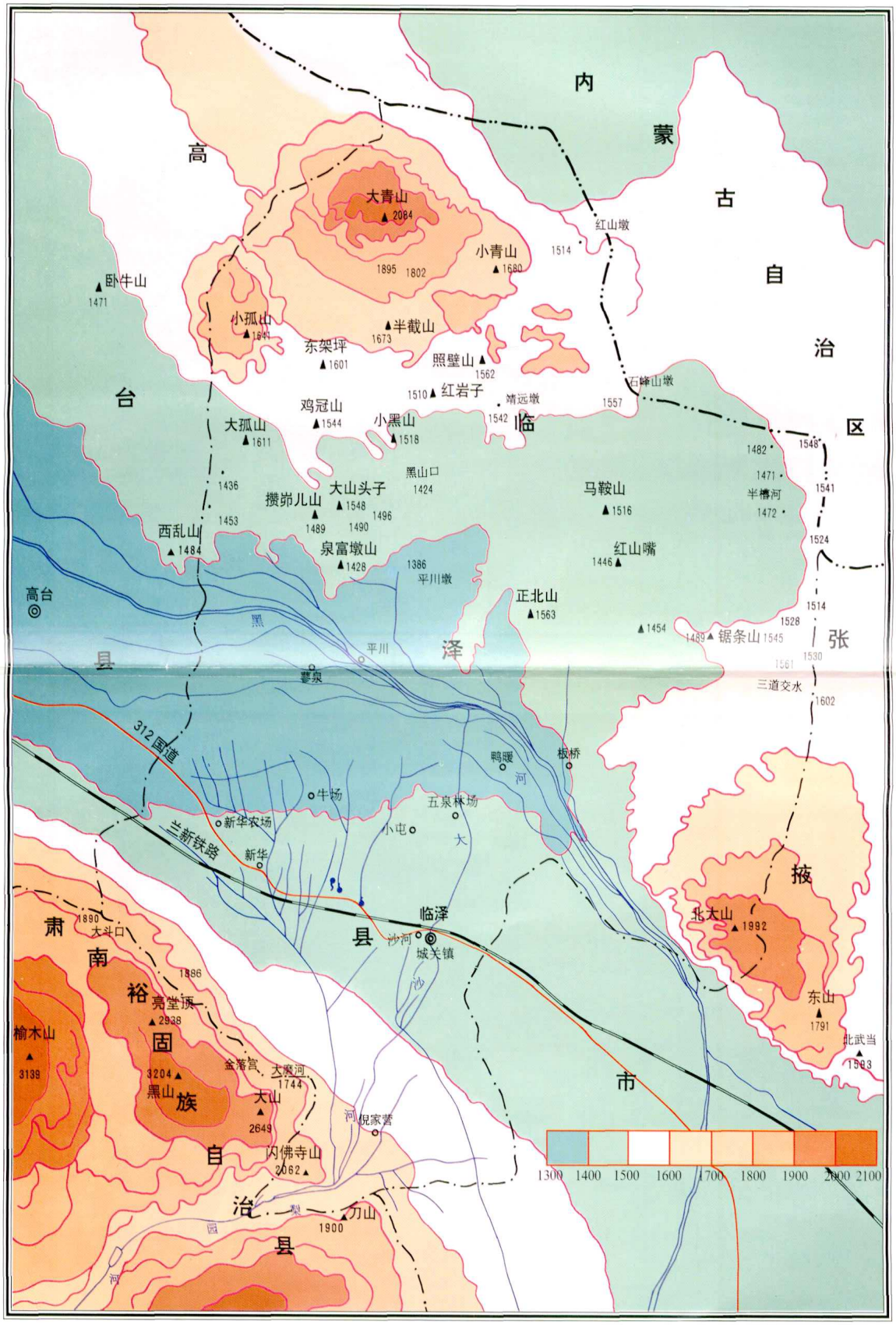


▶中部河流冲积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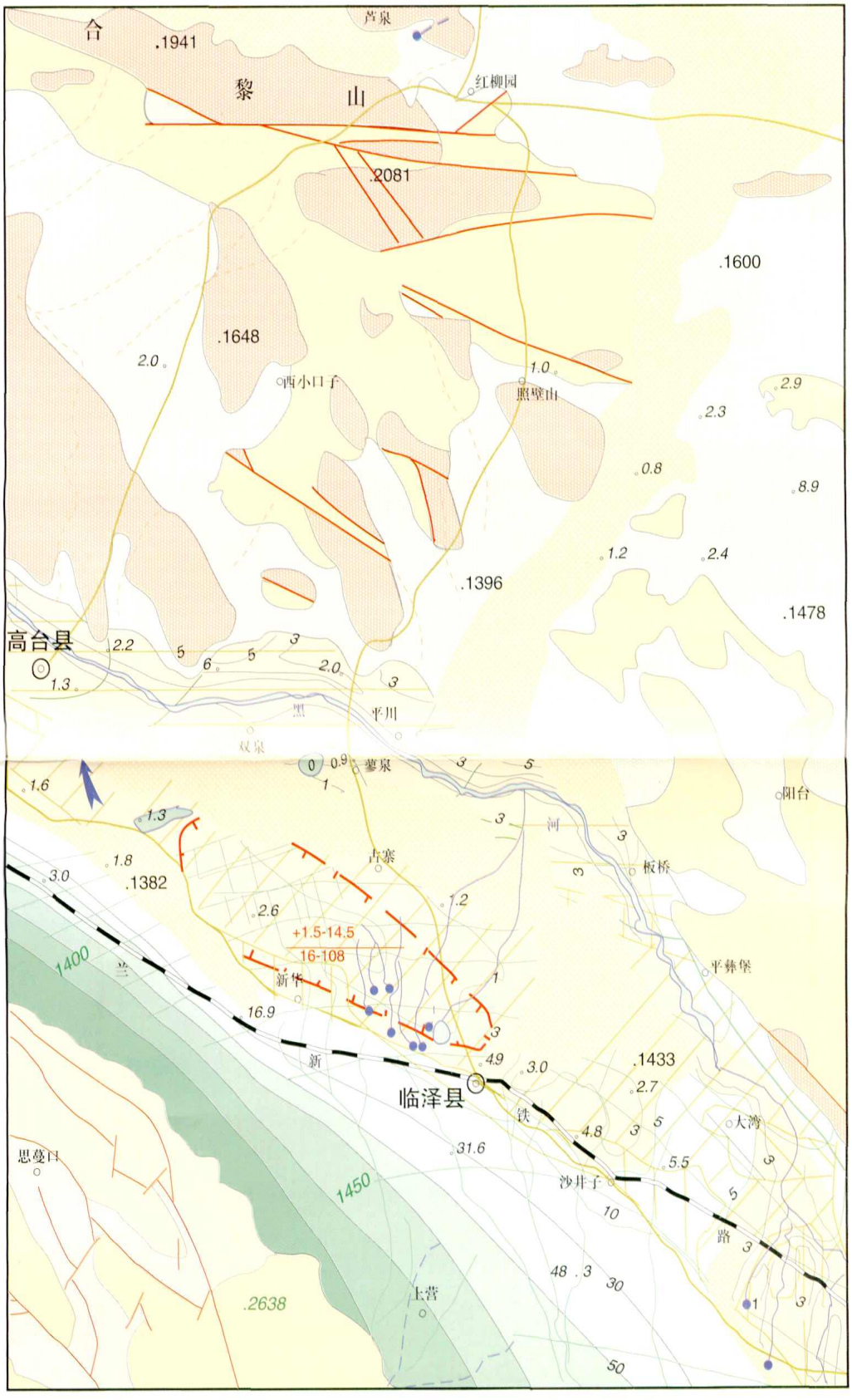


◀南部山前洪积细土平原

临 泽 县 地 貌 图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高
台
县
临
泽
县
肃
南
裕
固
族
自
治
县
张
掖
市
大青山
▲2084
小青山
▲1680
卧牛山
1471
小孤山
▲1641
半截山
▲1673
东架坪
▲1601
照壁山▲
1562
红岩子▲
1510
靖远墩
1542
鸡冠山
▲1544
小黑山
▲1518
大孤山
▲1611
黑山口
1424
大山头子
▲1548
攒峁儿山
▲1489
1490
1496
西乱山
▲1484
泉富墩山
▲1428
1386
平川墩
马鞍山
▲1516
红山嘴
1446▲
正北山
▲1563
锯条山
1545
三道交水
1602
半槽河
1472
1471
1482
1548
1541
1524
1514
1528
1530
1561
1557
1453
1436
1454
1489
红山墩
1514
石峰山墩
高台
黑
泉
平川
312国道
兰新铁路
新华农场
新华
牛场
五泉林场
小屯
大
鸭暖
河
板桥
沙河
城关镇
沙
大斗口
1890
1886
亮堂顶
▲2938
榆木山
▲3139
3204▲
黑山
金塔营
大寨河
1744
大山
▲2649
倪家营
河
闪佛寺山
▲2062
万山
1900
梨
园
河
北大山
▲1992
东山
1791
北武当
1903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临泽县地下水埋藏示意图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政 区

一 地理位置 面积

临泽县位于甘肃河西走廊中部，东经99°51′～100°30′，北纬38°57′～39°42′之间。东连张掖市，西接高台县，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为邻，北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自县城东至张掖城40公里，至省会兰州580公里；西至高台县城53公里；南至肃南县城86公里；东北至阿拉善右旗政府驻地150公里。

临泽县境东西最大距离50公里，南北最大距离77公里。总面积3148平方公里。其中，沙河乡96平方公里，平川乡835平方公里，板桥乡1329平方公里，蓼泉乡129平方公里，鸭暖乡73平方公里，小屯乡88平方公里，新华乡200平方公里，倪家营乡263平方公里，城关镇6平方公里，地方国营新华农场76平方公里，国营五泉林场53平方公里；灌耕面积占总面积的12.5%，荒漠、盐碱草地、戈壁占42.3%，低山丘陵等占30%，水域面积占3.4%，其它占11.8%。

二 政区变迁

清抚彝厅政区包括，合黎山区：北至大青山、板槽河一带；黑河北岸：东自高崖子，西至九坝，于镇夷峡接高台境，其中板桥红桥湾皇田沟属高台县；黑河南岸：东自常乐堡，包括明麦渠系的永济、明麦、西沟古城等地，与永安、葫芦渠相连，西至渠口堡接高台境；中部：东自大沙河，西至芦芽湖；南部沿山区：东自小彩，西至小海子，其中江淮渠系的江淮、盘石营子（今新民）、西头号、汪家台子（今新丰）隶于张掖县；祁连山区：梨园河流域牧区。

民国23年（公元1934年）4月，将临泽县管辖的八、九坝划入高台县，将高台县管辖的板桥红桥湾皇田沟屯田划入临泽县。民国28年，将临泽县管辖的五坝划入高台县。

1950年12月，将临泽县管辖的祁连山区内梨园河之东罗尔家等部族划归张掖县管辖，梨园河之西八格马家、五格家等部族划归高台县管辖。

1954年，梨园河口关栅以南沿河一带析出，划归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1958年2月，临泽县撤销。三坝、四坝、平川、板桥、明沙、双泉、小新、新工、蓼泉、鸭暖10乡并入高台县；新华、大寨、沙河、花园、五泉、小屯、倪家营、梨园、新民、明永10乡并入张掖县。

1962年1月1日，临泽县正式恢复，以原临泽县辖境为政区。其中，原属临泽县的新民、明永划入张掖县，原属张掖的小河滩公社（计东头、东二、东三、东五、东沟、坝庙、梁家堡、流海湖、小河滩、柳树寨、西头、西二、西三、西六、新丰、新民、江淮17个生产大队）划入临泽县。6月27日，将原小河滩公社除西头、新丰、新民、江淮4个大队外，仍划归张掖县。

1963～1990年，除与周边省（自治区）、县（市）在勘界中对局部边界作过小调整外，政区无大变化。

三 边 界

临泽县与张掖市的政区界线：

（一）南从张掖、肃南、临泽三县交界点刀山烽火台起（X＝4 317 100、Y＝17 595 090），向东北沿山脊下到张肃公路32公里＋500米水泥桥处（X＝4 317 870、Y＝17 595 800），向北延伸250米（X＝4 318 150、Y＝17 595 780），向东直线经1618高程点、1543高程点（X＝4 318 420、Y＝17 604 500），向东北经沙河滚水坝（X＝4 319 160、Y＝17 606 090），向北入西干渠至张学政耕地引水沟头（X＝4 320 760、Y＝17 606 400），向北沿双方耕地界线至马家酒房处（X＝4 321 430、Y＝17 606 340），向西北至分水沟以南450米处（X＝4 322 120、Y＝17 606 050），向西延伸400米折向东北至六号沟管理段（X＝4 323 240、Y＝17 605 950），向西北沿渠到东闸村西南650米处（X＝4 326 420、Y＝17 604 800），折向西南700米处（X＝4 326 000、Y＝17 604 220），沿林场西边沿至烂庄子（X＝4 326 900、Y＝17 604 070），再向西北至新民六队东南300米处（X＝4 328 610、Y＝17 603 140），向北经小水库至小河支渠（X＝4 330 330、Y＝17 603 550），向西至倪——沙公路以东250米处（X＝4 331 050、Y＝17 602 230），折向东北沿林场西边沿到甘新公路小沙河桥（X＝4 333 930、Y＝17 603 000），过公路沿小沙河穿过兰新铁路涵洞（X＝4 335 220、Y＝17 603 320），顺小沙河主流到与大沙河汇合处（X＝4 341 710、Y＝17 605 070），再向东北延伸1.1公里处（X＝4 342 830、Y＝17 605 440）。

（二）从小沙河与大沙河汇合处向东北延伸1.1公里处（X＝4 342 830、Y＝

17 605 440)，折向东直线至野水沟 (X=4 342 620、Y=17 609 350)。

(三) 从野水沟起 (X=4 342 620、Y=17 609 350)，向东南沿沙河沟到双墩子北一公里处 (X=4 339 400、Y=17 610 860)，再向东南到与余家河交汇处 (X=4 337 270、Y=17 614 310)，向东过小鸭林场入黑河中心 (X=4 336 920、Y=17 616 400)，沿黑河主流逆水而上到渠庄子与昔喇渠相交处 (X=4 333 450、Y=17 621 300)。

(四) 从渠庄子与昔喇渠相交处起 (X=4 333 450、Y=17 621 300)，向东经1438 高程点 (X=4 333 470、Y=17 621 880)，向东北经 1683、1720、1852、1881、1958、1983 高程点至立沙坡 1992.3 三角点 (X=4 339 750、Y=17 623 000)，再向东北沿大石板沟至青石崖(X=4 344 270、Y=17 626 710)，向东北沿小芨芨沟、经头道河口到紫阳华 1636 高程点 (X=4 350 450、Y=17 629 030)，向北经 1623 高程点至三道交水与腰泉之间的三角架 1618.1 高程点 (X=4 356 720、Y=17 629 540)，向北经石大门河、红北子河到半槽河 (X=4 364 000、Y=17 628 860)，再向北到甘蒙协议界点红扎儿 1578 高程点 (X=4 372 950、Y=17 628 850)。

上述界线以西属临泽县管辖，界线以东属张掖市管辖。

临泽县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政区界线：

东从张掖、肃南、临泽三县交界点刀山烽火墩起 (X=4 317 100、Y=17 595 100)，向西南经 1783 高程点到 1772 高程点 (X=4 315 100、Y=17 594 300)，向西经 1814 高程点 (X=4 314 910、Y=17 592 780)，向西过拦河坝折向西南到小拦河坝 (X=4 314 350、Y=17 590 000)，向西北沿乱山到 1884 高程点 (X=4 315 380、Y=17 588 610)，折向西南沿梁上到新凤阳山 2278.6 高程点 (X=4 314 550、Y=17 587 200)，稍向西北到梨园河中心独山子 1762 高程点 (X=4 315 160、Y=17 585 930)，向西到榆木山根，折向东北沿山根经小榆木沟口、大榆木沟口，到磨沟口 (X=4 317 480、Y=17 587 280)，向西北沿磨沟河而上 700 米处 (X=4 317 750、Y=17 586 670)，向东北沿山根到大山河南侧 1887 高程点 (X=4 319 810、Y=17 587 420)，向北过大山河，经 1912 高程点再折向东北沿山根到梨园小口 (X=4 321 070、Y=17 589 360)，向西北沿山根到无名沟口，折向东北沿山根再向西北到红泉 (X=4 324 550、Y=17 589 110)、寨坡泉 (X=4 326 000、Y=17 588 450)，向西南到四个泉 1869 高程点 (X=4 325 500、Y=17 586 700)，折向西北到大磨河口东侧烽火台 1852 高程点 (X=4 326 030、Y=17 586 240)，再向西北沿山根经吊柴沟口 (X=4 327 100、Y=17 585 570)、小

风山口（X＝4 329 110、Y＝17 584 680）、大风山口（X＝4 330 000、Y＝17 583 620）、西大口（X＝4 332 290、Y＝17 580 150）、青羊口（X＝4 334 870、Y＝17 578 360）、老关口（X＝4 336 130、Y＝17 577 100）、大斗口（X＝4 337 350、Y＝17 574 760）、小斗口（X＝4 337 670、Y＝17 574 000）止。

上述界线以西以南属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管辖，以东以北属临泽县管辖。

临泽县与高台县的政区界线：

（一）南从肃南、高台、临泽三县交界点小斗口起（X＝4 337 650、Y＝17 574 000），向东北经明水河火车站东侧（X＝4 342 950、Y＝17 577 970）（明水河火车站划归高台县管辖），再向东北到干沟处（X＝4 344 100、Y＝17 578 500），向北沿干沟至1399高程点（X＝4 344 720、Y＝17 578 570），折向东南沿沙枣林的南面干沟至东头的林边处（X＝4 344 060、Y＝17 579 330）。

（二）从沙枣林东头的林边处起（X＝4 344 060、Y＝17 579 330），向东北至甘新公路原574公里现为312线2791公里＋200米处（X＝4 347 050、Y＝17 581 400），过公路向西北沿公路北侧到原576公里现为312线2793公里＋200米处（X＝4 348 550、Y＝17 580 000），向北至黄水沟北沙梁1376、1377高程点至三清渠上小桥（X＝4 352 580、Y＝17 583 600）。

（三）从三清渠上小桥起（X＝4 352 580、Y＝17 583 600），向北过三清渠再向西沿红柳树林带的北面边沿至小沙坡房子北面100米处（X＝4 352 770、Y＝17 582 970），再向西北至马莲滩沙梁中间处（X＝4 353 730、Y＝17 582 060），经三道冲子中梁北嘴处（X＝4 354 620、Y＝17 580 960），向西北至芦湾墩水库南坝中间处（X＝4 355 940、Y＝17 580 400）。这一段界线的走向，以双方实际管理的林地划定界线。

（四）从芦湾墩水库南坝中间处起（X＝4 355 940、Y＝17 580 400），向西北通过芦湾墩水库中心至北坝中间处（X＝4 357 260、Y＝17 580 100），向北下到便道，再向西沿便道一公里处（X＝4 357 550、Y＝17 579 160），折向北至黑河中心（X＝4 358 000、Y＝17 579 150）。

（五）以黑河中心起（X＝4 358 000、Y＝17 579 150），沿黑河中心逆水而上至王家小湾与窦家庄耕地交界处以南（X＝4 358 550、Y＝17 582 840），再向北以两县耕地分界线至五坝渠（X＝4 359 110、Y＝17 582 800），向西沿五坝渠至高临公路小桥处（X＝4 359 440、Y＝17 580 950）。

（六）从高临公路小桥起（X＝4 359 440、Y＝17 580 950），向北沿旧公路交贾家墩林场埂子（X＝4 359 630、Y＝17 580 960），折向西沿林场埂子延伸500米

处（X＝4 359 750、Y＝17 580 750），折向北延伸一公里到贾家墩林场西面边沿（X＝4 360 700、Y＝17 581 080），向北直线经1457高程点（X＝4 364 570、Y＝17 581 060），向西北直线到蒙家井1489高程点处（X＝4 375 070、Y＝17 582 050）（该井划归临泽县），向北直线到小孤山1641.1高程点（X＝4 379 950、Y＝17 582 270），向北黑山嘴与简易公路相交处（X＝4 383 000、Y＝17 581 610），折向东北沿简易公路到芦泉岔道口处（X＝4 394 720、Y＝17 595 430），向北到甘蒙协议界点芦泉墩（X＝4 397 400、Y＝17 595 550）止。

上述界线以西属高台县管辖，界线以东属临泽县管辖。

临泽县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的政区界线：

根据1965年4月17日中央同意的乌兰夫、汪锋两同志1965年3月13日《关于划定内蒙古、甘肃两省区行政界线的报告》及1964年8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甘肃两省区达成的《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甘肃省山丹、张掖、高台县划分行政界线协议》和1965年2月8日两省区签署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同甘肃省武威、张掖、酒泉专区有关旗、县行政界线问题的座谈纪要》精神确定的临泽县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的行政界线，东以红扎儿为起点，向北偏西84°、4.3公里直线到狼湾山井；从狼湾山井向北偏西77°、10.2公里直线到石峰山墩，从石峰山墩向北偏西20°、7.4公里直线到卷毛井；从卷毛井向北偏东21°、4.2公里直线到当中井；从当中井向北偏西32°30′、10.3公里直线到卧牛山；从卧牛山向北偏西77°30′、11.6公里直线接终点芦泉墩。行政界线全长48公里。共树界标七处，自东向西：1、红扎儿（吉布古拉山旦）界标，位于红扎儿泉水西侧30米，距1512三角点16.4公里，南偏西75°。2、狼湾山井（扎木呼都克）界标，位于一号井（界标南偏东3°，距界标20米），北偏西3°、20米，二号井（界标北偏西71°，距界标33米），南偏东71°、33米，三号井①（界标北偏西51°，距界标25米），南偏东51°、25米的交点。距1512三角点12.4公里，南偏西68°。3、石峰山（查干全吉）界标为石峰墩，距景阳墩10.2公里，南偏西84°；距1512三角点7.2公里，南偏西12°②。4、卷毛井（苏里呼都克）界标为西边的水井，距小青山1699制高点9.4公里，北偏西72°。5、当中井（墩都呼都克）界标，位于当

① 1、2号井归属临泽使用，3号井归属阿拉善右旗使用，双方各自在井外留出半径250米的半圆地区，作为双方牲畜的活动范围。

② 石峰山井（半坡井）归属临泽县，井以外阿拉善右旗境内留出半径250米的半圆地区，作为临泽县牲畜的活动范围。

中井南偏东50°、60米处。距小青山1699制高点10.5公里，南偏西85°；距1577三角点8公里，北偏东71°①。6、卧牛山（呼和陶立盖）界标位于三角架东侧一米许之处。距杏树沟（红柳园）煤窑8.2公里，南偏西78°；距芦草井12.1公里，北偏东63°。7、位于卧牛山北偏西77°30′，直线5.7公里处到芦泉墩。

第二节　建置沿革

一　行政建置及隶属沿革

春秋前，县境属“雍州”之域。

周秦之际，县境为月氏人驻牧之地。

公元前176～公元前121年，县境为匈奴右贤王领地。

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两次大破匈奴，尽有河西之地。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置武威、敦煌郡（《汉书·武帝本纪》）。“武帝太初元年”开张掖、酒泉郡（《汉书·地理志》）。境内置昭武县隶张掖郡。

新莽改昭武县为渠武县，隶属关系不变。

东汉光武帝建武五年（公元29年），令各郡县恢复旧名。改渠武县为昭武县。

三国属魏。

西晋，避司马昭讳，改昭武县为临泽县。因昭武县东有临泽亭故名（《十三州记》）。

元帝建武元年（公元317年），张骏为凉州刺史、凉王，史称前凉，据有河西诸郡。

东晋，孝武帝宁康三年（公元375年），苻坚将姚苌陷凉州，翌年，前凉灭，其境隶于前秦。

太元十一年（公元386年），吕光据姑臧，自称凉州牧，史称后凉，县境属后凉。

安帝隆安元年（公元397年），后凉建康太守段业自称凉州牧，建康公，史称北凉。县境属北凉，以临泽县置临池郡。

隆安五年（公元401年），北凉临池侯沮渠蒙逊杀段业自立，废临池郡。

---

① 当中井归属阿拉善右旗，在井外临泽县境内留出半径250米的半圆地区，作为阿拉善右旗牲畜的活动范围。

南北朝，北魏太武帝太延五年（公元439年）八月，北魏灭北凉。太平真君十年（公元449年），县境并入永平。

西魏大统十二年（公元546年），置西凉州，张掖郡属之。

废帝元钦二年（公元553年），改西凉州为甘州。

唐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吐蕃据甘州。县境属吐蕃。宣宗大中五年（公元851年）归唐。懿宗咸通十三年（公元872年），回鹘据甘州，县境属回鹘。

宋仁宗天圣六年（公元1028年），西夏取甘州，景祐三年（公元1036年）置镇夷郡，立宣化府，县境属西夏。

元置甘州路。

明洪武五年（公元1372年）置甘肃卫，二十三年改甘肃卫为甘州卫，二十五年分甘州卫为甘州左、中、右三卫。二十九年又置甘州前、后卫。时，永济、名麦（明麦）、永安、暖泉、广屯、沙河、平虏、平川、四坝隶于甘州中卫；明沙、板桥、抚彝、三工、新添、双泉隶于甘州后卫；委的堡（威狄堡）隶于甘州右卫；梨园堡隶于甘州左卫；柳树堡隶于甘州前卫。

清顺治七年（公元1650年）罢甘州前、后卫，十六年（公元1659年），以抚彝等十八堡为甘州右卫。康熙十四年（公元1675年），罢甘州中卫。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罢卫所，置甘州府，甘州左右卫为张掖县。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以原甘州右卫地置甘州府抚彝分府，以通判署理，后通称抚彝厅。

民国2年（公元1913年）2月7日，改抚彝厅为抚彝县。民国18年1月1日改抚彝县为临泽县。民国25年置第六行政督察区，临泽县隶之。

1949年9月26日，临泽县人民政府成立，隶于张掖分区。1950年5月，撤销张掖分区，分置武威、酒泉两分区，临泽县隶于酒泉分区（后改称专署）。1955年10月10日，武威、酒泉两区并为张掖专区，临泽县属之。

195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撤销临泽县。

1961年1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全体会议114次会议决定，恢复临泽县，隶于张掖专区。临泽县人民委员会于1962年1月1日正式启印。后称专区为地区。至1990年，隶属关系无变更。

二 治 邑

昭武城 汉昭武县治邑，在今鸭暖乡昭武村。

抚彝城 清抚彝厅治，位于今蓼泉乡蓼泉村。原有古城名蓼泉，史载，东晋恭帝元熙二年（公元420年），北凉蒙逊败李歆于蓼泉。北周宣帝宣政元年（公元

578年），突厥寇甘州，陈昶率兵击之，监军宇文弼（曾任永平县令）白于昶："黠虏之势，来如疾矢，去若绝弦，若欲追蹑，良为难及。且宜选精骑直趋祁连之西，贼若收军，必自蓼泉之北。"唐则天证圣元年（公元695年），置建康军，开蓼泉守捉。明称抚夷，清易名抚彝，为厅治。清乾隆二十九年（公元1764年）重建。民国初为县邑。民国18年（公元1929年）易县名为临泽，自此民间称治邑也为"临泽"（红西路军战史所称"血战临泽"即谓此城）。

沙河堡 临泽县人民政府驻地。1951年10月15日，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批准，临泽县治由蓼泉迁于沙河堡。1952年4月15日正式迁移。

沙河堡位于临泽县境东南大沙河与甘新公路交汇处，因东临大沙河，故名。原有古城，明天顺八年（公元1464年），平羌将军蒋琬奉命在古城西侧筑新堡，设驿站。清同治间重修。该堡为东西交通要塞，民国16年（公元1927年）开甘新公路，逐步发展为商贸重镇。

第三节 行政区划

一 变 革

汉代，县以下设乡、里。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整理的《汉简·乡里志》载，见于简牍的汉昭武县里有13个，即：万岁、安汉、宜众、乐成、饼庭、益广、市阳、宜春、便处、千秋、高昌、长寿、平□。在沙河乡西寨、共和村之南出土的汉代墓室砖上有"益寿里"、"云门亭长"等印文。

清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置甘州府抚彝分府，领二驿二十四堡。

二驿：沙河、抚彝。

二十四堡：平夷、板桥、柳树、黄家、头坝、二坝、四坝、五坝、八坝、九坝、双泉、新工、小新、广屯、化羌、暖泉、鸭子、葫芦、永安、名麦、永济、通济、威狄、倪家渠。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奉令实行地方自治，全县划5区（辖57个村）。

民国23年奉令改乡镇闻，将原5个区改为5个乡。第一乡辖蓼泉地区，第二乡辖沙河地区和倪家营地区（时称南五村），第三乡辖平川、四坝地区，第四乡辖宣威地区，第五乡辖鸭暖、板桥地区。寻由第二乡析出明麦设明麦乡。民国24年7月，改第一乡为蓼泉镇。9月，复改蓼泉为一区，沙河为二区，明德为三区，德

威为四区，永安为五区，板桥为六区。民国25年又改为1镇5乡（共辖83保，795甲）。民国26年，改1镇5乡为3个区署，辖12联保（48保，483甲）。蓼泉、永安为一区，辖4联保（18保，174甲）；沙河、德威为二区，辖5联保（16保，159甲）；明德、板桥为三区，辖3联保（14保，150甲）。

民国30年，撤区，仍置5乡1镇（辖73保，758甲）。

民国33年，改5乡1镇为4乡，即将平川、蓼泉并为平川乡，板桥、鸭暖（以鸭翅、暖泉之词头组合）并为板桥乡。民国34年，在南部祁连山山区设置乡、保。是年3月，又恢复5乡1镇。

1949年9月人民政府成立时，全县划为6区，53乡（共487村）。1950年8月，并53乡为47乡：第一区（蓼泉）辖8乡，第二区（宣威）辖8乡，第三区（沙河）辖9乡，第四区（昭武）辖9乡，第五区（板桥）辖6乡，第六区（平川）辖7乡。

1952年8月，将上营乡分为上营、马郡2乡，与下营、梨园共4乡置第七区；将明永乡分为明麦、永济2乡，与新民、和平共4乡置第八区；将从四区野沟湾乡析置的唐家湾（本名湖塘湾，简称塘湾，后以“塘”为“唐”）乡，和古寨乡划入第一区；白寨子乡划入第二区；以五泉乡分五泉、合理2乡，与小屯乡同划入第三区；从小鸭翅乡析置张家湾乡。

1955年11月撤区，并52乡为23乡：以蓼泉、赵家寨子、赵家湾子为蓼泉乡；新添堡、三工堡为新工乡；双泉堡、倪家下庄为双泉乡；刘家墩子、唐家湾为小新乡；宣威、新华、南华为新华乡；宋家大寨、德安为大寨乡；沙河、东寨、共和为沙河乡；化音乡（1956年1月并入沙河乡）；梁家三号、花园为花园乡；五泉、合理为五泉乡；小屯（原名广屯堡）、古寨堡、白寨为小屯乡；大鸭翅、暖泉、昭武（原属大鸭翅，以昭武区、乡治于其境而名）、野沟湾为鸭暖乡；小鸭翅、张家湾为永安乡（1956年1月并入鸭暖乡）；明沙堡、元良山[①]为明沙堡乡；板桥、西湾为板桥乡；柳树堡乡（1956年1月并入板桥乡）；平川、黄家堡为平川乡；三坝上、三坝下、至善为三坝乡；四坝、集贤、芦湾为四坝乡；上营、下营、马郡为倪家营乡；梨园乡；明永、永济为明永乡；新民、和平为新民乡。

1958年临泽县撤销，县境分别划入高台县和张掖县。

1962年1月临泽县恢复时，全县为13个人民公社（共139个生产大队，678个生产队）。蓼泉公社辖唐家湾、沟湾（赵家沟湾的简称）、赵家湾、东关、城关、

① 1954年2月19日，改平夷堡乡为元良山乡，今称友好。元良山，为阎良山之误。

城北、寨子（赵家寨子的简称）、刘家墩8个大队；双泉公社辖新添、堡子（三工堡的简称）、上庄、双一（双泉一大队的简称）、双二（双泉二大队的简称）、下庄6个大队；新华公社辖红星、南街、西街、大路（旧大路的简称）、康家寨、梁家庄、白庄、西柳（西流水沟的简称，误“流”为柳）、南柳（南流水沟的简称，误“流”为柳）、东柳（东流水沟的简称，误“流”为柳）、向前（1956年建向前农业社，故名）、和平、黄崖、亢家寨、新华、沙滩（张家沙滩的简称）16个大队；大寨公社辖兰家堡、二号、宋庄、化音、小寨、大寨（宋家大寨子的简称）、长庄（宋家长庄子的简称）、富强、王寨9个大队；沙河公社辖城关、五三（1953年建五三农业社，故名）、何家庄、西关、共和（1912年实行共和，命村名为纪念）、上庄、沙河、汪家庄、西寨、顾家庄、菜园、东寨、蒋家庄、东渠崖14个大队；鸭暖公社辖箭台、小鸭（小鸭翅的简称，原名永安，北凉曾置永安县故名）、张家湾、大湖、昭武、大鸭（大鸭翅的简称）、胜利、暖泉、沿沟9个大队；板桥公社辖石岗、红沟、友好（汉谓平虏，清谓平夷，1956年建中苏友好农业社，简称友好）、古城（以境内有东、西古城而得名）、板桥、东湾、北湾、南湾、西湾、东柳（柳树堡东大队的简称）、西柳（柳树堡西大队的简称）11个大队；平川公社辖黄一（黄家堡一大队的简称）、黄二（黄家堡二大队的简称）、五里墩、高家墩、平川、三一（三坝一大队的简称）、张家庄、单家庄8个大队；四坝公社辖闸湾、北湾（温家庄）、南湾（岗子）、赵家庄、刘家庄、沙岗墩、芦湾、四一（四坝一大队的简称）、四二（四坝二大队的简称）、沙沟、贾家墩11个大队；倪家营公社辖梨园、寺湾（闪佛寺湾的简称）、南台、红山、黄家庄、上营（原名大河、河沿、凳槽沟，1952年置倪家营区公署于其境，遂名上倪家营，简称上营）、汪家墩、倪家营、下营（原名晓霓，1956年建下倪家营农业社，简称下营）、高庄（原名小彩上号，上马郡、上高庄）、马郡（原名小彩下号，下高庄、下马郡）11个大队；五泉公社辖花园、东庄、新闸、闸湾、前进（梁家三号）、马营坡（原名马营铺）、化羌、公平、合理、五泉、先锋（柳家湖）11个大队；小屯公社辖白寨、大庄、黄土岗、四会堡、古寨、小屯、曹家庄、张家庄8个大队；小河滩公社辖东头、东二、东三、东五、东沟、坝庙、梁家堡、流海湖、小河滩、西二、新民、江淮、柳树寨、西六号、西三号、西头号、新丰17个生产大队。是年6月，将小河滩公社新丰（原名汪家台子，1956年建新丰农业社，故名）、西头号、新民（原名盘石营子，1956年建新民农业社，故名）大队划入沙河公社，江淮（原名宿嵬）大队划入倪家营公社，小河滩公社和其他大队划归张掖县。

1964年4月，将四坝公社南湾、北湾、闸湾3个大队合并为三坝二大队，刘

家庄、赵家庄、沙岗墩3个大队合并为三坝三大队。

1965年4月28日，将12个公社调整为8个（大队调整为85个，共辖677个生产队）：蓼泉、双泉合并为蓼泉公社，辖城北、东关、寨子、湾子（赵家湾子的简称）、墩子（刘家墩子的简称）、沟湾、唐湾、新添、堡子、双一、双二、上庄、下庄13个大队；新华、大寨合并为新华公社，辖兰家堡（原名化音堡，后圮，由兰姓重建，易今名）、化音、大寨、长庄、富强、胜利、红星、西街、新华、向前、亢家寨、三柳12个大队；平川、四坝合并为平川公社，辖黄一、黄二、五里墩、平川、单家庄、三一、三二、三三、四一、四二、沙沟、芦湾、贾家墩13个大队；五泉公社撤销，花园、前进大队划入沙河公社，沙河公社辖沙河、共和、西关、五三、西寨、东寨、前进、何家庄、花园、西头、新丰、新民12个大队；原五泉公社的化羌（是年5月15日改华强）、合理、马营、五泉大队划入小屯公社，小屯公社辖古寨、张庄、白寨、曹庄、小屯、华强、合理、五泉8个大队；板桥公社辖土桥、红沟、友好、古城、板桥、东湾、西湾、东柳、西柳9个大队；鸭暖公社辖小鸭、张湾、昭武、大鸭、暖泉、野沟湾6个大队；倪家营公社辖梨园、寺湾、南台、红山湾、黄家湾、高庄、马郡、上营、汪家墩、倪家营、下营、江淮12个大队。

1967年2月，以壕洼新垦区成立东方红公社，1969年8月15日改为大队，并入板桥公社。是年，将新华公社化音、兰家堡大队划入沙河公社。1970年，沙河公社增设闸湾大队。1980年5月12日，置临泽县城关镇。1982年10月28日，以平川一工城新垦区置一工城大队。

1983年4月，撤销人民公社，置8乡1镇，辖157个村，是年12月调整为138村，1985年并为102村，1987年调整为100村。1989年9月5日，以小泉子（原名牛圈子）开发区成立新华乡小泉子村。

二 乡镇概况

城关镇

1957年10月以县城设沙河镇，辖区包括沙河乡，1958年并入沙河人民公社。1980年5月，以县城城区置临泽县城关镇，辖区面积6平方公里，非农业人口5801人。除县级机关外，有企、事业单位34个。镇人民政府位于东关街八一路。

临泽县城关镇座落于大沙河西岸，原为古堡，县人民政府迁入后逐步扩建为镇。1970年，驻军建营于大沙河西岸阶地，此后，自东关至营房形成一条南北向

新街，定名八一路。80年代，县府街西延，与沙河乡治相连，构成西关街；大沙河东岸沿甘新公路北侧形成以甘肃临泽淀粉厂为主的工业新区，隔河床相对的南岸阶地辟建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烈士陵园、儿童乐园，构成与住宅区相连的新街巷。以倪沙公路0～4公里路段为轴线，辟为工业开发小区；自东关农贸市场至兰新铁路构成东环路，沿铁路辟北环路。城区东西最大距离达6公里，不计工业开发区，南北最大距离1公里，以甘新公路为轴线，高楼林立；大沙河纵贯城区，绿水浓荫相映成辉。这里既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别具风光的旅游开发区。1990年，总人口692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828人，设4个居民委员会。

沙河乡

临泽县沙河乡地处县城四周，东毗张掖市小河乡，南与倪家营乡为邻，西连新华乡，北接小屯乡和地方国营五泉林场。总面积96平方公里。境内以戈壁边缘细土平原及河流冲积平原为主，地势平坦，土质较好。兰新铁路、甘新公路（312国道）横贯乡境，县、乡公路纵穿南北。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置第二区署于沙河堡，辖明德（东海）、交通（早兀）、共和（通济）、东寨、西寨、花园、梁家三号及福临、福泽、六闸（以上3村属明麦、永济）、丰安、晓霓、大河、兴化、乐善（以上5村属今倪家营，时称南5村）15村。民国23年析出福临等东3村和丰安等南5村置沙河乡，翌年又并入福临等东3村为沙河区。民国25年改区为乡。民国26年与德威合并成立第二区。民国30年分置沙河乡（含明麦、永济）。1949年9月置第三区。1952年，析出明麦、永济2乡，并入小屯、五泉、合理3乡，为沙河区。1955年11月撤区，以沙河、东寨、共和为沙河乡，翌年1月将化音乡并入。1957年改乡为镇，1958年划入张掖县。1962年临泽县恢复时为沙河人民公社，是年6月，将原小河滩公社的新丰、西头号、新民3个大队并入。1965年将花园、前进（梁家三号）两个大队划入。1969年将化音、兰家堡大队划入。1970年增置闸湾大队。1983年撤销公社建制，以原公社境域为沙河乡。1990年，辖沙河、西关、五三、共和、兰家堡、化音、西寨、东寨、新民、西头号、新丰、何家庄、花园、闸湾、前进、东渠崖、顾庄、汪庄、城关19个村，共5234户计22954人。乡人民政府址于西关村。

沙河乡大部分地区属黑河灌区，水利条件比较优越。1964年，建成全县第一条混凝土衬砌渠——沙河渠。至1970年已基本完成农田配套。1990年，粮食平均亩产500余公斤，总产1.45万吨。林果业有悠久的历史，梨、果、红枣、桃皆以

品种多，质量好著称；有果园面积7300余亩，红枣年产量1800吨，梨、苹果年产量均达300吨。居民精于瓜菜栽培，1990年，蔬菜栽培面积3100余亩，总产量万吨以上，其中商品量8000余吨。

沙河乡人口多而耕地少，劳动力充足，利用交通便利、邻近县城等优势，大力发展工商业和第三产业，形成农、工、商全面发展的格局。1990年，有企业182个，从业4406人，总产值1160万元，总收入731万元，占工农业总收入的40%。农民人均纯收入719元。全乡有小学15所，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9.8%，正筹建初级中学。

平川乡

临泽县平川乡位于县境西北黑河北岸，东邻板桥乡，南与蓼泉乡隔河相对，西毗高台县合黎乡，北沿大、小青山北麓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接壤。

乡人民政府位于原平川堡旧址，距县城25公里，海拔1370米。乡间公路西至四坝，东至板桥，南通蓼泉、县城。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设第三区署于四坝堡，辖平川、三坝、四坝、五坝、八坝、九坝的康德、乐业、至善、元泰、亨德、利益、贞静、永茂、集贤9村。民国23年析出八、九坝置明德乡，翌年改明德区。民国25年易区为乡。民国26年与板桥合并成立第三区。民国28年析出五坝。民国30年改设平川乡。民国33年与蓼泉乡合并为平川乡，翌年分置。1949年9月，以原平川乡置第六区。1955年11月撤区，以平川、黄家堡置平川乡，三坝上、三坝下、至善置三坝乡，四坝、集贤、芦湾置四坝乡。1958年，3乡均划入高台县。1962年临泽县恢复时为平川、四坝两个人民公社。1964年，合并南湾、北湾、闸湾为三坝二大队，合并刘家庄、赵家庄、沙岗墩为三坝三大队。1965年，合并四坝、平川为平川公社。1982年增设一工城大队。1983年撤销公社建制，以原公社辖境为平川乡。1990年，辖黄一、黄二、五里墩、三一、三二、三三、单家庄、芦湾、四一、四二、沙沟、贾家墩、一工城、平川14个村，总人口20763人。

平川乡总面积835平方公里，其中低山丘陵及荒漠戈壁占总面积的44.9%。北部合黎山脉横亘，虽有西乱山，大、小孤山，大、小青山等构成西北屏障，但巴丹吉林沙漠南缘沿山前戈壁侵入，形成大片荒漠。灌耕区域集中于黑河沿岸，属河流冲积、沉积平原地带，地势平坦，土质肥沃，历代为临泽重要的产粮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造林治沙、辟荒扩耕以及土地改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促进了农业的迅速发展。1972年，粮食平均亩产306公斤，

有3个大队达到350公斤，5个生产队达到400公斤以上。1973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称号。1979年，以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成绩优异被国务院授予农业战线全国先进单位称号。1982年，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其先进集体称号，国务院授予其全国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1985年，全国科协授予其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称号。1989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售粮模范乡称号。1990年，被中国基层政权建设研究所授予全国乡镇百颗星称号。

1990年，防护用材林地面积2.01万亩，居全县之首。粮食平均亩产820公斤，总产量2.4万吨，占全县粮食总产量的20%。人均产粮1179公斤。农业总收入2432万元，占工农业总收入的90%。由于荒漠戈壁辽阔，畜牧业相应发展，1990年，大牲畜饲养量8100余头(匹)，羊只存栏量9700余只，年出栏肉猪7000余口。

该乡五里墩村北缘的临泽治沙试验站，与一工城开发区相连，形成一片秀丽的自然风景区。地处沙丘间的芦芽泉（今名锁龙潭），更以其独特的沙漠奇观吸引着游人墨客。1990年，已将治沙站一带辟为旅游开发区。

板桥乡

临泽县板桥乡位于县境东北，西与平川乡比肩，北邻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东毗张掖市境，南傍黑河，与鸭暖乡隔河相对。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以明沙、长盛（平夷）、太和（古城）、毓秀（板桥堡）、文明（柳树堡）、立志（黄家堡）、永安、新安、兴昌、隆盛、暖泉、五泉12村置第五区（昭武区）。民国23年改永安乡。民国24年析出永安等6村置板桥区。民国25年易区为乡。民国26年与明德合并为第三区。民国30年置板桥乡。民国33年复与鸭暖合并，名板桥乡，翌年分置。1949年9月，以原板桥乡域为第五区。1955年11月撤区，以明沙、元良山为明沙堡乡，板桥、西湾为板桥乡，柳树堡为柳树堡乡（翌年1月并入板桥乡），析出黄家堡。1958年划入高台县。1962年临泽县恢复时为板桥人民公社。1969年，以壕洼垦区成立的东方红公社改为东方红大队，并入板桥公社。1983年撤销公社建制，以原公社境域为板桥乡。1990年，辖土桥、红沟、友好、古城、板桥、东湾、西湾、东柳、西柳、壕洼一、壕洼二、壕洼三12个村，人口17201人。

板桥堡为历代基层政府所在地。1975年毁于山洪，公社机关迁址于堡东北之鸡子山麓。今乡人民政府设于原公社机关所在地，距县城25公里，海拔1402米。有公路东至张掖，西达平川，南通县城。

板桥乡总面积1329平方公里，为8乡之最。北部合黎山脉连绵横亘，马鬃山、正北山、北大山三峰鼎立，巴丹吉林沙漠南缘侵入广阔，低山丘陵及荒漠占总面积的41.5%。丝绸古道、古长城缘山麓贯境；北有古要塞阳台口（张掖塞），南有若厚坞（汉平虏，今平夷）。灌耕区域集中于黑河沿岸，且东部北依山峦，南临黑河，形成依山傍水的狭长地带。西部荒漠戈壁向北、东北向延伸，地势较平坦，以壕洼为中心，形成灌耕区。历史上曾以水利条件优异、多沼泽，盛产优质稻米著称。由于黑河主河道向北岸倾斜的自然流势，河水冲刷北岸，致使河床北移，河跌严重，农耕面积不断减少。自清乾隆十九年（公元1754年）至1962年，计208年间，水冲河跌耕地5万亩（旧制亩），同时，由于河床降落，水利条件日趋恶化。明代疏浚昔喇渠，曾引黑河水至于壕洼、一工城。明末至清，又趋于淤塞。民国间几经改道、疏浚，而灌溉面积日趋减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改善了水利条件，至1962年，基本控制河跌。1956年和1965年，两次改（扩）建昔喇渠，既保证了原有耕地的灌溉，又开发了壕洼滩。1964年，板桥公社成为临泽县第一个粮食亩产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指标的公社，被树为甘肃省农业先进集体。1970年，全公社粮食平均亩产299.8公斤，总产量6443.82吨。1989年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售粮模范乡。1990年粮食亩产680公斤，总产量1.7万吨，人均产粮1036公斤。农业总收入1823万元，占工农业总收入的86.8%。农民人均纯收入691元。发展畜牧业的前景广阔，1990年，大牲畜饲养量6400余头（匹），羊只存栏量1.1万余只，出栏肉猪7000口。

板桥浅山区石膏和凹凸棒岩储量丰富。80年代起，乡镇企业迅速发展，至1990年，有企业88个，从业548人，总收入276万元。

位于东柳村北的仙姑庙，曾是名扬河西走廊的香火盛地，1990年已辟为旅游开发地。

蓼泉乡

临泽县蓼泉乡位于县境中西部，西邻高台县巷道、南华两乡，北依黑河，东南接鸭暖乡，南毗小屯乡和地方国营新华农场。总面积129平方公里。

乡人民政府址于蓼泉古城东关，距县城23公里，海拔1380米。有公路北通平川，南至县城，东接板沙公路，西过双泉至高台。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置第一区署于蓼泉城，辖政治（蓼泉）、振兴（赵家寨子）、仁德（新添）、义和（堡子）、人和（赵家湾子）、永丰（刘家墩子）、双泉、尚义（唐家湾）、政德、复兴、厚生（以上3村今属小屯乡）11村。民国23

年改蓼泉乡，民国24年7月改乡为镇，9月易镇为区。民国25年仍为镇。民国26年与永安合并为第一区。民国30年分，仍置蓼泉镇。民国33年与平川合并为平川乡，翌年分设，复为镇。1949年9月，以原蓼泉镇境域置第一区。1952年，将唐家湾、古寨乡划入。1955年11月撤区，以蓼泉、赵家寨子、赵家湾子为蓼泉乡，新添堡、三工堡为新工乡，双泉堡、倪家下庄为双泉乡，刘家墩子、唐家湾为小新乡，析出古寨。1958年，各乡均划入高台县。1962年临泽县恢复时为蓼泉、双泉两个人民公社。1965年合并为蓼泉人民公社。1983年撤销公社建制，以原公社境域为蓼泉乡。1990年，辖蓼泉、城北、寨子、新添、上庄、双一、双二、下庄、湾子、墩子、沟湾、唐湾、堡子13个村，计有18580人。

蓼泉乡地处黑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由于海拔低，且北临黑河，历史上地下水出头形成星罗棋布的沼泽、湖泊，至今受碱潮威胁；南部则为沙漠带。由于水利条件优越，土壤肥沃，具有发展农业的优势。自清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置抚彝厅，至1952年，历202年，蓼泉为厅和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经济、文化的发展久居领先地位，尤以商业、手工业的发展为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治理碱潮，防风固沙为重点，改造生态环境，生产条件得到改善。1990年，粮食作物平均亩产量679公斤，总产量1.8万吨，人均产粮1吨。农业总收入2021万元，占工农业总收入的85.9%。农民人均纯收入699元。大牲畜饲养量6700余头（匹），年末羊只存栏量1.14万余只，年出栏肉猪9000余口。养鸡13万只，鲜蛋产量213吨。乡镇企业总数114个，从业2512人，总收入332万元。

鸭暖乡

临泽县鸭暖乡位于县境中东部，北依黑河，东南与张掖市乌江乡接壤，西南毗张掖市沙井、小河两乡及临泽县沙河乡、国营五泉林场，南邻小屯乡，西连蓼泉乡。总面积73平方公里。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置第五区署于鸭翅渠堡，辖永安、新安（新永安）、兴昌（大鸭翅）、隆盛（野沟湾）、暖泉、五泉及板桥地区5村。民国23年易区为乡，名永安，翌年以永安等黑河南6村为第五区（名昭武），设区署于寨子（址在今昭武村）。民国25年以昭武区为永安乡，民国26年与蓼泉合为第一区。民国30年与蓼泉分立，置鸭暖乡。民国33年又与板桥合并为板桥乡，翌年分立，易名昭武乡。1949年9月，以原昭武乡改置第四区（昭武区）。1952年，由区属野沟湾乡析出唐家湾、古寨。1955年11月撤区，以大鸭翅、暖泉、昭武（原属大鸭翅）、野沟湾为鸭暖乡，设乡人民委员会于张家寨，小鸭翅、张家湾为永安乡（翌

年1月并入鸭暖乡)。1958年划入高台县,1962年临泽县恢复时为鸭暖人民公社。1983年,撤销公社建制,以原公社区域为鸭暖乡。1990年,辖昭武、小鸭、张湾、暖泉、大鸭、野沟湾、箭台7个村,人口11274人。

乡人民政府址于大鸭村,距县城19公里,海拔1400米。有公路通板桥、县城、蓼泉及小鸭。

鸭暖乡地处黑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水资源丰富,历史上多湖泊沼泽。但南部为侵蚀灰棕荒漠土构成的板结裸地,部分受风沙侵蚀严重,多辟为林地。耕作区主要集中于黑河南岸一带,农、林、牧综合发展。1968年,以鸭暖为平田整地试点,建设渠、路、林、田配套农田,至1970年,已建成1.4万亩。1990年,粮食平均亩产677公斤,总产量1.15万吨,人均生产1吨粮。农业总收入1347万元,占工农业总收入的83.9%。农民人均纯收入729元。果树培植历史悠久,红枣、桃以产量多而品质优,在省内外享有盛誉,所产紫皮桃在明代桃史上已占有地位。1990年,果园面积5600余亩,果品产量1700吨。防护林、用材林面积2万亩。大牲畜饲养量4800余头(匹),年末羊只存栏7400余只,年出栏肉猪5700口。有乡镇企业98个,从业1564人,总收入258万元。

小屯乡

临泽县小屯乡位于县境中部,东南毗国营五泉林场和沙河乡,西北邻新华乡及地方国营新华农场,北接鸭暖、蓼泉两乡,总面积88平方公里。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置区时,以正德(广屯堡)、复兴(白寨)、厚生(古寨堡)3村隶于蓼泉区,五泉隶于沙河区。1949年9月,以花墙子、广屯堡、白寨子、古寨4乡隶于昭武区。1952年8月,将古寨乡划入蓼泉区,白寨子乡划入宣威区,分置五泉、合理两乡,与小屯乡(原广屯)同划入沙河区。1955年11月撤区,以五泉、合理为五泉乡,小屯、古寨、白寨为小屯乡。1958年,两乡均划入张掖县,1962年临泽县恢复时为小屯、五泉两个人民公社。1965年,从五泉公社析出花园、前进两个大队划入沙河公社,其他大队与小屯合并为小屯公社。1983年撤销公社建制,以原公社区域为小屯乡。1990年,辖曹庄、合理、华强、小屯、古寨、张庄、白寨、五泉、马营9个村,计9258人。

乡人民政府址于马营村西,东临临平公路。距县城9公里,海拔1409米。

小屯乡地处中部平原,地势平坦。但由于浅表地下水露头,多涌泉沼泽,碱潮危害非常严重。人民政府成立后,组织群众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以改造盐碱地为重点,逐步改善生产条件,农作物产量显著提高。80年代,将耐碱性强的甜菜

作为区域性经济作物推广，提高了经济效益。利用水草丰美的自然优势发展畜牧、水产等业，也取得初步成果。1990 年，粮食作物平均亩产 479 公斤，总产量 0.77 万吨；甜菜种植面积 4147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36%，总产量 1.9 万吨，其中，商品量 1.7 万吨，使农业总收入增至 1376 万元，人均纯收入达 675 元；大牲畜饲养量 5457 头（匹），羊只存栏 1.24 万余只，年出栏肉猪 4400 余口。

新华乡

临泽县新华乡位于县境西南，东与沙河、倪家营接壤，南依祁连山麓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为邻，西毗高台县南华乡，北与国营新华农场和小屯乡白寨村相连。总面积 200 平方公里。

民国 15 年（公元 1926 年）置第四区署于威狄堡，辖滨湖（亢寨、沙滩）、宣威、南华、西海、三柳、德安、上古集、下古集、尚武、蓝宋 10 村。民国 23 年并入丰安、晓霓、大河、兴化、乐善 5 村，置第四乡，翌年改德威区。民国 25 年易区为乡，名宣威。民国 26 年与沙河合并为第二区。民国 30 年分置，易名威狄乡，民国 33 年复改宣威乡。1949 年 9 月，以原宣威乡境为第二区（宣威区）。1952 年，将白寨子乡并入。1955 年 11 月撤区，以宣威、新华、南华（三柳）为新华乡，宋家大寨、德安为大寨乡。1958 年，两乡同划入张掖县，1962 年临泽县恢复时为新华、大寨两个人民公社，1965 年合并为新华公社。1969 年析出化音、兰家堡两个大队划入沙河公社。1983 年撤销公社建制，以原公社区域为新华乡。1989 年增置小泉子村。1990 年辖大寨、长庄、胜利（德安）、西街、向前、新华、亢寨、小堡、王寨、宣威、东柳、西柳、南柳、沙滩、小泉子 15 个村，人口 14592 人。

乡人民政府位于原威狄堡旧址，西南临甘新公路。距县城 14 公里，海拔 1433 米。

新华乡南部为祁连山前洪积戈壁，北部为扇缘细土平原，属梨园河灌区。1956 年砌修西干渠，改善了引水条件。1975 年，鹦鸽嘴水库建成，基本实现保灌。1990 年，粮食作物平均亩产 495 公斤，粮食总产 1.45 万吨，人均生产吨粮。农业总收入 2302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702 元。大牲畜饲养量 6300 余头（匹），羊只存栏 8000 余只，出栏肉猪达万口，鲜蛋产量 170 吨。

甘新公路、兰新铁路横贯乡境，交通便利，乡镇企业迅速发展。1990 年，有企业 198 个，从业 2381 人，总收入 440 万元，占工农业总收入的 16%。

倪家营乡

临泽县倪家营乡位于县境东南部，东邻张掖市沙井乡，南毗张掖市甘浚乡及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白银乡，西与新华乡接壤，北连沙河乡。总面积263平方公里，1990年人口9426人。

乡人民政府位于汪家墩村，倪沙公路自西侧通过。距县城15公里，海拔1600米。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置区时，以丰安（黄家湾）、晓霓（又称倪加堡，今倪家营、下营）、大河（又名凳槽沟，今上营、汪家墩）、兴华（又名小彩竹，今高庄、马郡）、乐善（梨园南北）5村隶于沙河区。民国23年改隶德威乡。民国34年曾分置梨园乡管理祁连山区梨园河流域牧民诸部。1949年9月仍隶于宣威区，将5村分设上营、下营、梨园3乡。1952年8月从宣威区析出增设第七区（倪家营区），将上营乡分为上营、马郡2乡。1955年11月撤区，将上营、马郡、下营3乡合并为倪家营乡，梨园南北仍为梨园乡。1958年，两乡同划入张掖县。1962年临泽县恢复时为倪家营人民公社。是年6月将原小河滩公社的江淮大队划入。1983年撤销公社建制，以原公社境域为倪家营乡。1990年辖汪家墩、上营、倪家营、下营、江淮、黄家湾、马郡、高庄、红山湾、南台、寺湾、梨园12个村。

倪家营乡地处祁连山北麓，沿梨园河呈扇形分布。其中梨园、寺湾、南台、红山湾4村位于梨园山间盆地，刀山、凤阳山与榆木山东西对峙，闪佛寺山横屏于北，4个村两两隔河相对，民居分布于梨园河谷阶地。黄家湾村自闪佛寺山麓沿大沙河（梨园河山口以外河段）西岸分布；上营、汪家墩、倪家营、下营、江淮5村自梨园口沿大沙河东岸分布；高庄、马郡2村自刀山山麓东北向条状延伸。三支条状灌耕带之间为河漫滩和洪积砾石戈壁。地势南北向倾斜，灌耕土层座落于粗骨粒砾石之上，瘠薄、保水性差。由于梨园河以冰川融雪为主要水源，季节性强，水量集中，且随着河床变化，引水难度增大，常受干旱威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投资修建鹦鸽嘴水库，筑拦河滚坝，扩建灌溉渠道，改善生产条件，促进生产的发展。1989年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售油模范乡。1990年，粮食作物平均亩产522公斤，总产量1.2万吨，人均产粮1332公斤，居全县之首；亚麻播种面积2000亩，总产近300吨，油菜面积4100亩，总产430吨；农业总收入1121万元，占工农业总收入的80%，农民人均纯收入706元。

梨园、寺湾历史上广培果树，长把梨以质优闻名于史，是故，明代筑堡则名曰梨园。倪家营一带盛产红枣。80年代引进苹果梨，由于立地条件适宜，气候温凉，光照充分，昼夜温差大，利于养分积累，果品质量极好。至1990年，全乡果园面积3000余亩，年产果品200吨。是年，大牲畜饲养量4500余头(匹)，羊只存栏量7200只，出栏肉猪4000余口；有乡镇企业59个，从业820人，年收入276万元。

第二章　自然地理

第一节　地　貌

临泽县境位于河西走廊中部。南屏祁连峻峰，北蔽合黎群峦，坦荡的走廊平原横亘于两脉之间。南部梨园山间盆地沿梨园河谷镶嵌于榆木山、凤阳山、刀山、闪佛寺山间。走廊南部自祁连山山前冲积——洪积扇向黑河冲积平原倾斜，且由东南向西北平缓倾斜；合黎山一带低山丘陵区自北向南倾斜。走廊平原以河流冲积区为主形成绿洲平原。

一　走廊平原

走廊平原介于祁连山与合黎山之间，地势由南向北倾斜，地貌类型由南部祁连山山前冲积——洪积扇，向北逐步过渡为黑河冲积平原。

山前冲积——洪积平原　位于县境南部甘新公路至祁连山北麓之间。包括倪家营乡和沙河、新华两乡的大部分境域。地势由南向北倾斜，海拔1700～1450米，地面坡度由30‰降至15‰。地表由砾石、卵石、粗沙、亚粘土组成。在冲积扇及前缘亚粘土分布地带形成灌溉绿洲。

走廊冲积平原　以沉积环境、组成物质、地质构造及人类活动影响的差异，又分为沼泽地带、沙丘地带和绿洲平原3种类型。

沼泽地带。位于县城西北，即冲积——洪积平原前缘的泉水出露带以北，包括沙河、新华、小屯、蓼泉4乡的南滩、白碱滩、西平滩等广阔区域。由于地面平坦，坡度在5‰以下，地下水位高，排水不良，不少区域地面积水，形成沼泽地带，大部分地区盐碱化严重。另外，在黑河沿岸一些古河道形成的洼地也成为沼泽湖滩。

沙丘地带。北部分布于照壁山之南，马鞍山、正北山以西，黑河北岸绿洲以北一带，主要由第四纪全新统风积中细粒砂组成。由于巴丹吉林沙漠南缘的侵入，在西北方向的旱风磨蚀和堆积作用下，形成大片风积砂，并呈急骤流动状态，形成沙山、沙滩、沙垄和新月形沙丘。中部分布于黑河以南绿洲带与沼泽带之间，由西北向东南延伸，长达40余公里，南北宽约3～5公里。多为半固定、固定的龙岗状及流动性沙丘，高度在30米以下。该地带原为黑河沿岸绿洲的组成部分，由

于人类活动及干旱气候的影响，植被遭到破坏，表层土壤被吹蚀，地下积沙再起而风积成丘。南部分布于新华乡兰新铁路与甘新公路之间，由冲积——洪积扇前缘的细沙在风力作用下堆积而成。

绿洲平原。主要分布于黑河两岸及县城周围，包括平川、板桥、蓼泉、鸭暖4乡的灌溉区域及沙河、小屯两乡的部分灌溉区域。海拔1400米上下，地面坡度不超过5‰，地势平坦，土层较厚，且地下水埋深多在2～3米左右。经过人类长期的耕耘、施肥，土壤熟化程度高，适宜于多种农作物的栽培和林木生长，成为临泽县主要的农耕区。

二　山地丘陵

北部合黎山地　是在长期风化剥蚀作用下形成的准平原化的低山、丘陵、洼地。一些山岭是由古老的震旦系岩层和斜长花岗岩构成，如大青山、半截山、小黑山、大山头子、鸡冠山、大孤山、小孤山、泉富墩山等，海拔大都在2000米以下，最高峰大青山，海拔2084.6米，但相对高度不超过200米，其他山峰皆低矮，相对高度50米左右。

在山岭之间或山前地带是由第三系砂岩和第四系堆积物形成的洼地和洪积扇。

梨园河河谷盆地　位于南部祁连山浅山地带，两岸山岭由白垩系的紫红色泥岩、砂岩构成，山崖陡峻，相对高差达100米以上。河谷盆地沿构造成西南——东北走向，宽度在100～500米。梨园河纵贯其间，两岸发育有2～3级阶地。

第二节　地　质

一　地　层

地层分布

临泽县内以第四系分布最广。火成岩及变质岩主要组成北部的大青山、小青山、半截山、大孤山、小孤山。

下元古界前震旦系下亚群　分布于北部大青山、小青山。由黑云母斜长片麻岩、黑云二长片麻岩夹黑云石英片岩、斜长角闪石岩、黑云母片岩及硅化大理岩等组成，属中级区域变质岩系，与上覆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厚度大于1823米。

上元古界震旦系下统　广泛分布于半截山、小孤山、穿心河东、东架坪南、三

坝墩北等地。由云母石英片岩、石英岩、变粒岩、变质砂岩及斜长角闪石岩等组成，系低级区域变质为主的浅变质岩系，厚度大于1256米。

上元古界震旦系中上统 主要分布于大、小孤山，穿心河南，景阳墩、泉富墩山北等地。由大理岩、白云岩、含石墨白云岩、硅化灰岩、灰岩及板岩组成，夹有含石榴子黑云母石英片岩，角闪片岩，含石墨大理岩等，系浅变质岩系，与上覆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厚度大于2744米。

上古生界中石炭统 分布于小鸭东北，上部为千枚岩、板岩、变质砂岩夹结晶灰岩凸镜体，局部为大理岩；下部以变质砂岩、板岩为主，夹片岩、混合岩。属海陆交互相沉积，与上覆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厚度大于263米。

中生界中下侏罗统 分布于红柳园北、半截山西一带。主要为砾岩、砂砾石、含砾砂岩、砂岩、页岩，夹有安山岩、煤层及煤线，地层中含植物化石。为陆相含煤沉积，与上覆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厚度大于2270米。

中生界下白垩统 分属两个沉积小区。

潮水盆地区。明沙堡东主要为灰绿、紫灰、紫红色砾岩，上部夹有褐色薄层状砂岩或含砾砂岩，为山麓相沉积，厚度大于896米；在板桥堡东、正北山西以杂色泥岩、粘土岩为主，夹有粉砂岩、页岩，底部常夹有砾岩，或含砾岩凸镜体，含动物化石，为湖泊相沉积，与上覆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厚度大于1859米。

合黎山区。南于闪佛寺山，北于红柳园东、大青山南、泉富墩山西北，由紫红及褐黄色砾岩、砂砾岩及砂岩组成，属河流相与山麓洪积相沉积，与上履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厚度大于708米。

下新生界上第三系中新统 分布于正北山，穿心河西，鸡冠山、半截山南，大青山东南等地。主要为砖红色砾岩、含砾砂岩、砂岩、粉砂岩、泥岩和石膏层。为河湖相沉积，与上覆第四系呈不整合接触，厚度大于579米。

新生界第四系上更新统 分布于闪佛寺山、高庄北、阳台、正北山东，岩性为洪积亚砂土、砂、砾石等，厚度200米。

新生界第四系全新统 广布于黑河两岸地区，由风积、洪积，坡——洪积碎石、砾石、亚砂土及湖沼堆积组成，厚度大于70～120米。

侵入岩

临泽县境内岩浆侵入活动，以华力西中期最为强烈，并具多次侵入活动的特点。第一次以中性岩浆 $r\delta_4^{2b}$ 及酸性岩浆 r_{04}^{2b} 侵入开始，到第二次以酸性岩浆 r_4^{2c} 侵入告终，多形成大小不等的岩基、岩株等中深成相侵入体，并伴生有多种脉岩，分

布在东西向展布的小青山——大青山构造带内和北西向展布的黑山口——大孤山弧形褶皱带内。

二　地壳演变

前震旦纪（距今20～17亿年）　合黎山南部至北大山一带为凹陷地带（可能为一海槽），南缘大青山地区，沉积了前震旦纪下亚群泥质砂质海相碎屑岩建造，其间夹有碳酸盐沉积，曾伴有海底中基性火山喷发活动。后期，海槽由南向北、北西推移，故，临泽县境内缺失前震旦纪上亚群沉积。前震旦纪末，地壳曾发生剧烈的吕梁构造活动，使前震旦纪地层遭受区域变质。由于不同时期不同程度变质作用的影响，致使前震旦纪龙首山群下亚群形成复杂的变质岩系。

震旦纪（距今17～6亿年）　合黎山及其北地区已隆起，缺失沉积，隆起南缘成凹陷地带，其西小孤山——半截山、大孤山——泉富墩山地区沉积了巨厚的震旦纪下统滨海——浅海相砂、泥质、夹碳酸盐、火山碎屑岩建造和上统浅海——海相碳酸盐、含镁碳酸盐、碎屑岩建造。震旦纪末，蓟县运动发生，使地壳褶皱上升，海水退却。县境内长时期裸露剥蚀，缺失古生代寒武纪至泥盆纪的漫长沉积。

中石炭世（距今2.8～2.3亿年）　海水自东多次侵漫，在明沙堡东、平夷堡北一带首次沉积了中石炭世以浅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碎屑岩建造，厚度小于263米。到晚石炭世（距今2.3～1.95亿年），华力西运动中幕发生，走廊地区强烈褶皱，大规模上升，遭受剥蚀，缺失晚石炭世至三叠世沉积。同时，因地壳上升，海水全部退却，脱离了海盆沉积环境而为内陆盆地。此后县境内地层均为陆相沉积产物组成。

早——中侏罗世（距今1.95～1.4亿年）　由于北部东西向构造带基本定型，沿东西向构造带及其北西向祁吕弧形褶带的复合部位出现了许多断陷盆地，在红柳园西、半截山西南沉积了陆相含煤地层下——中侏罗统青土井群。晚侏罗世（距今1.4亿年），祁连山区发生了燕山运动二幕的剧烈活动，走廊地区随之上升，使中——下侏罗统含煤地层产生褶皱、断裂和变质。由于县境内一度遭受裸露剥蚀，缺失晚侏罗世沉积。

早白垩世（距今1.4～0.8亿年）　北部、东部因祁吕弧形褶带及各主要地质构造单位已基本形成和定型，沿祁吕弧形褶带构造方向及复合部位出现山间凹陷盆地。在大青山、泉富墩山、闪佛寺山等山前洼地，广泛沉积了陆相地层下白垩统新民堡群。晚白垩世，地壳发生了大规模燕山运动四幕的强烈活动，走廊地区

和南、北山地均总体抬升，使下白垩统及其前地层发生了近北西褶皱和逆冲断裂。县境长时期裸露，地表遭受剥蚀，缺失了晚白垩世、古新世、始新世和渐新世的沉积。

中新世（距今0.25～0.12亿年） 北部沿河西构造部位出现了许多小型凹陷，自南而北有鸡冠山凹陷、芨芨口北凹陷、照壁山北凹陷等，凹陷中广泛沉积了陆相地层中新统白杨河组。中新世末，发生了强烈的喜马拉雅运动，走廊区和南北山区随之上升，使中新统及以前地层发生褶皱和断裂，形成许多平缓的短轴褶皱和轴向断裂，县境又一次长时期剥蚀，缺失上新世至中更新世沉积。上更新世至全新世（距今0.03～0.02亿年），沉积物多受近、现代地貌及地理位置的影响和控制，广泛覆盖于县境内各地。

临泽县域地层处于长时期裸露剥蚀，在近代广泛发育着洪积平原、现代风积沙漠、河谷冲积平原、现代沼泽及化学沉积等四种类型的堆积。

由于数次构造运动，使走廊地区反复上升，形成南北高、中部低的平缓倾斜平原。南部，由东南向西北倾斜，促使梨园河呈南北流向；北部由北向南倾斜，使穿心河、阳台河等时令河呈北南流向。东部平缓西倾，使黑河呈东西流向。地下水向中部集中，露头。

三 构 造

东西向复杂构造带 县境内为大青山——小青山构造带。沿此带分布的前震旦系以及侵入其中的花岗闪长岩、黑云母花岗岩的长轴均呈东西向。从古生代起，继承了近东西向的拗折，控制了中、下侏罗统陆相含煤岩系，下白垩统陆相碎屑岩的分布。前震旦纪以来，有多次岩浆侵入活动，以花岗岩、花岗闪长岩为主，并有基性——超基性岩体杂入，在经受了强烈挤压后，形成一系列东西向紧密线状褶皱和冲断层。

弧形褶带 呈北西——南东走向，又分半截山——照壁山褶带、小孤山——穿心河褶带、大孤山——泉富墩山褶带、酒泉——民乐槽地。主要由震旦纪变质岩系和中——酸性花岗岩带组成，内部褶皱轴线与山脉形态轴具有一致性，由近于平行而斜列的褶皱群、冲断层构成。其中，保存完整的褶皱构造是小孤山背斜，规模巨大的断层为照壁山北斜冲断层。此外还有小孤山北斜冲断层，穿心河北——北西斜冲断层，大孤山南斜冲断层，泉富墩山北西冲断层等，它们控制着下白垩统陆相碎屑岩系、上第三系白杨河组的分布。酒泉——民乐槽地，即河西走廊沉降带，自酒泉西至民乐东，南为祁连山北缘大断层，北为走廊北山南缘大断层限

制，整体呈北西——南东向展布，其中，沉积了厚约2500米的侏罗——白垩系，基底南深北浅，分北部单斜带、中央拗陷带和南部山前带，县境处中央拗陷带。基底埋藏深，沉积岩厚度大，地表被第四系松散沉积物所覆盖。

河西系构造　呈北北西向褶皱，冲断层穿插于东西向构造带与弧形褶带之中，以正北山——大青山一带最为明显。因受祁吕弧形褶带的控制，在北东东——南西西向巨大侧压力作用下，形成一些正、负相间的隆起和凹陷，自南而北有泉富墩山隆起、鸡冠山凹陷，东架坪隆起、茏茏口北凹陷，景阳墩隆起、照壁山北凹陷及正北山隆起等。长轴方向多为北北西，具有平行斜错排列特征。各个隆起主要由前震旦纪、震旦纪变质岩和酸——中酸性花岗岩体组成，形成背斜山；两侧凹陷中主要分布着下白垩统、上第三系陆相岩层。

地震成因分析　临泽县境位于东西向复杂构造带南缘和祁吕弧形褶带西翼的北部，县内褶皱轴线、断裂线、挤压破碎带等主要构造线及中生代槽地和大的侵入体等构造形迹的展布方向均为北西及北西西向，河西系断裂线及新生代槽地的展布方向为北北西向，以斜接关系穿插于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与祁吕弧形褶带之中。

河西系构造，分布于祁连山北侧，是一顺时针的压扭性凹陷，现代地震与之关系密切。其西部，存在着许多新生代短轴状背、向斜褶皱和压性——压扭性冲断层。如公元1785年的破坏性地震就发生在这一地带。其中部白垩系、第三系构造中，北北西向褶皱、压性——压扭性不连续构造也很发育，使地震有明显活动，如公元1609年、1785年、1932年都曾发生了震中烈度为8～10度的破坏性地震。其东部，新构造运动也非常发育，1954年2月发生于山丹的强烈地震，影响范围达2000平方公里，震裂缝呈蛛网式辐射状分布。

临泽县内河西系很发育，发震可能很多，而河西系与东西向复杂构造带、祁吕弧形褶带复合地段，对历史性强震及现今地震均具有明显的控制作用。

第三节　气　候

临泽县地处内陆，属大陆性荒漠草原气候。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日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年降水稀少，蒸发量大，气候干燥；春季冷空气活动频繁，常形成急骤降温和风沙天气。

一 日 照

县城年平均日照时数3052.9小时，日平均8.4小时，日照百分率70%。月平均日照时数5月为289.1小时，2月为217.6小时。7～9月阴雨天数多，日照百分率仅为66%。4～7月总日照时数1108.9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36%，日平均9.1小时；5～9月总日照时数1390.8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46%，日平均9.2小时。气温≥0℃期间日照时数为2098.1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69%，日平均8.7小时。

根据经验公式计算，临泽县年太阳辐射总量为146.02千卡/平方厘米，6月最多，为16.98千卡/平方厘米；12月最少，为7.23千卡/平方厘米。

生理辐射。以太阳辐射量计算，临泽县县城生理辐射年总量为71.55千卡/平方厘米。月平均值内插入计算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0℃始日至平均气温稳定通过10℃终日的生理辐射总量，县城为48.08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67%。

临泽县作物生长季太阳总辐射和生理辐射概况表

表1　　单位：千卡/cm²

项目 / 地点 / 生长季	县城			新华		
	时期	总辐射	生理辐射	时期	总辐射	生理辐射
≥0℃至≤0℃	3月17日～11月10日	110.23	54.01	3月12日～11月7日	112.90	55.32
≥0℃至≤10℃	3月17日～10月4日	98.14	48.09	3月12日～10月1日	100.97	49.48
夏作物≥0℃至成熟期	3月17日～7月14日	61.83	30.30	3月12日～7月14日	64.16	31.43
秋作物≥0℃至≤10℃	4月18日～10月4日	83.77	41.05	4月25日～10月1日	81.20	39.79
复种作物播种至≤10℃	7月25日～10月4日	31.05	15.21	7月25日～10月4日	31.40	15.39

临泽县二十四节气日出日没时刻表

表 2

月　份	节　气	日出时间	日没时间	月　份	节　气	日出时间	日没时间
二　月	立春	8：24	18：43	八　月	立秋	6：25	20：24
	雨水	8：07	19：00		处暑	6：39	20：05
三　月	惊蛰	7：43	19：16	九　月	白露	6：52	19：42
	春分	7：23	19：31		秋分	7：05	19：18
四　月	清明	7：00	19：45	十　月	寒露	7：19	18：54
	谷雨	6：24	20：00		霜降	7：35	18：32
五　月	立夏	6：18	20：15	十一月	立冬	7：51	18：14
	小满	6：02	20：29		小雪	8：08	18：01
六　月	芒种	5：54	20：40	十二月	大雪	8：23	17：55
	夏至	5：53	20：48		冬至	8：34	17：58
七　月	小暑	5：57	20：50	一　月	小寒	8：38	18：10
	大暑	6：10	20：41		大寒	8：34	18：25

二　温　　度

气温变化　县城多年平均气温为 7.7℃，最低，1967 年年平均气温为 6.6℃；最高，1987 年年平均气温为 8.5℃。年际之间差值为 1.9℃。新华乡年平均气温为 7.2℃，黑河沿岸为 8.5℃，梨园堡则低于 7.0℃。

气温年内变化大，县城历年各月平均气温，1 月最低，为－8.8℃；7 月最高，为 22.0℃。历年各月平均最高气温，1 月为－0.9℃，7 月为 29.2℃；历年各月平均最低气温，1 月为－14.9℃，7 月为 15.5℃。历年各月极端最高气温，1972 年 8 月 8 日为 39.1℃。历年各月极端最低气温，1967 年 1 月 3 日为－27.3℃。

气温的日变化较大，县城年平均日较差为 14℃，最大日较差出现在 4 月，为 14.9℃；最小出现在 11 月，为 12.8℃。新华年平均日较差 16.1℃，最大日较差出现在 10 月，最小出现在 7 月。

积温　临泽县资料年代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5℃的初日为 5 月 21 日，终日

为9月10日，间隔期113天，活动积温2315.5℃。

临泽县界限温度平均初终期及活动积温地域比较表

指数 / 界限温度 / 地点	0℃				10℃			
	初 日	终 日	间隔期	活动积温	初 日	终 日	间隔期	活动积温
县 城	3月15日	11月10日	240天	3552.3℃	4月20日	10月4日	168天	3098.1℃
新 华	3月12日	11月7日	240天	3498℃	4月25日	10月1日	160天	3026℃
高 崖	3月17日	11月14日	242天	3803℃	4月20日	10月7日	171天	3290℃

春季气温回升快，但年际变化大，气温从≥0℃的初日到≥10℃的初日，平均间隔37天，即3.7天升高1℃。秋季降温较慢，气温从≥10℃下降到≥0℃的间隔38天，平均3.8天下降1℃。≥0℃的初日最早为3月4日，最晚为4月5日，年际差32天；≥5℃的最早初日为3月20日，最晚为4月17日，年际差28天；≥10℃最早初日为4月5日，最晚为5月4日，年际差29天；≥15℃的最早初日为4月30日，最晚为6月9日，年际差40天。

临泽县各乡年平均气温和≥0℃、≥10℃积温对比表

乡 名	乡址海拔(米)	年平均气温(℃)	≥0℃积温		≥10℃积温	
			平均值	80%保证率	平均值	80%保证率
平 川	1370	7.6	3580	3469	3103	2969
蓼 泉	1380	7.5	3566	3455	3086	2953
鸭 暖	1400	7.4	3538	3428	3054	2920
板 桥	1402	7.4	3535	3426	3051	2917
小 屯	1409	7.4	3525	3416	3039	2906
新 华	1433	7.2	3498	3383	3026	2866
沙 河	1453	7.7	3552	3508	3098	2971
倪家营	1600	6.4	3256	3156	2729	2593

地温　临泽县县城地面年平均温度10.9℃，7月份平均为28.9℃，1月份平均为－8.9℃。极端最高温度为69.5℃，最低为－31.0℃。平均冻结初日为10月27日，最早为10月8日，最晚为11月9日；平均解冻日期为3月27日，最早为3月11日，最晚为4月28日。10厘米深度平均冻结初日为11月26日，最早为11月13日，最晚为12月10日；平均解冻日期为3月11日，最早为3月3日，最晚为3月24日。30厘米深度平均冻结日期为12月9日，最早为11月22日，最晚为12月23日；平均解冻日期为3月9日，最早为2月20日，最晚为3月22日。最大冻土深度119厘米，平均封冻期151天，最长为171天，最短为131天。

临泽县城历年各月地温平均值及极端值统计表

单位：℃

项目 / 月份	各深度平均地温					地面极端最高温度			地面极端最低温度		
	地表面	地中5厘米	地中10厘米	地中15厘米	地中20厘米	极值	日期	年份	极值	日期	年份
1	－8.9	－7.2	－6.3	－5.3	－4.6	23.2	24	1969	－30.8	4	1973
2	－4.5	－3.9	－3.6	－3.1	－2.8	33.8	25	1976	－31.0	4	1980
3	4.2	3.5	3.3	3.0	2.7	46.8	30	1981	－20.5	4	1967
4	14.1	12.7	11.8	11.5	11.0	56.0	30	1967	－15.3	1	1979
5	22.8	20.0	19.0	18.5	17.7	64.5	30	1969	－8.4	2	1981
6	27.7	24.5	23.4	22.9	22.0	67.0	13	1974	－11.0	8	1971
7	28.9	26.0	25.3	24.9	24.1	69.5	9	1989	4.7	11	1974
8	26.4	24.5	24.3	24.1	23.7	66.0	5	1988	3.7	25	1969
9	19.2	18.7	19.0	19.4	19.3	60.0	6 2	1975 1976	－6.0	27 29	1968
10	9.3	10.4	11.2	11.9	12.3	47.7	2	1990	－26.7	28	1986
11	－0.4	1.0	2.0	3.1	3.9	34.2	1	1979	－30.5	30	1967
12	－7.8	－5.5	－4.4	－3.3	－2.4	25.0	2	1989	－30.5	28	1972
年均	10.9	10.4	10.4	10.6	10.6						

三 降 水

临泽县降水少而集中，年平均降水114.7毫米。10月至翌年6月，亚洲东海岸维持准定常高空槽，槽后西北气流盛行下沉运动，构成少雨的大气环流背景；县境地处青藏高原东北侧，青藏高原迫使西风气流发生分支，并造成一个热力垂直环流，大地形的动力、热力作用结果，在县境上空常年维持一支偏北下沉气流，使降水天气减弱甚至消失。县境南为祁连山，北连大沙漠，地势自东南向西北缓慢倾斜。东亚大气环流的特点和特殊地形及下垫面条件，造成了干旱少雨。夏季由于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北抬西伸或印度洋暖湿的西南气流输入，使空气较为湿润，降水多而集中。各地降水，6～8月占全年降水量的62%，12月至翌年2月仅占3.2%。

降水量在地区分布上不均，南部多于北部，梨园堡年降水量为163.7毫米，县城为114.7毫米，合黎山区不足100毫米。还有从东向西递减的趋势。

临泽县各气象点历年平均降水量及相对变率比较表

单位：mm、%

地点 / 月份	县城		新华		高崖		梨园	
	平均降水量	相对变率	平均降水量	相对变率	平均降水量	相对变率	平均降水量	相对变率
1	1.2	86	2.1	77	0.5	87	1.3	97
2	1.3	79	1.1	65	0.6	56	1.1	63
3	3.3	107	3.6	100	1.4	123	2.5	89
4	4.5	80	5.2	78	5.5	76	6.5	87
5	10.2	77	12.8	90	11.1	77	17.8	56
6	18.8	58	12.5	51	19.8	48	30.7	46
7	26.4	53	29.6	61	31.8	49	40.7	34
8	25.3	46	30.0	55	37.1	46	33.2	31
9	15.7	69	19.1	76	17.6	59	22.4	55
10	4.5	107	2.3	97	4.2	103	5.0	110
11	2.3	100	1.3	97	3.1	104	1.8	94
12	1.2	74	1.9	75	1.4	82	0.7	101
全年	114.7	23	121.5	25	134.1	23	163.7	14

资料年份年平均降水日数，县城为45.4天，占全年总天数的12.4%；梨园58.9天，占16.1%；高崖49天，占13.4%。

临泽县各气象点分量级平均降水日数比较表

单位：天

月份＼地点	县城				梨园				高崖			
	≥0.1 mm	≥5 mm	≥10 mm	≥25 mm	≥0.1 mm	≥5 mm	≥10 mm	≥25 mm	≥0.1 mm	≥5 mm	≥10 mm	≥25 mm
1	2.3				2.2				2.0			
2	2.0				2.4				1.9			
3	2.4	0.2			3.4	0.1			2.3			
4	2.3	0.2			3.6	0.2	0.1		2.4	0.2		
5	3.8	0.6	0.2		5.2	1.2	0.4		3.8	0.3		
6	6.3	1.1	0.3	0.1	8.5	1.9	0.5	0.1	6.5	1.5	0.2	0.2
7	8.3	1.5	0.4	0.1	11.1	2.3	1.1	0.1	8.6	1.4	0.6	0.2
8	7.2	1.8	0.7		9.4	2.0	1.1		8.0	3.0	1.5	
9	4.6	1.1	0.4		6.6	1.4	0.4		6.1	1.7	0.2	
10	2.5	0.2			2.5	0.3			2.5	0.1		
11	1.8	0.1			2.4				2.6			
12	1.9				1.6				2.3			
全　年	45.4	6.8	2.0	0.2	58.9	9.4	3.6	0.2	49.0	8.2	2.5	0.4

资料年份县城最长连续降水日数11天（1982年8月26日～9月5日），总降水量57.5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49.8毫米（1974年7月30日）。梨园最长连续降水日数8天（1978年7月11～18日），总降水量7.9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29.5毫米（1979年7月25日）。

临泽县气象点各月最长连续降水日数比较表

项目 / 月份	县城				梨园			
	降水日数	降水量（毫米）	日期	年份	降水日数	降水量（毫米）	日期	年份
1	4	1.8	22～25	1981	4	1.0	27～30	1969
2	2	5.2	5～6	1988	3	1.4	21～23	1979
3	5	13.2	21～25	1974	5	10.0	21～25	1974
4	3	5.2	14～16	1973	6	6.9	19～24	1972
5	4	9.5	28～31	1970	5	32.5	24～28	1972
6	5	48.2	10～14	1987	7	32.9	16～22	1979
7	6	17.8	1～6	1986	8	7.9	11～18	1978
8	7	46.1	10～16	1983	4	19.7	6～9	1969
9	11	57.5	8月26日～9月5日	1982	7	26.6	10～16	1971
10	5	11.7	5～9	1968	5	11.9	7～11	1968
11	2	5.7	7～8	1990	3	3.3	25～27	1967
12	4	0.8	14～17	1984	4	2.2	20～23	1977
全年降水最多日数	11	57.5	8月26日～9月5日	1982	8	7.9	7月11～18日	1978

资料年份县城年平均降小雨 41.7 次，最多年份 59 次，最少年份 36 次；年均中雨 1.8 次，最多年份 6 次；年均大雨 0.3 次，最多年份 2 次；降水最少年份不出现中雨和大雨，暴雨在个别年份出现。梨园年均降小雨 55.4 次，最多年份 83 次，最少年份 41 次；年均中雨 2.1 次，最多年份 5 次；年均大雨 1.4 次，最多年份 4 次；最少年份无中雨和大雨，暴雨罕见。

资料年代一日降水量＞5 毫米的第一次降水出现于 4 月份的占 17%，5 月份占 33%，6 月份占 29%，7 月份占 21%；最长无雨雪日数 93 天，出现于 1975 年 1～4月。

资料年代平均降雪始日为 11 月 3 日，最早年份为 10 月 8 日，最晚出现于 12 月 20 日。平均终日为 4 月 15 日，最早年份为 3 月 10 日，最晚为 5 月 20 日。平

均降雪期165天，最长205天，最短142天。平均降雪日16天，最多年份22天，最少年份5天。平均积雪日25天，最多年份57天，最少年份3天，最大积雪深度9厘米。

四　蒸发　湿度

临泽县气候干燥，相对湿度小，蒸发强烈，资料年代年平均蒸发量2211.7毫米，近于年降水量的19倍。空气相对湿度小，年平均相对湿度只有47%，3～5月气候干燥，降水稀少，相对湿度在39%以下，7～12月在50%以上。

蒸发量在年内不均匀。10月至翌年2月，气温低，蒸发量在44～145毫米之间。5月气温上升，相对湿度最小，月蒸发量321.7毫米，占年蒸发量的14%。5～8月蒸发量1224.7毫米，占年蒸发量的55%。

五　风

临泽县每年1～6月为多风季，以3～5月多大风。据统计，平均每年大风日为13.1天，最多可达27天，最少也有2天，风向北偏西。伴随大风，时有沙尘暴发生。

大风　3～5月出现最多，强度大，危害较重；6～7月的大风，致使成熟的小麦脱粒。一为锋面过境时的大风，二是高空风速在每秒20米的动量下传大风，三是雷雨前的阵性大风，四是热低压和蒙古气旋存在时的偏东大风。

干热风　通常为偏东风，俗称热东风，高温、低湿。干热风天气过程主要出现于小麦开花至乳熟期，以6～7月上旬危害为重。作物花期遇干热风，引起花器生理干旱，造成不实小穗增多，颗粒减少；灌浆期遇之，则有机质合成、转化和输送过程受抑制或破坏，造成籽粒瘦秕、千粒重降低。据观测资料记载，中、强干热风使春小麦平均亩产减19.2公斤。干热风过程年平均0.3次，最多2次，最长持续时间5天，出现频率为5%。

六　降　霜

临泽县多年平均霜冻初日为10月6日，终日为5月1日。最早初日为9月22日，最晚为10月21日，相差29天；最早终日为4月9日，最晚为5月28日，相差49天。由于气候干燥，地面最低温度虽降至霜冻温度而往往不出现霜冻。按白霜统计，川区最早初霜为9月24日，最晚为11月8日，平均为10月6日，与霜冻平均初日相同；最早终日为3月4日，最晚为5月15日，平均为4月12日，比

霜冻平均终日早19天左右。平均无霜冻期158天，平均无霜期则为176天。无霜期最长为216天，最短为149天。以霜冻的出现时间频率统计，春霜冻危害时段于5月1日之后出现，约两年一遇，其中出现于中、下旬者4年一遇。秋霜冻危害时段是9月25日前，约24年一遇，9月25～30日出现者约4年一遇。强霜冻约5年一遇，中霜冻约3年一遇。

第四节 水 文

一 地表水

河 流

临泽县地处内陆河流域，黑河水系。入境河流为黑河及其支流梨园河。

黑河 源青海境内，流经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张掖市，自高崖子入临泽县境。在临泽县境内呈东南——西北向，径流50公里。比降0.7‰，河宽200～500米。河道曲折，多叉道、夹心滩。于渠口堡入高台县。旧称县域内河段为北大河。

黑河的径流主要来自祁连山区的降水与冰雪融水的补给，鹰落峡以上山区的流域面积为1万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每秒49.9立方米。水文站实测最大洪峰流量为每秒1150立方米（1952年7月29日）。径流年内分配不均，5～10月丰水期占年径流的81.6%，其中6～9月占年径流的68.1%，7月平均流量可达每秒158立方米；11月平均流量只有每秒3.36立方米。历年最大含沙量为每立方米105公斤。据高崖水文站1973～1979年实测，年平均含沙量为每立方米1.6公斤，年平均输沙量111.6万吨。

梨园河 亦称响山河，古谓哼罗河，源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锅盖沟。于孤山子入临泽县地，出梨园口进入走廊平原，至暖泉西入于黑河。梨园口外河段称沙河，主干为大沙河，支流为小沙河。

梨园河的径流主要来自祁连山区的降水和冰雪融水，梨园堡以上河道长97公里，流域面积2240平方公里。据梨园堡水文站统计，年径流量2.18亿立方米。径流集中在5～10月，占年径流量的90%以上，其中6～9月占年径流量的82%以上。实测最大洪峰流量为每秒282立方米（1959年7月15日）。平均年输沙量46万吨，历年最大含沙量每立方米37.2公斤。

下列积洪河，逢强降水，则洪涛滚滚，造成水患，无降水则干涸。

明水河　自榆木山北麓至新华乡。河床分叉，无主河道，逢暴雨骤降，遂成滔滔狂浪，淹没农田庄舍。

红柳河　自半截山、鸡冠山、小黑山之间南偏西至三坝北湾一带。无固定主河道，逢大、暴雨，积洪为巨流，常致灾。

穿心河　自大孤山、鸡冠山、小黑山之间东南向经泉富墩山至一工城。河床宽阔。逢大、暴雨则洪流汹涌，常致灾。

阳台河　自阳台山东北低山丘陵地带西南向经阳台山东侧至板桥堡东。河床浅，无主河道。逢大雨则积水成流，特大暴雨则奔腾横流，淹没禾田、房舍。

红芡河　自红山一带北向经祁连、小泉、甘浚，过马郡东至张掖境。为浅山积洪河，因河源多为深红色泥岩，逢暴雨冲刷，水流成红色，浓如芡汁，洪水过处，便沉积一层红胶泥，甚者寸许。1953 年遇大暴雨，洪峰出河岸，浪高三、四尺，吞没马郡村沿河一带农田庄户。

湖　泽

县境中部多湖泊沼泽，由于生态环境发生变化，大部分消失或被改造。

西湖　旧志载，抚彝厅西三里有西湖，纵五里，横三里，南有巨泉涌出，夏秋盛涨，冬不结冰，味咸涩，自新工渠尾及小鲁渠底修暗洞导入黑河，现代已干涸。

大湖　位于张家湾村，据历史调查资料称，清末尚存，水草丰茂，但部分被流沙填压，至 20 世纪 20 年代已被风沙吞噬。

赵五湖　位于鸭翅渠堡之西一带(今鸭暖乡机关址)。据称至清末水面已很小，后渐干涸。

小泉湖　位于野沟湾，已干涸。

鲍家湖　位于蓼泉乡，已建为水库。

芦湾墩湖　原名芦芽湖，位于下庄之芦湾墩（原名芦芽墩）之西，已建为水库。

西海　位置不详，已干涸。

东海　位置不详，由大沙河河道变迁形成，干涸辟为农田。

双泉湖　位于梁家三号西，已建为水库。

芦泉湖　位于今一工城村东南。水潭四周沙岗环抱，潭内芦草丛生。旺水期水面可达 60 亩。今名“锁龙潭”。

蓼泉境内还有田家湖、程家湖、曹家湖、杨家湖、马家湖、濮家湖、东明湖、

西明湖、朱家湖等。多干涸，已逐步改造为农田。

蓼泉、鸭暖、小屯一带多沼泽，历经排阴，仅存散在小片水泽。

二 地 下 水

临泽县地下水分布较广，走廊平原以潜水和承压水为主，南、北山区有少量的裂隙水和潜水。

走廊平原地下水

走廊平原地质构造属张掖断陷盆地的西部，盆地中沉积了巨厚的第四系砂、砾石、粘土层，为地下水的贮存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地下水从南向北，分为潜水带、泉水溢出带、承压水带。

潜水带 位于312国道以南，上为山前冲积——洪积扇组成的倾斜平原，地层主要由砂砾石和粗砂组成。水流通过河床、渠道、田间进入本带。含水层厚度大于200米，地下水埋藏深度由南部的150米以上，向北逐渐降低，到县城及新华以北不足4～5米。再向北为泉水溢出带。地下水流向与地面坡度一致。另外在北部黑河两岸及古河道内，也分布着潜水，埋深1～3米。

半承压水带 位于县境中部承压水带的南北两侧。南侧即泉水溢出带以北，呈1～2公里的宽带，向西延伸，过新华北，入高台县境。含水层为砂砾，埋藏深度5～60米。北侧由五泉林场西北，呈3公里的宽带过小屯，入高台，含水层埋深10～100米，承压水头在地下1～2米。

承压水带 东起花园，西至临泽农场二站以西，南起化音、新华的北部，北至古寨和沙漠带边缘。又分深藏带、中深藏带、较深藏带三种分布。

深藏带。位于本区的南部。含水层由砂砾石层组成，隔水层顶板为亚粘土或黄胶泥构成。含水层埋深80～110米，渗透系数每昼夜40～50米，承压水头高出地表0.5～3米。

中深藏带。自花园南向西北呈2公里的宽带，经砖瓦厂、新华农场二站，入高台县境，含水层由砂砾层构成。第一层粒径较小，含水层埋深60～70米，承压水头高出地表5～6米；第二层较粗，厚度大于20米，含水层埋深大于70米，承压水头高出地表3～4米。

较深藏带。由花园向西北，呈2～5公里宽的带状，经黄土岗、新华农场入于高台。第一层埋深40～75米，承压水头高出地面4～5米；第二层埋深75米以上，厚度30～50米，渗透系数每昼夜40米；第三层厚度大于50米。

承压水分布区地势低洼，地面水大量聚集，历史上形成大片沼泽。

浅山区地下水

北部合黎山区降水稀少，蒸发强烈，地下水补给来源少，矿化度高，贮量小。多为裂隙水，含氟量最高达每升7.4毫克。在一些低平的河谷和沙丘分布地区，有潜水分布，但矿化度高。地下水分布集中的地区，有矿化度较低的裂隙水或潜水分布，如腰泉、梧桐井、当中井、芨芨井、马跑泉、黑石头井、南芦泉井等。河流冲积平原一带则存在中深层承压水，水质较好。

南部梨园河河谷盆地的周围山地分布着少量的裂隙水，沿裂缝流入最近的山谷，成为潜水。梨园河谷下切，河谷两岸阶地与河流无水力联系。阶地下之潜水主要靠两岸山坡的地表水和裂隙水补给。由于补给水源少，阶地潜水矿化度高，贮量也少。

第五节　土　　壤

在荒漠气候条件下，县境内土壤的形成既受生物气候条件的影响，又受地貌、水文地质条件和人为生产活动的影响，种类较多，分布复杂。除农耕区连片分布的灌耕土、潮土、草甸土、沼泽土、盐土，还分布着大片地带性土壤。

一　土壤类型

临泽县境内的土壤含8个土类，21个亚类，21个土属，48个土种及3个变种。

灌耕土

绿洲灌耕土亚类　绿洲薄灌耕土属含薄立土、漏沙薄立土、底砾薄立土、薄平土、夹粘薄平土、底粘薄平土6个土种；绿洲厚灌耕土属含厚立土、漏沙厚立土、厚平土、底粘厚平土4个土种，厚红立土、厚红平土、底粘厚红平土3个变种。

沙化灌耕土亚类　沙化薄灌耕土属含沙化薄立土、沙化漏沙薄立土、沙化腰沙厚立土3个土种；沙化厚灌耕土属含沙化厚立土、沙化漏沙薄立土2个土种。

潮　土

潮土亚类　上二潮土土属含底粘上潮平土1个土种，下潮土土属含下潮立土、

漏沙下潮立土、下潮平土、底粘下潮平土、底灰粘下潮平土5个土种。

盐化潮土亚类 盐化上二潮土土属含轻盐上潮立土、轻盐底灰粘上潮平土2个土种，盐化下潮土属含轻盐下潮立土、轻盐漏沙下潮立土、中盐下潮立土、轻盐下潮平土、轻盐底粘下潮平土、中盐下潮平土、中盐底粘下潮平土7个土种。

草甸土

含盐化草甸土亚类和耕种草甸土亚类，仅耕种草甸土属含轻盐壤土、中盐壤土、中盐底粘壤土、中盐漏沙壤土、重盐壤土5个土种。

风沙土

含流动风沙土、半固定风沙土、固定风沙土3个亚类。其中，固定风沙土为固定风沙土、耕种风沙土2属，耕种风沙土含砂土、底粘沙土2个土种。

盐 土

含草甸盐土、旱盐土2个亚类。

灰棕漠土

灰棕漠土亚类 含砂砾灰棕土、砾砂灰棕土、粘质灰棕土、盐化灰棕土4个土属。

石膏灰棕漠土亚类 含砾砂石膏灰棕漠土、砂砾石膏灰棕漠土、盐化石膏灰棕漠土3个土属。

耕种灰棕漠土亚类 耕种灰棕漠土属含漏沙薄壤土、底粘薄壤土、底砾薄壤土、厚壤土、漏少厚壤土、底砾厚壤土、底粘厚壤土、薄沙土8个土种；耕种盐化灰棕漠土属含盐化厚壤土、盐化底粘厚壤土2个土种。

还有粗骨性灰棕漠土亚类。

沼泽土

含草甸沼泽土、腐殖质沼泽土、泥炭沼泽土、盐化沼泽土4个亚类。

灰钙土

含淡灰钙土亚类和耕种淡灰钙土亚类，仅耕种淡灰钙土属含底砾壤土1个土种。

二　土壤特征

地带性土壤

临泽县地带性土壤主要有灰棕漠土和灰钙土。

灰棕漠土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70%，以南北戈壁滩较为发育。

灰棕漠土亚类。面积141万亩，多分布在洪积扇的下部和中部丘间沙地上，土壤表层有发育良好的干面包状荒漠结皮或砾幕，其下为铁质化的褐棕色或浅红棕色紧实层，质地较粘，结构片状、鳞片状。蓼泉甘草滩，平川、板桥两乡的丘间沙地为砾沙灰棕漠土；分布于各地的戈壁滩为砂砾灰棕漠土，地表砂砾相间，戈壁滩内平坦或低洼的地方为粘质棕漠土和盐化灰棕漠土，由于母质含盐，地表积聚有盐霜；南板滩为典型粘质灰棕漠土。

石膏灰棕漠土亚类。面积139万亩，分布于相对海拔较高的地带，以阳台山、半槽河、扎尔墩一带分布最多。剖面中下部含大量石膏层，阳台山的石膏蕴藏量十分丰富。

耕种灰棕漠土亚类。面积14万亩，主要分布于一工城、壕洼、平沙墩。其中，耕种灰棕漠土7.55万亩，分3个土种：厚壤土9765亩，质地轻壤——沙壤及中壤，结构块状——层块状，个别片状；底砾厚土2.11万亩，质地轻壤；底砾薄壤土8763亩。漏沙薄壤土5190亩；底粘薄壤土1.46万亩；底粘厚壤土1716亩；薄沙土2609亩；漏沙厚壤土882亩。耕种盐化灰棕漠土2332亩，主要分布于一工城、南板滩。内有盐化厚粘土1880亩，质地沙壤——中壤，层状结构；盐化底粘薄壤土452亩，主要分布于南板滩，质地轻壤，块状结构。

粗骨性灰棕漠土亚类。面积约94万亩，分布于山地。山石林立，土层极薄，植被稀疏。

灰钙土　面积6037亩，分布于梨园河山间盆地两边山坡，是在荒漠草原植被下，黄土母质上形成的土壤，地表碳酸钙聚积，有裂纹，土壤侵蚀严重，沟谷纵横，岩石裸露。其中，底砾壤土744亩，分布于教场台、红山湾一带。

非地带性土壤

在黑河冲积平原和冲积洪积扇缘交错地带，分布着大片的草甸土及少量的沼泽土和盐土，三者之间无明显界限。在洪积扇缘中部和古河道上还分布着大片风沙土。

沼泽土 面积 2.9 万亩，土壤母质粘重，易造成水分聚积。主要分布于黑河冲积沉积物的蝶形洼地上。典型沼泽土有泥炭层和潜育层组成。其中，草甸沼泽土 2.3 万亩，占该土类面积的 78.5%，与草甸土插花分布，生草层较为发达，其下有明显的腐殖质层，表层有弱盐化现象，无泥炭层，是草甸土向沼泽土的过渡类型；腐殖质沼泽土 1629 亩，为草甸土进一步发育演变而成，腐殖质含量较高，潜育层明显，有一定泥炭；泥炭沼泽土 1892 亩，多为水塘，水生植物茂密，有机质沉积物层层堆积形成泥炭层，下为潜育层，上为淤泥，表层为生草层；盐化沼泽土 2699 亩，是沼泽土向盐化土壤的过渡类型。

草甸土 面积 22.2 万亩，为草甸植被发育下形成的土壤。盐化草甸土 18.3 万亩，占该土类的 82.5%，地表为生草层。耕种盐化草甸土 3.9 万亩，其中，轻盐壤土 9380 亩，质地轻壤；中盐壤土 8741 亩；中盐底粘壤土 1.27 万亩，质地沙壤——轻壤，小块状结构；中盐漏沙壤土 2293 亩，质地轻壤，块状；重盐壤土 3053 亩。

盐土 面积 9.3 万亩，矿化度每升 1.3～3.3 克。其中，草甸盐土 9.2 万亩，与草甸盐化土插花分布，表层含盐量 5.1%，该亚类又含硫酸盐土、硫酸盐——氯化物盐土、氯化物——硫酸盐土、氯化物盐土、结皮盐土、蓬松盐土等土属；旱盐土千余亩，地表成光板，沙化、盐化现象严重。

风沙土 面积 49.9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1.9%。在全部风沙土中，流动风沙土 20.8 万亩，占风沙土总面积的 41.7%；半固定风沙土 20.6 万亩，占风沙土总面积的 41.3%；固定风沙土 8.5 万亩。固定风沙土是半固定风沙土在植被作用下良性发育的结果，植被除沙生植物外，还掺入一些地带性植物，使地面结皮增厚，表土出现弱块状结构，理化性质发生显著变化，初步具有了耕种土壤的某些特征的耕种风沙土 3688 亩，其中砂土 1212 亩，质地沙壤，结构弱块状，具有了农业土壤的一些特征，但仍未脱离母质；底粘沙土 2476 亩，质地沙壤或紧沙土，熟化程度低。

农业灌耕土

临泽县农业灌耕土主要分布在绿洲平原上，是在灰棕漠土、灰钙土、风沙土、草甸土、沼泽土及盐土的基础上经过人类的辛勤劳动，使土壤性质不断变化，形成了质地均一，结构良好的灌耕土。在地下水位较高的地区，由于地下水参与成土过程，形成潮土。

农业灌耕土中，厚灌耕土占净耕地面积的 56.6%。平均灌耕层 79 厘米，质地

均一，通透性强，结构多为弱块——小块状，土壤熟化程度较高，是灌耕土中较肥沃的土壤。其中，厚立土占净耕地总面积的50.97%。

薄灌耕土占净耕地总面积的8.18%。由于人为灌溉过程短，灌耕熟化层小于60厘米。其中，薄立土占净耕地总面积的4.56%。

沙化薄灌耕土占净耕地总面积的2.83%。灌耕层34～60厘米，质地较粗，肥力不高。其中，沙化薄立土分布在风沙边缘的老农田上，因常受风沙危害，质地偏沙，养分含量较低，保肥能力较差；沙化漏沙薄立土分布在沙地边缘，质地轻壤——沙壤，结构块状，底土层为沙土层，漏水、肥。

沙化厚灌耕土占净耕地面积的2.63%，是沙化灌耕土中受沙害影响程度较轻的上等土壤。其中，沙化厚立土占这个土属的96%，质地轻壤，小块状，土头深厚，质地偏轻，结构较好。

下潮土占净耕地总面积的19.04%，地下水位大于1米，春秋返潮。由于人为活动年代长，上部形成50厘米以上的灌耕层，土壤较肥沃，而质地偏重，通透性差，宜耕期短。其中，下潮平土占净耕地总面积的4.01%，底粘下潮平土占净耕地总面积的3%，下潮立土占净耕地总面积的9.9%。另有分布于耕种草甸土外围，由草甸、沼泽土在人为长期活动下形成的底灰粘下潮平土，灌溉熟化层下有潜育层，耕作层质地轻壤，层片状结构。

盐化下潮土占净耕地总面积的10.47%，是盐化潮土中熟化程度高，潮化较轻的土壤。其中，轻盐下潮平土，熟化层50厘米，质地轻壤，块状结构，有盐渍危害，春秋返潮，物理性状差，耕性差，宜耕期短。

上二潮土、盐化上二朝土共占净耕地面积的0.84%。

灌耕土壤养分的状况是：少氮、缺磷，有机质不足。全氮含量为0.032%～0.127%，碳氮比值为10∶60，全氮含量与有机质含量呈相关关系。大面积推广带状种植，复种指数偏高，长期掠夺式经营，从土壤中带走的养分过多；大量施用速效氮素化肥等，造成土壤全氮偏低。土壤碱解氮含量在5～46ppm之间，与有机质含量变化呈一定相关性。全磷含量较高，在0.0423%～0.067%之间，速效磷变化幅度为1～38ppm，含量过低，80%的土壤缺磷。造成缺磷的主要原因是，多石灰性土壤，碳酸钙含量平均达9.33%，使施入的磷肥形成难溶性的磷酸钙，速效磷有效性降低；磷肥施用量低，品位偏低，方法欠妥，利用率低；作物布局倚重，磷元素消耗偏高，氮磷比例失调。全钾含量2.44%～1.50%，速效钾变化幅度为48～394ppm，基本不缺钾，缺钾区域主要是倪家营、新华两乡和平川乡的局部。有机质含量0.57%～2.68%，在百分之一以上的土壤占76.8%。土壤代换量平均值

为每百克土 8.59mg。土壤保肥力较弱，供肥力不高，其变化与有机质含量和土壤质地有一定关系。锌的变化幅度在 0.10～0.72ppm 之间，铜为 0.60～3.62ppm，铁为 4.95～73.38ppm，锰为 4.35～16.88ppm，硼为 0.42～5.28ppm，缺锌面积 45 万亩，缺锰面积 1 万亩，缺铜面积 7.8 万亩，缺硼面积 30 万亩。

三　土壤分布

临泽县土壤地域性分布与地貌类型、成土母质及地下水分布状况关系密切。由梨园河山间盆地南偏西 13°起，到黑河北戈壁滩北偏东 13°止，土壤的变化过程大致为淡灰钙土——→灰棕漠土——→耕种灰棕漠土——→厚立土——→下潮土——→沼泽土——→草甸盐土——→盐化潮土——→风沙土——→厚立土——→潮平土——→盐化草甸土——→厚立土——→沙化灌耕土——→风沙土——→耕种灰棕漠土——→石膏灰棕漠土——→粗骨性灰棕漠土。

甘新公路沿线，由南向北倾斜，海拔 1560～1400 米，为冲积扇缘和冲积平原交错洼地。成土母质为洪积物——冲积物——湖相沉积物。土壤由南向北为耕种灰棕漠土、耕种草甸土、厚立土、薄平土、下潮土、底粘下潮平土、底灰粘下潮平土、盐化草甸土、泥炭沼泽土、草甸盐土等，西部分布有风沙土。

黑河两岸，南北两边向黑河倾斜，海拔南到北 1500～1300～1500 米，河流两侧二级阶地分布大片农田，一级阶地上平行分布着风沙带。河漫滩南岸大于北岸，且北岸水土流失严重。成土母质为风积物、冲积物、湖相沉积物和洪积壤质物，潮化、盐化、沙化、沼泽化及风蚀、水蚀现象均很明显。土壤有绿洲灌耕土、沙化灌耕土、潮土、风沙土、草甸盐土、盐化草甸土、沼泽土、盐化灰棕漠土和耕种灰棕漠土。

临泽县主要灌耕土壤的区域分布

单位：亩

区域 \ 数量 \ 土壤类别	主要灌耕土壤总面积	绿洲灌耕土亚类			沙化灌耕土亚类		耕种盐化草甸土	耕种灰棕漠土亚类	耕种淡灰钙土
		合计	厚灌耕土属	薄灌耕土属	合计	沙化厚灌耕土属			
合　　计	432097	232199	202881	29318	19557	9421	39438	140159	744
平川乡	114181	35553	22994	12559	8211	6569	150	70267	
板桥乡	51532	21877	19121	2756	9484	1379	974	19197	

续　表

数量 / 土壤类别 / 区域	主要灌耕土壤总面积	绿洲灌耕土亚类			沙化灌耕土亚类		耕种盐化草甸土	耕种灰棕漠土亚类	耕种淡灰钙土
		合计	厚灌耕土属	薄灌耕土属	合计	沙化厚灌耕土属			
鸭暖乡	32945	24592	20704	3888	1307	918	721	6325	
蓼泉乡	33578	25602	24880	722			7260	716	
小屯乡	6656	2342	1938	404			4314		
沙河乡	44154	37169	35842	1327			3049	3936	
新华乡	42515	31805	30956	849	555	555	2725	7430	
倪家营乡	81450	53259	46446	6813				27447	744
国营临泽农场	10284						10284		
临泽牛场	4166						4166		
国营五泉林场	10636						5795	4841	

第六节　生　　物

一　植　　被

自然植被

临泽县戈壁荒漠植被面积中，砾质荒漠33.86万亩，沙质荒漠59.48万亩，低湿地草甸类、沼泽类13.77万亩。主要有以下几个群落：

红砂＋珍珠＋木紫菀群落　为天然耐干旱小灌木荒漠植被，主要分布于南北洪积扇中部戈壁，覆盖度约10%～20%，根系发达，茎矮叶小，肉汁肥厚，抗旱能力强。组成植物还有泡泡刺、骆驼刺、霸王和针叶棘豆等。

沙枣＋红柳＋梭梭＋花棒＋小叶锦鸡儿群落　主要分布在风沙带，具有抗干旱、抗风沙的能力，多为丛状。60年代起，以人为活动培植其发育。

芦草＋骆驼蓬＋盐爪爪群落　多为盐渍化土壤和草甸土壤的自然植被，主要分布于盐碱滩和地下水位较高的地带，覆盖度达70%。组成植被还有西伯利亚滨

藜、苦豆子等。在程家湖和梁家湖等沼泽低洼地带，还杂以少量水葫芦苗和低等植物。

还有一些小型群落分布，如：红砂——唐古特白刺＋珍珠；红砂＋木紫菀＋麻黄；无叶麻黄＋猪毛菜；珍珠＋红砂——白刺＋猪毛菜；含羞草＋珍珠；唐古特白刺＋无叶麻黄；勃氏麻黄＋小叶锦鸡儿＋白刺；西伯利亚白刺＋细叶盐爪爪；赖草＋矮芦苇；赖草＋鹅观草＋芦苇。

人工植被

在历史上，农民以保持水土和增加牧草为目的，培植小面积草滩、灌木丛带等。南部沿山洪积扇缘地带利用瘠薄地培植马莲草滩（1955 年尚有保存面积 155.28 亩）、苜蓿草滩等，在水土流失严重的河岸、渠旁以及剥蚀割裂严重的破田地，培植河柳、山柳、红柳等灌木丛。间以杂草，以减缓水土流失。平川三坝北沙漠前缘曾培植小面积乔木林带防风固沙，称“风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制定农、林、牧发展规划，使人工植被面积不断扩大。全县累计造林 39.6 万亩，扩大农田面积 10 万亩，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了北部荒漠地带植被的发育。在全县范围内，通过对大沙河道及漫滩、黑河漫滩的综合治理及绿化，对壕洼滩、南板滩、西平滩、小泉子滩、双墩子滩等大面积荒漠土壤的开发和绿化，改善了植被状态，明显影响着自然植被的良性发育。

据 1990 年详查，全县农作物栽培区、园地、林地、草地的总面积达 391.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12.5%。

二 植物种类

野生植物 禾本科：雀麦、狗尾草（谷莠子）、芨芨草、芒草、鹅观草、白茅、针茅、蒺草（赖草）、芦苇、羊草（碱草）、牛筋草、狼尾草、大叶章、结缕草、马唐（蟋蟀草）、黑麦、毛稻、茛草、沙芦草、野燕麦、画眉草等。蔷薇科：黄刺玫、枸子、蕨麻等。十字花科：芸薹、葶苈等。豆科：狗爪豆、苦豆子、苦参、甘草、含羞草、紫花苜蓿、三叶草、紫云英（红豆草）、草木樨、草决明、光苕子、小叶锦鸡儿等。茄科：唐古特莨菪、酸浆、红姑娘、马屁泡、野枸杞、曼陀罗（洋金花）等。菊科：茵陈、艾、蒲公英、苦苣菜、苣荬菜、苍耳、土木香、大蓟、小蓟、牛蒡子、马利筋、黄花蒿、蓬蒿（飞蓬、茼蒿、白蒿、青蒿诸种）、蓬蒿菊。藜科：扎蓬棵（沙刺蓬、猪毛菜）、沙蓬、假木贼、地肤（扫帚菜）、灰藜、琐琐（梭梭、盐木）、优若藜等。百合科：萱草、蒙古葱等。旋花科：小旋花（打碗

花)、菟丝子等。蓼科：辣蓼、酸模叶蓼、荭草、扁蓄、大黄、沙拐枣。锦葵科：锦葵、蜀葵等。大戟科：地锦、铁苋菜。马钱科：密蒙花。麻黄科：中麻黄、木贼麻黄（无叶麻黄)、牻氏麻黄等。车前科：车前。唇形科：益母草、薄荷、一串红等。伞形科：野茴香。冬青科：猫儿刺。蒺藜科：蒺藜、骆驼蓬。紫草苋科：千穗谷、野鸡冠花、青箱。桑科：葎草。香蒲科：香蒲。小檗科：小檗。鸢尾科：马蔺（马莲)。紫葳科：毛苕、凌霄刺。莎草科：毛棱草、羊胡子草、水葱等。石竹科：王不留（麦蓝)。萝藦科：杠柳。败酱科：败酱。兰科：山兰、草兰。毛茛科：白头翁。紫金牛科：珍珠伞。木贼科：木贼、节节草。报春花科：珍珠菜。胡颓子科：沙棘。榆科：黄榆（山榆)。杨柳科：胡杨、杞柳。苦木科：臭椿。龙胆科：荟菜。锁阳科：锁阳。伞菌科：草菇、构菌等。浮萍科：青萍、紫背浮萍。念珠藻科：发菜。狸藻科：狸藻。

还有叶状地衣、红砂、木紫菀、泡泡刺、霸王、针叶刺豆、花棒、山柳、沙柳、绵蓬、五里蒿、西伯利亚滨藜、水葫芦、唐古特白刺、西伯利亚白刺、沙打旺等诸种。

栽培植物　禾本科：小麦、皮大麦、裸大麦（青稞)、皮燕麦、裸燕麦（莜麦)、粟（分糯粟、粳粟)、高粱、黍、糜子、玉米（包谷)、水稻（分籼稻、粳稻、糯稻）等。蔷薇科：花红（沙果)、苹果、杏、桃、李、红李（杏李)、梨、海棠果（秋子)、奈、月季、山楂、玫瑰、草莓、棠梨（杜梨)、山定子等。十字花科：萝卜、结球白菜（大白菜)、小白菜、小油菜、结球甘蓝（包菜)、球茎甘蓝、菘蓝（板蓝)、花椰菜（菜花)、油菜（芥菜型油菜、白菜型油菜、甘蓝型油菜)、雪里蕻等。豆科：蚕豆（罗汉豆)、小豆（赤豆)、红豆、绿豆、豇豆、菜豆、刀豆、扁豆、鸡头豆、豌豆（豌豆、香豌豆、箭舌豌豆)、大豆（黄豆、青豆、黑豆)、槐（槐、紫穗槐、刺槐、蝟槐）等。茄科：茄子、番茄（西红柿)、马铃薯、辣椒、烟草等。菊科：红花、向日葵、茎用莴苣（莴笋)、菊花（秋菊、蓝菊、翠菊、腊菊、金盏菊)、大丽花、菊芋（洋姜）等。藜科：菠菜、菾菜（即甜菜、有糖甜菜、叶用甜菜）等。百合科：百合、韭菜、大葱、洋葱、细香葱、大蒜、萱草、韭葱等。葫芦科：番瓜（南瓜)、黄瓜、葫芦、西瓜、冬瓜、甜瓜（香瓜）等。旋花科：牵牛花。蓼科：荞麦、蓼蓝（俗称蓝靛)。亚麻科：亚麻（胡麻)。脂麻科：芝麻。锦葵科：棉（陆地棉、草棉、中棉）等。大戟科：蓖麻。凤仙花科：凤仙花（指甲草)。唇形科：紫苏、荆芥。伞形科：旱芹、茴香、胡萝卜、芫荽。苋科：鸡冠花。忍冬科：忍冬花（金银花)。小檗科：八角莲。虎耳草科：绣球花。鸢尾科：蝴蝶花。秋海棠科：秋海棠。紫草科：聚合草。罂粟科：罂粟、花菱草、金英花。萝

蓼科：夜来香。柳叶菜科：倒吊金钟。毛茛科：乌头、牡丹、芍药。冬青科：冬青、龟斯。夹竹桃科：夹竹桃、罗布麻。石蒜科：龙舌兰。桑科：桑、大麻、啤酒花。柽柳科：柽柳。樟科：樟树。槭树科：复叶槭。无患子科：文冠果。芸香科：花椒。木犀科：白腊、莲壳、丁香花、金钟花、迎春花等。葡萄科：葡萄。玄参科：紫花泡桐。胡颓子科：沙枣（银柳、桂香柳）。榆科：白榆、蟠榆。杨柳科：毛白杨、钻天杨、银白杨、响叶杨、旱柳、垂柳、龙爪柳等。鼠李科：枣。胡桃科：核桃。悬铃木科：悬铃木（法国梧桐）。梧桐科：梧桐、泡桐。松科：云杉、马尾松、樟子松、油松、杜松、华北落叶松、火炬。柏科：香柏、刺柏、侧柏（扁柏）。多孔菌科：灵芝。木耳科：木耳。伞菌科：香菇、蘑菇。

三　动物种类

昆虫类　象鼻虫科：梨虎、大灰象甲、稻象甲、米象、谷象等。豆象科：绿豆象、豌豆象、蚕豆象等。叶甲科：紫叶甲、黄条跳甲、瓜萤、乌壳虫、铁甲虫、榆叶甲、杨蓝甲等。盲椿象科：盲椿象等。芫菁科：绿芫菁、豆芫菁、斑蝥等。蝽科：蝽（放屁虫）、黑兜虫、沙枣蝽等。瓢虫科：七星瓢虫、小红瓢虫、马铃薯瓢虫等。天牛科：斑天牛、褐天牛、星天牛、桑天牛等。金龟子科：金龟子、东方金龟子、大黑金龟子、铜绿金龟子、华北大黑金龟子、白腿金龟子、天鹅纹金龟子、四纹丽金龟子等。扁甲科：长角谷盗、大谷盗。锯谷盗科：锯谷盗。吉丁虫科：苹果小吉丁虫、小吉丁虫。叩头虫科：细胸叩头虫、沟叩头虫、褐纹叩头虫。

麦蛾科：麦蛾、棉红蛉虫、马铃薯块茎蛾等。菜蛾科：菜蛾。卷叶蛾科：大卷叶蛾、小卷叶蛾、苹果蠹蛾、梨小食心虫、杨柳小卷叶蛾、柳剑纹叶蛾。螟蛾科：二化螟、三化螟、桑螟、草地螟、菜螟、桃蛀螟、梨大食心虫、棉卷叶螟、豆荚蛾、玉米螟、粟灰螟、大豆荚螟等。蓑蛾科：蓑蛾。枯叶蛾科：天幕毛虫、潜叶蛾。毒蛾科：毒蛾、桑毛虫、柳毒蛾、沙枣毒蛾。夜蛾科：红棕夜蛾、大螟、地老虎、粘虫、棉铃虫、金刚钻。天蛾科：天蛾、豆天蛾、柳天蛾、沙枣天蛾。尺蠖蛾科：桑尺蠖、杨尺蠖、沙枣尺蠖。蚕蛾科：桑蚕、桑蟥。天蚕蛾科：天蚕。谷蛾科：谷蛾。蛀果蛾科：桃蛀果蛾、杏蛀果蛾。木蠹蛾科：木蠹蛾、棉茎木蠹蛾、芳香木蠹蛾。卷螟科：粉斑螟蛾。长蠹科：谷蠹。天社蛾科：天社蛾。斑蛾科：梨星毛虫。

蝴蝶：凤蝶、弄蝶、绢蝶、灰蝶、喙蝶、眼蝶、环蝶、蛱蝶（赤蛱蝶、闪紫蛱蝶）、斑蝶、粉蝶（菜粉蝶、豆粉蝶、稻粉蝶）、蚬蝶。

蝇：家蝇、舍蝇、金蝇、绿蝇、麻蝇、蜂蝇、原螯蝇、牛皮蝇、麦杆蝇等。

蜂：蜜蜂、胡蜂、叶蜂、梨实蜂、马尾蜂（细腰蜂）、蜾蠃蜂等。

蛛形昆虫：蝎、拟蝎、盲蛛、蜘蛛（幽灵蛛、圆网蛛、草蛛、狼蛛、壁钱、姬蛛、络新妇、跳蛛）、喜蛛（蟢蛸）、蝇虎。

蝉螨：叶螨（红蜘蛛）、粉螨、疥螨、恙螨、果螨等。

蚜虫：绵蚜（苹果绵蚜、菜绵蚜等）、麦蚜、高粱蚜、大豆蚜、玉米蚜、桃蚜、棉蚜等。

其它。蝉：棉蝉、稻叶蝉、蠓蛄等。蝗：飞蝗、竹蝗。蛉：草蛉、蚁蛉、粉蛉、蝶角蛉等。蚊：按蚊、库蚊、伊蚊、瘿蚊、小麦吸浆虫。虱：人虱、牛虱、鸡虱（鸡扁子）、猪虱、木虱（梨木虱、沙枣木虱）等。蠓虫：稻飞虱、蠓虫。盾蚧：梨园蚧、榆牡蛎蚧、沙枣吐纶牡蚧等。蟋蟀科：蟋蟀、油葫芦、金钟儿。

还有臭虫、地鳖、蚂蚁、蚂蚱、跳蚤（虼蚤）、牛虻、蝼蛄（蝼蛄、华北蝼蛄）、蜻蜓。

鱼类　鲤科：草鱼、青鱼、鲤鱼、鲫鱼、鲢鱼等。鳅科：泥鳅、花鳅。合鳃科：黄鳝。

禽类　雉科：家鸡、雉、鹌鹑、锦鸡。沙鸡科：沙鸡。鸭科：家鸭、鹊鸭、野鸭（麻鸭、绿翅鸭）、中国鹅、天鹅（大天鹅、小天鹅、疣鼻天鹅）、雁等。文鸟科：麻雀。山雀科：山雀。雀科：金翅雀。鹡鸰科：鹡鸰、水鹨。百灵科：百灵、云雀（天鹨）。莺科：黄莺、大苇莺。鸠鸽科：斑鸠、原鸽（野鸽）、家鸽。燕科：家燕、雨燕。鹰科：鸢（老鹰）、大鹰、棕尾鹰、短趾雕、鹞、雀鹰（雀鹞子）、鹘（鸽鹘）。鸦科：乌鸦（老鸹）、寒鸦（小山老鸹）、大嘴乌鸦、弄鼻乌鸦、白颈鸦、喜鹊。鸬鹚科：鱼鹰（水老鸦）。鸱鸮科：雕鸮（大猫头鹰）、纵纹腹小鸮（小恨呼）、长耳鸮（长耳猫头鹰）。啄木鸟科：啄木鸟。杜鹃科：杜鹃（布谷）。鹳科：黑鹳。鸥科：燕鸥、遗鸥。鸨科：大鸨。鹤科：灰鹤、蓑雨鹤（闰羽鹤）。隼科：红隼（红鸽子）。

兽类　牛科：黄牛、犏牛、牦牛、山羊、青羊、绵羊（斑羚）、黄羊（蒙古羚）。马科：马、驴、驴骡、马骡。猪科：猪、野猪。兔科：家兔、草兔。骆驼科：骆驼。猫科：家猫、草原斑猫、荒漠猫、豹。犬科：狗、豺、狼、狐（赤狐、草狐、沙狐）。诸鼠科：小家鼠、褐家鼠、田鼠、黄鼠、长爪沙鼠、跳鼠、鼹鼠、鼢鼠、鼯鼠（其粪为五灵脂）。猥科：刺猬。鼬科：水獭（水狗）。

其它　蛙科：青蛙、蟾蜍、哈士蟆。水蛭科：蚂蟥。壁虎科：蝎虎。田螺科：田螺。还有蝙蝠、蜥蜴、蛇、蜗牛、蚯蚓、蚰蜒、伊威（鞋底虫）。

第七节 矿 藏

一 金属类

锰铁矿：分布于板凳河，东小口子及黑峡一带。

沙金：分布于闪佛寺山及梨园河谷一带。

还有钛。

二 非金属类

煤：分布于红柳园一带。

石膏：分布于正北山一带，储量达1亿吨以上，多为透明和雪花石膏，硫酸钙含量高达97%，是目前甘肃最大的石膏矿床。

凹凸棒石粘土：分布于正北山一带，储量50万吨以上。

石英石：分布于大、小孤山，锯条山，鸡冠山一带，储量1亿吨以上。

石棉：分布于穿心河一带。

石灰岩：分布于正北山猴心头一带，储量5000万吨以上。

白云岩：分布于阳台一带。

钠基膨润土：分布于锯条山一带。

还有萤石、蛭石、海泡石等。

第八节 自然灾害

一 干 旱

干旱是临泽县频繁的灾害，以南部沿山地带为剧。

明天顺元年（公元1457年），甘肃诸府、卫夏旱致灾，民饥。

清乾隆三十年（公元1765年），河西十四州县旱甚，抚彝大饥，特命加赈，除历年逋赋。

清道光三十年（公元1850年），抚彝大旱。

清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年），抚彝旱，民饥馑，饿殍载道。

清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抚彝大旱。

民国17年（公元1928年），河西各县继民国16年大地震后又遭空前之大旱，

寸草不生，禾稼枯槁，为数十年未见。

民国18年，民大饥。至夏，能充饥的树皮皆被食之一尽，草根也食尽。

民国23年，临泽等45县亢旱，禾苗枯萎，收成大减。

民国25年，临泽等县春夏大旱，民多失种，逃亡谋生者众，每人每日发炒面4两，情极惨悯。

民国30年，临泽夏旱，秋涝。

民国36年，河西各县旱、风，旱灾最为严重，一些地区颗粒未收，民大饥。

1959～1962年，临泽连续3年大旱。其中，1962年被灾面积4万亩。

1963～1990年，各年份均出现局部性干旱。由于抗御能力提高，成灾程度逐步减轻。

二　洪　　涝

临泽县暴雨成洪也为地域性灾害。主要致灾地带是南、北沿山地区。

清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秋，南山洪水暴涨三四丈，冲淹威狄堡田、房屋。

民国11年（公元1922年），……遭水患均致灾，民大饥，蠲免粮草。

民国31年秋，南山西大口洪水暴发，浪高丈余，冲没人、车，淹没田禾甚多。

1952年6月，连降大雨数日，柔远、三清渠决口，淹田1000多亩，水深处达二三尺；宣威区冲断渠堤15里，冲坏公路5里。.

1955年6月11日下午6时，板桥地区降特大暴雨半小时，洪水湍急，一股自青山口冲向明沙、平夷，一股自阳台口向板桥袭击，浪高7尺许，持续2小时。12日上午雷雨1小时，板桥3个乡遭受严重灾害，受灾农户296户，淹没田苗1355亩。其中，有273亩农田泥沙石流淤积达1～3尺，无法耕种。倒塌房屋248间，畜棚184间。压死民2人，压死猪4口、羊71只，毁衣物、农具152件，损失粮食11石。

1972年8月4日，板桥暴雨成洪。板桥大队三、四生产队和公社机关受重灾，红沟、友好、古城大队均遭损失。淹没田禾207亩，泥沙淤积尺余；倒塌房屋141间，淹没粮食4100公斤，农具2300件，损坏树木68棵。受灾农民78户。公社卫生所、邮电所、农具厂等单位共倒塌房屋43间，淹坏的药品价值达5000余元。

1981年7月13日，黑河流域暴雨，河水猛涨。7月31日22时，全县降强雨，洪水冲毁干渠3条36处计8.8公里，支渠7条计3.4公里，毁坏田苗173亩，倒塌房屋17间，畜棚6间，冲走打碾在场的小麦1.45万公斤（抢救打捞2000公斤），伤牛1头，死猪40口，损坏农机具3台。

由于大雨致洪，造成河水暴涨，切割冲刷耕地。自清乾隆十九年（公元1754年）至民国17年（公元1928年），抚彝共报免开除水冲河跌地4.8万亩（主要地段是黑河渠庄子至板桥堡段北岸，西湾、柳树堡一带北岸，黄家堡至平川堡段北岸，蓼泉至下庄段南岸；梨园河下游大沙河两岸偶有零星水毁发生）。自民国19～38年，黑河北岸明沙堡至板桥堡一段被洪水切割跌落耕地2600亩。1949～1962年间，河跌地1100亩，其中，1952年夏，冲毁明沙堡新桥湾耕地40亩；1953年秋，冲毁朱家崖、陈家崖耕地500亩；1954年夏，冲毁友好社耕地120亩。

三　冻灾　雹灾

霜冻是临泽县常出现的灾害性天气之一，春霜冻危害出现频率35.7%，秋霜冻为7.1%。1956年秋，早霜冻，全县6个乡1.1万亩谷子受损；16个乡1.9万亩二复田受灾。1972年9月22～24日出现强霜冻，秋作物和复种作物部分受损失。1974年10月7日出现强霜冻，作物严重被冻。1981年4月，平均气温12℃，比历年高1.9℃，秋禾作物提前7～10天播种。5月1日凌晨寒流侵袭，气温下降到7.5℃。5月2日凌晨，地面最低温度降至－8.4℃，持续8小时。3日凌晨4时至7时30分气温降至－7.5℃，出现持续强霜冻，作物严重成灾面积9.3万亩，杏、桃花蕾全部被冻坏，苹果和梨的花蕾90%被冻坏，枣树果枝冻枯，瓜菜苗大部分被冻死。

冰雹是局地性灾害天气。灾害性降雹，南部沿山一带和北部靠大青山一带出现频率低，中部出现频率稍高，但强度弱，危害轻。

清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五月，黑河南北一带冰雹大者如桃李，落地五六寸许，经二日不消，有打伤牧童者。

1956年，鸭暖乡65亩果园，8万株枣树被冰雹打坏。

1972年8月4日13时30分，板桥北部阳台、头道河、三道交水等地大雨伴随数分钟冰雹，平均直径1厘米，个体重0.8克。

1977年6月7日，倪家营公社下营、江淮降冰雹8～10分钟，地面积雹厚度5～7厘米，成灾面积1200多亩。

四　虫　害

临泽县历史上曾有蝗害。危害最广、最持久的虫害是蚜虫，其次为金针虫、地老虎、粉蛾、菜蛾、叶螨（红蜘蛛）等。古、近代缺乏防虫知识，以为虫害是神的责罚，各地多建有虫王庙，虔诚奉祀，求神保佑以防虫害。当代广泛使用农药

防治。

清光绪三年（公元1877年）四月，蝗虫遍地伤稼，府城（蓼泉）南十里沙窝处飞蝗遍野，邑宰率农民逐出。

清光绪八年七月，蝗复至。

1962年，干旱、风沙、霜冻、虫害并至，其中虫害面积3.6万亩。1964年，旱、水、风、虫诸灾并至，其中虫害1621亩。

1965～1990年，历年均有不同程度虫害发生，由于防虫技术的推广，致灾甚微。

五　大　风

河西之大风，沙尘少者称黄风，沙尘浓密者称黑风（沙尘暴），天昏地暗，咫尺不能辨物。风暴过后，一日或数日内尘埃蔽日，粉尘附着于草木，使之失色，非雨淋不能去。因此，除造成直接损失，还产生间接危害。

元至大四年（公元1311年）七月癸未，县域大风。

明嘉靖二十六年（公元1547年）七月，甘州五卫风霾昼晦，色赤复黄。

清咸丰七年（公元1857年）抚彝大风拔木。

清光绪十二年（公元1886年）四月，抚彝烈风昼晦。

清光绪二十年二月，抚彝恶风暴起，天昼暗，人不相见。

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二月，抚彝烈风拔树数百株。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5月，抚彝大风拔树无数。

民国19年4月18日，临泽大风，天昏地暗，对面不见人。自辰至酉，风息天始明。

民国21年4月15日，临泽狂风历一昼夜。6月6日上午骤起怪风，阴霾黑暗，历时2小时始散。18日申刻发雷，骤风数小时。7月23日下午骤阴，狂风不息，地暗天昏。

1952年4月9日，大风起西北，远视如云，随之大地昏黑，对面不见人。约40分钟后由黑变黄，至夜风息，死民1人，死羊若干。

1971年4月5日，大风起西北，最大风速每秒36米，拔树无数。

1973年6月8日，偏西大风起，风速每秒34米，刮倒树、电线杆不少，死牛1头、羊2只，果树果实损失严重。

1977年4月22日17时53分，黑风起西北，最大风速每秒32米，最小能见度0米。大风持续1小时多。致18人死亡，4人受伤，3人失踪；死伤羊738只，

丢失1325只，死猪14口，丢失大牲畜15头；压没青苗225亩，损坏青苗4422亩；刮倒树22棵，折断电线杆154根。

1983年5月18日，黑风起西北，最大风速每秒29米，能见度0米。

1984年8月20日，大风起西北，最大风速每秒25米，能见度5米。

1985年9月6日，大风起西北，最大风速每秒25米。

六 地 震

嘉庆二十五年（公元1820年）正月初五（2月22日），抚彝地震有声如雷，自西北来。

同治九年（公元1870年）八月，抚彝地震如雷。

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五月，抚彝地震，受灾较重，民有压死者。

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九月，抚彝地震。

民国3年（公元1914年）元月，抚彝地震。

民国9年12月16日，抚彝大地震，地裂涌出黑水，摇倒城墙庄房无数，压死900余人，死牲畜6000余头。

民国16年5月23日晨5时40分，武威地震，抚彝摇倒房屋10余间，死10余人，死牲畜350余头。6月24日晨6时，抚彝又大地震，地裂涌出黑水，摇倒城垛庄房。

民国17年8月9日晨6时，抚彝地震，微灾。12日正午又震，由西北向东。

民国21年12月25日上午8时45分，临泽地震历时10分钟，9时30分又震，小震四五次，下午6时波动4次。翌年元月20日又震，4月3日地震约2分钟。

1954年2月11日，山丹发生7.5级地震，临泽有1～2分钟的地震二三次，摇倒墙壁。

1968年12月6日6时20分38秒，临泽地震有感（MS3.9）。

1969年4月7日4时40分13秒，临泽地震有感（MS3.1）。

1970年12月8日15时34分52秒，临泽地震有感（MS4.0）。

1978年8月24日10时24分21秒，临泽地震有感（MS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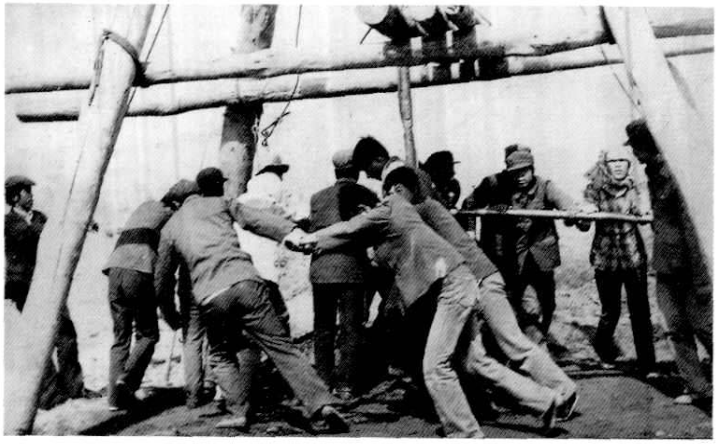
1988年12月26日15时16分12秒，临泽地震有感（MS4.7）。

经济编





◀植树造林



▶打井抗旱



◀传统手工业——编苇席



▶兴起中的现代工业

第一章 农 业

第一节 土地资源利用

一 宜农地开发

临泽县农作物栽培面积约占土地总面积的12%。农灌区以冲积、洪积平原为主。通过长期的耕种，耕地土壤剖面结构及理化、生物状态发生了变化，土壤中部分可溶性物质下移，土壤质地下粘上轻。由于灌溉水中的大量泥沙淤积，洪水期又有大量有机悬浮物沉积，农家肥、发沙、发土、湖泥、草垡等的长期使用，在古老耕作层上部形成新生耕作层，这些都改变着土壤的性状，增加了土壤的有机质和生物累积。种植前的耙耱保墒，作物生长期间的中耕松土，收获后人为机械地搅拌土体，也改善着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了土壤熟化程度，由此形成粮丰林茂的绿洲平原。

当代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绿洲平原周边的宜农土壤逐步得到开发。在扩大利用面积的同时，通过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不仅对古老耕作区域进行全面整治、改造，而且开发了绿洲内的夹心、破田、高台、低洼等荒芜、弃耕土地，优化了生产条件。

屯垦 县境内屯垦始于西汉昭帝始元二年（公元前85年）。此后，军、民屯并举。唐武则天长安元年（公元701年），甘州刺史李汉通置屯田。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公元1281年），四川宣慰司都元帅刘恩率汉军万人，在甘州黑山子、满峪、泉水渠、鸭翅渠等处立屯。六月，以太原新附军屯田甘州。顺帝至正十七年（公元1357年）十月，以汉军屯田甘州。

明洪武六年（公元1373年），令甘州等卫屯田，除谷种外，余粮以十分之二上仓，给守城军士。十三年（公元1380年）九月，诏陕西诸卫以三分之二屯田。英宗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户部侍郎罗汝敬始定田额，定军田曰屯田，民田曰科田，各以上、中、下三则均其赋。天顺八年（公元1464年），平羌将军蒋琬筑沙河诸屯堡。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令甘州等卫委官统领所管步兵给以牛、种、农器垦辟屯田。二十五年，巡抚右佥都御史杨博募民垦田，永不征租。至嘉

靖二十九年，昔喇下坝渠延伸60里，复田5700亩，并在黄家湾、张家湾、傅家庄、白果园等处屯田721亩，德安垦田1500亩。

清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开平川营屯田，东自板桥堡边墙外起，西至五坝堡边墙外止。在平川各坝接修、开浚渠道，修整旧渠4处，开新渠1350丈，计开地2169.5亩。是年，下糜、粟、豆种58.4石，除种子，官、民各分501.3石。十二年，下麦、稞、豆、粟种145.8石，除种子，官、民各分787.2石。十三年，下麦、豆、糜、粟种119.4斗，除种子，官、民各分912.5石。

开荒 1956年，全县开荒8.4万亩，1957年，开荒2.4万亩，多为新开荒地（称生荒），收益低微或无收益弃耕。80年代，农民开荒扩地的积极性高涨，历史上的废弃荒芜耕地已普遍开发利用。

治沙造田 县境内的沙漠及侵入地带，在现代地质年代结构表面长期存在自然作用力与人为作用力——暴晒、风雨剥蚀、沙尘、洪积物覆盖、间隔性灌耕等的影响。而自然作用力的破坏始终巨大。明代，延伸昔喇渠引灌壕洼、一工城一带。清中叶，板桥至平川边墙以外又一次广为开发，四坝、贾家墩西沙窝也通过红山渠灌溉。20世纪40年代，长城以外的农田被流沙吞没或洪积物覆盖。

1953年，县人民政府提出防风治沙的方略，经过30多年的艰苦努力，建成了完整的绿洲防护林体系，移沙造田，林带林网间辟为农田，夺回沙压地约6000亩。平川至板桥一线绿洲向北扩展1000～1500米。期间，统一规划开发的有板桥壕洼滩、平沙墩滩、平川一工城滩、鸭暖南板滩、双墩子滩、新华西平滩、小泉子滩。

农田改造 自1964年起，在全县开展以平田整地为主要内容的农田基本建设，将成片和连片农田按支、斗、农、毛渠网络布局，规划为统一规格的条田，组织劳力进行彻底平整，建设渠、路、林、田配套的四好农田（好渠道、好道路、好林网、好条田）。至1968年，共完成配套条田7.5万亩。至1976年，全县建成条田16.41万亩，其中高标准四好条田8.5万亩。到80年代，除零散地、边缘地及新开荒地外，全县农田基本实现了条田化。

耕地面积变化 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抚彝厅屯、科地16.99万亩。至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开垦扩地3419亩，核减河跌水毁地5.12万亩，实有耕地12.21万亩。民国24年（公元1935年），在册征赋面积仅有9.9万亩，减少2.3万亩。民国29年起，对全县耕地进行清丈，核定耕地总面积为21.48万市亩（自乾隆十五年至民国28年间，一方面是永业田的灾减，一方面是弃耕地的复耕和荒地开发，另外，旧制亩每亩约为1.5市亩。实际增地6.48万市亩，即为复耕和开荒扩大面积）。1950年登记的耕地面积18.05万市亩，经土改清丈，1952年

核实耕地面积 21.69 万亩。1956 年开荒 8.3 万亩，1957 年开荒 2.4 万亩，两年新增面积 10.7 万亩。但基本上于当年弃耕。经核实，1957 年实有耕地面积 22.38 万亩。

1962 年临泽县恢复时，政区调整，核定耕地面积 21.27 万亩。1964～1976 年，在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中，耕作面积逐年增加，一部分与非农业用地减少面积相抵，一部分新垦荒地受质地条件制约，常年低产，列入生、熟荒地范围，核定的计税耕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80 年代，农村生产体制改革，实行鼓励农民开荒扩地的政策，绿洲边缘荒地得到开发，鉴于熟化过程较短，耕作层尚未脱离母质性状，未列入统计范围。经 1990 年土地资源详查，全县灌耕总面积 33.32 万亩，其中，历年垦殖新增面积 9.6 万亩，计税熟耕面积 23.72 万亩。

清乾隆十五年至 1990 年计税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年 份	面 积	年 份	面 积	年 份	面 积
乾隆十五年	169913	1957	223819	1976	226268
光绪三十三年	122148	1962	212654	1977	227863
民国 14 年	120077	1963	217095	1978	229179
民国 24 年	99046	1965	223103	1979	233141
民国 28 年	100000	1966	221588	1980	234405
民国 29 年	214768	1967	276186	1982	236792
1950	180514	1968	225292	1983	244388
1951	191521	1969	211340	1984	237059
1952	216879	1971	214982	1987	244517
1953	226700	1972	216272	1990	237200
1954	224531	1974	220647		
1956	226442	1975	225115		

注：1、乾隆十五年至民国 28 年为旧制亩，1 亩约为 1.5 市亩；民国 29 年起为新制市亩。

2、1950 年后，凡统计面积无变动的年份均未列入。

二　区域优势利用

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优势，提高耕地利用率，80年代，根据气候、水利诸因素，对全县土地进行区域规划，以期指导农业内部的结构优化。

气候分区

以热量为第一级指标，水分为第二级指标，全县分为温和特干旱区、温凉特干旱区和温寒干旱区。

温和特干旱区　西连高台县，东接张掖小河乡，北邻内蒙古阿拉善右旗，包括新华、小屯、沙河、蓼泉、鸭暖，以及大孤山、泉富墩山、石峰山至照壁山以南的平川地区，狼湾山井至土桥的板桥地区。海拔1350～1500米，年总日照时数3045小时，日照百分率69%～70%，年太阳总辐射量每平方厘米146千卡，年平均气温7.2～7.7℃，作物生长期197～208天，多年平均无霜期153天，年降水量110～132毫米。年干燥度4.58～5.19，年总蒸发量2338毫米。

温凉特干旱区　以南部山前地带为主，海拔1500～1700米，年总日照时数2961～3042小时，日照百分率67%～69%。年平均气温6.4～7.2℃，作物生长期190～208天，无霜期145天左右，年降水量132～162毫米，年干燥度3.77～4.57。

温寒干旱区　由北部大青山和南部梨园口山地组成，海拔在1700～2100米之间，年总日照时数2799～2961小时，日照百分率63%～67%，年平均气温4.8～6.4℃，无霜期130天左右，年降水量162～222毫米，年干燥度2.14～3.76。

水利化分区

根据水资源条件和灌溉方式的相似性，行政区域的完整性以及治水方向、措施的近似性，分为荒漠区，河水潜流灌区，泉水灌区，山水、井水混灌区。

荒漠区　总面积249.54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0%。海拔1720～1820米，气候干旱，降水少，植被稀疏，无灌溉条件。

河水潜流灌区　包括板桥、平川、蓼泉、鸭暖4乡47村，总面积50.19万亩，其中灌耕面积16.23万亩，干渠17条，计长276.53公里，水轮泵站4处，提灌站39座，机井227眼；条田9.87万亩，配套面积6.19万亩，保灌率93%；防洪坝34条，计长22.38公里。

泉水灌区　包括小屯乡10个村和五泉林场。总面积20.5万亩，其中灌耕面积2.88万亩。以泉水为主，辅以河水。干支渠8条，计长45.33公里，水轮泵站

1处，机井88眼，干支斗排水沟13条，计长41.12公里；条田1.53万亩，渠系配套面积1.22万亩，保灌率94%。

山水、井水混灌区 包括倪家营、沙河、新华3个乡45个村及国营临泽农场和临泽牛场，总土地面积96.44万亩，其中灌耕面积15.48万亩。基本水源是河水，辅以少量井水。中、小型水库2座，库容2568万立方米，干支渠42条，计长198.62公里，机电井163眼；防洪坝14条，计长13.3公里；条田6.03万亩，渠系配套面积3.76万亩，保灌率76%。

综合农业区划

参照分类区划因素，以农业本身的特点及形成条件，依据自然与社会经济条件的相对一致，农业内部结构、耕作制度、作物布局、生产水平与发展方向的相似性，重大技术改造措施与增产途径的相对一致性，适当照顾行政区域的完整性，划分综合区域为：北部粮、林、牧业区，中部粮、糖、牧业区，东部粮、果间作区和南部沿山粮油、牧业区。

北部粮、林、牧业区 包括板桥、平川2乡26村及县园艺场、沙河林场三站，总土地面积269.73万亩。其中灌耕面积8.93万亩，是全县主要产粮区之一，种植业是经济主体。种植业又以粮食生产为主，成林面积大，宜林地资源丰富，草场分布广。以林保粮、以牧养田，为粮、林、牧综合发展效益区。

中部粮、糖、牧业区 包括蓼泉、小屯2乡23村及国营临泽农场、临泽牛场、县良种场四站和古寨种畜场。总土地面积41.37万亩，其中灌耕面积8.67万亩。土质构成为：盐碱地5.28万亩，风沙地10.05万亩，草场9.79万亩。蓼泉乡耕种历史久，集约化程度高，是主要产粮区。小屯乡农田零散，土壤以潮土为主，适于甜菜种植，1990年，甜菜面积7117亩，占全县总种植面积的34%。草场广，有发展牧业的历史和前景，粮、糖、牧业综合发展，效益较好。

东部粮、果间作区 包括鸭暖、沙河2乡26村和国营五泉林场及沙河林场。总土地面积36.28万亩，其中灌耕面积7.48万亩。农耕发展历史久，集约化程度较高，是重要产粮区。鸭暖、沙河又是传统的“水果之乡”。果类自然资源丰富，品质优良，70年代后逐步形成粮、果间作结构。1990年，果园面积1.25万亩，占全县果园面积的41.8%。

南部沿山粮、油、牧区 包括倪家营、新华2乡27村，总土地面积69.27万亩，其中灌耕面积8.52万亩，占全县灌耕面积的25.45%。单位面积产量低，低产面积3.44万亩，且降水量年际变化大，无霜冻期短。胡麻和复种油菜面积大，

油料产量为全县之最。1990年，油料产量908.9吨，占全县总产量的45.5%。牧业也有相应发展。

土地综合利用的效益

1950～1954年，在提倡改革耕作制度的同时，以“广种多收”为增加粮食产量的措施之一。1955年，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根据县情实际，确定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与扩耕撞种并重。1956年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将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作为经营的主攻方向和基本要求。1984年，县人民政府确定优化农业内部结构的发展方略，根据土壤性能、水利条件、气候因素，因地制宜扩耕增收，提高了低产田和荒地的利用效益，扩大甜菜、水稻、黑瓜、棉花、油料等作物的种植面积。1990年，粮食产量12万吨，是1970年的2.61倍；油料2027吨，是1970年的3.88倍；甜菜4.67万吨，是1970年的45.1倍；瓜类9902吨，稻谷1842吨，葵花籽450吨，黑瓜籽2.3吨，辣椒24吨。同时，从70～80年代，基本实现从群众性科学试验活动到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广泛应用的转化过程，1972年开始改单种为带状种植试验，使小麦、玉米亩产量合计达450公斤。1973年，板桥大队第一生产队前茬种冬小麦，二茬种张北大黄谷，两茬合计亩产量568公斤。1975年，带田种植面积扩大到6万亩，亩产普遍达500公斤以上，总产量增加640万公斤。1950～1978年，全国农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率为3.5%，甘肃省为3.8%，临泽县为8.7%。1982年，带田面积13.4万亩，1988年，带田种植面积占粮食作物种植总面积的80%。全县粮食作物单位面积产量达617公斤，获全国粮食一熟制单产冠军称号。

第二节　主要作物产量　成本

一　粮食作物产量

民国21年（公元1932年），临泽县粮食亩均产量140斤。民国22年，全县总产920.02万斤。民国25年统计，小麦平均单产为98斤，青稞231斤，高粱300斤，豌豆165斤，粟165斤，稻谷452斤，洋芋（折粮）231斤。民国36年，全县粮食总产折合小麦930.25万斤。民国38年，粮食平均亩产为154斤。

1950年，全县粮食总产量1.42万吨，人均产粮199公斤。1953年，平均亩产152.5公斤，其中小麦154公斤，糜子114.5公斤，谷子165公斤，稻谷315公

斤。全县粮食总产量增至3.25万吨，人均产粮434公斤。1955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154.6公斤，被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誉为全省农业高额丰产县。1956年，粮食总产量3.42万吨，1957年降为3.03万吨。

1962年，粮食平均亩产降到65公斤，总产降到1.37万吨，人均产粮179公斤。经过3年恢复，至1965年，总产量达3.16万吨，人均产粮396公斤。1969年，亩均产量223.7公斤，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提出的指标。以作物分类，冬小麦平均亩产221公斤，春小麦189公斤，蚕豆309.5公斤，青稞203.5公斤，皮大麦245公斤，水稻278公斤，玉米282公斤，谷子187公斤，高粱157.5公斤。1970年，亩均产量249.3公斤，总产4.6万吨，人均产粮494公斤。1975年，总产增至5.82万吨，人均产粮554公斤。1978年，粮食总产量7.52万吨，平均亩产410公斤，人均产粮709公斤。是年，全国粮食平均亩产为274公斤，甘肃省为121公斤；全国人均产粮317公斤，甘肃省为263公斤；人均口粮全国为222公斤，甘肃省为177公斤，临泽县为277公斤；1949～1978年，全国粮食总产量年均增长3.5%，甘肃省为3.1%，临泽县为7.1%。

1980年，全县冬小麦平均亩产334公斤，春小麦411.5公斤，青稞303公斤，蚕豆324.5公斤，水稻466.5公斤，谷子335.5公斤，糜子101.5公斤，玉米470.5公斤，高粱294公斤，黄豆126公斤。粮食总产7.91万吨，人均产粮738公斤。1985年，粮食总产9.27万吨，人均产粮814公斤。1987年，粮食总产突破10万吨，人均产粮946公斤。1988年，粮食作物平均亩产617公斤，居全国一熟制地区单产之首。1990年，总产量增至12.03万吨，比1980年增4.12万吨，为1970年的2.61倍。人均产粮999公斤，是1950年的5倍，1965年的2.5倍，1970年的2倍，1975年的1.8倍，1980年的1.35倍。

1950～1990年临泽县粮食产量统计表

年份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万亩）	粮食产量			主要作物产量			
		总产量（万吨）	亩均产量（公斤）	人均产量（公斤）	小麦（万吨）	玉米（万吨）	稻谷（万吨）	糜谷（万吨）
1950	17.27	1.42	82.2	199	0.46		0.04	0.57
1951	17.98	1.47	81.8	195	0.55		0.05	0.53
1952	20.52	2.58	125.7	336	1.00		0.07	0.91
1953	21.31	3.25	152.5	434	1.26		0.11	1.09

续 表

年份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万亩）	粮食产量			主要作物产量			
		总产量（万吨）	亩均产量（公斤）	人均产量（公斤）	小麦（万吨）	玉米（万吨）	稻谷（万吨）	糜谷（万吨）
1954	20.96	3.39	161.7	437	1.32		0.13	1.15
1955	21.35	3.30	154.6	414	1.27		0.16	1.07
1956	21.04	3.42	162.5	414	1.29		0.18	1.15
1957	21.00	3.03	144.3	350	1.16		0.15	0.97
1962	21.10	1.37	65.0	179	0.42	0.09	0.12	0.30
1963	18.96	2.61	137.7	347	0.93	0.22	0.17	0.61
1964	21.28	2.97	139.6	384	1.15	0.43	0.23	0.57
1965	21.80	3.16	145.0	396	1.20	0.47	0.23	0.69
1966	19.51	3.32	170.2	400	1.25	0.65	0.19	0.54
1967	20.10	3.91	194.5	461	1.87	0.55	0.19	0.64
1968	19.71	3.72	188.7	416	1.93	0.35	0.23	0.60
1969	18.73	4.19	223.7	467	1.97	0.46	0.18	0.76
1970	18.45	4.60	249.3	494	2.43	0.42	0.20	0.77
1971	18.24	4.55	249.5	477	2.23	0.76	0.12	0.66
1972	18.17	4.99	274.6	506	2.60	0.87	0.07	0.67
1973	17.90	5.37	300.0	528	2.75	0.97	0.07	0.71
1974	18.03	6.29	348.9	605	2.81	2.07	0.03	0.48
1975	17.97	5.82	323.9	554	2.01	2.61	0.03	0.31
1976	17.88	5.81	324.9	550	2.36	2.33	0.03	0.34
1977	18.29	6.57	359.2	616	2.54	2.88	0.03	0.42
1978	18.34	7.52	410.0	709	3.22	3.28	0.03	0.36
1979	19.43	7.42	381.9	605	3.58	3.29	0.02	0.34
1980	19.48	7.91	406.1	738	3.97	2.95	0.04	0.37

续 表

年份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万亩）	粮食产量			主要作物产量			
		总产量（万吨）	亩均产量（公斤）	人均产量（公斤）	小麦（万吨）	玉米（万吨）	稻谷（万吨）	糜谷（万吨）
1981	19.21	6.72	349.8	617	3.48	2.36	0.03	0.36
1982	19.33	8.38	433.5	760	4.37	2.49	0.04	0.44
1983	19.65	8.35	424.9	753	4.51	2.86	0.05	0.49
1984	19.13	8.61	450.1	768	4.20	3.36	0.03	0.50
1985	17.65	9.27	525.2	814	4.61	3.85	0.11	0.29
1986	17.90	9.55	533.5	830	4.22	4.48	0.04	0.22
1987	18.04	10.85	601.4	946	4.62	5.55	0.06	0.15
1988	17.88	11.03	616.9	948	4.51	5.97	0.05	0.09
1989	18.36	11.53	628.0	984	4.71	6.20	0.05	0.06
1990	18.89	12.03	636.8	999	4.81	6.48	0.18	0.04

1969～1990年各乡（公社）粮食生产主要指标比较表

项目 \ 年份 数量		1969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平川	粮食总产量（吨）	7326	8173	11890	16156	17229	21081	23903
	人均产量（公斤）	509	554	725	959	1004	1139	1179
板桥	粮食总产量（吨）	5312	6173	8767	11398	11225	14369	17228
	人均产量（公斤）	432	487	618	744	716	917	1036
蓼泉	粮食总产量（吨）	6629	7006	8757	11343	10927	13213	17957
	人均产量（公斤）	462	478	531	679	655	763	998
鸭暖	粮食总产量（吨）	3955	4296	6706	7535	7491	8851	11530
	人均产量（公斤）	505	538	735	787	800	891	1051

续 表

项目 \ 年份 \ 数量		1969	1970	1975	1978	1980	1985	1990
小屯	粮食总产量（吨）	3312	3925	4243	5392	5691	4946	7708
	人均产量（公斤）	483	559	515	622	699	593	859
新华	粮食总产量（吨）	4939	5667	6178	8353	8552	9396	14500
	人均产量（公斤）	449	507	497	640	629	725	1034
沙河	粮食总产量（吨）	6494	7136	8224	11428	11189	12006	14459
	人均产量（公斤）	387	410	424	570	566	577	650
倪家营	粮食总产量（吨）	3591	3850	4194	6587	6601	8538	12347
	人均产量（公斤）	520	543	615	762	829	987	1332

二 主要作物成本核算

根据临泽县农业生产综合统计核算，每生产1公斤粮食成本：1974年0.102元，1975年0.146元，1976年0.148元，1977年0.136元，1978年0.126元，1979年0.116元，1980年0.106元，1981年0.122元。

根据国家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产品成本核算的要求，临泽县于1981年选定小麦、玉米、谷子、洋芋、胡麻、甜菜、油菜7种作物，在板桥公社板桥大队第六生产队和小屯公社华强大队第八生产队开展成本核算。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每点选5户进行核算，坚持核算的有小麦、玉米、甜菜。

春小麦 板桥核算点：年份，1981～1988年。平均核算面积46.65亩，亩平均产量502.72公斤，亩均收入（以当年收购价，下同）206.69元，亩均成本109.15元，亩均利润97.54元。每公斤小麦的成本0.217元。

倪家营核算点：年份，1989年。核算面积25亩，平均亩产量395.59公斤，亩均收入227.62元，亩均成本173.23元，亩均利润54.39元。每公斤小麦的成本0.438元。

冬小麦 小屯核算点：年份，1981～1986年。平均核算面积77.91亩，平均亩产量300.1公斤，亩均收入111.96元，亩均成本81.27元，亩均利润30.69元。

每公斤小麦的成本 0.271 元。

玉米 板桥核算点：年份，1981～1988 年。平均核算面积 32.71 亩，平均亩产量 789.03 公斤，亩均收入 243.72 元，亩均成本 139.66 元，亩均利润 104.06 元。每公斤玉米的成本 0.177 元。

小屯核算点：年份，1981～1989 年。平均核算面积 11.38 亩，亩平均产量 451.71 公斤，亩均收入 154.64 元，亩均成本 129.6 元，亩均利润 25.04 元。每公斤玉米的成本 0.278 元。

甜菜 小屯核算点：年份，1981～1988 年。平均核算面积 41.9 亩，亩均产量 2665 公斤，亩均收入 259.26 元，亩均成本 128.23 元，亩均利润 131.03 元。每公斤甜菜的成本 0.048 元。

临泽县农产品成本核算工作于 1988 年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的表彰。

根据综合统计评估，1983 年，全县平均劳动生产率为 959 元，土地生产率为 146 元，亩均生产费用 37 元，亩均净收入 109 元。1984 年，全县平均劳动生产率为 1082 元，土地生产率为 164 元，亩均生产费用 42 元，亩均净收入 122 元，每元投资效益 3.03 元。

第三节 种 植

一 作物种类

夏熟粮食作物

小麦 临泽县主要传统粮食作物。民国 21 年（公元 1932 年）产量 1.4 万市石，民国 32 年 3.6 万市石。1950 年总产为 4632 吨，1957 年 1.16 万吨，1969 年 1.97 万吨，1980 年 3.97 万吨，1990 年为 4.81 万吨。1952 年试种冬小麦 5.39 亩，至 1956 年试种成功。由于能调节劳、畜力，一年生杂草少，成熟期早，能调节灌水，有利于复种，被广泛推广。1957 年种植冬小麦 180 亩，1965 年 3.1 万亩。平均亩产量高于春小麦 25 公斤，产量高而稳定。1970 年，冬、春小麦播种面积为 2∶1，亩产量为 1.11∶1。1979 年，冬、春小麦种植比例调为 5∶4.5。是年，冬小麦平均亩产 324 公斤，春小麦 317.5 公斤。由于带状种植和复种指数提高，倒茬轮作困难，导致全蚀病发生；耕地利用期延长，冬小麦播种期推迟，产量下降。1980 年后，冬、春小麦比例大幅度调整。1990 年，冬小麦播种面积为 4399 亩，平

均亩产量483公斤。

青稞（裸大麦） 传统粮食作物。民国25年，年产量3.56万市石，民国32年为3.6万市石。1950年，播种面积2.04万亩，总产量2645吨。1952年，亩产量超过小麦，列为高产作物。1953年，播种面积3.43万亩，总产量5824吨。1969年，总产量为3389吨。70年代后，播种面积缩小。1985年后仅有零星种植。

皮大麦（俗名连皮） 传统粮食作物。民国36年，年产量3万市石。1950年后只有少量种植。80年代引种啤酒大麦。

蚕豆（又名胡豆、罗汉豆，当地称大豆） 传统粮食作物。民国32年，年产量2.1万市石。1950～1965年种植面积很小，1968年总产量上千吨。由于推广间作、套种，种植面积扩大。1977年，总产达3887吨，为最高年份。80年代后，主要种植于田埂及边角地、新垦瘠薄地。1990年，总产量1000吨。

豌豆 传统粮食作物。当地品种为小颗粒麻豆，俗称饭豆，是当地农民的食粮之一。民国26年，年产量854.7市石，民国32年2.1万市石，民国36年为1.3万市石。多与小麦混合播种。1950年，年产量258吨。1952年，豆麦混种面积1.05万亩，1953年增至1.18万亩。随着耕作制度的改革，作物品种优化，豆麦混种被小麦、绿肥套种代替。

莜麦（裸燕麦） 传统粮食作物。民国32年产量5000市石。50年代种植面积锐减，产量甚微。今已鲜见。

鸡头豆、扁豆、红豆 皆有微量种植。

秋熟粮食作物

水稻 传统粮食作物。产区为蓼泉、板桥、鸭暖、平川。民国22年产大米1785石，民国26年为1983石，民国33年产稻谷1.58万市石。1950年播种面积4679亩，大米总产量405吨。1956年，播种面积2.44万亩，稻谷总产量1794吨。1957年总产量2448吨。1970年，播种面积6692亩，总产量2026吨。由于主攻小麦，1974年播种823亩，1979年为8亩。1980年播种916亩，1990年播种面积1764亩。历代为当地品种，双泉的糯米、永安的大米久负盛名，70年代末引进新品种。

谷子 主要传统粮食作物。去壳后称小米。民国22年产小米5738石，占粮食总产量的25%。民国36年，年产谷子1.5万市石。1950年，年产谷子4364吨，1956年达9657吨。1963～1973年，年产量保持在5166～7683吨之间。由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小米由主粮转变为杂粮，加之带状种植面积比例的增大，谷子种植面积逐年缩小。1974～1984年，年产量3000吨左右，1990年为362吨。

糜子（即黍稷型黍） 传统粮食作物。去壳后称黄米。民国22年产黄米735石。1952年，年产糜子1378石。至1957年，年产量介于1715～2079吨之间。由于抗病能力弱，蚜虫及病害严重，产量低，种植面积急剧减少，改种生长期短的二复小糜子。1983～1989年仅为复种，且面积很小。

高粱 传统粮食作物。民国22年产量375石，以后种植面积很小。1957～1973年，年产量在200～2000吨之间，1981年后仅有零星种植。

玉米（俗称包谷） 1958年起大面积种植。1964～1970年，年产量介于4000～5000吨之间。推行带状种植并引进优质高产品种后，年产量大增，1974年为2.07万吨，1978年增至3.28万吨，1986年为4.48万吨。1990年产量达6.48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54%。

黄豆 传统品种还有青豆、黑豆。习惯与谷子混种。推行带状种植后，为套种、间作品种之一。

荞麦 传统粮食作物。生长期短，为补种、复种的主要作物。1983年，播种面积1.06万亩，总产量1075吨。1987年，总产量938吨。

绿豆 仅有零星种植。

洋芋（马铃薯，又称山药） 历史上被视为食粮，是当地农民的重要食物。民国32年产量为444万斤，民国36年为550万斤。1950～1957年，播种面积介于4000～7270亩之间，总产量最高年份达1565吨。60年代，播种面积介于1100～3600亩，总产量介于182～397吨。70年代作为蔬菜，种植面积维持千余亩，品种改良，产量提高。1990年，种植面积1572亩，总产量663吨。

油料及经济作物

胡麻（亚麻） 传统油料作物。榨取的油脂称清油，历史上主要用于点灯、作农具的润滑油，食用为次。民国33年，全县播种面积685亩。1950年，总产量105吨，1956年为468吨。自50年代起，煤油灯代替清油灯。1965年，播种面积9537亩，总产量575吨。自70年代，清油不再作润滑剂，仅为食用。1971年，平川公社五里墩生产大队18亩胡麻试验田，亩产量达191.5公斤，参加国务院召开的棉油糖三料会议，受到表彰。1980年，全县总产量755吨。80年代调整布局，胡麻为倪家营、新华两乡区域性种植作物。1990年，全县总产量为663吨。

油菜 民国33年，全县播种面积218亩。1975年以芥菜型大油菜作为复种品种推广，此后引进白菜型小油菜作二复种植，南部沿山地带为主要产地。1990年，播种面积5223亩，总产量572吨。

芥菜 仅有少量种植。

甜菜 历史上叶用甜菜有零星种植。1980年，在小屯、鸭暖、蓼泉推广糖料甜菜，是年播种1229亩，总产量965吨。1982年，种植面积达7029亩，总产量1.53万吨。根据自然条件形成以小屯乡为主的甜菜生产区域。1984～1990年，播种面积在1.08～2.41万亩之间，最高年产量7.06万吨。

棉花 临泽县种棉历史悠久，老品种为西北特有的草棉，产量低，质劣，仅供农民纺线织土布。清同治年间，左宗棠督办陕甘军务，在进兵新疆途中提倡种棉，编印了《棉书》、《种棉十要》，推行“区种”。1955年试种苏联“斯3173”号棉16亩，平均亩产皮棉22.5公斤，最高达36公斤。1956年扩大到4910亩，亩均产皮棉21.5公斤。1962～1978年，棉花仍为主要经济作物，1979年停种。随着地膜覆盖技术的推广，1990年恢复种植。

大麻 80年代初种植面积达百亩以上。1985年后，仅在地埂、边角地有微量种植。

葵花 70年代推广种植。80年代最大播种面积6590亩，年产量2241吨。

黑瓜 1985年引种，至1990年，最大播种面积1309亩，黑瓜籽总产量155吨。

蓼蓝 民国年间，种植蓼蓝，制作蓝靛。1950～1956年仍有少量种植。

旱烟 有零星种植。

饲料 绿肥作物

饲料作物 主要品种有紫花苜蓿、箭舌豌豆、毛苕子。其中箭舌豌豆、毛苕子为复种或小麦灌浆前套种。80年代，饲料作物最大播种面积1.3万亩。

绿肥作物 适宜作绿肥的，除紫花苜蓿、箭舌豌豆、毛苕子外，还有草木樨。80年代，绿肥作物最大播种面积5884亩。

蔬菜和瓜类

蔬菜 品种主要有小白菜、油白菜、黄心大白菜、包心大白菜、甘蓝、葫芦、黄瓜、茄子、辣椒、西红柿、大葱、菜花、芹菜、笋子、韭菜、菜豆、胡萝卜、萝卜（青头大萝卜、耙齿小萝卜、摸萝卜、红、白天鹅蛋萝卜、红心大萝卜）、菠菜等。沙河乡为传统的蔬菜种植区。80年代，全县各乡均有种植。播种面积0.5～1万亩，年最高总产量2.8万吨。

瓜类 品种主要有西瓜、甜瓜、南瓜等，其中西瓜播种面积最大。80年代最大播种面积5402亩，总产量2.26万吨。

二 耕 作

翻犁 耙耱

传统耕作方式，耕分三季，即春耕、夏耕、秋耕。春季播种前浅耕耙耱，返潮保墒。夏禾收割后灌足水泡茬，深翻灭茬，反复耖晒，称夏耕，因时值三伏，又称伏耕或伏翻。秋禾收割后深耕灭茬，称秋耕或秋翻。

种地（准备下种的地） 分为顶茬、盖耱、干煞3种。顶茬又称茬板子，收获后不灭茬，至播种时耕、播“一场手”，耕种粗放，产量低，民谚曰“茬收茬种，不如不种”。收获后灌足水，深耕灭茬，待湿度适中，耖、犁、耙、耱保墒，至翌年春或浅耕耙耱一次，或直接播种，称盖耱地。夏茬在伏天盖耱称热盖耱或夏盖耱，秋茬盖耱于深秋则称秋盖耱；夏茬深耕留刀山子（不耙耱）曝晒，耖一至两次，至白露后灌水浅耕盖耱，也称秋盖耱。夏、秋深犁，刀山子翻晒，称干煞。惊蛰前灌春水，浅犁耙耱，随即播种。

歇煞与轮歇 收获前浅灌，收割后立即深耕灭茬，留刀山子搁置耖晒；或收割后深、浅灌，浅耕灭茬，深耖一两次留刀山子搁置，统称歇煞。因不保水分，又叫干煞地。秋茬翻晒歇煞称秋煞。翌年只翻晒，不灌水，至白露后灌水盖耱。种植一至两年，歇煞一次，让耕地轮番歇息，恢复地力，故称轮歇。

沿山地带地下水位低，蒸发量大，干燥，耕地失水严重，盖耱地、冬水地、播种前耖犁耙耱地以及播种后，用石磙子镇压保墒，俗称收地。

1954年，县人民政府号召改革旧的耕作制度，1956年，根据黑河灌区、中部河水灌区、南部干旱区自然条件的差异，分别制定了春、夏、秋三耕和中耕的基本要求。1957年，夏熟作物14.4万亩，夏茬伏翻灭茬率95%，其中耖犁3遍的50%。

1958～1960年，大农具由1957年的2.52万部减少到1.7万部，小农具由8.6万件减少到2.93万件，大牲畜由1957年的3.06万头（匹）减少到1.68万头（匹），其中役畜由1.72万头（匹）减少到1.18万头（匹）。夏禾作物灭茬率低于60%。1963年，伏耕面积7.8万亩。1964年增至8.4万亩，占应翻面积的94%，其中机耕1.1万亩。随着间作、套种，复种技术的广泛应用，由伏耕为主改为秋耕为主，并普遍采用机耕。80年代，85%以上的土地利用期达195天左右，耕次受限，土壤结构得不到充分改良，潜在肥力下降。对耕地的用、养、改综合平衡研究，已提上科研日程。

播　种

传统栽培作物分夏、秋两作。夏熟作物，平原绿洲区域于惊蛰至春分播种，沿山区为春分前后播种。秋熟作物，播种期各异。农谚“谷雨前，先种棉，谷雨后，好种谷”，“土旺（立夏前十八天）种胡麻，九股八丫杈”，“夏至的糜，出土齐”等即为平原区域播种经验的概括。

传统播种方式，大田作物有犁播、耧播、沙盖三种。凡用犁翻土埋种的播种统称犁播，方言谓“犁得种”。撒播，又称漫扬，将种子均匀地撒于地面上。条播，将种子均匀溜入犁沟内。耧播用三铧摆耧播种，传统仅限于谷子，故称摆谷子。沙盖即以沙覆盖种子，主要用于棉花、瓜菜。

瓜菜类多采用点播、沙盖、锄耧开沟播种等方式。

1950年，人民政府提出推行条播，革除撒播旧习，至1952年，除荞麦、糜子、胡麻沿用撒播外，小麦、豆类等均实行条播。1953年，锄耧播种面积1046亩。黑河沿岸大豆、小麦犁耧分层、分期播种获得增产和改良土壤的效益。1956年，用播种机示范播种970亩，至70年代，机具播种大面积使用。80年代，除少数大籽粒稀植作物多采用点播外，其余基本为播种机播种。

棉花土盖播种　1956年，学习新疆、敦煌的植棉技术，春分前后深耕，谷雨前灌水，浅耕耙耱、镇压，略返潮，开沟播种。是年，土盖面积达4299.81亩。

水稻播种　临泽县水稻栽培传统为直播，下种前灌水，用木犁纵横犁耙，以木杆耱平地表，将种子均匀撒播。1973年，板桥公社板桥大队第一生产队移栽复种水稻成功，共移栽10亩，平均亩产224公斤，其中当地青芒稻亩产369公斤。

玉米点播　1972年起，大面积推广玉米带状种植，由犁播、机播发展为玉米点种器点播。

中耕除草

小麦、皮大麦、青稞、糜子等密植作物均须在灌水前薅一遍草，灌头水后，谷子、大豆、高粱等稀植作物则要锄、耧。

70年代，玉米成为主要的秋熟作物。在实践中，农民逐步创造了适应玉米的“四耧、三锄、两培垄”的中耕技术。推行带状种植后，仍沿用干耧湿锄的中耕作业。

推行机播后，推广小麦干耧松土、除草中耕技术。1979年，小麦机播面积3.76万亩，其中宽窄行面积3.57万亩，中耕面积达62.4%。

三 种 子

传统品种

临泽县主要传统粮食作物的品种十分丰富。民国5年（公元1916年）至1956年41年间主要农作物品种更替情况大致为：

小麦 密穗型有白半芒（俗名瞎石八）、有芒金包银、无芒金包银、金包银（又名兰州红）、红光光头（又名雀儿头）、红扎芒（又名红大头）、白雀儿头（又名白扎芒）、青芒子等，圆椎型有无芒白大麦、有芒白大麦等，分枝型有五爪龙等；普通小麦有火里燃（又名红火麦）、红长穗、白长穗、红毛毛麦、蜡捻子、白木锨板等；引进品种有波斯小麦、波兰小麦。

谷子 传统品种有老来变、黄金眼、黄大谷、黄小谷、大红袍、白谷子、黄绳头、糯粟等，引进品种有竹叶青。

大麦 皮大麦有白大麦、黑芒大麦，裸大麦有白青稞、紫青稞、蓝芒青稞等。以穗型分二棱大麦、四棱大麦和六棱大麦。

黍 有黍稷型（俗称糜子）、黍型（俗称粘糜子）。

高粱 有白高粱（又称饭高粱）、红高粱。

1916～1956年临泽县小麦主要品种区域性更替对照表

项目 / 区划	曾用品种			选留品种	
	品种	主要特点	缺点	品种	主要特点
黑河灌区	红长穗 白长穗 火里燃	耐瘠薄 耐旱	易倒伏 抗病能力弱	白半芒 金包银	杆硬 耐水、肥
梨园河灌区	红长穗 白长穗 火里燃	耐瘠薄 耐旱	易倒伏 抗病能力弱	红扎芒 红光光头	耐旱 不倒伏
中部河泉混灌区	红长穗 白长穗 火里燃	耐瘠薄 耐旱 耐盐碱	易倒伏 抗病能力弱	有芒金包银 无芒金包银 白雀儿头	不倒伏 耐水、肥

新品种引进与优选

1952年，引进春小麦武功774，冬小麦乌克兰0246。1956年，引进春小麦阿勃、阿夫、大青齿等。1957年，引进冬小麦奥旦斯茨3号、民乐冬麦，青稞五月黄，谷子白金眼、马缰绳，高粱米黄高、矮高粱，糜子有大糜子，小日月系的黄糜子、乌糜子、黑糜子、红糜子。

1964年后，相继引进春小麦1084、内乡36、红齐头、民选116、甘麦8号、哈什白皮，冬小麦太原红、新乌克兰83、敖得萨3号、农大183、A15、鹅杂186、巴克甫克；玉米维尔156，谷子张掖286。1971年，对引进的冬小麦品种34个，春小麦18个，以及洋芋、玉米、胡麻、水稻品种，进行了区域性对比试验，选择冬、春小麦品种24个，洋芋品种2个、水稻品种1个、玉米品种2个、胡麻品种4个、高粱品种3个。

1976年，对引进的小麦、玉米、大豆、谷子、油菜等品种进行对比试验：玉米参试品种有维尔156等13个，经对比，张双691号、“488”为选留品种。春小麦参试品种有甘麦8号等15个，经对比，哈什白皮、云麦5号、甘麦8号为选留品种。大豆参试品种有西宁（2）等34个，选择马牙、反帝系列、大通牛角为示范、推广品种。谷子参试品系、品种19个，对比选择“63—1—2—2”，牛毛黄为复种选择品种，老来变、大同黄1号、大同白6号为晚熟选留品种。

1978年，全县开展品种普查鉴定评比：春小麦大田品种40个，选留“665—7—3”，张春9号，甘麦8号、23号为主体品种；甘春11号，板麦红，辐2号，墨卡，哈什白皮为搭配品种。冬小麦大田品种35个，选留乌克兰0246，新疆133、170，A15，奥旦斯茨3号为主体品种，“5702”、“63—1”，太原89、“1995”为搭配品种。

其他优选品种有：大同白谷、陇粟1号，矮秆春小麦、郑引1号，胡麻689—32，复种胡麻“71—146”、“68—1188—1”品系。

1979年，开展引进品种区域对比试验：冬小麦参试品种18个，重复3次。确定推广的大粒品种有“7118—1”、“7118—2”，中熟品种有“7121—6”、“7101—1”，特早熟品种为“7123—1”。春小麦参试品种7个，确定陇春8号为推广品种。谷子参试品种11个，重复3次，选择品系74M—34—4—7为推广品种。

1980年，冬小麦36个品种中，新疆170、133占播种面积的40%，春小麦40个品系、品种中，665—7—3占播种面积的46%，张春9号占38%。玉米张单488占播种面积的90%。1981年，引进冬小麦品系701—22—2，谷子引进63系陇粟

1号、大同白谷。1982年，进行冬、春小麦，玉米，洋芋，胡麻5种作物共34个点的联合区域试验及冬、春小麦，玉米，谷子4个品种的区域试验，淘汰了乌克兰0246、奥3号等15个冬小麦品种及辐2、陇春8号、陇春9号和甘麦系列的春小麦品种品系，引进玉米中单2号品种。1984年，在平川乡四一、四二等7个村进行玉米SC704、中单2号品种的连片示范；冬小麦以张冬29、伊卡457、“701—22—2”、“7118—1”接替主体品种新疆170，春小麦推广接替品种晋2148、前进1号、R3—3—3、“110—258”等；并确定春小麦的良种选育方向是矮秆、早熟，与带状种植配套，更替倾向为：晋2148、前进1号、张春10号、张春11号→单120、甘春16号、甘春15号→G8213—10、永良4号；玉米以中单2号为主体品种。

1985年，在化音点进行两个玉米品种的露地直播试验，在县良种场和沙河乡五三、西寨、新丰等村进行中单2号不同种源的对比试验。1987年，进行了13个春小麦新品种和武210×武209、武211×武209、陕8418、酒单3号4个玉米新品种的区域试验，进行了武春121、“82—1029”、“82—1014”、“764”4个春小麦新品种与晋2148品种的对比试验，对张掖农科所提供的G8213—10、“3131—1”春小麦品种试验，进行了玉米丹玉13号、苏玉1号与中单2号对比试验，将酒泉农科所提供的酒单2号玉米以及吉原1号、长农4号黄豆新品种试种。1988年，以8个春小麦新品种与张春11号进行早熟组对比试验，从中选择出79325、“79157—1—2”、G8213—10为推广品种；以9个品种与晋2148进行中熟组对比试验，选出永良4号、张春10号为推广品种。对6个玉米品种、12个鹰嘴豆品种、9个春小麦品种、4个黄豆品种、3个高粱品种进行了品种比较试验。1989～1990年进行新品种联合区域试验，甘肃省玉米中晚熟组品比试验，张掖地区玉米中熟组联合区域试验等区域性和对比性试验，为各类作物品种的区域性选择提供了依据。

良种繁育

1962年，改临泽县花园农场为良种繁殖场。1963年，穗选夏熟作物种子8.92万公斤在种子田复壮。1964年，全县建种子田1.21万亩，提纯种子108万公斤。1965年，推行以公社、大队、生产队分级建立试验田、种子田、样板田制度。1970年，贯彻“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以必要的调剂”的方针，要求队队建立良种繁殖田，扩大良种培育。至1972年，基本健全了“县有场（良种繁殖场）、社有队（良种繁殖的定点队）、队有田（良种繁殖田）”和引进培育、提纯复壮相结合的三级良种繁育体系。

玉米制种 1976年由县、社两级制种，配制玉米双交种1300亩，单交种1000

亩，繁殖自交系30亩。为加强管理，1978年将制种单位由104个生产队和9所中小学，缩小到36个生产队，配制单交、双交、三交及繁殖自交系种34.79万公斤。1979年，培植488单交种37.5万公斤，提纯复壮玉米自交系种5285公斤。

小麦良种提纯复壮 1978年，选择春小麦665—7—3，张春9号，甘麦23、8、39号，甘春8号等单穗24.41万穗；冬小麦“170”、“133”、太原89、A15、奥3号等单穗14.4万穗。1979年培植小麦千穗圃108.98亩，收获原种1.62万公斤，选标准单穗19万穗。经繁育培育，全县评选的小麦主体、搭配品种纯度进一步提高。1988年，张春10号示范2万亩，张春11号示范1.3万亩，获甘肃省农业厅的嘉奖。

四 栽 培

栽培结构

临泽县农作物种类齐全，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形成较合理的夏、秋轮作结构。粮食作物以夏熟作物面积接近秋熟作物面积的比例布局。清至民国时期，夏熟作物以小麦为主，秋熟作物以糜谷为主。民国33年，粮食作物播种总面积19.45万亩，夏秋比为48∶52，小麦占夏熟作物面积的60.7%，糜谷占秋熟作物面积的91.8%。1950～1957年，夏、秋作物种植面积比例保持在56.6∶43.4与59∶41之间，其中小麦占夏熟作物的比例保持在60.2%～67.1%之间，谷子占秋熟作物的比例保持在67.6%～59.1%之间。

自1968年起，夏、秋作物种植比例改变为62.2∶37.8～67.3∶32.7之间。1974年，夏、秋作物播种面积比例定为60∶40。1975年提出“主攻小麦，以夏促秋”的要求，夏熟作物比例上升。1981～1984年，夏、秋作物比例又恢复到64∶36～67.2∶32.8之间。1985年，将粮食作物与其他作物的比例由82∶18调整为74∶26；夏、秋比例，由64.7∶35.3调为60∶40。经过实践，1986年确定以55∶45为夏、秋作物面积基本控制比例，其中带状种植面积保持75%以上。

栽培技术革新

复种荞麦、小糜子是临泽传统的栽培习惯。1955年，复种面积2.68万亩，占夏熟作物面积的21.5%。冬小麦推广后，由于其收获期比春小麦早，复种面积扩大，1968年达4.34万亩，占夏熟作物面积的34%。1973年，复种作物扩大到谷子、水稻、小油菜、胡麻等。1974年，仅复种谷子面积就达1.27万亩。1976年，重点推广复种小油菜，1978年，推广复种胡麻品系71—146、68—1188—1，1979

年推广张家口张农2号。80年代，复种主要为南部沿山地区的区域性增收措施，并以效益较好的油菜为主体作物。1990年，复种面积1.06万亩。

临泽县过去有小麦、大麦与豌豆、蚕豆混种，谷子与黄豆混种的传统。1953年，创小麦、蚕豆分期分层条播的新方法，1956年，仅黑河沿岸推广2.21万亩。1963年，夏田混种面积达60%，秋田35%。以推广玉米、水稻、高粱等高产作物和多种作物间作套种获得显著增产效益的板桥公社，粮食产量率先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指标。是年，县人民委员会要求全县增加豆类作物的种植，扩大混种，并把数种作物合理搭配方式归纳为株状间作、条状间作、行状间作和混套等。1970年，县革委会把改单种为间作套种列为农业三项改革措施之一。1972年试验推广绿肥套种，是年，间作套种面积2.68万亩，1974年发展到3.1万亩。由于带状种植对光能资源的利用、地力的调整等优于间作套种，被广泛推广，间作套种面积缩小，1978年，仅有冬、春小麦和绿肥套种面积5000亩，1979年套种绿肥、青饲3.23万亩。

带状种植是间作技术的发展，即将条状间作扩大为带状，1970年试验，间作带为4市尺，玉米与小麦、蚕豆、豌豆等间作，时称大带或以带幅宽度称“四四大带”。1972年在板桥大队和大鸭大队示范，试种面积1792亩。1974年，在平川公社五里墩大队试种小平带(又称窄带)，从此小平带被推广。1979年，全县带状种植面积5.71万亩，间作作物以小麦、玉米带为主体结构，还有蚕豆、玉米带，洋芋、玉米带，小麦、葵花带，小麦、甜菜带，胡麻、甜菜带等。以夏、秋作物搭配，生长期200天左右，光能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发挥了群体增产效益。1985年，制订小麦玉米带状种植栽培技术规程，包括密度、灌溉、施肥、带幅选择，品种配置，地膜覆盖，硫酸锌施用等，为发展带状种植提供了科学依据。带幅选择，小带1.5米，小麦0.7米种6行，玉米0.8米种2行，带向东西，平作；玉米适宜密度：带幅0.8米，品种83—1284品系，行距0.27米，株距0.27米，亩保苗3300株左右。1990年，全县带状种植总面积14.49万亩，占粮食播种面积的76.7%。

移栽 1968年，平川公社黄一大队第二生产队种植的2亩豌豆遇虫害断苗，又恰值谷子间苗，就将间下的谷苗移栽到豆地里，不仅成活率高，而且产量超过直播。1970年，复种移栽试验成功，在全大队推广，移栽67亩，两茬亩产337.5公斤。1972年以冬小麦作前茬，谷子育苗移栽，两茬亩产602.5公斤，其中冬小麦407.5公斤，谷子195公斤。1973年，板桥公社板桥大队第一生产队移栽水稻成功。

地膜覆盖 1981年，配供地膜191公斤，布置试验点11个，参试作物12种。

1982年，调购地膜2466公斤，发放沙河、倪家营、小屯、平川、蓼泉、鸭暖、板桥7个公社及县园艺场，示范地膜覆盖瓜菜面积272亩。1984年，选择沿山地带的倪家营乡试种地膜覆盖玉米825亩，其中效益调查面积29.9亩，平均亩产687.5公斤，比对照露地直播玉米增产219公斤，减除地膜成本，亩增产值49元，平均每公斤地膜增值1.96元。1987年，全县地膜覆盖面积1.64万亩，地膜玉米平均亩产835.5公斤，最高达1030公斤。1990年，全县使用地膜43.66吨，覆盖面积8482亩，主要用于种植玉米和瓜菜。蔬菜生产区则改地膜为棚膜，早春大棚栽培，效益优于地膜。

肥　料

厩肥为传统肥源，主要是牛、马、骡、驴等大家畜圈粪，羊圈粪为优质厩肥。1969年，全县动员大搞肥料建设，要求做到人有厕所、猪有圈。自1970年起大搞养猪积肥。是年，集体办猪场674个，养猪1.09万口；社员养猪1.99万口，基本普及了圈养。1971年，全县生猪存栏数达4.14万口，收到了“猪多、肥多、地增产”的效益。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发出“为发展农业养猪”的号召。1975年户均养猪2.7口，扩大了肥源。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厩肥数量大增、质量相应提高。1990年，全县厩肥总量122万吨。

农家有利用土炕烧灰和灶膛、火盆烧土块肥地的传统习惯。1956年，受灶膛烧土块的启发，部分地区将地土块垒成空心圆丘状用柴禾烧制肥料。1958年发展到刨取古堡、寨、庄、院墙烧制肥料。以后借鉴沤绿肥的传统经验，将草木樨、苦豆子、蓬蒿等与铡碎的秸秆掺和后加细土堆积，使其高温腐化，名高温堆肥。60年代，高温堆肥为重要肥源，多在田间地头堆制，肥效好，使用方便。1970年后，又以猪粪与麦草掺和堆制高温堆肥，效果更佳。1972年，全县高温堆肥量达120万车。嗣后，多以碎秸秆直接撒入圈内，与粪便掺和，出圈后堆积腐化。作物秸秆、树叶、野草等堆积腐化肥地，统称堆肥。

1972年贯彻甘肃省肥料现场会议、甘肃省推广“五四零六”菌肥会议、甘肃省泥炭化肥生产会议精神，制造菌肥140万斤，施用面积3200亩。中部地区利用丰富的沼泽泥炭资源配制腐殖酸铵土化肥也获得显著效益。部分地区还试制了“九二〇”菌肥。

临泽县适宜沤制肥料的野生植物较多，紫花苜蓿、草木樨以及苦豆子、臭蓬棵、苦蒿、马拌缠、扯扯秧等均可沤制肥料，水稻栽培区域传统以蓬蒿为肥料，故将蓬蒿称“稻柴”，其中苦豆子可直接作追肥。1969年后，推广种植绿肥，通过秋

耕，将秋苗压入耕层内腐化。1989年，全县绿肥面积5041亩。

60年代后，化学肥料成为主要肥源。1953年，全县调入硫酸铵3吨，在第一、三、六区的8个乡44个村选择农户施用。1956年供应130吨。1962年增加硝酸铵，共供应硝酸铵、硫酸铵计381吨。1964年试用磷肥和氨水，其中施用氨水593吨。调进硫酸钙280吨，在鸭暖、板桥、平川、小屯4个公社的16个生产队进行试验示范。1965年，磷肥施用量达1030吨，氨水700吨。1975年，氨水销量1671吨，后被固态氮素肥料取代。1980年，氮素肥料用量2928吨，磷肥8997吨。1983年，磷酸二铵等复合肥投入施用。1985年，氮素肥料施用量11045吨，磷肥1263吨，氮磷复合肥1279吨，总用量1.36万吨。1990年，氮素肥料施用量21024吨，磷肥1131吨，磷酸二铵4938吨，复合肥4477吨，总用量3.16万吨，按总播种面积计算，亩均用量0.133吨。

病虫防治

临泽县农作物病虫防治的传统方法主要有草木灰、烟草水灭蚜虫，地头烧油锅驱毛虫，硫磺石灰水杀蛆，沸水浸谷种祛黑穗病等。1952年推广赛力散拌种。1954年推广赛力散和六六六药粉混合拌种，是年，药剂拌种面积8.24万亩。1956年，全县赛力散拌种量33.4万公斤，赛力散与六六六混合拌种量108.5万公斤。1962年，“DDT”、敌百虫、“1605”、“1059”等农药投入使用。是年，药剂拌种5.35万公斤，并使用了飞机撒药防虫技术。1963年，飞机撒药防虫面积12.03万亩，但用药20天以后，蚜虫虫口密度骤增，比撒药前提高80.3%。1965年，药剂拌种133.35万公斤，飞机撒药面积23.3万亩。是年，锈病严重，成立“防锈指挥部”，用农药防治锈病1426亩，土法防治3475亩。1970年，全县化学农药用量52.3吨。1975年为19.94吨，1980年为31.77吨。1990年，全县药剂拌种面积16.98万亩，占粮食作物面积的85.1%，其中杀虫剂拌种面积8.48万亩，杀菌剂拌种面积8.5万亩。作物生长期喷洒农药22种53.7吨，其中杀虫剂11种36.5吨，杀菌剂6种11吨，其他5种6.2吨。

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1953年建立小麦蚜虫、黄矮病为主要对象的定点、定田、定人、定期预测报告制度。1972年，设测报点7个，增加玉米丝黑穗病的测报。80年代保留4个测报点，增加小麦根腐病、水稻稻瘟病、甜菜象甲、梨茎蜂、瓜类枯萎病等的测报。

植物检疫：1988年开始，除全国统一要求的16种作物病检疫对象外，又加甘肃省增列的水稻白叶枯病、小麦线虫病、蚕豆象、豌豆象、谷象、棉红铃虫、苜

蓿籽蜂、沙打旺菟丝子8种检疫对象。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条例》，由植保植检站对种子、储粮和调入农产品进行抽检。

第四节 农机具

一 传统农具

临泽县的传统农具主要有犁、耧、大车等。

犁 河西走廊一带的犁，由木犁（称犁）和铁犁（称铧）构成。木犁包括犁头、犁杆。犁头，以木质较好的木料制成，上部呈方柱形，直径10厘米左右，称犁把，接近顶端加一横档，供扶手用，称犁拐；下部为棱形，中取下倾斜方孔，与犁杆连接。犁杆为直木，断面呈矩形。犁头与犁杆呈“亻”形，下夹角约33°左右，上夹角加一支撑斜档，称犁垛。犁杆末端加一横栓，称犁栓，用时与牵筋套挂。铁犁多为铸铁铧，上部称犁仓，棱形，两侧倒鳍形耳，称豁山；下部称犁尖，呈桃叶形，两侧及尖端微上翅。

架档 挽具，上下两档用竖柱两根连接者称架档，一档者称档子。中间挽索套，称牵筋。上两种均为双套挽具。单套则为弓形短档，称牵档子。

耙 平木两根，用横档四根连接为耙身，单面加齿，齿矩15厘米左右，齿长10～15厘米不等，耙种地必须短齿，空地须长齿。前后两档齿位相错。

耧 因以左右摇摆使种子下落，故称摆耧。以一圆木为耧座，其下均匀布上实下空耧腿3根，端部与铁铧连接；耧杆两根，呈梯形，与耧腿呈锐角；自耧座向上两柱，端部加横档为把手；耧斗为方漏斗形，前高后低，底部分两层，上层为耧斗底，向耧座一侧取小方孔，外置可调节的闸门，称籽口，籽口下缘为一小平台，摇摆时使种子散开，平台前缘接空心籽腿3根呈扇骨状与耧腿连接。

石磙 圆柱形，六棱状，直径20～25厘米，长80厘米左右，两端有臼，称磙窝。用木做框架，称磙簸架，两端以磙犄子与磙窝结合，用于打碾、镇地。

铁锹 梯形板状，两侧及头部微翘，锻造成形，用于掘土等。

镢头 锻造，头偏圆箍形，体方平，口窄，锋刃，主要用于掘土。

锄 分田锄、刨锄两类。田锄轻便，用于中耕。一种为铸铁锄，鸭嘴形；一种分脑、刃两体，锄脑为铸铁卵形，刃为锻造，板形。刨锄为锻造，与铸铁锄形似，较镢头轻便，用于掘土。

大车 因车形高大而名，又以质地为木称木车。车轮直径150～200厘米，轴

长 240 厘米，可在泥泞、坎坷与沟壑纵横之地行驶。车轮构造：以质地坚韧的圆木一段为毂，俗称车头，加铁箍 4 道，竖向穿孔为框眼，两端装铸铁框防止磨损。横围一周凿格子条型眼装辐条 18 根，稍外倾，以质好的木料为辋子，圆形连结为轮，用硬木一根为轴，与框接触部位加嵌键条，末端装铁质或木质辖。辋子外缘加固铁瓦则称铁车。车排疏贯为底，竖立柱加栏杆为帮。芨芨草编笆铺底、围圈。

推车子 木质独轮车，以 8～10 厘米厚的整块圆木板做轮，车排置于轮上，两侧车耳与轴连接，以芨芨草笆为底、圈，车把靠前贯处加支柱两根。

风车 木质，整体方圆形，即风口一端为长方形，风轮一端为圆弧形，风口上部为方漏斗形进口，下部为双簸箕形出口，风口为匣状，与现代风车相似，不带筛，手动。

镰 头新月形，一端卷曲成裤，木把，形似家犬后腿。

二 新式农机具

新式犁 1953 年，为适应不同作物的播种，由老式犁改制出播种专用的小尖犁、浅耕用的二号犁。1953 年引进七寸步犁，1956 年引进双轮双铧犁，60 年代引进山地犁。唯山地犁被普遍采用。1990 年，全县有山地犁 1.81 万部。

胶轮车 1955 年引进胶轮大车（称皮车），1958 年引进胶轮架子车。1962 年，全县有胶轮大车 129 辆，架子车 664 辆，铁、木车 7530 辆。60 年代末，黑河沿岸地区已由胶轮车代替了铁、木轮车。1978 年，全县有胶轮大车 524 辆，架子车 1.26 万辆，铁、木车已极少。80 年代，胶轮大车被淘汰。1990 年，有架子车 3.12 万辆，户均 1.13 辆，另有小型胶轮车 1035 辆。

播种机 1956 年引进马拉播种机，至 1962 年，全县拥有量 156 部，使用 71 部，此后向小型化发展。70 年代，六行、四行播种机广泛使用。1990 年，全县有畜力播种机 6554 台。

收割机 1955 年，花园农场引进马拉收割机，1958 年，全县引进 18 台。60 年代多为机引收割机取代。

脱粒机 1966 年引进喂入式小型小麦脱粒机 1 台，至 1978 年发展到 75 台。80 年代引进手动玉米脱粒机，效益不高，后多被机动脱粒机取代。

植保器具 50 年代初，引进手摇拌种器。1955 年引进手摇喷雾、喷粉器 36 部，1966 年引进喷雾、喷粉、喷烟三用机 6 台。1978 年，全县拥有喷雾、喷粉器 1820 台，1990 年达 8289 台。1967 年引进机动喷雾器，1978 年，全县拥有 71 台，1982 年为 203 台。

大中型拖拉机 1956年，购进中型拖拉机7台，建临泽县拖拉机站，配备犁、耙、镇压器、联接器等20件。1968年，中型拖拉机发展到29台。1969年，县拖拉机站撤销，机械分公社经营。自是年，生产大队开始购置大、中型拖拉机。至1978年，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42混合台，其中履带式34台，轮式108台；配备悬挂式犁158台，圆盘、钉齿耙95台，播种机20台，拖斗124辆。大包干以后，公社、大队拥有的农业机械出售给农民经营。至1990年，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252混合台，其中履带式22台，轮式230台，每村平均2.5台；配备悬挂式犁211台，耙42台，播种机13台，拖斗243辆。

小型拖拉机 1968年引进手扶拖拉机1台，至1978年拥有280台。以后引进小四轮，1982年已有611台。1990年，拥有小型拖拉机2263台，其中小四轮1276台，手扶拖拉机987台。每村民小组平均拥有小型拖拉机3台。

1978年拥有牵引机具224件，至1990年，有小型拖拉机配用的悬挂犁1698台，旋耕机177台，耙107台，播种机638台，脱粒机645台，造风机83台，饲料粉碎机765台，铡草机76台；1吨以上拖斗2723辆。

第五节 农业生产关系变革

一 土地使用制度变革

历代，农民的口份田、永业田等为农民占有。军民屯田、公田为公有。民国23年（公元1934年），临泽县农业总户数8130户，自耕农占30%，半自耕农占10%，佃农占20%，雇农占40%。民国35年，总农户5910户，其中自耕农占总户数的50.83%，半自耕农占23.48%，佃农占11.69%。全县户均有耕地36.35亩。据1950年关于民国36～38年全县土地占有综合调查，总农户为1.28万户，总耕地25.35万亩，户均19.8亩，其中地主、富农户均占有112.9亩，中农户均占有29亩，贫农户均占有11.69亩，雇农户均占有5.09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在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土地归国家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实行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政策，农村生产单位集体占有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集体。社员按政策规定使用的自留地、小片荒地、林草地，所有权归集体，使用权归社员个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以行政管理单位拥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归所在行政单位集体，使用权则按照集体土地管理的法规，由农户承包使用。

一切国有土地由地方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的规定统一管理。

二 农村经济体制变革

1951年8月，在临泽县推行土地改革，划分了农村阶级成份，依法没收地主的土地2.45万亩，房屋8267间，大牲畜2456头(匹)，粮食1.28万石，大小农具1.91万件，其他物品2.46万件；征收半地主或富农的土地1068亩，小土地经营者的土地674亩，庙宇香火地、学田、祠堂奉祀地等公益土地5617亩。分配给缺乏生产资料的农民土地2.44万亩，房屋7364间，粮食1.14万石，牲畜2385头，农具1.93万件，其他物品2.29万件；废除债务粮食8225石，棉花995斤，白银892两，银圆662圆。经过土地改革，地主人均占有土地由7.08亩降为2.24亩，富农由6.96亩降为4.22亩，中农由3.58亩增为3.64亩，贫农由2.26亩增为2.72亩，雇农由1.28亩增为2.53亩，贫苦农民得到了土地、房屋、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

1953年，三区一乡（今沙河乡五三村）互助组长丁福元办起临泽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建社年份取“五三”为社名。是年底建三区共和社，1954年建双泉堡社。1955年底，新、老合作社达241个，入社农户1.04万户，占总农户的85.2%。

初级社为半社会主义性质，土地私有公用，按股分红，一般为“活红制”，种子按股代入，牲畜分租用、按件包工两种方式，车辆等大农具分租用、评分记工、按件包工付折旧费等付酬方式，果园土地按股分红，果树分等付酬，肥料或以地、劳代入，按等付酬，或按质收购，劳力评分记工分红。

1956年元月7～25日，在6个乡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7个，入社农户1655户。是年底，又以全县212个初级社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63个，使高级社总数达70个，土地、牲畜、农具折股入社，为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取酬的制度，实现了由个体经营到集体经营的历史性变革。

1958年9月推行人民公社体制，撤销乡人民委员会，实行“政社合一”。人民公社下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机构，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生产队为劳动组织单位。人民公社成立之初，“一大二公”为基本特性，推行食堂化、供给制。

1960年底，根据中央指示，确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为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为基本原则。1962年执行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确定以生产队为基本生产单位，即核算单位；生产大队为各生产队的联合经济组织；人民公社是一个完整的集体经济组织。至此，

确立了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体制。

1979年，板桥公社板桥大队第五生产队试行在统一分配前提下，土地联产承包到作业组的责任制，经营方式概括为“五定一奖”，即：定地块、定劳力、定投资、定工分、定产量、超产奖励。1980年，在全县210个生产队推广，其中有44个生产队试行联产到劳责任制。

1981年，中共临泽县委以新华公社亢家寨大队第六生产队为试点，进行包干到户试验，取得经验后在鸭暖公社推广。至年底，全县有577个生产队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即：将集体耕地按农业人口分等搭配承包给农户，牲畜、农具折价分配到户；耕地分等定产，将上缴国家和集体提留的任务按产量分成，承包给农户，以家庭为独立经营单位，故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3年，取消人民公社体制，设置乡人民政府。乡以下设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乡设农工商联营公司，村设农工商合作社，统筹经济活动。农民承包土地，进行独立经营，以种植业为主，可兼营养殖、林果、商业、运输、饮食服务等业。除已作价分配到户的牲畜、农具外，公用房产、农用机械、零散树木及部分农田林木等也作价归户。其价款列为集体积累，由农户分年度交纳。

1988年6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临泽县为试验区，推进农村第二步改革。主要是：完善土地承包制，明确土地产权关系。重新签定承包地合同书2.64万份，颁发土地使用证2.64万个，长期承包耕地20.17万亩；签定机动地承包合同2913份，承包面积3531亩；实行土地的有偿使用，农户以亩均纯收入的3%上缴土地承包费；建立土地流动制度，不再按人口增减调整土地；农户对土地的经营权拥有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的权利；允许土地所有权在集体和国营单位之间买卖。制定《农村经济合作社示范章程》，修订《农村专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清理、收回历年欠交的承包款、提留51.2万元。完善土地合同219份，果园合同514份，林木合同7份，企业合同13份。清理大包干时的牲畜、农具、树木、其他实物价款及往来欠款等364万元，收回238万元，建立村合作基金会。制定《关于鼓励土地开发适度规模经营的若干规定》、《临泽县土地小区开发实施管理办法》。

土地的经营权稳定后，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增加。1988～1990年，全县农民用于种植业的总投资8189.43万元，亩均年投入107元，除开发区外，3年累计开荒扩地1.67万亩，投工50万个，投入开发资金160万元。1990年，在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而粮食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农民增施化肥5800标吨，亩均施用化肥104公斤，共添置拖拉机348台，投资278.4万元；农民用于开发性生产的投入416.2万

元。全县农村拥有集体资产1653.2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691.81万元，流动资金961.33万元；农户固定资产原值达5296.01万元。

三 国营农业

临泽县花园农场 1952年2月，临泽县人民政府在沙河区小屯、五泉、合理3乡间筹建临泽县花园农场，当年播种面积173.6亩。1953年3月13日，临泽县农场正式成立。耕地面积251.37亩，1954年总收入1.12万元。1962年改为临泽县良种繁殖场。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国营临泽农场位于临泽县新华乡西北。1955年，经酒泉分区专员公署批准，由甘肃省公安厅劳改工作管理局筹建甘肃省地方国营临泽威狄堡农场，1956年2月1日改称甘肃省地方国营威狄堡农场。场部位于东经100°1′，北纬39°5′。场境东西17.2公里，南北8公里，总面积11.4万亩。同年9月1日，又改场名为甘肃省地方国营新华镇农场。1965年移交中国人民解放军84885部队管理，1975年改隶于张掖地区农垦局，1983年移属甘肃省农垦总公司，改称今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场打破单一经营的格局，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除已经形成规模的林果业，还开辟了啤酒花、瓜菜基地。所产啤酒花，一级优质产品达100%，远销山东、河北、河南、安徽、江苏等省区；苹果、梨、葡萄、白兰瓜、西瓜也以质优闻名，黄河蜜瓜还远销北京、上海。1990年，啤酒花栽培面积800亩，年产酒花160吨；果园面积400亩，年产果品100余吨；瓜菜面积上千亩，年产黄河蜜瓜100万公斤，黑瓜籽5万公斤。养鱼面积200亩，鲜鱼已进入市场。全场职工760人，有农业、酒花、园林、渔业、机务等生产专业队，酒花加工厂、毛巾厂、榨油厂、面粉厂、饲料厂5个企业。有九年制学校1所，建有广播站、电影院、职工俱乐部等。

第六节 经营管理

一 计划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计划经济。1951年起实行农业生产年度计划管理，包括各类作物播种面积、单产、总产、开荒、植树、积肥等。先将全县计划分解到区、乡，再分解到村、互助组或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编制临泽县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规定包括土地开发，各类作物种植面积、单

产、总产以及生产资料增置等年度指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公布后，县人民委员会制定实施《纲要》的《临泽县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将全县的计划分解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社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人民公社化以后，以基本核算单位组织落实生产计划。1962～1965年，生产计划的制定遵循“留有余地”的原则，立足于实际可行。

1969年，制定《1970年和第四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纲要》，提出，在“四五”期间，通过大力开荒，增加播种面积1.73万亩，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粮食亩产达到275公斤，总产达到5464.5万公斤，实现区域良种化，扩大油料面积1411亩等。1975年，粮食亩产达324公斤，总产5823.5万公斤，超过“四五”计划指标。

在“五五”计划期间，于1978年4月制定《临泽县商品粮基地建设八年计划（草案）》，提出，到1985年，开荒7万亩，使总耕地达到30万亩，粮食总产达到1.07亿公斤，人均占有粮食950公斤，为国家提供商品粮4000万公斤，人均贡献粮食355公斤，油料总产达到250万公斤，糖料1750万公斤，生猪饲养量12万口。1985年，粮食亩产525公斤，总产9268万公斤，农民人均产粮814公斤，人均商品粮380公斤，油料总产量172万公斤，糖料总产6115.5万公斤，提供商品粮4088万公斤。

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带来经济结构的总体变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县、乡两级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指标，对基层生产进行宏观指导。农业生产逐步由单一的计划经济向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经济发展。

二　农村集体生产管理

1953年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以合作社为生产单位的集体生产，农业走向社会化管理。1956年春，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生产资料的集体化，确定以按劳取酬为核心的社会化管理体制。社管委员会制定生产计划，由社长负责组织计划的落实。1958年，人民公社建立，1962年，确定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为依据，将人民公社的生产管理体制规范化。生产队为经营实体，管理机构为队委会，生产队长负责指挥生产，调配劳力，组织各项计划的落实。

三　财务管理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农业由个体经营走向集体经营，建立以核算单位为

主体的统一的财务管理体制。

核算单位设会计、现金出纳、实物保管，分别管理帐、钱、物，要求做到日清、月结、按季汇总核对，达到帐据、帐钱、帐物相符，年度决算清理。实行人民公社三级管理后，生产大队设文书负责生产队财务监督，公社设总会计负责核算单位的财务辅导和审查。

1963～1965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系统的“四清”运动，对集体化以后的帐目、财物、劳动工分进行了彻底清理，健全了农村人民公社特别是生产队的财务管理制度。

1981年，县人民政府对全县8个人民公社的87个大队、726个生产队、473个大队办企事业、37个社办企事业共1323个单位1979～1981年的财务进行了整顿。

1983年后，对原人民公社三级财务进行清理。1988年建立了农村合作基金组织，对集体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审计。

四 收益分配管理

农业实行集体化经营以后，中共中央制定“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分配原则，规定了积累、分配比例以及税收、生产费用、管理经费的控制比例。

1956年，全县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0个，2062户，总收入101.6万元，支出农业税6.34万元，占6.24%，生产费用41.29万元，占40.6%，管理费用2922元，占0.29%，公积金2.43万元，占2.39%，公益金5011元，占0.5%，劳动报酬49.52万元，占48%；初级生产合作社212个，12431户，总收入583.9万元，农业税43.35万元，占7.42%，生产费用137.32万元，占23.5%，管理费用1.64万元，占0.28%，公积金11.99万元，占2.05%，公益金2.78万元，占0.48%，劳动报酬253.17万元，占43.35%。

1957年，农村实行标准口粮制度。核定年人均口粮为219.8公斤，1～3岁口粮标准100公斤，4～7岁140公斤，8～11岁190公斤，12～15岁225公斤，16岁以上268.6公斤。

1961年6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对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收益分配作了原则性规定。1966年，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总收入895.91万元，总支出310.41万元，占总收入的34.6%，其中生产费用297.62万元，占33.2%；分配部分585.49万元，占65.4%，其中国家税金58.74万元，占6.6%，公积金41.32万元，占4.6%，公益金16.89万元，占1.8%，储备粮基金10.34万元，占1.1%，生产费用基金29.11万元，

占3.2%，社员分配429.09万元，占48.1%，人均收入53元。粮食分配实行按人、按劳相结合的办法，是年，人均分配口粮200公斤，按人、劳七比三比例分配的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88.75%。嗣后，口粮分配采用按人劳结合分配和按劳动工分分配加照顾两种方式。

1970～1980年临泽县收益分配构成比较

项目 \ 年份			单位	1970	1972	1974	1976	1978	1980
核算单位			个	675	672	673	674	672	696
参加分配人数			人	92664	97520	102590	104919	104919	104946
总收入	金额		万元	1322.12	1510.64	1884.40	1881.56	2496.49	2879.93
	每人平均		元	142.68	154.91	183.68	179.33	237.94	274.42
生产费用	总费用	金额	万元	414.25	547.72	737.26	877.30	993.34	1080.24
		占收入的比例	%	31.33	36.26	39.12	46.63	39.79	37.51
	其中 生产开支	金额	万元	363.80	478.50	649.43	740.57	823.71	1004.35
		占收入的比例	%	27.52	31.68	34.46	39.36	32.99	34.87
	其中 管理费	金额	万元	1.51	1.92	1.57	2.40	1.83	3.45
		占收入的比例	%	0.11	0.13	0.08	0.13	0.07	0.12
分配部分	总额	金额	万元	907.87	962.92	1147.14	1004.26	1503.15	1799.69
		占收入的比例	%	68.67	63.74	60.88	53.37	60.21	62.49
	税金	金额	万元	58.59	57.95	57.67	57.48	58.14	58.48
		占收入的比例	%	4.43	3.84	3.06	3.05	2.33	2.03
	提留	金额	万元	170.83	150.48	194.96	177.05	303.45	264.39
		占收入的比例	%	12.92	9.96	10.35	9.41	12.16	9.18
	社员分配	金额	万元	678.45	754.49	894.51	769.73	1141.56	1476.82
		占收入的比例	%	51.32	49.94	47.47	40.91	45.73	51.28
		人均收入	元	73.22	77.37	87.19	73.36	108.80	140.72
		劳动日值	元	0.51	0.513	0.506	0.42	0.597	0.80

续 表

项目		单位	1970	1972	1974	1976	1978	1980
粮食分配	人均产量	公斤	469.00	485.50	581.50	533.50	712.00	695.50
	分配总量	吨	22910.00	24312.80	25240.90	22918.00	28866.60	32319.00
	占总产的比例	%	52.71	51.35	42.30	41.00	38.60	44.17
	人均分配	公斤	247.24	249.31	246.04	218.44	275.13	307.96

五 种子管理

1962年，临泽县种子站成立，负责优良品种的引进、推广以及种子的培育、选择、管理等技术指导。1973年1月，恢复县农技种子站，1975年3月，成立临泽县种子工作站。1978年9月，成立临泽县种子公司，按照“种子质量标准化、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品种布局区域化”和“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的要求，统一经营和管理作物种子。1982年，县种子公司在玉米良种产销活动中受到省农业厅嘉奖。1988年，玉米中单2号良种推广获甘肃省科技进步奖。1990年，生产的玉米中单2号种子达到国家一级种子标准，评为优质种子。

六 农业机械管理

1966年6月，临泽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1969年7月撤销，1974年1月恢复设置。1975年5月，各人民公社设农业机械管理站。1983年11月，农机管理局及下属机构同时撤销。1987年4月，恢复农业机械管理局，8月设各乡农机服务站。

七 土地管理

1952年，人民政府通过土地改革对耕地进行丈量和分配，将农民使用的耕地、宅地以土地证的形式予以确定，公有土地收归县人民政府统一管理。1956年，农民使用的土地归集体所有，建立土地的保护、开发利用、征用、用途转换、土地资源调查等管理制度。

1984年，《临泽县农业自然资源和综合农业区划报告》、《临泽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临泽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农业气候区划》、《临泽县水资源调查和水利

区划》、《临泽县种植业调查和区划》、《临泽县农业经济调查》、《临泽县农业机械化调查》以及林、牧业资源调查及区划完成，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因地制宜地指导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

1987年12月成立临泽县土地管理站，1988年3月成立临泽县土地管理局，依法管理全县土地。1989年，对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详查，系统核实了全县各类土地资源的数量、分布、利用现状、权属关系。1990年，对农民使用的承包地、荒地、林草地、宅基地进行核实，颁发了土地使用证。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城镇住宅、集体公用设施占用的土地进行了清理核实。

八　行政管理

1949年9月，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主管农业生产。1954年建设科下设农业技术服务站。1956年改建设科为农业科，主管农业政策的执行和全县生产计划及发展规划的制定、落实，以及农业的经营管理、农业科学技术的引进、实验、示范、推广应用、农业科技人员的培训等。

1962年设农林牧局，下辖良种繁殖场、种子站、农业技术推广站。1967年4月，由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管理生产。1968年6月，县革委会设生产指挥部统管工农业生产，下设农林水牧组，分管农、林、水、牧各业。7月，恢复农业技术工作站。1970年11月恢复农业局，1973年7月设县农村经营管理站。1974年2月，改农业局为农林牧局。

1981年1月，改农林牧局为农牧局。1987年2月，县人民政府设农业委员会，综合协调管理农、林、牧、水各业的事务。1989年1月，增设临泽县农业土地小区开发办公室。1990年，农牧局下辖农技推广中心、农村经营管理站、农村能源工作站、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电视学校、种子公司、种子管理站、壕洼园艺场、花园良种繁殖场等单位。拥有农业管理干部、企业职工94人，农业技术人员77人。

第二章 林 业

第一节 苗木繁育

一 育 苗

种子采集

临泽县适宜栽培的林木约150多个品种，以种子繁殖的树木种类较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组织规模育苗，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采集树种。1953～1957年，累计采集沙枣、桃、杏等树种13万公斤。60年代，除林场自产者外，社会采集量4.3万公斤。70年代，五泉林场年均采种10万公斤以上。1973年，社会采集总量14.5万公斤。80年代已为按需采集。

育 苗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7月，在县城（今蓼泉）龙王庙之北建苗圃1处，面积4亩。民国35年3月22日，县政府训饬苗圃播种榆籽，同年，甘肃省政府令临泽县播种洋槐，配发种子100斤，并附《洋槐播种注意事项》。

1951年，建立县属苗圃3处，面积101.22亩；乡苗圃44处，面积183.79亩。

1952年，试验播种育苗15.17亩，至1956年，5年累计育苗864.43亩，年出圃苗木40万株。

60年代，苗圃育苗以国营五泉林场和临泽县沙河林场为主。1966年，五泉林场苗圃面积2009亩，沙河林场420亩，年出圃苗木400万株。

1973年，全县办大队林场87个，均建苗圃，至1974年，苗圃面积3737亩。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部分农民以培植苗木增加收入。1982年，地膜覆盖技术引入育苗，苗木成活率提高，育苗周期缩短。1986年，全县国营、集体、个体育苗面积4287亩，苗木生产出现滞销现象。1987年，育苗面积减少到1852亩。此后，用材林苗木的培植仅保持自育自用的状态。

当地的育苗，以有性繁殖和无性繁殖并举。

有性繁殖因品种而异。桃、杏、沙枣等核果类果木，先将种子除尽果肉，于入冬前埋压在湿沙中，进行沙藏处理，翌年春暖发芽后播种。灌木种子多为直接播种。针叶乔木、杜梨、山荆子、海棠、野苹果、花椒等须对种子进行严格的技术处理。

无性育苗有两种，杨、柳、沙枣、葡萄等以扦插育苗，枣树则以根蘖育苗。

扦插育苗，选取生长旺盛的一年生枝条，按要求的长度和切割角度，剪截为苗条，入水浸泡或置潮土中催芽，至育苗期扦插入土，适时浇水，以地膜覆盖更佳，翌年平茬。一般1～3年可出圃。

传统的枣树育苗方法是自然分株法，80年代枣树断根育苗、根蘖归圃育苗技术试验成功，1988年首次利用组织培养法育成临泽小枣2万株。

枣树根蘖归圃育苗，先于早春收集枣树根蘖，按要求整理假枝，至清明后入圃。2～3年可成苗，亩保苗2000～4000棵。

二　栽　　培

插杆扦插

扦插栽培适于杨树、柳树、沙枣、葡萄等。插杆易采集，在农村普遍采用。但采用扦插法栽植的树木成活、出材率低，逐步被苗木栽培所取代。

插杆扦插栽培的时间为春分至清明节之间。选生长旺盛、分枝少的树木侧枝，剪去分枝、顶梢即为插杆，将其基部浸入水中处理，数日后栽植、灌水即可。山柳、杞柳可在夏季扦插栽植。

育苗移栽

育苗移栽适用于桃、杏、沙果、枣、杨、柳、榆、松、柏、槐、梨砧木、苹果砧木、葡萄及各种灌木等树种，将出圃的苗木定植于适宜地点浇水即可。出圃时间分春、秋两次。秋季出圃须在秋末冬初为宜，出圃后将苗木深埋于湿润的沙质土壤中越冬，翌年春挖出栽植。春季则一边出圃一边栽植，春季出圃的苗木成活率高于秋季出圃的。松、柏树多为冻土移栽。枣树的出圃、移栽时间均在清明之后。

嫁　接

嫁接是果树栽培的重要技术，主要方法有枝接和芽接两种。

桃 以毛桃、山杏为砧木，通过嫁接优化，嫁接紫桃、水蜜桃、岗山白、春蕾等品种。

梨 以黑梨子等为砧木，嫁接长把、软儿、红宵、香水等品种。当代引进苹果梨、巴梨、早酥、身不知等品种，嫁接换优。

苹果 以当地的酸果子等为砧木，嫁接沙果、麦果子、白果子等品种。当代以山荆子、海棠、野苹果为砧木，嫁接各种优质苹果。

80年代，还以嫁接方法培植观赏树，如龙爪槐、垂榆、紫花槐等。

第二节 造 林

一 宜林地状况

临泽县有宜林荒滩、沙荒地面积30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2%。以立地条件分类，丘间光板地2万亩，质地多系重壤，土层较厚，具备灌溉条件后，是发展速生林的理想基地。流沙、戈壁、盐碱地21万亩，其中流沙和沙砾质戈壁面积15万亩。流动沙丘质地疏松，流动性大，有机质含量低，立地条件差；沙砾质戈壁土壤机械组成粗，保水保肥力差。盐碱地近6万亩，大体分为结皮盐土、蓬松盐土、草甸盐土、盐化沙土等，含盐量0.7%～1.28%，pH值大于8，其中结皮盐土难以利用。石砾质戈壁滩面积近3万亩，为粗骨性土壤，透气透水性差，造林难度大。卵石碱滩约4万亩，保水、肥条件差，造林困难。

1950年，全县造林353亩，1956～1959年，年均造林万亩以上。1975年突破2万亩。据1981年调查，1949～1981年，造林累计面积33万亩，保存面积17万亩，保存率51.6%；“四旁”植树保存423.8万株。森林覆盖率4.86%。人工林以防护林为主，乔木15万亩，占防护林总面积的89.2%，其中未成林造林地3.6万亩。有林地中，幼龄林面积6.8万亩，中龄林面积4.7万亩，成熟林面积0.2万亩。

1990年详查：全县林地面积20.80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4%。有林地13.6万亩，占林地面积的65.5%，其中防护林6.9万亩，用材林6.7万亩；灌木林地6.4万亩，占林地面积的30.6%；疏林地0.5万亩，占林地面积的2.3%；未成林造林地0.3万亩，占林地面积的1.32%；苗圃584亩，占林地面积的0.28%。

全县园地面积2.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58%。

林地、园地总面积23.4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4.98%。

1990年临泽县林业用地区域分布表

单位：亩

项目 / 区域	果园	林业用地							
		合计	有林地			灌木林	蔬林地	造林地	苗圃
			小计	防护林	用材林				
合计	26125	207825	136170	68903	67267	63683	4646	2742	584
平川乡	2250	32214	20125	1001	19124	10805	78	1194	12
板桥乡	3340	15332	14845	2914	11931	308	179		
蓼泉乡	1238	40364	15822	10235	5587	24534			8
鸭暖乡	5656	20186	13945	5291	8654	5382	854		5
小屯乡	1321	11586	6222	4286	1936	3717	1382	260	5
新华乡	1053	9206	5224	3292	1932	2997	113	872	
沙河乡	8491	5581	4908	394	4514	36	471	159	7
倪家营乡	1946	2920	2739	358	2381	42	69	58	12
沙河林场		19429	18686	10220	8466	102	477	164	
五泉林场	193	48406	32408	30195	2213	14503	945	35	515
其他	637	2601	1246	717	529	1257	78		20

二 营 造

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抚彝厅呈文称，历年旧栽成活榆、杨、柳树3221株，是年新栽成活2213株；梨、枣、桃、杏、楸、果树历年栽植成活438株，是年新栽成活215株。民国时期，在培植灌渠护岸、公路护堤树木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据民国16年（公元1927年）调查，全县有林面积有：中山林面积20亩，主植杨、柳；人和林面积30亩，主植杨、柳；福泽林面积200亩，主植梨、柳；元泰林面积29亩，主植杨、柳；南华林面积20亩，主植杨、柳；立志林面积50亩，主植杨、柳；鸭翅林面积180亩，主植梨、枣、桃；大福林面积30亩，主植

杨、柳、枣；光裕林面积16亩，主植杨、柳；宗美林面积90亩，主植杨、柳；永茂林面积120亩，主植杨、柳；梨园林面积3060亩，主植松、梨。资料所载面积，显系将果园、渠堤护岸树木及零星树木均计算在内。民国20年9月25日县政府呈文载："县境南山一带，产有天然林，内以松树为多。其他造林私有者，仅有35亩。"民国28年和29年的政府呈文记载有板桥仙姑庙一带营造防沙林的实例。民国30年的呈文称，已在板桥、平川、四坝等沿沙漠地带栽植防沙林6000余株，但成活者"仅千余株"。据民国35年临泽县政府为甘新公路维修砍伐树木事呈文称："平川乡第二保刘维恒宅北有沙地一亩，沙压甚厉，民竭力开垦，培植树木以防沙蓄水分，……本年8月2日竟被甘新公路上之队长张兴鼎带领木工砍伐106棵，大树矜尽被伐。"至民国38年，全县实有成片林108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从自然环境实际出发，制定长、短期林业发展规划，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植树造林，在防风固沙、荒漠改造、平原绿化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效益。

防风固沙林带

营造防风固沙林带，是临泽县林业建设的重点工程，也是国家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1950年，县人民政府作出在板桥、平川两区北部栽植防风固沙林的决定。1951年，营造防风固沙林292亩，成活6.5万余株。1952年营造1160余亩。

1953年，制定防风固沙林带营造方案。根据县境内风沙线分布状况确定，黑河北岸东自板桥区一乡李家庄子（今属土桥）至平川区六乡北武当庙西为一条主干防风固沙林带，全长54公里。自昭武区永安东之小海子至唐家湾南营造主林带4条，计14.3公里，副林带7条。沿大沙河两岸营造主林带3条，计长12公里，副林带5条。这个方案成为临泽县防护林带建设的基本蓝图。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以"先易后难、先近后远、先育苗后造林"为指导思想，以"大力营造防护林，保障农业增产"为原则，积极推进营造方案的落实。5年中培植防护林带67.5公里，计2.8万余亩，并建立健全"分段划片，包干负责"的管理制度。1958～1961年，林木遭到严重损失。

1962年，落实"林有主、主有权、权有利"的政策，同时，把林业生产列入经济恢复的重要内容。1965年，中共临泽县委作出"大规模地发展造林事业"的决定，确定了防风固沙林、水源涵养林、农田防护林同时并进的原则，全面推进林带建设。至1971年，全县防风固沙林总面积达8.5万余亩。是年又制定林业五

年发展规划。1973年4月，县革委会召开全县林业工作会议，对1971～1975年林业五年发展规划的实施进行总结，制定加速林带建设的新措施。1975年调查，全县已建成万亩林公社2个，千亩林大队20个。

1975年，临泽县制定林业十年发展规划。是年，造林面积首次突破2万亩。1984年突破3万亩，1985年达4.2万亩。至1990年，全县4条防风固沙主干林带计长119公里，产生了“人进沙退”的效应。

北部防风固沙林带：东起板桥乡土桥村，历红沟、友好、古城、板桥、东湾、西湾、东柳、西柳、黄一、黄二、五里墩、平川、三一、单家庄、三二、三三至贾家墩与高台林带相连。林带通过地区主要为流动沙丘和戈壁。根据沙源、风沙危害状况和立地条件类型，造林的主要方法是：在农田毗连流动沙丘的地区，培植带状林与块状林相结合的防风固沙林带。即在农田边缘营造带状林；向外利用沙丘间低地造块状林，分割包围沙丘，控制沙丘移动，使沙丘逐渐削平变低，趋向半固定状态。同时，随沙丘退移，进行第二期块状营造，加强对沙丘的控制。在下伏土质丘间低地主要栽植二白杨，在下伏沙质丘间低地主要栽植沙枣。在沙丘丘间低地面积较小而沙丘流动性大、危害严重的地段，采取带状林、块状林与粘土（或麦草）沙障固沙相结合的治沙方法。在新月形沙丘链上采用燕翅状沙障，在迎风坡和背风坡不明显的沙垄上设置鱼刺状或“非”字状的沙障。沙障内栽植固沙灌木。在沙丘低矮的地段，则直接育草封沙，或灌木与草相间，使沙丘趋于半固定或固定状态。在农田毗连戈壁的地区，主要危害是风沙流，以带状林防风固沙，根据立地条件，或植单行林带，或植多行林带。在立地条件较差的戈壁采取开沟造林或灌水淤土改善土壤条件等方法造林。

中部固沙林带：自箭台西北向至蓼泉乡下庄村。根据风沙带走向和危害，采取分割包围的办法，营造东西向固沙林带。支干林带东起箭台，历小鸭、张家湾、昭武、暖泉、野沟湾、唐湾、沟湾、墩子、湾子、蓼泉、寨子、新添、堡子、上庄、双泉至下庄。在南板滩营造块状林，与五泉林场相连，形成大面积林地。

大沙河两岸防护林带：自大沙河两岸向小屯、五泉、野沟湾延伸。同时，以五泉林场和沙河林场为主体的整片林区逐步形成，构成南北屏障。

南部固沙林带：自黄家湾至西海沙漠地带，已形成基干林带。

治沙试验

治沙试验，是对群众造林治沙经验的升华和综合利用。1975年，甘肃省科学

技术委员会下达《总结群众治沙造林经验，建立群众治沙样板》的试验项目，1976年，在平川公社五里墩大队北部沙漠边缘建立临泽县治沙试验站，参加治沙试验的有：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研究所、张掖地区林科所、临泽县林业局、平川公社林业站，平川公社的平川、三一、五里墩、黄一、黄二大队和板桥公社的西柳、东方红（今壕洼）大队。

样板区位于巴丹吉林沙漠余脉南缘，东经99°25′～100°29′，北纬39°4′～39°24′之间，总面积3.5万亩。按不同土地类型设计林业用地2.26万亩，农田7341亩，果园3372亩，苗圃及试验用地1375亩，并相应地规划了灌溉渠系、道路、林带、农田林网。历时5年，移动沙丘105座，土方90余万立方米，修建干渠23公里，斗渠23条。

试验课题主要是：《群众治沙造林经验总结》、《流沙固定技术》、《引种试验》、《植物水分关系的研究》、《沙荒地改造利用研究》、《沙荒地开发发展试验研究》等。采取成功一点，应用一点，分类指导，分区实践的方法，发展试验成果。科研治沙的效益日渐显著，防风固沙林带不断扩宽，流动沙丘得到有效控制，被改造的沙荒地按立地条件营造了用材林、经济林。壕洼、一工城滩等大面积沙荒地开发利用已获成功，建成农、林、牧基地。通过引种栽培试验选育的梭梭、红柳、毛条、花棒等耐旱灌木，樟子松、文冠果、火炬树等乔木，沙打旺、聚合草等草种已推广。对固沙造林技术、防风固沙林效益观测、流沙区人工植被演替及沙丘移动规律、固沙植物适应干旱途径等项目的研究获阶段性成果。在北部样板区扩大试验的同时，开辟了新华小泉子滩试验区。

临泽县治沙试验取得的成果，引起了国内外同行和专家的瞩目。1983年后，相继有联合国有关组织和外国专家9批46人前来参观，给予高度评价。

农田林网营造

农田林网营造，是以建设完整林网体系，改善小气候为目的的系统造林工程。1951年以渠岸为主植树8000余株，之后，每年栽植。1956年，动员农民、工人、机关干部、企事业职工、学生、驻军等4.58万人组成180支“绿化大军”，2447人组成446个造林突击队，进行大规模植树造林，其中“四旁”造林列为重点之一。1965年起，实施渠、路、林、田配套工程，即以道路为骨架，渠道为经络，按“窄林带、小网格”布局为网状，规定主干道路两旁植树2～4行，机耕道，干、支、斗渠两旁植树2行；规范条田每80～200亩为一网格，培植护田林网。至1971年，全县“四旁”植树保存量103.2万余株。1981年达到423.8万余株。

1988年，中共临泽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工程绿化现场会议，全县确定8个绿化点。其中，壕洼干渠、公路绿化投工6800个，移动土方2万余立方米，植树4.66万株；甘新公路绿化投工5200个，开沟换土670立方米，植树5.93万株；张家湾至小鸭的乡村公路绿化投工2680个，植树7.14万株；黄一至三三村公路绿化投入3000余劳力，植树2万株；一工城村绿化用工1000个，植树1.2万株。至1990年，全县绿化各级道路长1034公里，各级渠道长2057公里，全部耕地基本实现林网化。

经济林营造

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统计，抚彝厅年产杏干8～9石，红枣300余石，杏仁5～6石；梨、枣、桃、杏、果树历年均有栽培。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物产统计资料载，鸭翅（今昭武和大鸭村）有梨、枣、桃园180亩，梨园村有梨园30余亩，沙河也广有梨、枣园，面积200亩。《创修临泽县志》载，在临泽县各乡，桃、杏、果园随处皆有，而以沙河、鸭暖尤盛。民国38年统计，全县有经济林1238.5亩，各类果树4.65万株，主要为枣、梨、桃、杏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有果园得到保护利用，新培植的果园也大量增加。1956年统计，全县结果的苹果（含花红、楸子等）树1446株，梨树7446株，杏树4255株，枣树6.47万株，桃树5689株，其他果树994株。是年4月28日，《甘肃日报》以《河西走廊的果园——临泽》为题，对临泽县的果园资源及发展作了报道。70年代，把园林列为多种经营范围扶持发展，并组织涉农部门向社队投放树苗，指导培植。1977年，果园面积达9431亩，有各类果树47.07万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人民政府不断调整农业内部结构，提倡大力发展林果业。至1985年，果园面积达1.46万亩。是年12月10日，《甘肃日报》以《临泽县人均占有水果45斤》为题，报道了“素有走廊果园”美称的临泽县大力发展林果业的实绩：人均占有水果45斤，是全省人均占有量的2.6倍，是全国人均占有量的1.5倍。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开发当地已有林果业资源的同时，组织引进新品种，推广林果业应用科技，促进规模生产。仅1987年，新定植的经济林就达1万余亩。同时推广矮化密植新技术，推动苹果梨基地和红枣基地建设。至1990年，果木种类已发展到4科，10属，71个品种，其中苹果类21种，梨类21种，桃类12种，葡萄4种。水果总产量达6923吨。

1950～1990年临泽县主要水果产量统计表

年份	各类果树株数（万株）	总产量（吨）	其中主要水果产量			
			红枣（吨）	苹果（吨）	梨（吨）	桃（吨）
1950	6.57	253.70	183.50		14.50	12.90
1953	6.79	263.15	185.00		22.50	16.00
1957	7.89	232.05	96.00		35.00	28.50
1963	10.51	563.55	362.50	6.15	144.65	17.60
1965	14.83	1998.65	1322.15	6.60	308.50	109.30
1970	28.60	1578.00	904.05	7.10	143.95	75.65
1975	42.48	1385.10	1102.85	27.60	140.30	
1980	68.79	1688.30	910.35	22.85		
1985	70.14	3163.00	1383.70	755.95	352.60	481.16
1990	98.86	6923.25	2940.62	1977.64	63.53	845.89

特产选介

红枣 临泽县的传统林果产品之一。栽培历史悠久，培育面积广，商品率高，质量上乘，主要品种有临泽小枣、临泽大枣和双瓣枣，尤以临泽小枣在全国享有殊荣。《甘肃风物志》、《中国名产聚珍》等均作了选介。

临泽县日照充足，太阳辐射强，光合生产潜力大，枣树生长的生态环境优越。盛产的临泽小枣，核果丰满匀称，色泽鲜艳，肉厚，皮薄核小，营养丰富。干枣含糖量高达72.22%～80.17%，并含有钙、铁、磷、锌、锗等多种营养元素和维生素C、B_1、B_2、胡萝卜素、烟酸等多种营养成份，其中，每百克鲜枣的维生素C含量达662.77毫克，是苹果的70～100倍。干枣色鲜味醇，耐贮藏，特别是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有补脾益阴，调和营卫，补血安神，润肺止咳，固肠止泻等功效，被国家国内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产品称号，已开发红枣果茶、枣蜜、枣泥等系列产品。1990年，红枣商品量达2940吨。

桃 临泽县的传统林果产品之一，尤以黄干桃和紫皮桃为上乘。黄干桃，主产沙河乡，成熟核果为通体黄色，肉多汁，清脆甘甜。紫皮桃，盛产于鸭暖乡，故

称“鸭暖紫皮桃”，传为山东水桃与鸭暖杏树嫁接长期培育而成，果皮呈紫红色，果大、肉厚、多汁、味酸甜适口，香气浓郁。明代，大鸭翅之紫皮桃已被外界传为佳品。1962年，《光明日报》载文称誉。自此，每逢桃熟季节，各地购桃者纷至，累年供不应求。但其树丰果期较短，又不耐严寒，被灾之年损失严重，不利群体规模发展。

梨 有苹果梨、早酥梨、长把梨、香水梨、软儿、红宵等品种。苹果梨为80年代引进品种，其生长快，耐寒，产量高，盛果期长，适应性强，果大、色鲜、多汁、清脆、口感好、耐贮藏，已成为临泽县重点发展的果品之一。临泽苹果梨还被列为甘肃省名优特林果产品，大宗销往外省区。长把梨是当地传统名产之一，以梨园蜜长把为上乘，色鲜、皮薄、汁多、香、甜、醇、脆，佳品与产地“梨园”齐名于史。香水梨是当地特产之一，以沙河为多，汁多而醇香。软儿以沙河所产为佳，色鲜，果肉绵甜。红宵梨也以沙河所产为上，果实成熟后其色黄中透出曙红，鲜艳诱人，果肉清脆，味酸甜。

苹果 引进优质品种为红元帅、青香蕉、黄香蕉等。红元帅色泽鲜艳，味甜酸适度，香醇可口，耐贮，市场效益好。近年又引进红富士、乔纳金、塞富、宁丰、超红、首红、红星等新品种，生长良好。当地传统名特产沙果、楸子曾大量远销内蒙、北京、天津、新疆。

杏仁曾为贡品。吊蛋子、黑梨子也曾是冬、春季独具特色的面市佳品，且以润肺、止咳等功效保持固有的市场地位。

三 造林机构

国营五泉林场 1958年，以原五泉苗圃扩建，场部位于县城北9公里处。下设作业站3个。境域东西最大距离20公里，南北最大距离约8公里，占地总面积9.8万亩。大沙河、小沙河、五眼渠流经，灌溉方便。地下水位在1.5～2米左右。所植乔木以杨树、沙枣树为主，灌木有红柳、花棒、梭梭、毛条等。80年代，林地总面积中苗圃地2009亩，有林地4.7万亩，疏林地1万亩，灌木林地1.2万亩，未成林造林地0.15万亩。拥有植树机1台，喷灌机3台，机井2眼，大口井1眼，林间道路77公里，输电线路10公里。

国营沙河林场 1962年以县属沙河苗圃扩建，场部设于临泽一中北面。下设黄家湾、马坑沿、壕洼3个作业站和大鸭护林站。全场占地面积2.98万亩，其中1.5万亩分布于大沙河东西两岸长26公里，宽1～2公里的地段上。1990年，全场有职工28人，固定资产24.8万元，有汽车1辆，55型拖拉机1台，小四轮拖

拉机1台，东—75推土机1台；输电线路3公里，机井2眼，果园200亩。

临泽县治沙站 位于平川乡五里墩村北，建于1976年，试验样板区总面积5万亩。至1990年，治沙站边缘已营造长42公里的防风固沙林带，面积约3.5万亩，开垦沙荒地9800亩。其中，渠、路、田、林配套4000亩，建立苗圃及实验基地1050亩，栽培经济林1120亩，封沙育草3500亩。一个内有防护林网、边缘有防沙林带、外围有天然植被封育带组成的完整防风固沙体系已建成。治沙样板区所辖6个村边缘沙线后退500～1500米不等，扩大耕地面积5423亩，植被覆盖率由6%～9%提高到34%。从外地引进各类乔、灌、藤、草本植物332种，分属22科，30余属。植物水分关系的研究，为选择固沙植物种类提供了科学依据。完成11个品种不同密度及配置方式的试验，完成生态效益变化观测。采取电子秤等先进方法对主要固沙乔、灌木和12个品种的农作物进行需水量和光合作用测定，并对沙荒植物色素和脯氨酸含量及季节性变化进行观测分析。世界卫生组织委员会秘书，粮食、卫生非洲组织联合委员会协调委员贝利博士说："这一经验是世界上罕见的，值得广为宣传。"非洲粮食和营养委员会秘书处代表团团长艾尔伯特留言："他们的工作使沙漠变良田成为可能。"

集体林场选介 50年代，民兵营造"民兵林"，青年团员营造"青年林"，妇女营造"妇女林"，形成成片林的雏形。60年代，以生产大队规划，营造成片林。至70年代，统一为大队林场，建立机构，制定规划，实现了"队队有林场"的目标。实行大包干后，规模小者或分片划归农户自营，或承包个人经营，规模大者，保留集体林场体制，选派专人承包经营。

平川乡五里墩林场。位于五里墩村北沙荒地带，1965年建立队办林场，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当年开沟引水，在沙漠丘间地带植树万余株。至1978年，固沙造林3633亩，有效地控制了风沙危害，300余亩沙压地复耕。1982年，五里墩大队被树为甘肃省植树造林先进单位。推行生产责任制后，林场实行承包，内部建立岗位责任制，将林场分片规划，固定专人，统一灌水、防虫、修剪、施肥，包干管理。林场又与各村民小组订立护林民约，培养爱林、育林、护林新风尚。1987年，林场营林面积达7000余亩。村党支部书记段恒勤被国家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林业劳动模范称号。1990年，营林面积近8000亩，户均有林17.5亩，人均有林3.2亩。培植经济林240亩，开发沙荒地600余亩。林场财务独立核算，收益分配合理，职工队伍稳定，各项制度健全。

平川乡三一林场。位于三一村北沙荒地带，1967年建队办林场，全大队抽调8人，在场长谢成贵带领下，从育苗入手，自力更生创业。历22年，营造长3公

里，宽1.5公里的防风固沙林带，累计定植杨树102.4万株，沙生植物1300余亩，建果园120亩。场长谢成贵获全省林业劳动模范称号。

第三节　营林与管理

一　营　林

病虫害防治　劳动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总结出许多防治病虫害的方法，如用石灰水、红土刷树干，草木灰、烟油、煤焦油灭蚜，摘除有虫卵的树叶，树干基部周围堆沙子等，一般的病虫害基本能得到有效地控制。至80年代，在鸭暖、沙河、梨园等地还生长着许多树龄百年以上乃至数百年的枣、梨、沙果树，且枝繁、叶茂、果硕。

60年代，国营五泉林场使用化学药剂人工喷雾、喷粉防治沙枣尺蠖及杨树蚜虫。为摸清全县林木病虫害的种类，拟订防治计划，确定防治重点，1980年，在地区林木病虫防治站的指导下，对全县林木病虫害进行普查，查出病虫害43种，其中虫害35种，病害8种。采集病虫害标本290份。

根据林木病虫害普查结果确定，危害严重、被列为防治重点的病虫害是：杨树潜叶蛾、十斑吉丁虫、天幕毛虫、芳香木蠹蛾、柳剑纹叶蛾、杨柳小卷蛾、沙枣尺蠖、沙枣木虱、沙枣吐纶蛎蚧、杨园蚧、梭梭白粉病。

按照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规定，省、地林木检疫部门确定将沙枣吐纶蛎蚧、杨园蚧、十斑吉丁虫、腐烂病、大青叶蝉列为检疫对象。对杨园蚧危害的树木或单株伐除，或用100倍乐果药液灌根，防止蔓延成灾。被十斑吉丁虫危害的树木，严重的予以清除，轻微的在6～7月份用50%的1059乳油和柴油混合液（1∶40）涂抹树干，或用40%的乐果加6%的可湿性“六六六”（1∶40）混合药液刷树干，毒杀幼虫。1984年从陕西调进杨树苗5000株，发现带有检疫对象，全部烧毁。检疫部门每年组织人力，对全县国营林场、社队林场、育苗专业户的苗木进行检疫。

护林　临泽人民素有护树的美德。至20世纪50年代，县境内一些古堡、古寨和庙宇附近仍保留着很多“古榆”、“古槐”及数百年树龄的杨、柳树。清光绪年间左宗棠路过临泽所植柳树，当地称为“左公柳”，给予格外保护，并将其倡导植树之美德留传发扬。威狄堡门前有古槐两棵，树干基部直径小者1.5米，大者1.7米，树冠覆盖面积小者450平方米，大者500余平方米，民间传为唐槐。一棵

于50年代砍伐，一棵于70年代初砍伐。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在甘新公路沿线栽植杨树，为使其免遭破坏，沿途地方制定号令，若有谁家牲畜管理不严，啃去树皮，当即割畜头示众，所以，这些树木保护很好。直至80年代，仍保留着一些当时栽植的杨树，枝繁叶茂，高大挺拔。民国30年，临泽县政府为保护所植防沙林，“除责成各保长分别饬所属各甲户相互监护外，不时派警察人员巡查”，把保护树木视为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1949年12月28日，临泽县人民政府针对南山天然森林被乱砍滥伐的情况，向全县人民发出了《查禁砍伐森林布告》，通令全县“军民人等切实保护，倘有故违者，即依法惩处……”1950年制定全民《护林公约》，除各乡（镇）在墙壁上全文书写宣传外，政府还大量印刷散发各家各户，让其贴于屋内，时常对照检查。1953年4月召开临泽县首届林业劳模代表大会，对造林护林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奖励。1964～1975年，建护林小组91个，护林委员会1个，共配备护林员547人。1975年召开临泽县林业工作会议，对造林护林成绩突出的平川公社、鸭暖公社、三一、三三、昭武、富强、湾子、双一、土桥、上营等大队林场以及板桥园林中学等单位进行表彰。1984年，护林小组增至166个，护林员达1595人。是年，甘肃省召开全省种草种树、两户一体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大会，临泽县平川乡政府、沙河林业实验站、板桥乡畜牧分公司作为先进集体代表，魏国善、程财、兰正国等8人作为先进个人代表出席了会议。1990年1月中旬召开全县林业会议，表彰全县1978年以来林业劳模26人，先进单位17个。1984年，临泽县获全国绿化先进县称号，1987年获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单位称号。

二 管 理

计划管理 1954年在建设科下设林业工作站，制定林业规划与实施计划，推广林业技术。1956年，提出“四年绿化临泽”的计划，成立县绿化总指挥部和5个乡绿化委员会、7个乡绿化指挥部，当年完成大沙河和蓼沙公路的绿化。1978年7月31日，制定《临泽县防护林建设规划任务书》，拟订植树造林八年规划。1980年又制定了“造林种草治理黑河”计划，规划治理面积4.6万亩，规划护岸林0.45万亩，薪炭林0.59万亩，经济林0.1万亩，用材林0.1万亩，种草1.84万亩，芦苇0.12万亩。1984年编制《临泽县林业区划分区情况》，根据自然、地理条件把全县分为“北部荒漠封滩育林育草区”和“南部农田防护林区”两大块。南部区域又分“黑河中游农田防护、防风固沙林亚区”、“中部农田防护、盐碱改良灌木林亚区”、“东南部农田防护、经济林亚区”，“南部农田防护林亚区”，并拟定了各

亚区范围、发展方向及措施。1988年9月28日，根据《森林法》制定《临泽县林木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全县的林业生产始终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林权管理 民国时期，农民庄前屋后和农田四周零星种植的树木，林权归个人所有，可以继承。甘新公路两侧树木，仙姑庙一带防沙林，县政府主管的中山林以及渠道护岸林，公益场所公有的树木，林权归公。

1951年土地改革中，没收地主的成片林归国有。1956年组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所有耕地上的树木一律折价入社。林权归合作社集体所有，社员庄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归个人所有，国营林场造林归国家所有。1962年，县人民政府通过清查，重申“国造国有、社造社有、个人造林归个人所有”的政策，稳定了林权。1981年，给全县40个国营单位、816个集体单位和1.92万户社员颁发了林权证。

木材管理 临泽县的造林以蓄积为主，坚持有计划地更新，严格控制采伐。1963年，县人民委员会制定林木采伐审批权限，规定凡集体林木采伐量在5立方米以上者，报县林业主管局审批，限额以下由公社管委会审批。1980年颁布《临泽县木材砍伐、出售、运输有关规定》。1983年，为全面实施《森林法》，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林木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林木采伐每年有一定限额，采伐量在10立方米以下者，由乡政府审批，采伐量超过10立方米者，由县林业局审批。”采伐时，先由采伐人或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县林业局或乡政府批准后，发给采伐证方可采伐，伐后补栽幼树。为控制采伐量，1985年又作了补充规定，在领取采伐证时，按应伐数量向主管部门交纳育林基金。凡乱砍滥伐或超量采伐者，按情节处以罚款，并补栽10倍以上的幼树。对违反审批权限签发采伐证的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为防止不合理的采伐，严格执行木材外运、外销的管理制度，凡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贩运贩销木材者，视其情节予以严肃处置。

管理机构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7月，建临泽县苗圃。

1949年9月起，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简称四科）主管农、林、牧生产。1954年成立县林业工作站。1956年，设林业科主管林业工作。1962年临泽县恢复时为农林牧局。1963年恢复县林业工作站。1968年6月，林业工作站并入农林水牧工作组，隶属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1981年分设林业局，下设鸭暖、平川、沙河、新华4个基层林业站。1983年撤销基层林业站，成立县林业技术推广站、林木病虫检疫防治站、治沙试验站、平川五里墩天然植被管护站、新华小泉子滩植被管护站。

第三章 畜 牧 业

第一节 养 殖

一 发展概况

临泽县境曾先后为乌孙、月氏、匈奴的驻牧之域。畜牧业始终是当地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民国20年（公元1931年）至民国38年的统计，全县农区家畜饲养量，最高年份为2.8万头（匹），最低年份为0.25万头（匹）。其中，牛的饲养量，最高年份0.65万头，最低0.11万头；驴的饲养量，最高年份0.8万头，最低0.07万头；骡马的饲养量，最高年份0.17万匹，最低0.02万匹；骆驼的饲养量，最高年份0.18万峰，最低0.02万峰。羊的饲养量，最高年份为2万只；猪的饲养量，最高年份为0.3万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鼓励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促进了畜牧养殖业的全面发展。

1955年，全县大家畜的饲养量3.77万头（匹）。1957年大家畜为3.26万头（匹），其中，马1488匹，骡子1427匹，驴1.04万头，黄牛1.78万头，牦牛11头，犏牛155头，骆驼1275峰。

1959～1961年，国民经济遭受严重困难，至1961年，大家畜比1957年减少50.9%，羊只减少41.5%，猪的饲养量减少70%。

1963～1980年，大家畜的饲养量增长58.5%，年均增长3.3%，其中马增长210.9%，骡子增长260.5%，驴增长70.7%，牛增长33.2%，骆驼减少6.5%。羊只年末存栏量由4.84万只提高到6.65万只，提高37.5%。

实行大包干后，集体饲养的大家畜全部作价售给农民私养，调动了农民的养殖积极性。至1990年，大家畜的饲养量达5.14万头（匹），比1981年增长59.4%。其中，马减少40.1%，骡减少64.4%，驴增长38.4%，牛增长90.9%，骆驼增长48.9%。牛年末存栏量是1950年的1.9倍，商品量0.23万头，其中肉用牛1388头，年产牛肉220吨，鲜奶总产量1424吨。马、骡、驴、骆驼的年末存栏量是1950年的1.9倍，商品量587头（匹）。

1971年，全县年生猪饲养量6.1万口，1972年，生猪出栏总量2.9万口。1973～1979年，7年间共出栏生猪23.1万口，年均3.3万口；出栏羊3.3万只，年均0.47万只。1980年，生猪年末存栏量达3.18万口，比1964年提高109.2%。1984年，生猪饲养量7.72万只，出栏3.23万口；羊只出栏0.81万只。1985年，生猪饲养量突破10万口，出栏5.11万口。1986年，饲养量11.7万口，出栏6.13万口。1990年，全县生猪饲养量12.28万口，出栏5.98万口，年产猪肉3899吨。羊只年末存栏量是1949年的2.5倍，出栏量2.1万只，羊肉产量达313吨，羊毛产量111吨，羊皮产量1.35万张。

1990年，养鸡51万只；年产禽肉344吨，鲜蛋1105吨。养蜂保存773箱，产蜂蜜36吨，养鱼水面5227亩。

1950～1990年临泽县畜牧业生产统计表

单位：万元、万头（匹）

数量/项目 年份	畜牧业总产值	主要家畜饲养量								
		猪		羊		牛		骡马	驴	骆驼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年末存栏	年末存栏	年末存栏
1950	43.6	0.31	0.47	0.15	2.95	0.01	1.67	0.15	0.79	0.14
1951	36.1	0.31	0.48	0.16	3.17	0.01	1.77	0.15	0.81	0.14
1952	35.9	0.31	0.52	0.17	3.50	0.02	1.90	0.17	0.87	0.15
1953	37.3	0.34	0.35	0.22	4.42	0.02	2.05	0.25	0.93	0.14
1954	37.9	0.23	1.08	0.22	4.44	0.02	2.20	0.25	1.00	0.14
1955	41.9	0.70	1.08	0.20	3.98	0.02	2.14	0.26	0.95	0.15
1956	42.2	0.70	0.62	0.17	3.31	0.01	1.75	0.27	0.91	0.14
1957	32.1	0.40	1.04	0.19	3.76	0.02	2.08	0.18	0.47	0.13
1962	26.2	0.18	0.54	0.14	2.58	0.01	1.09	0.19	0.41	0.12
1963	102.9	0.38	0.77	0.26	3.27	0.01	1.24	0.19	0.48	0.12
1964	71.6	0.53	1.52	0.39	4.84	0.01	1.38	0.21	0.55	0.14
1965	66.2	1.04	1.72	0.42	5.27	0.01	1.61	0.24	0.59	0.13

续 表

年份 \ 项目 数量	畜牧业总产值	主要家畜饲养量								
		猪		羊		牛		骡马年末存栏	驴年末存栏	骆驼年末存栏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1966	108.6	1.26	1.42	0.40	5.16	0.01	1.63	0.26	0.64	0.10
1967	119.3	1.07	1.79	0.39	4.87	0.01	1.62	0.28	0.65	0.09
1968	137.3	1.32	2.02	0.42	5.12	0.01	1.67	0.32	0.69	0.10
1969	118.4	1.55	1.73	0.38	4.70	0.01	1.63	0.30	0.69	0.10
1970	170.0	1.30	3.09	0.41	5.10	0.02	1.66	0.34	0.72	0.11
1971	270.1	2.50	3.61	0.55	5.49	0.02	1.61	0.38	0.72	0.11
1972	336.9	2.90	3.27	0.52	5.18	0.02	1.56	0.40	0.69	0.13
1973	256.0	2.60	3.43	0.45	4.54	0.02	1.58	0.43	0.70	0.12
1974	284.2	2.70	3.35	0.45	4.53	0.02	1.54	0.46	0.70	0.11
1975	394.7	2.70	4.35	0.45	4.51	0.02	1.54	0.52	0.72	0.11
1976	271.5	4.12	5.66	0.42	4.20	0.02	1.55	0.57	0.75	0.12
1977	183.7	4.80	4.84	0.42	4.16	0.02	1.54	0.59	0.76	0.13
1978	244.1	2.50	4.38	0.57	4.72	0.02	1.54	0.60	0.78	0.15
1979	369.9	3.70	3.34	0.57	5.70	0.02	1.53	0.62	0.79	0.17
1980	301.0	2.08	3.18	0.30	6.66	0.03	1.55	0.64	0.77	0.17
1981	249.5	2.23	3.32	0.33	7.32	0.03	1.66	0.65	0.81	0.10
1982	290.8	2.53	3.45	0.32	7.40	0.01	1.78	0.62	0.86	0.07
1983	510.1	2.76	3.82	0.52	7.73	0.01	1.94	0.59	0.94	0.10
1984	684.9	3.23	4.49	0.81	7.13	0.03	2.08	0.61	1.01	0.09
1985	1039.3	5.11	5.44	1.05	6.34	0.07	2.27	0.64	1.11	0.14
1986	1282.2	6.13	5.56	1.20	6.14	0.13	2.54	0.67	1.16	0.15
1987	1325.7	5.63	4.94	1.26	6.65	0.14	2.78	0.70	1.26	0.14

续 表

数量/项目/年份	畜牧业总产值	主要家畜饲养量								
		猪		羊		牛		骡马	驴	骆驼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当年出栏	年末存栏	年末存栏	年末存栏	年末存栏
1988	1204.4	5.48	6.15	1.16	7.48	0.02	2.92	0.68	1.21	0.16
1989	1404.3	5.70	6.04	1.30	8.24	0.20	3.05	0.69	1.17	0.19
1990	1728.4	5.98	6.30	2.10	7.39	0.23	3.17	0.69	1.16	0.16

二 养殖种类及品种

牛 主要种类有黄牛、犏牛、牦牛。

临泽黄牛属蒙古牛类型，其毛色有黄、黑、黧、紫、白、白花、黄花等。体格中等。前躯较大，后躯紧小。头型轻，胛低平。四肢短而健，力大而耐持久。性情温和，行动灵敏。抗病能力强，耐粗饲。使役范围广，可挽车，拉犁、耧、耙、碌、耱等农具。

牦牛耐寒冷，善爬山，适于驮运。又为上乘肉用牛种，肉质细嫩，味道鲜美。由于不耐高温，饲养量较少。

犏牛是黄牛与牦牛的杂交后代。以黄牛为母本，牦牛为父本的杂交种品质较优。牦牛为母本，黄牛为父本的杂交种次之。犏牛体格大，体力强，抗病、抗寒能力强，寿命长，耐苦役，但不耐高温，多限于沿山地带饲养。

1962年引进秦川种公牛1头，和当地黄牛进行杂交繁殖。1963年引进黑白花种牛1头、英国捷利希种牛1头，投放县种畜场繁育。1966年从东北海拉尔引入三河牛30头，投放县种畜场、倪家营种畜场、平川公社四一大队农科站繁育。1971～1972年，先后引进南阳牛5头（公3头母2头），投放县种畜场和西柳、下庄、黄一3个大队繁育。又引进草原红牛4头（公2头母2头），投放县种畜场繁育。

1970～1980年，先后在倪家营、蓼泉、新华、板桥、平川5个公社畜牧兽医站附设了配种站。县种畜场以自然交配和人工授精相结合的方式，在小屯、新华、蓼泉、平川4个公社推行黄牛杂交繁殖。1981～1985年，全县共建起冷冻精液配种输精点15处，采用黑白花牛和西门达尔牛冻精，对全县的一代杂交母牛、二代杂交母牛冻配繁殖。1989年，授配母牛3420头，1990年产活杂种牛2693头，产

活率79.6%。1981～1990年累计授配母牛2.48万头，产活杂种牛1.57万头。其中西门达尔杂种牛1.02万头，黑白花杂种牛5495头，二代杂种牛2360头。

1979年引进黑白花种牛10头，投放各公社及县种畜场。1983年引进黑白花奶牛75头，投放新华、沙河、小屯乡的农户进行纯种繁殖。1984年又引进奶牛11头。1985年，从国外引进黑白花奶牛200头，建临泽牛场，1988年已繁殖母牛犊497头，在扩大牛场规模养殖的同时，将一部分奶牛向农村定向扩散，牛场回收鲜奶，并提供技术服务，至1990年共向平川、小屯、新华3个乡的4个村计103户农民扩散奶牛147头。由于饲养技术先进，经营管理科学，临泽牛场获全国畜禽养殖最佳二级企业称号，奶牛群体产奶量跨入全国高产行列。

马 传统品种属蒙古马种。外貌略显笨重，体型中等，体质结实，毛色以紫、黑、青、黄居多。

1959～1960年，在沙河建马改良配种站，引进弗拉基米尔种马1匹，进行人工授精繁殖。1962年，又引进弗拉基米尔种马1匹。1963年，引进卡拉巴依种马1匹，在县种畜场采用人工授精和辅助交配的方式繁殖马驹95匹。1970年，引进河曲种马1匹，在县种畜场繁殖马驹120匹。1972年，引进父系弗母苏高血混交种马1匹，至1984年繁殖马驹108匹。

骡 有马骡、驴骡之分，均属种间终端杂交种。具有生长发育快，体质结实，速力兼备，性情温驯，动作灵活，抗病力强，耐粗饲，寿命长等优点。使役期可长达25～30年。

驴 当地驴属河西驴类型。体格小而结实，性情温驯，遗传性稳定，适应性强，耐粗饲，役用范围广。具备乘、挽、驮兼备的役用性能。

1955年引进关中驴8头，与本地驴杂交改良。1970年，临泽县武装部引进庆阳驴2头。此外，农民常从异地购进种驴，与当地驴交配改良。

骆驼 属蒙古种，统属双峰驼。被毛棕褐色或黄白色，由绒毛和两型毛组成，具有松软、润滑、保温、不结块等特点，是毛纺织的珍贵原料。骆驼习惯于露天生活，食耐盐碱植物。可负载200～250公斤重物，在沙漠地带长途跋涉而不倦，故称“沙漠之舟”。

羊 有绵羊、山羊二种，均属蒙古羊种。绵羊头狭长，鼻梁隆起。公羊多数有角，被毛以白色为主。体质健壮，耐粗饲，产肉率较好。所产羊毛由多种类型组成，其中髓毛约占49%，两型毛约占2%，绒毛占49%。产毛量低，年产毛两茬，公羊每茬产毛1～1.5公斤，母羊每茬产毛0.5～0.7公斤。山羊的饲养量少，毛色除黑、白之外，还有褐色和灰色，毛质粗硬，年产毛0.3～0.8公斤。多产双

胎，易成活；抗寒抗病能力强，耐粗饲。

1962年，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4只，在县种畜场授配当地母羊138只。1964年，省畜牧厅分配临泽县新疆细毛种公羊40只，当年自然交配本地母羊730只，人工授配母羊496只。1969年，从新疆巩乃斯牧场引进细毛种公羊120只，从肃南皇城引进细毛种公羊132只，设人工授精站14处，自交站6处，授配母羊3839只。1979年引进三北羊20只，进行本品种繁殖或与土种羊杂交改良。80年代还引进小尾寒羊。据1982年统计，全县存栏杂交细毛羊2.09万只，三北改良羊2098只。1990年，杂交授配绵羊4264只。

猪 临泽历代饲养种类为河西土种猪，被毛粗而密，鬃毛刚直，耳大下垂，额头皱纹多，背下凹，腹部下垂；母猪怀胎后，腹部常拖于地面；前肢健壮而端正，后肢较弱；抗病能力强，耐粗饲；适应性能好，产仔数量多，是猪杂交的优良母本。

1965年引进巴克夏、约克夏种猪，在县花园良种场繁殖授配。1969年引进长白猪公母各20口，投放花园良种场、沙河林场、壕洼园艺场繁殖授配。1970年引进长白猪公母各20口，投放五里墩猪场繁殖。1972年引进长白猪50口，内江猪6口，投放生产队猪场繁殖改良。1976年，引进长白猪40口，以后逐年有计划地引进外地良种猪。

80年代中期，临泽县被确定为甘肃省养猪重点县和商品猪基地县之一，1990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商品猪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及基地建设技术承包小组。1988年引进瘦肉型种猪54口，授配母猪3810口。1989年引进瘦肉型种公猪67口，建立民桩户56个，共授配母猪3400口，产活仔猪6.6万口，年底共出栏瘦肉型杂交猪6.2万口。1990年瘦肉型种公猪增加到74口（其中杜洛克6口，汉普夏4口，大约克8口，甘白56口），有民桩户68个，共授配母猪3420口，产活杂交仔猪4.6万口，年底出栏瘦肉型猪4.1万口，占出栏总数的67.8%。饲养方式向科学化规模化养殖发展。

鸡 临泽土种鸡，以花色分有芦花鸡、麻鸡、乌骨鸡等，以外形分毛腿、胡子、鸪鸪头等。体格中等，一般活鸡体重1.75公斤左右，属偏肉型，肉质鲜美。发育成熟晚，产蛋率低，年产蛋量在80～120枚之间。

60年代引进来航、洛岛红、考尼什、九斤黄等品种。1973年引进白洛克、澳洲黑。1981年引进京白鸡。1982年，临泽县被列为甘肃省养鸡重点县，县财政无偿投资1万元，扶持品种改良，置全自动孵化机3台，引进京白种蛋1.5万枚，京白雏鸡1000只。翌年县畜牧站孵化中心和板桥孵化点孵出良种雏鸡5.3万只，全

县养鸡47.87万只。1985年引进星布罗、罗斯鸡2万只。1986年引进狼山鸡0.27万只、星布罗鸡1万只。全县人工孵化点54处，孵出雏鸡16.56万只，自然孵化780窝，孵出雏鸡9.36万只。1988年，全县良种鸡杂种化程度达到90%以上，其中京白占60%，罗斯占20%，伊莎褐占10%。1989年引进良种鸡8107只，建立种鸡户10户，饲养父母代种鸡3427只，繁殖良种雏鸡20.6万只。是年，全县共孵出良种雏鸡60多万只。1990年，引进伊莎褐鸡蛋4500枚，明星鸡种蛋4800枚，孵化当地良种鸡蛋26.6万枚，引进星布罗雏鸡1124只。是年，全县养鸡达51.09万只。

80年代发展规模养殖。蓼泉乡双二村农民鲁维林是第一个采用现代化技术养鸡的专业大户，在他的带动下，全村形成产、供、销、饲料加工一体化联合经营，并由28个养鸡户创建了双二农民养鸡联营公司。

鸭 只有少量饲养，品种以麻鸭为主。公鸭头为深绿色，羽毛深褐色；母鸭体小，产蛋多。善觅食，耐粗饲。

1982年引进北京麻鸭1200只，在临泽牛场繁育。1985年引进澳大利亚旱鸭700只，投放板桥乡繁育。

鹅 只有少量饲养，主要是观赏和看门户。当地鹅颈细长，似弓形；头较大，腿长，脚蹼发达；羽毛多为白色。成年公鹅体重3～4公斤，母鹅2～3公斤，每年春暖开始产蛋，蛋重150～160克，孵化期为30天。

鸽 以野鸽为主，家鸽的饲养极少。农民为增加肥料，选择开阔地筑鸽堂(一种封闭式土屋，内壁为蜂窝式鸽窝)，以谷物招引野鸽寄栖繁衍。

兔 只有少量饲养，均属当地土种兔。嘴尖，体型小；前肢短，后肢长；被毛短而光滑，毛色多为黑、白、花；抗病能力和环境适应性强，耐粗饲；繁殖率高，每胎可产4～6只，母兔泌乳力强；成兔体重在1.5～2公斤，肉质细嫩，味道鲜美。今原种已失。

1982～1985年期间，引进长毛、青紫蓝、法比、新西兰、日本大耳白兔等品种繁育，至1985年，总饲养量3297只。

狗 昔今，居民有养狗看门的习惯。当地土种狗体小，头长形，腰细，被毛短；毛色有黑、白、黄、黧、花诸种；繁殖能力强；食量小而体壮，耐饥饿，生命力极强，今已稀少。主要引进品种是猎狗，俗称山狗(从山区引进，故名)，体大，凶猛，护院、放牧皆优于土种狗。

猫 过去家家户户皆养猫，品种较杂，多为当地土种家猫，体小，被毛短。毛色有白、黑、花、黄等。主要捕食老鼠，今已罕见。

三 饲 料

青饲料

天然牧草类 全县各类天然草场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25%，可利用面积约占天然草场总面积的80.3%。以立地条件分盐碱草场、沼泽草场、沙荒草场。

盐碱草场。分布于农区地头、路旁、河滩、湖滩、弃耕地，总面积约13.6万亩。平均海拔1410米，地下水丰富，芦草、赖草、茨茨草等草本植物生长旺盛，总覆盖度在70%～90%之间。

沼泽草场。面积约830亩，主要分布于小屯乡的张庄、古寨，草丛以芦草、佛子茅为主。牧草生长旺盛。

沙荒草场。包括砾质和沙质荒漠两个亚类，分布于海拔1460～1700米之间的山前倾斜平原、河滩和沙质波状平原，面积93万余亩，平均覆盖率15%。生长着旱生和超旱生植物珍珠草、猪毛菜、西伯利亚白刺、时萝蒿、盐爪爪、蒙古葱、红砂、唐古特白刺等。

临泽县天然草场分类系统表

类	亚类	组	牧草类型
干荒漠草场	砾质荒漠草场	干河滩砾质荒漠草场	红砂－唐古特白刺＋珍珠　红砂＋木紫菀＋麻黄
		山前砾质倾斜平原荒漠草场	无叶麻黄＋猪毛菜　红砂＋唐古特白刺－珍珠　珍珠＋红砂－白刺＋猪毛菜　合头草＋珍珠　唐古特白刺＋无叶麻黄
	沙质荒漠草场	沙质波状平原荒漠草场	蒙古沙拐枣型　勃氏麻黄＋小叶锦鸡儿－白刺　西伯利亚白刺＋细叶盐爪爪　红砂＋唐古特白刺　红砂＋西伯利亚白刺　唐古特白刺型
低湿地草甸草场		平地盐化草甸草场	赖草＋矮芦苇　中芦苇型　矮芦苇＋草地早熟禾
		河漫滩草甸草场	赖草＋矮芦苇
沼泽草场		沼泽芦苇池沼泽草地	佛子茅＋中芦苇

人工草场类 至1990年，全县有人工草场2.66万亩。其中，疏林草甸草场824亩，分布于零星树木、小片树林、防风林带中，优质牧草品种有苜蓿、赖草、芦草等，占总面积的21%；质量良好的牧草有蒙古葱、小叶锦鸡儿、狗尾草、小画眉草、优苦黎、猪毛菜等，占总面积的57%；低劣质牧草占总面积的22%。

种植绿饲类 历代主要种植草种是紫花苜蓿和马莲。20世纪60年代推广草木樨、箭舌豌豆。70年代，引进毛苕子。1990年，全县种草面积2.83万亩，其中草木樨1816亩，紫花苜蓿6628亩，毛苕子6257亩，其他1.36万亩。在总面积中，耕地种草1.68万亩（套种或二茬），三荒地1.05万亩，退耕地990亩。

其它绿饲料 田间地头的野草、野菜及水生植物是当地重要的青饲料，野草有芒草、冰草、谷莠子、苜蓿、车前草、扯扯秧、羊奶弯弯、扁蓄、野燕麦等；野菜有败酱、蒲公英、芸薹等；人工种植的叶菜主要是甜菜，1988年统计为8460吨；作物茎叶以豆类、薯类、瓜类的茎叶利用率较高。

青干草与蒿秕饲料

当地晒晾青干草的植物主要是马莲、苜蓿、草木樨等。历代以谷、糜、麦、豆类作物的茎叶、糠秕为干饲料。另外，还有胡麻衣子及马铃薯、瓜类的茎叶为补充。自70年代，玉米秸秆成为主要的干饲料。据1988年统计，全县列入农业产值的作物茎叶、糠秕总量13万吨。其中，麦类秸秆糠秕4.5万吨，玉米茎叶7.25万吨，夏杂禾茎叶、稻草、糜谷草、豆秧、马铃薯秧、甜菜叶等共0.45万吨。

精饲料

历代以麸皮、糜谷糠、油渣、豆类为畜禽的精饲料。70年代增加了玉米。

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精饲料以畜定量，集体部分列入分配方案统一提留。除提留原粮外，油渣全部用于精饲料，每年还要购买一定数量的麸皮作饲料。

1966～1982年全县集体精饲料提留统计表

年　份	粮食总产量（吨）	集体提留（吨）	饲料提留（吨）	饲料占总产的比例（%）	饲料占提留总量的比例（%）
1966	33198	7239	2188	6.6	30.2
1967	39149	8789	2698	6.9	30.7
1968	37168	7938	2725	7.3	34.3
1969	41921	9889	3231	7.7	32.7
1970	45988	11658	3770	8.2	32.3
1971	45524	10067	4063	8.9	40.3
1972	49913	11308	4782	9.6	42.3
1973	53723	11202	4834	9.0	43.2
1974	62921	12334	5007	7.9	40.6
1975	58240	13131	5640	9.7	43.0
1976	58082	13604	5574	9.6	41.0
1977	65674	17576	6656	10.1	37.9
1978	75154	21505	8257	11.0	38.4
1979	74189	16624	6930	9.3	41.7
1980	79142	15738	6296	8.0	40.0
1981	67184	11988	5412	8.1	45.1
1982	83819	12752	6262	7.5	49.1

实行大包干后，畜禽饲养迅速发展，精饲料的留量随之增加。1988年调查测算，全县饲料用粮总量已达7302吨，其中玉米6272吨，豆类695吨，杂粮335吨。除粮食外，还有油渣86吨，糠麸835吨。

80年代，青贮与氨化饲料在一部分村、社推广，配合饲料向系列化生产发展。按照畜禽种类及各生长期对饲料的选择性，将能量饲料、蛋白质补充饲料、矿物质饲料、维生素饲料和添加剂合理搭配，加工为系列精饲。1984年，临泽县饲料加工厂建成。至1990年，全县已有饲料加工厂3家，年产各类饲料2200吨。

第二节 疫病防治与畜牧管理

一 主要畜禽疫病

传染病 临泽县畜禽传染病分人畜共患传染病、牛羊传染病、猪传染病、马属动物传染病、鸡传染病、疑似传染病。

人畜共患传染病有炭疽、布鲁氏杆菌病、结核病、破伤风、恶性水肿。炭疽病系散发性恶性传染病，曾有零星发生。布鲁氏杆菌病系慢性散发性传染病，发病主要对象是羊，1960年曾在南部沿山地带发生。临泽县多年实施综合防治，经省级考核，1981年，临泽县达到控制区标准。结核病曾有零星发生，1974年死牛3头，1978年死牛1头。

牛羊传染病有气肿疽、放线菌病、口蹄疫、牛流感、羊厌气菌病、羊传染性口膜炎、羔羊痢疾、坏死杆菌病、驼流感、驼沙门氏杆菌病。气肿疽为散发性传染病，1957年在个别社发生，死牛42头；1977年，在黑河沿岸发生，死牛6头。放线菌病1975～1979年先后在29个生产队零星发生。口蹄疫1957年流行，发病畜737头；1962年零星发生，查出发病、带病牲畜61头；1966年接种注射口蹄疫苗后出现症状，全县共发现病牛103头。牛流感1976年在全县普遍发生，发病牛5021头，死4头。羊厌气菌病包括快羊疫、羊肠毒血症、羊痒疽3种，1976年前全县各地均有发生，1976～1979年共死羊279只。羔羊痢疾各地零星发生，1976年在鸭暖发生，死亡率达20%。坏死杆菌病1964年曾在临泽农场发生。驼流感1977年曾在板桥、平川驼群中发生，发病率达80%。驼沙门氏杆菌病1974年在板桥驼群中发生，发病驼58峰，死23峰。

马属动物传染病有马腺疫、马鼻疽、马流感、恶性水肿、马脑疫。马腺疫1976～1979年在全县均有零星发生，发病马、骡共18匹。马鼻疽曾在全县发生，1962年抽检马、骡1068匹，共检出阳性9匹，开放性2匹，可疑性6匹，其中死6匹，捕杀8匹；1963年抽检1018匹，检出阳性9匹，开放性2匹，全部捕杀；1964年抽检2740匹，检出阳性9匹；1966年检出阳性12匹；1980年检出阳性2匹。凡阳性者全部捕杀。1986年，省动物检疫总站对临泽县马鼻疽病的防治工作进行考核，于1987年授予马鼻疽防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马流感1974年在全县发病45匹，死17匹；1976年，呈散发性流行。恶性水肿1976年发现病马1匹，骡1匹，均死亡；1978年发病死骡1匹。马脑疫1975年在壕洼发生，病马5匹，死4匹。

猪传染病有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猪喘气病、猪痘、仔猪白痢、猪流感、李氏杆菌病。猪瘟1957年在全县流行，1959年呈地方性流行，死猪84口，1963年呈地方性流行，死猪86口，1964年在全县流行，共死猪2905口，1965年呈地方性流行，死猪52口，1966年流行，死猪146口。1982年，发生猪瘟与猪丹毒合并症，发病猪590口，死猪189口。猪肺疫60年代初呈地方性流行，1973年死猪55口，1978年死猪155口。猪丹毒1971年流行，死猪22口，1976年死猪117口。猪喘气病于1976年在局部地方发生，1978年共发病猪60口。猪痘1978年发病猪58口，死猪38口。仔猪白痢有零星发生，1981年发病猪50口。猪流感每年冬、春季节呈地方性零星发生。李氏杆菌病1975年发病猪58口，死猪28口，1976年发病猪61口，死猪41口，1977年发病猪36口，死猪13口。

鸡传染病有鸡新城疫、雏鸡白痢、鸡霍乱、鸡马立克氏病、鸡喉气管炎病、禽流感。鸡新城疫1976～1979年散发性流行，发病鸡9510只，全部死亡。鸡霍乱各地均有零星发生。

疑似传染病零星发生的有疑似传染性脑炎、疑似骆驼流感、疑似结核杆菌病、疑似猪李氏杆菌病、疑似猪萎缩性鼻炎、疑似大家畜魏氏杆菌病。

寄生虫病 内寄生虫病。据1979年全县寄生虫病调查报告称：剖检羊34只、牛4头、骆驼1峰、猪4口，检出寄生虫有羊住肉包子虫、莫尼黄绦幼虫、捻转胃虫、棕色胃虫、马歇尔线虫、毛园线虫、羊仰口线虫、鞭毛虫、美丽筒线虫、羊夏伯特食道线虫、羊鼻蝇、牛前后盘吸虫、肝片吸虫、猪囊尾、蚴蛔虫等。马属动物寄生虫主要是马胃蝇，发病率达50%左右。

外寄生虫主要有疥癣、蜱。据调查，骆驼的蜱感染率达98.93%。羊少于骆驼。

中毒 畜禽中毒在各地时有发生，主要有农药中毒、化肥中毒、甜菜叶中毒、药物中毒、食盐中毒。1976～1979年，因各种原因中毒而死的畜禽共4636头（匹、只）。其中大家畜279头（匹），猪2378口，羊1161只，鸡818只。

二 防疫医疗

清乾隆至同治间，蓼泉西村兽医乔中全及子朋年医术闻名一厅，并受聘治疗驻抚彝各营战马。民国间各地皆有兽药店铺及坐、行兽医。

1957～1974年，在全县8个兽医站、87个大队建防疫点，培训防疫人员140人，形成县、公社、大队三级防疫网，每年春秋两季进行畜禽疫病预防注射。80年代，大打猪鸡“两疫”及“五病”“六虫”歼灭战。1984年用敌敌畏防治羊鼻蝇幼虫3.3万只。1985年给8.72万口猪注射猪瘟疫苗，密度达94%，注射猪肺疫

苗 6.92 万口；鸡亚汞苗点鼻 5.02 万只，工汞苗刺种 18.57 万只；用抗蠕敏新药治疗患肝吸虫病的牲畜 1.24 万头（只）；用左味唑驱治牛羊胃肠道线虫 4.42 万头（只）。

1954 年，组织民间兽医成立临泽县兽医防治所及蓼泉、板桥、平川兽医防治所（1958 年均改称兽医站）。1956 年成立临泽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62 年畜牧兽医工作站开设兽医门诊部 2 处，共配备兽医 8 名。

1962～1968 年，临泽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分期培训出一批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帮助新华、鸭暖、倪家营、小屯公社成立兽医站。1969 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在小屯公社古寨设种畜场 1 处，规划草场面积 4600 亩。1973 年，全县 8 个公社的兽医站统一改称畜牧兽医工作站，1981 年承包给个人经营。1990 年，全县计有县畜牧站及 8 个乡畜牧站，共有从事畜牧、兽医的技术人员 57 名，其中，大专文化的 4 名，中专文化的 20 名，接受过专业学校培训的 15 名，获中级技术职称的 6 名。

三 畜牧管理

1956 年设农业科，1957 年改农牧科，1962 年又改称农林牧局。1968 年设生产指挥部农林水牧组，1974 年恢复农林牧局。1984 年成立临泽县草原站，1987 年成立临泽县水产站，1988 年以 2 站成立临泽县畜牧渔业公司。1989 年 1 月，改畜牧渔业公司为肉禽蛋公司，下辖畜牧技术服务公司、渔业公司和食品公司。1990 年分设畜牧局，对全县畜牧生产行使行政管理。畜牧局下辖县畜牧兽医工作站、肉禽蛋公司、渔业站、草原工作站等单位。

1953 年前，畜禽皆为个体私养。农业合作化以后，大家畜为集体饲养，猪以私养为主。允许农民饲养少量自留羊。

60 年代初，经济困难，牲畜饲养量大幅减少，1962 年，组织供销部门购置耕畜。70 年代，大力倡导和组织集体养猪，大办集体养猪场。80 年代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养殖专业户迅速发展，养殖业成为主要产业。1980 年，养殖业总产值为 300.99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8.9%。1990 年，养殖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价计算达到 1744.3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22.5%。

第四章 水 利

第一节 水资源及灌溉

一 水资源

临泽县历代引水灌耕，水源以河水为主，泉水、地下水为辅。黑河、梨园河多年平均入境径流量12.67亿立方米，其中黑河10.49亿立方米，梨园河2.18亿立方米。出境8.33亿立方米，可利用河水量4.34亿立方米。

地下水为山前自流斜地储水构造，多年平均总补给量4.93亿立方米，年均流入黑河及出境3.2亿立方米，蒸腾等0.85亿立方米。年均可用于灌溉的泉、井水0.88亿立方米，净利用量0.48亿立方米。

全县多年平均可利用水总量为4.82亿立方米。

二 灌 溉

临泽县境内自山前冲积扇至绿洲平原，最大海拔差380米，引水渠道迂回；水渠系无坝渠首，而黑河、梨园河主河道移动频繁，渠首逐次向水源上游延伸。至现代，渠径最长者65公里，最短12.5公里。渠身立地条件多样，遇砾石、沙质地段渗漏严重，且堤岸不稳，历年疏浚、护岸等工程浩繁。水的有效利用率低，备受干旱威胁。民国间，全县最大灌溉面积21万亩，年最大播种面积18万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50年代，将全县34条引水渠中平行开口的进行合并，减少16条。60年代，国家投资150万元，改造衬砌沙河渠。70年代，以鹦鸽嘴水库建设和干、支渠衬砌、打井配套为重点，向渠、路、林、田全面配套发展。至1982年，共建成中、小型水库7座，衬砌干渠352.82公里、支渠247.09公里，累计改造、整修干、支、斗渠1161.99公里，完成排阴工程439公里。历年累计完成工程量1249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力247万多个。

1982～1990年，对全县部分主干渠道进行高标准衬砌，开展田间配套挖潜，完成鹦鸽嘴水库的加固扩建。鹦鸽嘴水库扩建后，增加库容1150万立方米。

1990年临泽县引水渠道一览表

渠道名称	渠名有史期	所属河流(水源)	渠道改建时间	渠首建筑物(座)		引流量	渠长	衬砌长度	土渠	渠道建筑物(座)	辖支渠(条)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受益地区
				简易	永久	(m^3/秒)	(公里)	(公里)	(公里)				
昔喇渠	元、明	黑河	1965年	2	8	3	58.1	12.4	45.7	49	3	3.70	板桥乡
头坝渠	明	黑河	1958年	1	4	1.5	16.2		16.2	10	2	1.5	板桥乡
二坝渠	明	黑河	1978年			4.4	22	9.8	12.2	135		1.57	平川乡
三坝渠	明	黑河	1985年			3.0	24	2.6	21.4	83		1.56	平川乡
四坝渠	明	黑河	1975年			2.5	14		14	63		1.27	平川乡
一工城干渠	1975年	黑河	1981年		1	3	13	13		44		0.41	平川乡
永安渠	清	黑河	1980年			1	15.5	2	13.5	60		0.65	鸭暖乡
鸭翅渠	元	黑河	1976年		3	3.7	18.9	5.5	13.4	17	2	4.0	鸭暖乡
暖泉渠	清	黑河	1972年			1	20		20	18		0.55	鸭暖乡
蓼泉渠	明	黑河	1966年		5	2.6	21.98	5.82	16.16	79	1	1.5	蓼泉乡
新鲁渠	清	黑河	1969年		5	2.5	15.92		15.92	68		1.5	蓼泉乡
沙河渠	明	黑河	1963年	1	1	4.0	47	29.1	17.9	110	12	3.15	沙河乡
鹦梨济沙渠	1976年	梨园河			1	2.5	4.8	1.0	3.8	12	1		沙河乡
西干渠	1956年	梨园河			11	6.4	21.7	21.7		40	18	7.4	新华乡
东干渠	1956年	梨园河			1	6	1	1		3	7	0.92	倪家营
倪家干渠	1977年	梨园河				3.5	11.66	11.66		59	12	3.05	倪家营
五眼渠	明	泉水	1958年		1	2	6.63		6.63	7	1	0.87	小屯乡
九眼渠	明	泉水	1950年			1.2	5.1		5.1	12	4	0.78	小屯乡
涌泉渠	明	泉水	1966年			0.3	5.92		5.92	4	1	0.42	小屯乡

由于水利设施完好率下降，水利设施与科学用水的差距很大；引水工程落后，引水设施老化，防洪水平低，渠道、堤坝频遭破坏，灌水方式改进缓慢，仍影响水利用率的提高。

全县灌溉区域按水源分为黑河、梨园河、泉水3个水系。

黑河水系 清代，抚彝厅辖黑河灌区水渠23条。民国18年（公元1929年）为25渠，嗣后，五、八、九坝3渠析出。民国31年为17渠，黑河北岸有昔喇、头坝、二坝、三坝、四坝渠，黑河南岸有永安、新安、葫芦、鸭翅、暖泉、临泽、小新、新工、小鲁渠，莺落峡外黑河西岸有明麦、永济和沙河接济渠。1962年，明麦、永济析出。1975年，黑河北岸增一工城干渠。1988年，黑河南岸并为永安、鸭翅、暖泉、蓼泉、新鲁5渠。

梨园河水系 清代，自梨园河引水的水渠14条，另有一条承粮沟（又名黄草沟）。在关栅开口的有梨园南、北沟，响山口开口的有小彩竹、凳槽、倪家、西威（含西海、威狄二支渠）、德安、土军（丰安）、古集、铺加、化音、通济、东海、早兀渠。1956年，将响山口开口的诸渠合并为梨园河东、西干渠。

泉水水系 明代即有九眼、五眼、双泉3渠，沿用至今。

第二节 水利建设

一 引 水

渠 道

昔喇渠 传为元代开，一说开于西夏。上坝灌明沙、平虏（平夷）2堡。明初，有红山渠引昔喇渠水入板桥、壕洼、一工城。民间传说开于明洪武年间，称洪武渠。后被山洪冲毁，遂引昔喇渠尾水灌板桥堡农田。明嘉靖二十八年（公元1549年），巡抚杨博、分巡副使石永议勘开板昔喇渠，引渠首于靖安境支家崖（又载为高崖子），搭凳槽10条，棚阴沟10余处，上坝明沙、平夷灌田4318亩。自明沙分两闸，南曰板桥渠，至西湾，灌田3975亩，开屯田721亩。北谓昔喇渠，延60里，复田5700亩。因过明沙堡，又名明沙渠。隆庆年间山洪冲决，断水20余年。清代，上游称板昔喇渠，下分二渠，一曰板桥渠，灌田4118亩，一曰昔喇下坝渠，灌田4627亩。昔喇渠口为无坝引水。1950年有大支渠1条，小支渠8条，灌溉面积1.2万亩。1956年，沿洪武渠遗址西侧开挖丰乐渠，因渗漏严重，废弃。1965

年，建成自古城至壕洼的东方红干渠（今壕洼干渠）16公里。1974年，自土桥至赵家闸改线1.1公里。1978年，自渠首至长坝闸改线5.5公里。1984年建成渠首工程。1986年，自一斗至四斗渠段加高0.4米。至1990年，干渠全长58.1公里，支渠总长47.08公里，有效灌溉面积3.7万亩，保灌面积2.5万亩。

板桥干渠与昔喇渠自赵家闸分口。民国11年（公元1922年），抚彝县知事梁济西倡议另开新渠，由于工程浩繁，经营8年未果，但渠民感其德，名其为“梁公渠”。民国18年，渠民请继开梁公渠，民国19年，县长叶文钰委派建设局督修，历月余粗具规模，引水试之，至闸洞淤而不流，遂购买明沙、平夷2堡耕地改线，饬第五区征集东五堡及鸭翅、暖泉（原属第五区）民夫协力开挖。因财力有限，未能成功。民国27年春，县长王存德应渠民恳求，组织灌溉生产合作社继续疏浚，历两年辍。民国30年4月，县长章金泷征集板桥各乡民夫500名，疏浚月余告竣。但渠身过高，引水不畅。民国31年春，章金泷呈报省政府核示重加疏浚，水流基本畅通。为褒扬各方协力之精神，更渠名为“惠农渠”。是年，灌田4218亩。50年代，将板桥渠列为昔喇渠支渠，经累年治理，建斗渠23条，灌溉面积达7800亩。

头坝渠 明嘉靖年间重修。渠口位于平夷堡，为无坝引水，渠长25公里，灌柳树堡一带，旧称七十二户渠，灌田5340亩。至民国时期灌田2464亩。1951年，灌溉面积达7119亩。1958年改建。1964年完成渠系配套面积7650亩。1973年，辖东柳、北新沟两支渠，总长11.72公里，灌溉面积扩大到9765亩，有效灌溉面积6571亩。1990年，干渠长16.2公里，辖支渠2条，有效灌溉面积1.5万亩，保灌面积1万亩。

二坝渠 明嘉靖二十八年（公元1549年）杨博置平川屯田，疏浚其渠。开口于板桥堡，渠首无坝引水，全长12.5公里，灌黄家堡及平川堡一带，又称河西渠，灌田8350亩。清代灌田1259亩。1952年，灌溉面积达10636亩。由于旧渠弯曲平缓，地高沟仰，限制引水，1976年设计新渠线，将渠址北移。1978年开工建设，新渠全长22公里。1981年又完成钟家桥下改线工程2.2公里。共辖斗渠23条，总长20公里。至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1.57万亩，保灌面积1.37万亩。

一工城干渠。1975年开，从二坝渠引水，全长13公里，辖斗渠16条，总长16公里，灌一工城村农田。

三坝渠 明代整修，开口于柳树堡，无坝引水，全长15公里，旧称屯田渠，分上、下皇田沟，灌三坝堡一带。明代灌田5862亩，清代灌田6667亩。1951年，改道25公里，灌溉面积9400亩。1955年改线1.5公里，与皇田沟合并。1984年设计新渠线，改建干渠24公里，整理斗渠21条，总长22公里。配套面积1.28万

亩，灌溉总面积1.56万亩。

四坝渠 明称旧站渠，灌田4530亩。清雍正年间重修，渠口位于平川堡，无坝引水，至五坝堡东，全长15公里，灌田7050亩。1950年辖干沟、沿沟两支渠，灌田1.1万亩。1953年将干沟并入沿沟7.5公里。该渠自斜桥以下与三坝渠尾水汇合，经老晕山、黎岗山、野狐梁，渠道弯曲迂回，两岸杨柳盘根错节，渠内杂草丛生，并有毫家河、当中河、破山口等积洪河汇入，引水困难。1974年设计新渠线，1975～1980年建成新渠。新干渠长14公里，辖斗渠19条，总长29公里。1990年，保灌面积1.27万亩。

永安渠 明称塔儿渠，灌田1337亩。清道光二十六年（公元1846年）浚扩，渠口位于张掖乌江永丰村，至永安（今小鸭）村16.5公里。渠首无坝引水，河渠并流段7公里。民国28年（公元1939年）新开渠口。民国30年灌田400余亩。1951年灌田1700亩。1952年后与新永安渠合而复分。1980年裁弯加深。至1990年，渠道总长15.5公里，保灌面积0.65万亩。

新安渠 即新永安渠，清末开，自塔儿渠至新永安15公里，民国30年灌田487亩，1976年改为永安支渠。

葫芦渠 明灌大、小葫芦湾田1071亩。为明麦渠及小沙河之尾水汇积渠，灌区为葫芦堡和明麦下号之西沟古城、魏家寨等，清代灌田1532亩。1955年，渠口入于鸭翅渠。1976年与鸭翅渠合并，部分灌区划入永安渠。

鸭翅渠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公元1281年），四川宣慰司都元帅刘恩奉旨屯田浚开。渠口位于永安（今小鸭），至鸭翅堡西全长15公里。明代灌田7663亩，清代灌田6169亩。1953年灌田9807亩。明代接野猪渠，灌野沟湾田1616亩，后野沟湾接九眼渠尾水灌田。1958年接鸭翅渠尾开野沟湾支渠。干渠全长20公里，辖支渠8条，总长12.6公里，灌溉面积1.2万亩。1976年将该渠上游与葫芦渠合并，另辟渠线，至1979年告竣，辖支渠5条，总长16.5公里。至1990年，保灌面积4万亩。

暖泉渠 开口于小鸭，全长12.5公里，渠首无坝引水。清代灌田2132亩。1952年灌田4148亩。1972年将渠口上移1.2公里。至1990年，干渠长20公里，保灌面积0.55万亩。

蓼泉干渠 明嘉靖间，抚彝、新添、三工堡同开抚彝渠（后称临泽渠），灌田1万亩。1959年合并小新、临泽2渠为蓼泉干渠。

小新渠 渠口位于暖泉境，无坝引水，至城北村全长15公里。旧分上、下号，清代灌田1587亩，1950年灌田3900亩。1959年并入蓼泉干渠。

抚彝渠 又名临泽渠，渠口位于原大鸭翅境，至赵家寨子全长15公里。清代灌田8119亩。1952年与新工、小鲁渠合并，称三新渠，翌年仍分为3渠。1959年并入小新渠，名蓼泉渠。1966年依小新渠走向扩建，改线22公里，灌溉面积达1.03万亩。1974年开发马莲槽子，开支渠7.5公里。1977年，干渠王家桥至三清渠渡槽段改线5.85公里。1980年，干渠长25公里，辖斗渠12条，总长17.1公里，灌溉唐家湾至赵家寨子耕地1.44万亩。1990年，保灌面积1.5万亩，最大灌水面积2.78万亩。

新工渠 因新添、三工2堡座落下号，浇灌不周，清顺治十二年（公元1655年）呈请巡抚都御史批准，分巡西宁道转示平川守备督开新工渠。渠口位于刘家墩子，至三工堡7.5公里，灌田2417亩。1951年灌田6371亩。1952年与小鲁渠合并。

小鲁渠 渠口位于赵家湾子，至倪家下庄，全长12.5公里。清代灌田4655亩，1951年灌田5400亩。1952年与新工渠合并。

新鲁渠 1952年合并新工、小鲁2渠而命名。1963年，干渠全长20公里，辖支渠两条，总长28.5公里，灌溉面积8354亩。1969年改建，干渠总长15.92公里，辖支渠10条，计长14.5公里。至1990年，保灌面积1.5万亩，最大灌水面积2.79万亩。

沙河接济渠 即沙河渠。开口于黑河西岸莺嘴崖下，至沙河堡65公里。初，自沤波渠至沙河堡有饮马沟1道，引黑河水入于沙河驿。沙河堡一带以东海、通济、早兀喇儿3渠引梨园河水灌溉。明万历三年（公元1575年），由沙河堡渠民自备人力告开灌渠，至万历二十四年竣工，历时二十一载。此渠仅为补充梨园河水之不足，故曰接济渠。清代，梨园河、黑河两水互济，共灌田2.03万亩。1951年，在平庙子建分水坪与沤波渠分水。1952年，将渠口上移，新开干渠7.5公里，与张掖巴吉渠（全称巴乞儿祁渠）合并12.5公里，自盛家庄与巴吉渠分水。下游东海渠与早兀渠合并3公里。1958年改建，修大沙河涵洞及上下游防洪堤。涵洞以下块石干砌7.5公里。1959年秋，梨园河防洪堤决口，冲毁干砌石渠道4公里。1964年重筑大沙河涵洞，合并东海、通济、早兀3渠为一条干渠，自涵洞起衬砌9公里。辖支渠4条，计长24公里，灌溉面积增至2.7万亩。1973～1977年，改建柏寨至大沙河渠段。1979年，渠尾改线衬砌1.8公里。至此，干渠全长47公里，辖支渠12条，计长52公里。1990年翻新干渠1公里。是年，灌溉面积3.15万亩。

梨园河东干渠 1951年，合并小彩、凳槽2渠为小彩干渠。1952年，将化音、铺加、东海3渠并入倪家渠为东干渠，将江淮渠口并入小彩干渠。1953年，化音、

铺加2渠并入西干渠。1956年，在梨园河狼尾巴山与刀山崖之间河口建引水渠首工程，筑拦河滚水坝，坝前分建东、西干渠进水闸。纳倪家、小彩2干渠及亚喇、小泉诸渠为东干渠，分列倪家、小彩等支渠。

梨园河西干渠 清代将西海、威狄2渠上游合并，开西威渠，又称西大渠。1952年，将德安、古集、丰安3渠并入，称西干渠。1953年，又将铺加、化音2渠并入。1956年，新开渠首至南柳沟干渠21.7公里，干砌石衬砌。1965～1967年，在原渠内下挖，开底宽1.5米、深1.5米的套渠，干砌石衬砌。1968年，在干渠上游侧开挖引洪渠2.2公里。至1990年，相继改建衬砌支渠18条，有效灌溉面积7.4万亩，最大灌水面积8.7万亩。

梨园南沟支渠 明初，自哼罗河小草场子辟渠曰新开渠。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巡抚石茂华创议，委杨衍庆督开南北2沟。清顺治十四年（公元1657年）疏浚整修。水关至连山石崖0.5公里，开明渠40丈，石洞45丈，河口北筑拦水坝2道，下石柜4个，上搭渡槽6条，南开利沟1道，以下接旧渠。南沟自关栅至红山湾全长10公里。1974年7月山体滑塌，南沟支渠断流7日。1980～1981年，改渠口于跃进桥以下。改建后全长10.6公里，有效灌溉面积2983亩。

梨园北沟支渠 明隆庆元年自南台子分北沟1道，引水跨河，南台至梨园下（今寺湾）10公里。后开口于北岸孤山子下，依山过大、小榆木沟、北草沟，至闪佛寺湾5.5公里。1977年，渠口移至三条岭下3公里处，渠道改线，全长6公里，有效灌溉面积1940亩。

小彩渠 原名小平渠，明称小彩竹渠，原开口于梨园堡对岸，沿一级阶地引水出刀山口，灌小彩上（今高庄）、下（今马郡）号农田，全长15公里。明代灌田1323亩，清代灌田957亩。1951年，将凳槽渠口并入，称小彩干渠，1952年又将江淮渠口并入。1956年建东干渠，小彩干渠改为支渠，辖高庄、马郡2分支。

江淮渠 原名宿嵬渠，明灌田2089亩。清属张掖县。开口于梨园堡对岸，沿一级阶地引流出刀山口，经河沿（今上营、汪家墩）入于江淮，以渡槽跨沙河渠达于盘石营（今新民）、西头号、汪家台子（今新丰），全长30公里。1952年，渠口并入小彩干渠，1956年，自倪家干渠分流。1965年，沙河渠以北灌区并入沙河渠。1978年，江淮灌区分段纳入倪家干渠各支渠。

凳槽渠 开口于梨园堡对岸，沿二级台地引流至刀山口，以凳槽跨越亚喇、小泉、小彩3渠，故名。灌区为河沿，全长12.5公里。1951年，渠口并入小彩渠，1956年汇于东干渠，1971年，灌区分段纳入倪家干渠各支渠。

倪家干渠 明谓倪加渠，灌田3077亩。清代灌田2073亩。开口于响山口，灌

区为倪加堡（今倪家营、下倪家营），全长12.5公里。1952年并入化音、铺加、东海3渠。1956年，渠口汇入东干渠。1976～1978年改线8.6公里。1989年扩建，辖支渠12条，灌上营、汪家墩、倪家营、下营、江淮5村农田。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3.05万亩，保灌面积2.7万亩。

西威渠 元有委的渠，明初曰委时渠，后称威狄渠，灌田6971亩。清初改建西威渠，下辖西海、威狄2渠。西海渠灌田4631亩，威狄渠灌田4369亩。民国时称西大渠。1952年，德安、古集、丰安3渠并入，称西干渠。1953年，铺加、化音2渠并入。1956年建新西干渠，西海、威狄渠为支渠。

丰安渠 初名土军渠，开口于大沙河西岸狼尾巴山麓。清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改名丰安渠。1952年并入西干渠。现为西干渠黄家湾支渠。

德安渠 明嘉靖二十九年（公元1550年）指挥曹凤督开，开口于大沙河西岸丰安村境内。清代灌田2320亩。后辖口于丰安渠，灌今胜利等村农田2120亩，渠长27.5公里。1952年并入西干渠，1956年后为西干渠胜利支渠。

古集渠 清道光二十七年（公元1847年）浚开。初，渠首位于丰安村境，春、夏收入余水，水涨则分流。后辖口于丰安渠，灌古集（宋家大、小寨）农田4050亩。1952年并渠口于西干渠，1956年后为西干渠大寨支渠。

化音渠 初，渠首位于丰安村，引水入化音村（今化音、兰家堡）。后改由东海渠引水。1953年移渠口于西干渠，1956年后为西干渠化音支渠。

铺加渠 明代灌田3255亩。清代接化音渠引水至厚生村，全长30公里。后移渠口于东海渠。1953年为西干渠化音支渠。1956年后为西干渠铺加支渠，引水入双泉湖水库。1976年移渠口于西干渠上游9公里处，建分水设施，改建渠道9.5公里。

东海渠 初，渠首与倪家渠并列，以分水闸分流，至晓霓村西渡大沙河，于三渠口分东海、通济、早兀喇儿3渠。东海渠沿大沙河北向，通济渠西向至通济堡（今共和）折入梁家三号，下至花园庙，早兀渠（又名枣核渠）居中北向，至沙河堡。明万历年间开接济渠与东海渠汇于晓霓村尾。1952年，东海渠并入倪家干渠，1953年改由西干渠引水。沙河渠扩建后，梨园河仅为调剂供水。1976年开鹦梨济沙渠，自西干渠9公里处开口引水，东北向4.8公里至三渠口汇入沙河渠。

九眼泉渠 简称九眼渠，明代灌田700亩。水源为泉水，渠口位于化音村北。资料记载："抚彝厅东南30里，有湖滩纵10里，横5里与五眼泉连，地洼处泉从地底涌出，泡花巨者如盘，共九眼，故名。次者如杯，眼尤多，络绎喷出。夏微涨，冬不结冰，畅流如常，渠北流灌田甚广，尾入黑河。"清代灌田2868亩，自

梁家湖起至正德下村（野沟湾）止，渠长5公里。1950年，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3军7师20团在小屯北拓荒，创开新渠，长7.5公里，名“合理渠”。1952年灌田1.14万亩。1958年，野沟湾划入鸭翅渠。经数次整修改线，今称九眼干渠。至1990年，保灌面积0.98万亩。

五眼泉渠 简称五眼渠，明代灌田2096亩。渠口位于兰家堡北湖滩（即梁家湖），连九眼泉，有涌泉五眼得名，其灌区也谓五泉。渠长12.5公里，尾水入于黑河。清代灌田5084亩。由于渠道弯曲破烂，渠堤不固，费大量劳力维修使用。1952年灌田8668亩。1957年建双泉湖水库，五眼渠从水库引水，长6.6公里。1990年，保灌面积0.7万亩。

涌泉渠 又名双泉渠、红卫渠。开于明代，渠口位于双泉湖，渠源有两泉如珠串上涌，故名双泉，灌区也名双泉村（今古寨）。清代灌田232亩。1952年，铺加渠下游并入，开新渠2.5公里，名为涌泉渠。1953年灌田4699亩。1966～1969年改线，命名“红卫干渠”。渠长7.1公里，辖支渠3条，长10公里，有效灌溉面积3914亩。1978年改建，干渠总长减为6公里，辖支渠1条，长4.3公里。至1987年，渠长减为4公里，辖支渠1条，长3.6公里，灌溉总面积4200亩。

过境渠道 邻县市从临泽县境内引水的渠道有7条，其中黑河引水渠5条，梨园河引水渠2条。

三清渠。又称皇渠，原开口于大鸭翅境东端。旧有渠，开口于永安境东，或称其为汉之千金渠。清雍正三年（公元1725年），川陕总督府督垦三清湾屯田，其境上接碱泉墩，下连威狄堡，东西百余里。初借小新渠引水。雍正十年五月，浚开三清渠，渠口仰迎黑河，至魏家寨20余里，建水闸渡大沙河，经抚彝、双泉境，自鸳鸯湖中直过，越麻黄岗、大墩，至渠尾又25里。民国34年（公元1945年），经高、临两县商议，呈甘肃省政府核准，渠口改于大沙河之西。改线后，临泽县境内流经20公里，于蓼泉乡下庄出境。

柔远渠。清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开，渠口位于蓼泉乡新添境，临泽县境内流经12公里，由下庄村出境。

丰稔渠。明天顺八年（公元1464年）开，渠口位于蓼泉城北。在临泽县境内流经14公里，自下庄村出境。

站家渠。明天顺年间开，渠口位于下庄村境，在临泽县境内流经4公里，自下庄村出境。

五坝渠。明天顺年间开，清属抚彝厅。开口于四坝境内，灌区划入高台县后，临泽县境内流经7公里，自贾家墩出境。

亚喇渠。开口于梨园堡对岸，沿一级阶地引水出刀山口。1952年，渠口并入梨园河东干渠，灌区为张掖市祁连村。

小泉渠。开口于梨园堡对岸，沿一级阶地引水出刀山口。1952年，渠口并入梨园河东干渠，灌区为张掖市小泉村。

引灌配套工程

1952年，全县合并干渠16条，缩短水路114公里，合并支、农渠129条，缩短渠程62.5公里。1953年，新开渠道11.5公里，缩短渠线14.5公里。1955年提倡节约用水，改大块地为小块地，取消串地浇水。1956年开挖农、毛渠644条，总长62公里；合并农、毛渠861条，计262.5公里；新开支渠5条，合并支渠125条，缩短渠程21公里。1963年，全县进行渠道配套建设，配套支渠6条、斗渠194条、农渠460条，总长201.39公里，配套总灌溉面积5.4万亩。1969年，完成农田配套面积3.5万亩。至1976年，全县配套支渠47条，长219公里；斗渠363条，长520公里；农渠2108条，长998公里；毛渠6227条，长1417公里。完成渠道建筑物3279座，渠系配套面积19.6万亩。至此，四级灌溉渠系已基本形成。1979年，为已衬砌和配套的渠道建量水、分水设施，维修破损的跌水、渡槽、闸门74座，加固病险渠道9公里。至1980年，全县灌溉支渠65条，计长278.6公里；斗渠330条，计长463.5公里；农渠2153条，计长962公里；毛渠6248条，计长1289.5公里；各类渠道建筑物4884座。全县建成条田20万亩。其后，田间配套坚持高标准，斗、农、毛渠一次配套。至1990年，全县建成高标准配套面积8.3万亩。灌溉支渠65条，计长247公里，高标准衬砌49条，衬砌总长150公里，各类建筑物840座；斗渠339条，计长462公里，高标准衬砌47条，计长87公里，各类建筑物2183座；农渠2299条，计长1014公里，建筑物1255座；毛渠5962条，计长1200公里。

二 蓄 水

1954年秋，沙河三区梁家三号乡在梁家湖建塘坝1处，聚集该湖泉水和沙河渠尾水灌田。1955年，宣威张家沙滩村利用涝池筑坝围塘，蓄泉水和梨园河西干渠尾水5.2万立方米，灌田450亩。1956年，花园乡在黑泥塘子、小屯乡在白家湖利用洼地打坝蓄水。1957年起，先后利用天然洼地建成洼地小（一）型水库1座，小（二）型水库5座；建中型峡谷水库1座。总库容2988万立方米。

双泉湖水库 小（一）型，建于1957年，位于沙河乡化音村北双泉湖。库区

系沼泽地带，地势由南向北倾斜，地下水位高，多泉眼。1957年10月5日开工修建，11月26日竣工。筑壤土堤坝二道，高7米，长2200米，有效库容180万立方米。1967年，重建输水洞。后大坝滑坡，1986年6月1日开工整修，1987年9月30日告竣，加固坝堤2015米，使兴利库容达250万立方米。1990年，有效灌溉面积1万亩。

平川水库 小（二）型，建于1958年，位于平川乡平川堡东1.2公里，北依三坝渠，东毗五里墩，南临黑河，库区旧称姚家湖，内有涌泉数眼。平均坝高3.8米，面积1923亩。1963年整修，加高库坝0.5米，重建输水洞，库坝内坡用石块衬砌，整修后，实灌面积3500亩。1983年加固加高，1984年8月告竣，库坝加高1米，总库容增至113万立方米，大坝干砌石贴面，改建了输水洞，新建进水闸1座。

唐湾水库 小（二）型，1958年建，位于蓼泉乡唐家湾村。引蓄九眼渠尾水，补充蓼泉渠用水。水库占地面积70亩，壤土大坝高3米，长750米，兴利库容17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1600亩。1965年加高库坝0.5米，1975年又加高库坝0.3米。

田家湖水库 小（二）型，1958年建，位于鸭暖乡箭台村，库区为沼泽。壤土坝高3米，兴利库容55万立方米。水源主要为淤沙河洪水。由于库内淤积严重，杂草丛生，1975年后停止蓄水。

新华水库 小（二）型，位于新华乡北。1958年由国营新华农场施工建设。土质坝高7米，长480米，坝内坡用卵石衬砌，引蓄西干渠尾水，兴利库容80万立方米，保灌面积3000亩。1988年，衬砌水库支渠3公里，1989年，衬砌输水渠2.8公里。

平川三坝水库 小（二）型，建于1971年，位于平川乡黄一村。坝高3.1米，长4500米，占地面积1100亩，引蓄黑河水，补充三坝渠灌溉水量。兴利库容28万立方米，灌溉面积3000亩。1985年维修，石块干砌副坝。

鹦鸽嘴水库 中型峡谷水库，位于梨园河中游“骆驼脖子”。河床基岩为二迭纪砂岩，库区大部地带由石炭二迭纪砂岩、细砂岩、寒武奥陶纪千枚岩包围。右岸骆驼脖子沟正断层为石英砂岩、页岩、粘土岩与煤系互层。左岸分布有软弱煤系。库区分布五级阶地，顶部有深层轻粉质壤土和砂砾冲积堆积，料源丰富。坝址两岸石炭二迭纪地层露头，呈单斜构造。右岸山沟断层粗砂岩风化破碎。河源至库址径流86公里，上游流域面积1620平方公里。水源为降雨、祁连山冰川、积雪融水及泉水，多年平均径流量2.31亿立方米。1969年筹建，1970年3月，临

泽县革命委员会向省、地水利部门上报《鹦鸽嘴水库设计任务书》，同年，经甘肃省水利厅批准投资，1975年8月竣工。完成工程量12.06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389.34万个，库容135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150万立方米。主体工程包括主坝、副坝、输水洞、溢洪道4部分。

鹦鸽嘴水库建成后，初步改善了南部沿山区的灌溉条件。由于库容偏小，调蓄能力低，1979年决定加固扩建。1982年，甘肃省水利厅批准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省计划委员会下达投资通知，于是年10月开工，1988年12月竣工。坝体加高8.2米，增加库容1150万立方米，新增最大输水量141m³/秒的输水洞1孔，扩建了溢洪道。完成工程量137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149万个，耗用钢材962吨，木料2010立方米，水泥1.01万吨。

在县境内，还有高台县修建利用的鲍家湖水库和芦湾墩水库。

三 井灌 提灌

井灌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水利部甘肃河西水利工程总队勘测提出沙河堡地下水灌溉书，但未能实施。1952年，二区三乡、三区五乡打井50眼。1956年，小新、新华、大寨、花园、五泉、小屯6乡共打井367眼，灌田330亩。1971年旱，全县动员打普通井150眼，配解放式水车150部；机井44眼，配套13眼。井灌面积6200亩。1972年，打成各类井190眼，其中大口井8眼，锅锥井119眼，机井12眼，普通井51眼。机电配套77眼，配水车166部，井灌面积1.14万亩。1973年，打机电井182眼，其中自流井4眼，配套机电井168眼。井灌面积1万亩。1975年，新增各类井296眼，年末各类井总数达895眼，其中自流井28眼，机电配套833眼。至1978年，累计打机电井1039眼，配套机电井978眼，井灌面积8911亩。1981年，累计有机电井1042眼，配套983眼，年底完好井478眼，其中改人畜饮水井188眼，报废井564眼。1983～1990年，打井115眼，配套69眼。至1990年，全县有各类完好井75眼，其中配套机电井68眼，年供水量187.58万立方米。

提灌 1968年，在板桥公社东柳大队建提灌站1处，修建提灌支渠1条，并建小型水力发电站发电抽水。1971年，全县有排灌柴油机16台，水泵43台。1972年增加机电提灌机械11台。1974年建柴油机提灌站（点）10处。至1981年，累计建各类提灌站（点）35处，机械总动力964.8马力，其中机械动力710马力，电力动力180台，合244.8马力。有提灌支渠14条，长168公里。是年末，实灌面积6527亩，保灌面积5680亩。1983～1984年，改建原小鸭提灌站，修提灌支渠

2.3公里，改名双墩子提灌站。1986年，置平沙墩活动提灌站23处，总装机281千瓦，开发荒地2200亩，林草地1100亩。1987年，建成双泉提灌站。1989年，建成蓼泉城北提灌站和板桥平沙墩提灌站。至1990年，全县提灌装机83台，合计2107马力，其中电力动力59台，计1322马力，柴油机24台，计785马力。水泵61台。机电排灌站25处，装机770马力。

1969年板桥昔喇渠、小屯九眼渠建水轮泵站3处，装40型水轮机5台。1970年建平川二坝渠水轮泵站，装60型水轮机1台。1973年建鸭翅渠水轮泵站，装40型水轮机2台。至1983年，全县有水轮泵站5处，装机8台，实灌面积1290亩。1990年，实有水轮机4台，水轮泵2台。

四 排 阴

临泽县排阴的主要措施是开挖排阴沟排阴撤碱。1956年，双泉、新工、蓼泉、小新、小屯5个乡，在东明湖滩、朱家湖、程家湖、马家湖等地挖排阴沟273条，全长128公里。1963年，国营新华农场，小屯、四坝、大寨、五泉、双泉公社共有盐碱化耕地面积（老盐碱地）1万亩，已治理3320亩。至1966年，累计排水面积0.62万亩。

1973年起，小屯公社抽调全社劳动力开挖排阴沟。至1975年，共开挖127条，计长153公里。其中，主干排阴沟3条，计长27公里；中型排阴沟5条，计长8公里；小型排阴沟119条，计长118公里。1976～1982年，新开和整复排阴沟总计92条，计长123公里。其中，主干排阴沟1条，计长28.5公里；中型排阴沟35条，计长39.6公里；小型排阴沟51条，计长53.4公里。1983～1990年，开挖排阴沟5条，计长26.6公里。其中，大型排阴沟1条，长9.8公里；中型排阴沟1条，长5.9公里；小型排阴沟3条，长10.8公里。

1975年起，蓼泉公社治理8湖（马家湖、程家湖、朱家湖、褚家湖、濮家湖、南湾湖、东明滩湖、西明滩湖）1滩（北河滩），组织劳力开挖排阴沟。至1986年，在8湖1滩开挖主干排阴沟8条，计长27公里；中型排阴沟10条，计长7公里；小型排阴沟34条，计长9公里。

1976～1977年，新华公社先后在东方红、胜利、红星、沙滩、富强大队开挖排阴沟16条，长16公里。1983年后开挖大型排阴沟1条，长2.5公里。

五 生活供水

临泽县人畜饮水水源，依自然条件而异，以井水、泉水为主。中华人民共和

国成立后，在饮用井、泉水的地区，从人畜分饮、加井栏井盖着手，进而向手压、机电井发展。至1990年，全县有人饮手压井9919眼。

倪家营乡，新华乡东、西柳沟，沙河乡新民村地处祁连山冲积扇前缘地带，地表水少，地下水深，人工凿井困难，历代人畜饮水均挖涝池蓄河水，人畜共饮。50年代，在推行人畜分饮，为涝池加固围墙、门栏的同时，曾组织人力打井。由于地下水过深，所打21眼深井均未出水。60年代末，在北京医疗队的指导下试验推广沙滤渗井。

1980年建倪家营人畜饮水工程。从梨园河滚水坝下滤水井引水至上营、汪家墩、倪家营、下营、江淮，建混凝土输水管道11.6公里，建分支管道23条，计长4.8公里，建混凝土竖井37眼为供水点。1983年，将主干管道下延7.5公里，向新民村供水。

1986～1990年，在红山湾、高庄、马郡、黄家湾推广混凝土水窖。至1990年，共建成水窖747个，使这些村的村民结束了饮用涝池水的历史。

县境北部的板桥、东湾、壕洼、一工城等村，地下表层水含氟量偏高，氟斑牙、氟骨病的发病率高达9%。自1980年起，逐步建成自来水工程，改善了饮水条件。

1984年，在板桥园林中学打机井1眼，铺设输水管道1.3公里。

1985年，在板桥村打110米深井1眼，建水塔1座，铺设输水管道14公里，将自来水输送到板桥、东湾两村。

1987年，在壕洼村打100米深井1眼，建水塔1座，给村民供自来水。

1988年，新华乡东、南柳沟村自来水工程建成，打92.5米的深井1眼，装压力罐1台，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87米，共铺设塑料输水管道11.4公里，使三道柳沟的村民吃上自来水。

1990年，在一工城村打深水井1眼，装压力罐1台，建供水站、增压站各1座，铺设管道13公里，使村民吃上自来水。

六 防 洪

拦洪工程 历代防洪设施多为树枝块石筑成的丁头坝。1950～1957年，在黑河南北岸的朱家崖湾、赵家屯庄、二坝渠、刘家墩子、临泽渠、鸭翅渠、暖泉渠等处修筑防洪坝。1981～1983年建昔喇渠首防洪滚坝1座，明湖嘴拦洪坝300米，过水堰300米，渠首进水口左岸导流护岸坝200米，冲沙闸1座，护岸坝905米。1982年，建二坝渠首防洪工程，筑浆砌石泄洪溢流堰30米，混凝土泄洪闸1座，

混凝土大车桥带渡槽1座，渠首防洪导流坝30米，护岸坝2条计长60米，防洪丁字坝8座；建三坝渠首浆砌石防洪泄洪溢流堰30米，混凝土泄洪闸1座，护岸坝2条计长60米，丁字坝8座；建四坝渠首浆砌石泄洪溢流堰30米，混凝土泄洪闸2座，丁字坝5座。1983年，在蓼泉乡墩子村建钢筋混凝土桩柱及混凝土迭梁坝300米。1984年，在板桥乡红沟村建钢筋混凝土桩柱及混凝土迭梁防洪坝1座；在古城村建木桩铅丝石笼框架结构防洪坝1座；在沟湾村建混凝土框桩迭梁坝300米，木桩丁头护坝33米；平川乡共建成黑河护渠防洪坝18条，总长1.9公里。1986年，在板桥友好村建木桩柱铅丝石笼框架结构丁头坝1公里；建头坝渠渠首防洪混凝土溢流堰1处，混凝土泄洪闸2座，护岸堤3座计长90米，防洪丁字坝7座；建蓼泉湾子防洪坝600米。1987年，在板桥乡土桥村建混凝土浆砌石坝1公里。1988年，筑平川黑河大桥防洪坝600米。1990年，建蓼泉湾子村防洪坝350米。

1985～1986年在寺湾、上营、江淮村建梨园河防洪护岸坝10条，长2.8公里。坝体为沙砾石坝，混凝土薄板衬砌。

1962年，建大沙河两岸防洪护堤，整修加固防洪土坝2公里。1964年，又加固加高2.5公里，堤坝基础深入河床2.5米，堤高增至2.5米，顶宽1.5米，迎水坡以0.5米厚的浆砌石护砌。1976年筑大沙河城区段北岸防洪坝。1980年，建大沙河东寨段防洪坝，坝长2.65公里，高2米，为砂砾坝体，浆砌石和混凝土薄砖衬砌护面；建县城段大沙河西岸防洪堤1.3公里，东岸防洪堤600米。1985年，自东寨村至陵园南筑大沙河防洪坝4.7公里，挑水丁头坝24座。至1987年，大沙河县城段防洪坝自兰新铁路大沙河桥向上游延伸7.4公里。1988年又重筑甘新公路沿大沙河段护路浆砌石防洪堤1公里。

1985年，在大沙河野沟湾段筑防洪坝1条，长300米。1986年，在大沙河新丰段筑防洪坝1.3公里。

至1990年，全县有防洪坝198条，总长43.6公里，防洪建筑物45座。

泄洪工程 临泽县泄洪重点区域是合黎山区山洪频发地段和梨园口内外山洪频发地段。

1956年，在昔喇渠“沙豁漯”地段建泄洪涵洞1座。1962～1980年在昔喇渠沿山25公里地段兴建混凝土泄洪渡槽及涵洞13座，山洪导流堤6.5公里，泄洪沟460米，直河口泄洪河床0.6公里。

县境南部地区，于1977年和1980年在梨园河南沟、北沟、红山湾建泄洪渡槽7座。

1986年，蓼泉新鲁渠建泄洪闸1座。1990年建暖泉渠泄洪工程。至1990年，全县有泄洪设施34座。

第三节 水利管理

一 管理组织

地方水利管理 清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置甘州府抚彝分府后，水利由通判执掌，各渠（坝）沿袭清初之制，各渠设渠董，灌区设水利总甲、小甲，管理各地水利。民国2年（公元1913年）后，改渠董为渠长或渠主。民国16年，水利由建设科管理，各渠仍设渠主或渠长。1950年，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全县水利，各区、乡成立水利委员会。1951年，成立临泽县水利委员会和梨园河水利委员会。1953年，取消水利委员会，乡生产建设委员会设水利委员，各水渠成立水利办事处；县、区设防旱抗旱委员会。

1954年，县设水利委员会，由县长兼任主任，各干渠设渠水利委员会。1955年10月改水利委员会为水利管理委员会。1956年2月，临泽县水利科成立。凡一渠灌几个乡的设渠系水利管理委员会。1957年，根据张掖专区水利管理示范规章草案精神，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按照灌区面积的大小分设7个灌溉管理所，3个灌溉管理处。1962年，成立临泽县水利局，下辖梨园河、沙河、鸭暖、蓼泉、平川5个水利管理所，1966年增至7个。1968年6月，改为县生产指挥部农林水牧组。1970年恢复水利局。1972年，水利局更名为水利电力局。1973年，将梨园河水管所分为新华、倪家营两个水管所，1975年仍合并。1976年，鹦鸽嘴水库建成，设梨园河水利管理处，分辖新华和倪家营水管站。1980年3月，各水管所更名为水利电力管理所。1990年，县水电局设办公室、工程股、灌溉股、财务股，下辖7个基层水管（处）所，有职工266人。

群众管理 1950年，废农官、耆老、长爷等，成立水利委员会，组织灌水，管理水利设施。1957年以渠系设立由群众代表参加的灌溉管理委员会。1966～1968年，以公社成立水利管理委员会，管理保护本公社的水利工程，协助水管所维护用水秩序。1978年后，设渠系委员会25个。1986年12月，县人民政府批转水电局《关于临泽县水利管理试行办法》，基层水利按灌区统一管理，按渠系分级负责，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支、斗渠设群众管理组织，各渠系设渠长、段长、斗长等。

二　水利设施管理

渠道管理　清代，以引水渠独立养护渠道，谁受益，谁修建，谁管护，定夫，定工，定期维修、疏浚。险要地段，固定专人常年看护。岁修一般分春、秋两次，春修于清明节前后，秋修于汛期后。临时维护则随时起夫。

民国时期沿用旧制。因各渠渠首无固定设施，引水时临时以木石拦河作堰，每遇洪涨辄遭冲毁。修复期，贻误用水时间，每放水之间，必须淘淤茸梗，耗费人力财力极巨。遇有小段维修称“上坝”，遇洪水冲毁渠堤、坝口等起普夫（俗称锅底子夫）。

1950年规定，各渠养护工程分为平时养护、岁修工程、防止山洪及临时修理4项。重要建筑物及险要地点分段派人巡查看守，如有损坏迹象随时动工抢修，免生意外灾害。各水渠堤址、渠岸及重要闸坝区域内栽种的杨柳、芦苇等有防风浪、固堤岸之功效的，不得任意采伐，违者依法惩处。毁坏水利建筑物或渠道、渠岸者除限令修复外，依法处罚。造成公共危险者依刑法治罪。60年代初，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干、支渠和所属建筑物由水管处（所）管理。斗、农渠由受益的社、队管理。1965年，各渠系抽调长期养护工人34人，加强渠道的管理养护；还采取分段包干的方法，划分地段由群众包干养护。1981年开展“三查三定”，推行承包管护责任制。1983年后，根据水电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开展水利工程土地划界，并于1986年12月制定《临泽县水利管理试行办法》，确定干、支渠为国家所有，由专管机构管理，斗、农渠属集体所有，坚持谁受益、谁维修的原则，由乡、村、组管理。各级工程均签订承包管理合同，实行承包管理责任制。

蓄水设施管理　50年代，三区梁家湖小型水库建成，县人民政府批转《临泽县三区梁家湖小型水库管理通则》。后各水库均制定管理制度。

1975年，鹦鸽嘴水库工程竣工，成立水库管理处，配备专业人员管理。1982年起加固加高，1987年6月，大坝主体工程完成，完善了观测设施、照明、通讯设备等，建立水库运行期的水位控制、大坝观测、库盆淤积观测等岗位责任制，并根据水利部颁发的《水库工程管理通则》，制定《临泽县鹦鸽嘴水库管理规程》、《临泽县鹦鸽嘴水库溢洪道弧型闸门及卷扬机操作规程》、《水库大坝值班制度》、《鹦鸽嘴水库控制运用计划》。

1986年12月制定的《临泽县水利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库容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属国家所有，由专管机构管理。百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属国家和集体共有，

由所在乡、村、组管理。库容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库坝脚100米以内为保护范围，百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库坝脚50米以内为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小型水利设施管理 小型水利设施主要有机电井、提灌站、人畜饮水工程、塘坝、防洪和排水设施。设施分布面广，采取谁建、谁用、谁管的办法。1984年后，根据省水利厅印发的《甘肃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划分、落实了管理权限。机井、提灌工程等属国家和集体共有，由所在乡、村、组管理。提灌井、提灌站、防洪工程、饮水工程则由工程所在乡、村会同水管单位树立管护标志，由当地乡政府发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

三 用水管理

渠系配水 唐代“诸大渠用水灌溉之处，皆安斗门，并须垒石及安木傍壁，仰使牢固”。其规模、型式等，“皆须州县官司检行安置，不得私造”。私人不准在渠道上随便开口，不许造堰壅水。“从斗门配水之后，实行轮灌制度，用水自下始”，“灌田自远始，先稻后陆”。明、清时期，农田灌水都采取“按粮配水”的办法。渠口的大小，按各渠系交纳田赋粮的多少而定。民国时期，渠系配水，仍沿轮灌制。

1949年10月，废除不合理的水规制度。50年代初，采用“死时间、活水量”，按地亩配水，留一定的机动时间作调剂。1956年后，推行简易计划配水。1957年制定《临泽县灌溉用水示范规章》，规定，灌水时支渠由下而上，农渠由上而下；小水集中轮灌，大小分渠引灌。1964年，甘肃省水利厅提出“三改一建”配水制，即改按行政区划配水为按渠系配水，改过分集中轮灌为合理分组轮灌，改大块串灌、漫灌为畦灌、沟灌。1976年改为统一配水计划，按方配水到斗，水量分配到生产大队。改一级配水为三级（处、站、斗）配水，改集中轮灌为多水头、小流量、长时间的分组轮灌，配水原则是早配头水，控制二水，不报播种面积和用水申请书不配水，按计划省水多浇地不扣，丰水年按需分配多用水不扣，自动放弃水权不补，浪费水少浇地不补。梨园河灌区，试用了水票供水制，各用水单位按配水计划，事先购买水票，灌水时按应配水量先交票，再供水，按方计量。1981年全面推行水票制。1986年后统一为按申报面积计划，按方配水，分渠轮灌。

用水单位配水 明、清及民国时期，用水单位配水因地而异。按粮分水制：各用户以纳田赋粮多少规定浇水时间。点香制：各用户按分得的时间订香的尺寸，水进地燃香，香完闭水，不计水量。干沟湿轮制：即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论有水无水、水大水小均为一轮，按时间顺序依次灌溉。上轮下次和下轮上次制：自渠首

至渠尾再到渠首，依次灌溉，每浇一次为一轮，每轮时间有固定的，也有临时约定的。1950年，统一按地亩多寡决定用水量，按“自下而上”的灌溉顺序合理调剂。1951年，提倡订立水利公约，按亩使水，任何人不得依据地势和特殊条件强霸使水，不得偷漏侵占他人之水。1954年，中共酒泉地委下发《水规十大纪律》。田间地头采用红旗灌溉法，即用红旗引水（晚上红灯），见红旗（红灯）即开口推坝灌溉。1956年实行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社按各生产队地亩统一分配。沿至1984年后，各村以村民小组的地亩分配，村民小组按水量统一指挥农户合理分灌，水量充足时按地段依次灌溉，水量不足时则以农户地亩按比例分配。

灌溉制度 农田灌溉制度，即在一定的自然气候和农业栽培技术条件下，使农作物获得稳产高产所需的适宜灌水时间、灌水次数和灌水定额。全县春灌时间，一般从3月上旬开始，4月底结束。梨园河灌区因解冻迟，春灌一般从4月上旬开始，5月上旬结束。全县夏灌从5月1日开始，7月底结束；秋灌从8月1日开始，9月底结束。按灌溉的主要农作物分：夏禾作物从4月下旬开始，7月下旬结束；秋禾作物从5月下旬开始，9月底结束。冬泡地从10月1日开始，到11月中、下旬结束。主要农作物的灌水次数和灌水量，因气候和水源条件的差异而不同。全县小麦一般灌水3～5次，一次亩定额70～80立方米。玉米灌水6～8次，胡麻灌水3～4次。

灌溉技术推广 1987～1989年，平川、沙河灌区开展节水增产灌溉技术推广工作，推广大块灌改沟、畦、小块灌的经验；改革灌溉制度；翻新、大修渠道；地膜覆盖也作为节水耕作技术得到推行；干耧湿锄等节水增产技术也被广泛采用。田苗期平均灌水定额降至每亩66.6立方米。粮食作物平均灌溉定额每亩414立方米。大田生产适时灌溉与缺水限额灌溉综合分析，每亩平均灌溉定额530立方米。

1990年在鸭暖双墩子、新华农场宝瓶河分场推广低压管道节水灌溉技术。

四 经营管理

水粮 清代至民国时期，各渠坝岁修、酬神等费用由渠坝自定规约收取水粮，年结余部分用于债利增殖。管理费用从岁修夫名中扣除押水夫，折收粮食。

四坝渠灌田1.1万亩，分水190份，每份夫1名，折小麦1.2石。其中，下水（实用）158名，押水（折收）32名，合小麦38.4石。

头坝渠共折收小麦186石。其中，渠长押水2名，折小麦6石，押坝30分，折小麦42石，共合小麦48石；总甲、小甲9人，押水22名，折小麦66石；干粮伙头押水8名，合小麦24石。另外，消不到（欠夫，实为下水夫中的机动名

额）合收小麦40石，罚台子（对违犯水规者罚收水粮，一般用于唱戏，以每台戏费用计罚，故名）8石。

沙河渠由黑河、梨园河两处引水，投工巨大。接济渠全长130里，灌田14060亩，响山河引灌1000亩，除岁修，全年看口、看堤夫6名，看护夫27名，年总用工3350天。每50亩地出大坝挑渠夫1名，共177.5名，每夫批水4小时，每小时收粮0.1斗，计30.06石。下水夫110名，押夫67.5名，每夫春修折小麦6斗，秋修折8斗。原为总甲、渠主3人，每次各押酬劳夫1名；保长6人，每人次1.5名；公免张大志、王秉乾功劳夫每人次1.5名；公存11.5名，另收忠义戏社箱份红利20.7石，为公共积累。后改为总甲、渠主3人各押3名；响山河支渠渠主共押1名，老人1.5名，字师2名；看护、小甲、领工30人，共押31.5名；车夫、伙夫共押3.5名。

鸭翅渠灌田8422亩，夫141名，其中下水117.5名，押夫23.5名。以水分计算，渠长3分，差甲字师1.5分，共7人，计10.5分；秧歌会4分，龙神会4分，木工1分，道士、伙夫1分，每分水合粮9老斗。另外，每亩地粮0.3升，其中唱戏13石。

葫芦渠灌田1200亩，共夫33名，其中下水30名，押夫3名。每名夫出工30天，合水1分，押粮6老斗。

平川堡渠（二坝渠），明代岁修银36两。

其他各渠如：小新渠共夫69名，下水57名，押夫13名，每份水小麦8老斗；小鲁渠夫90名，押夫22名；抚彝渠夫215名，押夫71名，每份水合小麦9斗；新工渠夫143名，押夫39名。

1949年，全县向农民征收的水粮总额为1328.65市石。

1949年9月，各渠系水粮结余由县人民政府接管，改为水利粮。1950年，仍依旧规摊收水利粮，但押夫减少。是年征集水利粮926.6市石，比1949年减少402市石，降低30.26%。1952年改为统一征收。

水费管理 1954年起，实行以货币计量的水费制，按照合理负担的政策，以受益多寡负担，全县统一征收和支配。历年水利粮结余转为水利合作基金。是年，受益水地亩征0.11元，全县实收4.2万元。1955年亩收0.16元，实收3.97万元。是年，水利合作基金余额11.86万元。

1956年，张掖专区专员公署制定《张掖地区水费收支办法（草案）》。专署下达临泽县收费指标12.73万元，支出指标12.41万元，其中，上解省10%，解专署20%，用于全县水利基本建设15%，其它用于民工补助和管理费。1957年1月，

专署又制定《关于水费征收标准及使用范围补充规定的通知》，规定全水地亩征0.50元，半水地0.20元，稻田0.70元，撞田0.20元。

1963年，改水稻地为亩征0.60元，另增林草地亩征0.30元。是年全县征收10.17万元。

1966年改为按方征收，全县征收面积20万亩，每方0.001元。1971年又改为以亩计费，按全年灌水3次以上者，亩征0.60元，水稻0.70元；灌水3次以下者亩征0.40元，林草地亩征0.20元。发电站以装机容量计征，50千瓦以上月征5元，以下为3元；水磨，双支轮年征15元，单支轮10元。为解决水利工程口粮补助，是年加征水费粮，平川、板桥、鸭暖、蓼泉、小屯5个公社亩征水费粮1公斤，以主粮60%，杂粮40%征集；倪家营、新华、沙河公社免征。

1979年，梨园河灌区实行水票制，按方计费，每方0.001元，超计划用水每方0.002元。是年水费总额18.26万元。

1980年，张掖地区水费分成提留比例统一规定为，灌区提留75%，上交县15%，上交地区10%。

1984年5月规定，农业用水（包括林业、牧业），按方计费的，从斗口计算。林草地用水每方为0.005元，粮食作物用水每方0.006元，经济作物用水每方0.007元。国营工矿企业用水每方0.02元，乡镇工矿企业用水每方0.01元，生活用水每方0.03元。水资源费，按工业收费标准的1%收费。1985年，全县水费总收入69.03万元，支出55.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55万元，岁修养护费用7.46万元。历年累计提留发展基金46.04万元。1986年水费收入77.8万元。

1988年，水费征收改为基本水费加计量收费。基本水费，每亩年收1元，计量水费每方0.038元。全县水费总额84.88万元，支出80.17万元，其中运行管理费37.23万元，建设维护费10.33万元，上交地、县10.04万元。1989年，水费以1988年小麦每公斤0.492元为基数，亩基本水费每100立方米合小麦2公斤，工业水费每100立方米合小麦10公斤，循环水每100立方米合小麦6公斤。1990年全县水费收入总额130万元，支出97.68万元，其中运行管理费56.04万元，建设维护费16.14万元，上交地、县19.57万元。

国家投资管理 清代，抚彝厅为水利工程支付官银1775两。民国34年（公元1945年）5月至民国38年6月，甘肃省政府批准以工代赈修建小新、蓼泉二渠跨越三清渠的渡槽，治理蓼泉镇仁和保崔家崖和永丰保刘家沟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水利基本建设得到国家大力支持。较大工程均由县人民政府成立工程委员会组织施工，工程费用实行专项预算管理。省、地立项工

程由省、地主管部门派员参与管理。小型工程由县水利部门管理群众集资，县级水费提留列支及国家补助均由县水利部门统一管理，接受监督部门审核。建设银行临泽县支行成立后，国家投资由建行临泽县支行核拨、审计。

国家重点工程投资：

梨园河渠道系统整修工程。1956～1957年建设，张掖专署水利局设计，临泽县成立工程委员会组织施工。总预算118万元，国家投资88万元，实际完成国家投资77.5万元。

蓼泉渠涵洞工程。1963～1964年建设，国家投资15.9万元，完成17.8万元。

沙河渠扩建工程。1963～1965年建设，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国家预算总投资150万元，完成投资121.2万元。

壕洼水利基建工程。1966～1968年建设，甘肃省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国家预算投资62万元，完成投资59万元。

鹦鸽嘴水库。初建工程于1975年完成，张掖地区水利局设计，省水利厅批准，省计委立项，临泽县成立工程委员会组织施工。国家总投资408万元，其中，材料费占25%，机械台班费占36%，非受益地区民工补助占24%，临时工程、附属设施及不可预见性开支共占15%。社队和群众投资131.8万元，其中口粮342.5万公斤，清油3500公斤，折价93.07万元；伙食费7.56万元，民工调遣费3万元，民工自力更生创造价值54.61万元。

1982～1989年，加固加高工程完成。省水利厅和计委分别批准工程概算及投资方案，由水利厅基建处主管，张掖地区行署批准成立工程委员会组织实施，省、地计委、建委及建行监证。国家投资1244万元，其中“两西”建设指挥部投资394万元。

第五章　工　　业

第一节　历代工业

一　传统手工业

临泽县的手工业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近代出现具有简单协作形式的手工业作坊、工场手工业。

棉花加工

历代，土布是临泽居民的主要衣料。农民自种草棉，加工絮棉、纺线织布。

轧花　民间自制的轧花机分人力和畜力两种，均为磙轴式。以铁、木轴各一，平行置于传动架内，两轴相向滚动，将籽棉的纤维粘附在木轴上，经挤拉被分离。

弹花　器具为一弓一槌。将弓弦压在皮棉上用槌弹拨，将棉纤维震散，成为絮棉。

民间称轧花、弹花的手工业者为棉花匠，一般为个体独立作业。

纺线　一种是纺车纺纱，木制纺车构造简单，多数农家皆备；一种是用陀螺捻。皆为自纺。

织布　民间使用木制织布机，仅能织窄幅平布。部分农户自备织布机，自织自用。也有一些专事织布手艺的布匠，或二三人联手，或一师一徒，走乡串户从事织布生意。

靛染　民间有专业染坊，仅能染红、绿、蓝、黄、青、紫等单色。农民多用槐角、紫花、黑糜谷、靛头或黑色葵花籽等作染料煮色自染。

皮毛加工

革、裘皮、毡韬、毛织品是居民重要的生活、生产资料。从事制革、制裘及加工革、裘的手工业者称皮匠，用毛加工毡韬的工匠称毡匠，从事毛纺织的工匠称褐子匠、口袋匠。

制革　先将牛、马、驴等兽皮用硝水熟化、加工为革，然后以质分别制作鞋、

挽套、鞍、拥脖、皮条等革制品。多为独立作业。

裘皮 将羊、狐、狗、兔等兽皮用芒硝、米粉熟化，制成裘皮。一种是涂上硝水热敷，一种是用硝水泡（因以缸为容器，称大缸皮）。部分农家可自制，但一般请工匠制裘。裘皮用于制作皮衣、皮裤、皮帽、皮褥等。长毛裘皮可制成长皮衣（称大襟皮袄，或老羊皮袄）、截衣（襟长至膝下的半截皮大衣）、皮褂（大襟短皮衣），羔皮可制作皮袍、皮筒（皮袷袷）、皮帽，边角料可制成手套、耳帽等。大宗活路需数人合作或师徒合伙作业。

毡韬 先将羊毛或其他兽毛切割成一定长度，用弓、槌弹疏松，均匀铺敷在特制的竹帘上，加沸水滚揉。厚而致密者为毡，薄而松软者为韬，韬可作被里（称毡里子被儿）、衣里（称毡里子棉衣、棉裤）。还可洗揉成毡靴、毡帽、毡包等。常年从事擀毡生意的工匠数人联手作业。部分农户则自请匠人上门加工。

毛织品 用羊、驼、牛、驴等兽毛纺线，织成褐子，再加工为制品。纤维长而柔软的羊、驼毛可纺成细而匀称的精线，用织机织成呈斜纹的斜褐子，可作衣料、被面（纯白者可染红色）；纤维粗而短的猹羓（山羊）、牛、驴毛，用纺车纺为粗线，织成板褐（平纹）或口袋幅子（用不同颜色的线编织成各种花纹），可作衣料，可制作口袋、褡裢等。由于工序复杂，皆须工匠数人联手作业。

木 工

制作木制品的手工业者称木匠。

历代，农村生产、生活用具、器具以木制为主，农用木制工具、器具有大轮木车、手推车、田车、抬车、木犁、耙、耧、木杈、推（拉）板、榔头、架档、架棒、风车、斛、斗、升等，家用器具有方桌（八仙桌）、献桌（一侧加帏）、圆桌、条桌、琴桌、炕桌、方凳、圆凳、条凳、靠背椅、太师椅、椅墩、床、衣柜、被柜、橱柜、立柜、扣箱、立箱、板帐、方盘（托盘）、风匣等，工匠用工具有棉、毛纺车和棉、毛织机等。

传统家用器具，多饰有镂刻花纹、线条、牙子等，结构缜密，造型优美，纹理流畅秀丽，组合有致，具有很高的工艺水平。

建筑方面，传统中、上等房屋为框架结构，门格、窗棂、额枋、斗拱、飞头等皆要雕花刻纹。

民间手工业者以木工数量最多，除小修小补和零星活路，一般为多人合作，大宗活路或建筑工程多以技艺高超的匠人为主，结成组合体联手作业。

铁 工

生铁铸造作坊，当地称炉院。近、现代以威狄堡、沙河堡的炉院出名。主要产品是铁铧（犁铧、耧铧）、生铁锄头（有刃叫夯哇子，无刃叫夯脑袋）、车框、键条、碌窝、碌犄、炉齿、生铁锅（有赫盖锅、车头锅、提手锅、平底锅）、鏊、臼窝、火盆、碾槽等。较大的炉院有工人数十人，手工翻砂，土炉风匣冶炼。

锻铁生产以个体为主，或一个家庭技艺相承，生炉为铺；或师徒数人合伙生产。主要产品有刀具（如菜刀、屠刀、皮刀、刮刀、镰刀、铡刀、砍刀、剪刀、剃刀、刻刀、匕首等）、生产工具（如斧、镢、锨、铲、锄、耙、凿、锯、钻、镐、錾子、抹子等）、零件（如钩钉、环箍、链等）、配件（如门鼻、钉扣等）、生活用具（如勺、灰铲、火钳等），还从事钉掌、包铁车等。遇有大宗活路，可应事主家之请上门生炉作业。

石 工

从事石器制作的工匠称石匠。

临泽主要的石制品有石制工具（如石碌、石磨、石碾、石杵、石夯、石臼等），用于作墙基、阶台、水堰、水闸、桥涵以及铺设甬道的石块、石条，石制工艺品（如石狮、石俑、石桌、石凳等）。小件活路个体作业，若遇批量生产时，可由技艺较高者临时招聘工匠开设季节性工场。

泥 工

用壤土夯筑墙垣者称墙匠，用土墼砌墙、用泥巴抹墙者称泥水匠。墙匠、泥水匠在手工业工人中数量较多，但多为兼业。一般为临时合伙作业。

民间有土窑烧制砖瓦的传统，从事其技艺者称砖瓦匠。由于砖瓦用量少，仅为按需求间歇性生产。

编 织

芨芨草编织，主要编织产品有芨芨筐（分背筐、提筐、抬筐、筛筐、圆筐、筒筐等）、笆子（大车、手推车的底笆、圈子、房笆及其他用途的草笆）等。

用芦苇编炕席者称席儿匠。蓼泉、平川等乡是历史悠久的苇席产地，部分村、寨男女老少皆精于此艺，产品销往县内外。

用杞柳编织簸箕、簸篮、柳兜的手艺人称簸箕匠。黑河沿岸多产杞柳，有专

事杞柳编织手艺者，产品多自编自销。

用麦秆编织草帽，是双泉的传统工艺，多为家庭生产，产品销往县内外。

用马尾编织罗底的，俗称罗儿匠。为个体生产，自产自销。

其他诸匠

铜匠 制作铜壶、铜灯等铜制小器皿，修补罗锅、水烟瓶等铜器。

银匠 制作手镯、戒指、耳环、项链、簪子等银质首饰及长命锁、银铃等工艺品。

锢露匠 以铜液修补铸铁锅。

钉碗匠 修理瓷器。

铜匠、银匠、锢露匠、钉碗匠皆为独立作业。将火炉、风匣、用具做成一副担子，挑在肩上走乡串户寻活路。

画匠 主要是彩绘楼、堂、亭阁等建筑物，画、塑神祇、仙释法像，绘制壁画、匾额等，也有精于丹青者。清代，各地广修庙宇，画匠生意浩繁，形成许多画匠世家。民国间，知名度较高者仍有十数家。自20世纪30年代，修庙之举日衰，画匠仅以塑土地、画灶神、绘棺木等为生。

油漆匠 历代漆器使用桐油（当地以胡麻油、桐子油等熬制而成），彩漆者用特制底料粉刷涂抹，工艺独特。民间精于此术的手艺人称油漆匠。

挂面匠 专制或季度性制作挂面，独立作业。

作 坊

醋坊 一般为家庭作坊，以青稞、连皮青稞、豌豆、麸皮为原料加曲子发酵酿制。自酿自销（以兑换麸皮、粮食为主）。

酒坊 俗称烧坊，为家庭作坊。以青稞等粮食为原料，加曲子发酵，经酿制蒸馏为白酒。自酿自销（以兑换粮食为主）。

粉坊 为家庭作坊，以蚕豆磨浆提取淀粉，制作粉条。自制自销。

豆腐坊 为家庭作坊。自制自销。

油坊 多为家庭作坊。来料加工，原料由客户自备，油、渣归客户，收取榨资及梁头油。

煤炭开采

临泽挖煤有悠久的历史。北山红柳园开采较早，产品为无烟煤，质软、易燃，

历史上称其为金花煤。据1967年甘肃省地质局对矿区的勘探报告称，该矿区系明代小窑立井遗址。有些井筒尚存，有些则已风化，井筒多沿煤层走向成对分布，相距30米不等，深度达50多米。内多有盲井、石门，回采粗糙。小窑经立井、盲井、石门、煤门进入煤层，将埋藏较稳定、煤层较厚的煤采光，坑木回收彻底。

清代至民国间，主要开采区在杏树沟，产品为无烟煤，质软、易燃。矿区位于黑山口至猴头之大平谷，为石炭二迭纪构造，以陆相之砂岩、页岩、砂页岩为主，含海相合茎，煤层一至数层，极形发育区域有十数层，层厚2米多，埋深300余米。自清光绪十二年至民国5年4次核发开采执照。民国12年9月22日申报，北山有矿商8家，矿区面积46亩。民国30年，杏树沟有窑头8家。民国32年核查，在青山架子东小河沟有矿井30眼。后因窑底积水过多停产。

南山矿区分布较广，产品主要有无烟煤、烟煤（俗称炭）、褐煤（俗称砟子）。民国11年，梨园大河口有磨沟、白疙瘩、黑石峡、芦草沟、小肋巴、大肋巴、川沟、三条岭、羊肠子沟、洪沟、高山等窑场，西大口有西大口、大青沟、小青沟、老鹳口、炼炭沟、斗口子、小犁铧、瓮城沟等窑场，另外还有葱蔓口窑场。

民国12年8月20日，甘肃省实业厅给抚彝县知事梁济西的训令中称：南北山矿区“向归抚彝县管辖”。

近代挖煤，由有资本和有开采经验者为窑主（称掌柜或把头），招收强壮农民为工人（分背手、砍手）组织开采，按约定工期支付报酬。

淘　金

临泽合黎、祁连山区均产金。北部为大红沟一带，含金砂砾层之底部岩层大部为泥盆以下古生代地层，砂砾岩层沉积于第三纪蓬蒂期岩层上。砂砾成份有玛瑙石英、变质石灰岩、变质泥土岩等。金为粒状，质地较佳。

南部山区山金产于石英岩脉内，夹于志留纪、泥盆纪及二迭纪之变质岩层内。

梨园河河床内含沙金。黑藏河一带有金矿，一为野牛沟，一为故台墩。昔梨园堡民开拜浪河金厂，早期年有五六百人入山淘金，时间为夏、秋。民国20年后，淘金矿工约300人，每日产沙金6、7钱左右，年产120两。

1954年临泽县手工业统计表

单位：个、户、人

行业	从业户数			从业人数		
	合计	专业	兼业	合计	技术工匠	普工 学徒
熟铁匠	87	44	43	145	97	48
铸铁炉院	13	7	6	21	16	5
木匠	421	71	350	518	404	114
泥瓦匠	67	11	56	69	67	2
石匠	75	7	68	86	80	6
墙匠	23		23	27	23	4
皮匠	51	3	48	51	51	
织布匠	251	4	247	255	254	1
褐子匠	9		9	9	9	
织袜匠	4	2	2	4	4	
棉花匠	101	2	99	104	102	2
鞋匠	68	19	49	73	68	5
口袋匠	17	9	8	22	19	3
毡匠	68	4	64	82	69	13
罗儿匠	1		1	1	1	
席儿匠	174	1	173	188	177	11
造纸匠	3		3	4	4	
油漆匠	5	1	4	5	5	
焊匠	7	2	5	7	7	
补锅钉碗匠	16		16	16	16	

续 表

行 业	从业户数			从业人数		
	合 计	专 业	兼 业	合 计	技术工匠	普工 学徒
挂面匠	2		2	2	2	
簸箕匠	1		1	1	1	
油 坊	22		22	27	22	5
醋 坊	16	6	10	19	16	3
粉 坊	10	2	8	13	10	3
酒 坊	1	1		6	2	4
染 坊	13	11	2	17	12	5

二 当代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临泽县建成地方国营岔路河煤矿。1962年建成临泽县农具厂，1974年建成临泽县水泥厂。

80年代，临泽淀粉厂等一批骨干企业建成。

1950～1965年临泽县工业发展简况统计表

年 份	工业单位（户）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
	企 业	个体手工业	企 业	个体手工业	
1950		240		9.99	
1951	1	250	0.86	10.26	原煤
1952	1	260	1.01	10.80	原煤
1953	2	270	2.53	11.34	原煤
1954	2	280	2.31	11.75	原煤

续 表

年 份	工业单位（户）		工业总产值（万元）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
	企 业	个 体 手工业	企 业	个 体 手工业	
1955	2	290	6.15	13.00	原煤
1956	3	87	18.76	2.78	增加白酒、食用植物油、铁木制小农具
1957	4	68	39.68	2.16	白酒、食用植物油、铁木制小农具
1962	14		59.85	1.32	增加面粉、服装、布鞋、日用小商品
1963	8		52.89	1.97	增加火力发电、砖、铁皮火炉
1964	14		86.98		增加铁、木轮大车等农具
1965	14		93.57		铁、木轮大车等农具

1966～1977年临泽县工业发展简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万元

年 份	企业单位	从业职工	工业产值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
1966	14	536	114.29	原煤、白酒、铁木制小农具、服装、布鞋、日用铁木制品、发电、砖、絮棉
1967	14	641	132.32	原煤、白酒、铁木制小农具、服装、布鞋、日用铁木制品、发电、砖、絮棉
1968	15	809	99.22	增加水力发电等
1969	16	764	105.23	增加马车底盘、面粉等
1970	21	385	104.24	马车底盘、面粉等
1971	17	471	192.74	增加中小型农机具、铁矿石、食用植物油
1972	18	379	228.29	中小型农机具、铁矿石、食用植物油

续 表

年 份	企业单位	从业职工	工业产值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
1973	20	331	179.15	增加大、小胶轮车排、配件
1974	24	537	237.07	增加水泥、糕点等
1975	31	679	355.37	增加铜矿石、磷肥等
1976	34	745	455.41	增加电动机、玉米脱粒机、饲料打碾机、石膏等
1977	37	506	577.59	增加酱油、醋等

注：1966～1969年的工业总产值以1957年不变价计算；1971～1977年以1970年不变价计算。

1978～1990年临泽县工业企业发展简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万元

年 份	企业单位	职工人数	工业产值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
1978	39	815	560.49	460.56	铜矿石、铅锌矿石、石膏、石膏粉、原煤、电、石灰、磷肥、水泥、农机具、小农具、砖、布鞋、木制日用品、粮油、印刷品、铁制品、1吨拖车等
1979	41	828	571.53	261.43	同上
1980	40	719	526.93	271.35	增加白酒
1981	40	719	442.37	323.28	同上
1982	27	680	467.91	311.92	同上
1983	19	595	510.53	310.12	同上
1984	31	773	612.06	295.36	增加饲料、印刷品
1985	34	824	712.06	512.32	增加1.5吨拖车
1986	39	1186	860.56	785.00	增加黄金、石膏装饰板、人造大理石、罐头、针织品等

续 表

年 份	企业单位	职工人数	工业产值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工业企业主要产品
1987	38	1474	1542.00	1823.50	增加玉米淀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玉米浆、骨粉、乳制品、机制纸板
1988	43	1517	2154.67	1907.80	同上
1989	41	1546	2613.18	1264.20	同上
1990	46	1618	2966.00	2092.00	同上

注：1978～1981 年的工业总产值以 1970 年不变价计算；1982～1990 年以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三 所有制及生产结构变革

所有制变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政府对个体手工业采取积极扶持的政策。至 1954 年，全县从业的手工业者及兼业工匠计 27 个行业 1772 人，投资 6.22 万元。

1955 年，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城乡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2 个，供销生产合作社 3 个，生产小组 7 个，从业 139 人。1956 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小组）17 个，有铁木器、缝纫、制鞋、砖瓦、弹花、农具修配等行业，从业 196 人。成立了临泽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农村半农半工的兼业工匠全部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统一调配从事副业生产。

70 年代，全县工业、手工业形成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成份单一性发展的生产体制。

80 年代，农村的工匠逐步恢复个体经营。部分有专长的农民联合经营采矿等产业。至 1990 年，合作、联合从事工业生产的农户 53 户计 836 人，个体手工业 298 户计 2802 人，私营工业、手工业经营资金 81.8 万元，形成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工业，个体手工业、私营工业同时发展的新体制。

生产结构变革 临泽县工业基础薄弱，50 年代以采矿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为主。1957 年，煤炭工业的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 28.5%，生产资料的产值占 41%。

1962 年临泽县恢复后，大力组织铁、木中小农具的生产，1965 年，煤炭的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 37.8%，中小农具生产的产值占 36.8%。70 年代，铜、铁、

石膏、石灰石等矿藏资源开发，建材工业起步；随着粮食产量的提高，商品量的增加，粮食、植物油加工及食品业相应发展；伴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出现农业生产工具更新换代的大变革，机制小农具取代了一大批手工制造的旧式农具，农具生产向农机制造业发展。1980年，全部工业总产值以1970年不变价计算，采矿业产值占总产值的14.3%，农机具制造产值占19.1%，建材业产值占8.03%，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占16.95%，五金、木器制品业产值占11.14%，肥料生产产值占4.42%，其他各业产值占26.06%。

80年代，重点开发农产品加工业，建成以淀粉厂为龙头的支柱企业。至1990年，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全部工业总产值中，淀粉厂的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36.5%；在全部工业企业中，以粮食为原料的加工工业产值占总产值的44%。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以现价生产法计算的工业净产值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产值占76.67%；产品销售总收入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收入占73.2%。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净产值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产值占67.3%；产品销售总收入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销售收入占43.2%。独立核算的乡办工业企业净产值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产值占56.9%。全县工业形成以农、林、牧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为主体的多元化发展体系。

第二节　产业及重点企业

一　产　业

采　矿

煤矿　1951年建梨园煤矿（称西大口煤矿），1953年产煤1914吨，年产值2.53万元。1956年，由甘肃省重工业厅列项投资建地方国营临泽煤矿（址皂矾沟，1958年改称岔路河煤矿）。1958年，扩大生产规模，原煤产量达6.14万吨，先后获甘肃省和全国小煤窑改造红旗奖。1960年产量达11.5万吨。1962年，全员生产效率为每工产原煤0.368吨，坑木消耗量每万吨40立方米，原煤成本降至每吨9.84元，上交利润3.15万元，获全省先进集体称号，出席甘肃省第四次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1969年，年产量降至2.2万吨。1970年3月，张掖地区工交局决定，将该矿撤销，资产向山丹东水泉煤矿搬迁。全矿累计固定资产总值91.8万元，报废26.3万元，移交东水泉20.7万元，移交临泽县44.8万元。职工476

人，全部移交东水泉煤矿。矿区由社队进行小型经营。

1956年，在北山红柳园建煤炭生产合作社。1958年7月，甘肃省地质局提交了《芦泉山煤矿地质普查报告》，据此拟筹建红柳园煤矿。1965年8月，筹建地方国营红柳园煤矿，由甘肃省建筑设计院设计。1966年7月5日建矿，至1967年，矿井掘进219米，证明该矿区为明代已开采的小煤窑遗址，于是年9月5日停建。

1975～1982年，社队在南山广开小煤窑，1976年年产量达9.48万吨，1978年增至11万吨。1982年，社队集体开办的小煤窑仅剩两家，产量下降到0.34万吨。1983～1990年，乡办煤窑仅存1家，其余多为个体联办小煤窑。1983年产量恢复到5.7万吨，1986年增至9.5万吨，1990年为8.9万吨。

铁矿 1958年，张掖市在梨园老君庙建梨园铁厂，组织土法炼铁。土高炉停产后，组织回收烧结铁。1962年将铁厂移交临泽县，移交结余资金37.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1.3万元，贷款16万元。至1965年12月，国家核拨损失11.18万元，处理物资及收回欠款7979元，核销财产损失16.32万元，铁厂撤销。1971年成立采矿厂，是年开采铁矿石3000吨。至1974年，共采矿2.7万吨，经济收入54.7万元。

铜矿 1969年，经甘肃省地质四队勘探，在祁连山内确定铜矿矿点1处，远景储量7.56万吨，其中富矿（平均品位3.34%以上）储量3.76万吨，原生矿1.31万吨，氧化矿0.61万吨。1972年11月筹建临泽县铜矿，翌年4月投产，总投资66.7万元，固定资产总额50万元。至1981年7月，共生产矿石9625吨，平均品位4.5%，出售8848吨，总产值192万元，实现利润23.8万元，上交国家11.2万元，上交县财政12.3万元。后由农民承包经营数年。1985年，矿权归肃南县管理，后转张掖选矿厂经营。

石膏矿 1958年开石膏矿。1975年组织社队恢复北山石膏开采，推销矿石。1977年石膏产量1.43万吨，1978年增至3.93万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期间，社队集体开采基本终止。1985年后，矿石主要用于本县加工，外销量年仅万余吨，由新华、沙河等乡的石膏经销站经营销售。

石灰石 季节性开采，70年代由社队组织专业性开采，年产量最高2000余吨。农村经济体制变革后由个体开采。

黄金开采 80年代由农民利用农闲淘沙金，1986～1988年，3年产沙金13.4公斤。此后，汪家墩村组织山金开采。

铅锌矿 1978～1979年开采铅锌矿石百余吨。

锑矿 1977年开采锑矿石100吨。

建筑材料生产

砖瓦 历代，手工脱坯，土窑烧制砖瓦。1952年，在沙河堡东建砖窑2座。1963年，部分公社组织砖瓦生产，工艺仍为手工脱坯，土窑烧制。1964年建手工业联社砖瓦厂，1965年产青砖38.7万块。1977年，临泽县机制砖厂建于新华公社向前大队，1985年改为县、乡联营。

水泥 1970年筹建临泽县水泥厂，1974年投产，生产矿渣硅酸盐水泥。经改造、扩建，至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290万元，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的年产值132.6万元。1985年建成倪家营乡联营水泥厂，年产量2000余吨。1990年，全县水泥总产量2.75万吨。

石膏制品 1985年，县磷肥厂引进石膏装饰板生产线，翌年投产，年产石膏装饰板2.26万平方米。1986年扩建为建材厂，生产石膏板和石膏粉。1990年，年产石膏板5.1万平方米，石膏粉3.32万吨。

食品加工

粮食、食用植物油加工 1956年，建食用植物油加工生产合作社，年产油品0.35吨。1962年，建白寨面粉加工厂，用水磨加工小麦粉、杂粮粉。至1964年，3年共生产小麦粉922吨，杂粮粉232吨。1969年，临泽县面粉厂投产，开始用机械磨加工小麦粉。是年，产标粉750吨。1971年，始用榨油机榨油，年产油品80吨。1977年，县面粉厂以1970年不变价计算的产值46万元，年产面粉966吨，油品96吨。公社面粉加工作坊生产面粉270吨，油品34吨。1990年，有全民所有制粮食、食用植物油加工企业1家，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的年产值60万元；集体所有制粮油加工企业2家，年产值106万元。全县加工面粉3.9万吨，食用植物油150吨。

食品生产 1974年，临泽县食品厂建成，年产糕点35吨，产值4.6万元。1977年，酱油和食醋批量生产。1980年，产糕点48吨，生产酱油62吨、食醋194吨。1985年，建乡办食品厂1家、罐头厂1家。至1990年，乡办食品厂2家，县乡食品业产值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达134.6万元。

淀粉生产 甘肃临泽淀粉厂于1987年投产，是年，生产玉米淀粉0.55万吨。1990年，淀粉产量1.27万吨，蛋白粉580吨，玉米油266吨。

乳品生产 临泽县乳品厂于1986年投产，是年，产奶粉100吨。1990年，产量202吨。

饮料生产

白酒 1978年，临泽县屠宰厂试酿白酒，1980年，产白酒2.5吨，1983年，产15.6吨。1985年，建成临泽酒厂。1990年，年产量150吨，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的总产值21万元。

果茶 80年代批量生产楸子汁和梨原汁，1990年生产红枣果茶。

饲料加工

1984年，临泽县饲料厂投产，是年生产配合、混合饲料84吨。嗣后，蓼泉、沙河乡相继建乡办饲料加工厂。1990年，全县饲料年产量2200吨。

机械制造

1970年，临泽县农具厂改为农机修造厂，全厂拥有车床7台，钻床2台，刨床1台，铣床1台。是年生产打井机20台，饲料粉碎机47部。1978年起生产小拖车。至1980年，拥有机床31台，包括车床、钻床、搪床、磨床、铣床、刨床、插床、切断机床以及其他机床，台钻4部，砂轮、抛光机7台，锻压设备10部。是年生产TC1型拖车235辆，750KG拖车146辆，铡草机22台，TC1型拖车底盘10套。1990年，生产拖车1115辆，BT—411播种机113台。

农具制造

1962年建临泽县农具厂。1975年1月，县革委会决定将原手联社所属铁器社改为铁制农具修造厂（后改五金厂）。1977年，新华铁器生产合作社改为铸造厂（1979年8月撤销）。以各公社铁、木器社分别改建平川、板桥、蓼泉、鸭暖、小屯、新华农具厂。翌年，建倪家营农具厂。1979年建沙河农具厂。1983年撤沙河、新华农具厂。1990年，除小屯、鸭暖乡农具厂外，其余乡农具厂全部并转。铁木制中小型农具基本由个体手工业者生产。是年，全县生产中小型农具19.5万件。

铁、木器及家具制造

1956年，县城手工业者组建铁、木器生产合作社。1962年，人民公社以农具厂改建铁木器生产合作社。1975年，县木器社改木器厂，铁器社改五金厂，制造日用铁、木器具及家具。

1986年，县、乡铁木器及家具制造企业制作家具0.34万件，取暖制品53吨，

镔铁制品17吨。至1990年，家具等木器制造皆改为个体经营。

服装、鞋制造

1956年，将城镇缝纫、制鞋手工业者组织起来，成立缝纫和制鞋合作社。1975年建临泽县被服厂和临泽县制鞋厂。1986年，以临泽县针织厂改建衬衫厂。至1990年，全县服装、制鞋企业3家，年产服装14.4万件，布鞋0.4万双。

印　刷

临泽县印刷厂建于1977年9月，其前身是临泽县絮棉加工厂，隶临泽县手工业管理局。时有铸排、印刷、装订3个车间，四开机1台，圆盘机4台，切纸机1台，固定资产8万元，年销售产值13万元。1985年改组为临泽县印刷装璜包装厂，购进铸字机1台，字模3付，进行瓦楞纸箱生产。1986年购进方箱机、对开机、铸字机等。至1990年，固定资产原值30万元，销售产值达45万元，利税总额2万元。

制　革

1977年筹建临泽县皮革厂，建成制革和皮鞋生产线。1984年停产。

发电　供电

火力发电　1966年，临泽电厂建成，以锅驼机为动力，年发电量86.14万千瓦时，仅供县城照明。1972年底停产。

小水电　1966年9月，板桥建成全县第一座小水电站，年发电量约25.2万千瓦时，用于板桥公社机关及附近农户照明。1983年停产。

1967～1972年，相继有东柳、小鸭、平川、鸭暖、土桥、小屯、西柳、芦湾、蓼泉、张家湾、水泥厂水电站建成运行，年发电量230万千瓦时。后随着农电网的沟通，小水电站陆续停运。

供电　1972年底，平原堡至县城35千伏输电线路架通，临泽城区35千伏变电所投入运行，城区由35千伏电网供电。1975年，县水电局设电力组负责农村电网建设，至1976年底，架通沙河、小屯、新华3个公社共28个大队及临泽农场的农电线路，1977年架通鸭暖、小屯两个公社共7个大队，1978年架通平川、板桥两个公社共9个大队，1981年架通蓼泉公社6个大队，1982年架通沙河公社新民大队的农电线路。

1980年10月，县城至西柳35千伏输电线路及西柳35千伏变电站开工建设，1982年7月竣工投入运营。

1982年5月，梨园35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翌年5月竣工。

1983年12月，临泽县农电服务公司成立。

1984年10月，西柳至三一35千伏农用送变电工程开工，翌年12月竣工投入运行。至1985年底，全县有35千伏变电所3个，主变3台，35千伏输电线路4条，计长62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10条，计长320公里，其中农用线路7条，计长316公里；配电变压器209台，其中农用变压器197台；低压线路356公里。

1986年4月，新华35千伏变电所开工建设。是年底，全县城乡基本通电。

二 企业选介

甘肃省临泽农机修造厂 1962年，以张掖工业学校实习厂为基础改建临泽县农具厂，手工制造铁制中、小农具。1966年有职工34人。1970年扩建，易名农机修造厂，有职工117人，拥有金属切削机床11台。1978年8月，荣获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称号。1980年，有职工152人，拥有金属切削机床31台，台钻、锻压设备等21台，年产拖车381辆，450E钢圈1616只，年产值72.7万元。1984年，所产金驼牌TC1型拖车获甘肃省优质产品证书，450E钢圈列为省列产品。1987年，TC1.5型拖车通过地级新产品鉴定。至1990年，有职工154人，固定资产总值143万元，净值73万元。是年还生产205轴承套圈15.54万件，常压锅炉40台，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的工业总产值192.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25万元。

临泽县水泥厂 1970年，临泽县革委会决定筹建水泥厂，厂址选于梨园堡南磨沟口台地。筹建人员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靠拣铁矿石、挖石膏制粉笔等筹集资金，建起了小水电站等基础设施。1974年，投资11万元，建普窑1座，当年试生产矿渣硅酸盐水泥450吨。至1978年，年产量7000余吨。1982年，按年产5万吨指标改造扩建。当年完成投资6.2万元，翌年完成33万元，生产能力1万吨。1985年生产水泥2.4万吨。1990年，建机立窑1座。固定资产原值290万元，净值172万元，年产水泥2.75万吨，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产值132.6万元。是年，有职工242人，劳动生产率0.54万元。临泽县水泥厂艰苦创业的精神多次受到省、地表彰。

甘肃临泽淀粉厂 系临泽县与核工业部七九六矿合资经营的中型玉米加工企业。1984年经甘肃省经委和核工业部批准立项。一期工程占地面积6.4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设计年产玉米淀粉1万吨，蛋白粉600吨，玉米浆350吨，胚芽饼350吨，玉米油200吨，总投资1133万元。采用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其中，引进日本斋藤株式会社SSG—455T型离心分离机5台，SSG—610型麸质浓缩机1台，ABS—30离心过滤器6台；消泡泵1台；西德瑞中服务公司针磨1台；美国道尔——奥尔佛公司去石器1台，曲筛筛片和喷嘴7套。1986年12月试车，翌年投产。

1988年，临泽淀粉厂生产的雪晶牌玉米淀粉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1989年改造扩建。是年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专业协会普查认定，该厂在全国年产万吨以上厂家中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名列第三。1990年实施二期2000吨柠檬酸生产线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总投资2456万元。

1990年，全厂有职工49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6人。固定资产原值1123万元，净值994万元，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的年产值1558.5万元，全员人均产值3.14万元；年平均流动资金1375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510万元，盈利总额254万元。雪晶牌玉米淀粉获部优产品称号。

临泽县乳品厂 为临泽牛场的配套企业。1983年5月24日经甘肃省计委、“两西”建设指挥部批准立项，1986年7月通过省、地验收投产。初建生产能力为日处理鲜奶5吨。1988年扩建日处理鲜奶20吨加工生产线，是年，所产雪莲牌加糖全脂牛奶粉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称号。1989年产奶粉154吨。1990年，有职工33人，固定资产原值361万元，净值318万元，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的总产值102.3万元，全员人均产值3.19万元。所产雪莲牌全脂奶粉获部优产品称号。

三 工业效益比较

1949～1965年临泽县工业总产值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全部工业		生产资料生产	生活资料生产
	总产值	增长比例		
1949	9.99		1.99	8.00
1950	9.99		1.99	8.00
1951	11.12	11.16	2.96	8.16
1952	11.81	5.84	3.21	8.60

续 表

项目 / 年份	全部工业		生产资料生产	生活资料生产
	总产值	增长比例		
1953	13.87	14.85	4.53	9.34
1954	14.06	1.35	4.61	9.45
1955	19.15	26.58	9.45	9.70
1956	49.64	61.42	23.26	26.38
1957	70.74	29.83	29.10	41.64
1962	61.17		56.56	4.61
1963	54.86	−10.30	50.25	4.61
1964	86.98	36.93	57.84	29.14
1965	93.57	7.04	70.76	22.81

1966～1969年临泽县工业总产值比较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66	1967	1968	1969
总产值	114.29	132.32	99.22	105.23
增长比例	18.13	13.62	−25.02	5.71

注：总产值以1957年不变价计算。

1970～1983年临泽县工业总产值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全部工业		公社工业	
	总产值	增长比例	总产值	增长比例
1970	104.24	−0.94	4.01	
1971	192.74	45.92	28.40	85.88
1972	228.29	15.57	27.15	−4.40

续 表

项目 / 年份	全部工业		公社工业	
	总产值	增长比例	总产值	增长比例
1973	179.15	−13.64	34.42	21.12
1974	237.07	16.84	7.63	−77.83
1975	355.37	33.29	75.61	70.20
1976	455.41	21.97	71.36	64.12
1977	577.59	21.50	110.07	35.17
1978	560.49	−2.00	176.52	37.64
1979	571.53	3.67	126.57	−28.29
1980	526.93	−9.43	81.53	−35.38
1981	422.37	−19.84	32.87	−59.68
1982	467.91	9.73	18.69	−43.14
1983	510.53	8.35	15.91	−14.87

注：1970～1981 年以 1970 年不变价计算；1982～1983 年以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1984～1990 年临泽县工业总产值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全部工业		乡镇工业		村级以下工业	
	总产值	增长比例	总产值	增长比例	总产值	增长比例
1984	612.06	16.59	98.13	33.78		
1985	1151.67	46.85	73.40	−25.20	439.61	
1986	1510.56	23.76	104.00	29.42	650.00	32.37
1987	2258.30	33.11	115.94	10.30	716.30	9.25
1988	3208.27	29.61	109.02	−5.97	1053.60	32.01
1989	3859.20	16.86	201.00	45.97	1246.00	15.44
1990	4272.80	9.68	300.00	33.00	1306.80	4.65

注：总产值以 1980 年可比价计算。

1985～1990年临泽县工业净产值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总产值		物资消耗		净产值	
	以当年价格计算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以当年价格计算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以当年价格计算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1980	613.66	613.66	489.28	489.28	124.38	124.38
1985	1271.65	1151.67	916.28	831.82	355.37	319.85
1986	1618.23	1510.56	1167.14	1090.04	451.09	420.52
1987	2504.30	2258.30	1883.79	1699.46	620.51	558.84
1988	3709.06	3208.27	2814.55	2438.34	894.51	769.93
1989	5322.23	3859.20	3952.39	2867.56	1369.84	991.64
1990	5883.00	4272.80	4348.00	3198.00	1535.00	1074.80

第三节 工业管理

一 行政管理

1956年，成立临泽县工业科，管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957年改为工业交通科。1962年改为工业交通局。1968年，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工业交通组管理工业交通。1970年恢复工业交通局。1983年，国有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事业及城市集体工业划归县经济委员会实行综合管理。至1985年，管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9家，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工业产值为496.1万元。1990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计有农机修造厂、水泥厂、建材厂、砖瓦厂、淀粉厂、乳品厂、骨粒厂、面粉厂、饲料加工厂、食品加工厂、酒厂、屠宰厂共12家，职工1173人，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工业产值2376.8万元，全员人均产值2万元。其中，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10个，固定资产原值2282万元，净值1880万元。产品销售总收入2534万元，利润355万元。

1956年，成立临泽县手工业合作联社，对手工业合作社进行综合管理。1962年，成立手工业管理局。至1965年，手工业系统有小型企业12个，产值39万元。1967年，撤销手工业管理局，1968年恢复手工业联社。1970年，有企业16个，其

中在城镇12个，年产值72.5万元，在公社的4个，年产值4万元。1974年又改手工业联社为手工业管理局。1990年，手工业管理局改称二轻工业局，辖企业4个，年产值183.5万元。

二　经营管理

综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临泽县工矿企业的经济计划指标由企业编制，报主管部门批准执行；重点企业则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分解编制企业执行计划。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按照计划组织生产和销售。主管部门对原材料供应、资金周转、技术改造等重大问题予以宏观指导和微观协调。对计划统配的产品，按统配计划供应，以保证国家供需计划的实施。集体所有制企业多以市场需求组织生产。

1980年，中共临泽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扩大企业自主权。企业根据市场需要制定和修改生产计划，自主组织生产和销售。政府和主管部门协调生产、供销服务。自1988年起，各类企业的经济计划指标均纳入任期目标责任合同管理。至1990年，实行承包责任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审计，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经济计划，定期对产量、产值、销售收入、利润、质量、主要原材料消耗、劳动生产率、流动资金周转率等主要指标进行考核。

生产管理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初建、扩建、更新改造、重大基本建设均由企业和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政府组织论证，提出可行性报告，按照审批权限逐级上报审批。经审批立项后，有关方面组织和监督实施，对企业的停、转、并也按审批权限上报审批。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人员编制，统一由县编制委员会或劳动人事部门按照计划指标编制组织实施。1987年，在全民所有制企业试行劳动合同制，改企业干部的任命制为聘任制。产业工人的内部调配、使用权下放主管部门，劳动人事部门按照“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下达计划指标”的规定，对企业的编制和工人总额实行控制。企业的管理机构、党群组织设置及干部配备由县委、政府根据企业的规模确定。干部实行聘任制以后，主要管理干部仍按照管理权限审批。厂长由主管机关按照德才条件聘任，并接受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监督。主管机关定期对聘任干部进行考核。企业内部的管理人员由企业聘任，并受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监督。对不合格的管理人员，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临泽淀粉厂为合资企业，董事会为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任期负责制。

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合作经济，实行集体所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56年完成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参加手工业合作社的社员民主选举理事会、监事会，行使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权，实行“集体所有、民主管理、自愿合作、按劳分配、自负盈亏”的管理办法。1975年改社为厂，实行国营企业的管理制度。1983年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会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厂长经民主选举产生，报主管部门批准担任。

较大的企业实行班、组制。工人的工资按企业特点，分为固定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等形式。班组、车间建立考勤、产量、质量、技术考核等生产管理制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行各种经济责任制，企业内部对原材料消耗、工时定额、质量检验、成本核算、工艺操作、产品销售等主要生产环节以岗位进行定期考核。1990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1990年现价生产法计算的净产值1076万元，全员人均9173元；企业利润总额355万元，全员人均创利润3076元；职工人均占有福利基金307元，奖励基金537元。工业生产物质总消耗2335万元，每百元净产值消耗物质217元，流动资金年末实际占有量2306万元，每百元净产值占有214元。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净产值55万元，全员人均3107元，利税总额17万元，全员人均960元。独立核算的乡办企业净产值58万元，全员人均2406元；利润总额13万元，人均创利润539元。

第六章　交通　邮电

第一节　交　　通

一　道　　路

古　道

临泽县地处河西走廊中部，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横贯县境。至近代县境内形成南、北、中3条主干道。

北道自张掖靖安入县境，沿黑河北岸西行，傍长城经明沙、平虏、西古城、板桥、怀城、四坝入高台境。民国17年（公元1928年），傍长城辟大车道长90里。

南道位于榆木山山前冲积扇北缘，自张掖四角墩滩西行，至下马郡入临泽境，西行经晓霓（今下倪家营）越大沙河，沿扎尔墩滩西行，过嘉陵关，至元山子入高台县境。近代，南道北移，自沙河三渠口南，沿宋家大寨、威狄堡一线西行。《辛卯侍行记》载：沙河堡偏南有商路，自沙河5里廖家堡（即化音堡），又10里古集堡（即宋家大寨），西北5里韩家堡，3里康家堡，又7里威虏堡（即威狄堡）。

明代，沙河、抚彝设驿站，沙河至抚彝辟驿道1条。自甘州经西城驿、沙井驿，至沙河驿，折西北向，经广屯、古寨，至抚彝驿，折西向，经双泉入高台县境。《辛卯侍行记》记述：发甘州，……5里贾家庄，有沙河堡，堡周里许，明建，附近居民约三百家。路北10里花墙堡；西北行10里广屯堡，俗称小屯；10里古寨堡，路左10余丈有古庙，大木坊；行沙漠10里抚彝厅；西行7里新工堡；8里小鲁堡（双泉堡）；5里芦湾墩，5里渠口堡。

甘新公路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甘肃省政府倡修甘新公路兰州至酒泉段，县境内以沙河堡至抚彝驿道为基础扩建，抚彝堡折西，经双泉堡至高台境。路宽3丈5尺，砂土路面厚5寸。据是年6月《甘肃政报》载：“路虽将就能行，唯路基不实，浮

土虚松，遇大水即被冲坏。”民国23～24年，又对线路进行了4次勘测，逐步改造修整。民国26年，省府批准由新绥长途汽车运输公司运行。同年成立甘新公路督办公署，对武威红城子以西路段进一步整修，其中，鉴于临泽境内原路段多处阴潮地带，行车困难，改由沙河堡西行，经化音堡、宋家大寨、威狄堡、小海子入高台境。改线后的路段，在临泽境内总长30余公里，路面宽9米，建木质桥34座。据《临高纪行》一文称：“临高公路，路面平坦易行，尤以临泽境内为佳，俱用石子铺成。”民国32年，被山洪冲毁数段，重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多次改造，路面拓宽，弯道减少。1973年沥青罩面。现称312国道，为二级公路。临泽境内路段共有钢混结构桥4座，总长126.96米，涵洞79道，总长859.9米。设化音、向前两个道班管理路段。

兰新铁路

自兰州西行572公里处入临泽境，经沙河、新华两乡，1956年5月1日正式通车。临泽车站位于县城西北侧，站台长500米，3股车道，站舍建筑面积313平方米，仓库400平方米。站内设运转班组3个，客运班组1个。车站区域内有养路领工区、桥梁领工区、公安派出所等8个单位。新华庄车站位于新华乡胜利村，建于1971年，4股车道，站舍建筑面积147平方米。另于新华乡西柳村设乘间站1处。县境内建有桥梁7座，涵洞17道。较大的桥梁有东石河桥、大沙河桥、老沙河桥。

地方道路

临泽至内蒙古便道　自平川经红柳园可至内蒙古境。自板桥出阳台口经马刨泉、头道河、红湾、双岔子、小水、羊山湖、梧桐树梁、墨勒河、东井、白茨茨至阿拉善右旗，沿纳岭古道可至包头、北京。自板桥经狼湾山、大红山、大车场、大红沙沟至阿拉善右旗。自板桥经茨窝子泉、花海子至盐池。自板桥经板槽河、石工场、寒水沟、两个井至盐海子，再北行可至吉路乃，与古龙城古道相接。

临泽至祁连山区便道　一自倪家营入梨园大口，一经扎尔墩滩入梨园小口，于梨园南汇于孤山子，沿梨园河上行，可达康隆寺、红湾寺及各处煤窑。翻越山岭可达青海。《辛卯侍行记》谓：“沙河堡西南50里有梨园营，明筑，周2里，驻都司。……南行30里骆驼脖子，70里青龙寺，30里红湾寺。南一日行酸刺沟，有金矿。”

临岔公路　自兰家堡接甘新公路南向，经扎尔墩滩入梨园小口子，沿梨园河

西岸至榆木庄，入白沙沟，至岔路河煤矿。1952年修整化音至梨园简易道路。1956年，由甘肃省交通厅设计化音至皂矾沟（岔路河）煤矿公路，于1958年竣工。1959年，对部分险段进行改造，终点为岔路河煤矿，命名临岔公路。1970年，化音至梨园段易名临梨路，1976年沥青罩面，列为三级公路，总长23.2公里，设梨园道班养护管理。全路段建有桥梁7座，总长109.2米，涵洞18道，总长167.6米。

张肃公路临泽段 张掖至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张肃公路，自张掖经新墩、四角墩、甘浚、小泉，于43公里处入临泽境，又于梨园南之关栅口进入肃南县境。1970年修筑“708”公路，国家总投资141万元，当年完成路基，并铺油面74公里。临泽县境内总长10公里，经倪家营乡红山湾、南台、梨园村，有桥梁2座，涵洞16道，总长139米。

临平公路 原称蓼沙公路，自县城北向，经小屯至蓼泉。旧为驿道，民国时曾为甘新公路路段。1956年以旧线路建砂砾路面的简易公路，总长25公里。1968年，古寨段改线3公里。1975年，小屯段改线7公里，翌年，皇渠桥南改线3公里。同时，国家投资40.3万元建成平川黑河钢混大桥，将公路延至平川，称临平公路。是年，蓼泉至小屯段的油面告竣。1982～1984年接续铺油罩面12公里，建成全线长23.6公里，路面宽6米的沥青罩面三级公路。共有桥4座，总长273.6米，涵洞54道，总长552米。

临板公路 原称鸭沙公路，自县城北向，经五泉，于野沟湾折东至鸭暖。1970年建简易公路，1978年建成四级砂砾路面。是年，国家投资45万元，建成板桥黑河大桥和鸭暖大沙河大桥，改线4.5公里，延伸至板桥，称临板公路。1980年扩建，完成土方1.3万立方米，石料2.93万立方米，罩油面16公里。翌年又铺油面12公里，建成全线长28公里，路面宽6米的沥青罩面三级公路。共建桥梁5座，总长319.4米，涵洞95道，计701米。

临倪公路 自甘新公路县城东3公里处（今工业小区）南行，经下营、倪家营、汪家墩、上营，至红山湾，与张肃公路交汇，全长19.8公里。1965年辟为简易公路。1983～1984年，国家投资23.45万元扩建，完成土方3.71万立方米，石料2.82万立方米，工日2.38万个，建为沥青罩面三级公路。共建涵洞18道，计162米。

蓼下公路 自蓼泉至下庄，原为驿道，民国时曾为甘新公路路段。1975年建成四级土路，邻蓼泉段铺油面2.5公里。1990年改造为三级公路，共完成土方17.4万立方米，砾石1.5万立方米，提高路基，拓宽路面，部分路段改弯取直。公路全长14.8公里，建桥涵28道，计157米。经寨子、新添、堡子、上庄、双泉、下

庄村，出县境入高台。

野赵公路　路段自鸭暖乡野沟湾经蓼泉乡唐湾、沟湾、墩子至赵家湾子。东接临板公路，西连临平公路，全长10公里。1970年建简易公路，至1982年改线两次。1990年投资16.58万元，整修铺油建成三级公路，共完成土方2.05万立方米，石料0.86万立方米。建桥涵19道，计78米。

鸭小公路　路段自临板公路黑河大桥南起，经张家湾至小鸭，全长13公里。1966年修简易公路，1973年铺垫土石，建成三级公路。建桥1座，长10米，涵洞42道，计357米。

张罗公路板土段　即张掖至高台罗城公路临泽境内板桥至土桥段，全长20公里。原有大车道，1968年整修，与张掖靖安连接。1987年再次整修，完成土石方5.3万立方米，铺设砂石路面。1990年，投资5万元，完成垫方8.14万立方米，路面铺砾石1.5万立方米。建混凝土过水路面246米，修建桥涵27道，计230.7米。

张罗公路平板段　自板桥西北行，至平川乡贾家墩村，全长37公里，为三级公路。原为古道，1958年整修扩建为高台至板桥简易公路。1971年改建板桥至雒家桥12公里土石路面，1979年建成雒家桥至平川9公里标准路面，建桥1座，涵洞86道，计756米。1986年完成板桥至西柳11公里渣油路面。1987年整修平川至贾家墩路段，完成土石方11.47万立方米，人工2.87万个，车工2.56万个；新建涵洞5道，计55米，改、扩建涵洞38道，总长295米。西出县境经五坝、高台县城至于罗城。于平川接临平公路，于板桥接临板公路，沟通张、临、高交通。

二　重要桥涵

平川黑河大桥　位于平川村南。清乾隆二十三年（公元1758年），抚彝通判高沅筹资建简易木桥，经年乃圮。1958年又建木桥，桥身净跨径220米，以木桩支撑梁架，可供车马通行。1976年投资建钢混双曲拱桥，全长246米，钻孔灌注桩微弯板箱型组合梁桥，共18孔，桥面净宽7米，南、北桥头引道50余米。投入工日11.82万个，完成混凝土工程量1713立方米。是年4月中旬开工，9月29日竣工通车。

板桥黑河大桥　位于板桥村南。河床净宽500余米，历代均以木船摆渡。1978年，国家投资45万元，确定同时修建板桥黑河大桥和鸭暖大沙河桥。黑河桥总长230.3米，共13孔，每孔净宽16米，为钻孔灌注桩微弯板坦肋拱桥，桥面净宽7

米。全部工程投入11.86万工日，完成混凝土工程量2376立方米，桥头引道工程土方4.3万立方米，浆砌石导流坝480米，疏通道路3.4公里，建小桥涵9座。

鸭暖大沙河大桥 位于大沙河下游野沟湾东，全长62.4米，桥面净宽7米，系钻孔灌注桩空心板桥梁。

梨园大桥 清乾隆三十三年（公元1768年），闪佛寺众僧募资，在响山河建通济桥。嘉庆二十四年（公元1819年）重修，至民国30年已坍塌。1959年，在梨园河孤山子建“跃进桥”，混凝土桥墩，木质桥面。1970年，“708”公路自南台关坡头下跨越梨园河，建成钢混结构空腹双曲单孔40米拱桥，总长53.1米。在当时为张掖地区单孔跨径最大的桥。

沙河大沙河桥 位于县城东关外。民国时期疏通甘新公路，筑木质桥。为减小跨度，共分4座，称四连桥。1967年建成5孔钢混结构的大桥，总跨径50米。

兰新铁路大沙河大桥 位于甘新公路大沙河桥北400米，长110米，6孔，钢混结构，桥高3.3米。建于1955年。

三 运 输

水 运

历代，黑河两岸以渡船往返。《汉书·霍去病传》载：“其夏……去病至祁连山，捕首虏甚众。上曰：‘骠骑将军涉钧耆，济居延，遂臻小月氏，攻祁连山，扬武乎觻得。’”说明那时已以舟船沟通弱水两岸的交通。有湖南湘乡人黄建庭，光绪间寄居四坝，以开煤矿获利，重修平川渡船一只，为六坝、毛目各造渡船一只。民国间至50年代，黑河流经县境的河段有码头3处，渡船大者可载20余人，终年迎来送往不辍。

黑河历行水运。清同治间，左宗棠西征，拟以黑河水路运输粮草。勘得黑河东起乌江堡，西至高台之河西堡，沿河220里，河皆软沙，平无巨石，水广六七丈不等，虽冬初，尚深三四尺，则水盛时当倍之。据此断定可行船。“驰檄汉商二郡，雇船匠、篙师数人，”在当地采料试造船只，并广修河渡。经试验，空船入水3寸，载粮24石则入水7寸；载重顺水西行，4人操驶行4日；轻舟逆水东返，3人驾之亦4日；若将装卸、路途阻风等计算在内，往返12日为一运。于是，调来楚地舟人30余名，再造舟10艘，同治十二年五月成。

陆　运

古、近代，陆路运输以驮运和畜力车运输为主。骆驼适用于远程驮运，每峰可负载400斤左右，日行30～40里。当地驼队常远涉新疆、包头、北平、天津。毛驴用于短途驮运，每头可负载百余斤。昔日，南、北山区所开采的煤炭，采伐的木料多赖毛驴驮运。大轮车是当地传统交通运输工具，主要用于短途和中途运输，如缴运粮草、运煤炭等。民国年间，临泽所征军粮多以大轮车运抵酒泉。骡、马车则有一辕一梢的双大套和一辕两梢的三大套。行远程的牛车也可在辕外加一纤。专用的载人车还加车棚，称轿子车，俗称棚棚车。

40年代末，临泽县运销合作社始使用胶轮大车。1950年，全县拥有胶轮大车7辆，专用于货运，1955年15辆，1957年40辆，1962年增至117辆，1969年193辆，1977年542辆。

从临泽过境的第一辆汽车是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意大利人希皮奥内·博尔盖基一行驾驶的“伊塔拉”。1956年，地方国营新华镇农场购置载重汽车2辆。1958年，地方国营岔路河煤矿购置解放牌载重汽车1辆。1962年临泽县恢复后，有货运汽车2辆，小吉普1辆，农用运输汽车4辆。1965年，货运汽车11辆，农用汽车6辆。翌年成立临泽县汽车运输队，开展货运业务。1969年开县内客运。至1980年，全县共拥有客、货运汽车117辆，其中农村拥有汽车34辆。1990年，全县客、货车299辆（公营164辆，私营135辆），其中客车22辆。

汽车货运　1980年，全县货运汽车111辆，完成货运量0.9万吨，货运周转量每公里59.9万吨。1985年，共拥有货运汽车168辆，完成货运量4万吨，货运周转量每公里219.23万吨。1990年，全县货运汽车277辆，完成货运量14万吨，其中县汽车运输公司拥有货运汽车5辆，完成货运量0.3万吨，机关企事业部门146辆，完成6.7万吨，个体运输户126辆，完成7万吨。

1973～1990年临泽县汽车货运概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合计		县运输队		机关企事业单位		农村及个体	
	汽车数（辆）	货运量（万吨）	汽车数（辆）	货运量（万吨）	汽车数（辆）	货运量（万吨）	汽车数（辆）	货运量（万吨）
1973	33		7	0.8	11		15	
1974	34		7	0.9	16		11	

续 表

项目 / 年份	合计		县运输队		机关企事业单位		农村及个体	
	汽车数（辆）	货运量（万吨）	汽车数（辆）	货运量（万吨）	汽车数（辆）	货运量（万吨）	汽车数（辆）	货运量（万吨）
1975	47		10	1.1	19		18	
1976	56		10	1.3	27		19	
1977	59		9	1	30		20	
1978	62		9	1.9	31		22	
1979	67		10	1.2	47		10	
1980	111		11	0.9	66		34	
1981	138		13	0.7	66		59	
1982	151		11	0.8	68		72	
1983	180		11	2.4	90		79	
1984	181		11	0.7	101		69	
1985	168	4	6	0.7	112		50*	3.3
1986	164	11.3	6	0.5	110	5.1	48*	5.7
1987	180	7.7	4	0.4	105	4.2	71*	3.1
1988	184	8.5	4	0.2	104	4.6	76*	3.7
1989	260	11.8	4	0.3	136	4.8	120*	6.7
1990	277	14	5	0.3	146	6.7	126*	7

注：1、1985年前，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及个体汽车货运量无统计。

2、加*号者为个体车辆数。

火车货运 兰新铁路临泽车站自1956年5月正式通车营运。

1976～1990年铁路货运量统计表

年份 \ 货运量	货物发送量（吨）	装车量（车皮）	卸车量（车皮）
1976	31347	689	645
1977	49534	1059	878
1978	74973	1526	867
1979	71886	1459	757
1980	51179	1037	994
1981	43826	901	855
1982	63209	1303	975
1983	86114	1678	2810
1984	119197	2264	3640
1985	160734	3004	2434
1986	168373	3192	2441
1987	97374	1889	950
1988	97412	1799	1096
1989	113280	1531	972
1990	78004	1391	996

客运　1950年，甘肃省运输公司开通兰州至酒泉长途汽车客运，是年10月，酒泉运输公司设蓼泉、沙河运输站。1951年底，甘肃省运输公司开设沙河代办所。1953年，开通沙河至蓼泉、蓼泉至高台的客、货运线路。1958年，张掖运输公司沙河运输站改建为临泽汽车站，开通沙河至甘新公路沿线定班客运。1974年，县汽车运输队购置解放牌38座载客汽车1辆，开沙河至蓼泉、沙河至西柳的定班客运。是年，客运量8580人次，至次年达4.37万人次。80年代，县乡公路网沟通。1982年，客运量11.2万人次，1985年23.6万人次。1988年，正常营运的大、中型客车22辆，年客运量43.8万人次。

1990年，以临泽县汽车运输队成立汽车运输公司，运输公司有客车9辆。另有个体客车9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客车4辆。县内客运线路有：临泽——蓼泉——双泉，临泽——平川——四坝，临泽——鸭暖——板桥——西柳，临泽——

张掖，临泽——梨园——鹦鸽嘴水库，临泽——兰州。是年，客运量达100万人次。张掖运输公司经临营运线路有：张掖——临泽；张掖——靖安——板桥——临泽，张掖——甘浚——南台——临泽，张掖——临泽——高台，张掖——临泽——南华——肃南，张掖——甘浚——南台——鹦鸽嘴水库——肃南，张掖——临泽——酒泉等。另外还有酒泉经临东行的客运车辆。

临泽火车站，1981年旅客发送量8.55万人次。1990年，旅客发送量2.14万人次。

1976～1990年临泽县内汽车、火车客运量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汽车客运量					火车旅客发送量（万人次）
	合计		县运输队客运量（万人次）	机关企事业客运量（万人次）	个体客运量（万人次）	
	客运量（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1976	3.59	93.64	3.59			3.17
1977	6.37	126.74	6.37			5.58
1978	6.08	166.80	6.08			6.30
1979	4.94	150.94	4.94			5.40
1980	5.26	153.14	5.26			4.24
1981	8.95	244.11	8.95			8.55
1982	11.20	332.47	11.20			4.17
1983	12.00	427.2	12.00			5.14
1984	19.00	519.00	19.00			5.08
1985	23.60	645.00	21.10		2.50	5.37
1986	35.80	1002.00	25.60	4.20	6.00	5.25
1987	41.20	1338.00	30.00	6.00	5.20	3.69
1988	43.80	1454.00	26.70	9.60	7.50	3.60
1989	71.59	2374.00	33.64	14.21	23.74	3.22
1990	100.55	2746.00	55.42	14.06	31.07	2.14

四　交通管理

行政管理机构

1956年，临泽县设交通科，对交通事业行使行政管理。1957年交通科与工业科合并，设工业交通科。1962年改工业交通局。1968年为生产指挥部工业交通组，处理有关行政事务。1970年恢复工业交通局。1983年撤销工业交通局，成立经济委员会，对全县工业企业和交通事业实行综合管理。县乡公路由临泽县县乡公路管理站管理，辖沙河、平川、板桥3个道班。

道路养护

民工建勤制度　民国时期，甘肃省政府制定的公路养护办法规定，公路两侧5公里以内年满18～50岁的男子，必须承担公路养护义务。公路路基、桥涵的建设均由民众义务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民工建勤制度。国务院于1956年规定，道路两侧15公里以内年满18～45岁的男性农民和年满18～40岁的女性农民，每人每年5个义务建勤工作日，车畜每年2个义务建勤工作日，由公路管理部门组织定期养护和不定期维修国有公路。60～70年代，基本完成甘新公路及省、县道主要干线的改线、路基加固、钢混桥涵更新等建设工程。至80年代，完成县乡主干线的油面铺设。1990年，全县县乡公路166.11公里，三级路面151.4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90.6%，四级路面16公里；实现标准化养路71公里。

道路绿化　民国时期，地方政府明令要求公路附近的乡、保栽培、管护道旁树木，县境内甘新公路两侧的树木成活率较高，管护良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道旁植树列为绿化重点，至70年代已实现主干公路的绿化。80年代末，县乡公路道旁植树保存总量达14余万株。

路段固定养护　县境内公路由国道、省道、县道三级组成，分别由张掖公路总段所辖张掖、高台养路工区管理。民国32年（公元1943年），张掖公路总段在沙河、威狄堡分设道班，分属张掖、高台公路段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沙河、新华道班，1958年设梨园道班，分段养护国道和省道。1976年成立临泽县公路管理站，对县道实施管护。

养路费征稽管理

1956年后，机动车辆养路费征稽的实施与管理由甘肃省交通厅养路费征稽处

张掖征稽所进行。1986年10月，在临泽县开设征稽站，负责临泽县机动车辆的养路费征稽和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汽车养路费的征收标准，1986～1988年，每年每吨95元，1989年提高为每年每吨120元。车辆购置附加费标准，进口车辆以车价的15%征收，国产车辆以10%征收。

营运管理

车辆管理 临泽县客货运输车辆的发照、管理，原由张掖汽车监理所统一进行。1984年设立临泽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凡新购客货汽车，由单位或购车个人申请，经运管所审核建档入户，办理道路运输证，报张掖地区车辆管理所审批发照。对运行车辆，每年组织一次审验；对带“病”运行的车辆，依法强制维修；对报废车辆，依法强制报废。

客货运输管理 张掖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在临经营的客货运输业务，由所属临泽汽车站管理。1966年，临泽县汽车运输队成立，营运业务由县工业交通局管理。1974年，县革命委员会设置机关企事业车辆管理办公室，组织非交通部门客货车辆的营运业务，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货票、统一运价、统一计划调度的“四统”管理。1979年撤销车办室，其管理业务由工业交通局统一实施。1984年，县级客货营运业务统一由公路运输管理所管理，包括审批客运车辆的营运线路、站点、发车时间、票价等；对过境客运车辆可依法进行查验，签发出境货运车辆的行车路单。1989年前的客运票价为每人每公里0.024元，1989年调整为0.041元，另加客运附加费0.004元和2%的保险费。货运运价由每吨每公里0.20元调整为平均0.30元，以道路等级、货物等级及类别分等定价。

第二节 邮 电

一 邮 政

邮 路

元代立驿传。明代，设沙河、抚彝（时称抚夷）2驿站，并设递运所。《甘镇志》载，沙河驿隶于甘州中卫，甲军60名，骡、马、驴共60匹；沙河递运所隶于甘州前卫，甲军99名，车99辆，牛99头。抚彝驿隶于甘州后卫，甲军64名，骡、马、驴共62匹；抚彝递运所隶于后卫，甲军43名，车43辆，牛43头。沿

驿道设铺，沙河铺司兵5名，10里至九眼泉铺，司兵5名，10里至广屯铺，司兵5名，再10里古寨铺，司兵5名，以上皆隶于甘州中卫。抚彝西设双泉铺，司兵5名。清代废铺，设广屯、双泉两台站。时，每驿站马32匹，夫20名；递运所牛5头，夫5名。年共支银1250.9两，粮150石，料36石，草1800束。

民国28年（公元1939年），成立甘肃驿运管理处，在威狄堡设乙级站，建停车棚、马厩，凿水井，置可供50人食宿的服务设施。

1950年，开沙河——蓼泉——高台投递路线，总长40公里。县城至各区邮件用委办投递。1955年开通自行车投递邮路2条，总长94公里，为隔日班。至1956年，邮路总长度增至231公里。

1958～1961年期间，沙河邮电支局共有投递路线3条，蓼泉支局2条。

1962年，全县投递路线202公里。其中，县城至蓼泉、鸭暖、倪家营、新华农场为周六班；蓼泉支局至板桥，经双泉至四坝为周三班。1966年，共开邮路8条，长535公里。其中，县城至蓼泉支局、新华农场、倪家营，经鸭暖至板桥为逐日班，蓼泉支局至四坝、黄家堡、下庄、唐家湾为间日班。投递工具为自行车。翌年，农村邮路调整，单程直线里程546公里。其中，县城至新华农场、古寨、鸭暖、倪家营、新华地区为逐日班；倪家营所至倪家营地区和肃南县白银，鸭暖至小鸭和野沟湾，板桥至土桥、西柳，平川至黄一、贾家墩，蓼泉至唐家湾、下庄为间日班。1968年配摩托车2辆，县城至新华改为摩托车投递。1975年增置摩托车2辆，县城至倪家营，蓼泉至板桥、四坝改为摩托车投递。是年，全县县乡邮路5条，计248公里，其中县城至鸭暖、平川、蓼泉3个邮电所委办汽车运递。农村投递路线12条700公里。1977年，摩托车增至9辆，投递邮路7条，计555公里。1980年，增三轮摩托车1辆。

1985年，县局邮路有3条，总长248公里。即：县局——蓼泉所——平川所——鸭暖所——板桥所——二所（84885部队）——新华所——六所（新华农场），全长144公里，摩托车投递；县局——新民——江淮——下营——倪家营——高庄——马郡——红山湾——南台子——梨园——寺湾——黄家湾——倪家营所，全长101公里，摩托车投递；县局至火车站。农村投递路线14条，总长640公里，投递点993个。路线分布：板桥所至土桥，投递点62个，投递路线45公里；板桥所至壕洼园艺场，投递点50个，投递路线42公里；平川所至黄一，投递点72个，投递路线49公里；平川所至贾家墩，投递点96个，投递路线52公里；鸭暖所至箭台，投递点73个，投递路线49公里；鸭暖所至野沟湾，投资点67个，投递路线44公里；蓼泉所至唐湾，投递点89个，投递路线49公里；蓼泉所至下庄，

投递点 94 个，投递路线 51 公里；新华所至大寨，投递点 54 个，投递路线 49 公里；新华所至国营临泽农场，投递点 40 个，投递路线 35 公里；县局至化音，投递点 134 个，投递路线 45 公里；县局至合理，投递点 51 个，投递路线 45 公里；县局至新丰，投递路线 33 公里；小屯代办所至古寨，投递点 51 个，投递路线 52 公里。

1987 年，县、乡邮路划分为 4 条，总长 247 公里，农村仍为 14 条，单程 623 公里，投递点增加到 1158 个。1989 年，县、乡邮路调整为 5 条，总长 270 公里，农村投递路线调为 17 条，单程 742 公里，投递点 1179 个。1990 年，投递点调整为 1081 个。

机构设置

清宣统二年（公元 1910 年）八月，抚彝厅设抚彝、沙河两个邮寄代办所，代办信件及报刊投递业务。

民国 33 年（公元 1944 年），邮寄代办所称邮亭，由邮差投递邮件。

1950 年，设蓼泉邮电所，有职工 3 人。1951 年，增设沙河邮电代办所，翌年改为邮电所。1953 年，成立临泽县邮电局，辖蓼泉邮电所。1956 年，全县设板桥、四坝、鸭暖、蓼泉、新华、梨园、倪家营、明永 8 个邮电所和新华镇农场邮电代办所。1958 年，临泽县撤销，临泽县邮电局改为张掖市邮电局沙河支局，辖新华、新华镇农场、梨园 3 个邮电所；高台县邮电局设蓼泉支局，辖四坝、板桥、鸭暖邮电所。

1962 年，恢复临泽县邮电局，辖蓼泉邮电支局和 6 个邮电所、2 个代办所。1966 年，计有县邮电局，蓼泉支局，平川、板桥、鸭暖、新华、倪家营、新华农场邮电所。是年，蓼泉支局改为邮电所。全系统共有职工 46 人。1969 年分设邮政、电信两局，1973 年仍合并为邮电局。1980 年，县局下辖平川、四坝、板桥、蓼泉、鸭暖、新华、倪家营、六所、二所、一所（84801 部队）共 10 个邮电所。1981 年，平川、四坝合为一个邮电所。1985 年，增设小屯代办所。1990 年，局内设营业、分拣、投递、报话、机线 5 个班组，下辖 9 个邮电所，1 个代办所，共有职工 71 人。

二 电 信

电话线路 清光绪十五年（公元 1889 年）十月，张掖至临泽的报话线路开通。民国 27 年（公元 1938 年），设临泽报话营业处，以话传方式接、发东至兰州，西

至酒泉的官方电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先疏通沿甘新公路的长话线路。1956年，由甘肃省电信工程队施工，架设县城至明沙堡电话线路62.9条公里，县城至四坝105.1条公里，县城至新华农场81.6条公里，县城至梨园51.8条公里，县城至明永51.8条公里；总计电线杆1874根，电话线路总长353.2条公里，其中县城内10条公里，农村343.2条公里。是年5月18日，全县20个乡人民委员会通了电话。

1962年，电话线路减为295条公里。1965年又减为226条公里，通线范围包括邮电局所属各邮电所、代办所及8个人民公社，58个生产大队。1967年，全县农村电话杆路中断63.5%，架空明线线条中断68.6%，通电话的大队减到18个。1968年，农村生产大队电话全部中断。1980年，通电话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134个，生产大队87个；县局至各邮电所的电话杆线120杆公里256线对公里。1983年，市话线路更新改造250对出局架空电缆。1985年，临泽到张掖的长话电路增至3条。1990年，市内电话已普及到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各部门、单位，并有少量住宅电话。市话杆路4公里，电缆4.5皮长公里；农村电话杆线达165杆公里，267对公里，除村级电话外，有农话用户75户。

送受设备　民国28年（公元1939年），临泽县电报局有报话单机2部。1956年，临泽县邮电局安装20门磁石电话交换机1台，鸭暖、蓼泉、新华农场等邮电所装配15门磁石电话交换机，全县分布电话单机24部。是年，各邮电所均开话传电报业务。1963年，县邮电局始用人工发报机收发电报。是年，电话单机增至165部。1965年，县邮电局设置100门磁石电话交换机2台，电话单机增至177部。翌年，6个支局（所）的交换机容量达189门，实占65门；设置会议电话终端机7部，载波电话终端机7部；8个人民公社交换机容量215门，分布电话机93部。1970年，甘肃省邮电局给临泽配发55B15瓦旧电台1部。1979年又配发55C15瓦电台2部。1980年，张掖地区邮电局给临泽调拨BD55型电传机1台。1985年，县城电话机总量达141部，实占交换机容量156门；农村交换机总容量210门，实占120门。至1990年，县邮电局拥有55型电传机5台，其中机械电传机3台，电子电传机1台，汉字译码机1台。电话交换机总容量300门，实占258门，市话单机275部。农村电话交换机总容量310门，实占132门。

管理　民国28年，成立临泽县电报局，民国32年设无线电分台。1950年设蓼泉邮电所，1953年成立临泽县邮电局，邮政、电信统一管理。1969年邮、电业务分设，成立临泽县邮政局和电信局。邮政局隶于甘肃省交通局和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双重领导。1973年10月邮政、电信合并，恢复临泽县邮电局，实行垂直管理。

三　邮电业务

50年代初，只开汇兑、包件、函件业务。1956年开办机要业务，1960年开办特挂业务。1963年开办国际邮电业务。1980年，将保价包裹分为甲、乙两类，并将汇兑业务中最高限额由3000元提高到5000元。1981年恢复邮件回执业务。

1953年，始开报刊发行业务，包括报刊征订、分发、投递、零售等。80年代起，各分支机构均开办报刊征订业务。1990年，可征订地区、省级及全国性报刊3919种。

民国28年送受省内报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先疏通省内报话。1956年开通县内电话和省内长话。60年代开通国内长话。

临泽县邮电业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1

指标名称 \ 年份		1964	1975	1978	1981	1984	1987	1990
订销杂志期发数（份）		311	4901	5018	7824	11019	13235	9475
进口杂志累计数（份）		13720	61800	63782	101523	160479	193771	137870
报刊流转额（元）			99036	65978	88421	110955	202479	358243
电报	出口合计（份）	4619	12047	12226	15235	13829	16641	21278
	其中：计费（份）	3897	11536	12015	14803	13526	16138	20505
	进口合计（份）	3750		9930	13124	12322	14956	19952
长途电话	出口合计（张）	6309	14613	16351	16051	18469	23103	31245
	其中：计费（张）	6074	14217	15974	15355	17616	21725	28856
	进口合计（张）	8202		15565	15068	18281	21741	27973
会议电话进口（张）			0	44	0	22	29	69
市话年末到达计费用户（户）		49	85	121	105	132	164	226
市话年末到达用户（户）		54	96	128	129	141	174	236

续　表

指标名称＼年份		1964	1975	1978	1981	1984	1987	1990
农村电话	平均用户（户）	69	45	81	91	63	64	75
	其中：计费户（户）	62	39	74	86	63	64	75
	去话合计张数（张）		54558	46967	47402	58033	62278	92649
	其中：计费张（张）		52448	45990	46820	56848	56037	78290

临泽县邮电业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2

指标名称＼年份		1964	1975	1978	1981	1984	1987	1990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2.62	10.26	11.31	17.28	18.26	21.85	72.68
其中:计费(万元)		2.40	9.89	10.87	16.28	16.82	19.95	67.83
中央国营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14.61	15.61	18.41	61.27
其中:计费(万元)					13.73	14.27	16.72	57.68
地方国营业务总量(万元)					2.66	2.65	3.44	11.42
其中:计费(万元)					2.55	2.61	3.24	10.14
函件	出口合计(万件)	14.41	37.29	37.31	40.42	38.99	37.60	44.87
	其中:计费(万件)	13.17	36.56	36.03	38.55	30.71	25.48	34.22
	进　口(万件)	15.44		30.00	35.70	47.94	52.68	58.06
	转　口(万件)	18.00		31.38	40.15	50.91		
包件	出口合计(万件)	0.13	0.68	0.63	0.61	0.58	0.45	0.44
	其中:计费(万件)	0.13	0.68	0.63	0.61	0.58	0.45	0.44
	进　口(万件)	0.35		0.86	1.13	0.93	0.84	0.76
	转　口(万件)	0.30		0.98	1.22	0.93		
汇票	出口合计(万张)	0.56	1.06	0.93	1.25	1.48	1.53	1.85
	其中:计费(万张)	0.53	1.02	0.88	1.19	1.43	1.47	1.70
	进　口(万张)	0.57		1.04	1.03	1.03	1.01	1.16
进口报纸累计(万份)		32.65	165.23	172.17	109.90	210.34	281.91	218.17
订销报纸期发数(万份)		0.35	0.51	0.65	0.72	1.08	2.02	1.68

第七章　商业　供销

第一节　商业发展

一　历代商业

秦至汉初，月氏人居“敦煌祁连间”，“昭武九姓”人往来中国与波斯间。《旧唐书》称其“善商贾，争分铢之利，……利之所在，无所不到”。陈良《丝路史话》称，昭武诸国能歌善舞，多才多艺，还是经商的能手。汉以前即经营和田玉石。西徙后，也常有长途贩运的贸易商队，远涉万里，往返于高昌、鄯善、河西和中原，而昭武城一直是他们过往和经商的地方。民国30年（公元1941年），考古学者在昭武故址中发现，在14种汉代残砖上，多刻有“利大”、“日利”、“大吉”等语，可见昭武人经商意识很浓厚。历史学家岑仲勉在其所著《隋唐史》中断言，汉代张掖郡的昭武县与骊靬县一样，是以昭武降人置县的。《汉书》则称“商贩客胡日款于塞下”，皆证明古代昭武的商业地位。

自北魏灭北凉后，临泽并于永平，此后，境内的经济、文化地位发生改变，商贸活动趋于甘州。元至清初，平川、梨园曾有茶马交易。

民国2年（公元1913年），抚彝县有大小商家百余。民国10年，甘州百货税征收局设在沙河堡的分卡，以营业额百分之一的税率，年可征银500两以上。民国17年起，临泽县连遭干旱，经济萧条。据民国21年调查，治邑蓼泉仅有商户5家，“各乡区无市场，民众买卖或东赴张掖，或西往高台。”民国23年调查，蓼泉“有商民七、八家”，“沙河堡、四坝堡各四、五家”，“威狄堡一、二家”，经营油、盐、水烟、火柴等日用品，一般以谷物等实物交换。大宗农产品销往甘州等地，是年，运销甘州的谷物达1700余石。平夷、板桥、平川、四坝等地善养骆驼，从事驮运者将地产红枣、梨、沙果、桃、楸子以及皮毛等运销酒泉、金塔、新疆、包头、北平、天津等地。民国36年，全县有半农半商的商户30余家，中药房42家。民国38年5月，沙河乡百货业同业公会报告称，该会商号16家，多系民国37年开业，却因物价飞涨，“赔累不堪”，先后有10家歇业。是年底，全县商号仅存数家。

二　当代商业

全民所有制商业

1952年，西北贸易公司酒泉分公司设立临泽县贸易商店。1953年，临泽县花纱布公司和贸易公司成立。1954年，将国营工业产品的加工、订货与批发划归国营商业统一经营。1956年6月，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临泽县公司和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临泽县公司成立，并以原酒泉食品公司临泽县收购站成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临泽县公司。

1958年7月，将供销合作社商业并入国营商业，合作商店也通过过渡形式转为国营。1961年仍将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分离，并恢复专业公司。1967年合并各专业公司，成立临泽县贸易公司。1970年12月，又将供销社商业并入国营商业系统，1976年析出。

1979年后改变工业品购销形式，将商业的城乡分工改为商品分工。至1987年，有专业公司6个，门市部28个。1990年，共有商业经营机构41个，职员344人。完成商品销售总额2809万元，实现利润286万元，上缴利税96万元。

百货公司　1953年成立花纱布公司，1956年易名百货公司，1958年撤，1962年恢复。1967年并入贸易公司，1976年分设，批发、零售兼营。1990年，有经营机构7个，其中工业品批发机构1个，零售网点6个。职工总人数260人。完成商品销售额1484万元，实现利润139万元，上缴利税36万元。

食品公司　1956年成立。1967年并入贸易公司，分设肉食购销站，下辖蓼泉、板桥、平川、鸭暖、新华、倪家营、小屯7个收购站。1976年从贸易公司析出。1990年，购进总额488万元，调出总额384万元，零售总额238万元；商品销售总额923万元，实现利润96万元，上缴利税33万元。

糖酒副食公司　1979年从食品公司析出，称糖业烟酒公司。1985年分设糖酒副食公司。1990年，商品销售总额835万元，实现利润88万元，上缴利税27万元。

煤炭运销公司　1956年，临泽县百货公司设煤炭经销门市部，1962年改为临泽县煤建经营处。1978年4月成立临泽县燃料公司，经营油品和煤炭。1985年，分设煤炭运销公司。1987年建成年产3000吨蜂窝煤生产线。1990年，商品销售总额92万元，实现利润14万元，上缴利税5万元。

商贸公司　1989年成立。1990年，商品销售总额398万元，实现利税44万元，上缴利税7万元。

物资供应公司 1976年2月成立物资供应站，经营国家计划管理的工业生产资料。1984年改为物资供应公司，与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并列。1990年，销售总值405万元。

烟草专卖公司 1985年6月由临泽县糖业烟酒公司析出，称中国烟草总公司武威分公司临泽县公司，后称甘肃省烟草公司临泽县公司，隶属甘肃省烟草公司武威分公司，经营烟草批发业务。

农业机械公司 1968年7月成立，寻撤。1970年2月恢复，为省属农业机械专营企业。1990年，销售总值543万元。

石油公司 1985年由燃料公司析出，隶于张掖地区石油公司。1985～1990年，汽油纯销售量累计7664吨，年均1277吨，柴油纯销售量累计1.34万吨，年均2229吨。

供销合作社商业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组织公用专营合作社联合社，经营纱布、日用品。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接管联合社的资产，于翌年投资1000元改组为供销合作社。1952年，以区为单位建蓼泉、平川（址四坝）、板桥、昭武、沙河、宣威6个供销合作社。是年12月，成立临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4年底，社员总数11432人，投入股金4万元，辖经理部1个，基层社6个，分销店4个，收购站7个，流动组3个，年商品零售额137万元。1956年，经过调整，设13个基层社。1957年，供销商业年批发额145.7万元，购进额66.2万元，商品零售总额270.3万元，利润10.6万元。

1958年7月，实行供销、信用、农业社“三合一”，改供销社为供销服务部。1962年4月恢复供销合作社。是年，实现商品购进额303.3万元，商品批发额63.6万元，商品零售额167.2万元，农副产品收购25.2万元。供销部门自营购进完成8.2万元，自营销售4.3万元。1970年12月，供销商业划归商业局统一管理。

1976年恢复供销商业流通体制。至1990年，社员股金164.6万元，占自有流动资金总额的16.15%；固定资产原值扩大到593.6万元。全系统有企业管理机构9个，管理人员36人，企业经营机构87个，营业员360人；仓储运输机构12个，人员48人。商品销售总额3364.8万元。1990年，县供销合作联社荣获全国科技兴农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先进单位称号；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获1989年甘肃省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工作先进单位和全省农资系列化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新华供销合作社获全省供销社系统会计基础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倪家营供销社庄稼

医院获全省农资系列化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农副日杂公司　前身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经理部，1954年底成立。至1955年，辖百货、土产，棉布、棉花，烟酒，肉食4个批发部，开设5个零售门市部。1970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改称农副日杂公司。1976年划归供销联社。1987年建营业大楼1座，使用面积1640平方米，设9个柜组，经营商品3235种。公司辖批发部3个，零售网点5个，废品收购站1个，车队1个。

生产资料公司　1976年由农副日杂公司分设，主营化肥、农膜、农药、小农具等。建营业大楼1座。辖农药、农机具和综合经营门市部各1个，化肥站1个，车队1个。附设面粉加工厂1个，小农场1个。

瓜果蔬菜公司　1987年成立，辖门市部2个。

工业品经销部　1980年，由农副日杂公司分设贸易货栈，1984年改称贸易公司，经营日用工业品、五金、交化品及小杂粮等。1987年更名工业品贸易公司，隶于农副公司，为农副公司的工业品经销部。

基层供销合作社　1952年有6个区组建了基层社，1954年筹建倪家营、明永两区基层社，1955年共建成基层社8个，辖分销店7个，共22个门市部。1956年为13个基层社。1962年为蓼泉、新华、沙河、鸭暖、板桥、平川、倪家营7个基层社。1965年调整为8个基层社。1982年增设四坝社。各基层社均设化肥站、收购站，共辖分销店31个。

合作商业及其他集体所有商业

1956年，完成对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将一部分私营商业过渡为国营商业，组建公私合营商店2个，合作商店22个，合作小组1个，代销店5个。1958年分别并入国营和供销商业。1962年，将原合作商店的职工13人及其股金从国营商业析出，恢复合作性质。80年代，城关镇及一些企事业部门开始兴办商业。至1990年，全县共有其他集体所有制商业机构59个，其中商业经营机构2个，辖零售机构14个。

私营及个体商业

1950年6月统计，临泽县有个体商户85家，其中经营杂货58家，从业60人，资金总额3235元；经营文化用品的1家，瓷器店1家，中药铺23家，西药铺2家。1955年，有个体经商户133家，从业169人（雇员7人），资产总额4.86万元。年商品零售总额36.5万元。1956年，有182户个体商业者及4.77万元资金转为合

作商业。

1982年，有个体商业户149户计201人，1987年底发展到1066户1482人，其中纯商业575户计704人，资金总额72万元。1990年，从业人员792人，资金总额增至201万元，年营业额584万元。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一　机构设置

国营商业系统　临泽县商业局于1956年成立。1968年6月成立商业局革命委员会，1970年11月改称革命领导小组。1974年2月恢复商业局，局内设人秘、业务、财统3股及办公室，分理行政、人事、财务、统计及商品流转业务。所属各公司设经理。

供销系统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县供销商业的管理机构。由县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会和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社务委员会执行经营管理权，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执行民主监督权。社委会主任、副主任由县人民政府依干部管理权限提出建议经选举担任。

1952年12月，临泽县第一次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供销合作社章程》，选举产生县联社第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1968年4月成立社革命委员会。1970年12月并入商业局。1976年8月分离后，改称县供销合作社，干部采取委任制。1982年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制度，1983年恢复县供销合作社联社称谓。至1990年，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届理事、监事会。社委会设人秘、业务、财统、审计4股和办公室，分工组织、协调全系统的经营活动。

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管理机构由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2年，以区为单位建社，发展社员，并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组成人员。1968年，贫下中农管理供销社，成立“三结合”的革命领导小组管理经营活动。1970年12月划归商业局管理后，主要负责人采用委任制，由商业局调任。1985年恢复选举制。1987年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理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年，全县9个基层社，共选举理事51名，其中农民35名；理事长9名，其中农民7名；副理事长9名，其中农民5名，体现了民主管理和农民的合作商业特性。

二　商业分工

1952～1976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以城乡分工。1976年，商业业务范围以城乡分工和商品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划分。商业部门的业务范围为：县城和工矿区的工业品（不含日用杂品）经营；饮食、服务业；属于商业部门主管的合作店（组）、个体商业；代管代销业务。供销合作社商业的业务范围为：棉花、麻类、烟叶、土产、干鲜、瓜果、干菜调味品、茶叶、日用杂品、废旧物资、化肥、农药及药械、中小农具的经营；县以下的工业品经营；供销部门主管的合作店（组）、个体商业；农村集市贸易；代管代销业务。

1983年，对商品流通体制进行改革，一般工业品的批发，以国营商业为主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批发以供销社为主经营，农副产品的批发，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按原分工分别经营，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零售商品可以交叉经营。1987年，为完善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体系，根据国家规定，供销社对国家已经放开的商品实行自主经营。

三　经营体制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先建立股份制的供销合作社商业，在国家统一管理下，开展工业消费品的供应和农副产品的收购业务。1953～1955年，国家相继推行对棉纱、棉布、棉花、粮食、食用油脂及油料等工农业产品的统购统销制度，对商业流通渠道进行初步分工。1956年完成了对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形成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两大商品流通主渠道。1957年后，国家制定在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下对重要生产、生活资料和与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工农业产品实行统一收购、供应或销售的各项政策。1957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规定，生猪、羊毛、驼毛等11种畜产品，杂铜、废铝、橡胶等5种废旧物资，苇席、红枣、土布等土特产，草红花等7种中药材为统一收购物资。1963年，国家把工业消费品和农产品按照商品对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分为三类。其中，一、二类为计划商品，三类为非计划商品。一类商品由国务院直接管理，主要包括汽油、煤炭、棉纱、棉布、食糖等，以及当时特定的商品。二类由国家商业部管理，包括镀锌铅丝、圆钉、锉刀、活动扳手等五金商品，自行车及零件、内外胎，花线、电灯泡、收音机等交电商品，松节油、小苏打、明矾、低度石蜡、染料等化工商品，油漆、水泥等建材品，收票的针棉织品，呢绒、毛线及毛线编织品，毛（棉）毯、胶制雨衣、工作服、塑料胶、胶鞋、火柴、暖水瓶、搪瓷盆、杯、铝锅、缝纫机、手

表、牙膏、手电筒、肥皂、缝纫线等百货类商品，机制纸、金笔等文化用品；猪、牛、羊、家禽、鲜蛋、奶粉等肉食禽蛋品以及烟酒等89种计划购销商品及省级专业公司计划平衡的51种商品。其中，肉食禽蛋、糖果糕点、烟酒、盐、纺织品、针棉织品、百货、文化用品、石油、煤炭、五金、交电、化工等13类中的39种，包括统购统销、统购统配商品11种，计划收购商品28种，由省商业厅代替管理。另有水产品、糖果糕点、烟酒、针棉织品、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等9类中的61种商品为省商业厅平衡计划商品。茶叶、食盐、水烟、油印机、墨水、蔬菜等32种三类商品由省商业厅增管。

1980年，通过试点扩大企业自主权。1981年推行“定额管理，分级核算制度”。1983年，在流通领域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减少流转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农副产品（不包括棉花）和工业消费品（除烟酒）以及国家计划没有规定任务的一切商品，允许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通过各种渠道，采用各种方式合法经营。同时，在国营商业部门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责、权、利相结合，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同职工的经济利益挂钩，实行“联销计酬”的办法。

1985年，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减少了国家统一分配调拨产品的种类和数量，鼓励发展跨地区、跨部门的商品流通，改革了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

1986年，实行承包责任制。1987年实行企业领导任期承包责任制，企业分级承包、分级核算、分级分配，奖金和利润挂钩，工资和销售挂钩。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允许国营企业试行租赁制和拍卖小企业。国营、供销商业的批零单位实行定销售、定费用、定经营品种、定资金、定人员、包利润、超奖欠罚的定期承包经营责任制；门店（组）实行定购销额、定经营品种、定费用额、定差价率、定职工、定承包经营利润的承包经营责任制。1988年，进一步完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制度，批、零商业实行“百元销售含量工资（百元销售工资率与职工本人实际销售额之积减除超定额库存扣罚的利息）”，收购环节实行“百元收购含量工资”，以标准工资、效益工资、补贴、奖励综合计酬。1990年，全县粮食市场交易额达76.57万公斤，成交额67.25万元；肉禽蛋交易额60万公斤，成交额271万元；蔬菜220万公斤，成交额116万元；果品179万公斤，成交额142万元；工业消费品的购销已经向市场方向发展。

第三节　商品流转

一　商品流转综合概况

1952～1954年，县供销合作社商业体制基本完善，国营商业建立，私营商业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发挥了一定作用。

1952～1957年临泽县商品零售额比较表

单位：万元

类别＼数量＼年份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一、零售额总计（包括农民直接零售）	135.9	179.3	257.3	307.1	485.0	516.0
1、国营及合作社营经济	28.4	70.8	164.1	266.1	457.6	510.5
2、私营经济	104.5	105.0	88.6	36.5	22.3	
3、农民直接零售	3.0	3.5	4.6	4.5	5.1	5.5
二、按部门分（不包括农民直接零售）						
1、商业	126.9	147.9	217.7	247.5	387.2	439.6
2、饮食业	3.0	23.9	28.0	35.1	49.4	12.5
3、工　业	3.0	4.0	4.0	5.0	5.0	12.0
4、其　他			3.0	15.0	38.3	46.4

1962～1980年，以计划经济为指导，有计划地发展商品流通网络，商流量随经济综合发展比例提高。1981～1990年，商品流转向多渠道发展，商品市场向消费型转化。

临泽县国营商业商品流转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65	1970	1976	1980	1985	1990
一、国内纯购进	37.8	74.4	91.9	204.6	586.9	860.1
其中：工业品购进	4.2	6.6	7.72	39.4	116.4	697.2
农副产品购进	11.1	0.85	84.2	164.9	361.3	
二、商品调入	426.6	389.8	536.0	807.4	826.3	1063.3
三、销售总额	273.2	457.7	386.3	635.5	834.4	2011.0
其中：纯销售额	123.2	130.8	380.0			1734.6
零售额	113.0	130.8		616.4	516.6	854.1
四、调给供销社	150.0		256.9	391.8	458.4	498.9
五、库存	130.8	175.1	245.1	282.8	387.8	673.5
六、资金使用						
流动资金	160.0	168.3	181.1	165.4	147.8	857.99
商品流通费用	14.5	16.8	47.3	41.2	58.6	170.23
毛利	23.6	37.7	83.2	98.6	120.5	285.79

注：1971～1975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合并，故选1976年。

临泽县国营商业大类商品流转比较表

单位：万元

类别 \ 数量 \ 年份		1965	1970	1976	1980	1985	1990
针纺织品类	购进	112.67	150.7	210.2	248.2	256.3	233.6
	销售	28.2	150.5	95.3	117.8	139.1	234.7
	调出	81.4		116.5	160.0	127.1	86.7
	库存	29.8	55.3	66.3	56.6	87.0	173.6

续　表

类别	数量 \ 年份	1965	1970	1976	1980	1985	1990
百货类	购　进	29.17	62.3	80.3	103.7	327.5	210.5
	销　售	8.68	54.2	44.0	52.7	82.4	235.7
	调　出	13.4		38.4	53.9	61.7	44.2
	库　存	24.9	40.3	32.8	38.3	57.8	86.8
糖烟酒类	购　进	39.6	69.7	113.3	215.4	423.7	229.9
	销　售	19.6	73.9	62.2	105.4	291.9	614.2
	调　出	25.9		66.8	102.6	92.0	249.3
	库　存	13.66	31.9	21.3	54.4	143.8	54.0
食盐	购　进	1.26	3.8	4.8	9.7	10.9	51.3
	销　售	0.3	1.9	2.2	2.9	5.5	18.2
	调　出	2.8	3.34	6.1	5.6	7.9	2.9
	库　存	0.5	1.2	5.6	4.2	1.6	15.2
肉禽蛋类	购　进	25.53	23.4	83.2	180.0	361.3	488.1
	销　售	20.35	28.3	48.6	102.2	137.2	238.1
	调　出	0.03	54.5	73.3		271.8	383.4
	库　存	8.52	9.9	12.8	9.2	25.6	8.0
文化用品类	购　进	10.2		19.5	22.0	36.8	31.1
	销　售	4.52		11.9	11.8	20.4	37.7
	调　出	7.0		97.9	13.3	12.7	12.7
	库　存	6.0		9.5	15.1	19.2	17.9
五金交电化工类	购　进	6.0	25.2	46.7	80.6	124.2	226.8
	销　售	4.2	25.1	36.2	33.2	56.0	191.1
	调　出	3.1		27.4	41.6	55.1	50.0
	库　存	6.0	14.5	17.4	33.2	35.3	90.3

续 表

类别 \ 数量 \ 年份		1965	1970	1976	1980	1985	1990
煤炭石油类	购 进	13.8	14.5	0.24	154.9	163.6	440.7
	销 售	21.3	13.8	0.36	149.1	198.9	496.1
	调 出	13.0			8.7	6.5	3.0
	库 存	4.9	4.3		9.9	7.8	20.5
药品药械类	购 进	22.5	41.5	77.1	1.8	69.0	209.0
	销 售	22.3	29.6	62.4	30.5	78.0	203.0
	调 出	0.6					
	库 存	12.2	14.2	14.2		14.0	27.0

注：1971～1975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合并，故选1976年。

临泽县供销合作社商品流转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76	1978	1980	1983	1985	1988	1990
一、国内纯购进	153	278	363	347	638	1761.1	2120.8
其中：工业品购进	28	69	95	137	224	558.1	539.2
农副产品购进	119	194	263	144	324	1078	976.1
废旧物资购进	2	6	5	5	6	11	16.3
二、商品调入	390	764	876	1168	1297		
其中：省内商业调入		328	452	441	614		
三、国内纯销售	864	984	1106	1332	1564	2977.8	3364.8
其中：生活资料	411	511	648	786	903	1278.5	1384.9
生产资料	448	472	458	747	543	1619.1	1555.7
四、售给其它商业				73	118		
五、商品调出	97	196	190	163	340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76	1978	1980	1983	1985	1988	1990
六、库　存	362	505	549	663	1037	1412	1890
七、资金使用							
自有流动资金	136.4	153	174.8	193.6	246.3	212.7	272.3
其中：社员股金	4.8	4.7	4.6	7	50.7	142	178.2
商品流通费用	89.4	94.3	124.6	124.6	175	315.5	408.8
毛　利	145.2	171.5	203.6	211.3	273.7	456	661.6

二　主要商品流转概况

大类物资购销　1987年前，临泽县物资部门主要是承担统管统配的钢材、木材、水泥三大材料的调进、拨出。1987年起，在做好计划供应物资调拨的同时，增加了非统管商品的购销经营。其商流概况表介如下：

1987～1990年临泽县大类物资流转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 年份	1987	1988	1989	1990
总值	年初库存	63.5	59	83	101
	购　进	231.8	465	328	355
	销　售	282.9	475	310	383
	年末库存	58.7	83	101	73
黑色金属类	年初库存	15.9	16	13	19
	购　进	82.8	116	109	180
	销　售	98.8	132	103	180
	年末库存	16.1	13	19	19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87	1988	1989	1990
化工材料类	年初库存	2.1	4	8	5
	购进	20.6	145	17	21
	销售	20.7	146	20	21
	年末库存	3.6	8	5	5
建筑材料类	年初库存	1.8	1	3	9
	购进	25.0	21	18	11
	销售	29.6	21	12	19
	年末库存	1.1	3	9	1
木材类	年初库存	14.3	7	3	16
	购进	28.0	30	43	12
	销售	51.8	42	30	20
	年末库存	7.4	3	16	8
机电类	年初库存	14.0	16	41	19
	购进	27.5	88	37	61
	销售	28.0	66	59	67
	年末库存	16.1	41	19	13
其他类	年初库存	15.2	14	15	33
	购进	47.6	65	104	70
	销售	81.9	68	86	76
	年末库存	14.0	15	33	27

注：1987年、1988年销售额以销价计算。

农业生产资料购销 国家对大中型农机具、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专营。

1973～1990年临泽县主要农机具购销概况表

品种 \ 数量 \ 年份		1973	1976	1980	1982	1985	1987	1990
总值（万元）	购进	78.87	100.34	62.82	72.0	129.21	201.69	441.78
	销售	86.53	87.91	64.73	90.36	126.69	132.08	542.65
	库存	26.44	47.44	75.76	61.52	64.17	100.34	92.48
大型拖拉机（台）	购进	22	3	8	2	3	1	8
	销售	22	3	5	8	3	1	8
	库存			4	4			
手扶拖拉机（台）	购进	2	66	37	60	200	66	214
	销售	2	64	34	74	131	92	137
	库存		2	11		69		77
小四轮拖拉机（台）	购进					39	214	170
	销售					32	207	238
	库存					7	7	
各种机引农机具（台）	购进	21	124	15	47	65	158	334
	销售	21	106	17	42	65	207	357
	库存		30	5	6	75	15	8

1971～1990年临泽县农业生产资料购销比较表

品种 \ 数量 \ 年份		单位	1971	1973	1976	1978	1980	1985	1990
氮肥	购进	吨	3247	6547	977	796	819	346	23325
	销售	吨	3604	6476	10581	12274	13659	16218	21024
磷肥	购进	吨	4538	3254		3988	5989	46	963
	销售	吨	4439	3028	6238	7570	8997	1286	1131

续 表

品种 \ 数量 \ 年份		单位	1971	1973	1976	1978	1980	1985	1990
混复合肥	购进	吨							9575
	销售	吨				36	1720	3930	9445
农药	购进	吨	106	300					27.8
	销售	吨	157	275	399	317	318	16	24.3
药械	购进	件	200						
	销售	件	153		494	432	433	1028	
农膜	购进	吨							55.5
	销售	吨						31.9	60.9
中小农具	购进	件	488	37539	70	233	290	267	33351
	销售	件	10780	33178	61800	72100	35700	58900	60793
耕畜	购进	头	125	774	56				
	销售	头	125	767					

石油煤炭购销

1962～1990年临泽县石油煤炭购销比较表

单位：吨

品种 \ 数量 \ 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8	1980	1985	1990
汽油	购进	2			505	682	954	1710
	销售	2			541	672	953	1697
	调出							
	库存					10	1	13

续　表

品种 \ 数量 \ 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8	1980	1985	1990
煤油	购进	213	318	286	192	275	140	104
	销售	15.2	45	36.8	24	32	12	97
	调出	167	233	208	155	190	134	
	库存	31	48	55.7	30	53		16
柴油	购进				1542	1843	1308	2341
	销售				1576	1827	1339	2411
	调出				3			
	库存					32	128	−105
润滑油	购进	11.7	14.4	8.2	109	106	81	156
	销售	1.7		5	90	109	81	146
	调出	10.3	12.4					
	库存	1.2	2	3.3	38	30	3	30
煤炭	购进	811	14	2616	6163	2074	24925	11055
	销售	708	93	958	6163	2076	24925	10533
	调出							
	库存	103	323	1370		717		1459

农副畜产品购销

1971～1990年临泽县主要农副产品购销比较表

品种 \ 年份		单位	1971	1973	1976	1978	1980	1985	1990[①]
棉花	购　进	市担	1535	1006		459			
	销　售	市担	687	1257	873	866	1488	979	

续 表

品种 \ 年份		单位	1971	1973	1976	1978	1980	1985	1990①
大麻	购进	市担	91	247	4			1	
	销售	市担	325	210	481	236	35	29	
苇席	购进	页	60665	50030	384	324	129	131	
	销售	页	60256	54548					
黄花	购进	斤	2861	975				1200	
	销售	斤	1348	834	4100	6000	6500	3100	
辣椒干	购进	斤	885	382		2100	10200	7000	
	销售	斤	19150	438					
红枣	购进	万斤	122	155	142	211	156	111	
	销售	万斤	115.7	146.3	28.7	26.4	32.8	56.4	
杏仁	购进	斤	8643	13287					
	销售	斤	10317	15413					
绵羊毛	购进	百斤	518.8	487.3	500	600	700	600	
	销售	百斤	465.8	602.7					
绵羊皮	购进	张	4360	3960	3400	1900	1500	2500	
	销售	张	4078	5088					
草帽	购进	顶		8582					
	销售	顶		2502	2600	2200	1800	4100	
花椒	购进	斤	15413	14372					
	销售	斤	13128	11350	13500	17500	18000	18000	

注①：1990年为自由购销

1962～1990年临泽县肉禽蛋类购销比较表

品种	数量＼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6	1980	1985	1990
生猪（百口）	购进	1.06	28.5	86	136.4	161.6	300.5	251.4
	销售	1.38	16.3	41.2	56.5	90	97.8	89.4
	调出			43.3	74.0	62	187.9	172.2
	库存	0.62	13.9	16.7	14.6	9.6	21.6	4.6
菜羊（只）	购进	303	1270	2063	2048		244	
	销售	401	1087	3207	1387		217	
	调出		887	200				
	库存	298	508	327	1333		27	
菜牛（头）	购进	3	168	25	114		128	
	销售	2	167	25	120		60	
	调出						68	
	库存	1	1		23		1	
鲜蛋（万斤）	购进	0.2	8.08	8.4	7.1	1.71		
	销售	0.2	5.3	2.4	3.4	0.3	0.11	
	调出		2.68	5.9	3.5	1.2		
	库存		0.1	0.2	0.2	0.21		

国营商业主要消费品流转

1962～1990年临泽县国营商业消费品流转比较表

品种 \ 年份 \ 数量		1962	1965	1970	1976	1980	1985	1990
食糖（吨）	购进	66.2	8	60.7	85	73	143.8	398.7
	销售	6.8	6	9.7	41	49.1	95.3	277.7
	调出	21	7	34.4	3	45.8	42.8	104.2
	库存	38.4	14	75.2	41	61.2	46.7	596
奶粉（百公斤）	购进	5.7	4.7	29	20.5	21.6	97.9	274.7
	销售	2	2.7	14	11.3	12.2	43	355
	调出	2.2	3.4	4.6	10	3.4	49.6	523
	库存	1.5	1.3	10.4	0.2	6.0	23.6	19.2
卷烟（万条）	购进	3.46	18	19.5	26	60.5	48.7	5.1
	销售	1.58	4.6	4.8	15.5	18.3	28.1	3.9
	调出	1.57	8.1	13.8	15.2	27.1	29	
	库存	0.4	3	5.8	1.36	15.1	67	1.8
酒（吨）	购进	8.5	11.6	25.2	118.3	155.3	493.5	943.5
	销售	2	8.1	20.1	68.3	76.4	271.2	648.4
	调出	5.3	7.7		63.7	88.5	217	304.4
	库存	1.7	14.6	5.1	0.6	61.8	131.8	15.5
食盐（吨）	购进	467	100	310	460	848	903	1042
	销售	20	71.5	68	174	199	339	431
	调出	347	173	225	363	385	494	728
	库存	320	39.4	84	282	294	122	427
棉布（百米）	购进	2523	5372	5950	5945	5490	3850	2286
	销售	489	998	6299	2518	2410	1689	1237
	调出	1800	4392		4090	4048	2303	900
	库存	334	937	1910	1875	1151	1071	1327

续　表

品种 \ 数量 \ 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6	1980	1985	1990
化纤混纺布（百米）	购进	6.7	83.5	135	1043	1238	2838	1657
	销售	6	44	152	434	339	1950	1005
	调出		41.4	3.7	525.7	724	1450	424
	库存	0.7			413	175	1115	422
绸缎（百米）	购进	78	238	96	371	557.5	237.2	175.4
	销售	42	43	72	206	256.2	280.7	176.3
	调出	30	133	12	121	222	199.6	47.2
	库存	6	77	12	155	104	577	115.1
棉毛衫裤（百件）	购进		42.7	30.5	240	278	452	280
	销售	0.5	30	43.5	83	172	221	171
	调出	5	3		158	141	142.5	65
	库存	85	52	55	59	163	139	182
床单（百条）	购进	3	9.9	18.8	28.7	40.5	127.5	128.8
	销售	0.2	3.6	11.3	16.7	26.1	65.8	94.1
	调出	4.2	8.7		9.5	22.7	83.6	41.6
	库存	0.6	7.7	20.3	27	2.8	15.3	26.9
毛线（公斤）	购进	241	568	2160	614	354	2300	2906
	销售	129	154	1656	618	498	1039	1860
	调出	108	162		115	120	691	257
	库存	4	384	514	262	196	1302	1457
服装（件）	购进		5636	35874	24298		16434	17411
	销售		1436	25950	8752		18769	9028
	调出		1332		13323		5974	2486
	库存		2868	14250	4153		5108	6784

续 表

品种 \ 数量 \ 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6	1980	1985	1990
布鞋（百双）	购进	23	102.1	85	214	174.3	590.5	776.7
	销售	12	41	79	119	79.1	328	645
	调出	21	27		123	118.5	217	114.5
	库存	6	49	17	102	50.6	94	180
火柴（件）	购进	1393	1185	1680	1985	1850	3095	450
	销售	56	172	1380	590	416	1425	1590
	调出	1328	846		1651	1699	1349	243
	库存	42	167	549	178	5	761	426
肥皂（百条）	购进	6	133.2	858	447	248	293	185.5
	销售	7	50.6	793	338	180	317	186.3
	调出	3	41.3		216	119	86	26.7
	库存	1	81	173	13.6	36.6	139	45.7
洗衣粉（百袋）	购进	16	88.5	55	490	482	684	687
	销售	9.4	54	95	248	209	468	548
	调出	7.3	28		251	341	258	84.3
	库存		6.5	3	28	14.6	97	195
缝纫机（架）	购进	68	2	255	343	465	704	288
	销售	35	8	258	169	193	296	331
	调出	38	5		174	267	381	84
	库存	3	1	8		6	54	80
手表（只）	购进	50	69		855	1445	3606	1918
	销售	24	64		703	1274	2443	1645
	调出	2	2				833	40
	库存	24	62		252	295	1176	908

续　表

品种	数量＼年份	1962	1965	1970	1976	1980	1985	1990
机制纸（公斤）	购进	7921	21900	19145	12240	6640	18994	21727
	销售	3121	6154	16422	7614	6471	10743	14460
	调出	5658	15614		9002	6995	10138	4063
	库存	2669	3974	7700		5203	8145	7511
自行车（辆）	购进	164	40	1077	1102	1697	2640	1097
	销售	43	44	152	625	507	1032	1297
	调出	83	5	921	599	1159	1355	127
	库存	46	17	8		40	379	449
收音机（台）	购进	45	19	262	289	681	280	
	销售	22	13	130	208	441	189	
	调出	20	2		55	291	247	
	库存	17	4	269	215	32	75	
纯碱（公斤）	购进	5183	100	20640	10078	34000	46000	46320
	销售	1406	300	26306	9518	14500	21360	35615
	调出	6503	200		2583	26700	21880	3980
	库存	1650	850	1334		7360	8360	11670

三　商品流通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统一管理商品流通，致力于满足全体居民的生产、生活基本需要。对粮食、石油、棉布、棉花等实行定量供应；对部分供应量明显小于需用量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实行配额供应；对部分需求量增长过快的社会消费品也采取配额供应；国家还实行农副产品收购奖售政策。1978 年后，随着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供需日趋平衡。

1984～1990年临泽县社会商品零售结构比较表

单位：万元

类别＼年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食用类	1081.2	825.3	980	1152.40	1504.74	1614	1537
衣着类	775.3	629.6	1296	1105.63	908.30	1021	1279
日用品类	258.50	670.4	536	549.68	912.71	961	1246
文化娱乐用品类	41.97	143.5	87	234.59	150.36	101	117
书报杂志类	30.79	67.4	38	55.62	74.80	100	115
药物医疗品类	117.39	132.3	135	154.50	204.10	294	311
房屋建材类	44.34	135.6	228	262.74	71.00	457	47
燃料类	50.60	240.3	156	134.31	244.33	295	311

1985年后，除粮食、食用油外的社会商品基本实现敞销。

1987～1990年临泽县主要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表

品名＼年份	1957①	1987	1988	1989	1990
粮食（吨）	4654	5326	6828	9328	12394
食油（吨）	155	130	106	77	116
肉猪（口）		16805	11303	10100	16100
肉牛（头）		200	263	250	2600
菜羊（只）		600	530	300	1400
鲜蛋（吨）		41	34	10	43
食盐（吨）	434	794	967	1047	807
食糖（吨）	20	471	192	617	471
卷烟（箱）	1317	1862	1376	1607	1588

续　表

品名＼年份	1957①	1987	1988	1989	1990
酒　（吨）	3	820	674	939	888
茶　叶　（吨）		8	29	20	23
棉　布　（万米）	114	59	54	50	48
化纤布　（万米）		12.5	6.8	4.6	4.45
呢　绒　（万米）		0.24	0.4	1.08	0.34
绸　缎　（万米）		4.7	4.4	4.6	4
针织内衣裤　（万件）		11.25	32.55	11.56	18.88
服　装　（万件）		10.14	1.14	2.73	2.35
肥　皂　（箱）	485	917	1533	1200	1600
洗衣粉　（吨）		117	122	118	118
缝纫机　（架）		1203	715	889	1649
手　表　（只）		2245	1012	1700	2000
自行车　（辆）	35	3293	2551	3569	3223
电视机　（台）		2747	1297	1641	1261
录音机　（台）		1505	451	904	445
电风扇　（台）		114	125	476	307
洗衣机　（台）		1263	632	1026	659
煤　炭　（吨）	9338	14985	3353	12343	10575

注①：1957年为对照年份。

80年代，主要农产品由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取消农副产品派购。

1970～1989年临泽县主要农副产品采购比较表

项目 / 年份	粮食（万吨）	葵花籽（吨）	红枣（吨）	绵羊毛（吨）	甜菜（吨）	苇席（页）	生猪（口）	蜂蜜（吨）
1957	1.17		170	9.2		25054	1590	
1970			779	23.3			8604	66.0
1971			609	25.9		60665	14745	100.5
1975		1540.0	1030	27.8	235	40592	14977	51.5
1976		1053.5	610	28.3	334	38399	13655	16.6
1978		665.0	1057	30.1	3385	32380	12591	27.0
1980		1762.8	785	36.3		12770	16165	28.8
1981		1935.0	687	40.8		22102	18700	7.5
1985	0.18	1004.0	556	30.6			30430	1.5
1986		2458.0	1089	63.5			31960	65.0
1989	1.25	1073.0	908	29.0	13878		31360	41.3

注：本表所列粮食收购为非粮食部门收购量。1990年，本表所列农副产品不再统一收购，完全进入市场流通。

四　国家特定商品购销

棉布凭证供应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4年9月发布的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棉布计划供应的命令，甘肃省于1955年7月正式发放1955年9～12月份购布证（后通称布票）。以人口职业分类定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产业工人、教职员、初中以上在校学生全年定量41市尺；城市居民、农民全年定量20市尺；国防部队、人民警察官兵全年定量15市尺。结婚等特殊用布另有补助标准。1955年12月，临时决定对14种棉布实行折收购布证的供应方法，其中高阳花布等4种免收购布证，灰平布等3种以20%的比例折收购布证，元光斜布等7种以50%的比例折收购布证。以后，根据供求关系，国家在调整定量标准的同时，常采取折收措施满足人民衣着需要。1983年，国家决定临时免收布票，1984年停发。

其他生活消费品的凭证供应　自1960年，凡实行临时和长期定量供应的生活必需品，均采用票、证制。城市肉食凭证供应制度沿至1990年。肥皂、火柴、食

糖、火石等凭购物证购买的方法沿至80年代。60年代初对卷烟等也曾采用票证供应办法。

农副产品收购的奖售　1961年4月起，收购重要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励。10月起，收购棉花、麻、烟叶实行奖售化肥的办法。1962年3月起，把原来奖售粮食的经济作物和畜产品收购改为奖售棉布、化肥、粮食和卷烟等。1968年，甘肃省制定生猪、亚麻、超购粮食等农副产品收购的奖售标准。1972年起，农副产品实行全国统一奖售办法，将奖售品种由156种减少为95种。其中，交售棉花每百市斤奖售化肥70市斤，大麻每百市斤奖售化肥40市斤，甜菜每吨奖售化肥25市斤，红枣每百市斤奖售粮食30市斤，羊毛、羊绒每市斤奖售棉布0.2市尺，绵羊、绵羊皮每头、张奖售棉布1市尺，山羊、山羊皮每头、张奖售粮食5市斤，菜牛每头奖售棉布5市尺，羔羊皮每张奖售棉布0.5市尺，狐狸皮每张奖售粮食5市斤、棉布5市尺，黄狼皮每张奖售粮食1市斤、棉布1市尺，杏仁每百市斤奖售粮食50市斤、化肥20市斤。省定品种：交售生猪每百市斤以上奖售棉布2市尺，食油每百市斤奖售化肥100市斤。1984年，收购农副产品的奖售政策终止。

第四节　饮食　服务业

一　饮食业

明代，沙河堡、蓼泉城设驿站，商旅往来频繁，客栈、饭铺、小吃相机面市。

民国时期，县城蓼泉有天盛馆、桂香春饭馆，沙河、威狄堡有家庭开的小饭铺，多经营具有地方风味的小吃。

小吃多为农民兼营，有常年经常的，也有时令节日或庙会摆摊设点的。

1950年6月统计，临泽县城乡有个体私营的饭馆（铺）22家，从业25人，资金131.1元。是年，饮食业零售额2万元。1952年，沙河供销社在沙河城西门外开设合作食堂1处。1955年私营商业普查，全县饮食业106户，从业126人，资金3938元。是年，饮食业零售额35.1万元。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共组建饮食业合作店5个，参加合作的个体经营者68户，从业人员74人，投入资金3456元，组织饮食合作小组2个，从业19人，投入资金747元。是年，饮食业零售额49.4万元。

1958年，合作饮食业人员过渡为国营企业职工。1962年调整，退出6名过渡人员开设合作饮食小组1处。是年，全县饮食业零售额26万元。1963年成立饮食

服务公司，在沙河城西门外修建国营临泽食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支持发展私营经济，饮食业在城乡迅速发展。1980年，饮食业零售总额18.9万元。1987年，国营、集体、个体私营的饮食业经营单位187个，从业312人，其中个体私营184户，从业293人。是年，零售总额87.5万元。1987年后，出现了一批风味饭馆、饭庄、清真饭店、酒家、菜馆、茶庄、冷饮铺、小吃铺以及各种小吃摊。1990年，全县有全民所有制饮食业3家，从业20人。集体所有制饮食业1家，从业8人。个体有证饮食业174家，从业354人，其中县城127家276人。个体饮食业资金总额18.4万元，营业额126.7万元，其中零售额63.9万元。

具地方风味的食品有：米糕（又称粘糕）、粽子、油糕、水浸包子、煎饼、黄煎子、黄面、麻腐包子、凉粉、油茶烧饼、杏仁茶、杂碎、活血肠子、粉皮面筋、小饭、糊馓、臊子面、青稞面搓鱼子、拉条子、锅盔、麻花、油馍子、馓子、莜麦糁子面等。

二 服务业

客栈 主要是车马店，近代，威狄、沙河、梨园堡的车马店日趋兴盛。基本设施是客房、厨房，牛、马棚（圈）。客户自带行李、草、料、口粮。店主为顾客提供炉灶炊具。

旅馆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内仍以与农村经济相适应的车马店为发展主流。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城乡车马店逐步转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营。人民公社化以后，车马店由生产大队经营，数量减少，规模扩大。县城沙河近郊的生产大队均开有车马店。梨园、南台、红山湾的车马店，数量仅次于县城。至80年代初，城乡车马店均被淘汰。

1956年，组织合作旅店2个。1957年，临泽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筹集资金，在沙河城西门外开设国营旅社1个，拥有客房20间，床位40张。1962年建县招待所，客房16间，床位48张。1969年，商业局在沙河街开设国营旅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鼓励部门、个体开办招待所、旅社。至1987年，全县旅馆达7家。1990年，县招待所建大楼1座，改为宾馆，面向社会，服务设施向消费型、商业服务型发展。

理发业 民国37年（公元1948年），蓼泉、沙河堡各有理发铺1家。1955年，有理发铺4家。社会主义改造中，组成合作店1个，资金333元。1980年后，个体经营的理发店、发廊、发屋等迅速发展。1987年，全县理发店发展到42家，从业59人。1990年达96家，从业117人，其中县城36家，从业43人，农村60家，

从业74人。理发工具由剃刀、剪子、手动推子发展到电动推子、电吹风机、削发刀、抽发剪刀、卷发器、烫发器等数10种，服务范围扩大到理、烫、吹、染、美容等。

摄影业　1950年，有个体经营的照相馆1家，1956年过渡为国营照相馆。1980年后出现个体照相。1987年，城乡照相馆9家，从业32人。1990年为10家，从业12人。

其他　1987年，全县从事个体日用品修理者59户，从业63人，其他服务业者60户，从业181人。1990年，修理业经营单位125户，从业131人，服务业64户，从业122人。咨询服务、科技服务等社会服务业正在兴起。

第八章　粮油贸易

第一节　粮油购进

一　粮食购进

统购　1953年，国家发布《关于国家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分区下达临泽县统购指标3950吨，收购原粮5670吨（折主粮5490吨）。1954年入库原粮8248吨。1955年，以“定产、定购、定销”核定计征农户14540户，核定定购农户11366户，入库原粮8336吨（折主粮7865吨）。1956年，专署下达统购指标8400吨，入库6910吨。1957年专署下达指标8400吨，入库7955吨。

1964年，粮食统购量2140吨。1969年，统购量5134吨。1971年将统购量调整为3195吨。1972～1984年，基本保持在3400吨左右的稳定水平。

1965年起实行超购加价（对统购指标外的粮食加价收购），是年入库超购粮505吨。1966年增至997吨，1967年1647吨。1968年任务下调，至1970年，3年累计入库2847吨，年均949吨。1971年增为4680吨，至1973年，累计入库2.1万吨，年均6985吨。1974年为1.75万吨，至1981年累计入库1.3亿吨，年均1.63万吨。1982年入库2.15万吨，1983年为3.03万吨。1984年达3.81万吨，是1965年的75.4倍，是1970年的46.4倍，1975年的2.7倍，1980年的2倍。

1985年，改粮食统购、超购为合同定购，定购品种为小麦、玉米、稻谷。是年，与全县22451户农民签定收购合同，定购粮食4.15万吨。1986～1990年累计定购18.75万吨，年均3.75万吨。

议价收购　1963年起，由供销社议价收购完成统购任务以后生产队集体和农民的余粮，是年议购粮食1895吨。1964年议购845吨。1970年起，对完成征收、统购、超购后的余粮由粮食、供销部门议价收购。1983～1984年，累计议价收购7244吨。1985～1990年，累计议价收购13.06万吨，年均2.61万吨。

自由收购　清至民国间，境内无粮行。小量的粮食贸易活动东到甘州，西往高台。

1950年，临泽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倡议设置县城（蓼泉）贸易集市，鼓

励粮油自由贸易。1954年实行统购后，少量的小杂粮允许自由贸易。1957年后，只允许供销部门收购少量小杂粮。1981～1982年，进入集市贸易的粮食46吨。

1983年，甘肃省决定允许从事饮食、副食业的个体户和饲养家畜的专业户，国营和集体饮食业、食品业、酿造业、养殖业和其他以粮食为原料的行业自行采购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的余粮，是年，集市贸易粮食成交额53吨。1985年经营渠道拓宽，跨行政区域的粮油贸易扩大，粮食部门、供销商业部门、以粮食为原料的加工企业、个体企业等多渠道经营粮油。

1953～1990年临泽县国家收购粮食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国家收购量	年　份	国家收购量	年　份	国家收购量
1953	5490	1969	6620	1981	18480
1954	7940	1970	6319	1982	24902
1955	7865	1971	7878	1983	38917
1956	6910	1972	9984	1984	43496
1957	7955	1973	13170	1985	43337
1962	900	1974	21284	1986	46898
1963	2105	1975	17663	1987	67308
1964	2985	1976	17796	1988	56695
1965	2900	1977	18669	1989	63002
1966	3708	1978	20978	1990	80496
1967	4441	1979	21269		
1968	5276	1980	22794		

注：1969～1976年及1983～1990年为原粮，其他年份为贸易粮。

1953年，临泽县粮食商品量占社会总产量的24.6%，1957年为36.9%，1962年为20.9%，1966年为17.4%，1970年为18.2%，1975年为33.9%，1980年为31.4%，1985年为46.7%。1990年，仅粮食部门的收购量即达64669吨，占年总产量的53.8%，是1980年的2.57倍，1970年的7倍。

50～60年代，国家征购的必成粮项以小麦为主，小米（以原粮谷子折收）、大米次之，按需求征收适量夏杂粮。1956年，小麦占征购粮总量的55.6%。自70年代，小麦的比例下降，1973年降至36%，最低年份为22%，且玉米取代了谷子。80年代的商品粮食总量中，以玉米为主，小麦次之。

二　食用植物油收购

胡麻是临泽县的传统油料作物。清至20世纪50年代初，油籽、油品以生产者自给为主，剩余部分自由交易。

1954年实行植物食用油料、油品统购。是年，以油料实际产量的43%收购，总购入量180吨，折油品59.4吨。1956年购入油料400吨，1957年购入345吨。

1962～1964年，油料折合油品的统购总量为109.3吨，年均36.4吨。

1965年，油料收购的原则为稳定负担，超购加价，只购不销，收料退渣。油品总任务为125吨。是年，油品统购入库84吨。1966～1970年，5年累计统购油料折合油品455吨，年均91吨。1971年确定，统购与超购的比例为70∶30。是年至1974年，统购油料折合油品281.5吨，年均70.4吨，品种增加了油菜籽。1975年，任务调减13%，统购折油品64.6吨。1976年为70.6吨。1977年又调减10%，统购折油品56.4吨。1979年改统购与超购的比例为40∶60，一定三年不变。是年至1981年，入库油料折油品90.4吨，年均30吨。1982～1984年，3年入库油料折油品181.3吨，年均60.4吨。

1985年起油料实行合同定购。

1963～1965年，对完成统购任务后的油料实行议价收购。

1985年起，对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后的油料实行议价收购。除粮食部门和供销部门外，还允许村办、个体创办的油料加工企业直接以议价向农民收购油料。

1954～1990年临泽县油料（折油品）收购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收　购　量	年　份	收　购　量	年　份	收　购　量
1954	59.4	1969	84.5	1980	69.8
1955		1970	107	1981	80.1
1956	132	1971	86.1	1982	197.6
1957	184.4	1972	91	1983	207.4
1962	12.2	1973	87.6	1984	144.6
1963	58.8	1974	79	1985	100.3
1964	85.5	1975	78.9	1986	202.7
1965	100	1976	88	1987	59.6
1966	86.8	1977	68.4	1988	117.9
1967	80.7	1978	96.6	1989	186.3
1968	96	1979	65.7	1990	187.7

注：收购量内含统购、超购、合同定购、议购。

第二节　粮油销售

一　社会销售

税粮粜贷　清代，政府征收的正、耗折实粮石，除部分折支当地营兵、驿卒、吏胥、杂员口份外，皆依宪定比额向社会出粜或按期粜、籴获利。

清代仓储资料载，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下色（青稞）粜易上色（小麦）京斗98石。翌年至光绪二十七年累计，下色粜易上色入仓额为京斗1960石，年均109石。光绪二十二年，以十二月时价每仓斗银0.15两出粜小麦1028石，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出粜小麦仓斗1.34万石，两年共粜额征正耗小麦仓斗1.45万石。

自光绪二十一至二十七年，共以下色（青稞）易买上色（小麦）京斗2.53万石，年均3614石。

光绪二十七年，在额征粮内易换上色（小麦）出粜下色（青稞）京斗8336石，

耗羡内易换上色出粜下色1303石。

民国时期，政府征收的各种折实粮石，除中央、省级比额按指令处分外，地方比额或中央、省级指拨地方的比额，一部分实物折支公教人员口粮、薪俸，一部分经上宪核准贷放获利。

自由销售 历代，农民储备的粮食，主要通过市场流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粮油仍允许自由贸易。1953年10月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后，有少量的粮油通过贸易市场或供销商业部门向社会流通。1983年后，粮食连年丰收，自由销售的品种扩大到青稞、糜谷、大豆、蚕豆、荞麦、小麦、玉米、油菜籽、胡麻籽。供销部门则批量经营农民完成国家粮油收购任务以后的余粮、油料。1984～1990年，自由销售的粮食总额4.14万吨，年均5914吨，油料经销量最高年份逾100吨。一部分按照县人民政府的统一计划向地方加工企业定向销售，一部分则自主组织向外流通。

1963～1965年，粮食部门按政策销售议价粮食55吨，油品22吨。1970年，议价销售粮食65吨。1979年，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对超购粮油实行省地分成，自留部分由地方支配，按需销售。1985年实行粮油合同定购制后，粮食部门对自主经营的粮油，除地方政府确定的定向销售部分外，也由粮食部门自行组织销售。品种包括除中央和省级指令性管理指标以外的所有粮油品种。

1963～1990年临泽县粮油自主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粮食	油品	年份	粮食	油品
1963	55	0.85	1982	265	5
1964	195	11	1983	585	1
1965	295	9.9	1984	655	7.7
1966		13.6	1985	615	29.8
1967	5	0.25	1986	8340	52
1970	5	0.1	1987	1860	25
1978	2	1	1988	5492	76
1979	105	2.6	1989	5381	28
1980	775	2.7	1990	8854	5
1981	555	8.7			

二　统　　销

城镇粮油供应　1954年起，根据“城市、工矿区保证供应”的原则，对市镇居民口粮、工商行业用粮、事业用粮、饲料实行计划供应。1955年起，市镇居民口粮以成品粮分等定量供应，工商行业按户定量供应，饲料以畜分类定量供应。临泽县定量供应的机关团体33个，居民299户计3688人，月供应粮食28.5吨；熟食业37户，月供应18.3吨；酿造业11户，月供应5.2吨；副食业2户，月供应2.5吨；其他5户，月供应4吨；合计月供应量58.5吨。1957年12月，对定量标准进行了调整，其中，体力、脑力劳动者，10周岁以上城镇居民的口粮供应均降低标准；猪饲料停止供应。

1962年，全县定量供应口粮的人口2955人，全年供应量680吨；食品业全年供应50吨；副食业停止供应。1964年供应量1050吨。1965年，对口粮定量标准作了必要调整，年供应量1310吨。1973年10月起，对工种口粮定量标准进行修定，是年供应量1725吨。1983年后，原属计划统一供应粮食的食品业、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业以及其他以粮食为原料的加工企业逐步退出统销范围，自主采购。市镇粮食供应的主要对象是职工和城镇居民。1990年，总销售量为3059吨。

计划供应的成品粮分主粮和杂粮。1954年，职工口粮供应主、杂粮的比例为7∶3，居民口粮5∶5。1956年规定，口粮供应主粮75%，杂粮25%。1968年4月，主粮比例降为60%。住院病人、军人主粮为80%，矽肺病人全供应主粮。1972年，改主粮比例为70%。1978年提高为90%。1983年，取消比例搭配，各类品种自由选择。

1955年制定的食用植物油定量供应标准为职工每人每月0.5公斤，居民0.25公斤，军人（含武警）、体力劳动者0.75公斤。1957年，职工月标准调为0.437公斤，居民0.22公斤，军人、体力劳动者0.65公斤。60年代初不分工种，月标准为0.15公斤。1965年调整为0.2公斤，1978年调为0.25公斤，矽肺病人0.5公斤，离休老干部在标准外增加0.5公斤。

补助性粮油供应　1955年规定，工作人员下乡工作期间，在标准外月增粮1公斤。1963年后规定，下乡劳动、到农村蹲点、生产实习、作专题调查的干部、学生、职工、医务人员，均按每天0.6公斤的标准补差；参加厂、矿、工地劳动的干部、学生按同工种定量补差；出席省、地、县召开的工、农、青、妇等代表会

的代表、英模会的英模按每天0.7公斤的标准补差；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按每人每天0.5公斤的标准补差；参加全省运动会及其赛前集训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以每人每天0.75公斤的标准补差；新兵入伍前集中就餐的口粮按每人每天0.75公斤供应，探望的家属及地方工作人员按每天0.75公斤的标准补差。

50年代还规定，市镇由国家定量供应口粮的妇女在生产期一次性补助粮食2.5公斤；办丧事者一次性补助15～25公斤。

临泽县食油补助的项目和标准是：城市居民于国庆节、春节每人各补助植物油0.1公斤；医院以病床每床月供应0.5公斤；从事有毒、有害、高空、高温等作业的工人，每人每月供应保健食油0.25公斤；县级各种会议的参会者每人每天补助0.01公斤；新兵入伍前集中就餐者，每天补助0.025公斤。另外，少数民族居民过民族传统节日时也给予适当补助。

农村粮油供应 农村粮食供应包括农民口粮缺额、种子、饲料和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奖售粮。

1953年春，对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1955年实行“三定”后，对核定的缺粮农民发给购粮证按月供应。农业合作化以后，缺粮农民先由生产队调剂解决，不足部分由国家供应。1953～1958年，全县累计供应农民口粮1.2万吨。

以原临泽县辖境统计，1958年回销口粮2920吨，1959年回销4395吨，1960年4～7月回销口粮3055吨，1961年1～7月回销口粮2610吨。

1962年，农村以生产队按月编制供应花名册，经人民公社核准，粮食部门按生产队组织供应。对无力购粮的贫困队和贫困户实行借销。是年共回销1235吨，借销1135吨。随着经济的恢复，缺粮面逐步缩小。1965年后主要是民工建勤补助供应，少数缺粮队的农户采取社队调剂和借销的办法解决。1966～1970年，向农村销粮1085吨，其中民工建勤补助370吨，借销355吨，回销360吨。1976年回销320吨。自1954～1985年，累计供应农民口粮2.73万吨。

粮食部门向农民供应种子，始于1955年。1959～1963年，农村严重缺粮，无种下地，大量组织供应。后供应主要为推广新品种所需种子。自1955～1985年，累计供应种子2375吨。此后，种子引进和供应，由供销社和种子站经营。

1953～1990年临泽县粮食统销概况表

单位：吨

项目 \ 数量 \ 年度		1953	1957	1962	1965	1966	1970	1971	1975	1976	1980	1981	1985	1986	1990	累计	年均
统销合计		1130	4215	2085	1845	1590	1440	1630	2520	2775	2570	2930	4455	2376	3465	113629	2990
市镇销售	合计	452	1840	680	1310	1085	1305	1520	1520	1810	1700	1805	1550	2376	3465	63819	1679
	定量人口口粮	167	830	535	860	755	775	745	1180	1210	1125	1210	1060	1333	2124	39997	1052
	食品业	55	400	50	25	70	55	75	80	55	95	90	10	25		3784	99
	副食业	15	20		20	20	30	45	10	15	15	80	15	205	128	1767	46
	事业供应	175	90	50	45	30			110	235	275	210	180	247	116	4937	130
	工业用粮	40	5		15	10	25	20	15	5	125	15	20			770	20
	饲料		195	40	345	200	225	485	125	255	65	200	260	566	982	9968	262
	其他		300	5			195	150		35			5		115	2596	68
农村销售	合计	678	2375	1405	535	505	135	110	1000	965	870	1125	2905			49810	
	缺粮农民口粮	678	2155	1140	445	185				320			55			27285	
	种子		80	220	40	175			95	40	5	10	65			2375	
	饲料				5											660	
	民工补贴			45	45	140	125	25								935	
	奖售粮					5	10	85	805	480	860	1115	2780			17470	
	其他		140						100	125	5		5			1085	

注：1、市镇销售为成品粮，农村销售为原粮。

2、1985年“缺粮农民口粮”为新迁移民收获前口粮供应。

1957～1990年临泽县油品（油料）统销概况表

单位：吨

项目 / 年份	销售合计	市镇销售				农村销售			
		合计	人口供应	产业供应	其他	合计	人口供应	种子	其他
1957	157.9	49.3	38.5	10.8		108.6	108.6		
1962	5.05	5	2.5	2.5		0.05		0.05	
1965	14.95	13.2	11.1	1.6	0.5	1.75		1.1	0.65
1966	15.2	14.4	10.7	3.3	0.4	0.8		0.8	
1970	14.6	14	10.4	2.2	1.4	0.6		0.6	
1971	16.35	15.7	11.7	2.1	1.9	0.65		0.65	
1975	53.4	49.7	20.6	29	0.1	3.7		1.5	2.2
1976	56.65	52.6	31.8	20.2	0.6	4.05		3	1.05
1980	56.3	55.1	22.9	32.1	0.1	1.2		1.2	
1981	66.2	64.7	32.4	30.1	2.2	1.5		1.4	0.1
1985	65.4	64.6	30.9	33.2	0.5	0.8	0.65		0.15
1986	116.7	72.9	50.6	21.6	0.7	43.8			43.8
1990	112.1	102.1	51.2	50.7	0.2	10			10

第三节　粮油储运

一　粮油调运

粮油调出

自民国32年（公元1943年）起，奉令向酒泉调运军粮。

1953年起，粮油由中央统一管理、统一指挥与调度。1963年3月制定《粮油运输管理规则》。1970年，在临泽火车站建粮油货场。1972年，中央决定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管理体制。地方粮油的调运以

“计划调拨、好粮好油外调、合理运输、安全运输、兼顾双方利益”为原则。1975年，成立临泽县粮油转运站。1978年建新华庄火车站粮油站台。80年代，各收购点在收购季节采取以调代入的方法，边收购边装包定袋，直接转运。

民国时期临泽向酒泉运粮结算表

单位：市石

项目 / 数量 / 年份	起运数量	实交数量	差额折价	差额追仓	差额转民欠
民国32年	12766	11717.61	695.17	10.35	378.87
民国33年	21076	16683.37	2409.19	150.56	1932.89
民国34年	13781.6	13246.42		312.82	222.36
民国35年	8571.43	8409.94	报损84.09	77.39	
民国36年	9968.57	8850			1118.57
民国37年	7780	5885.71			1894.29
合　计	73943.60	64793.05	3104.36	551.12	5546.98

平价调出　1953～1957年，临泽县年均调出粮食5270吨。1962年调出150吨。1963～1965年共调出8260吨。“三五”计划时期（1966～1970年），年均调出5225吨。“四五”期间，年均调出1.3万吨，“四五”末的1975年达1.75万吨。“五五”时期，年均调出2.2万吨，“五五”末的1980年达2.68万吨。“六五”期间，年均调出2.61万吨，其中“六五”末的1985年达3.6万吨。1953～1985年，累计调出粮食39.12万吨，年均调出1.19万吨。其中小麦13.73万吨，大米6975吨，大豆2750吨，杂粮24.42万吨。在调出总量中，纯调出36.84万吨。调出省外4575吨，供应出口2515吨。共调出油料折油及油品1015吨，其中纯调出985吨。1986～1990年，共调出粮食20.3万吨，年均调出4.06万吨。其中纯调出19.56万吨，调出省外1002吨。调出油品104吨，其中纯调出83吨。

议价调出　临泽县议价粮油调出始于1963年，省内调出为计划调拨，1963～1985年，向省内地、县共调出议价粮食1.34万吨。其中小麦1829吨，玉米9323

吨。调出议价油料折油及油品26.1吨，其中胡麻折油及油品25.4吨。1986～1990年向省内共调拨议价粮食3.3万吨，其中地区间调拨3.21万吨，县间调拨807吨。共调出议价油品285吨。1964～1985年，共向省外调出议价粮食3471吨，其中大豆1694吨，玉米868吨。1986～1990年，共向省外调出议价粮食49吨。1979～1984年曾出口蚕豆、荞麦共369吨。

粮油调人

调入粮油主要是供应当地驻军，调剂城镇粮油供应品种和经济困难时期的城乡居民口粮以及种子。

1953～1985年，临泽县共调入粮食2.51万吨。其中，小麦及面粉1.5万吨，大米4415吨，大豆及豆饼390吨，杂粮4585吨，薯类720吨。纯调入为2355吨。

50年代，主要从本区内调入供应成品粮。1962～1965年，由国家组织从省外调入小麦445吨（包括转口小麦347.8吨），大米3050吨，豆饼（食用）35吨，蚕豆（食用）250吨，大麦197吨，燕麦（以饲料进口改食用）101吨，高粱（食用）100吨，糜子50吨，玉米49吨，薯干625吨。调入油品32吨。

1986～1990年调入量较小，主要是品种调剂，调入总量9001吨，其中平价7387吨，议价1614吨。调入油品32吨，其中平价21吨，议价11吨。

另外，1969～1970年，调入“725”战备粮7060吨，调入战备油150吨，其中大豆油84吨，花生油66吨。

二　粮油仓储

仓储设施

明代，甘州各卫置仓场，存储田赋及各项粮秣。在今县境内设有平川、蓼泉、沙河、梨园诸仓。清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抚彝厅设抚彝、沙河、平川3处仓场。据清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仓储结算清册载，旧管、新收中除田赋、耗收外，尚包括甘、凉、宁、西四府和肃、安两直隶州兵马粮等项。

清乾隆二十五年，抚彝厅通判高沅领帑对抚彝、平川、沙河3处仓场进行修缮。乾隆四十二年，通判博敏又领帑予以增修。20世纪40年代，县田粮处增设四坝仓（民国37年并于平川仓）。至民国38年，平川、蓼泉、沙河3仓共占地12.03市亩，仓廒17座，计59间，仓容760万市斤。其中，蓼泉仓（县仓）占地4.71

市亩，仓廒6座，计29间，仓容244万市斤；沙河仓占地4市亩，仓廒8座，计24间，仓容286万市斤；平川仓占地面积3.32市亩，仓廒3座，计6间，仓容230万市斤。

1952年3月在沙河堡新建县粮食仓库，当年完成建筑面积1144平方米。至1955年，建成简易仓6座，仓容5000吨，建成容量1000吨的货场。1956年，全县共有各种粮库36座，总库容1.07万吨。其中，简易仓库6座，仓容5000吨；庙宇、民房库17座，仓容3800吨；租用库房13座，仓容1900吨。

1964年，建成县城成品粮油库1座。1966～1969年，建砖木结构房式仓2座，总库容2000吨；新华、蓼泉、平川改建简易仓共7座，总库容3500吨。

1970年，倪家营粮站新建仓容1000吨的房式仓1座；新华建仓容750吨的房式仓1座；县仓库新建房式仓2座。至是年底，全县共有仓库32座，总容2万吨，其中新建房式仓库容6250吨，简易仓库容1.33万吨。

1971年，在倪家营南台建“725”战备粮仓1座，在肃南白银建战备仓1座。

1974年，板桥粮站建成砖木结构仓2座。此后，建成粮油转运站砖木结构仓库2座。至1980年底，全县共有粮油仓库113座，总库容4.63万吨。其中，砖木结构仓28座，总库容2.63万吨；简易仓21座，总库容1.26万吨；土圆仓64座，总容6950吨。建成地坪晒场4.29万平方米。

1984年，始建钢屋架、水泥盖板式丙型基建仓。至1990年，全县仓、站、点总占地面积20万平方米，仓库53座，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仓容5.28万吨。建成罩棚2787平方米，晒场5.1万平方米。

粮油储存

清代抚彝厅上呈仓储核查资料载，清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共储小麦1896石。光绪二十一至二十六年，累计共储各项京斗粮4.37万石，其中小麦4.3万石，青稞740石。至光绪二十七年底，共储额征、耗羡4.98万石（小麦4.91万石，青稞740石），其中额征1.38万石，耗羡3857石（皆为小麦）。光绪三十三年，抚彝、平川、沙河3仓共储仓斗粮4.84万石，其中小麦4.15万石，青稞4178石，蚕豆2758石。

民国元、2年间，奉甘肃国税厅令，将地方所储全部粮食卖光。后随征随卖，仓无积储。民国18年始储仓斗小麦6070石。民国38年6月核报，民国34年仓存42市石。至民国37年，合计旧管1254市石，新收2.23万市石，发运2.06万市石，支出省级公教粮640市石，支军粮857市石，结存1489市石（亏短1276市

石未追回)。至1949年9月26日，实存军、公粮633市石，其他87市石。1949年9月26日～10月11日，交付临泽县人民政府粮食37市石，补给兵站50市石，调拨人民解放军军粮631市石，结存2市石。

1952～1957年，年均储粮6014吨，1957年储存油品37.6吨。1958年储粮1.68万吨，油品47.8吨。1959年储粮5920吨，油品18吨。1960～1962年，年均储粮1611吨，油品9.2吨。1963～1965年，年均储粮4933吨，油品79.8吨。1966～1970年，年均储粮2983吨，油品76.4吨。1971～1975年，年均储粮5972吨，油品82吨。1976～1980年，年均储粮6540吨，油品92.2吨。1981～1985年，年均储粮1.45万吨，油品171.6吨。1986～1990年，年均储粮4.52万吨，油品202.4吨。

义仓粮 元代为社粮。清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设义仓，集粮4089石。光绪二十七年奉令交仓，总额2834石。民国18年(公元1929年)实存506石，民国25年，以义仓粮支援红西路军。此后无记载。

1952年，全县有义仓6个，储粮3622市石。1953年为14仓，储粮1735老石。1954年，有区义仓6个，乡义仓10个，储粮1859老石，1955年16仓，储粮1937老石，是年，转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夏粮156老石。1956年全部转农业生产合作社。

周转粮 1954年实行统购统销后，农村社队或农民因生产、生活需要，可将口粮、饲料等暂出售给粮食供应站，需粮时可向供应站购买，称周转粮。至60年代，累计储存周转粮1.07万吨。

储备粮 根据国家要求，自1964年起，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提留储备粮，作为灾歉及其他非常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为使储备粮安全储存，解决社队仓库不足的困难，一部分储备粮由粮食部门代储。一种为凭证入、出仓；一种为购、销式，以购定销，凭证购买。1965～1984年，共代管社队储备粮2.48万吨。1985年全部结算退付。人民公社以生产队储备一部分，但大部分填补卖了超购任务，剩余部分于1983年大包干时作了处理。

战备粮 1969年11月～1970年9月，调存“725”战备粮7060吨，包括小麦4807吨，绿豆215吨，豌豆347吨，箭舌豌豆154吨，大豆405吨，大米952吨。储存油品150吨。

国家专项储备 1986年，代储中央专项粮8011吨。1990年末结存2.4万吨。

第四节　粮油管理

一　机　　构

管理机构　清代，田赋粮的征稽由户房兼理。民国15年（公元1926年）改制后，田赋由二科管理。民国30年11月1日，成立财政部甘肃临泽田赋管理处，下设收、储两科。民国32年8月，改称甘肃临泽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增加粮食采购、调运业务，下辖一、二两科，一科管理经费，二科管理粮食收、付、调、储。

临泽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田粮处由财政科接管。1950年设粮食局，管理公粮征收、粮食交易及价格执行。1952年设粮食科。1956年3月改粮食科为粮食局，内设秘书股、计统股、财会股、经营股、储运基建股、油脂股。1957年10月，计统与财会股合并为计财股，经营与油脂股合并为业务股。1962年为粮食局，下设人秘、财会、市供、储运、农村粮油购销股。1968年，成立粮食局革命委员会。1970年10月取消股的设置。1974年恢复粮食局。1979年2月，复设业务、政工、财会、储运基建、油脂5股。1984年2月，撤油脂股，设食品加工股。

经营机构　1950～1955年7月，粮食购、销业务由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承担。1955年8月，成立各区粮食购销站。1956年3月，设蓼泉、板桥、鸭暖、四坝、新华、倪家营、新民粮食管理所及县城、平川、明永粮食购销站。1957年3月，撤县城粮食购销站，业务划归县城仓库，设县城粮油供应门市部。是年10月，撤四坝粮食管理所、明永粮食购销站，改板桥、鸭暖、新华、倪家营、新民粮食管理所为粮食购销站。1962年，设蓼泉、板桥粮食管理所，平川、四坝、鸭暖、新华、倪家营粮食购销站，县城粮油供应站。1963年设市镇粮油货栈（1965年撤）。1970年7月，撤四坝粮食购销站。1975年设粮油转运站，改蓼泉、板桥粮食管理所为购销站。1981年元月恢复四坝粮食购销站。1990年，全县有粮油经营单位11个，职工242人，拥有固定资产461.09万元，流动资金92.69万元。

二　管　　理

财务管理

1950～1966年，粮食企业实行全县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财务制度。1966年

起，实行分片核算、统一管理。粮食企业划分为局直、县城供应站、县城仓库（辖新华、倪家营粮站和加工厂）、蓼泉粮管所（辖平川站）、板桥粮管所（辖鸭暖站）5个核算片。1972年，粮油加工厂实行独立核算。1974年，实行站、库、厂独立核算，共10个核算单位。至1990年，共有粮油企业10个，粮油、饲料加工企业各1个，附属运输队1个。

1950～1965年，粮食企业实行购销差价、销售纳税、商品流通费用按期摊销、调拨费用收支加减的计算方法。商品销售进价成本按当地统购价计存法计算。简易建筑费纳入商品流通费核算。实行超购加价后，超购加价和超义务送粮运费纳入支出。1967年，取消调拨经营费收支。1973年，将土圆仓建筑费纳入商品流通费用。1974年，超购加价改由财政拨付。1975年，将商品销售进价成本改为“分环节中等统购价核算办法”，把粮油商品的调拨（包括供应出口）、销售、加工、库存，按中等统购价计算出差价进价成本，大于统购价为差价收入，小于统购价为差价支出。1976年3月，恢复调拨经营费收支。1978年，将简易建筑费由商品流通费中退出，列入专项资金拨款，取消土圆仓建筑费。1979年，对统销粮油差价实行财政补贴。1980年，实行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临泽县的补贴定额为：收购，每50公斤0.17元；库存，每50公斤0.42元；加工，每50公斤1.32元；辖区外调入，每50公斤2.41元。1981年，将商品销售进价成本改为“加权平均法”计算。1982年，将政策性亏损补贴分为定额和全额补贴：统销、调出、库存亏损为定额补贴，统购毛损、辖区外运费、编外人员生活费、退休人员生活费为全额补贴。

1985年，粮油加工企业实行“利改税”。

1954年，经营盈利49.84万元，摊销商品流通费68.22万元。1955年，盈利3.21万元，摊销商品流通费28.37万元。1956年，盈利9.23万元，摊销商品流通费17.11万元。1962～1963年，累计亏损29.31万元。1964～1965年，累计盈利14.12万元。1966～1977年，累计亏损573.37万元，年均47.78万元。1978～1985年，累计盈利323.61万元，年均40.45万元。1986～1990年，累计亏损324.75万元，年均64.95万元。

仓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仓储工作制定“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1955年4月，国家提出“粮食系统全面开展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活动”（简称“四无”）的要求。1956年，全县达到“四无”标准的粮仓13座，仓容

405.5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库容的30%。是年，平川粮食购销站获甘肃省先进单位称号。1964年，张掖专署粮食处为鸭暖、板桥粮管所颁发“四无”粮仓合格证书。1969年，县仓库、县城供应站、新华粮站、蓼泉粮站、平川粮站又通过专区级“四无”鉴定。1978年，四坝、倪家营粮站和转运站达到“四无”标准。至1984年，经张掖地区粮食处鉴定，报请甘肃省粮食局核准，临泽县已达到“四无”粮仓县。

价格政策执行

1949年10月～1953年10月粮油贸易为市场价格。1949年12月，每50公斤小麦平均购价6.5元，大米9元，青稞、豆类5元。1950年，小麦平均购价每50公斤8.5元，销价10元，差率17.6%；大米购价13.8元，销价15元，差率8.7%；小米购价7.7元，销价8.5元，差率10.4%；青稞、蚕豆购价6.7元，销价8元，差率19.4%。1952年，小麦平均购价每50公斤11元，销价13元，差率18%。其他品种的购、销价也有相应的提高。

1953年1～10月，市场价格报酒泉专署核准发布。是年6月份，中等小麦每50公斤购价10.3元，销价11.3元，差率9.7%；10月，定面粉销价为每50公斤16.5元，小麦购销差率为5.6%，大米10.2%，小米5.7%，青稞8%，蚕豆5.9%，高粱13.5%，大豆5.8%。

1954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其价格，小麦、大米由省制定，其他品种由专署和县制定，上报批准执行，包括购销、地区、城乡、等级四种差价。

1955年10月，小麦购销价差率调为10%，其他品种稳定在8%以下。1965年，大部分品种购销价持平，油料价格购大于销。

1966年，取消地区差价、城乡差价，基本执行全省一价，个别品种为全区一价，原粮购销价持平。自是年8月3日新粮入库始，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大豆、稻谷价格平均提高21.47%。8月25日起，每50公斤面粉销价提高0.9元，小米提高1元；大米降低1.8元，玉米粉降低3.7元。

1971年5月，油料统购价平均提高28.17%，油品统购价提高18.87%，实行全省一价（无税价格）。统销价格不变。

1978年，大豆统购价每50公斤提高5.8元。

1979年6月，粮食统购价格平均每50公斤提高2.56元，提高21.77%；油品平均提高21.91元，为26.47%；油料平均提高8.16元，为31.52%。购价提高后，城镇供应粮油、票证兑换粮执行原销价，差价由财政补贴；农村周转粮、借

销粮、奖售粮、兑换粮、种子粮以及油料实行购、销同价。

1985年取消统购，小麦、稻谷、玉米、大豆、谷子、青稞、莜麦7个品种实行合同订购，执行比例价格，购、销同价。城镇人口定量供应粮油及供应范围内的工商行业用粮，仍执行原销价，差价由财政补贴。

超购加价 1965年起，统购粮实行固定基数，超购加价的政策，超购部分以统购价加价35%。1970年，对油料也实行固定统购基数，超购加价15%；同时，将粮食加价幅度降为30%。1979年，粮油超购加价幅度统一调整为50%。1965～1985年，粮油超购加价累计总额2869.56万元。1986年，改为比例价，粮食定购额中70%以超购价计算，油料中60%按超购价计算。是年，粮油加价额307.67万元。1986～1990年，累计加价额2271.7万元。26年间粮油超购加价总累计5141.26万元。

差价补贴 1979年起，国家财政对粮油购、销中的政策性差价实行补贴。每50公斤粮食补贴2.91元，油品22.61元。1979～1985年，粮油累计补贴132万元。1986年，粮价补贴19.69万元，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90.75万元，中央专项储备粮加价及差价补贴135.17万元。1987年，粮油提价补贴20.83万元。1988年，粮油提价补贴27.16万元，粮油价外化肥价补贴181.41万元，粮油议价转平价差价补贴302.38万元。1989年，粮油提价补贴31.47万元，议价转平价差价补贴94.22万元。1990年，粮油提价补贴41.51万元，粮油价外化肥价补贴170.44万元，议价转平价差价补贴167.64万元，中央、省级专项储备粮油加价及差价补贴264.10万元。以上不完全统计，5年间，国家为粮油商品经营给予的财政补贴1546.77万元。

粮油议购议销价格 遵照国家的政策规定，由地、县两级粮食部门制定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本着“高进高出、低进低出，保本微利”的原则，并考虑到与相邻县市相衔接等购销市场因素，按不同年景，不同季节制定，按审批程序核准后执行，实行全县城乡一价。1963年，购销差价为13%左右。1973年规定，议购议销费用率为统购价的151.13%，成品粮为8%左右。1978年，费用率定为万公斤粮平均124元，利润率为5%。

票证管理

1955年9月，国家粮食部颁布市镇供应票证使用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凭证管理办法，甘肃省政府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对粮油票证实行统一管理。

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 由粮油供应单位按户口簿统一核发，每年核发一次。

1956～1977年，实行“批证开票”的购粮方法，1978年，改为以证代票的供应证。

工商行业粮油供应证　由粮食部门核发，使用单位凭证购买。

市镇饲料供应证　由粮食部门核发，使用单位凭证购买。

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转移证　县内转移由原供应单位填发，迁入地供应单位凭粮油供应转移证填发供应证接续供应。县外转移则经粮食部门审核签发。

粮票　分全国通用粮票和地方粮票。1955年10月，国家粮食部发行全国通用粮票，面额为2市两、5市两、1市斤、3市斤、5市斤5种；甘肃省粮食厅发行甘肃省地方粮票，面额为1市两、2市两、5市两、1市斤、3市斤、5市斤6种。粮票是定量供应人口或其他居民临时性离开供应地在异地购买粮油、粮油食品或就餐的凭证，由粮油供销单位统一管理。地方粮票限于在发行政区内使用。不论全国通用或地方粮票，购买粮油时，均按供应地的品种搭配供应。兑换粮票，凭单位或机关介绍从本人粮油供应证内扣除定量兑付，非定量供应人口则凭所在地机关证明，以成品粮折合出售粮食兑付。

1953年由国家粮食部发行行军粮票，只限于部队行军越大区使用。行军部队持团以上机关证明向沿线粮油供应单位或执行单位兑换粮食。后发行军供粮票，分供给票和价购票。地方粮油供应部门只收付保管，不流通。

1975年，根据甘肃省粮食局的决定，临泽县发行工种补差粮票，在工矿企业使用。指标由粮食部门核定，用粮单位按月领取，由补助个人凭证购买。1984年废止。

其他阶段性凭证还有农村售粮临时凭证、缴售任务减免证、缴售任务完成证、周转粮证、农村粮食供应证、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代管储备粮证。

粮食部门对各种票证均进行严格管理，执行领用、上解、销毁等管理制度。

第九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发展沿革

一　发　展

人民公社化以后，公社、生产大队的工、副业逐步发展壮大。70年代初，统一将公社、大队经营的工副产业称为社队企业。1975年，全县有社队企业40个，总产值35.7万元。1976年，社队企业147个，从业2033人，总产值243万元。1978年，企业增至209个，总产值393万元。

农村实行承包经营后，队办企业大幅度减少。1983年，全县仅有社办企业6个，队办企业2个。政府的扶持转向种植、养殖、林果、工副专业大户，农村各种经营方式统称为多种经营。

1984年，将乡镇管理范围的各类企业通称为乡镇企业，根据中央政策精神，制定发展乡镇企业的具体措施。是年底，全县统计的乡镇企业596个，从业3044人。当年总产值684万元。

1987年，遵照省委、省政府“坚持改革，放开搞活，改善管理，提高效益，分类指导，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拓宽乡镇企业的发展领域。是年底，企业总数887个，从业11566人，总产值2282万元。1988年，县政府又确立“骨干企业上水平，小型企业进家庭，在继续发展乡、村集体企业的同时，重点鼓励和扶持千家万户发展个体、联户和私营企业”的发展思路。至1990年，全县统计的乡镇企业总数1614个，从业15183人，年总产值3522万元。

二　管理机构沿革

1976年，临泽县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与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1977年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下设政秘、业务、财统、综合4室。1983年5月，改社队企业管理局为多种经营管理局；1984年6月，又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局，下设企业管理、项目信息两股。1990年，下辖矿山管理、建筑建材、技术服务3站，预制构件、地毯、石膏粉3厂，石膏矿及乡镇企业经销公司等直属企业。

第二节　产　　业

一　第一产业

70年代起，公社、大队兴办林场、猪场。至1978年，全县有种、养企业76个，其中林场64个，果园4个，猪场8个。1979年，林场退出统计范围，仅有种、养企业7个。至1983年已无种、养企业。1987年，小屯乡创办养殖企业1个。至1989年，全县种、养企业发展到4个。1990年，有种、养企业5个，从业68人，总产值20万元，总收入1.4万元。

二　第二产业

采　矿

采矿业主要有煤、石膏、石灰石开采，其他矿产品为断续或零星开采。

采煤　70年代大办小煤窑，1982年仅有2家。至1990年，采煤单位达76个，其中联户37个，个体39个，从业996人，年总产值626万元。

采石膏　1976年始由社、队组织开采。1990年，石膏开采单位13个，其中联户8个，个体5个，从业150人，年产值102万元。

石灰石　公社化后历由社队组织开采、烧制。1984年，沙河乡建开采石灰石企业1个。至1990年，从业51人，年产值37万元。

加工、制造

70年代起，社队兴办粮油、木材、饲料加工企业及食品、建材企业。1978年，全县社队加工、制造企业185个，从业1657人，年产值353万元。1980年起企业逐步减少，1984年又达187个，从业2039人，年产值264万元。至1990年，包括建筑业，企业总数330个，从业4668人，年产值1621万元。

粮油加工　1985年，沙河乡何家庄村建年产400万公斤的面粉加工厂，平川、板桥乡办榨油厂。至1990年，全县有乡镇粮油加工厂2个，村办加工厂10个，个体86个；从业539人，年产值274万元。

食品、副食品加工　1985年，蓼泉乡蓼泉村创办酱醋厂，沙河乡与兰州天生园食品厂联办食品厂，板桥乡及沙河乡沙河村创办肉类罐头厂。1987年，鸭暖乡、

平川乡建瓜果罐头厂，蓼泉乡建农民联营粉坊。1988年，沙河乡何家庄村建成联办京沙酿造厂。至1990年，全县有乡镇食品、副食品加工厂6个，个体作坊19个，从业150人，年产值138万元。年产水果罐头210吨，酱醋198吨，糕点20吨，粉条300吨。

建材生产 1976年，建新华、蓼泉砖窑。1985年，倪家营乡寺湾村农民权积德建矿渣硅酸盐水泥厂。1986年，板桥乡友好村水泥预制厂、沙河乡城关村私营水泥预制厂、平川乡黄一村个体石膏板厂建成。1987年，乡镇企业局建预制构件厂。至1990年，全县乡镇建材企业17个，其中联办12个，年产值122万元。

金属品制造 合作化以后，农村组建一批铁木器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化后，一部分发展为公社农具厂。此后，或称铁木器社，或曰厂，几经变易，至1983年，全县保留5家，主要生产铁制生产、生活用品。1985年，全县乡镇金属品制造企业发展到22个，其中个体作坊21个，从业248人，年产值36万元。1986年，新华乡胜利村办个体铸造企业1家。至1990年，全县共有乡镇个体金属品制造作坊19个，从业109人，年产值109万元。

缝纫、纺织 70年代，新华公社办缝纫社1个。1985年，沙河乡东寨村办针织厂1个，小屯乡办絮棉加工厂1个。至1990年，全县有缝纫铺店34个，从业132人，年产值4万元。

木材加工 1986年，全县农村有木材加工个体户10个，从业102人，年产值9万元。至1990年，乡镇木材加工个体户35个，从业112人，年产值38万元。是年，板桥乡与西柳村联办胶合板厂。

饲料加工 1984年，蓼泉乡和沙河乡各建饲料加工厂1个。至1990年，全县乡镇共有饲料加工厂、作坊31个，其中个体30个，从业99人，年产值31万元。

化工产品加工 70年代，板桥公社创办石膏粉厂。1982年，沙河公社建石膏粉厂。1988年，平川乡四一村刘隆德建石膏粉加工厂，沙河乡西寨村刘永贤创办烧碱厂。至1990年，全县乡镇化工产品加工企业2个，年产值21万元。

农机修理 1978年，全县8个公社皆以铁木器社扩建为农业机械农具修造厂，从业155人，年产值32万元，后随经济体制改革并转。1985年，乡镇农机修理企业发展到5个，个体修理铺店14个，从业227人，年产值33万元。

家具制作 1985年，沙河乡创办家具厂，从业6人，年产值9万元。1987年，个体家具制作单位16个，从业42人，年产值8万元。至1990年，共有乡镇家具制作个体户3个，从业106人，年产值28万元。

工艺品制造 1986年，板桥乡东柳村办石膏工艺品厂，从业4人，产值0.5

万元。1988年，板桥乡建拉花厂，蓼泉乡创办个体石膏工艺品厂。1989年，乡镇企业管理局与新疆联办地毯厂。至1990年，全县乡镇工艺品制造企业3个，产值22万元。

造纸　1989年，建成蓼泉乡造纸厂，从业64人，1990年，产值63万元。

冶炼　1989年建成新华硅铁厂，1990年建成倪家营硅铁厂。

煤制品　1990年，板桥乡板桥村建煤砖厂，从业10人，是年，产值2万元。

建　筑

60年代末，蓼泉、鸭暖、小屯、沙河等公社部分大队组建副业队承包建筑工程。至1978年，全县有社队建筑队11个，从业104人。1983年，沙河乡创办乡建筑队。至1985年，全县农村建筑队发展到35个，从业1287人，产值242万元。1989年，沙河乡31个建筑队组建建筑公司，其中两个工程队达到四级企业。1990年，全县有建筑队43个，其中乡办3个，联办27个，个体13个，从业1808人，年总产值637万元，总收入173万元。

三　第三产业

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中的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等经营户756个，从业912人，年产值409万元。至1990年，乡镇服务性企业551个，从业5314人，年总产值1259万元，总收入1488万元。

交通运输　1978年，平川公社三三大队，板桥公社东柳、西柳、板桥等大队组织驮运队6个，从业61人。1984年，鸭暖、蓼泉、平川、沙河、倪家营等乡共有交通运输单位60个，从业336人。1986年，全县乡镇交通运输单位达180个，其中个体170个，从业1666人，拥有客运汽车3辆，货运汽车105辆。1990年，统计单位180个，其中个体174个，从业3081人。拥有客运汽车10辆，货运汽车186辆，农用拖拉机2106台，年收入931万元。

商贸　1984年，平川、板桥、沙河、倪家营4乡各创办商店1个，从业31人，年产值22万元。1985年，村办、联办、个体商店、小卖铺12个，从业165人，年产值70万元。1986年，统计单位31个，但至年底基本歇业。1988年仅有店、铺2个。至1990年，统计单位207个，其中个体200个，从业601人，年总收入308万元。

饮食　1984年，平川、蓼泉两乡各办个体餐馆1个。1985年，村办、联办、个体饮食铺、馆12个，从业62人，年产值44万元。1986年，铺、馆27个，其

中个体25个，从业122人，年产值17万元。至1990年，计有个体饮食铺、馆82个，从业295人，年收入79万元。

服务 1984年，平川、蓼泉、鸭暖、沙河4乡各办服务摊点1个。1985年，全县农村服务摊点9个，从业270人，总收入32万元，其中个体5个，从业215人。1986年，共有个体服务摊点46个，从业730人，总收入82万元。至1990年，全县共有理发、修鞋、洗染、补锅、电焊修理、自行车修理、机动车辆修理等个体服务摊点82个，从业1337人，年收入169万元。

第十章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

第一节　城镇建设

一　县城建设

临泽县城中心区为原沙河堡，位于东经100°10′，北纬39°09′，平均海拔1450米，坡度为0.4‰～3.2‰。城区总面积6平方公里，中心城区面积4.6平方公里，建筑占地面积1.3平方公里。

县城位于青藏高原向内蒙古高原跌落的第一级重力梯度分界带，地处榆木山断层北侧，祁连山断层深大断裂地带。座落于梨园河洪积扇前缘戈壁与细土平原衔接处，第四系沉积齐全，岩性岩相变化较大，县城南以粗粒相为主，呈单一结构；以北，粗细相间，呈多层结构。含水层为砂砾卵石，中粗砂及粉细砂土，厚1.5～6米。在河床、河漫滩埋深小于0.5米。Ⅰ级阶地埋深1.5～2米，Ⅱ级阶地埋深4～5.5米。潜水主要是河水渗漏及灌溉回归水入渗补给，水流向北，矿化度小于每升1克，水质类型为HCO_2—SO_2—Mg—Na—Ca型水。承压水，含水层为砂砾卵石，厚度约100米，隔水层为淤泥质亚粘土，含水层顶板22米左右，流向北，矿化度每升0.5克，水质类型为HCO_2—Mg—Ca型水。

1952年，县人民政府迁治于沙河堡，建设规模向故堡四周发展。

主要街道

县城主街道为县府街，东至大沙河西岸，西至建行临泽支行，全长1175米，宽30米。其中，原城堡主街段称沙河街，东段称东关街，西段称西关街。其他街巷均称路。

东西向街巷共5条：

312国道：自大沙河桥，西至小康路口，全长1567米，宽12米。

健康路：自沙河渠桥，西至西关村3社，全长600米，宽20米。

建设路：自乐园路南端，西至城关村2社，全长620米，宽20米。

公园路：自职教中心，沿大沙河南岸至312国道，全长1100米，宽8米。

迎宾路：自交警队，西至城关中学，全长 450 米，宽 18 米。

南北向街巷共 6 条：

乐园路：北自公园路，南接建设路，全长 140 米，宽 10 米。

八一路：北自东关街，南至部队营地，全长 780 米，宽 36 米。

文化路：北自 312 国道，南至临泽酒厂，全长 570 米，宽 20 米。

自由路：北自 312 国道，南至自来水公司，全长 810 米，宽 10 米。

民主路：北自兰新铁路，南至县医院南，全长 400 米，宽 20 米。

小康路：南自 312 国道，北至火车站广场，全长 110 米，宽 24 米。

主要单位建筑物分布

县人民政府 位于县府街中段，坐南面北。1953 年建，1984 年建成砖混结构办公大楼 1 座，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同楼办公。

临泽宾馆 位于县府街，1990 年建砖混结构客房楼 1 座，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

邮电局 位于县府街，1953 年建，1983 年建成砖混结构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457 平方米，1990 年建砖混结构营业楼 1 座，建筑面积 1970 平方米。

农业局、农技中心 位于县府街，1966 年建，1987 年建成砖混结构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2650 平方米。

经济委员会、林业局 位于县府街，1986 年建成砖混结构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

百货公司 位于县府街，1966 年建，1988 年建成砖混结构商业大楼 1 座，建筑面积 2852 平方米。

商业局 位于县府街，1989 年建成办公楼与综合商场 1 座，建筑面积 2152 平方米。

供销联社 设于临泽供销商厦前楼，1990 年在西关街建成砖混结构住宅楼 1 座，建筑面积 1340 平方米。

财政局及税务局 位于西关街，1964 年建，1989 年建成砖混结构办公大楼 1 座，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1990 年建成砖混结构住宅楼 1 座，建筑面积 2320 平方米。

工商银行临泽县支行 位于西关街，1973 年建，1982 年建成砖混结构住宅楼 2 座，建筑面积 1035 平方米。1990 年建成砖混结构办公楼 1 座，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砖混结构住宅楼 1 座，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

农业银行临泽县支行　位于西关街，1989年建办公楼1座。

建设银行临泽县支行　位于西关街，1982年建，1989年建成砖混结构住宅楼1座，建筑面积1034平方米。

乡镇企业管理局　位于西关街，1979年建。

物资局　位于西关街，1976年建，1988年与计委联合建成砖混结构住宅楼1座，建筑面积1130平方米。

县总工会　位于西关街，建成砖混结构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807平方米。

医药管理局　位于县府街，1964年建，1986年建成砖混结构混合楼，建筑面积843平方米。

文化馆　位于县府街，1968年后建砖土木结构房屋820平方米。

第一幼儿园　位于县府街，1973年建，1990年建成砖混结构教学楼1座，建筑面积743平方米。

农副公司　位于县府街，1966年建，1987年建成贸易大楼1座，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

食品公司　位于县府街，1969年建。建筑面积4018平方米。

信用合作社联社　位于东关街，1990年新建办公楼。

农机修造厂　位于东关街，1958年建。各类建筑面积9850平方米。

人民检察院　位于民主路，1981年建。建筑面积450平方米。

人民法院　位于民主路，1980年建，1984年建成砖混结构审判厅1座，建筑面积324平方米。

电影院　位于民主路，1983年建成砖混结构21跨影院，建筑面积1342平方米。

人民医院　位于健康路，1956年建，1978年竣工砖混结构制剂楼1座，470平方米。1987年建成砖混结构住院部大楼1座，建筑面积3304平方米。

人民武装部　位于健康路，1952年建，1990年建成民兵训练中心大楼1座，建筑面积615平方米。

公安局　位于健康路，1978年建。建筑面积2659平方米。

档案局　位于健康路，1988年建成档案楼1座，建筑面积900平方米。

计划生育委员会　位于健康路，1982年建，1989年建办公及服务楼1座，建筑面积1369平方米。

劳动就业局、劳动保险服务公司　原址县府街，1985年建成砖混结构楼房497平方米。

广播电视管理局 位于保险公司东侧，1978年建。各类建筑面积961平方米。

卫生局 位于自由路，内设防疫站、妇幼保健站。

畜牧局 位于自由路，1965年建，1983年建砖混结构单面办公楼，建筑面积402平方米。

气象局 位于自由路，1965年建。建筑面积636平方米。

城关镇人民政府 位于八一路，1982年建。建筑面积148平方米。

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位于八一路，内设临泽县业余体校，1972年建，1989年建成砖混结构住宅楼1座，1990年建成砖混结构健身房1座。

城关小学 位于八一路，1987年建。建筑面积1936平方米。

教育委员会 位于城关小学校园内。

中国人民银行临泽县支行 位于八一路。

城关中学 位于八一路，1977年建。建筑面积2611平方米。

水电局 位于八一路，1974年建。各类建筑面积1612平方米。

县委党校 位于八一路，1976年建。建筑面积1468平方米。

粮食局 原址县府街，1962年建，1983年建成砖混结构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1333平方米。1988年竣工住宅楼1座，建筑面积984平方米。1989年建成粮油供应站营业楼1座。

农机管理局、农机公司 位于八一路，1977年建。各类建筑面积1499平方米。

电力局 位于建设路，1976年建。建筑面积1834平方米。

工商行政管理局 位于迎宾路，1978年建，1989年建成办公楼1座，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

临泽县第一中学 位于大沙河东岸，1953年建，1987年建成砖混结构教学楼1座，建筑面积2925平方米。

临泽淀粉厂 位于312国道北侧，1983年建。各类建筑面积2.41万平方米。

临泽火车站 位于西关街。

主要公用设施

桥梁 沙河渠流经城区段，原有木制板桥2座，1963年建钢混结构桥3座，均为单孔平板，渠堤两侧建水泥栏杆。1986年将武装部至312国道渠段覆以钢混预制板。城东大沙河，原设木制车桥1座，1958年改筑钢筋混凝土大桥，1990年扩建。大沙河下游400米处为兰新铁路大桥。

路灯 1984年在县府街及健康路、自由路架设悬臂式高压钠灯，1987年架设

八一路至淀粉厂路灯，1988年架设文化路至电力局及公园路灯。至1990年，县城累计架设路灯线路总长度5650米。

给水设施　1972～1982年，城区大部分居民将浅水井改为手压水井，部分单位将浅层水井改为深层水井，建楼单位采用高位水箱供水。1985年，淀粉厂建成水塔1座，日供水2000吨。1988年，投资120万元建日供水2500～3000吨的临泽县自来水厂。

排水设施　1984年起，先后铺设县府街、健康路、八一路和文化路的排污排水管道，总长度3400米。

供热设施　1978年，临泽县人民医院制剂楼建成后，安装0.5吨热水锅炉1套供热。1980～1990年，县城建成楼房37幢，总建筑面积为2.43万平方米，有供暖锅炉15处，最大为4吨位，次为0.5～1.2吨的小型锅炉。

二　农村集镇建设

沙河乡集镇　址廖家寨子，位于县城西1公里。海拔1453米。1973年建。原为南北向布置，后改向312国道两侧发展，并与县城西关街相接。

1986年3月17日，临泽县十届三次人代会作出《关于批准临泽县八个集镇建设规划的决定》，乡政府所在的集镇统一按规划要求布局建设。至1990年，沙河乡集镇实有建筑面积7.85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4.1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0.15万平方米。道路6公里，桥梁2座。

平川乡集镇　址平川堡，地处黑河北岸，地形北高南低。1965年为平川人民公社所在地，以古堡为中心东西向发展。至1990年，实有建筑面积4.53万平方米，其中住房2.39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面积2.04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0.1万平方米。道路6公里，桥梁4座。

四坝集镇　址四坝堡，为四一、四二村委会所在地。民国间为平川区（乡）公所所在地。1949年10月，第六区（平川区）公署设于此，1961年5月～1965年4月为四坝人民公社所在地，后为四坝一、二大队所在地。1985年制定集镇建设规划，以古堡为中心，向四周发展，设有供销分社、粮站、信用分社、肉食站、医疗站、兽医站、小学等单位，成为平川乡西部的经济中心。

板桥乡集镇　位于东湾村鸡子山麓。原址板桥堡，位于板桥村。民国30年（公元1941年）设板桥乡公所。1949年10月设第五区公署，1962年为板桥人民公社所在地。1972年8月4日遭洪水淹没，废弃。新集镇公共建筑集中、整齐，且与周围村保持一定距离。主干公路东至张掖、西通平川、南经鸭暖与县城沟通。1985

年建自来水塔。至1990年，实有建筑面积5.3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2.52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道路6公里，桥梁2座。

蓼泉乡集镇 位于故县城蓼泉东关，民国间设蓼泉区、乡、镇公所。1952年县治迁沙河堡后，为蓼泉区公署、蓼泉人民公社、蓼泉工委、蓼泉乡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原东关为中心，形成新的集镇。1986年被地区行署计划处建设科定为地区集镇建设试点。1990年末，建筑面积7.5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3.74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3.14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0.7万平方米。道路7公里。

鸭暖乡集镇 位于张家寨址。民国18年（公元1929年），设昭武区公所于大鸭翅堡北寨子(在今昭武村,后以区署名称名昭武)。民国30年设鸭暖乡公所。1949年，设第四区公署、昭武乡政府。1950年，区署迁于张家寨。1962年建公社行政机关于寨址。集镇沿临板公路两侧布置，形成农、工、商集聚区。至1990年，实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2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道路6公里，桥梁2座。

小屯乡集镇 位于马营村，为1976年新建集镇。原址广屯堡，1949年10月设昭武区六乡人民政府。1961年为小屯人民公社所在地，1976年迁于现址。新镇街面东西向布置。1985年编制集镇建设总体规划。至1990年，建筑面积4.33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2.18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面积2.15万平方米。道路6公里，桥梁2座。

新华乡集镇 位于威狄堡故址，民国18年、民国30年先后设区公所、乡公所。1949年10月为第二区（宣威）公署所在地。1955年11月为乡人民委员会驻地。1961年5月为公社机关所在地。1983年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甘新公路横贯集镇。1985年，被临泽县人民政府定为集镇建设试点，沿甘新公路发展商贸长廊。至1990年，实有建筑面积5.9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2.88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0.6万平方米。道路6公里，桥梁2座。

倪家营乡集镇 址汪家墩。1952年置第七区公署于上营，后为人民公社所在地。1973年迁现址。1974年建集镇为东西布局，后沿倪沙公路成“T”型布局。1985年编制集镇建设总体规划。至1990年，建筑面积5.46万平方米，其中居住面积2.4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面积2.66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道路6公里，桥梁2座。

第二节　村居建设

一　居住形式的变迁

临泽居民历代以集居为主。

汉代，守边备塞和劝农为本并举。居民聚居处多采用高城深堑，以利于安全。要害之处、通川之道筑城邑，修室屋，具田器。

明代为防边广筑堡寨。初，堡分屯堡与民堡，寨则为集居之所。清抚彝厅时，领二十四堡。清同治五年（公元1866年）至十一年，县境频遭战乱，明麦、东海、黄家、鸭翅、通济、花墙、新添、威狄、四坝诸堡毁于兵燹。是故，又大兴修堡筑寨之役。至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调查，抚彝厅境有堡37个，部分已圮，部分主要被庙、观占居。居民多散居，或筑民寨集居。

下古集村宋家大寨子，是全县规模最大之民寨，南寨即古集堡，续筑北寨合为一体。址于榆木山山前冲积扇边缘砾石滩。古堡东西长225米，南北宽158米，墙底宽2.5米，高5米。顶部外巡墙高1.7米。南墙有腰墩2个，四角有角墩，均筑于内侧。一门北向。清同治六年整修，向北续建，扩大158米为寨。总面积7.94万平方米，合119市亩。寨墙外开壕，壕面宽4.5米；墙基至壕6米，壕内边筑矮墙一围。因由宋姓主修，易名宋家大寨子，与宋家小寨子对应。清末有居民百余户。1976年将居民全部迁往居民点。

民国间，农民以散居为主。一户或一个宗门为一独立庄院。其外围墙、垣均以壤土夯成，分为“屯庄”、“庄子”。

屯庄　形体、结构与城堡相似。方形，边长27～54米不等（以传统长度单位确定有具体数据）。墙厚，四角有墩，称角墩。墙高8米以上，顶部内、外侧另有“隐墙”，中间甬道称“漫道”。重门（单扇门两重）重合后加横闩，极坚固。围墙外环以壕。防御性能较强。

庄子　方形，壤土夯筑，大者占地数亩。多数于街门一侧加筑大门院，另建大门。边远僻乡或过于分散的庄子往往筑有腰墩，用于瞭望。一般墙较薄，高5米左右，顶部以土墼加葺罩墙。如小彩下号（今马郡村）的马家大庄子占地7亩，墙底宽2米。有一种“子母”庄子，两重围墙。外围与屯庄相似。有的庄内有水井或涝池。马家酒房即为“子母”庄子，“母”庄外围长86米，宽81.5米，占地10.93亩。墙底宽2.5米，顶部有漫道；“子”庄长34米，宽32米。大门院似瓮城，重

门，卷棚脊门楼。后围加筑腰墩，顶部为楼，庄内有涝池。

民国24年任职的县长崔家荣记述："村民多系散居，邻舍多不邻毗，相距数丈甚至一二里，错落不成局式。唯有资产者多数房之四周围以城垣式之土垣。房屋多不成格式，均是土筑垣，无砖石。屋顶也系土盖，四周土垣上安梁木，浮以苇草，再以土蒙之。屋多矮小，门窗不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民的生活水平提高，打庄盖房成为农民的新追求。随着合作化的实现，大牲畜、大农具集体管理，农家庄院功能减少，趋于小型；由于社会安定，围墙矮化、简化、薄化，居落分布更多随意性。

1970年起，对农家住宅进行规划，确定统一模式的居民点，由散居走向集居，大体一至两个生产队为一居民点，成一字型或十字型布局。蓼泉、双泉、平川、四坝、板桥、梨园、沙河等传统集居地则以一至两个生产大队统一规划为街巷。至1975年，基本实现居民点化。

二　房屋建筑及布局

传统住宅为四合院，房屋规格越高，工艺水平越精。以三间为一单元，以屋顶形态分斜脊（即双坡悬山顶或硬山顶）、圆脊（车排脊双坡卷棚顶）、平脊（单坡一切水）；以结构分为二檩、三檩、五檩、七檩、九檩、十一檩、十三檩房屋。

二、三檩房屋为平脊一切水，通称平房。多为一明、一暗，单扇门，牛肋巴窗户（方框内加竖柱三至五根）。昔日贫寒农户为居室。若作上房（又称堂屋）则二梁三檩，双扇门，框式窗户配"一块玉"双开窗扇。

五檩以上房屋为框架式，先做好木质屋架，然后砌墙粉饰、装璜，楹、斗拱、额枋以质地优良的木料镌刻图案花纹。

五檩，普通四合院之上房或中等四合院之倒座。卷棚顶，拔廊，一踩斗拱单檐，两明柱（楹）、四暗柱（架梁柱），双开门，窗户加栏板。若作书房，则为四明柱，八暗柱，二梁或四梁。上等四合院配五檩厦房（厢房），则为浅廊，无明柱，过梁托额枋，其下倒垂木瓜，曰"倒吊金瓜"。

七檩，中等四合院之上房或上等四合院之倒座。卷棚顶，拔廊，三踩斗拱。八明柱，八暗柱，四梁，全框架，俗称"四梁八柱"。六扇刻花格子门，窗户配槅，两侧为栏板。

九檩，上等四合院之上房，悬山顶，三踩斗拱，起翘，格子门十八扇。若作殿堂，则为歇山顶，瓦面。

十一檩，又称九宫十一檩，悬山或歇山顶，深廊，五踩斗拱，楹、枋，配圈

帘，室内雕花圈帘神橱三联，内外共分割为九块，暗合八卦九宫之象，格子门十八扇。造型宏伟，富丽堂皇。官宦巨富之家造此屋以示豪富。若作殿堂，则以歇山或庑殿顶，双重飞檐。

十三檩，多为庙中殿堂，民家极少。五踩或七踩斗拱，庑殿或歇山屋顶，重檐斡角。若为连五间之殿堂，前后达10间，前廊后厦，分隔九宫之象。官府公堂多为庑殿式，前后拔廊或四面拔廊，五踩斗拱，挑檐，斡角。

另外还有楼、亭、阁、榭、牌坊等，结构、造型也极别致。至1951年调查，县境内仍有一些艺术水平极高的元、明、清建筑物，作为历史的积累，全面展示了传统建筑艺术。至70年代末已绝迹。

50～60年代，建房仍沿旧俗，多为四合院，但结构简化，以土墼码墙，平脊一切水。基本无主次之分。70年代统一规划为半“工”字型，并向土木砖结构发展。

1978年后，房屋结构向砖木、砖混发展，并逐步打破单一的“工”字型、半“工”字型格式，出现仿古式、组合式等造型，个别富裕户住上了楼房。多数民房墙壁以石灰浆抹面（昔称粉壁墙）。窗芯、门摇头镶嵌玻璃。至1987年，农村翻新、改建、重建房屋的农户2.38万户。1988～1990年，农村住宅建设掀起新潮，房屋造型更加美观、结构更趋合理。新型建材也开始广泛使用。

1990年临泽县农村住宅建设统计

单位＼项目	中心村（个）	居民点（个）	集居总户数（户）	年末实有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年末户均建筑面积（平方米）	人均居住面积（平方米）
蓼泉	13	110	4178	51.30	123	31
平川	14	117	4611	50.56	109	19
新华	15	98	3281	40.54	123	21
鸭暖	7	62	2491	28.94	116	20
板桥	12	83	3789	44.22	117	20
倪家营	12	66	2145	24.38	114	20
小屯	9	65	2031	24.18	119	20
沙河	19	132	5083	59.48	117	20
合计	101	733	27609	323.60	117	20

第三节　建筑业及城乡建设管理

一　建筑业

工　艺

以壤土夯筑墙和土墼泥墙是最基本的建筑技术。

拔椽子　以椽木为框具，以韧性大的树枝、草本植物茎秆等做拉扣联结成框架，填以湿度适中的黄土，用石杵夯打成型，视架具多寡将工程分段，一次性完成一段，称“一工”。

板墙　以统一规格的木板为框具，两侧竖立直木构成框架。所筑墙面平整、美观，适应于较薄的墙，如庄墙、房墙等。

泥墙　历代民间建房，皆以土墼砌墙壁，以草泥抹面。工艺分码土墼（土墼横排）、立土墼（竖排）、陡土墼（横、平交错）。

古典式建筑，以木结构为主，凡框架式屋宇，屋架皆以榫头卯眼结合，奇巧而又缜密。五檩以上梁架，正梁、过梁下加随梁；檩下有戗，上有扶脊，椽条与之镶嵌。额枋、斗拱、门槛、隔扇均以精工镌刻图案花纹。圈口、橱龛等则多为镂空纹理。

古建筑的工艺水平还反映在群体结构上。每座屋宇的形制、尺度都很讲究。建筑格局上，具有平面展开、多重层进的特点，融实用性与艺术性于一体，讲求均衡、整肃、对称、协调。明代至民国初，修庙建寺之风极盛，历数百年间，县内庙、观、寺、宫星罗棋布，楼、亭、台、榭、坊、阁争奇斗胜。一些壮观的古建筑群（如板桥仙姑庙、兰家堡灵隐寺、蓼泉中武当等），布局错落有致，殿堂庄严，气势宏伟，核心殿堂或为单层重檐或为多重翘檐。既不失典雅庄重的庙堂气息，又具有中和、含蓄的格调；既有形制、尺度的规范性和尊卑森严的统一性，还具有以自然环境，因势置景、灵活多变的个性，其丰富多彩的艺术风格，为后世所赞叹。

自30年代起，传统结构的屋宇已很少建造。50年代，悬山双坡屋顶改为人字梁框架，城市房建向土、砖、木和砖木结构发展，土建工艺向新技术迈进。1978年，全县第一座砖混结构的新式楼（临泽县人民医院制剂楼）竣工。1988年，第一座砖混框架式大楼（临泽县农副公司营业楼）竣工，在烈士陵园建成第一座砖

混仿古庑殿顶陈列馆。建筑工艺又有新发展。

建筑队伍

历代为民间墙匠、泥水匠、木匠、画匠临时联手完成较大的建筑物。大型建筑物请技术高的匠人总揽，招聘中意的匠人参加。1955年春，组建铁木器生产合作社兼营房屋修建。1976年，小屯公社五泉大队第四生产队组建建筑队，在城乡承包房建工程。1979年，沙河公社组织建筑队，承建了酒泉县粮食局、文教局联合办公楼（四层），完成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1981年承建21跨的县电影院。至此，仅沙河公社已有大小建筑队20个，从业人员1000人。1984年成立沙河建筑工程总队，下设两个建筑队。翌年，成立县联营建筑公司，隶10个建筑队，从业406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专业施工、管理人员10人，各等级技工231人。设备有20米井架、16米龙门架、钢木脚手架、搅拌机、磨石机、打夯机、震捣器等。同年成立县建筑设计室。1985年8月成立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服务站。1987年，将全县56个建工队撤销合并为14个，并发给营业证书。1989年，县建筑公司撤销，以其审定为四级建筑企业的第一、二建筑队成立第一、二建筑公司，下设12个施工队。至1990年，全县有建筑队43个，其中乡办3个，联办27个，个体13个，从业1808人。

二　城乡建设管理

历代，按照传统习惯，宅基地选于地势较高的干燥之处，多不占耕地。南部地带，自化音堡至亢家寨计8个堡寨，基本座落于砾石戈壁边缘或砾石台地，场地也布于寨子四周砾石滩上。生活、公用设施皆不占用耕地。民间以“四世同堂”为荣。1949年，全县还有83口的大家庭。

1956年，政府对土地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县计划委员会兼理土地管理业务。1988年成立土地管理局，对土地使用行使计划管理，监督与行政执法。

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发布《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5月14日又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是年，根据国家法规，县人民政府制定《临泽县城镇个人建设住宅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国家制定《建筑用地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至1990年，全县建设用地总面积16.3平方公里（建筑总面积344.9万平方米）。其中，城乡国有土地建设占用总面积383.6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5.45万平方米）；农村集体土地公用总面积920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66.78万平方米）；农村居民住宅总面积

323.6万平方米（住房建筑面积242.68万平方米）。对城镇建设，采取限制平面、利用空间的措施，向高层建筑发展。

1984年，临泽县十届一次人代会作出《关于城镇建设规划的决议》，成立城市建设办公室。1987年，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9年，根据国家《城市规划条例》、《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县人民政府相继制定《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村镇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的通知》、《临泽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综合协调、统筹安排，依法管理城乡各项建设。

第四节　环境保护

一　环境概况

大气环境　临泽县具干旱荒漠气候的特征，而南、北高山起屏障作用，中部走廊绿洲平原受东南、西北气流的影响，又表现出高原盆地的气候特征。气候的多重性，与地貌的特异性相互作用，常常影响着大气环境。影响大气环境的主要因素是风沙、沙尘暴频繁，降水少，大气中的悬浮物质指数高。河西走廊三春至孟夏多风沙天气，黄风黑浪过后，大气中悬浮尘埃蔽日，甚者数日昏黄，飘落的尘粉附着于植物的茎、秆、花、叶上，甚者草木皆失本色。

临泽县北部为合黎山主峰，东西向低山丘陵连绵；南部祁连山脉横亘，挺拔高峻，南北高山对峙，中部地势低落，呈外倾特性。西部高台、临泽两县交界处恰又形成一谷口。南部的山峰相对高于北部1000～1400米左右，谷口宽约30公里，黑河两岸海拔多在1373～1420米之间，县境中部扩展至65公里以上。特殊的地形，为强劲的西北风构成一个“过道”，西北——东南向近地面层风切落绿洲盆地后受东南屏障阻碍抬高上升，形成较大的气流切变区，构成大气动力湍流，致使走廊区域悬浮物质积累增大，同时造成走廊平原降水机会减少，而山区降水增多且随海拔升高而递增，使大气中超载悬浮物质微粒得不到及时洗刷，长时间危害人畜。也由于南北为荒漠、戈壁，中部为绿洲，地表受热不均匀度明显，大气的恒定状态常受热力作用而激变，或形成对流，致使大气扰动，或构成热力湍流，作用于动量、尘埃的传递，也对县境内走廊地带大气悬浮物质污染产生着一定影响。

地表环境　临泽县地表环境呈优中有劣态势，在演变中受人为作用影响强烈。至1990年，全县灌耕总面积仅为土地总面积的12%。以未来生产力标准评估，可以改造为灌耕土壤的资源面积仅为土地总面积的1.58%，剥蚀、裸露严重的荒漠、

洪积戈壁、低山、丘陵等劣质土地面积分布广阔，全县难改造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42.7%。黑河、梨园河历年径流量呈下降趋势，地下水位下降，湖泊、沼泽基本干涸辟为农田；降水集中而拦蓄能力有限，水利资源利用率提高缓慢，而需水面积一直在超越供水能力的状态下不断扩大。地表、地下水低碘，黑河北岸受氟化物污染的区域也较广泛。

二　环境治理

环境绿化优化　自50年代起，临泽县即制定全境绿化规划，并在不同时期制定中、短期计划组织实施，同时开展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沙荒地改造、园林建设，优化了生态环境。

70年代起，有计划地改造了人畜饮水条件。

在全面绿化的过程中，重视城市的绿化、优化。将城区绿化、优化纳入城镇建设的总体规划，注重建筑物的合理布局与造型艺术，把街道地拓辟与绿化、美化、优化同步进行，达到了协调发展。

临泽县城东临大沙河，裸露的河漫滩与城市环境形成强烈的反差。自70年代起，将大沙河的绿化列为城市环境优化的重点进行全面改造。在南岸台地开辟了占地面积4.5万平方米的风景区——烈士陵园和儿童乐园。在河漫滩培植了乔、灌绿化带。两岸路旁和较阔的夹心区域，建不同造型的花坛，与城郊千姿百态的园林风光相映衬，构成独特的自然景观。

废弃物治理　据1983～1987年统计，年均清理垃圾量约3000吨。1988年4月，县人民政府批转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收清洁卫生费的报告》，征集适量资金，用于维护环境的设施建设。1989年，新建垃圾台7个，清运垃圾8500立方米，削减工业污染物180吨，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率达90%。1990年，对城区垃圾的清运实行承包合同制，把全城区清运垃圾的范围及区域划分为四片，分别承包专人及时处理，使主要污染物削减量达250吨，工业废渣生产量小于0.1万吨，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量大于0.09万吨，固体废弃物定点堆放处置率达90%以上。但垃圾的处理已面临科学选择。

排污管理　县城内于1984年始建排污管道，1989～1990年共铺设下水道4.8公里，服务面积44万平方米，工业废水处理量大于0.5万吨。1989年，根据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几项规定》，对乡镇工业污染源进行调查，调查企业20个，其中普查13个，详查7个。企业耗煤量2813吨，耗电量135.95万度，用水量19.9万吨。废水排放量17.8万吨，废气排放量34.7百

万标立方米，均无有毒物质排放。1990年，全县废气排放量控制在1.3亿标立方米以内，废气净化量大于0.28亿标立方米，工业废水排放量小于3万吨，万元工业产值工业废气排放量小于70吨，工业废水处理量大于0.5万吨，工业废水达标排放量大于0.3万吨，装置消烟除尘器的锅炉14台。

市容管理 1972年，由卫生防疫站组建城区清洁卫生队，统一保护街容。1981年，卫生队划归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管理。1983年，由城关镇人民政府管理市容卫生。1987年7月，卫生队划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88年4月隶属城建局。1989年，城建局根据国家《城市市容卫生管理条例》，制定《临泽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实施细则》、《临泽县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0年，县人民政府批转了《临泽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暂行规定》，健全了市容保护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保护 1987年，临泽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1988年9月，增设环境保护站。1989年，县林业局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联合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和搞好今年“爱鸟周”宣传的通知》，将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一、二类野生动物黑鹳、大鸨、遗鸥、水獭（水狗）、草原斑猫、荒漠猫、黄羊、大天鹅（黄嘴天鹅）、啸声天鹅（小天鹅）、疣鼻天鹅（哑声天鹅）、红隼（红鸽子）、鸢（老鹰）、棕尾鹰、大鹰、短趾雕、鹗（鱼鹰）、蓑雨鹤（闰羽鹤）、雕鸮（大猫头鹰）、纵纹腹小鸮（小恨呼）、长耳鸮（长耳猫头鹰）等公布为禁止捕、猎的保护动物。同时，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区，对占总土地面积72%的植被区域制定了保护措施。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颁布实施。1990年，国家环保局制发《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全县环境保护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

第十一章 金 融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一 典 当

清乾隆间，抚彝堡（今蓼泉）始开当铺。民国初期，抚彝、沙河、四坝堡共有当铺9家。至民国31年（公元1942年），3堡有乙等当铺1家，丙等3家。翌年全部倒闭。

二 信用合作社

民国24年（公元1935年），甘肃省政府推行合作事业。民国26年，甘肃省银行通过合作社在临泽代放农业贷款5万圆。民国28年，全县有信贷合作社58个，社员4149人，股金12万圆。民国30年为59社，社员4358人，股金1.94万圆。民国32年，股金3.17万圆。民国33年，改乡镇社5个，社员373人，股金7440圆；保社30个，社员2048人，股金3.54万圆。又分一般社和专营社。是年，专营信贷社16个，社员1575人，股金1.21万圆，年末合计农业生产贷款结算额367.95万圆。民国34年，乡镇社股金9.29万圆；保社29个，股金33.67万圆。民国37年，贷放春耕籽种1409.92市石，畜牧款800万圆，消费社款600万圆，增认股金465.43万圆。民国38年，上半年组保社12个，旧有各级社37单位，社员5781人。全年度向省行还清贷放粮款外，各保合作社贷放本粮1159.69市石，息粮172.90市石，合计1332.59市石。县人民政府成立后，收回106.21市石，尾欠1226.39市石，借贷关系予以保留。

1950年，整理19个原保合作社为农村信用合作社，并将原甘肃省银行贷放的贷粮余额小麦1226.39市石转借各社组织开展信贷活动，是年共发放贷粮4958.5市石。1952年冬，组建蓼泉区赵家寨子乡信用互助合作组。1954年秋，在信用互助组的基础上，组建沙河等4个信用合作社，包括整顿改造的原有旧社，全县已有信用社22个。1955年2月，信用社总数达39个，社员8149人，计10223股，股金总额5.65万元，吸收各种存款37.6万元，发放集体生产贷款3.5万元。1956

年合并为20社，社员13516户36518人，股金11.1万元，结存余额24万元。

1958年秋，成立人民公社，信用社以大队设置，1959年并于管理区。1962年元月临泽县恢复后，信用社以公社设置，全县为12社，1965年合并为8社。1969年信用社下放生产大队管理，1971年又集中于公社，生产大队设信用站。1984年8月组建临泽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1987年底，全县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2397万元，其中农民个人存款2177.7万元，贷款余额413.4万元。1990年，信用联社下辖独立核算的信用社9个，分社8个，信用站35个，业务人员101人，其中经济师5人，助理经济师12人，助理会计师4人。

三 银 行

甘肃省银行办事处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11月，甘肃省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甘肃分行）在临泽县开设办事处，承理县政府金库，主办农业生产贷款及储蓄业务。民国32年，配农业生产贷款额35万圆。民国36年，合作社联合社在银行存款的年末余额达307.06万圆。民国37年，县长袁第锐担保贷放春耕籽种合国币3亿圆。1949年9月26日，该办事处由临泽县人民政府接管。

甘肃省银行临泽办事处于民国36年（公元1947年）代理保险业务，仅火险一项。基金为国币13.86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临泽县支行 1952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酒泉办事处筹建人民银行临泽县支行，下辖蓼泉、宣威（今新华）、四坝、昭武（今鸭暖）、板桥、倪家营、明永（今属张掖市）营业所和沙河农金组。1956～1957年，先后设地方国营新华镇农场分理处及沙河西街、岔路河煤矿两个储蓄所。

1958年，人行县支行改为张掖市支行沙河营业所。1962年元月恢复人行县支行，下辖平川、板桥、蓼泉、鸭暖、新华、倪家营6个营业所及沙河农金组、地方国营新华农场和岔路河煤矿分理处。1975年增设驻临部队办事处。1976年改沙河农金组为营业所。1979年，农村营业所划归中国农业银行临泽县支行管理。1983年，岔路河分理处撤销。中国人民银行临泽县支行发挥现金管理、结算、信贷中心的作用，担负积聚资金、组织转帐结算、调节货币流通、代理国库、经办预算、管理债券等金融业务。1990年，有职工21人，其中助理会计师3人。

中国农业银行临泽县支行 成立于1956年4月15日，1957年5月归并于人民银行临泽县支行。1963年11月分设，1965年再次归并。1979年10月1日恢复，并将农村营业所划属，统一管理支援农业生产资金，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1990年，下辖平川、板桥、蓼泉、鸭暖、小屯、新华、沙河、倪家营

8个营业所，地方国营临泽农场分理处，县城沙河街、农贸市场储蓄所。全行职工75人，其中经济师5人，助理经济师13人，助理会计师12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泽县支行 1977年元月14日，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张掖地区支行临泽办事处，承理中央及地方各级对临泽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和拨款业务。1980年10月30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泽县支行。1990年，下辖分理处1个，储蓄所1个，全行职工20人，其中助理经济师1人，助理会计师5人。

中国工商银行临泽县支行 成立于1983年，与中国人民银行临泽县支行合署，承理城镇储蓄、工商企业存贷业务、代理财政性存款和县级国家金库。1986年11月与中国人民银行临泽县支行分设，下辖4个储蓄所，1个分理处。1990年，有职工56人，其中经济师3人，会计师3人，助理经济师12人，助理会计师2人。

四 保险公司

1984年12月，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张掖地区分公司临泽办事处，1986年成立临泽县支公司。1990年有职工9人，其中助理经济师2人。

第二节 流通货币

一 当地流通货币

铜币 临泽县境内出土的铜币最早者为汉代五铢钱、新莽大泉五十等。唐初铜币也有发见。明代铜币偶有所见。清代，麻钱及当制钱十文及五文面值的铜币流通甚广。民国初期，铜币仍为流通货币。民国25年（公元1936年），铜钱6串文易法币1圆。民国37年10月后，铜币又流通于市场。1949年9月，临泽县人民政府接管旧政府铜圆303枚解交国库。沙河区接管铜圆4300枚。合作社资产中有铜圆12.9万枚。

银圆 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后，银币为本位币。民国初在县内有流通。民国元年（公元1911年）铸孙中山半身侧面像纪念币，民国3年造袁世凯头像银币。民国12年，抚彝县南、北山煤户领照注册费为银圆200圆，呈文费银圆30圆。民国22年，废“两”改“圆”，并铸“船洋”。是年，每石大米银圆20圆，小麦9圆，煤百斤1圆，炭每石1圆2角。兑率为银7.15钱合银币1圆。民国24年11月禁止银币流通。民国37年10月，银圆每圆兑换金圆券2圆。1949年9月，临

泽县人民政府接管银圆882圆，沙河区接管合作社银圆153圆。全县没收反革命罪犯银圆2081圆。

白银 明清盛行银锭，元宝、中锭、镯子、福珠在临泽均有流通。清代，货币税以白银计征，雍正十一年（公元1733年），地亩每顷科银1钱（沿袭明成化初定制）。民国37年10月，白银每市两兑换金圆券3圆。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接管银4.75两；没收反革命罪犯银371两。

黄金 民国37年10月"紧急处分"兑换率，黄金市两兑换金圆券200圆。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接管黄金2.5两，没收黄金4.15两。

镍币 民国24年后，国民政府发行伍分、拾分、贰拾分3种镍币为辅币。中国人民银行从1957年12月1日发行面额为壹分、贰分、伍分的镍币为辅币。1980年发行面额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圆的镍铜合金币。

流通纪念币 常见的流通纪念币有：1984年10月1日发行的面额壹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镍铜合金纪念币，1986年9月20日发行的面额壹圆的国际和平年镍铜合金纪念币，1988年12月1日发行的面额壹圆的中国人民银行成立40周年镍铜合金纪念币，1989年9月28日发行的面额壹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镍铜合金纪念币，1990年8月22日发行的面额壹圆的第十一届亚运会钢芯镀镍纪念币。

民国时期，临泽流通的纸币有法币、关金券、金圆券、银圆券、铜圆券、流通券。人民政府成立后，人民币为惟一流通货币。

法币 民国24年11月4日，由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法偿币，代替银圆为本位币，发行面额为壹圆、伍圆、拾圆的主币和壹角、贰角、伍角的辅币。民国37年8月后为金圆券代替。

关金券 即海关金单位兑换券。民国30年2月，甘肃省政府通知发行"关金券"，以一关金圆折合法币20圆的比率投入流通，民国37年8月停止使用。

金圆券 民国37年8月19日，国民政府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以金圆券1圆折合法币300万圆的兑率流通。民国38年2月24日结束发行，6月后，金圆券5亿圆兑换银圆1圆。

银圆券 民国12年1月，甘肃发行银圆券（每圆含银7.1钱）。

铜圆券 民国17年4月18日，甘肃工农银行发行铜圆券，券值230万串。

流通券 民国21年7月9日，甘肃省银行发行兑换券，民国24年12月停止使用。

人民币 1949年9月人民政府成立后，即禁止金银币和外币的流通，以人民

币收兑、废止了国民政府发行的各种货币，以人民币为惟一的统一货币。1955年3月1日发行以圆为单位的新人民币，1圆折合旧人民币1万圆。主币面额为壹圆、贰圆、伍圆、拾圆，辅币面额为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1988年，伍拾圆和壹佰圆的大面额币流通。

二 货币流通

货币支出 民国24年（公元1935年）后，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竞先发放法币。民国37年8月，金圆券大量投放，以其兑收金银，纸币泛滥。是年11月，县政府关于核定普通税的训令中称：由于金圆券贬值，物价腾涨，税收增加3倍，要求以硬币交纳。民国38年5月4日，县政府在“为本年度营业及牌照税数目庞大以致商民无力缴纳”的呈文中称：“本县历来商业不振，又加金圆券流动市面，物价波动异常，甚至一日三变”，“仅以米麦交易”。是年，商号用金圆券剪贴装饰图案，农家用金圆券糊窗户，当壁纸用，儿童以金圆券做玩具。

1949年9月～1952年，金融机构尚未健全，国家财政仍以实物结算。仅以有限货币流通于市场，民间集市多为以物易物。1952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临泽县支行成立，通过信贷、结算及现金管理，有计划地组织调节货币流通。1955年3月发行新人民币，临泽县共收回旧人民币432.29亿元，兑出新人民币432.29万元。至1957年，全县年均现金支出量为人民币633万元。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控制投放，加速回笼。1955～1957年及1962～1965年，年均支出现金537.8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年均106.3万元，农业贷款年均18.7万元，工农产品采购支出年均130.6万元，其他现金支出年均282.3万元。

1966～1977年货币支出量略有增长，年均支出819万元。

1978年后，商品经济发展，市场调节扩大，货币流通渠道和分布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农村专业户、承包户和城市个体工商户现金积聚增大，外流增高，市场货币容纳量扩大，流通速度减慢，现金支出量激增。1978～1987年，年均支出3643.78万元。1988～1990年，年均支出12335.43万元。

1988～1990年度临泽县现金支出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度	1988	1989	1990
工资性支出	1618.7	1687	1876.5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3159.9	4250.2	5654.4
工矿产品收购支出	29.3	29.3	30.8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295	358.4	489.7
农村信用社支出	1434	1162	1265
乡镇企业支出	110.9	213.5	208.1
城乡个体经营支出	114.3	82.3	83.4
储蓄存款支出	2654.3	4118	4172.8
汇兑支出	76.7	100.5	127.4
债券支出	4.9	8.2	10.9
其他支出	458.9	608.2	512.8
总计	9956.9	12617.6	14431.8

货币收入 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制定了《货币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了由银行统一划拨清算支付的融通管理制度。1953～1954年，货币收入总额为12.43万元。1955～1965年，货币年均回笼36.2万元。

1955～1965年临泽县现金收入概况统计

单位：万元

数量 \ 项目 \ 年份	现金支出	现金收入					投放	回笼
		合计	商品销售	服务业收入	农贷收入	其他		
1955	491	498	326	14	8	150		7
1956	767	732	431	23	11	267	35	
1957	642	691	368	40	15	268		49

续 表

数量/项目 / 年份	现金支出	现金收入					投放	回笼
		合计	商品销售	服务业收入	农贷收入	其他		
1958	584	620	434	31	18	137		36
1959	365	402	281	20	20	81		37
1960	410	450	315	18	20	97		40
1961	400	430	301	20	17	92		30
1962	379	425	254	45	3	123		46
1963	395	465	305	27	11	122		70
1964	473	531	317	40	25	149		58
1965	618	644	372	56	31	185		26

1966～1973 年年均支出 723.6 万元，收入 801.8 万元，回笼 78.2 万元。1974～1977 年，4 年合计支出 4038.9 万元，收入 4028.9 万元，投放 10 万元。

1978～1990 年临泽县现金收入概况统计

单位：万元

数量/项目 / 年份	现金总支出	现金总收入	投放	回笼
1978	1233.8	1181	52.8	
1979	1512.4	1463.1	49.3	
1980	1948.2	1834.4	113.8	
1981	2079.4	2021.3	58.1	
1982	2753.3	2419.4	333.9	
1983	3680.7	3205.4	475.3	
1984	4065.1	3593.6	471.5	
1985	5201.3	4687.6	513.7	
1986	6076.8	5772.5	304.3	

续 表

项目 数量 年份	现金总支出	现金总收入	投放	回笼
1987	7886.8	7824.3	62.5	
1988	9956.9	10108.6		151.7
1989	12617.8	12655.8		38
1990	14431.8	13874.4	557.4	

现金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临泽县支行执行货币管理的规定，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经费实行统一划拨；流通往来由银行转帐结算；单位周转现金执行限额制度。1962年后，实行跨县、区、省支付结算。1980年后，各行开展代发职工工资的业务，增加了储蓄，减少了现金的手存量。

银行对现金管理、使用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1978年11月，人行张掖地区中心支行对临泽县的现金管理组织检查，检查单位38个，其中，34个单位超过核定限额库存现金2528.05元，32个单位以借款条据抵库5245.82元。

第三节 存 款

一 集体存款

企事业存款 1952年后，凡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均将当日收入的现金存入银行。按照现金管理的要求，国营工商业的流动资金、工商企业的各项专用资金、集体企业的积累和间歇资金为银行企业专项存款。1990年，全县企业存款余额2138.2万元，机关团体存款余额249.4万元。

农村集体存款 1956年起，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集体资金，1958年后，以核算单位管理集体资金。1984年后，以行政村管理集体资金。按照现金管理制度，除限额内的流动资金，集体收入的现金存入信用社或银行。1965～1968年，农村社队集体存款年末余额年均50.78万元。1971～1978年，年均186.84万元。1979～1982年，年均410万元。1983～1987年，年均274.78万元。1988～1990年，包

括乡镇企业集体存款，年均为1306.13万元。

二 储 蓄

1952～1990年开设的储蓄种类有：

活期储蓄 1元起存，以月计息，开户后储户可随时取存。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10元起存，以月起息，分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2年、3年、5年、8年8种定期储蓄，到期本息一次支取。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5元起存，逐月储蓄，存期分1、3、5年3种，到期本息一次支取。1985年后增加集体零存整取储蓄。

整存零取定期储蓄 1000元起存，本金一次存入，存期分1、3、5年，分期支取本金，到期结支利息。

定活两便储蓄 50元起存，存期不限，储蓄期未满3个月支取者，按活期利率计息，3个月以上按1年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六折计息。

存本取息储蓄 5000元起存，本金一次存入，存期分1、3、5年，分期取息，到期一次支取本金。

大额可转让储蓄 500元起存，存期分3个月、半年、1年，到期按同档次整存整取利率基础上浮5%付息。

贴水定期储蓄 1988年3月开设，即存入时将利息一并计入存额。1989年2月停止。

其他储蓄 1952～1955年，开设50元、100元“定额储蓄存单”。1953年，在农村开设“农村优待售粮储蓄存单”及“农村定额存单”。1956年，在城镇开设“活期有奖储蓄”。1988年11月起，县工行、农行举办自摸实物有奖储蓄，存款20元，存期2年，共吸收存款130万元。翌年停止。

1987年4月26日起，临泽县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比照银行储蓄种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利率。1990年末储蓄余额66.27万元。

1952年，全县人均储蓄0.3元，1957年为7元，1964年为5元，1977年为13元，1990年为517.9元。

1952～1990年临泽县个人储蓄统计表

项目/年份	年末储蓄余额（万元）			人均水平（元）	项目/年份	年末储蓄余额（万元）			人均水平（元）
	合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城镇	农村	
1952	2.6	2.6		0.3	1975	125.5	75.7	49.8	11.4
1953	3.0	3.0		0.4	1976	130.4	76.5	53.9	11.8
1957	59.1	23.5	35.6	6.5	1980	408.7	161.3	247.4	36.07
1962	26.4	18.9	7.5	3.3	1981	451.5	201.6	249.9	39.2
1965	45.2	31.6	13.6	5.4	1985	1961.5	724.5	1237	162
1966	56.8	35.4	21.4	6.5	1986	2804.3	1127.2	1677.1	228
1970	57.6	35.7	21.9	6.0	1990	6849.4	3903.3	2946.1	517.9
1971	68.6	41.2	27.4	6.9					

第四节 贷 款

一 高利贷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9月，甘肃省政府视察员吴景敖视察临泽后报告："农村无金融机关，农民受高利贷之剥削过甚。向高利贷借贷，每洋1圆，普通月利5分，最重者日利200文，月息30分"，认为这是"农村益见破产之主因"之一。临泽县县长蔡支华也报告："年末军款紧急，人民只得筹借，而一般贪利之徒，乘机重利盘剥，每洋1圆，月息1圆，至第二月变息为本，月息2圆，如此轮环不息，以1圆之本，全年可得4000余圆。"

民国36年9月，临泽县参议会议员关于《建议政府切实取缔高利贷以便恢复农村元气的提案》中称："本县各乡村高利贷非常盛行，借贷实物者竟按10分生息。每年春夏之际，预先付款低价订购小麦、红枣、大米、果品等物者尤不在少数，以致农村凋蔽，经济拮据。贫民经年辛劳所得，均被债主剥削一空。"建议政府强制"大户以低利贷放；利在3倍以上者依法惩办；米、麦最高以5分息为限，超过者严惩"。据调查，民国37年，全县地主的债利剥削收入折合小麦41.83万斤，占他们总收入的44.62%。

1950年，临泽县人民政府组织农民减租清债，全县6个区中，第五区（板桥区）债主53户，向农民贷放的本息小麦6867.74石，糜谷2159.53石，稻谷199.84石，白米486.99石，荞麦39.94石，黄豆21.43石，小麦8.34石，各类粮食合计9783.82石，另有红枣2.92石，银圆468.94圆，白银423.96两，鸦片119.5两，铜钱折粮384.44石。第六区（平川区）债主31户，向农民贷放本息粮食4777.31石，银圆662圆，白银892.4两，土布18.4匹，棉花995.5斤，棉线164斤。第三区（沙河区）债主88户，向农民贷放本息粮114589.78石（以明永乡大地主曹丕怀贷放额为巨）。第四区（昭武区）债主57户，贷放本息粮5438.56石。

二 农业贷款

民国32～38年，甘肃省银行临泽办事处向农村信用社投放农业生产贷款，主要是贷放籽种，由田粮处发放和回笼实物，银行以货币结算。民国33年，结算金额为银圆367.95圆。民国37年贷放粮1409.92石，款800万圆。民国38年贷放小麦1159.69石。县人民政府接管后，以月息2分5厘计息6个月，计本息小麦1332.59石，省行收回106.21石，变价出售56.1石，支用及损耗8.92石，收存39.88石，农民欠交1226.39石，转入1950年。1952～1990年，临泽县各银行先后发放的农业贷款有：农民个人贷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农业生产合作贷款，长、短期无息贷款，养猪贷款，小型农田水利贷款，社队农业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贷款，口粮贷款，支援贫下中农贷款，社队企业养种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贷款，社队企业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贷款，社队小水电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贷款，农机专项无息贷款，国营农业生产费用和生产设备贷款，社员工商服务、贩运贷款，农村集镇个体经济户贷款等。1951年，银行贷放小麦26.8石，贷款合粮81.9石；政府借贷粮食148.68石，发放水利贷款2.6万元。1952～1955年，累计贷款60.1万元。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全县贷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9.2万元，投放扶助农民生活的贷款1.1万元。1962～1964年，发放长期无息贷款25.26万元，短期无息贷款63.79万元，同时将1962年前的一般贷款32.4万元改为长期无息贷款。自1962～1969年，银行农业贷款设四个专项，并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其中，1966～1969年年均放款45.9万元，足额收回。

1970～1979年，农业贷款发放总额1198.63万元，年均119.86万元。1985年发放农业贷款855.6万元，1990年2326.4万元。

1980～1990年临泽县农业贷款发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上年余额			本年贷放			本年收回			年末余额		
	农行	信用社	小计	农行	信用社	小计	农行	信用社	小计	农行	信用社	小计
1980	209.7	31.2	240.9	144.5	152.6	297.1	168.6	154.8	323.4	185.6	29	214.6
1981	185.6	29	214.6	116.1	162	278.1	116.9	148.5	265.4	184.8	42.5	227.3
1982	184.8	42.5	227.3	129.6	186.4	316	133.1	187.9	321	181.3	41	222.3
1983	181.3	41	222.3	153.8	500.6	654.4	133	469.3	602.3	202.1	72.3	274.4
1984	202.1	72.3	274.4	173.9	532.3	706.2	151	449.8	600.8	225	154.8	379.8
1985	225	154.8	379.8	129.8	725.8	855.6	102	676.3	778.3	252.8	204.3	457.1
1986	252.8	204.3	457.1	167.6	835.5	1003.1	111.1	718.1	829.2	309.3	321.7	631
1987※	211	270	481	206	879	1085	270	832	1102	147	317	464
1988※	147	317	464	278	857	1135	240	822	1062	185	352	537
1989※	185	352	537	241	922	1163	271	853	1124	155	421	576
1990	354.6	762.3	1116.9	326.3	2000.1	2326.4	290.9	1836.8	2127.7	390	925.6	1315.6

注※：1987、1988、1989年为农行信用社统计数据，其他年份为《统计资料》数据，故余额不衔接。

三　工商企业及基本建设贷款

工商信贷　1952年，人行县支行对当时有存款的19家私营工商户贷款916元。1953年，商业部取消贸易金库制，银行信贷工作转向支持国营商业增加商品库存和扩大销售。1955年，增设粮食收购贷款。为了配合对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收缩了对私营工商业的贷款，用以支持公私合营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发展。

1952～1957年临泽县工商企业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国营商业			1.15		199.57	121.70
粮食企业				170.87	73.48	171.0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地方工业					2.21	
供销商业		7.22	39.79	176.26	100.11	109.57
手工业合作社		0.02	0.02	0.14	7.48	11.11
公私合营商业					0.86	10.29
私营商业	0.09			0.11	0.005	0.04
个体户				0.02	0.04	0.03
合计	0.09	7.24	40.96	347.40	383.76	423.74

1962 年临泽县恢复后，为扭转 1958 年后出现的“敞开供应资金”、“全额信贷”等偏向，在协助企业处理积压物资，清理收回不合理资金的同时，支持工商企业发展生产，充实物资和商品库存，扩大流通。自 1962～1965 年，工业贷款占用量下降 63.87%，商业贷款占用量下降 5.04%。1966～1976 年，工业贷款增长 2.74 倍，商业、供销贷款增长 2.46 倍。

1966～1976 年临泽县工商企业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地方国营工业	商业	粮食	供销	集体工业	合计
1966	6.8	6.2	93.9	103	0.3	210.2
1967	3.3	9.1	129.4	130.2		272
1968	1.6	15	113.8	61.2	0.2	191.8
1969	3	29.8	224.2	108.8	1.3	367.1
1970	13.1	19.9	460	139.4	0.8	633.2
1971	19.4	153.2	454.8	与商业合并	2.7	630.1
1972	8.5	182.6	392.6	与商业合并	1	584.7
1973	15.3	247.7	288.6	与商业合并		551.6
1974	29.9	208.4	406.6	与商业合并		644.9
1975	27.5	311.3	389.6	与商业合并	3.9	732.3
1976	23.8	101.5	444	185.3	6.2	760.8

1977年，国务院制定《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严格了信贷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信贷工作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扩大信贷自主权。1983年，国务院作出《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的决定。1987年，通过信贷管理体制改革，贷款范围和对象扩大，种类增多，恢复以抵押方式和信用担保的个体工商贷款，并开设中、短期及小额等用于企业技术改造的贷款。1988年提出“深化改革、紧缩信贷、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方针。1989年，又提出“紧缩银根、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当调节”的原则。

1977～1987年临泽县工商企业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度	地方国营工业	商业	粮食	供销	集体工商业	个体工商业	合计
1977	25.5	102	371.2	275.6	8.8		783.1
1978	35.7	123.8	347.5	323.7	5.6		836.3
1979	34.9	194.2	378.6	248.3	10.7		866.7
1980	37.1	167.2	529.3	362.2	19.3		1115.1
1981	29.7	226.7	414.8	391.2	18.3	0.2	1080.9
1982	35	237.4	810.3	372.7	15.3	0.2	1470.9
1983	43.1	191.1	1330.2	432	18.5	1.1	2016
1984	98.2	241.1	1198.8	553.8	27.3	10.7	2129.9
1985	144.6	255.2	1334.8	846.6	34.7	7.7	2623.6
1986	447.2	250.7	1388.8	1049.4	29.2	4.2	3169.5
1987	1006.8	517.5	2067.5	1228.1	28.5	11.4	4859.8

1988～1990年临泽县工商企业贷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 数量		1988	1989	1990
流动资金贷款	合 计	5592.0	6146.7	8413.6
	工 业	1081.3	1329.2	1533.1
	商 业	4284.8	4543.3	6576.4
	建筑业	4.5	42.0	42.0
	个体商业	55.4	41.2	33.1
	乡镇企业	166	191	229
固定资产贷款	合 计	255.8	291.4	609.7
	技术改造		107.4	159.7
	老少边穷		184.0	450.0
其他贷款		0.2		

基本建设贷款 1977～1990年，建行临泽县支行承理各级基本建设拨款6229.28万元，贷款752万元，通过审查工程预（决）算，降低工程造价47.18万元，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17.6万元。

1977～1990年临泽县基本建设拨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度	基本建设资金总投入额	拨款与贷款比较		
		拨款额	贷款额	贷款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977	95.5	85.5	10	10.47
1978	63.88	63.88		
1979	119.2	119.2		
1980	139.2	139.2		

续 表

项目 / 年度	基本建设资金总投入额	拨款与贷款比较		
		拨款额	贷款额	贷款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981	124.4	107.5	16.9	13.58
1982	167.2	157.2	10	5.98
1983	614.7	614.7		
1984	808.4	806.4	2	0.25
1985	965.4	700.4	265	27.44
1986	1019.9	974.2	45.7	4.48
1987	708.6	629.7	78.9	11.13
1988	542.5	388.8	153.7	28.33
1989	318.1	209	109.1	34.30
1990	1294.3	1233.6	60.7	4.69
合计	6981.28	6229.28	752	10.77

第五节 保 险

一 保险种类

195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酒泉分公司在临泽县开展耕畜保险。

1985～199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泽支公司先后开展企业财产，运输工具及责任（含汽车车损及第三者、拖拉机车损及第三者、摩托车车损及第三者），货物运输（含铁路货运、公路货运），家庭财产（含家庭财产两全），农业（含麦场火灾、奶牛、啤酒花等），简易人身（含简易人生两全、学生平安、幼儿平安、团体人员意外伤害、建筑工人意外伤害、公路旅客意外伤害等），养老金（含纯女户养老），机动车辆（含机动车座位、机动车驾驶员意外伤害）等19种保险业务，共收入保险业务费179.02万元。其中，1990年保险金额1.56亿元，业务收入106万元。

二 理 赔

1985～1990年，保险责任内各类事故理赔总额59.07万元。其中，1990年共理赔企业财产保险7件，计1.92万元；运输工具及责任保险88件，计15.26万元；货物运输保险10件，计0.7万元；家庭财产保险14件，计0.63万元；农业保险5件，计0.45万元；简易人身保险8件，计0.27万元；团体人员意外伤害69件，计1.99万元。全年理赔额21.22万元，占担保金额的0.136%。

第十二章　财　　税

第一节　财政收入

一　税　收

税　制

清代，抚彝厅征收的正税有田赋、丁银及工商各税。田赋，屯田上亩粮1斗，中亩7升，下亩5升；科田，上亩粮6升，中亩4升，下亩2升5合；禄田，乾隆十七年（公元1752年）核减为上亩粮1斗5升，中亩1斗，下亩6升。杂田，稻米地亩折正粮8升2合7勺4抄，粟米地1斗6合1抄，下旱地6升。丁银，每粮1石，载银1分6毫1丝。（斛面粮每石1斗2升5合，折耗1斗5升。后加验粮1升7勺，经费粮5升；丁银折征粮1石，耗羡1斗5升）

抚彝厅征收的工商税项目有：石灰窑、瓷窑每座正粮5斗；水磨每盘课银5两，半额2两5钱；油梁1条课银3两，半额1两5钱；湖场、水租无定；当税，每帖税银5两；畜税每价银1两，税3分；牙税（交易税）、商税、树税无定。还有矿产税、金课等。

民国初，田赋袭清制。民国29年（公元1940年）以新制丈量地亩，耕地面积由10万亩增至21.48万亩，增114.8%，田赋粮增长78.21%。民国30年，田赋收归中央，征实。

工商各税有矿税、特种营业牌照税、契税、畜税、牙税、磨税、烟酒税、印花税、盐税、保运税、屠宰税、营业税等。一般为比额摊征，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田赋为农业税，对工商各税也进行了改革。

1950年，农业税的征收采用全额累进税率。纳税耕地分上、中、下三等，以农户占有耕地分等折算年产量，以率计征。起征点为人均产量60公斤，税级划分48级，最低税率为3%，最高为50%。无经常收益的场地、坟地、道路、荒山、湖滩、歇地，当年新开荒地、新培植尚无收益的果园、苗圃地不计征。9月，将税级

改为40级，起征点不变，改最低税率为2%，最高为40%。出租收入每50公斤按60公斤计算，佃耕收入每50公斤按40公斤计算。1951年，将免征点提高到70公斤，自70.5公斤起征，一次计征，夏、秋两次缴纳。

1952年，将税级调整为26级，免征点提高为75公斤，起征点为75.5公斤，最低税率为5%，最高税率30%。是年11月，将土地按质划分为4类10等，全县增加计征面积5.81万亩，人均增税3公斤。1953年，对1950年后开垦的荒地采取“增地要增粮，增产小增税”的办法计征。1954年，对种植瓜菜、果园的土地一律按同等土地常年产量计征农业税。1955年，将往年不计税的苜蓿地、马莲地、草湖垦荒地、芦苇地纳入征税范围。1956年，用比例税制代替累进税制，划分57个比例税级，最高为18%，最低为13.71%。1957年8月，将各等土地的通产量上调16.5%。

1962年，农业税征收实行包干办法，以生产队为单位，确定包干基数，一定三年。是年，纳税土地通产为78.5公斤，税率为12.5%。1963年，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自留地、开荒地免征农业税。1981年7月决定，社员新扩大的自留地、饲料地照征农业税。1983年8月，取消农业税起征点。

1985年调增了农业税，原则是“以1978年任务为基数，1982年计税土地为依据，根据其生产发展水平，纳税户负担能力以及原有负担水平确定出新的农业税负担任务。”调增后，全县农业税征收额（包括附征）比1978年增长53.99%，全县平均亩征小麦14.04公斤。1987年下调5.128%。

1955年起，对一岁以上放牧的马、牛、羊征收牧业税，以绵羊计算，起征点为30只，采用比例税制，税率为3%，全年一次性征收人民币。1956年，起征点改为绵羊20只，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减征15%。1961年，改以纳税单位当年的牧业总收入计征，不足200元免征，200元以上的部分按3%计征，纳税畜种是马、牛、绵羊、山羊、骆驼，其中役畜、社员自留畜免征。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后，畜牧业以户经营，以原起征点几无纳税对象。1990年1月1日起，仍将牛、马、骆驼、绵羊、山羊列为牧业税征收对象，国家、集体单位以年牧业收入的3%征收，农户按上年末存栏数，牛、马、骆驼每头（匹、峰）征收2元，绵羊、山羊从第4只计征，每只0.5元。

1987年4月起，对占用耕地建房或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耕地占用税。以平方米计征，按人均占有耕地面积规定标准。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1990年起，实行先纳税后用地的征收办法。

1989年7月3日，临泽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

通知》，规定：凡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或个人缴纳农林特产税。其范围是：园艺收入，包括水果类、瓜类、中药材、苗木收入；林木收入，包括原木、银耳、黑木耳收入；水产收入，包括淡水养鱼收入；其他，包括黑瓜籽、啤酒花、葵花籽、黄花收入。起征点为150元，征收现金。

1949年10～12月，按照中央关于对新解放区的税收“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顿”的精神，对酒、土烟丝、棉花、皮毛、迷信品、植物油、矿产品征收工商税。

1950年，将民国时期的1136个税目减并为358个。主要包括货物税、工商业税（含营业税、所得税、摊贩牌照税、临时商业税）、交易税（限于棉花、土布、药材、粮食、牲畜等）、印花税、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房地产税、存款利息所得税等。1953年开征商品流通税。1958年9月后，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按产品品种及经营行业划分为108个税目。工商各税分别施行全额累进、超额累进、比例、定额等税率。1963年，个体经济施行十四级全额累进税率，合作商业施行九级超额累进税率，手工业和交通运输合作社施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1973年改革税制，将工商统一税并入工商税。1979年7月，对国营工业企业开征固定资产税。1981年起，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对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征税。1982年6月，将肥皂、洗衣粉、沙器瓷器、原油的税率调为5%～12%，炼乳、奶粉为5%～10%，布面胶鞋为5%～18%，轮带、轮胎为10%～15%，其它为10%～12%。银行按业务收入额减去存款利息支出额后的差额按10%的税率纳税。1983年起，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均根据实现的利润，按55%的税率交纳所得税；商品批发业务收入以销售商品与购进商品的差价收入按10%征收工商税；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一律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工商所得税；集市贸易，按国家税法规定征收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和屠宰税；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及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按10%的税率征收建筑税。1984年，推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从工商税中划出产品税，分列24类260个税目，依法征收产品税；生产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等产品的企业征收增值税；同时对国营企业征收营业税。1985年起，对集体企业以年度总收入减除成本、费用及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和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1986年开征城市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

不动产（土地、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变更时，就当事人所订契约按产价的一定比例向就业主征收的契税。

1955年增加交换契税。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起推行地方自治，为补充地方政府的度支和自治组织的费用，除征收田赋附加外，不断扩大自筹费项。民国25年调查，附征有田赋、地丁、烟亩附加；行政、事业自筹各费有县府经费、临时费、实业费、建设费、教育费、警察费、司法费、财政费等；地方经费有保甲办公费、保卫团经费、农会经费、乡镇民代表会经费等；临时征收经费有驻军开拔费、征兵费、催款委员费、慰劳费、招待费、鸦片坐销费等。民国30年，全县经核准列项的临时摊派征额为银圆2.33万圆。民国35年调查，全县自筹粮2032市石，法币8305万圆。民国36年，自筹粮2537市石，法币1.23亿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分县、乡两级财政。县、区经费由省财政厅核拨，凡公粮附征，定期定额工商税、临时工商税和营业税的15%附征额均上解省厅；乡财政的收入，经核准为依法征、没收的钱、粮、物。1952年，地方财政统一于县财政科，附征改称地方自筹经费。原由乡财政管理的水利、教育经费以及自治组织的经费列支项目由县财政代征代支。1956年取消乡财政。地方自筹经费按国家统一规定征收，县财政统一支配。

民国时期，田赋正粮由中央、省、县三级分成，中央为30%，省级20%，县级50%。附征按正赋的30%征收，省、县两级各分一半。工商各税按税种划分，县级为屠宰税、牌照税、交易税及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按税种划分，县级为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等。农业税及工商税附加由省、地、县三级分成，其中省级15%，地级15%，县级70%。

1985年，划分地方财政的固定收入为：地方国营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地方包干企业收入，地方经营的粮食、供销企业亏损，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其他收入，尚待开征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中央和地方财政共享收入的为：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均不含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企业及铁道部、银行总行、保险公司交纳的部分），资源税，建筑税，盐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不含海洋石油）。

农业各税征收

田赋　丁银　清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分置甘州府抚彝分府，从张掖县分拨屯、科地16.99万亩，额征正粮1.12万石，草6.26万束，折合小草16.25万束，丁银119.33两。实征地16.72万亩，粮1.1万石，草15.72万束，丁银119.33两。至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计征地12.21万亩，实征屯正仓斗粮8583石，耗羡粮1287.5石，谷草11.93万束。征正银119.33两，耗银17.9两。

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实收屯正仓斗粮7751.5石，耗羡仓斗粮1162.7石，合计8914.2石，征小草2万束。

民国14年（公元1925年），抚彝县地亩为12万亩，征正粮8491石，随征耗粮1273.7石，小草11.66万束。地丁正耗137.23两，每两以1.7倍计征，共征银202.86两，折征银圆313.24圆。民国21年6月，“饥民5000余人”，“临泽县全年正、杂各款拨尽①，还长拨6000余圆②”。

民国22年，“人民困苦达于极点，赤贫占十分之五六，次贫占十分之二三，小康之家约十分之一二”。“多数农民因公款紧急，无力交纳，转徙流亡者日有所闻，变卖耕牛、种子、儿女以纳公款者更多”，实征4778石，附征1802石，折色粮实征2047.8石，附征307石，草实征7.51万束。丁银额、实征304.29圆。杂赋有金库券2万圆，印花660圆。地方财政摊征的杂项还有：高等法院经费1200圆，凉州第三分院经费1200圆，司法公署经费2400圆，公安、警察经费500圆，建设局经费1300圆，教育经费3630圆，财政局、农会、保卫团经费各500圆。民国23年，时过半年，“全年应征各款又长提了1.5万圆”，至民国24年，实有耕地9.9万亩，额征仓斗正粮5837石，小草5万束。

民国25年，改屯田为民田，核减额粮2418石，小草8375束，丁银则增为1782两。额征仓斗正粮3419石，小草4.16万束。民国29年，额征仓斗正粮3343石，连同耗余改新市斗7155石，丁银1739.26两，折银圆4565.57圆。经土地丈量，以新亩计，计征面积为21.48万亩，赋额调为1.45万市石。民国30年，又增借征军粮1.73万市石；地丁代征预算额核定银圆1.32万圆，折征小麦2115市石；列入省、县附征的公教粮，核定征额银圆3.08万圆，折征小麦4920市石；临时摊派核定银圆2.33万圆。民国37年，实征正粮1.1万市石，借征1.1万市石，附

① 即被省财政指拨单位提取讫尽。

② 引自临泽县政务报告，下同。

征3312市石，合计实征2.54万市石。杂项按原额以物价涨幅计征。

畜税征收 《临泽采访录》载，抚彝厅原额银每年64.78两，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奉文新增64.78两，共征129两。有闰之年加银2.17两。民国18、19两年为银圆700圆，又附加赈款银圆50.5圆。民国30年增定畜税为法币4500圆，连同10%义捐，50%特捐，全年共征法币8100圆。为补助教育经费，原额每牛、马1头，征钱200文，猪、羊每只收钱100文，自是年改为全年包规法币800圆。

农业税收入 人民政府成立后，改田赋为农业税，以小麦折实征收。1949年，县人民政府征收折征粮215.8万公斤，草86.7万公斤。1950年入库粮193.6万公斤。1951年，实征公粮212.2万公斤，地方附加粮42.4万公斤。1952年，实入库公粮210.3万公斤。1953年，实入库公粮245万公斤，地方自筹9万公斤（解省15%、解专区15%，乡级70%）。1954年，实征公粮255.2万公斤，地方自筹10.2万公斤。1955年，实入库公粮254.7万公斤，地方自筹改为省自筹4%，乡自筹4%，合计附征8%，计20.4万公斤。1956年，农业税征稽对象为合作社，改比例税制。财政实行统一管理。是年，计征面积25.24万亩，核定总产2007.3万公斤，以13.8%的税率，实征265.3万公斤，以15%附征地方经费粮39.8万公斤。1957年，以17.37%计征，入库公粮321.5万公斤，地方经费粮47.4万公斤。

1962年，定亩均常年产量157市斤，税率12.5%，实入库粮200万公斤。此后，额定公粮180万公斤，地方经费27万公斤，根据丰、歉年略作调整。1985年，农业税以代金征收，实行货币税制，以1978年的征实为基数，计税总额为小麦320.4万公斤，其中正税291.3万公斤，以10%的比例计征地方经费29.1万公斤。以“倒三七”比例价格折征人民币。

牧业税收入 1955年开征，仅百余元。1968年征收322元，1969年1231元，1973年2367元，1974年1975元，至1981年，保持在1600～2700元之间。1986～1989年，年均1000元，1990年调整为6000元。

耕地占用税收入 1987年开征，至1990年，累计征收20万元，年均6.66万元。

农林特产税收入 1989年开征，是年征收5.8万元，1990年征收11.4万元。

1950～1990年临泽县农业各税征收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征收值	年份	征收值	年份	征收值	年份	征收值
1950	29.33	1964	41.61	1974	49.23	1984	58.40
1951	42.78	1965	37.45	1975	48.74	1985	129.00
1952	84.78	1966	49.46	1976	48.77	1986	128.70
1953	56.28	1967	50.76	1977	48.88	1987	123.50
1954	54.66	1968	48.70	1978	48.85	1988	131.10
1955	56.10	1969	51.84	1979	59.16	1989	139.9
1956	57.39	1970	48.70	1980	58.90	1990	141.4
1957	71.32	1971	52.11	1981	55.60		
1962	25.42	1972	48.80	1982	60.40		
1963	56.71	1973	51.04	1983	60.30		

工商各税征收

民国初，南、北山共征矿产税440串文。民国5年（公元1916年）加征160串文，共600串文。民国8年加征驮运税400串文。民国12年核减矿产税100串文，征矿区税银圆332圆。自民国4年始，壮驼一只收银二圆，附征10%公费银二角，老幼半之。民国17年实征驼捐1203圆。民国23年征驼商营业税922圆，牲畜营业税、屠宰税共1100圆，磨面营业税50圆，契税415圆。民国30年度征驼商营业税法币418圆，屠宰税1500圆。

民国33年征契税附加、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建筑改良税、行为取缔税6项，共征法币24.9万圆；民国34年增牲畜营业税、普通营业税、规税，9项共征法币1.18亿圆；民国35年增土地改良物税，10项共征法币8371.7万圆；民国36年增土地税、遗产税、印花税、所得税，14项共征法币8483.6万圆。在实征中，由于“物价腾涨”，自民国35年7月，提高80%～100%征收，民国37年则以3倍计征，并改征银圆。

1951～1957年临泽县工商税收概况表

表1 单位：元

税种 \ 数量 \ 年份	1951	1954	1955	1957
货物税	3427.9	53034.2	27672	
工商营业税	538.5	85248.6	68719	148485
工商所得税	285.1		51799	127764
定期定额工商税	1437.4			
临时商业税	606.9			
摊贩业税	61.7			
印花税	64.1	110.2	5120	11029
交易税	754.6	25461.8	26175	5120
屠宰税	392.6	15047.3	21602	19461
商品流通税		23010.3	7970	
契税		4189.6	1937	
利息所得税		94.6	383	556

1962～1983年临泽县工商各税征收概况表

表2 单位：万元

税种 \ 年份	工商统一税或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其他工商税					
			合计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文化娱乐税	车船牌照税	集市交易税
1962	16.23	2	1.31	0.65	0.13	0.09	0.44	
1963	16.64	3.78	2.41	1.49	0.25	0.13	0.45	0.09
1964	18.83	3	2.74	1.46	0.47	0.11	0.54	0.16
1965	22.52	5.6	4.31	2.43	1.07	0.08	0.52	0.21

续 表

税种 / 年份	工商统一税或工商税	工商所得税	其他工商税					
			合计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文化娱乐税	车船牌照税	集市交易税
1966	20.12	6.67	3.07	2.08	0.34	0.04	0.53	0.08
1967	20.30	4.44	1.87	1.46	0.17		0.21	0.03
1968	17.77	3.16	1.51					
1969	19.65	2.88	2.01	1.8	0.09		0.12	
1970	23.51	2.7	1.81	1.51	0.03		0.27	
1971	29.58	1.18	0.95	0.85	0.02		0.08	
1972	31.8	0.5	0.8	0.8				
1973	30.86	3.39	0.19	0.13	0.02		0.04	
1974	32.44	4.61	0.01		0.01			
1975	40.19	5.19	0.013		0.006			0.007
1976	47.09	7.18	0.008	0.006				0.002
1977	52.79	8.45	0.03	0.02				0.01
1978	58	9.09	0.03	0.03				
1979	60.65	9.9	0.15	0.15				
1980	57.3	9.3	0.1		0.1			
1981	58.4	16.4	0.2	0.2				
1982	59.6	7.8	0.7	0.4	0.3			
1983	71.2	22.7	0.6	0.5	0.1			

1984～1990年临泽县工商税收概况表

表3 单位：万元

税种＼年份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工商税		63.4						
产品税		1.9	25	27	36.8	26.5	36.5	33.1
增值税		1.1	1.2	1.1	3.1	28.3	33.7	111.9
营业税		13.2	26.6	127.8	167.7	187.4	304.9	318.7
集体企业所得税				24.2	16	41.3	48.9	3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4.3	6.6	8.3	13	15.4
其它工商税	合计		1.5	0.3	6.5	11.3	14.4	17.1
	车船使用牌照税				1.1	1.1	3.4	2.7
	屠宰税		0.6				0.2	0.2
	房产税				5.3	10	10.3	14.1
	牲畜交易税		0.9	0.3	0.1	0.2	0.5	0.1
国营企业奖金税			0.7	0.3	1.1	0.9	2.6	6.6
工商所得税		9.1	23.1					
国营企业所得税			27.5	36.5	48.4	101	159.4	138.5
国营企业调节税				0.6				
个人收入调节税							4.1	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	3

二 企业收入

临泽县自1956年始创企业收入1.16万元。1962年为2.21万元，1965年12.44万元。1968～1971年，连年累计亏损59.57万元。1972年扭亏为盈，收入34.23万元，至1975年，累计收入204.01万元。1976～1980年，累计收入328.08万元。1981～1984年累计收入212.4万元。1985年改征所得税。

三　国家补助收入

国家财政补助有差额补助、定额补助、专项补助及其他补助。

临泽县自1954年起享受国家财政的差额补贴。1954～1957年累计补助95.69万元，年均补助23.92万元。1962～1979年，累计补助总额2949.3万元，年均163.85万元。

1980年起实行定额补助。至1990年，累计补助1311.4万元，年均119.22万元。

1980年，将国家对经济建设的专项补助单列。至1990年累计补助5100.2万元，年均463.65万元。

其他补助包括照顾性补助、结算补助、预算任务调增增加的预算补助等。1976年、1978年、1980年、1982年4年共收入照顾性补助44.1万元。1980～1990年，共收入结算补助88.3万元。1988～1990年累计收入预算补助1489.8万元，年均496.6万元。

1973～1978年，临泽县享受中央级专用资金补助13.17万元，群众医疗欠款补助6万元。

四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公产收入、罚没收入、规费收入和杂项收入。

公产收入　1951～1957年资料年份累计收入7.5万元，1962～1984年资料年份累计收入5.33万元，1984年后无收入。

罚没收入　不同历史时期的罚没对象有不同变化。80年代起，基本为工商罚没、政法罚没、物价罚没、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等项。1951～1957年资料年份累计罚没收入0.43万元，1962～1967年累计收入1.22万元，1973～1980年累计收入0.6万元，1981～1985年累计收入4.6万元，1986～1990年累计收入137.6万元。

规费　1955年收入0.15万元，1988年收入0.1万元，一般列入杂项。

杂项收入　1951～1957年资料年份累计收入4万元，1962～1967年累计收入7.72万元，1973～1980年累计收入0.13万元，1981～1985年累计收入7.5万元，1986～1990年累计收入35.7万元。

1949～1990年临泽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地方收入						上级补助
	总计	企业上交收入	各项税收			其它收入	
			合计	工商税	农牧业税		
1949	37.31		37.29		37.29	0.02	
1950	29.96		29.96	0.63	29.33		
1951	48.12		45.25	2.46	42.79	2.87	
1952	91.61		85.09	0.30	84.79	6.52	
1953	73.58		69.80	13.52	56.28	3.78	
1954	70.83		67.74	13.07	54.67	3.09	
1955	80.88		77.05	20.94	56.11	3.83	
1956	91.20	1.16	88.88	31.49	57.39	1.16	
1957	115.73	0.48	112.17	40.84	71.33	3.08	
1962	47.53	2.21	44.98	19.55	25.43	0.34	82.16
1963	86.99	5.80	79.55	22.84	56.71	1.64	141.17
1964	78.96	6.38	66.22	24.61	41.61	6.36	190.74
1965	95.53	12.44	69.88	32.43	37.45	13.21	81.74
1966	97.31	10.48	79.32	29.86	49.46	7.51	106.31
1967	81.92	1.78	77.39	26.62	50.77	2.75	74.13
1968	46.63	−25.38	71.15	22.45	48.70	0.86	119.86
1969	67.86	−16.66	76.42	24.58	51.84	8.10	59.36
1970	61.88	−16.15	76.72	28.02	48.70	1.31	88.48
1971	83.65	−1.40	83.83	31.71	52.12	1.22	98.25
1972	118.93	34.23	81.90	33.10	48.80	2.80	154.00
1973	133.11	46.91	85.48	34.44	51.04	0.72	248.74
1974	144.68	49.97	86.30	37.07	49.23	8.41	379.56

续 表

项目 / 年度	地方收入总计	企业上交收入	各项税收			其它收入	上级补助
			合计	工商税	农牧业税		
1975	167.39	72.93	94.13	45.39	48.74	0.33	272.36
1976	170.55	66.00	103.06	54.28	48.78	1.49	222.99
1977	185.90	74.97	110.15	61.27	48.88	0.78	216.40
1978	203.54	89.47	113.89	65.03	48.86	0.18	231.48
1979	166.32	36.55	129.87	70.71	59.16	−0.10	321.47
1980	187.00	61.10	125.60	66.70	58.90	0.30	272.50
1981	199.00	67.10	130.60	75.00	55.60	1.30	262.40
1982	177.40	48.20	128.50	68.10	60.40	0.70	323.10
1983	202.80	47.00	154.80	94.50	60.30	1.00	657.10
1984	205.00	50.10	148.80	90.40	58.40	6.10	933.50
1985	309.80	36.60	269.90	140.90	129.00	3.30	596.80
1986	363.60	40.30	313.70	185.00	128.70	9.60	470.20
1987	438.40	47.70	362.00	238.50	123.50	28.70	563.90
1988	511.5	49.60	435.90	304.60	131.30	26.00	1172.80
1989	716.5	63.00	610.50	470.60	139.90	43.00	1398.70
1990	703.00	−75.00	712.00	553.00	159.00	66.00	1498.60

注：1985～1990 年企业上交收入为所得税收入。

第二节 财政支出

一 经济建设支出

国家预算内支出 1950 年支出 0.04 万元，1951 年 1.52 万元，1952 年折小麦 1.46 万公斤，1955 年为 2.79 万元，1956 年 10.48 万元。1963～1965 年，年均支

出107.48万元。1966～1976年，年均147.47万元。1977～1985年，年均302.36万元。1986～1990年，累计支出182.8万元，年均36.56万元。

地方自筹支出 地方自筹支出以地方自筹收入来源安排。1962～1965年，累计支出39.77万元，年均9.94万元。1966～1976年，共支出136.31万元，年均12.39万元。1977～1985年，共支出213.20万元，年均23.69万元。1986～1990年，共支出192.8万元，年均38.56万元。

基本建设投资 重点基本建设多为专项投资，由省、地计划、财政及主管部门审核立项，专项预算、结算。

1952～1990年临泽县主要基本建设投资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资起止时间	累计投资额	项 目	投资起止时间	累计投资额
粮食部门	1952～1978年	219.75	壕洼干渠	1966年	59.00
县政府办公用房	1953～1984年	56.00	县乡公路建设	1966～1978年	21.25
梨园河治理	1955～1957年	146.90	沙河林场	1966～1978年	27.43
县拖拉机站	1955～1957年	14.25	良种场	1966～1978年	6.77
新华镇农场	1955～1966年	171.32	县农机厂	1967～1990年	112.28
县医院	1955～1990年	151.75	农田水利建设	1969～1984年	530.31
煤矿	1956～1967年	85.84	卫生系统基建	1969～1985年	67.17
平川黑河大桥	1958～1976年	44.30	鹦鸽嘴水库	1969～1988年	1802.1
梨园铁厂	1959～1960年	14.10	商业部门基建	1969～1989年	271.37
五泉林场	1959～1969年	38.69	教育系统基建	1969～1989年	113.06
梨园河跃进桥	1959年	12.00	水泥厂	1971～1980年	134.49
大沙河防洪坝	1962年	4.72	园艺场	1972～1978年	8.00
野沟湾渡槽	1962年	4.15	农电线路	1972～1983年	256.94
暖泉渠	1962年	3.66	打井	1973～1977年	221.77
沙河渠	1965～1974年	131.2	磷肥厂	1974～1975年	14.00

续 表

项 目	投资起止时间	累计投资额	项 目	投资起止时间	累计投资额
人民公社基建	1975～1976年	31.00	冶 炼 厂	1988年	94.00
住 宅 建 设	1979～1988年	149.46	档 案 楼	1988年	23.00
供销系统基建	1979～1989年	133.92	铁 合 金 厂	1988年	153.00
零 星 基 建	1979～1990年	644.13	商 业 大 楼	1988年	79.00
电 影 院	1981～1982年	51.60	工 商 市 场	1988年	27.00
林业局办公楼	1982年	21.20	农行住宅楼	1988～1989年	44.00
临 泽 牛 场	1982～1989年	923.00	财税办公楼	1988～1989年	60.00
粮 食 局 楼	1984～1988年	100.00	综 合 商 场	1988～1989年	52.00
临泽淀粉厂	1984～1990年	2138.0	自来水工程	1988～1990年	72.00
种 子 公 司	1985年	30.00	县 建 行	1988～1990年	58.00
食 品 厂	1985年	30.00	工 业 小 区	1989年	26.00
新 华 砖 厂	1985年	48.00	新 华 书 店	1989年	16.00
体 育 设 施	1985年	33.00	计划生育楼	1990年	36.00
县一中教学楼	1985～1987年	75.00	邮 电 楼	1990年	50.00
农副公司营业楼	1986～1987年	54.00	粮油加工厂	1990年	25.00
建 材 厂	1986～1987年	50.00	葡萄糖厂	1990年	219.00
农技中心楼	1986～1987年	43.00	监 狱	1990年	46.00
酒 厂	1987～1988年	60.00	县工商银行楼	1990年	78.00
石 油 公 司	1987～1988年	60.00	县 宾 馆 楼	1990年	40.00

注：本表仅以统计资料记载项目综合。

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用于企业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1972～1976年，共支出48.4万元，年均9.68万元，1977～1985年，共支出255.2万元，年均28.36万元。1986～1990年，共支出301.2万元，年均60.24万元。

简易建筑费 用于按规定列入国家预算的简易建筑及购置国家分配的运输车

辆。自1978～1990年，间断列支。期间，1978年、1979年共支出9.5万元。1985年、1986年共支出8.9万元。1989～1990年共支出1万元。

科技三项费用 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临泽县主要用于农业低产田改造、培植吨粮田和优良品种等。1969～1975年共支出7.6万元，1976～1985年共支出28.9万元，1986～1987年共支出2.6万元。1988年取消。

“五小”企业技改补助 国家为支持地方创办小型水电、化肥等工业企业，自1976年起列项，至1984年累计支出126.83万元，年均14万元。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包括小型水利补助，支援农村合作组织资金，乡镇（社队）企业发展资金以及其他各种专项资金、发展资金。始为无偿投放，1982年起，部分改为无息有偿周转。1985年统一为财政支农周转金。1989年4月起实行收取一定资金占用费制度。1963年起列预算，是年支出8.4万元。1964～1965年共支15.3万元。1966～1976年累计支出115万元，年均10.45万元。1977～1985年，累计支出327.5万元，年均36.38万元。1986～1990年累计支出721.4万元，年均144.28万元。

二 事业费支出

农业事业费 用于农业技术推广、良种推广、植物保护、园艺特产补助、社队农科网补助、技术培训、公社经营管理等。1953～1957年累计支出7.74万元，年均1.55万元。1958～1965年累计支出35.13万元，年均4.39万元。1966～1970年累计支出28万元，年均5.6万元。1971～1978年，农牧业事业费合并累计支出97.3万元，年均12.16万元。1979～1985年，累计支出115.8万元，年均16.54万元。1986～1990年累计支出172.3万元，年均34.46万元。

农机事业费 用于促进农业机械的发展与推广，包括农机站事业费、农机技术推广费、训练经费等。1963～1965年累计支出1.24万元，年均0.41万元。1966～1976年（缺1969年、1970年两年）共支出19.8万元，年均2.2万元，1977～1985年共支出45.9万元，年均5.1万元。1986～1990年共支出46.6万元，年均9.32万元。

林业事业费 用途包括营林机构经费，林业技术推广费，护林防火、社队造林补助费，训练费以及其他林业事业费。1954～1962年累计支出19.08万元，年均2.12万元。1963～1965年，共支出12.7万元，年均4.23万元。1966～1976年累计支出60.1万元，年均5.46万元。1977～1985年累计支出61.8万元，年均

6.86万元。1986～1990年共支出62.8万元，年均12.56万元。

畜牧业事业费 包括畜牧技术推广费、畜牧兽医费、良种推广费、畜禽保护费、草原保护费、种畜场补助费、训练费等。1957年支出0.7万元，1962～1965年共支出8.9万元，年均2.2万元。1966～1970年共支出7.5万元，年均1.5万元。1971～1978年在农业事业费中列支。1979～1985年累计支出38万元，年均5.43万元。1986～1990年累计支出46.3万元，年均9.26万元。

水利事业费 包括防汛费、水利设施补助费、水利技术推广费、训练费、水文事业费及其他水利事业费。1956年支出0.25万元。1962～1965年累计支出219.5万元，年均54.88万元。1966～1976年共支出497.7万元，年均45.24万元。1977～1985年共支出248.3万元，年均27.59万元。

工业、交通、商业事业费 用于工业、交通、商业、粮食等部门的业务费，1957年支出为11.1万元。1962～1964年共支出25.1万元，年均8.36万元。1966～1970年共支出10.83万元，年均2.17万元。1980～1990年（1981年缺）共支出22.5万元，年均2.25万元。

社队（乡镇）企业事业费 自1971年列项，在“支援农村社队”经费内列支。1971年、1972年、1975年3年共支出16.7万元，1977～1985年累计支出64.3万元，1986～1989年共支出0.7万元，1990年起县财政不再列支。

文化事业费 包括艺术表演团体经费、图书馆经费、群众文化经费及其他文化事业费。1953～1957年累计支出5.69万元。1962～1965年累计支出3.48万元。1966～1976年累计支出21万元。1977～1985年累计支出61.36万元。1986～1990年累计支出50.1万元。

教育事业费 包括普通中学经费、职业教育经费、小学经费、幼儿教育经费、“五七”大学补助费、高等业余教育经费、普通业余教育经费、教师进修培训经费、民办教师补助费、特殊教育事业费及其他教育事业费。1950～1952年共支出47.9万元。1953～1957年共支出55.56万元，年均11.11万元。1962～1965年累计支出59.4万元，年均14.85万元。1966～1976年累计支出357.4万元，年均32.49万元。1977～1985年共支出876.1万元，年均97.34万元。1986～1990年共支出1321.3万元，年均264.26万元。

通讯广播电视事业费 包括广播站经费、电视台经费、其他广播事业经费。1966年始列，至1976年共支出20.60万元。1977～1985年共支出29.7万元。1986～1990年共支出43.9万元。

科学事业费 包括科委事业费、科协事业费、社会科学研究费、档案馆经费。

1963年始列，至1965年，支出0.8万元。1966～1976年累计支出2.99万元，1977～1985年累计支出17.3万元，1986～1990年共支出19.7万元。

卫生事业费 包括县医院经费、基层卫生院（所）补助费、防疫事业费、药品检验机构经费、妇幼保健经费、科学研究费、专业学校经费、训练费、合作医疗补助费、托儿所经费及其他卫生事业费。1953～1957年累计支出14.89万元。1962～1965年累计支出31.99万元。1966～1976年共支出176.7万元，年均16.06万元。1977～1985年共支出257.4万元，年均28.6万元。1986～1990年共支出304.1万元，年均60.82万元。

体育事业费 包括体育竞赛费、一般体育活动费、军事体育活动费、科学研究费、专业学校经费及其他体育活动经费。1962年列项，至1965年共支出0.53万元。1966～1976年共支出10.76万元，1977～1985年共支出43.4万元，1986～1990年共支出34.8万元。

社会事业费支出 包括抚恤费、退休费、救济费、计划生育费、安置费、就业费及城市维护费等。

抚恤事业费。项目有牺牲病故抚恤费、残废抚恤费、烈军属复员军人补助费、退伍军人安置费、优抚事业单位经费和其他抚恤事业经费。1954～1965年共支出16万元，1966～1976年共支出15.26万元，1977～1985年共支出33.6万元，1986～1990年共支出75万元。

退休费。含干部退休金及退休人员其他费用。1976年列项，是年支出1.1万元。1978～1985年共支出4.66万元。1986年、1987年、1990年3年共支出12.6万元。

社会救济事业费。包括城市社会救济费、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经费、其他救济福利事业费。1953～1957年共支出3.55万元，1962～1965年共支出89.59万元，年均22.4万元。1966～1976年共支出21.58万元。1977～1985年共支出70.4万元，年均7.82万元。1986～1990年共支出39.5万元，年均7.9万元。

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1962年始列项，至1967年共支出68.16万元，年均11.36万元。1968～1987年并入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项下，其中，1977年单列支出2.7万元，1983～1990年单列累计支出78.6万元，年均9.83万元。

计划生育事业费。包括节育手术减免经费、避孕药具经费、科学研究费、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经费和其他计划生育事业费。1965年始列项，至1976年共支出9.60万元。1977～1985年共支出58.05万元，1986～1990年共支出64.5万元。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包括扶持生产周转金、安置费、就业补助费。1968年列项，至1976年（1971年缺）共支出91.5万元，年均支出11.4万元。1977～1979年共支出23.9万元，年均7.97万元。随安置工作结束而终止。

“五七”干校经费。1969年成立临泽县“五七”干校，其经费由财政列支，1969～1971年共支出22万元。

城市维护费。用于城市维护和城市环境保护补助。1971年始列项，至1976年共支出10.6万元，1977～1985年累计支出28.8万元。1986～1990年累计支出78.4万元，年均15.68万元。

城镇青年就业费。包括劳动服务公司补助费、扶持生产资金、安置费、就业训练费、业务费等。1979年始列项，是年支出2.3万元。1981年和1982年共支出16.1万元。1985年和1986年共支出1.4万元。1988年和1990年共支出0.4万元。

三　行政管理费支出

行政经费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临泽县行政支出236.86万圆，其中县政府经费134.2万圆，县参议会、乡（镇）民代表大会、保民大会经费64.37万圆，乡（镇）经费38.29万圆。预算外粮食2537.4石，经费9928.32万圆。

1949～1952年，县人民政府行政经费共支出71.84万元，年均17.95万元。1953～1957年共支出166.56万元，年均33.31万元。1962～1965年共支出159.26万元，年均39.82万元。1966～1976年累计支出512.1万元，年均46.56万元。1977～1985年，累计支出723.7万元，年均80.41万元。1986～1990年共支出906.8万元，年均181.36万元。

公安经费　包括公安机关经费，公安业务费，看守、拘留所经费，训练费等。1953年始列支，公、检、法经费时合时分。1953年，公安、司法共支出0.15万元。1957年，公安支出2.4万元。1962～1977年，公安支出共19.8万元。1978～1980年，公安、司法支出4.33万元。1981～1985年，公安累计支出46.9万元，年均9.38万元。1986年和1987年，公安、司法共支出51.6万元。1988～1990年，公安累计支出99.9万元。

司法经费　包括司法行政、法院、检察院机关经费、业务费、训练费等。1957年支出1.5万元。1983～1985年支出34.4万元。1988～1990年支出56.2万元。

四　其他支出

财政补贴经费　主要有粮油加价，粮油价差，棉花加价，棉花价差补贴，国

家储备粮油费用补贴，市镇居民的肉食价差补贴，民用煤销售价差补贴，化肥、农药、农用塑料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价差补贴，农业用电价差补贴，粮油棉挂钩柴油价差补贴，地方粮油价外补贴，矿产品价格补贴以及国家批准的其他政策性价格补贴。临泽县自1985年列项，至1990年累计支出1979.3万元，年均329.88万元。

上解支出 1949年解省0.018万元，1951年上解4.43万元。1953年地、省各0.28万元，1954年地、省各0.31万元。1955年共上解0.53万元。1964～1968年累计上解56.65万元。1970～1977年累计上解33.03万元，1979年上解7.67万元。1980年起实行财政包干。

1949～1990年临泽县财政支出综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地方支出总额	部分主要支出项目						
		经济建设支出		文教科学支出		社会救济抚恤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
		合计	其中：支援农村生产	合计	其中：教育			
1949	0.24						0.24	
1950	3.51	0.20		1.20	1.20	0.15	18.00*	
1951	7.05	0.20		2.20	1.50	0.30	29.90*	
1952	34.15	0.21		5.06	4.57		23.70	5.38
1953	47.68	1.61		12.04	8.34	2.10	31.93	
1954	42.13	2.04		10.89	7.73	0.15	28.98	0.07
1955	50.44	7.80		14.91	9.49	0.30	30.61	1.82
1956	68.24	10.04		15.97	13.95	0.30	36.00	2.57
1957	75.14	15.55		18.41	16.05	1.95	39.16	0.07
1962	117.62	22.48		22.36	14.03	29.73	40.89	2.16
1963	198.24	93.50	8.40	22.68	12.02	36.33	37.00	3.52
1964	238.54	156.39	5.50	24.39	16.39	9.95	37.20	10.48
1965	191.46	68.75	9.80	26.86	20.00	17.36	42.84	35.77
1966	225.61	142.30	3.10	34.68	21.93	7.62	3.90	2.54
1967	145.23	61.80	2.00	43.30	23.10	3.22	32.50	2.83

续 表

项目 / 年度	地方支出总额	部分主要支出项目						
		经济建设支出		文教科学支出		社会救济抚恤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
		合计	其中：支援农村生产	合计	其中：教育			
1968	116.93	19.50	6.40	29.52	19.44	2.75	32.54	4.32
1969	138.84	50.20	18.00	30.25	17.95	3.60	31.94	14.36
1970	146.75	52.90	10.00	32.11	18.03	1.77	34.28	9.66
1971	167.40	57.70	5.00	51.07	31.00	1.29	46.24	6.01
1972	272.98	105.70	10.20	53.83	33.31	8.33	61.33	6.82
1973	380.57	168.50	17.20	63.04	37.66	3.16	52.71	13.36
1974	496.78	200.20	17.00	74.91	45.84	2.60	61.40	47.34
1975	435.84	154.80	10.37	85.04	53.70	4.55	60.29	20.30
1976	395.08	112.10	15.70	94.60	56.46	4.95	59.55	23.42
1977	392.37	109.80	20.80	92.90	58.00	9.62	68.60	20.37
1978	457.00	152.80	32.23	111.57	66.94	12.59	71.47	10.13
1979	482.43	169.20	5.95	129.69	76.62	16.68	81.02	10.75
1980	464.30	106.30	9.50	137.40	81.00	11.00	80.60	22.40
1981	436.00	60.60	23.40	134.80	85.80	14.10	67.20	46.50
1982	537.50	168.80	24.90	181.60	111.50	9.50	71.40	17.30
1983	848.20	497.70	63.10	186.30	115.30	14.30	70.30	10.50
1984	1154.60	652.30	75.40	213.90	140.20	17.10	107.30	88.40
1985	757.90	110.30	73.00	252.40	140.80	13.80	105.80	209.20
1986	868.60	123.40	84.90	297.60	195.90	28.10	131.50	163.60
1987	942.60	181.40	100.40	374.80	237.40	11.70	115.60	158.20
1988	1768.20	209.20	102.00	452.70	278.60	94.90	196.00	17.20
1989	1960.60	308.70	258.10	485.30	286.20	20.90	213.00	33.60
1990	2194.70	405.70	185.00	497.80	323.20	33.20	250.70	52.60

注：* 1950年县级财政支出为1.98万元，1951年为4.35万元。

· 1950～1967年“经济建设支出”项内包括经济部门事业费。

第三节 财税管理

一 管理机构

财政机构 清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设抚彝厅后，由户房管理田赋及厅署财务。民国2年（公元1913年），县政府设财务局管理财务，民国20年裁撤。民国26年设财政科管理地方财政。

临泽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由二科管理全县财粮，各区配财粮干事。1950年5月，改二科为财政科，负责审计、会计、农业税、契税征管等工作。1953年起县为地方一级财政，财政科管理全县财政，原审计、会计业务合并为预算。各区设财政助理员。

1962年设财政局，负责预算管理、农业财务、企业财务。1968年成立临泽县财税金融管理站，管理全县财税、金融及市场。1970年12月成立财政税务局，1985年12月分设财政局，内设预算、综合计划、监察、农业财务、企业财务等股。1986年5月，各乡设财政所办理基层财政业务。1989年，财政局增设行政财务股。

税务机构 1950年设税务局，管理全县税收。1953年设蓼泉税务所，负责蓼泉、四坝、鸭暖、板桥4个区的税收。1964年成立新华税务所，负责新华、倪家营2个公社的税收。

1968年，税收由县革委会财税金融管理站分管。1970年12月成立财政税务局，1978年，财税局下设税政股管理全县税征业务，撤销新华税务所，成立沙河税务所，管理沙河、新华、倪家营3个公社的税务。1983年恢复新华税务所，成立鸭暖税务所。1985年12月分设税务局，内设税政、征管、会计等股。1988年增设稽查队、企业所、税检室。

二 预算管理

预算划分 民国时期，财政预算划分为国家、地方两部分，统一结算和分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一切财政收支均纳入国家预算，实行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三级财政，专署及县（市）财政纳入省财政内，乡财政单独编制预算。1953年实行中央、省（市）、县三级财政，乡（镇）财政纳入县财政预算。县财政收入不敷支出的部分，由省财政补助。1954年，实行“划税分成，固定比例，平衡预算”的办法，重新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范围。地方收入分“地方

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调剂收入”3种。农业税留县30%，营业税留县40%，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留县15%。1955年，甘肃省财政厅规定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商品流通税、货物税收入全部留县。若收大于支，大出部分上解省；若支大于收，不足部分由省补助。至1957年，共得到省补助95.69万元。

1962年执行“总额分成，比例包干，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规定，凡县内各项税收和由县管理的企业、事业收入，都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凡属地方性的各项支出，均作为地方预算支出。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确定地方总额分成比例，比例一年一定。收入超额完成部分，除上缴国家部分外，专署和县各留50%。这种“核定比例，超收分成”办法，执行到1979年底。1980年起，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财政管理规定。划分各级财政收支的范围，确定收支预算基数。收大于支的部分上缴，支大于收的差额部分在工商税中确定比例，调剂不足。预算包干指标以1979年各单位决算为基数，结合1980年2月份实有人数，分个人部分和公用部分核定。1985年执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第二个五年预算包干规定，以1983年决算为包干基数和定额补贴数额。

预算执行 民国16年（公元1927年）起，逐步形成年度财政收支预、决算制度。国税、地方税预算指标由省财政厅指令，以预算额调拨。1953～1978年间，主要的社会生产、商品流通、结算、分配均在计划指导下进行，财政预算逐级分解，县政府组织执行。自1957年6月召开的临泽县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始，实行财政预、决算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和批准的制度，财政预算由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执行。1966～1971年，基本以指令性计划安排收入。1972年后，预算制度趋于正常。1980年12月召开的临泽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恢复对财政工作的审议。1981年11月召开的县九届二次人代会恢复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议、批准制度，并建立预算变动经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定期检查预算执行情况的制度。

三 财务管理

行政财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行政经费实行供给制，经费由县财政支拨，县人民政府按标准造具决算，按月核销。1953年起实行全额预算，行政机关按预算计划列支，年终决算。对预算外的支出，必须申报财政部门追加预算后核支。1974年，实行“定额包干，结余留用”的管理办法。1980年，对全额预算管理的县属各局、部、委，公、检、法以及8个人民公社，实行“预算包干，结

余留用，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1989年，县财政局设行政财务股管理行政财务。

农业财务管理 1956年，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农业财务纳入财政管理的业务范围。各乡设专职会计，协助财政部门对农业社财会人员进行业务辅导，指导检查农业社的财务管理工作。财政部门对农业社会计进行有计划地培训、轮训，并对农村财务实施监督、检查。人民公社化以后，公社设专职会计辅导员，配合县财政对农业财务实行管理。农业财务管理主要是监督农业社、生产队、生产大队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政府制定的分配政策，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杜绝资金和财产的浪费。1978年，财税局设农业财务管理股，负责全县农、林、水、牧、农机、土地等部门事业费及支援农村生产资金的管理。

1981年，农村实行大包干，县、乡财政对村级财务实行审计监督。1983年，省政府设“两西”发展专项资金，县财政负责拨付，参与决算。1989年列入省级预算款472.4万元。另外，农业财务还管理农业发展资金和粮食发展资金。

企业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主要是企业固定资产管理、流动资金管理、产品成本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和财务纪律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1952年规定，单价100元以上，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劳动资料均为固定资产。1953年，改单价限额为200元以上。自1962年，对固定资产按比例提取折旧基金。1967年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提留，并与大修理基金分提合用。1969年将大修理费用列入成本。1973年，将小型设施费用、简易建筑物费用改由更新改造资金开支，基本折旧基金按固定资产原值综合折旧率提取。1985年起，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主要用于机器设备更新，重点房屋维修，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劳动安全保护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

流动资金管理。1954年，企业流动资金由财政供应并管理。1955年，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1972年，对流动资金定额进行核定。此后实行定额管理，财政预、决算制度。1980年后推行流动资金有偿占用管理制度。

成本管理。50年代，企业成本以实际生产费用核算。1962年起，将低值（500元以下）技术革新，改造费用摊入成本。1969年，将企业每月按工资总额11%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包括福利、医药、卫生补助金、奖励基金）纳入成本。1980年，将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列入企业利润留成。1984年起执行国务院制定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利润分配管理。50年代初，企业实行利润全额上交、亏损下拨的制度。1956年实行超计划利润分成。1980年试行利润留成和包干超计划分成，自负盈亏超收留用等办法。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1984年实行第二

步利改税，将税后留利划分为生产发展、新产品试制、后备、职工福利和奖励5项基金。

企业财务实行企业自审和财政监督相结合的管理制度。自1962年，财政局内设企业财务股负责企业财务的监督、管理。

事业财务管理 50年代初，对事业机构统一实行供给制。1955年后，对没有收入或少量收入的事业单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对有一定收入的事业单位实行定收定支、差额预算管理；对经营性事业单位实行定额补助预算管理。1980年起，对差额预算管理的县医院，公社卫生院、所，剧团，园艺场，良种站等实行“定收、定支、定补贴、结余留用”的管理办法。

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 从1962年起，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人民公社（包括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发给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购物证，对国家规定的部分商品实行控购，并由财政、银行、商业三方监督实施。1973年，控制商品由22种增至32种，分属省、地（市）两级审批。1977年，临泽县革命委员会规定，对控购商品及物资一律实行核定购买限额，凭证购货。1981年改为省、地、县三级“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专项审批”的办法。1984年，专控商品减少为14种。县级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财政局长兼任控办主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具体业务。

预算外资金管理 自1962年起，对预算外资金实行统一管理。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包括税收附加、划入县财政管理的企业收入，统一用于经济建设、社会文教科学及行政管理等；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收入有事业收入、招待所（宾馆）收入、机关特种资金收入、市场管理收入等，用于生产事业、招待所（宾馆）费用、机关特种费用及市场管理。1962～1965年，累计收入85.28万元，支出49.06万元。1966～1971年，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被搁置。1972年恢复统一管理。至1980年，累计收入134.36万元，支出127.03万元。1973～1980年，累计收入228.02万元，支出221.48万元。1982年、1984年和1985年3年收入66.9万元，支出41.7万元。1986年11月，财政局设综合计划股，负责综合计划和预算外资金管理。1987年起，实行由财政部门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是年底，全县共有储户50户，存款265.5万元，支出131.6万元，融通48.9万元。

四 财税监察

财政监察 自1980年，建立财政监察制度。监察范围包括财政收支平衡检查；

控购商品检查，滥发奖金实物，偷税漏税欠税抗税，挤占成本费用，虚列支出等行为的检查；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纠正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行为以及财政系统内部经济领域不正之风的各种专项检查；支农资金使用检查。1985年起，参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1988年，设财政监察股，配备专职监察员2人。当年监察违纪金额1.27万元，监察贪污案件1起。1989年监察违纪金额0.83万元。1990年查出违纪金额3.14万元。

税务稽查 1988年推行税收征管改革。通过试点，自1990年起，企业税务所、沙河税务所实行征、管、查分离，农村税务所实行双人上岗、票款分离的征管方法，堵塞征管中的跑、冒、滴、漏。在此基础上，从机构设置、人员优化组合及各项协调配套制度上，改革完善征管、检查、监控体系，初步建立起税务稽查机制。是年，共征收零散税6.76万元，共理偷漏税案件57件，查获55件，补税1.5万元。

税收财务大检查 1985年9月，成立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此后每年开展。1990年，共检查企事业单位67个，个体户338户，查出偷漏税13.7万元。

第四节 债 券

一 债券发行

民国4年（公元1915年）～民国18年，临泽县购买国内公债（银圆）5.25万圆，短期公债（银圆）0.9万圆，有奖公债（银圆）8.5万圆。民国22年征金圆券（法币）2万圆。民国26年购买救国公债（法币）1万圆。民国30年购买战时公债（法币）6.5万圆。民国31年发行同盟胜利公债，临泽县国币配额16万圆，募额28万圆；民国32年募额3850万圆。民国33年度发行200圆票750张，500圆票500张。民国38年兑付200圆票736张，500圆票492张，折金圆券6646.72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1月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临泽县认购6012份，计折新人民币1.4万元。1954～1958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至1957年，临泽县共认购21.04万元。1981年起，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发行对象为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及事业单位，农村富裕社队适当认购，个人自愿认购。1989年起，单位集体认购部分改为特种国债。

1981～1990年临泽县国库券入库统计

年度	偿还期限（年）	年利率（%）		入库情况（万元）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合计
1981	10	4	8	3.60	0.40	4.00
1982	10	4	8	3.80	2.40	6.20
1983	10	4	8	0.81	4.64	5.45
1984	10	4	8	0.80	5.28	6.08
1985	5	5	9	0.90	10.62	11.52
1986	5	6	10	0.94	11.59	12.53
1987	3	6	10	0.90	12.99	13.89
1988	3	6	10	2.40	19.33	21.73
1989	3		14		19.03	19.03
1990	3		14		18.62	18.62
合计				14.15	104.90	119.05

198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发行经济建设集资券，临泽县认购7.56万元。1989年，认购特种国债12.3万元，保值公债51.13万元；1990年认购特种国债12.08万元。

1989年，临泽县22家国营、集体企业发行内部集资券125.5万元。1990年，甘肃临泽淀粉厂发行企业内部债券30万元。

二 债券管理

199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临泽县支行开设有价证券交易市场，是年经办国库券转让交易14.7万元，保值公债交易6.7万元。

第十三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

1956年6月，成立临泽县计划委员会，1957年改计划统计科。1962年设计划委员会，1963年撤计委，业务划入统计局。1965年恢复计委，1966年撤，1974年恢复。

国民经济计划，主要包括年度计划和各阶段性计划及规划。国民经济计划编制后，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的必要调整，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其实施结果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人民代表的审议。

一　年度计划

1950年起建立年度计划制度。县政府以上年实绩为依据，根据上级政府的指令性计划指数和生产发展的实际可能，提出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编制年度计划。年度计划充分反映经济发展的总体方向，保证国家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的落实，促进地方优势的发挥。

二　五年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　制定于1955年。是年，粮食亩产完成计划的94.8%，大家畜饲养量完成85.1%，地方财政收入完成46.4%。1956年，粮食亩产量完成计划的99.5%，大家畜饲养量完成70.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48.8%。1957年，粮食亩产量完成计划的88.4%，大家畜饲养量完成64.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42.8%，是年与1952年比，工农业总产值为1952年的138%，粮食亩产量为113.3%，财政收入为126.4%，社会商品零售额为379.8%。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年）　草案制定于1957年，翌年2月临泽县撤销。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年）　1966年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三五”计划在曲折和困难中实施。1970年，粮食平均亩产完成计划的110.8%，

板桥人民公社平均亩产达299.5公斤。全县87个生产大队中，平均亩产达200～249公斤的34个，250～299公斤的34个，300～399公斤的11个。全县674个生产队中，平均亩产350公斤以上的19个。地方财政收入完成计划的159.2%，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132.5%，大家畜饲养量完成90.6%。工业总产值完成计划的33.9%。1970年，粮食平均亩产为1965年的169.6%，造林面积为276.5%，大家畜饲养量为110.5%，社会商品零售额为119.45%，工业总产值为111.4%，地方财政收入为64.76%。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年） 奋斗目标是“四年建成大寨县，五年粮食亩产跨‘长江’（达到《纲要》规定长江以南地区的指标）”。至1975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324公斤，粮食商品量1950万公斤。全县8个人民公社，粮食平均亩产全部上了《纲要》，其中，350～399公斤的2个；跨“长江”的生产大队18个，生产队164个；500公斤以上的生产大队1个，生产队18个。是年，生猪饲养量6.67万口，给国家交售肥猪1.5万口，工业生产总产值355.37万元，财政收入167.4万元，占计划的111.56%。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国民经济主要计划指标均超额完成。1980年，全县粮食亩产达406公斤，总产量7914万公斤，是1975年的134%。商品总量2512万公斤，人均239.5公斤。全县人均口粮308公斤，人均经济收入274元。工业总产值526.93万元，比1975年提高48.27%。财政收入187万元，比1975年提高11.7%。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 “六五”期间，工农业总产值累计完成2.65亿元，比“五五”期间累计增加9682万元，增长57.6%。按可比价年均增长12.13%，其中工业总产值累计完成3479万元，年均增长9.46%，农业总产值累计2.3亿元，年均增长12.66%。“六五”期间，全县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4292万元，比“五五”期间增加3470万元。1985年，财政收入达309.8万元，比1980年增长65%，年均增长13%。农民人均纯收入440元。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 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五年内争取把临泽县建成经济发展布局合理，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协调一致，生态平衡达到良好状态的经济发达县”。“七五”计划的主要指标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按可比价计算，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1.2亿元，比1985年增长59.1%。其中，农业总产值7735.8万元，比1985年增长20.9%；工业总产值4273万元，比1985年增长271%。粮食总产1.2亿公斤，比1985年增长29.8%，比“七五”计划增2.4%。乡镇企业年产值3522万元，比“七五”计划增0.63%。财政收入703万元，比1985

年增长126.9%，比“七五”计划增6.7%。

三　远景规划

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制定《临泽县1956～1967年农村经济建设规划（草案）》。这个《规划》是《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实施方案，《规划》中所提许多经济指标严重脱离实际，《规划》界定期间又出现历史性的经济严重困难时期和经济恢复的曲折，随之发生“文化大革命”运动。至1967年，粮食平均亩产仅达到《规划》指标的38.9%，总产为指标的17.6%，大家畜饲养量为指标的25.7%。

1982年，临泽县人民政府拟订《1983～1990年农业生产发展规划》。1983年，拟订《临泽县1983～2000年农业生产发展的规划设想》。1984年，制定《临泽县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纲要（1981～2000年）》。这些规划把本世纪末达到小康水平的战略目标具体化，对经济的振兴均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二节　统　　计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统计室。1955年设统计科，1963年设统计局。1968年，统计业务并入经济综合组。1978年恢复统计局，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资料的统计、汇集，为政府制定计划、指导生产提供依据。

一　综合统计

报表统计　包括月报、季度报、年报，单项报表，经济、社会综合报表等。基层行政部门及经济、社会事业部门的统计报告，是县统计部门进行综合统计的主要依据。经过匡正、对比分析、分类核实，按社会、经济综合、农业、工业、运输、邮电、能源物资、固定资产投资、财金商贸粮油、劳动工资、文教卫体诸大类汇总上报。1986年，建立工业、商业、劳动工资统计台帐，至1988年，各大系统也建立了统计台帐，制定《临泽县统计工作条例》，健全了统计报表报送程序和制度。

资料统计　1963年，对1956～1957年的统计资料进行审定，编辑了1950～1962年国民经济综合统计资料，1966年核编了1962～1965年综合统计资料。以后每年编辑统计资料。

二 调 查

普查 1950年后进行社会全面普查。至1990年共进行人口普查4次。

1954年8月进行私营商业和饮食业普查。1970年后，分别进行了水资源、土壤、林果等单项普查。1987年10月，对全县畜牧业的发展进行逐户调查，建立登记卡片。将调查结果与9月份季报数据对比，报表指数高出实际43%。

抽样调查 经常性抽样调查有农民生活水平、农民购买力水平、农村核算单位收益分配抽样调查等。

1981年起对农产量统计进行抽样调查，至1990年，在全县选定18个调查点，采取对称等距方法抽样，对全县农产量进行评估匡算。

1983年12月，张掖地区一次性农经抽样调查试点工作在临泽县进行。根据1979～1981年全县人均收入分配排队，选中5个乡的50户为调查点，对农民的经营水平进行匡算。1984年将抽样点扩大到6个乡12个村60户。

1985年进行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1989年将城镇居民家庭经济调查列入固定项目。1989年6月，对物价指数和居民消费水平进行了调查。

三 统计资料辑录

1975～1990年临泽县农、轻、重各业产值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产值合计	农业		轻工业		重工业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1975	2860.93	2505.56	87.58	152.27	5.32	203.10	7.10
1976	2747.15	2275.43	82.83	152.36	5.55	319.36	11.62
1977	3026.50	2468.91	81.57	169.38	5.60	388.21	12.83
1978	3480.13	2919.64	83.89	166.61	4.79	393.88	11.32
1979	3328.24	2746.41	82.52	199.17	5.98	382.66	11.50
1980	3904.61	3377.68	86.50	230.51	5.90	296.42	7.60

续　表

项目 / 年份	产值合计	农业		轻工业		重工业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1981	3752.48	3258.36	86.83	240.10	6.40	254.02	6.77
1982	4517.92	4050.01	89.65	219.69	4.86	248.22	5.49
1983	4912.57	4402.04	89.60	241.48	4.92	269.05	5.48
1984	5996.23	5141.29	85.74	278.76	4.65	576.18	9.61
1985	7545.88	6394.21	84.74	292.19	3.87	859.48	11.39
1986	8243.20	6732.64	81.67	749.17	9.09	761.39	9.24
1987	9468.48	7210.08	76.15	751.73	7.94	1506.57	15.91
1988	10552.62	7344.35	69.60	877.51	8.30	2330.76	22.10
1989	11381.10	7521.90	66.09	893.44	7.85	2965.76	26.06
1990	12008.80	7735.80	64.42	1268.00	10.56	3005.00	25.02

注：1975～1980 年以 1970 年不变价计算；1981～1990 年以 1980 年不变价计算。

1949～1990 年临泽县农业产值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产值合计	种植业		林业		畜牧业		其他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1949	258.66	217.15	83.95	0.25	0.1	41.26	15.95		
1950	356.67	312.31	87.56	0.74	0.21	43.62	12.23		
1951	349.40	312.29	89.38	1.03	0.29	36.08	10.33		
1952	546.97	509.27	93.11	1.76	0.32	35.94	6.57		
1953	596.75	556.59	93.27	2.83	0.47	37.33	6.26		
1954	697.93	655.54	93.93	4.48	0.64	37.91	5.43		

续表

项目/年份	产值合计	种植业		林业		畜牧业		其他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产值	占总产值比例
1955	697.96	649.25	93.02	6.84	0.98	41.87	6.00		
1956	775.91	721.55	92.99	12.11	1.56	42.25	5.45		
1957	684.60	629.17	91.90	23.29	3.40	32.14	4.70		
1962	410.86	384.16	93.50	0.52	0.13	26.18	6.37		
1973	2140.32	1544.59	72.17	193.61	9.05	256.20	11.97	145.92	6.81
1974	2602.00	1834.60	70.51	218.20	8.39	284.20	10.92	265.00	10.18
1975	2505.56	1832.98	73.16	73.11	2.92	394.67	15.75	204.80	8.17
1976	2275.43	1728.23	75.95	79.10	3.48	271.50	11.93	196.60	8.64
1977	2468.91	1972.19	79.88	60.08	2.43	183.73	7.44	252.91	10.25
1978	2919.64	2297.69	78.70	45.73	1.57	244.15	8.36	332.07	11.37
1979	2746.41	1965.11	71.55	58.47	2.13	369.93	13.47	352.90	12.85
1980	3377.68	2876.06	85.15	81.08	2.40	300.99	8.91	119.55	3.54
1981	3258.36	2613.21	80.20	203.96	6.26	249.50	7.66	191.69	5.88
1982	4050.01	3481.32	85.96	153.85	3.80	290.78	7.18	124.06	3.06
1983	4402.04	3421.05	77.72	185.27	4.20	510.15	11.59	285.57	6.49
1984	5141.29	3589.44	69.82	315.39	6.13	684.90	13.32	551.56	10.73
1985	6394.21	4587.25	71.74	316.12	4.94	1039.29	16.25	451.55	7.07
1986	6732.64	4654.46	69.13	268.30	3.99	1282.25	19.05	527.63	7.83
1987	7210.08	5316.53	73.74	203.05	2.82	1325.66	18.38	364.84	5.06
1988	7344.35	5284.75	71.96	207.61	2.83	1204.38	16.40	647.61	8.81
1989	7521.90	5218.20	69.37	227.20	3.02	1404.30	18.67	672.20	8.94
1990	7735.80	5188.10	67.07	197.40	2.55	1728.40	22.34	621.90	8.04

注：1、产值以可比价计算。“其他”包括工副业、渔业。

2、1963～1972年只有核算单位收入统计，无完整的产值统计。

1981～1990年临泽县选年份生产建设投资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投资总额	生产性建设		非生产性建设	
		投资额	占总额比例	投资额	占总额比例
1981	172.08	98.62	57.31	73.46	42.69
1984	794.00	699.00	88.04	95.00	11.96
1985	373.00	276.00	73.99	97.00	26.01
1988	939.00	701.00	74.65	238.00	25.35
1990	1539.00	1154.00	74.98	385.00	25.02

1980～1990年临泽县积累资金和消费资金构成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80	1985	1986	1988	1990
积累和消费资金合计	以当年价格计算	3080.0	6303.4	7043.8	12685.9	12826.0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5106.3	5984.2	8240.6	9101.0
积累资金	以当年价格计算	916.7	2244.5	2679.0	5770.2	3449.0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1647.3	2260.7	2907.3	2417.0
	占总额的比例	29.8	35.6	38.0	45.5	26.9
消费资金	以当年价格计算	2163.3	4058.9	4364.8	6915.7	9377.0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3459.0	3723.5	5333.3	6684.0
	占总额的比例	70.2	64.4	62.0	54.5	73.1

1980～1990年临泽县选年份居民消费统计表

项目		数量 \ 年份	1980	1985	1986	1988	1990
消费总额（万元）		以当年价格计算	2163	4059	4364	6915	9377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2163	3459	3723	5333	6684
全体居民消费额（万元）	合计	以当年价格计算	1790	3730	3863	6369	8141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1790	3183	3302	4912	5788
	农民	以当年价格计算	1593	3322	3428	5716	7216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1593	2837	2934	4410	5111
	非农居民	以当年价格计算	197	408	435	653	925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197	346	368	502	677
人均消费水平（元）	全体居民	以当年价格计算	158	308	314	505	631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158	263	303	389	449
	农民	以当年价格计算	149	292	298	486	600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149	249	255	375	425
	非农居民	以当年价格计算	323	567	543	759	1051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323	480	481	584	769

1985～1990年临泽县选年份社会总产值构成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值 \ 年份	1985	1986	1988	1990
总产值	以当年价格计算	10323	12102	17555	24218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9308	10236	13105	15849
农业	以当年价格计算	6854	7940	10442	12930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6394	6733	7344	7736

续　表

项目 \ 产值 \ 年份		1985	1986	1988	1990
工　业	以当年价格计算	1272	1618	3709	5883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1152	1511	3208	4273
建筑业	以当年价格计算	882	964	1522	1964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695	738	974	1242
交　通 邮　电	以当年价格计算	294	336	556	1061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267	272	549	798
商业饮食 服务业	以当年价格计算	1021	1244	1326	2380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800	982	1030	1800

1985～1990年临泽县农业净产值比重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产值合计	总产值	6853.6	7939.1	8876	10442.2	11831.1	12929.5
	物质消耗	2318	2468.8	3025	3568.6	5065.5	5747.3
	净产值	4535.6	5470.3	5851	6873.6	6765.6	7182.2
	净产值比重	66.2	68.9	65.9	65.8	57.2	55.6
种植业	总产值	4812	5526	6516	6874	8146	8825
	物质消耗	1308	1105	2230	2180	3437	3976
	净产值	3504	4421	4286	4694	4709	4849
	净产值比重	72.8	80.0	65.8	68.3	57.8	54.9
林业	总产值	387	357	299	386	377	389
	物质消耗	112	163	158	57	135	224
	净产值	275	194	141	329	242	165
	净产值比重	71.1	54.3	47.1	85.2	64.2	42.4

续 表

项目 \ 年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畜牧业	总产值	1203	1500	1689	2528	2549	3045
	物质消耗	567	869	415	1136	1216	1284
	净产值	636	631	1274	1392	1333	1761
	净产值比重	52.9	42.1	75.4	55.1	52.3	57.8
工副业	总产值	450	553	362	643	650	606
	物质消耗	331	331	221	192	276	261
	净产值	119	222	141	451	374	345
	净产值比重	26.4	40.1	39	70.1	57.5	56.9
渔业	总产值	1.6	3.1	10.0	11.2	109.1	64.5
	物质消耗		0.8	1.0	3.6	1.5	2.3
	净产值	1.6	2.3	9.0	7.6	107.6	62.2
	净产值比重	100	74.2	90.0	67.9	98.6	96.4

注：1985～1990年，以当年价计算，农业总产值提高47%，以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提高17.34%，净产值比重下降10.36%，其中种植业下降17.87%。

1984～1990年临泽县人均产值比较表

项目 \ 年份	产值		农业产值		工业产值	
	以1980年不变价总产值（万元）	人均（元）	以1980年不变价农业产值（万元）	人均（元）	以1980年不变价工业产值（万元）	人均（元）
1980	5561.31	490.9	4096	382.2	404.15	5621
1984	7757.41	653	5141.29	458.7	513.92	8565
1985	9307.61	769	6394.21	561.7	401.04	7682
1986	10236.30	832.6	6732.64	585.5	774.00	6649
1987	11700.54	935.7	7210.08	628.8	2258.30	4245

续　表

项目 / 年份	产值		农业产值		工业产值	
	以1980年不变价总产值（万元）	人均（元）	以1980年不变价农业产值（万元）	人均（元）	以1980年不变价工业产值（万元）	人均（元）
1988	13104.81	1038.7	7344.35	631	3208.27	5756
1989	14596.14	1141.6	7521.90	641.8	3859.20	7242
1990	15849.00	1200	7736	642.7	4272.80	7863

注：工业产值中，1980～1986年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产值。

1978～1990年临泽县国民收入比较表

项目	数量 / 年份	单位	1978	1980	1986	1988	1990
国民生产总值	以当年价格计算	万元	3670	4281	8630	12678	15062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万元	4157	4281	7185	9972	11171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以当年价格计算	元	328	378	702	1005	1168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元	371	378	584	790	866
国内生产总值	以当年价格计算	万元	3432	4306	8744	11408	14145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以当年价格计算	元	306	381	712	904	1096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元	349	381	594	689	795
第一产业总值	以当年价格计算	万元	2015	2674	5554	7233	7548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万元	2216	2674	4691	5263	5659
第二产业总值	以当年价格计算	万元	208	176	731	1468	2455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万元	230	176	641	1191	1729
第三产业总值	以当年价格计算	万元	1209	1456	2459	2707	4142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万元	1473	1456	1967	2248	2866
地区外净要素收入	以当年价格计算	万元	238	−25	−114	1270	917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万元	238	−25	−114	1270	917

续 表

项目 \ 数量 \ 年份		单位	1978	1980	1986	1988	1990
国民收入生产额	以当年价格计算	万元		3207	7158	9364	11809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万元		3207	5969	6919	7638
人均国民收入	以当年价格计算	元		281	582	742	915
	以1980年可比价计算	元		281	485	548	592

1990年临泽县居民货币收支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社会总额		农业居民	非农业居民
	合计	各部分占总额的比例		
一、货币收入总额	10823.6	100	9252.3	1571.3
1、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	1312	12.12	201	1111
2、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	148	1.37	41	107
3、城镇个体劳动者净货币收入	11	0.10		11
4、其他职业者收入	60	0.55		60
5、农民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收入	122	1.13	122	
6、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收入	7212	66.63	7212	
7、农民从事工业和手工业的净收入	90	0.83	90	
8、农民劳务净收入	868	8.02	868	
9、居民从国家财政得到的收入	80	0.74	49	31
10、银行、信用社农贷净增加额	506	4.67	506	
11、居民其他货币收入	232.6	2.16	141.3	91.3
12、外地汇（带）入货币差额及转入	182	1.68	22	160
二、货币支出总额	8865.4	100	7413.4	1452
1、购买消费品支出	4625	52.17	3452	1173

续　表

项　　目	社会总额		农业居民	非农业居民
	合　计	各部分占总额的比例		
2、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支出	2312	26.08	2312	
3、购买其他生产资料支出	64	0.72	64	
4、居民文化生活及服务支出	571.4	6.44	474.4	97
(1) 房租、水电费用	80	0.90	72	8
(2) 交通邮电费用	39	0.44	35	4
(3) 医疗保健费用	248	2.80	220	28
(4) 学杂费用	76.9	0.86	56.9	20
(5) 保育费用	4	0.05		4
(6) 文娱费用	21.5	0.24	18.5	3
(7) 修理、服务费用	7	0.08		7
(8) 其他	95	1.07	72	23
5、居民缴纳的各种税金	548	6.18	483	65
6、上缴集体的货币	288	3.25	288	
7、居民其他货币支出	271	3.06	180	91
(1) 罚款	5	0.06	1	4
(2) 购买国库券、公债	26	0.29	6	20
(3) 各种集资	217	2.45	150	67
(4) 其他	23	0.26	23	
8、汇往外地货币差额及转出	186	2.10	160	26
三、年末结余货币	1958.2		1838.9	119.3
1、居民储蓄存款增加额	1878.2		1768.9	109.3
2、居民手存现金增加额	80		70	10

第三节 审 计

1950年5月建立审计制度，审计业务由财政部门兼理。1983年成立审计局，监督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以及其它有国家资产的单位正确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查处和纠正违反财经法纪的案件。

基本建设审计 1984年起，审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地方立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至1985年，共联合试审基建单位16个，审出违纪资金5.4万元。1987年，对10个基建单位的预算外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实施前的审计；检查基建单位23个，审计资金1372.85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21.08万元，占审计资金总额的8.8%；审计计划内、外项目30项，审计资金2010.93万元，查出违纪资金56.03万元，占审计总额的2.7%。1988年，审计局会同建行、农委对1987年22项“两西”农业建设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进行联合审计，审计资金324.7万元，查出虚列、重复支出及乱提乱摊等违纪金额26.47万元，占审计总额的8.5%；审计财政扭补项目总额5090.85万元，查出违纪金额114.31万元，占审计总额的2.2%。1989～1990年，审计总额1.33亿元，违纪率降为1.68%。

财务审计 1984～1985年，对粮食局、农牧局、林业局、食品公司及其下属场、站开展财务试审。1986年，对水电局等8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定期财务审计。至1988年，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全部进行季审。部分部门建立内审机构。1989年，受省审计局的委托，对中国人民银行临泽县支行的财务进行审计，审计资金182.79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39万元。还开展了农村财务审计。至1990年，全县一级预算单位的财务审计覆盖面达100%，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送审制度普及到乡一级，建立审计台帐、审计档案和审计规范。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 1987年，审计局制发《关于对国营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目标经济责任制实行审计的通知》，从是年始，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经理）离任时实行经济责任审计，审查其任期目标及所确定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指标的实施。1988年，县供销系统对所属经营单位的承包责任制进行内审，审计覆盖面达100%；审计部门对全县4个承包企业的专用资金使用进行审查。1989年审计承包企业5户，涉及独立核算单位14个；1990年审计承包单位35个。

第四节　物资管理

1976年成立物资供应站，根据计划部门的指令性计划，组织工业品生产资料的供应。1986年成立物资局，对计划供应物资实行行政管理。

一　计划指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资料、人民生活必需品以及供需矛盾突出的重要物资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其中，工业品生产资料实行专项计划指标管理，由计划管理部门控制、调节、指导，通过申报、预分、下达、执行等环节达到综合平衡。

指标申报　县级计划、物资管理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分别编制物资需求计划，向省、地相应管理部门提出申报。70年代初，申报计划基本为对口申报，统配、统管的物资由县计委申报，对口分配的专项物资由对口行政管理部门向省、地相应主管部门申报。1990年起，计划管理物资的申报统一于物资行政管理部门。

指标预分　县级计划部门根据省、地主管部门逐级下达的预拨指标向建设单位预分。对口部门则根据预拨指标核实建设计划，编制实施方案。

指标下达　国家计划供应物资的统配计划指标以管理权限分类下达。专项建设的物资供应指标由项目主管部门单项下达。

指标执行　凡计划管理的物资，由物资管理部门统一组织货源，在计划部门的控制下统一调节供应。

二　计划物资管理

计划供应的生产物资实行统配、统管，其中重要的生产资料实行专营。国家将计划供应物资按需求关系分类，统一组织调拨。70年代末，将部分物资的管理权适度下放，省、地主管部门按货源和计划指标分割后，采用直达和中转两种方式向县物资管理部门调拨。凡计划内物资一律按计划指标分期供应，一切单位、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挤占、套购。80年代末向分工管理发展，并将供求趋于平衡的物资引入市场调节。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

1949年10月设临泽县工商科。1962年设工商行政管理局。1963年3月1日撤，6月30日恢复，1967年4月～1974年1月，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纳入生产指挥部经济综合组；1979年5月12日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1980年设蓼泉、沙河工商行政管理所。1982年，局内设工商、合同、市场管理股。1985年设城关、新华、鸭暖工商所。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依法实行法人登记，经济合同、商标、广告管理，打击投机违法活动，监督企业从事合法经营。

一　工商业登记管理

公有企业登记管理　1951年，工商科对工商企业实行登记。1963年，对全县国营、集体工商业进行了登记，给19个国营商业企业，34个供销合作社，4个地方国营厂矿经营的门市部，6个手工业合作社，3个合作商店，5个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经营的服务业单位核发了证照。为人民公社集体经营的148个副业生产作坊、煤窑（后统称社队企业）登记发证。

1980年，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登记企业234户，其中分支机构123户，从业总人数2003人，注册资金1625.24万元。1984年，为全县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商业、饮食、服务以及旅游等企业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1988年，依法对集体企业的经济性质进行调查，在原登记的291户集体企业中，析出37户私营企业，予以更换登记。1988～1989年，对全县的公司进行整顿，原注册登记的公司25户，注册资金1295.8万元，从业877人。其中，全民所有制18户，注册资金949.5万元，从业618人；集体所有制7户，注册资金346.3万元，从业259人。经过整顿，依法撤销不具备条件的公司2家，核实公司23户，下设分支机构115个，从业829人，注册资金1701.31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133.93万元，流动资金567.38万元。在整顿过程中，重新核定各公司的经营范围，使之反映企业的行业分工和经营特点；核定公司的经济性质，将原定全民所有制性质的乡镇经销公司核定为集体所有制性质；查处违章违法案件9起，没收非法所得1.16万元。

1989年进行年检注册，注册核准企业509户，登记注册工商企业221户，从业人员6603人，注册资金5929.88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及其分支162个，从业1643人，注册资金1965.4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346个，从业4655人，注册资金2604.48万元；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合营企业1户，从业305人，注册资金

1360 万元。1990 年，依法确认企业法人的资格，审核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共核发企业法人执照 55 份，营业执照 400 份。对原注册为集体企业的 8 户个体、私营企业更换执照 4 户。核准歇业企业 42 户。核实注册企业 473 个，合计从业 4560 人，注册资金总额 6325.57 万元。

1981～1990 年临泽县全民、集体工商企业登记概况表

年度	登记企业总数（个）	法人企业（个）			从业人数（人）	注册资金（万元）		
		合计	本年开业	本年歇业		合计	固定资金	流动资金
1981	243	108			1797	1483.9	812.7	671.2
1982	183	95			1791	1629.29		
1983	193	87			1793	2370.97		
1984	288	130			2771	2108	1155	953
1985	346	170	46	6	3715	2895.48	2098.43	797.05
1986	401	189	38	19	5453	4355.59	3024.73	1330.86
1987	442	196	17	10	5569	4800.20	3227.30	1572.90
1988	476	216	32	12	5894	5008.66	3466.89	1541.77
1989	509	221	10	5	6603	5929.88	4310.62	1619.26
1990	473	55	5	171	4560	6325.57	3975.45	2350.12

个体工商业者登记管理　1952 年，全县划定工商业者成份 108 户 507 人。据 1954 年普查，全县注册私营商业 133 户，从业 169 人，资金 4.86 万元。1955 年登记私营商业 197 户，从业 231 人，资金 5.18 万元；饮食业 106 户，从业 126 人，资金 0.39 万元；服务业 11 户，从业 18 人，资金 0.05 万元；手工业 117 户，从业 344 人，资金 3 万元。1956 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保留个体商业 15 户，从业 22 人，资金 0.22 万元；饮食业 23 户，从业 33 人，资金 0.07 万元；手工业 105 户，从业 185 人，资金 2.2 万元。

1963 年，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193 户，其中持证经营者 73 户。1966 年，全县注册商贩 4 户。

1979 年，注册个体工商户 11 户，从业 13 人。1980 年注册 46 户，从业 1172

人，注册资金46.4万元。1987年3月，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个体工商户进行验证核实，全县核实个体工商户1206户，从业1775人，注册资金262.43万元。1988年10～12月，依法对个体工商户予以换证登记。全县注册个体工商户1278户，从业1792人，注册资金323万元。核发营业执照927份，从业1354人，注册资金372万元。1990年3～6月，对个体工商户依法验照。全县原注册个体工商户1703户，从业2459人，注册资金628.9万元。经验照，核实个体工商户1434户，从业1964人，注册资金612.9万元。其中，工业295户，运输业144户，商业532户，饮食业138户，服务业154户，修理业124户，其他47户。核为私营企业的8户，从业17人，注册资金69.9万元。

二　市场管理

临时集市管理　1950年3月5日，临泽县人民政府开蓼泉旬集。1953年，又开沙河堡、新华街、四坝堡等处旬集。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和基层市场管理小组组织和指导集市交易，管理市场秩序。1954年后，国家对粮、棉、油等重要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生产资料实行统一管理和经销，市场自由交易的产品减少，旬集随之消失。

1952年，县政府举办第一次物资交流会，以后，不定期举办区域性物资交流会或季节性交易活动。80年代，较大的交易会吸引邻县、邻近地区工商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参加。临时性交易活动由地方政府主办，行政管理部门协同管理。

常设贸易市场管理　1953年，县人民政府在沙河设置农贸市场，凡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农副产品，可常年进入市场自由交易。其中，瓜果、蔬菜、仔猪、禽、蛋等以农贸市场为流通主渠道。县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场地设置、管护，组织交易活动，维持交易秩序，打击不法经营，征收管理费及协征交易税。“文化大革命”运动初期，由市管人员监督交易活动。

1979年，全县贸易市场4处。1983年起，根据“利用资源、多点布市、中小结合、城乡并重”的指导思想，制定发展规划。至1990年，共建城乡贸易市场15处，其中建成设施配套的专业市场2处，小工业品市场4处，建设总投资67万元。城关区综合市场达到省级文明市场标准，东关农贸市场和蓼泉农贸市场达到地级文明市场标准。1980～1990年，全县查出、销毁假冒伪劣商品16个品种8374件，总值2万元。

三　商标管理

临泽县自1979年始有注册商标。1985年，全县注册商标3件，1986年注册2件。1987年注册3件。是年，县工商局对注册商标进行验证，查证注册商标8件，临时商标9件，经验证建立了商标档案。1989年，全县有效注册商标为10件。

四　合同管理

1979年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经济合同的签证和监督。依法确认无效经济合同，查处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并受理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1982年，签证合同1850份，签证金额323.74万元，履行金额273.58万元，占总金额的84.5%。其中，农副、畜产品购销合同1303份，金额196万元，履行率81.1%；工商合同28份，金额112.34万元，履行率97%；实物投资补偿贸易合同517份，派购合同724份，商业之间的购销合同2份，履行率均达100%。1983年签证合同1429份，其中，新增工矿产品购销、建设工程承包、扶持乡村多种经营和生猪派购合同，签证总金额891.12万元。1984年签证合同2210份，金额1811万元。1985年签证合同3.29万份，金额4898.7万元，违约合同1532份，金额67.2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销合同3.13万份，违约合同1512份，金额35万元。1986年签证合同2.33万份，金额5462.67万元，增加借款和财产保险合同。其中，违约合同906份，金额471.62万元；无效合同38份，金额12.6万元。是年，对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签证，对主体不合格，内容不合法，资金不落实，无履行能力的合同予以制止或终止履行。至1990年，累计签证合同金额15亿元。是年，受理合同纠纷案件26件；签证合同200份，金额1000万元；检查各类经济合同1.96万份，金额1.8亿元，查出不规范合同559份。

五　广告管理

1988年签发广告经营许可证1份。至1990年，审核登记各类广告22件。

第六节　物价管理

一　清至民国间的物价

清初，平川、梨园营设官办茶马交易，比价由朝廷钦定，地方不得擅改。盐

铁则历代专营。据抚彝厅及驻地绿营遗文载，地方额、附征田赋征实中，有一定数量以官价粜、籴；地丁及杂税也常以官价折实征收，再以官价贸易。光绪及宣统年间，抚彝、平川、梨园诸营军兵度支各色粮石的粜、籴，均具册报告，呈甘肃调查陆军财政局复核。抚彝厅出入报告由甘肃清理财政局复核。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抚彝厅通判因不遵上宪定价渔利而被参办。商行购销受官方牌价约束，但市场调节灵活。民间贸易则随行就市，自由议价。

光绪二十二年，抚彝厅粜额征正耗仓斗小麦1.45万石，以十二月时价，每仓斗① 易银1.05钱。清末，每市斗小麦易制钱290文。民国8年（公元1919年）为300文。民国15年，每市斗小麦② 易银圆0.5圆（每圆为库平银7.2钱，含纯银6.48钱），民国21年易银圆2.8圆（官收价，与制钱的折算比为每银圆一圆易钱6串500文）。民国22年9月时价，每市斗小麦银圆0.7圆。民国23年为每仓斗0.41圆，民国24年为0.29圆。民国25年，每市斗小麦易银圆1.9圆，易银2.1钱，易法币8万圆。民国27年，每斗小麦银圆0.7圆，民国29年为12圆，民国30年为24圆。民国32年，官方折收粮价为每市斗小麦易关金券1200圆（关金券与法币的兑换比为1∶20）。民国34年8月下旬粮食情报价，每市石小麦为5180圆。民国37年，官方折算粮价为每市斗小麦5000圆。是年11月，小麦折算比价为每斗合金圆券9.62万圆（法币与金圆券的兑换比为三百万比一）。当时，临泽县政府在核定10～12月份普通税的训令中称："因金圆券贬值，物价腾涨，自10月份增加3倍增收。"12月又称：税率"参酌物价增涨倍数，全年提高四倍"。民国38年6月28日官方计价，猪肉每市斤易小麦8市斤，清油每市斤易小麦12市斤，食盐每市斤易小麦1.5市斤，白酒每市斤易小麦10市斤。

民国26年，色市布每尺银圆0.8圆，扣布0.7圆，条绒2.2圆；棉花每斤银圆1.7圆，羊毛0.5圆，驼毛1.5圆，红糖1.2圆，冰糖1.9圆；火柴每盒银圆0.55圆，毛巾每条银圆1圆，洋袜每双银圆1.2圆，花椒每两银圆0.1圆，姜皮0.08圆。民国37年12月，白扣布每尺价银圆7圆，红阴丹布8圆，西安厂呢5圆。

① 每仓斗小麦约为22市斤。

② 每市斗小麦约为14.5市斤。

清光绪六年至民国30年生活必需品价格比较表

年份 \ 价格 \ 产品		小麦	粟米	黄米	大米	青稞	蚕豆	清油	羊肉	猪肉
单位		斗	斗	斗	斗	斗	斗	斤	斤	斤
光绪六年	单价（文）	290	280	320	420	260	250	50	50	100
	与小麦之比	1	1.04	0.9	0.69	1.11	1.16	5.8	5.8	2.9
光绪二十六年	单价（文）	300	300	250	460	280	270	50	50	100
	与小麦之比	1	1	1.2	0.65	1.07	1.11	6	6	3
民国9年	单价（两、文）	0.158	0.32	0.4	0.648	0.11	0.14	200	100	160
	与小麦之比	1	0.49	0.4	0.24	1.44	1.13	1.35	2.7	1.7
民国14年	单价（两、文）	0.21	0.43	0.43	0.8	0.28	0.285	200	200	200
	与小麦之比	1	0.49	0.49	0.26	0.75	0.74	2.1	2.1	2.1
民国16年	单价（两、文）	1.5	2.0	2.0	2.2	1.48	1.48	700	250	360
	与小麦之比	1	0.75	0.75	0.68	1.05	1.05	9.6	27	18.7
民国18年	单价（圆、文）	1.7	1.5	1.6	2.5	1.5	1.5	1000	400	500
	与小麦之比	1	1.13	1.06	0.68	1.13	1.13	7.6	19	15.3
民国20年	单价（圆）	5	5	6	6	1.8	3.7	0.25	0.22	0.25
	与小麦之比	1	1	0.83	0.83	2.8	1.35	20	22.7	20
民国26年	单价（圆）	2.8	2.1	2.2	3.2	1.2	1.1	0.5	0.45	0.5
	与小麦之比	1	1.33	1.27	0.87	2.33	2.54	5.6	6.2	5.6
民国30年	单价（圆）	24	21	22	30	12	9	2.4	1.4	1.5
	与小麦之比	1	1.14	1.09	0.8	2	2.7	10	17	16

注：1、货币单位为制钱、白银、银圆；量器单位为旧市斗、仓斗；衡器单位为旧市斤。

2、白银与制钱的兑换比，光绪六年为每两1500文；光绪二十六年为1000文；民国6年为1700文；民国14年为2000文；民国16年为5000文；民国17年为4500文；民国18年为4000文。银圆与制钱的兑换比，光绪二十六年为每圆1500文；民国9年为1800文；民国14年为2000文；民国16年为4000文；民国17年为3500文；民国18年为4500文。

清光绪六年至民国30年生活必需品价格表

货币：制钱、银圆

年份＼产品	本布（匹）	褐子（尺）	洋布（尺）	洋斜（尺）	府布（匹）	黑醋（斤）
清光绪六年	1000文	20文	100文	130文	1200文	50文
光绪二十六年	1000文	20文	100文	130文	1200文	50文
民国9年	2000文	140文	280文	100文	3500文	100文
民国14年	1800文	150文	220文	240文	4000文	220文
民国16年	3000文	180文	500文	500文	7000文	600文
民国18年	6300文	400文	600文	600文	9000文	700文
民国19年	0.7圆	0.05圆	0.14圆	0.15圆	3圆	0.1圆
民国21年	0.8圆	0.05圆	0.12圆	0.13圆	2.6圆	0.25圆
民国23年	0.8圆	0.04圆	0.12圆	0.13圆	2.8圆	0.15圆
民国25年	1圆	0.06圆	0.2圆	0.1圆	2.6圆	0.15圆
民国27年	1.5圆	0.3圆	0.18圆	0.2圆	3圆	0.3圆
民国29年	5圆	0.6圆	1.5圆	1.6圆	9圆	0.5圆
民国30年	16圆	2圆	6圆	6圆	12圆	2圆

二　当代物价管理

1949年10月～1952年，由于受40年代恶性通货膨胀的影响，市场物价持续上涨。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平抑物价，并于1950年统一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使金融、物价趋于稳定。1952年，酒泉分区逐月审批下达零售商品价格。自1953年统一规定成本核算、费用率、税率、利润率，县人民政府按地区差率审定执行牌价。1955年9月，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家价格政策下达小百货类商品批零差率。1956年11月起，中央政府和授权由商业部管理的物资执行国家定价。自1958年，市场物价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对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物资实行计划供应和政策性限价，以政策性补贴平衡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关系。1962年，成立临泽县物价委员会，依法对物价政策的执行施行监督。

“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取消县物价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对物价执行施行监督检查。1978年，国家确定开展粮油议购议销，物价管理的领域扩大，县物价委员会恢复并扩大编制。1979年，根据国务院决定，大幅度提高粮、棉、油、猪、蛋、水产品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适当提高猪肉、牛肉、羊肉、禽、蛋、蔬菜、水产品、牛奶8类副食品的价格。流通领域的扩大，市场的延伸，价格关系的变化，引发了物价的不稳定。198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1982年1月发出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8月6日颁布《物价管理暂行规定》。1987年9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价管理条例》，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3种作价形式，对物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

1952～1990年临泽县代表性生活资料价格变化表

年份＼价格品名	白平布（元/米）	蓝华达呢（元/米）	火柴（元/包）	食盐（元/公斤）	白糖（元/公斤）	煤油（元/公斤）
1952	1.05		0.30	0.36	3.80	0.90
1956	0.97		0.20	0.22	2.16	0.52
1964	0.90	1.98	0.25	0.18	2.00	0.52
1966	0.805	2.10	0.20	0.18	1.72	0.54
1980	0.885	2.01	0.20	0.18	1.72	0.53
1983	1.11	1.98	0.20	0.18	1.72	0.53
1985	1.11	2.55	0.30	0.22	1.72	0.53
1987	1.26	2.31	0.30	0.22	1.72	0.63
1989	2.33	4.20	0.40	0.47	3.56	0.53
1990	2.91	5.35	0.60	0.47	3.56	0.61

主要生产资料价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关系人民生产、生活的商品实行统一定价，分类管理。为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国家对农业生产资料采取“薄利多销，稳定物

价”和适当降低价格的政策，实行专营，并由国家统一管理其价格。1950～1978年的28年间，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同时，逐步降低了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1977年比1952年平均降低16%。

1978年后，对生产资料的价格作了必要调整。但对重要的农业生产物资价格仍由国家和省级物价及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县级物价管理部门对经营企业的价格执行情况施行监督和检查。

化肥 1971年，磷肥销售执行全省统一价格，有效磷14%～18%的磷肥每吨出厂价88元，零售价140元。1976年，以有效磷含量分级核定销价为105元和115元。1981年，定三级品厂价115元，零售140元，二级品销价150元，一级品销价160元。

1986年3月，根据国务院“对小化肥实行临时降价免税、补贴”的精神，将全省普通过磷酸钙以有效磷含量分等，核定零售价。1988年2月起，地产磷肥由地区统一调价。

50～70年代初，国家3次降低氮素无机肥销售价格。其中，尿素售价由每吨660元降至450元；硝酸铵由每吨396元降至310元。1975年，地区将地产碳酸氢铵的县级调拨价由每吨177元调为180元，零售统一为190元。1984年，省物价委员会确定将尿素售价上调13.2%；硝酸铵上调16.1%。1989年，全省硝酸铵售价上调48元。计划内供应的尿素每吨零售价由538元调为588元，计划外生产（高价重油生产）的为778元。1990年，计划外生产的硝酸铵每吨零售价增至558元，计划外购进的尿素，每吨零售价提高到975元。

复合肥于1983年投入施用，实行全国统一价格。氮磷钾复合肥（含氮、磷、钾各15%）和氮磷复合肥（含氮、磷各20%）的县级调拨价为每吨414元，零售价440元；磷酸二铵（含氮16%、磷18%）的县级调拨价为每吨658元，零售700元。1985年1月，甘肃省磷酸二铵的县级调拨价调为每吨883元，零售920元；1988～1990年两次调价，调拨价调至每吨1536元，零售调至1600元。

农药 实行全国统一价格。1987～1990年多次调价，含量60%的“3911”农药，县级调拨价由每吨6666元调至17457元，统一零售价由7246元调至18975元；含量80%的“敌敌畏”调拨价由每吨7923元调至13664元，零售价由8612元调至14852元；含量40%的乐果乳剂，调拨价由每吨8751元调至16488元，零售价由9512元调至17922元；含量72%的“二·四D丁脂”，调拨价由每吨11415元调为15448元，零售价由12408元调至16791元。

农用塑料薄膜 实行国家定价。1963年，高压聚烯薄膜出厂价为每吨5100

元，聚氯乙烯膜为3610元。1988年，地区根据农膜核价原则核定地产普膜每吨零售价为5160元，棚膜为5820元，超薄膜为6170元。1989年，地产普、棚膜厂价调为每吨7234元，零售价为7473元；超薄膜调至每吨8000元；调入农膜增加6%的综合管理费，省公司垫付资金调入的，每吨调拨价7924元，县公司支付资金的为7885元，零售限价均为8000元（实核为8076元）。1990年统一地产和调入价格，地区核定地产普、棚膜调拨价为每吨6637元，超薄膜为7232元；零售价分别为6891元和7507元。

农机具　国家对农机产品的供应实行“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1972年，将农机产品分为三类，并规定：一类，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等，费率为4%；二类，农用排灌机械等，费率为7%；三类，各种拖拉机配件、动力机械配件等，费率为12%。规定农机产品中非统一定价的产品，销价统一。甘肃省机械工业局对地方农机产品制定了全省统一价格。1974年5月1日起，农机产品实行全省统一价格，政策性亏损由财政补贴。农业机械、农机配件的购销费率由9.5%降为8.35%；农田排灌机械由15%降为7%。1978年9月1日起降低部分机引农具的销售价格，并实行全国统一销价。1980年9月1日起，对手扶拖拉机、中型柴油机、小型汽油机试行浮动价格，浮动幅度为10%；手动喷雾器试行30%的浮动率，不再实行全国统一价格。

农用柴油　1956年起，国家对农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田间作业用的柴油实行优待价格（按当地批发牌价扣减24%）。1965年和1967年又扩大优待范围，农（渔）业用轻柴油全部实行优待，改24%的优待率为分区定额优待，全国平均每吨80元。1972年调整为120元。1980年改为先按牌价供应，按季定额补贴。1982年改为核定补贴基数补贴。是年11月取消农业生产用柴油价格补贴，按市场牌价供应。

1965～1990年临泽县每吨小麦与主要生产资料比价表

品种 / 年份	硝酸铵（吨）	尿素（吨）	碳酸氢铵（吨）	磷二铵（吨）	三料磷肥（吨）	敌敌畏农药（吨）	3911农药（吨）
1965	0.548	0.38					
1967	0.794	0.54	1.35				
1973	0.870	0.60	1.42			0.046	0.046

续 表

品种 / 年份	硝酸铵（吨）	尿素（吨）	碳酸氢铵（吨）	磷二铵（吨）	三料磷肥（吨）	敌敌畏农药（吨）	3911农药（吨）
1983	0.870	0.60	1.42	0.385	0.646	0.046	0.046
1985	1.184	0.852	2.33	0.481	0.942		
1987	1.284	0.935	2.39	0.547	1.071	0.074	0.069
1989	1.282	0.725	1.85	0.420	0.613	0.044	0.03
1990	1.010	0.578	1.82	0.352	0.352	0.042	0.028

生活必需品价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计划管理和国家定价的制度。

粮油价格管理 1950～1952年，临泽县每50公斤小麦的年平均销售价分别为10元、14.3元和13元；小米为8.5元、10.9元和12元；大米为15元、20.4元和15.5元；青稞为8元、9元和10元；大豆（黄豆）为8元、10.9元和9.5元；蚕豆为8元、9元和10元。1953～1954年，国家逐步统一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的购、销价格，建立了价格管理体系。1962年，临泽县中等小麦的执行统购价由每50公斤9.5元提高到11.5元，统销价不变。自是年，对供应农民的进口及省外调运粮食，也执行国家核定的统一销价，差额由财政补贴。1963年起，对完成统购任务后的余粮余油实行议价收购。1965年起，将统购粮划分为统购和超购，超购按统购价格的35%加价。1966年8月，中等小麦的购价由每50公斤11.5元提高到13.5元。1970年，超购粮加价调为统购价的30%，实行油品、油籽超购，以统购价的15%加价。1979年，全面调整农产品收购价格，甘肃省执行价比1978年提高22.1%，全省粮食统购价格，每50公斤由11.76元提高到14.32元，提高21.77%；食用植物油由每50公斤82.77元提高到104.68元，提高26.47%，油料由每50公斤25.89元提高到34.05元，提高31.52%。超购加价，粮油均为统购价格的50%。自是年6月15日后，粮油统销价按统购价格执行。粮油议购价格则以不超过统购价格一倍的原则制定。

1985年，国家取消粮油统购制度，代之以合同定购。其价格，粮食以30%按

原统购价计算，70%按原超购价计算（以统购价格加价50%）；油菜籽、亚麻籽以40%按原统购价计算，60%按原超购价计算，称比例价。购销实行同价。主要农产品每50公斤的销价为：小麦22.14元，大米15.2元，青稞18.9元，大豆30元，蚕豆20.3元，亚麻籽46.8元，亚麻油85元。自1987年，对农产品价格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3种形式。国家管理的合同定购小麦、玉米、菜籽（油），省管的合同定购稻谷、黄豆、青稞、莜麦、蚕豆、豌豆、荞麦、黄米、胡麻籽（油）、棉籽（油）均由国家定价。每50公斤的混合价格为：小麦25.17元，青稞21元，大豆37.1元，蚕豆22.5元，豌豆22.2元，玉米19.04元，亚麻籽45元。1988年4月1日起，国家和省管定购品种，中等小麦的统购价由每50公斤16.40元提高到17.50元，比例价由22.14元提高到23.60元。每50公斤的混合价为：小麦28.2元，小米28.2元，大豆38.4元，豌豆25.6元，玉米20.4元，亚麻籽53.8元。收购价格调整后，销售价格不变。1989年，对议价购、销的小米、玉米、黄豆、蚕豆、油菜籽、胡麻等实行最高限价。1990年，对议购议销价格实行控制，将小麦、玉米、大米、标粉、标二粉、玉米粉、菜籽和胡麻油等列入提价申报范围。并规定，地产地销粮食的最高购、销差率为13%，油为12%；最高批零差率，粮食为11%，油为10%。

1953～1984年临泽县主要农产品销价变化表

单位：元/50公斤、%

品名 / 价格 / 年份	小麦			玉米			大豆			谷子		
	统购价格	统销价格	购销差率	统购价格	统销价格	购销差率	统购价格	统销价格	购销差率	统购价格	统销价格	购销差率
1953	10.7	11.3	5.6				8.5	8.98	5.6	5.5	5.81	5.6
1954	10.3	11.0	6.8				9.5	10.2	7.4	5.3	5.6	5.7
1955	10.0	11.0	10.0				9.5	10.2	7.4	5.6	6.1	8.9
1956	9.5	10.6	11.6	7.2	8.0	11.1	8.9	9.9	11.2	5.6	6.1	8.9
1962	11.4	10.6	−7	7.7	8.0	3.9	11.4	9.8	−14	7.15	6.1	−14.7
1963	11.4	11.4	平	7.7	8.0	3.9	11.4	11.4	平	7.15	7.15	平
1966	13.5	13.5	平	9.2	9.2	平	14.2	14.2	平	9.0	9.0	平
1979	16.4	13.5	−17.7	11.3	9.2	−18.6	23.0	14.2	−38.3	11.4	9.0	−21
1984	16.4	13.5	−17.7	11.3	9.2	−18.6	30.0	14.2	−52.7	11.4	9.0	−21

注：本表价格为等级价格之中等或二等。

消费品价格管理 为了保证人民的基本生活水准，国家对消费品实行分类管理。对与人民生活关系重要的棉布、棉花、针棉织品、食盐、煤炭、火柴、肥皂等生活必需品实行国家定价、国家管理。国家制定出厂价格、购销差率、批零差率，严格控制销售价格，各级物价部门监督执行。1980年国家规定：棉布、化纤布、棉纱、呢绒、毛巾、汗衫、背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毛线、毛毯、肥皂、洗衣粉、火柴、手表、缝纫机、胶鞋、纸张、铅丝、圆钉、灯泡、灯管、花线、胶质线、石蜡、纯碱、硫磺、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自行车等执行国家牌价。一、二类工业品不搞议价。1981年11月，降低了涤棉布和中长纤维织物两大类品种的价格。1982年，降低了瑞士产梅花牌17钻全钢防水防震男表、日本产西铁城牌17钻全钢防水防震男表等13种进口手表和上海产上海牌19钻全钢三防男表、宝石花17钻全钢三防男表等16种国产手表的零售价格。1983年，再次降低手表、闹钟的价格，并实行全国统一价，将56种国产手表按质分为四等，以等限价。1989年，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要求，坚决稳定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棉花、棉布、针棉织品、食盐、食糖、碱面、肥皂、洗衣粉、卫生纸、暖水瓶、搪瓷制品、铁锅等工业消费品，严格执行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1990年9月，将棉纺织品的购销差率扩大为12%，针棉织品扩大为13%；调整了棉纺品的价格；对印花布实行国家指导价格，贯彻按质论价和花色差价政策。

1951～1990年临泽县50公斤小麦与部分生活必需品的比价表

比价品名 / 年份	食盐（50公斤）	白糖（50公斤）	白平布（33.3米）	火柴（100包）	煤油（50公斤）
1951	1.11	0.143	0.41	0.72	0.55
1956	1.056	0.106	0.37	0.53	0.407
1961	1.28	0.115	0.383	0.46	0.442
1966	1.50	0.157	0.458	0.675	0.52
1979	1.82	0.191	0.575	0.82	0.631
1985	2.455	0.256	0.597	0.737	0.85
1987	2.72	0.286	0.582	0.612	0.91
1989	3.04	0.228	0.375	0.685	1.054
1990	1.16	0.154	0.326	0.685	0.898

主要农副产品价格管理

农副产品中，除粮食、油脂及油料外，属于国家统一收购和统管的商品主要是：肉类（猪肉、羊肉、牛肉）、禽、蛋、皮、毛等畜产品，干鲜果品、木材等林果产品以及特种经济作物产品。

猪肉　每公斤的市价，1952年为人民币0.8元。1962年为1.12元，1976年为1.54元。

羊肉　每公斤的市价，1950年为0.58元，1952年为0.62元。1962年为0.78元，1976年为0.9元。

活鸡　1952年每只为0.8元，1964年为1.2元，1976年为1.5元。

鸡蛋　1952年，市价每枚0.025～0.03元，1962年每公斤销价1.38元，1976年每公斤为1.62元。

红枣　每公斤的售价，1949年11月为0.1元，1952年为0.3元，1962年为0.52元，1976年为0.78元。

1979年10月，根据全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整幅度，调整了肉、禽、蛋购销价格。其中，二级猪肉（不剔骨）销价调为每公斤2.02元，牛肉（剔骨）调为每公斤1.56元，二级羊肉调为每公斤1.42元，净光母鸡调为每公斤2.32元，公鸡调为每公斤1.86元，鲜鸡蛋调为每公斤2.08元。1980年，生猪、鲜蛋划为省级计划管理产品。1982年起，三类农副产品逐步推向议购议销，县物价委员会和主管商业企业按照定价原则向经营单位下达执行价格。

1983年10月起，除粮食、食用油脂（油料）、棉花3种统购农产品外，保留生猪、鲜蛋、皮类、苹果等派购产品。小杂粮、小油料、菜牛、菜羊、山羊毛、蜂蜜、苇席、红枣、耕畜等改为议购，在保证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和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作用的同时，允许多渠道经营。县级物价和经营主管部门遵照《物价管理暂行条例》施行管理。

主要工业消费品价格管理

1981年，国家对部分三类日用品试行工商协商定价，包括：糖烟酒14种（类），针棉织品42种（类），日用百货47种（类），工艺品4种（类），文化用品22种（类），五金交电24种（类），日用杂品19种（类）。1983年起，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1987年起，放开了小商品价格，对产品较少，单价较低，利润微薄，品种、规格、花色繁多的工业消费品，其出厂、批发、零售价

一律实行市场调节，由企业定价，允许同一商品同一市场的不同商店之间按不同价格出售。自1981～1989年，相继对1800多种（类）工业消费品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由于企业定价的管理体制尚不完善，没有建立起健全的市场机制，造成市场秩序混乱。为此，对主要工业消费品价格实行提价申报制度或差率控制。1990年5月，对120种（类）工业消费品规定全省统一的商业流通差率。

三　物价监督检查

1958年实行分级管理，县物价委员会负责国家物价政策的贯彻，监督各业务主管部门正确执行物价政策。1964年起，对工业品、手工业品、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及事业单位的收费标准等进行审核。1977年开展物价大检查，重点整顿了消费品、支农产品、原材料价格及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翌年，对17个单位的317个商品（产品）的价格执行进行检查，查出不符合规定价格的商品（产品）33个，作出相应的处理。1980年，县人民政府组织物价检查组，对8类副食品以及糕点、饮食、肉食制品的价格，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消费品价格，农副土特产品、畜产品收购价格，医疗卫生、修理、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等进行检查。检查批发价1.3万个，错价率为4.6%；零售价1.8万个，错价率为4.5%；农副土特产品、废品及畜产品收购价348个，错价率26.72%；医疗处方1515张，错价率64%。合计检查3.12万个，平均错价率为4.79%。其中，红枣、葵花籽等大宗商品，提价外调多收入1.84万元。检查量具（器）83台（件），失准率达47%，造成变相涨价。

1982年起，按照价格归口管理的原则，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物价管理制度，依靠人民群众对物价进行监督。1985年确定，地方各级物价检查所为物价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机关，行使物价监督检查和处理违反物价纪律案件的职权。依靠企业内部职工加强物价监督，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职工和街道居民义务物价监督组织的作用，动员和依靠广大群众搞好物价监督。

1987～1988年，县物价检查所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价格政策的重大案件3起，累计高收价款46.22万元收交财政。

1990年，县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组织的物价检查中，共查出违价单位11户，违价金额4.01万元。

第七节　计量管理

一　度量衡制演变

长度　传统使用的长度主单位是尺，10尺为1丈，比尺小的单位依次为寸、分、厘。民国29年定制，旧尺为0.978新市尺。民间则用老尺或“斗口尺”。老尺1尺等于1.1市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推广国际公制单位。至1987年7月1日，公制已成为法定计量制度。

地积　清代，地积的主单位是亩。亩以下依次为分、厘、毫等小单位。比亩大的单位为顷，1顷等于100亩。民国时期称旧制亩为“老亩”，1老亩为1.5市亩。

容量　传统使用的容量主单位是斗。清代以“京斗”为标准量器。计算谷物的单位，1石等于10斗，1斗等于10升，1升等于10合，合以下还有勺、抄、撮。民国时期的容量主单位采用市升。量器以斗为主，升斗并用。标准量器称“仓斗”，每“仓斗”1.5市斗。计量中，旧制量器的斗称“老斗”，“石”称“老石”，市制斗称新斗。旧制容器3.7升为1市斗。每老斗小麦约为40市斤，每市斗小麦约为14.5市斤。旧制比斗大的量器是斛，每斛为5斗。

重量　传统使用的重量主单位是斤，比斤小的单位有两、钱、分、厘等。比斤大的有担，1市担为100市斤。清代额征饲草（分大、小草）的计量单位是“束”，每束为18斤。比束小的单位是分、厘。近代重量主单位通用市斤。清至民国时期，1市斤合“老秤”13.5两（约0.84斤）。旧制每斤为16两。1959年6月改斤、两为10进位制。

二　计量检查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4月，县政府建设科设置度量衡验定分所，省府配发铜制标量衡器1套。各粮仓配备“官斗”、“官秤”等标准量具；商行等交易场所使用监制的“印斗”、“官尺”等量具。民间多使用仿制或自制的度、量器具，唯杆秤、戥子为商品器具。但官方的验定范围有限，所以，官、商常私制大、小斗（秤），以改变量质从中取利。乡间债主“大斗进，小斗出”等行为也屡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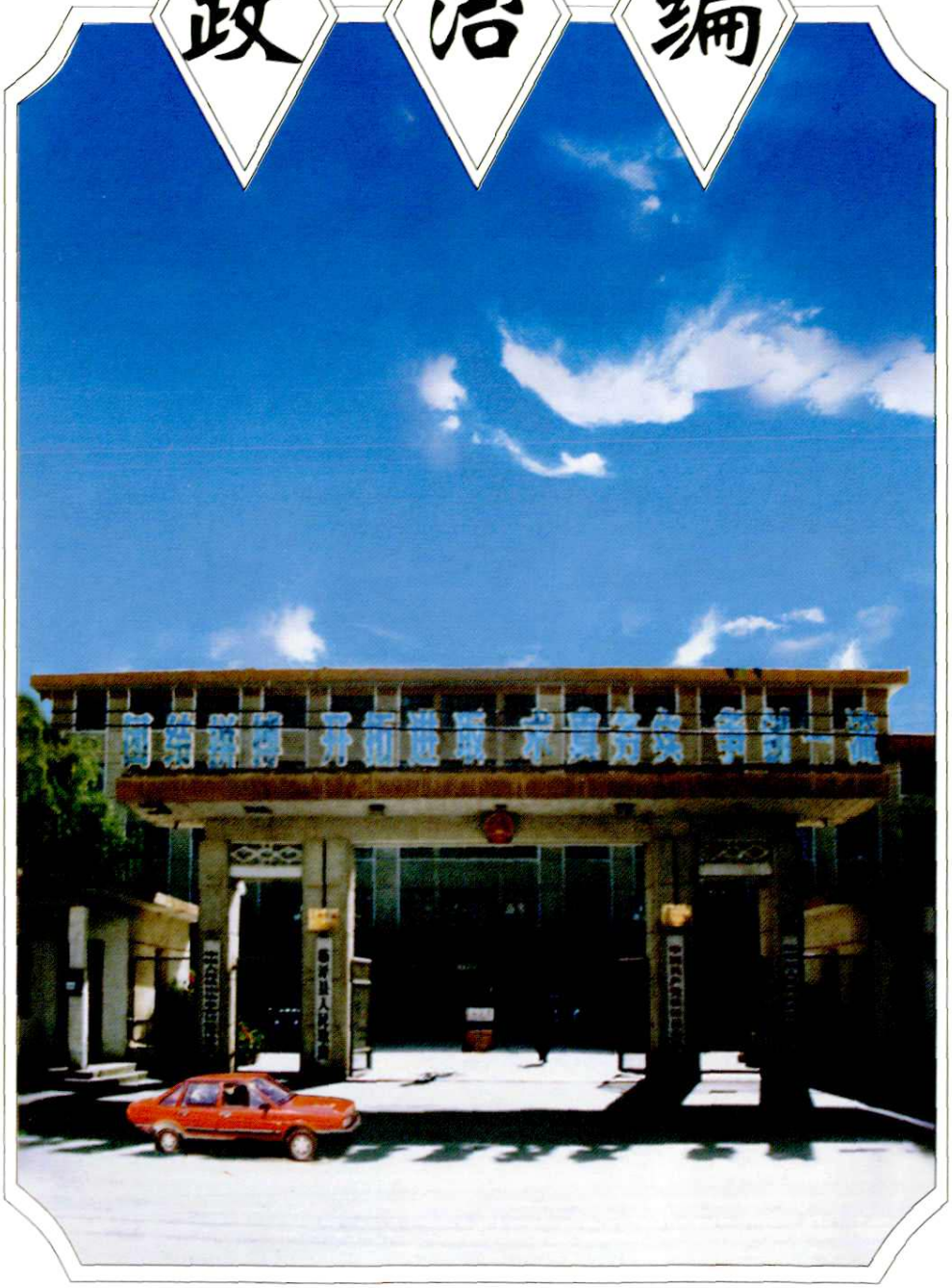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流通领域使用的度、量、衡器具由国家统一规定量

值，统一管理。1959年统一计量制度，国家监制出售标准计量器具，各级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计量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施行监督管理。1986年7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法定计量单位；国家建立的各种基准器具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1987年，开展全县计量器具普查，报废不合格台秤12台，没收不合格杆秤48杆，封存不合格商品秤47杆。1988年，对城乡公用计量器具650台（件）进行检验，其中检验市场衡器350台（件），查出超检定周期、无合格印证、失准、超差的20台（件），不合格率为13.8%。全县没收不合格杆秤70杆。同年，根据消费者的强烈反映，开展重点检查12次，检查计量器具658台（件），查出不合格的132台（件），查处违法违纪案件14起。1989年检查358台（件），没收不合格器具97台（件），1990年检查1193台（件），没收不合格器具114台（件）。

三　计量器具的检定

1986年10月成立临泽县标准计量所，依法对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1987年5月，对全县国营、集体企事业的计量器具13项64种2.76万台（件）和个体经营者的计量器具0.2万多台（件）进行了登记，建立强制检定卡或检定档案。经1988年复查，在国家规定的55项强检计量器具中，临泽县有26项39种计3.14万台（件）强检计量器具。其中，用于贸易结算的0.47万台（件），安全防护的2.56万台（件），医疗卫生的0.1万台（件）。在强检计量器具总量中，属于依法管理的23项计3331件，建立《临泽县强制管理计量器具明细帐》。1990年，对列入强检范围的计量器具24项33种计2.63余万台（件）建立明细帐。同时，通过检定，对未改制的各种衡器强制改制1112台（件），检修失准计量器具4232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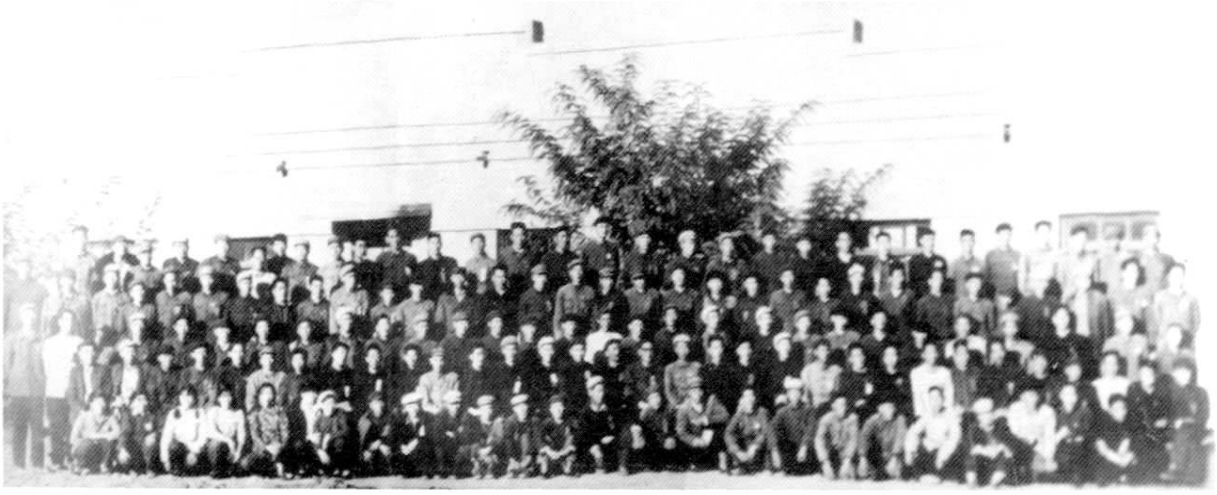
政治编



346—1



◀中共临泽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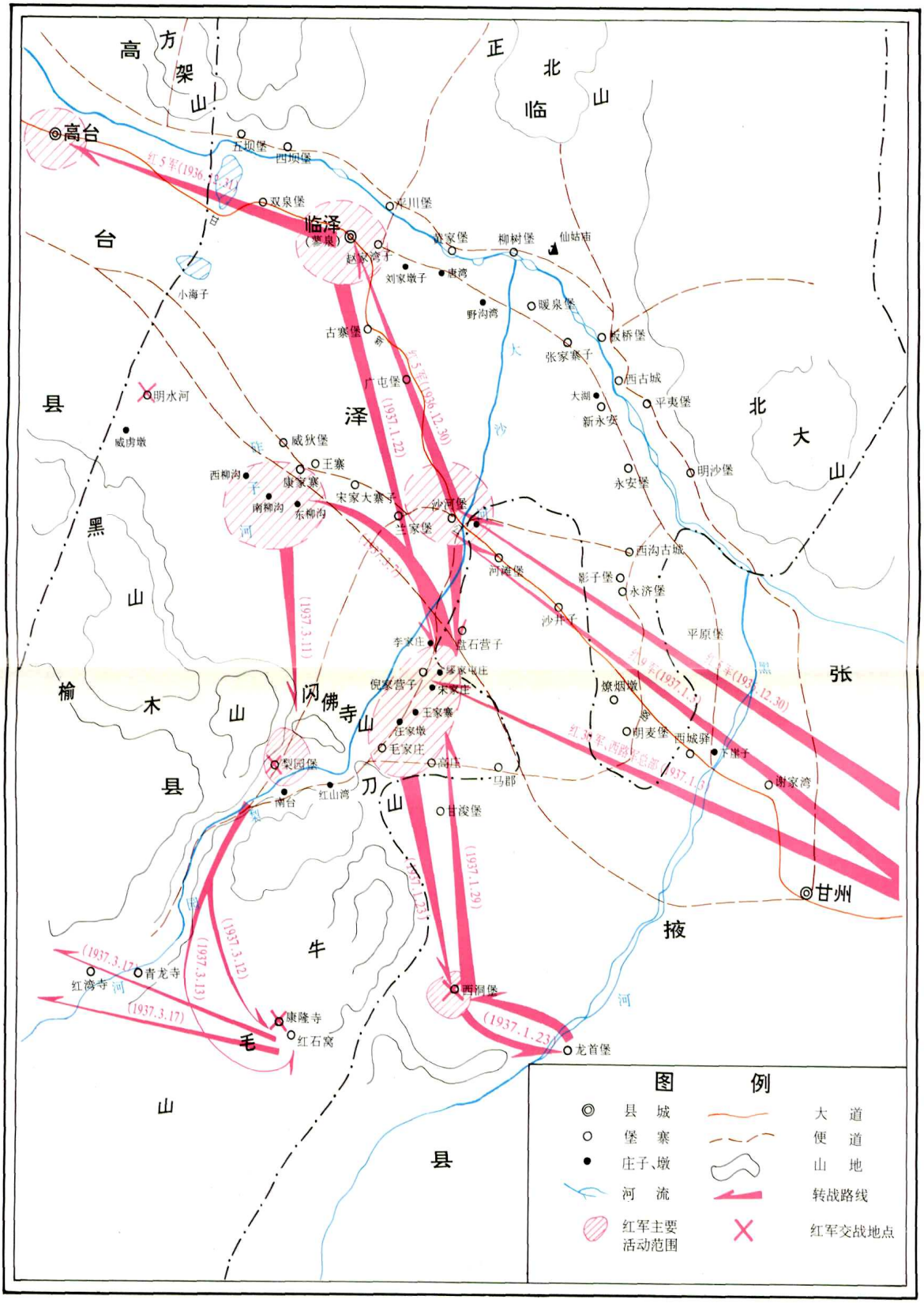


▲中共临泽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及工作人员合影



▶1970年恢复党的地方组织后选举产生的中共临泽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合影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转战临泽示意图



第一章 政 党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临泽县地方组织

一 组织机构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4月19日，中国国民党临泽县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成立，李德春为整理委员，负责整理党务。民国26年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临泽县党部。党部由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组成。执委会设正、副书记长及组训、宣传、总务干事，监察委员会设常务委员、干事、助理、录事。民国36～38年历任书记长为颉卓汉、谷绪宗、曹奎文、史载言、罗增华。

民国36～38年9月，国民党在临泽的组织状况是：蓼泉中心小学为第一区党部，辖8个区分部；蓼泉镇为第二区党部，辖12个区分部；平川乡为第三区党部，辖14个区分部；昭武乡为第四区党部，辖14个区分部；沙河中心小学为第五区党部，辖6个区分部；沙河乡为第六区党部，辖17个区分部；宣威中心小学为第七区党部，辖5个区分部；宣威乡为第八区党部，辖20个区分部；平川中心小学为第九区党部，辖11个区分部；板桥乡为第十区党部，辖7个区分部。

二 党员及党务活动

民国36年11月，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临泽县编制71个区分部，共有国民党员1079人，其中一个党员编入几个区分部的117人，实有962人。民国37年入册国民党员2176人次（实有1700人）。

党务整理委员会办事处的活动主要是纪念总理（孙中山），宣传三民主义和“新生活运动”。期间，对县政府推行的禁止妇女裹足、男子蓄发活动进行过督察。

民国35年，高台县政府称，接到中央测量学校平信一封，内有“中共中央委员会为‘七七’九周年宣言及毛泽东为美国对华军事援助之事声明并延安《解放日报》六月二十五日社论，题系为要求美国改变对华政策之荒谬言论”。甘肃省党部转饬临泽县党部严加查禁，县党部报称：“除秘密设法将本县各机关法团收到此信件查收焚缴外，并转励所属查焚，以杜流传。”奉令“强化保甲组织”，“严密清

查户口”，“处理后方共产及民盟分子”，“加紧保密防谍”，以警察为“经”，以组训之义务警为“纬”，建立“防谍网”。9月，省党部派员以“党员监察网”建立中统中心小组。

民国37年3月，临泽县民众代表“壬子千”（化名）等向甘肃省政府主席郭寄峤控告临泽县县长杨居敬“盗卖仓粮，苦害群黎”。临泽县党部奉命于是年11月对县城仓库民国26～36年的田、军、公粮收支账目进行了检查，呈报《国民党临泽县执委会县城仓库查复》。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地方组织

一　县　委

中国共产党高抚县委员会

1937年3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所属第5军指战员许金彪等，集聚失散战士百余人向祁连山转移，在黑山子（今元山子）组成中共高抚县委。许金彪任书记，李绍堂任副书记兼组织部长，张莲凤（女）任妇女部长。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委员会

1949年9月14日，根据中央西北局的决定，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野战军第2兵团4军11师抽调干部组成中共临泽县委，任命高鹤龄为中共临泽县委书记，耿占鳌为组织部长，赵明义为宣传部长，赴临泽领导建立人民政权的工作。初，县委工作机构为组织、宣传两部。1950年9月，县委设立常务委员会。1952年增设统战部、秘书室、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8月增设副书记。

经1954年11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11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临泽县第一届委员会。经县委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常务委员9名，书记、副书记各1名。1955年2月，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监察委员会，增设生产合作部。9月，增设财经贸易工作部。

经1956年6月8日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临泽县第二届委员会。经县委二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9名，书记、副书记各1名。是月，增设文教部，7月增设工业交通工作部。1957年3月，工业交通工作部并入财经贸易工作部。1958年2月，临泽县撤销。

1961年12月，成立中共临泽县委临时常委会，领导恢复县置的工作。1962年元月1日，成立中共临泽县委，其工作机构为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生产合作部、工业交通工作部、监察委员会及秘书室。同时，成立县委党校。7月，撤销工业交通工作部，8月，改生产合作部为农村政策研究室。

经1962年9月21日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19名委员、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临泽县第三届委员会。经县委三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9名，书记1名、副书记3名。同时选举产生县委监察委员会。1963年11月，改财经贸易工作部为财贸办公室，1965年12月，又改为财贸政治部。

经1966年2月2日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19名委员和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临泽县第四届委员会。经县委四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9名，书记1名、副书记3名。同年5月，中共中央发动“文化大革命”运动，至翌年春，党的组织陷于瘫痪。

1968年12月，临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领导整党建党。至1970年9月，恢复了党的基层组织和大部分党员的组织生活，完成中共临泽县第五次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经1970年10月15日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临泽县第五届委员会。经县委五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名，书记、副书记各1名。县委与县革委会合署办公。1974年1月，成立县委办公室，恢复组织部、宣传部和县委党校。1978年7月，恢复农村工作、工交、财贸3部。

经1979年1月7日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临泽县第六届委员会，经县委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大会还选举产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1年1月，撤销工交和财贸部。1982年6月，恢复统战部。1983年7月，增设老干部工作科，11月，增设政法委员会。

经1984年1月21日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3名委员、2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临泽县第七届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经县委七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6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1984年4月设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1985年12月，改农村工作部为经济工作部。

经1987年2月11日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3名委员、2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临泽县第八届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经县委八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9名，书记1名、副书记3名。1988年3月，设机要室。1989年9月，设保密委员会办公室，11月，撤销经济工

作部，设研究室。

经1990年2月9日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5名委员、2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临泽县第九届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经县委九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常务委员9名，书记1名、副书记4名。县委工作机构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委研究室、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机要室。直属机构有中共临泽县委党校。

1949年10月～1990年底中共临泽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书记	籍贯	任职时间	副书记	籍贯	任职时间
高鹤龄	陕西子长	1949.9～1951.11			
白云亭		1951.11～1952.11			
朱威	河北清苑	1952.11～1955.2			
李占春	甘肃合水	1955.2～1956.5	臧光辉	四川	1954.8～1955.7
常应生	陕西米脂	1956.5～1958.2	董志升	陕西	1955.12～1958.2
王林	河北饶阳	1961.10～1966.5	常应生	陕西米脂	1961.10～1962.7
			唐维翰	甘肃合水	1961.10～1964.2
			喻耀中	甘肃武都	1961.10～1966.5
			苑福	山西怀仁	1962.7～1966.5
			李佐栋	甘肃靖远	1965.4～1966.5 1970.10～1972.3
张海牛	山西河曲	1970.10～1973.6	刘恭	甘肃武威	1972.3～1973.6
刘恭	甘肃武威	1973.6～1976.8	薛建章	甘肃陇西	1972.8～1978.2
崔岩	甘肃清水	1976.8～1983.10	景德山	陕西旬邑	1973.6～1979.10
			井新绪	陕西白水	1978.2～1981.1
王玉林	甘肃金塔	1983.10～1990.1	孙麟	甘肃张掖	1980.4～1985.12
			田庆龙	甘肃高台	1980.4～1983.10

续 表

书 记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副书记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王玉林	甘肃金塔	1983.10～1990.1	梁国安	甘肃临泽	1982.2～1983.10
			甘芳春	甘肃山丹	1982.9～1990.2
			范兴民	甘肃张掖	1983.10～1986.1
			杨高雄	甘肃榆中	1985.2～
甘芳春	甘肃山丹	1990.2～	杨育荣	陕西子长	1986.1～1987.2 1990.2～
			唐志华	吉林通化	1987.2～1989.5
			李发禄	甘肃山丹	1989.5～1989.11
			李爱春	甘肃高台	1989.11～
			薛 忠	四川长寿	1989.11～

二 党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11月13～16日在县城召开。选举代表93名，到会代表82名。县委书记朱威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坚决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党内团结，加强党员教育，壮大党的组织。号召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推广科学技术，发展林业、畜牧业。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临泽县第一届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6月3～8日在县城召开。选举代表198名，其中女代表18名。到会代表194名。县委副书记董志升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常应生作学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的辅导报告；会议确定实现全县国民经济第一个发展五年计划的任务及县委的中心工作：实现高级农业合作社，植树造林，绿化祖国，发展畜牧业和多种经济，壮大党的组织。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临泽县第二届委员会，选举董志升、杨凌云、苏生贵、杨发汤为出席甘肃省党代会的代表。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62年9月18～21日在县城召开。选举代表152名，其中女代表10名。到会代表133名。县委书记王林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大办农业，大

办粮食，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会议选举产生中共临泽县第三届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66年1月27日～2月2日在县城召开。选举代表143名，其中女代表22名。到会代表132名。县委书记王林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喻耀中传达西北农业经验交流会议精神，监委书记牛满堂作监察工作报告。大会通过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中共临泽县第四届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70年10月5～15日在县城召开。选举代表219名，其中女代表23名。到会代表217名。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张海牛作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五届一次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中共临泽县第五届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1月4～7日在县城召开。选举代表249名，其中女代表46名。到会代表247名。县委书记崔岩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纪检委书记苏生贵代表纪检委作纪律检查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临泽县第六届委员会和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出席甘肃省党代会的代表。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1月18～21日在县城召开。选举代表209名，其中女代表22名。到会代表194名。县委书记王玉林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纪检委书记赵延华代表纪检委作纪律检查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临泽县第七届委员会和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2月9～11日在县城召开。选举代表235名，其中女代表37名。到会代表221名。县委书记王玉林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纪检委书记赵延华作纪律检查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通过两个报告，选举产生中共临泽县第八届委员会和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第九次代表大会于1990年2月7～9日在县城召开。选举代表239名，到会代表226名。县委书记甘芳春代表八届委员会作工作报告，纪检委书记杨学伟作纪律检查工作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两个报告，选举产生中共临泽县第九届委员会和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　组织建设

县直党组　党委

县人民政府党组　1952年1月，成立中共临泽县人民政府党组，1955年3月，改称中共临泽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58年2月撤。1962年9月，成立中共临泽县人民委员会党组，“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干部受冲击、批判，机构瘫痪。1978

年11月，成立中共临泽县革命委员会党组，1981年1月，改为中共临泽县人民政府党组。

人大、政协党组 1981年6月，成立中共临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1984年3月，成立中共政协临泽县委员会党组。

公、检、法党组、党委 1962年9月，成立中共临泽县政法党组，“文化大革命”运动初停止工作。1972年8月，成立中共临泽县革委会政治部委员会(1974年4月撤)、保卫部委员会(1973年9月撤)、生产指挥部委员会(1974年1月撤)。1974年2月，成立中共临泽县人民法院党组，3月，成立中共临泽县公安局委员会(1981年1月撤)。1981年1月，成立临泽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和公安局党组。

武装部党委 1962年1月，成立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临泽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1967年1月起，由武装部政治委员任书记。1979年9月起，由县委书记兼任第一书记。1986年5月，改称中共临泽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书记仍由县委书记兼任。

县直机关党委 1952年11月，成立中共临泽县县直机关总支部委员会。1958年2月撤，1962年8月恢复。1965年4月，撤销总支部，成立中共临泽县县直机关委员会。

基层党委

区党的委员会 1949年10月，成立中共第一（蓼泉）、第二（宣威）、第三（沙河）、第四（昭武）、第五（板桥）、第六（平川）6个区工作委员会，军转干部马铁留、李耀、田万林、刘金祥、臧光辉、刘山分别担任各区工委书记。1953年1月，增设倪家营、明永两个区工委。1954年6月，撤销区工委，成立8个区党的委员会。1955年11月，撤销区的建制。

公社、乡（镇）党的委员会 1961年12月筹备恢复临泽县建制，从高台县析出中共蓼泉工作委员会（1962年4月撤销）和蓼泉、双泉、平川、四坝、板桥、鸭暖6个人民公社党的委员会，从张掖县析出新华、大寨、小屯、五泉、沙河、倪家营、小河7个人民公社党的委员会隶属于中共临泽县委。同年6月，小河公社党委仍改隶于中共张掖县委。1965年4月，全县调整为8个人民公社，组建蓼泉、平川、板桥、鸭暖、小屯、新华、沙河、倪家营8个公社党委。“文化大革命”运动初，各公社党委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各公社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69年12月，成立蓼泉、小屯、鸭暖、板桥、平川5个公社党委。1970年1月，成立新华、沙河两个公社党委，9月，成立倪家营公社党委。1981

年7月，成立城关镇党委。1983年3月，撤销公社党委，成立平川、蓼泉、板桥、鸭暖、小屯、新华、沙河、倪家营8个乡党委。

企业党的委员会 1987年，国营临泽农场党委隶于中共临泽县委。同年又成立中共临泽淀粉厂委员会。

党支部委员会

1949年底，全县仅成立县直机关党支部1个。1950年，共有党支部7个。1952年3月，成立蓼泉区赵家湾子乡党支部，8月，成立沙河区化音乡党支部，12月，成立沙河区梁家三号、花园乡，昭武区昭武、暖泉乡，平川区四坝、集贤乡党支部。1953年1月，成立蓼泉区蓼泉、新添、唐家湾乡，宣威区南华、新华、宋家大寨子、德安乡，沙河区东寨、沙河、五泉乡，昭武区大鸭翅、小屯、白寨、野沟湾乡，平川区三坝下、至善乡，倪家营区梨园、上营、下营乡，明永区新民、和平乡21个乡党支部。至是年底，相继成立蓼泉区三工堡、倪家下庄、赵家寨子、刘家墩子、双泉堡乡，宣威区宣威乡，沙河区共和乡，昭武区小鸭翅、合理、古寨乡，板桥区柳树堡、明沙堡、平夷堡、西湾、黄家堡乡，平川区三坝上、平川、芦湾乡，明永区明永、永济乡共20个乡党支部。是时，全县共有机关党总支部1个，党支部9个，乡党支部49个。

1954年2月，成立倪家营区马郡乡党支部，4月，成立昭武区张家湾乡党支部。1955年5月，成立板桥区板桥乡党支部。至此，全县52个乡全部建立了党的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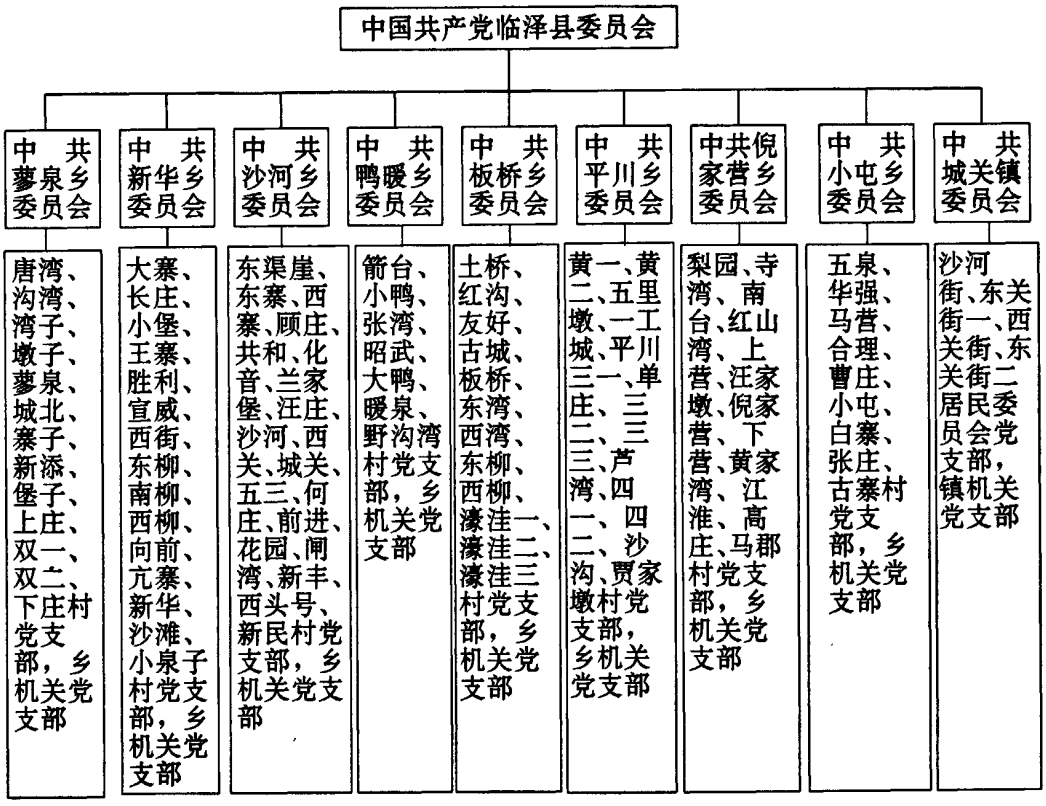
1955年11月撤区，全县成立23个乡人民政府。蓼泉、沙河、鸭暖、新华、板桥5乡成立党的总支部，新工、双泉堡、小新、大寨、化音、花园、五泉、小屯、永安、明沙、柳树堡、平川、三坝、四坝、倪家营、梨园、明永、新民18个乡成立党的支部。1956年4月，撤永安乡党支部，12月，撤化音乡党支部。1957年6月，撤柳树堡乡党支部。同年8月，改蓼泉、新华、沙河、小屯、鸭暖、板桥、三坝、四坝、倪家营9个乡党的支部为总支部。至是年底，全县共有党的总支12个，支部23个。

1962年临泽县恢复后，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均设立党的支部。是年底，全县共有党的支部154个。1965年公社、大队规模调整后，全县共有116个党支部。

1968年，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农村生产大队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1969年12月，恢复党的总支2个，党支部102个。1970年底，党支部增加到113个。

1983年体制改革，撤销生产大队，农村以村建立党的支部。至1990年，有村党支部100个。是年，全县有党的总支13个，支部267个。

临泽县1990年党的乡镇组织建设示意图



1962～1990年临泽县党的基层组织统计表

单位：个

年份	组织名称 / 系统数量	合计	工交	财贸	农林水牧	文教卫生	行政机关	农村	其他
1962	支部	154	7	3	9	1	16	118	
	党委	12						12	
1965	支部	116	4	4		2	20	85	1
	党委	10	1				1	8	

续 表

年份	组织名称 \ 数量系统	合计	工交	财贸	农林水牧	文教卫生	行政机关	农村	其他
1970	支部	113	4	3	2	3	14	87	
	总支	2			1		1		
	党委	10					2	8	
1975	支部	148	8	12	4	8	27	87	2
	总支	3		2	1				
	党委	11					3	8	
1980	支部	174	12	24	11	15	24	87	1
	总支	5	2	2	1				
	党委	10					1	8	1
1983	支部	263	13	18	40	19	29	138	6
	总支	9	2	3	2	2			
	党委	10					1	8	1
1987	支部	232	15	31	18	31	36	100	1
	总支	13	1	3	3	5	1		
	党委	13	1				1	8	3
1990	支部	267	27	34	19	35	45	100	7
	总支	13	1	3	3	5	1		
	党委	13	1				1	8	3

党 员

1949年底，全县有中共党员80人。1950年为137人，其中女党员2人。1953年，全县有党员417人，其中女党员40人。

1956年，全县有党员1894人，其中女党员198人。年龄结构：25岁以下498人，占党员总人数的26.3%；26～45岁的1383人，占73%；46岁以上的13人，占

0.7%。行业结构:工业交通系统16人,占党员总人数的0.84%;财贸系统65人,占3.43%;文教卫生系统16人,占0.84%;县直机关142人,占7.5%;农林水牧系统及农村1636人,占86.38%;其他行业19人,占1.01%。

1962年,全县有党员2338人,其中女党员400人。1965年,党员总人数2566人(女405人)。年龄结构:25岁以下155人,26～30岁613人,31～45岁1552人,45岁以上246人。

1971年,全县有党员2775人,其中女党员406人。年龄结构:25岁以下87人,占党员总人数的3.14%;26～35岁834人,占30.05%;36～55岁1777人,占64.04%;56岁以上77人,占2.77%。文化结构:大学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党员11人,占党员总人数的0.4%;高中文化程度的50人,占1.8%;初中文化程度的281人,占10.13%;小学文化程度及以下的2433人,占87.67%。

1978年,全县有党员3680人,其中女党员482人。25岁以下110人,26～35岁917人,36～55岁2316人,56岁以上337人;大专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党员39人,高中文化程度的151人,初中文化程度的505人,小学文化程度及以下的2985人。

1990年,全县有党员4909人,其中,正式党员4717人,预备党员192人;在党员总人数中,男4370人,女539人。职业构成:工人323人,营业、服务员33人,专业技术人员350人,县直管理人员739人,农牧渔民3153人,其他311人。年龄结构:25岁以下159人,26～35岁921人,36～45岁1204人,46～55岁1317人,56岁以上1308人。文化结构: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176人,中专文化程度者281人,高中文化程度者642人,初中文化程度者921人,小学文化程度者1699人,文盲1190人。

四 党 务

党员教育 中共临泽县委及全县各级基层党组织,以党的纲领、章程为基本教材,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思想教育,激励党员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党的基层组织建立“三会(总支、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党员组织生活会)一课(定期上党课)”制度,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及时教育党员认真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统一意志。

1953～1956年,为全面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规定了共产党员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应遵守的纪律,要求共产党员必须积极带头和动员家庭参加合作社,正

确宣传和贯彻党的互助合作及阶级政策，廉洁奉公，艰苦朴素，联系群众。

1963～1965年，在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同时，对共产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教育、阶级教育。

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以“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为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泛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进而以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等对党员进行系统的理论教育，转变党员的观念，要求共产党员与党中央保持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坚定地贯彻执行中央“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努力。为端正党风，1983年，对142名农村党支部书记，549名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和2898名农村党员进行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1984年，对205名党员骨干，131名农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了理论培训。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决定》后，培训党员领导干部626人次，并对全体党员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的教育。

宣传报道 党的地方组织设宣传机构，主管党的方针、政策、路线的宣传。自1951年，基层配备宣传员。1953年春，中共临泽县委召开第一次宣传员代表会议，此后形成宣传工作例会制度。80年代，形成以县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为主，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村为网络的宣传体系。

1962年成立宣传部报导组，与广播站相配合，宣传、报道各条战线的新人新事，宣传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成就。一批有水平的报道、通讯被《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张掖报》、《党的建设》等中央和地方报刊选登。

纪律检查 中国共产党规定了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中共临泽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党章》规定履行纪律检查与监察的职权。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进行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1950年8月～1955年，共处分党员38人，其中开除党籍的3人。1956年，对违反党纪的21名党员给予纪律处分，其中开除党籍的3人，留党察看的2人，警告的12人，劝告的4人。1957年处分党员36人，其中开除党籍的16人，留党察看的1人，严重警告的8人，警告的11人。

1962～1963年，全县处分党员32人，占党员总人数的1.32%，其中开除党籍的7人，留党察看的5人，撤销党内职务的5人，严重警告的3人，警告的6人，经教育免予处分的5人。同时对1957年下半年至1961年间错误处分的421名党员进行了甄别，为58人恢复党籍，为380人摘掉政治帽子。1964～1965年的社会

主义教育运动中，由于执行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政策，不适当地处分了一些党的基层干部和党员。

1967年1月～1968年，党的地方及基层组织基本停止活动。1969～1970年重建党的组织，在恢复党员的组织生活时，对戴上政治帽子的党员采用了不予登记、暂缓登记的方法，排斥于组织之外。1971～1973年，遵照中央指示，对未登记的党员分批作了定性处理。1978～1979年，经过复查、甄别，平反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制造的冤、假、错案，对受到错误批判及不公正处分的党员，重新作出实事求是的处理。同时，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严重违反党的纪律的党员作了处理。

1979年10月～1981年，对49名违反党纪的党员进行了组织处理，其中开除党籍的2人，留党察看的6人，严重警告的11人，警告的21人，撤销党内外职务的11人。

1982～1990年，全面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配合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在党内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并对严重贪污受贿、投机诈骗、以权谋私、违法建房、多分多占公房、挥霍浪费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整党 1952年7月29日～9月3日，县委进行机关整、建党工作。以党员八项标准的教育为主，通过学习，23名青年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全县农村党员78人（包括区级干部），57人参加了整党。同时培训团员83人，发展新党员57名，其中女党员3人。

1957年8月20日，县委组织机关整风。12月7日，县委发出《关于整顿农村党的基层组织的指示》，开展农村整党。

1968年11月，临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建党领导小组领导整党。通过整党，恢复党员的组织生活，重建党的基层组织。

1984年7月起，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精神，在全县开展整党。至1986年，接受整党的正式党员1186人，占正式党员总人数的26.35%。1987年，全县13个党的基层委员会，13个总支委员会和232个支部委员会全部结束整党。经过思想整顿，在4353名正式党员中，准予登记的4260名，占正式党员总人数的97.86%。通过整党，基本完成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四项任务。

统战工作 临泽县人民政府成立后，按照党的政策，留用国民党政府公务人员37人。至1950年，在县委、政府部门的机关工作人员中，有原国民党员25人，三青团员37人。

1951年，县委按照统战政策精神，吸收民主人士17人参加土地改革工作，15

人参加土改复查。

1952年1月，县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部。8月，成立县人民政府统战委员会，推进统战工作。在是年当选的24名县人民政府委员中，民主人士8名，占33.3%。其中，曾任国民党洮沙县县长的陈生蕃担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曾任国民党永昌县县长的白映一、曾任临泽县临时参议会议长的高增贵等担任县人民政府委员。

1982年6月，县委恢复统战部。

1984年11月，中国民主同盟临泽县小组成立，有盟员12人。1987年5月，民盟小组扩大为支部，盟员发展到19人。1990年，有盟员25人，其中中共党员6人。

1984年，九三学社张掖支部设临泽小组，有社员2人，在张掖支部领导下开展活动。

1985年，统战部为解放战争中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队人员125人颁发了起义、投诚证书。

1990年，恢复临泽县工商联合会。

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1964年以前，临泽县的信访工作由县委秘书室承担。1964年3月，成立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室。1968年以后，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设立信访组。1974年1月，恢复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1986年，8乡1镇成立信访领导小组。信访机构的职责是：受理上级机关、县委、县政府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案件；直接受理或协同有关单位处理信访案件；负责督促和检查落实信访案件处理情况。

1955年，共受理来信147件，接待来访者105人，共处理案件243件。1971年受理案件65件，处理59件。1973～1977年，累计受理来信来访案件549件，处理373件。1978～1990年，共受理信访案件2561件，年均197件；处理2199件，其中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处理1194件，占处理案件的54.3%。

党史资料征集 1982年，中共临泽县委作出征集党史资料的决定。1984年成立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重点征集和专题研究。至1990年，基本完成了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转战临泽期间主要史料的征集整理。共查阅历史档案221件，收集回忆文章73件，照片资料33件，采访西路军指战员及各方面知情人士311人次，编辑了临泽党史资料第一辑——《红军西征在临泽》。

老干部管理 1983年7月，成立临泽县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县委设置老干部工作科，按照党的方针、政策，管理老干部事务，指导全县老干部政策的执行和精神文化生活的开展等。

对县直离、退休老干部实行统一管理，成立离、退休党员支部，开展党的工

作。至1990年，为离、退休老干部提供了学习及娱乐活动场地。

五 重大政策执行

减租反霸

中共临泽县委成立后，根据中国共产党关于新区工作的政策，发动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手工业者、知识分子展开反霸、减租清债。自1949年11月～1951年上半年，废除、停付粮食债务11362.4石，白银折粮债务1697.14石，其他借贷物资折粮债务2571.6石。给农民减租882石，退租1330石。

土地改革

1951年8月，中共临泽县委、县人民政府组成土改工作队（组），在全县分两批有步骤地推进土改。至1952年春耕前，土地改革工作全部结束。全县清丈耕地25.3万亩，划定地主307户，富农292户，半地主式富农及小土地出租者67户。全县共没收、征收土地42318.72亩，耕畜3449头（匹），大车1475辆，小农具24229件，房屋12184间，粮食18146.18石，棉花30751斤，没收、征收的其他财物折合粮食347.66石。分得土地的农户5750户计32702人，分得农具的9467户54324人。在土改中执行保护工商业的政策，水磨、油坊等不在没收之列。

1952年10月11日起，进行土改复查，全县补划地主3户，中农改富农8户，富农改地主12户，小土地经营者改地主1户；富农改中农1户，高利贷兼富农降为富农1户，小土地经营者改为富农2户。1953年10月，再次复查了土改工作，经核实，最后确定，降低各种成份47户，升高8户。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中国共产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农业合作化实现的。经历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三个发展阶段。

1950年，全县组织变工互助组399个。至1952年6月，发展到2271个，参加农户9560户，劳动力18902个，耕畜12599头（匹），农具26768件。

1953年，在沙河区沙河乡试办了由13户农民参加的“五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年冬至翌年春，建双泉堡和共和乡农业生产合作社，使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达139户。

1955年3月，县委根据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常年准备，分批建设，发

展一批，巩固一批，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的精神，对互助合作组织进行了整顿，至是年8月，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61个，计1676户。巩固常年互助组558个，计4476户，临时组870个，计4723户。全县组织起来的农户达10875户，占总农户的76.4%。12月4日，县委组织干部深入农村传达中共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促进合作化运动的发展。1956年元月7～25日，试办新华乡向前，花园乡花园，沙河乡“五三”、共和，双泉乡双泉堡，倪家营乡高庄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1655户，入社归集体经营的土地1.94万亩，折价入社的大牲畜1236头(匹)，大车1018辆，各种农具2160件。7月，高级社发展到10个，初级社增至212个。从8月11～31日，在全县完成转社工作，共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70个，入社农户1.43万户，占总农户的96.3%，在全县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对手工业、工商业的改造

1955年，临泽县有个体手工业户117户，从业344人，占有资金3万余元。其中，铁木器加工、缝纫、造纸、皮革、纺织、修理占行业的42.4%。是年春，按照行业联合的原则，组织铁木器生产合作社2个，供销合作社3个，生产小组7个。

1955年，全县有私营商业户201户，从业248人，资金4.3万余元。其中，在城镇的110户，农村91户。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直接过渡为国营合作社的24户，从业25人，资金4838元；组织公私合营商店2个，合作商店22个，合作小组1个，从业177户227人，固定资产1.5万元，流动资金3.3万元。

反击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

1957年9月20日开始，县委组织22个单位的560名干部、职工，一边帮助党整风，一边开展反击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根据鸣放中的言论，工作组确定有右派言论的干部、职工70人，其中20人兼有历史问题。时值省、地已确定撤销临泽县，按拟报方案，张掖、高台两县分别于10月将临泽县反右斗争的情况材料取走。12月结束反右斗争，中共临泽县委认为，绝大部分意见对帮助党整风有积极作用，也确有一些人发表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经审核，确定有右派言论者58人。上报中共张掖地委。地委核定资产阶级右派分子33人。张、高两县以初揭材料共处理70人。其中拟捕21人，实捕25人；劳教13人；开除公职14人；送农场改造的10人；以精简下放处理4人；留用4人。1962年7月19日，中共临泽县委作出摘掉4名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至此，包括1960年和1961年已经摘帽的9名，共摘掉13名右派分子的帽子。同时，县委对1957年反右斗争的案件进行了清理和核查，认

定:经地委核准定性的右派分子33人,其中定为中右的13人不戴右派分子帽子;极右分子20人。其他以右派分子处理的37人属错批、错斗、错误处理。

1978年,对反右派斗争的案件进行又一次清理,县委分4批再次宣布摘掉20人的右派分子帽子。其中,1人纯属冤案,4人为错划,7人为定性不准。1979年,又进行了两次复查。第一次复查26人,认定错划的17人,定性不准的3人,处理不当的6人;第二次复查,除1人维持原结论外,其他均以错划予以平反。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10月13日,县委组织242名工作人员组成社会主义教育工作团,以沙河公社为试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简称"四清"①)。至1964年元月18日,历时95天,完成了规定的各项任务。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于1964年3月进驻倪家营公社,开展第一期社教。10月,中共甘肃省委组成5000人的临泽县社教工作团,于11月17日进驻临泽县。提出"运动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两条道路的斗争和阶级斗争。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目的是进一步巩固与发展城乡社会主义阵地②"。运动分三个阶段:一、扎根串联,访贫问苦,忆苦思甜,发现、培养积极分子,建立贫下中农协会组织,开展"小战斗练兵";二、民主革命补课,揭露矛盾,开展对敌斗争;三、组织处理,建党建政。运动历时160天,于1965年5月底结束。

社教工作团认为,土地改革中,执行了西北局"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土改队伍不纯","基层政权不纯","土改根子不纯"。因此,把民主革命补课列为"四清"的重要内容之一。经过摸底调查,重新划分了阶级成份。以土地改革时的户口计,补划地主成份61户,富农91户,补定地主分子38人,富农分子39人,没收房屋197间,牲畜1头,其他实物86件。共划定"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173人(党员124人),其中27人戴上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的帽子。由于改划成份,从干部队伍中清出"地、富、反、坏、右分子"17人。

清理阶级队伍。土改时全县戴上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帽子的487人;1956~1962年,在肃反、反右派、查产斗争、反右倾等政治斗争中戴了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帽子的47人,戴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劳改释放分子

①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初期,"四清"的内容为清工分、清账目、清财物、清仓库;嗣后改为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

② 引自《中共甘肃省委临泽县社教工作团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总结》。

帽子的153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戴上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帽子的124人；无审批手续戴了各种帽子的22人。经过四清，为30人摘掉帽子，斗争98人，判处管制6人，逮捕6人，没收房屋34间、自留地27.3亩、树木81株、大牲畜1头、羊31只、其他实物290件。

重新调整、配备公社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27人。

甄别、落实政策

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县委对全县1957年下半年至1961年上半年在各项政治运动中批判斗争处理了的党员、干部、农民、工人、学生、营业员和党外人士进行甄别。第一批甄别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563名，其中以错批、错斗平反533名。第二批对775名农村不脱产基层干部、农民及反右倾前处理的34名脱产干部和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以其他定性处理的6人进行复查甄别。经审查，对错批错斗、定性不准或处理不当的603人（社员203人）进行了甄别。其中，彻底平反383人，改变定性78人，改变处分18人，对戴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富裕中农冒尖人”、“资本主义代言人”、“反社会主义分子”等帽子的一律宣布取消。同时，对654件判刑案件进行复查，对证据失实，错判、重判或量刑失当的439件判刑案件作了改正。

1971～1973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对1968～1970年在“文化大革命”运动清理阶级队伍、整党、“一打三反”斗争中，批判斗争的2109名干部、工人、农民进行定性分类和落实处理，对非正常死亡的62人作了结论。

1978～1979年，对1957年以来政治斗争中审查处理的人员及其相关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对冤、假、错案予以平反，其中，“文化大革命”中受审查的2528人，平反1920人，推翻部分不实之词的333人；历次运动中受过审查的干部职工550人，平反456人，推翻部分不实之词的31人，因冤、假、错案开除公职的71名职工，除6人退休外全部恢复工作；在“四清”运动中补划为地主、富农等剥削阶级成份的160户农民恢复了土改中核定的阶级成份，为戴上“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帽子的82人摘掉帽子；复查刑事案件352件，以冤、假、错案平反97件，以证据有失实或量刑不当改判54件；为481人摘掉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等帽子；因冤、假、错案致死农村基层干部、群众146人（1958～1962年各次运动中5人，“四清”运动中39人，“文化大革命”运动中102人），对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122人的亲属给予困难补助。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中共临泽县委针对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平均主义等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突出问题，首先进行生产队的经营管理制度的调整、改革。1979年，板桥公社板桥大队等44个生产队实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的责任制。1980年，全县226个生产队实行定额计酬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1年初，县委以新华人民公社亢寨大队为试点，试验推行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5月17日印发《农业生产责任制试行条例(草案)》，8月，县委在鸭暖公社进行包干到户试验。是年底，586个生产队推行统一经营，包干到户的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79.6%，基本完成第一步改革。

1983年元月3～24日，以板桥人民公社为试点，进行第二步改革的试验，至3月底，在全县全面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是年12月8～25日，县委以平川乡为试点，开展完善责任制的工作。1984年2～3月，将试点经验向全县推广。

1988年6月，甘肃省人民政府确定临泽县为全省农村改革试验区。11月初抽调人员组织试点示范，1989年4月3日作出《关于实施试验项目的决定》，分三批在全县实施包括土地制度建设、合作制度建设、乡镇企业制度建设等试验项目。历时3个月，完成甘肃省农村改革试点工作。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1980年6月8日，中共临泽县委批准商业局和县供销社制定的“扩大企业自主权方案”。1982年底，实行供销体制改制，恢复合作商业性质，清股分红，发展股份。同时，商业、供销企业实行利改税，建立经营责任制。

鼓励个体商业发展。1983年底，个体工商户达538户，从业769人，资金额达99万余元。

1984年，企业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制，是年起，企业职工实行招聘、合同制；恢复信用社的合作性质；饮食服务业由国营性质改为集体所有制性质；小型国营工交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办法；国营商业企业划小了核算网点，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集体企业实行类似农村大包干的承包经营办法；企业的生产经营任务实行层层承包。

1986年，企业实行政、企分设新体制，推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制。1984

～1986年间，推行外联内引，引进技术18项，资金380万元。1987年，制定《国营工交企业承包经营试行办法》、《商业企业承包经营试行办法》、《国营商业、小型企业、饮食服务企业租赁经营的试行办法》，至是年底，全县54户企业中，31户实行承包经营，23户实行租赁经营。

第二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一节　参议会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　临泽县参议会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成立临泽县临时参议会，议长高增贵，副议长白映一。

民国34年9月，成立临泽县参议会，议长阎兴云，副议长申元龙。民国37年为第二届，额定参议员10名。作出的主要专案决议有：增加预算外地方负担，包括乡（镇）公所特别费年额648万圆，乡（镇）公所食粮额216石，自卫队经费233万圆，自卫队食粮278.6石。民国35年，通过县立中学修建案。历届参议员向县政府提交《减轻人民额外负担》、《切实取缔高利贷以便恢复农村元气》、《彻底厉行节约运动》等提案。

县参议会的参议员，根据名额分配各乡（镇）提出候选人，经乡（镇）国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12月，选举高等小学教员李发春为国会议员。自民国32年起，临泽县历届均选举省参议会参议员1名。依照规定，县参议会向省参议会推荐省参议员候选人，经省政府依法登记后提交国民代表会议进行差额选举，临泽县提名候选人2名。至民国38年共选举3届，当选的省参议员分别为陈生蕃、鲁玲、宋怀礼。

二　临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以上地方各级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临泽县自1950～1953年底，召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4届共11次会议。

1950年元月27日，临泽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城蓼泉召开，会议号召各界人民团结起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肃清封建反动势力，巩固人民政权。会议选举产生以高鹤龄为主席的常务委员会。1951年1月6日，召开一届三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农村工作，会议决定在县城开展集市。

1951年7月2～6日，临泽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城蓼泉召开，应到代表124名，实到代表116名。代表中，党政机关代表10名，部队代表4名，群众团体代表9名，工商界代表3名，文教界代表5名，农民代表51名，妇女界代表13名，开明绅士1名，少数民族代表1名，民主进步人士17名。

1952年7月6～9日，临泽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城沙河堡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104名，其中工人1名，农民59名，妇女界14名，工商界2名，学生5名，文教战线5名，机关团体11名，民主人士5名，少数民族代表2名。会议总结了土地改革工作，讨论审议了“三反”运动中有关问题的定案情况以及行政区划议案。

1952年10月11～17日，召开了三届二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关于代行人民职权的问题，审议了临泽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和土改复查、查田定产工作。

1953年3月13～16日，临泽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07人，大会讨论了农业生产，开展爱国丰产运动等问题。

四届二次会议于1953年12月13～16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83人，邀请代表14人。学习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粮食、食油统购统销政策。

临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会议闭幕期间履行代表会议的职权。

经1950年元月30日临泽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各代会常务委员会。

1952年10月召开的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确定，设立常委会办公室。自1953年元月由各代会常委会审议副县长、政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1953年3月16日，临泽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四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常务委员会，朱威任主席，李占春、陈生蕃任副主席。常委会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依法组织了基层普选。

第二节　临泽县人民代表大会

一　代表大会

临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3月，经52个乡的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临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3名，其中女10名。是年6月18～22日，临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正式代表103名，列席代表19名。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县人民政府工作、人民法院工作及财政核算等报告，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选举陈生蕃、赵云山、刘兰地（女）为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临泽县首届二次人代会于1955年3月8～10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81人，列席代表2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县长张云龙代表县人民政府作的工作报告，会上省人民代表陈生蕃传达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精神，与会代表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检查了政府工作；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会议作出“坚决拥护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扩大会议关于全世界人民发动大规模的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的号召”、“一致拥护1954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泽东主席发布的实施《1955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条例》的命令，号召全县人民完成4.34万元任务”等决议。3月3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委员会来函，对临泽县一届二次人代会的成果给予肯定和赞扬。

临泽县首届三次人代会于1956年6月28日～7月3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68名。副县长陈生蕃代表县人民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常应生传达了毛泽东主席《论十大关系》的讲话。

临泽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9月，各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临泽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年12月25日，临泽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正式代表84名，列席代表31名。大会听取并审议临泽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通过临泽县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决

议。

临泽县二届二次人代会于1957年6月25～29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72名，列席代表31名。会议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半年来的工作及县财政1956年决算和1957年预算的报告。县人民委员会还作了“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专题报告。

临泽县二届三次人代会于1957年12月25～29日召开，应到代表104名，实到78名，列席代表29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和人民法院工作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958年2月，撤销临泽县。

临泽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国务院批准，临泽县于1962年1月1日正式恢复。3月3日，成立临泽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发出《关于召开临泽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紧急通知》，由各人民公社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临泽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3月15日临泽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当选代表96名，出席大会代表82名，列席代表34名。陈生蕃代表县人民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并传达甘肃省二届三次人代会会议精神，大会审议并通过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及1962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的报告，选举产生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并通过大会决议。

临泽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由于1958年3月～1961年12月间临泽县撤销，1962年后人代会届次与张掖地区各县市出现不一致，决定于1963年越届召开临泽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5月16～20日，临泽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代表85名，出席正式代表78名，列席代表37名。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临泽县196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63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及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选举常应生、陈生蕃、高秀义、鲁天义为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临泽县五届二次人代会于1964年3月10～12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63名，列席代表31名。常应生作政府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财政局分别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临泽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10月12～18日，临泽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正式代表57名，列席代表45名。会议审议并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及财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6年国民经济计划指标的报告，选举产生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通过临泽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临泽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宪法》关于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和执行机关的规定，经核准以县革命委员会为第七届政权机构，于1978年越届召开临泽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推选产生，全县推选县人民代表228名。其中，工人代表占代表总人数的5.7%，农民代表57.5%，其他劳动者代表0.4%，干部代表26.9%，军代表0.8%，知识分子代表4.8%，爱国人士代表0.4%，知识青年代表3.5%；少数民族代表占1.3%。在代表中，女代表47名，占20.7%。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6月23～27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228名，列席代表19名，特邀代表5名。崔岩代表县革命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会议作出关于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县革命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临泽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临泽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直接选举，全县56个选区共提出代表候选人656名，经投票选举，当选代表118名。

1980年12月21～27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18名，列席代表27名。会议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以及县财政工作和提案审查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临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临泽县九届二次人代会于1981年11月1～6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108名，列席代表25名。会议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和县财政决、预算以及提案审查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1983年4月9～12日，县九届三次人代会召开。原有代表118名，调离临泽

县4名，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取消代表资格的2名，实有112名，出席会议的88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县财政关于1982年财政决算和198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梁人、杨志宣、李桂莲为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临泽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1月11～16日，临泽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34名，其中农民代表占代表总数的64.2%，干部代表占23.2%，科技人员代表占3.7%，工人、教师、军代表各占2.2%，医务人员代表占1.5%，居民代表占0.8%。大会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财政决、预算报告，作出《关于城镇建设规划的决议》、《关于重视编修临泽县县志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临泽县十届二次人代会于1985年1月22～26日召开。县十届一次会议后，代表调离、迁出3名，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触犯刑律1名，依法取消代表资格。出席大会正式代表130名，列席代表39名，特邀代表8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临泽县1984年财政决算和1985年预算的报告。

临泽县十届三次人代会于1986年3月13～17日召开。经代表资格审查，县十届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因调离、迁出、病故，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的5名，补选代表1名，实有代表126名。出席代表126名，列席代表39名，邀请代表19名。大会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1985年财政决算与1986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以及提案审查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通过《临泽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

临泽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临泽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2月13～17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149名，列席代表39名。会议审议了第十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和1987年计划的报告，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预算的报告。会议作出

《关于成立瓜菜经销公司的决议》，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县人大常委会委员、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临泽县十一届二次人代会于1987年11月6日召开，应到代表148名，实到129名。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刘文正、梁人、王庆生为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临泽县十一届三次人代会于1988年2月5～9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118名，列席代表27名。大会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工作和县长任期目标1987年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了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财政决算，审查批准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通过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处理办法。

临泽县十一届四次人代会于1989年2月21～25日召开。经代表资格审查，县十一届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因调动、迁出2名，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实有代表146名，出席正式代表113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决、预算的报告。主席团会议通过《临泽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质询案处理办法》、《临泽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的处理办法》。

临泽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临泽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全县107个选举单位及驻临部队依法进行选举。全县共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236名，当选代表133名。其中，工人代表占代表总人数的3%，农民代表占64.66%，科技人员代表占3%，教师、医护人员代表占3%，干部代表占24.06%，驻军代表占1.5%。在人民代表总数中，非中共党员代表占代表总人数的38.3%，女代表占20.8%。临泽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2月13～16日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财政决算、1990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1979年7月1日修改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经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7日选举产生临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9年5月2日，经中共临泽县委批准，县人大常委会设立人事法制、财政经济、科教文卫3科。

临泽县人大常委会历届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主任	梁人	甘肃临泽	1980.12～1990.2
副主任	牛登兴	甘肃临泽	1980.12～1985.8
副主任	唐培仙	甘肃民勤	1984.1～1990.2
副主任	兰积新	甘肃临泽	1986.3～1987.2
副主任	张仁德	甘肃酒泉	1987.2～
主任	赵延华	甘肃临泽	1990.2～
副主任	杨友让	甘肃临泽	1990.2～
副主任	靳则成	甘肃临泽	1990.2～

法律监督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监督、检查宪法、法律、法规、条例的执行，定期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报告，视察、调查，组织执法检查。1982年5月3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组织动员全县人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成立讨论宪法修改领导机构，组织全县人民讨论提出宪法修改意见36条。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组，对43个县直单位、17个乡镇单位、村民委员会贯彻《决定》情况进行了视察。1988年6～8月，组织全县执法大检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50多种法律、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查处违法问题242件。1989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4个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临泽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土地制度、合作制度建设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审议。

决定重大事项 县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对重大问题作出决议。1981～1982年，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整顿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贯彻执行物价政策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县物价委员会关于物价

大检查情况的汇报，法院、检察院关于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的汇报，作出相应的决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机关企业内部安全防范条例》、《临泽县市场管理畜禽以及产品的检疫暂行条例（草案）》、《关于加强水利管理的试行办法》等。1986年审议并作出《关于批准临泽县城区建设总体规划的决定》、《关于批准临泽县八个集镇建设规划的决定》、《关于批准临泽县筹措1986年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决定》。

1982年2月19～28日，县人大常委会视察平川人民公社的林业情况，对实际存在的重伐轻管、超越权限审批、砍伐以致造成北部防风林带遭受一定破坏等问题，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制定林木管理、采伐方案，严肃处理乱砍滥伐林木的重大事件等建议。1983年8月18日，县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临泽县林木管理试行办法》。1986年，对7个乡执行《婚姻法》的情况进行视察，作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的决议》。1988年4月，调查了6个乡、13个村、20所中小学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情况，写出专题报告，建议县人民政府就实施《义务教育法》的规划、家长送子女入学、教育经费筹措、提高教育质量等作出具体规定。

人事任免　1981年，县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组成人员29人，1982年任免7人。

建立工作制度　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于1981年3月编印《县人民代表联系选民的办法》，将118名代表按选区组成13个代表小组，及时研究、反映选民的意见和要求，完善了人民代表联系选民的制度。

1982年3月10日，县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制定《临泽县人大常委会工作制度》。1988年制定《临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程》。

三　提案审理

1988年，县人大常委会制定《关于人民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的处理办法》、《关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办法》。临泽县十一届三次人代会期间，代表共提出议案54件，人大常委会对21个承办代表意见、建议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至1988年12月，全部办理完毕并向代表逐件作了答复，并于县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十一届三次人代会闭会后，县人大常委会通过走访、座谈，又征得代表意见、建议63件，并催办完毕。县人大常委会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临泽县倒卖农膜问题查处情况的报告》。在县十一届四次人代会上，人大常委会向代表作了代表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第三节　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一　代表选举

临泽县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普选产生。

第一次普选，自1953年6月开始，1954年3月结束。经调查，全县总人口82329人，其中男42928人，女39401人。法定选民人口44201人，依法剥夺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者868人，即地主分子843人，反革命分子25人；失去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28人。登记选民43305人，占总人口的52.6%，其中，男选民23023人，女20282人。全县划分选区150个，参加选举的选民36711人，占选民总人数的84.77%，其中，女选民16669人，占登记女选民总人数的82.19%。全县选出乡人民代表1012人，其中男代表803人，女代表209人。

第二次普选于1956年9月结束。

第三次普选于1963年进行。当时，全县辖12个人民公社，121个生产大队，707个生产队，总人口78582人，其中男39757人，女38825人。法定选民39483人，剥夺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者655人，停止行使选民权利者46人，行为能力不正常的精神病患者115人，参加选举的选民34947人。

1980年，实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是年8月30日，成立临泽县选举委员会。至10月10日又成立人民公社和镇的选举委员会，全县56个选区成立选举领导小组，培训骨干1876人。全县总人口114272人，年满18周岁的58525人，其中精神病患者和聋、哑、呆、傻者141人，以各种原因不予登记的607人，剥夺和停止行使公民权利的18人，登记选民57759人。11月30日为统一投票选举日，参加选举的选民56196人，占选民总人数的97.4%。选举社（镇）人民代表550名，选举临泽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8名。

自1983年，以乡（镇）组织乡（镇）普选。临泽县分别于1983年12月、1986年12月和1989年12月依法进行了普选。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由依法产生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二　代表大会

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选举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

席团主持召开。1983年后，由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召集下一次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3月上旬，临泽县52个乡分别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长、副乡长、乡政府委员会委员共493人。

1956年9月，各乡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

1963年和1965年，各人民公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

1981年元月9～17日分别召开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城关镇镇长、副镇长。

自1984年起，各乡（镇）依法召开本届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本届乡（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或补选出缺的本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990年起，选举产生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第三章　地方政府

第一节　县级政府

一　历代政府

临泽县域内于西汉置县。汉以令掌治其县，丞、尉为长吏；晋裁丞，置主簿，录事史、主记室史、功曹史；北魏置三令长。

清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置甘州府抚彝分府，即抚彝厅。是年，凉州府柳林湖通判移驻署理。乾隆十八年，委河州同知世德署理。以此为例，继任厅署行政长官冠以“署甘州府抚彝分府兼管驿站事务”之衔。厅署设主簿、典史、钱谷、刑名师爷、训导、稿案等属僚协理公事；设吏、户、礼、兵、刑、工、仓7房，各房以经承（九品）掌房务，经书理稿案；设捕、快、皂、屯4班，以各班总首分掌班职。

抚彝厅职官简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出任年代
通判	世德	满洲镶黄旗	乾隆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五月
通判	吴国柱	江苏江宁	乾隆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二月
甘州知府	刘斯和	河南郏县	乾隆二十年二月至二十年三月兼摄
通判	常云	满洲正蓝旗	乾隆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七月
通判	高沅	奉天镶黄旗	乾隆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乾隆二十五年六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通判	沈元振	直隶籍江苏吴县	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通判	张淳	直隶大兴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通判	玛郎阿	满洲正黄旗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通判	承裕	满洲镶黄旗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续　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出　任　年　代
通　判	陈胪声	福建平和	乾隆三十四年八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
通　判	经　方	满洲正黄旗	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至四十年二月
通　判	博　敏	满洲正红旗	乾隆四十年二月至四十三年六月
通　判	谢廷镛	湖北武昌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至四十六年十月
通　判	葛应淳	山东曹州	乾隆四十七年三月至五十二年五月
通　判	于时兆	江苏金坛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至五十八年十一月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至嘉庆元年三月 嘉庆二年二月至三年十二月 嘉庆四年十月至五年三月 嘉庆五年七月至六年十一月
通　判	张万年	顺天大兴	嘉庆六年十一月至八年八月 嘉庆九年十一月至十一年二月 嘉庆二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通　判	朱凤翔	贵州开泰	嘉庆八年八月至九年十一月
通　判	宜　宁	满洲镶蓝旗	嘉庆十一年二月至十二年五月
通　判	廷　桂	满洲正白旗	嘉庆十二年五月至十六年三月
通　判	王　珑	山东胶州	嘉庆十六年三月至十八年七月
通　判	瑞　麟	满洲正蓝旗	嘉庆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四月 嘉庆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二年七月
通　判	王玉田	安徽凤台	嘉庆十九年四月至二十年六月
通　判	佛宁阿	满洲正蓝旗	嘉庆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嘉庆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通　判 甘州知府	觉罗恒琦	满洲镶蓝旗	嘉庆二十四年二月至道光二年二月 道光二年七月至三年三月兼摄
通　判	郭觉泗	山西芮城	道光三年三月至三年十一月 道光十年十一月至十二年七月
通　判	何贵孚	山东荷泽	道光三年十一月至十年闰四月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出任年代
通判	德克进泰	满洲镶蓝旗	道光十三年六月至十五年九月 道光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十月 道光十八年二月至六月
通判	李振序	安徽太湖	道光十六年十月至十八年二月
通判	金石文	浙江仁和	道光十八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二十五年闰五月
通判	蔡鉴泉	广东顺德	道光二十八年四月至咸丰元年七月 咸丰三年正月至六年六月
通判	达洪阿	蒙古镶黄旗	咸丰元年七月至二年十月
通判	芝庆	湖北荆州	咸丰六年九月至七年九月 咸丰八年九月至十年三月 咸丰十年十二月至十一年四月
通判	多桂	蒙古正蓝旗	同治元年十二月至二年四月 同治三年六月至六年二月
经历 通判	屠秉坤	湖北孝感	同治六年三月至闰四月权理 同治七年五月至八年七月署理
通判	方希祖	安徽桐城	同治十年八月至十一月权理 光绪十二年十二月至十五年二月
通判	孙承弼	汉军正白旗	同治十一年二月至十三年十月
知县 通判	朱润芳	广东清远	同治十三年十月至光绪二年七月 光绪二年十月至三年四月署理
通判	贾元涛	山东历城	光绪三年四月至四年三月
通判	杜恩培	直隶栾州	光绪四年三月至九年八月
通判	周书	湖南长沙	光绪九年八月至十年十一月
通判	曾麟绶	湖南长沙	光绪十一年六月至十二年十二月
通判	杨星炳	湖南湘乡	光绪十五年六月至十七年三月
通判	程敏达	安徽阜阳	光绪十七年三月至十八年七月
通判	宋芬	湖南湘乡	光绪十八年七月至二十年二月

续　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出　任　年　代
通　判	原逢时	河南温县	光绪二十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病故
通　判	文　祺	满洲镶黄旗	光绪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
通　判	史文光	湖南长沙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闰三月
通　判	余人骃	浙江山阴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五年八月
通　判	周鼎泉	江苏崇明	光绪二十五年八月至三十一年十一月
通　判	文　杰	满洲镶白旗	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至三十三年四月
通　判	李含菁	四川巴州	光绪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通　判	姚　钧	安徽桐城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至宣统元年八月
通　判	邓尔康	四川崇庆	宣统元年八月至二年九月

民国2年（公元1913年）2月，撤抚彝厅，置抚彝县。初以知县为宰，寻改县署，行政长官为知事，以班、房办理事务。

民国16年，改县署为县政府，改知事为县长，撤班、房，设3个科分理行政事务。科以科长主持科务，属员为科员、办事员。奉文改实业局为建设局。

民国2～17年抚彝县职官简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出任时间	备　注
知　事	沈　涛	直隶青县	民国3年9月	
知　事	孙　铣	贵州清镇	民国6年4月	
知　事	袁　泰	浙江杭县	民国7年6月	
知　事	沈炳文	山东历城	民国8年9月25日	甘肃省长兼督军公署委任
知　事	钟熙中	广西邕宁	民国10年3月25日	甘肃省长兼督军公署委任
知　事	梁济西	甘肃皋兰	民国11年5月14日	甘肃省长公署委任

续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出任时间	备注
知事	柴若愚	甘肃皋兰	民国12年12月27日	甘肃省长公署委任
知事	张惠隆	湖南宝庆	民国15年1月7日	甘肃省长公署委任
代县长	方光策	江苏溧阳	民国16年3月23日	甘肃省长公署委任
县长	胡文彬	直隶天津	民国16年12月18日	甘肃省政府委任

民国18年（公元1929年）1月1日起，改抚彝县为临泽县，是年设公安局。民国20年，将财务局并入民政科。

民国29年实施新县制，临泽县由三等甲核为四等。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军事4科。民国30年11月1日成立财政部甘肃临泽田赋管理处，由县长兼任处长，委任专职副处长1人。民国31年10月增设社会科、会计室、合作室，室由主任主管。后撤建设局，设建设科。民国36年，核县等为五等，设一、二、三、四科和秘书、军法、合作、会计4室。

民国18～38年临泽县县长简表

职务	姓名	籍贯	出任时间	备注
县长	胡文彬	直隶天津	民国18年1月1日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长	陈万选	河南博爱	民国18年7月25日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长	黄文中	甘肃临洮	民国19年3月1日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长	叶文钰	安徽黟县	民国19年8月1日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长	周秉乙	陕西临潼	民国21年1月22日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长	谢璧文	安徽	民国21年12月5日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长	蔡文华	湖南华容	民国22年7月	甘肃省政府委任

续　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出任时间	备　注
县　长	崔家荣	河北高阳	民国23年12月8日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　长	樊振举	河北枣强	民国25年4月9日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　长	王存德	甘肃泾川	民国26年7月23日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　长	章金泷	湖南湘乡	民国30年4月24日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　长	李禹铭	河北高阳	民国32年1月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　长	马济华	甘肃临夏	民国33年3月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　长	黄治安	安徽无为	民国34年4月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　长	钟天石	江苏松江	民国35年3月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　长	杨居敬	甘肃甘谷	民国36年2月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　长	袁第锐	四川永川	民国37年6月21日	甘肃省政府委任
县　长	刘呈芝	甘肃靖远	民国38年6月19日	甘肃省政府委任

二　中华苏维埃临泽县政府

1936年12月30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所部五军抵达临泽县邑蓼泉。1937年元月2日，组建中华苏维埃临泽县政府，以政府主席、副主席主持工作，设内政、财政、土地、文教4部，任命各部部长、副部长执掌部务。至红西路军撤离蓼泉终止。

三　临泽县人民政府

1949年9月26日，临泽县人民政府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4军11师杜芳铭任县长。县人民政府以一、二、三、四科及工商科分理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工商事务，公安局管理社会治安，军转干部李占春、刘隆昌、袁振苍、朱志全、徐生玉等分别担任科长(局长、指导员)。1950年改一科为民政科，二科为财政科，三科为教育科，四科为建设科，增设税务局。是年6月，设人民监察委员会。

自1951年1月，县长由省人民政府委任。

1952年10月增设粮食、卫生两科。

经1954年6月22日临泽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各1人。

1955年3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经3月10日县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副县长。工作机构无变动，仅在局、科、委、办等称谓前冠以“人民委员会”。

1955年11月增设计划统计科。1956年1月，设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2月，改建设科为农业科，增设工业、交通、林业、水利科和供销合作社联社。3月，改粮食科为粮食局。5月25日，撤文教、工商两科，设文化、教育两科和商业局。6月，设计划委员会。各科配备正、副科长，科员，办事员；各局配备正、副局长，股长或主办干事、干事；委、办配备正、副主任，干事。

经1956年12月29日临泽县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组成的应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1人。1957年3月18日，改财政科为财政局，合并文化、教育、卫生3科为文教卫生科，工业、交通科并为工业交通科，改农业科为农牧科，林业并入水利科。1958年2月撤销临泽县。

1961年12月，国务院批准恢复临泽县。1962年元月1日，临泽县人民委员会正式恢复办公，工作机构为：人委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税务局、农林牧局、工业交通局、水利局、商业局、粮食局、手工业管理局、劳动局、文教局、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和供销合作社联社。

经1962年3月17日临泽县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19名委员组成的应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3人。6月，增补副县长1人。改民政局为民政人事局，合并文教、卫生两局为文教卫生局。11月3日，撤销劳动局和手工业管理局，设手工业联社。1963年3月1日，撤销工业交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委员会。经5月21日临泽县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应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4人。6月30日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7月22日成立统计局，8月7日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1月25日恢复物价委员会。1964年3月10日恢复手工业管理局，27日成立工业交通局。

经1965年10月8日临泽县六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应届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3人。1966年6月17日，成立农

业机械管理局。6月25日，统计局并入计划委员会，税务局并入财政局，物价委员会并入商业局。11月17日，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7年3月10日，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运动，执行“三支(支左、支农、支工)两军(军管、军训)”任务，发出《关于组成临泽县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4月12日，成立由军队代表、群众组织代表、领导干部“三结合”的临泽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军代表张海牛任主任，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景德山、县委书记王林、副书记苑福任副主任。4月15日，指挥部第二次委员会确定设置办公室及政治、农业、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组，分工处理日常事务。

1968年4月25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临泽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是月30日成立临泽县革命委员会。委员包括军代表、领导干部代表和群众代表。张海牛以军代表担任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原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景德山任副主任。6月20日，县革委会第十次常委会确定设立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和革委会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秘书、组织、宣传、群众工作组。生产指挥部下设秘书、经济综合、农林水牧、财税和工业交通组。商业局、粮食局、县供销合作社、手工业联社、农业机械管理局单独成立革命委员会。1969年4月，增补原中共临泽县委书记王林任县革委会副主任。1970年7月26日，县革委会对办事机构进行调整，政治部下设组织、宣传、群工3组及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生产指挥部下设秘书、综合、民政3组。寻恢复农业局、水利电力局、工业交通局、民政局、财政税务局、文教卫生局，各局设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以文教卫生局分设文化教育局和卫生局，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1973年6月，军代表退出县革委会的领导岗位，任命刘恭为主任。1974年1月，撤销县革委会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恢复行政首长负责制，成立计划委员会、知青办公室、农业机械管理局；2月改农业局为农林牧局。7月27日，撤销手工业联社，成立手工业管理局。11月28日，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局。197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式确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政权机构。1976年8月15日，恢复县供销合作社。1977年7月19日，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12月12日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

经1978年6月27日临泽县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应届县革命委员会，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7人。9月14日，成立统计局、物价委员会、税务局。是年，恢复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79年5月12日，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1980年3月28日，成立档案局。6月30日，成立人事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

规定，1980年12月21～27日召开的临泽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改临泽县革命委员会为临泽县人民政府，选举应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及4名副县长。工作机构为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民政局、财税局、工业交通局、农牧局、林业局、粮食局、商业局、水电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社队企业管理局、手工业管理局、公安局、文教局、卫生局、司法局、统计局、档案局、医药管理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广播事业管理局、人事科、体育运动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供销合作社。1981年，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列入政府序列。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1983年11月，改社队企业管理局为多种经营管理局，改手工业管理局为手工业联社；撤销人事科，设立劳动人事局；撤销工业交通局、农业机械管理局，设立经济委员会；增设审计局；撤销档案局、医药管理局。

1984年1月经临泽县第十届第一次人代会选举应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及3名副县长。是年，恢复档案局，改多种经营管理局为乡镇企业管理局，改广播事业管理局为广播电视局。1985年6月，成立临泽县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执行机构。12月，撤销财税局，分设财政局、税务局；增设临泽县烟草专卖局。1986年9月，撤销文教局，分设教育局、文化局；成立临泽县物资局。

1987年2月，经临泽县第十一届第一次人代会选举应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及4名副县长。是月，成立农业委员会。4月，恢复农业机械管理局。8月，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9月，成立社会劳动保险局。12月，成立监察局。1988年3月，成立土地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89年2月，成立保密局。6月，撤销教育局，成立教育委员会。

1990年2月，经临泽县第十二届一次人代会选举应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及5名副县长。是年，成立二轻局，与手工业联社合署办公。至是年底，政府行政职能及事业管理局、委、办、社共43个，即：政府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公安局、劳动人事局、农业局、畜牧局、林业局、商业局、粮食局、水利电力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文化局、卫生局、司法局、统计局、审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土地管理局、监察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广播电视局、保密局、二轻局、物资局、社会劳动保险局、档案局、地震局、法制科、民族宗教科、计划生育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县供销社。

1949年9月～1990年临泽县人民政府领导人更迭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县人民政府	县长	杜芳铭	男	陕西米脂	1949.9～1951.1
	县长	朱威	男	河北清苑	1951.1～1952.11
	县长	李占春	男	甘肃合水	1952.11～1955.2
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陈生蕃	男	甘肃临泽	1953.6～1955.3
					1955.3～1958.2
					1962.1～1965.11
	县长	张云龙	男	山西临猗	1955.3～1956.5
	副县长				1962.6～1965.4
	代理县长	徐生玉	男	甘肃庆阳	1956.5～1966.5
	县长	张志强	男	陕西绥德	1956.12～1958.2
	县长	唐维翰	男	甘肃合水	1962.1～1962.7
	副县长	丁兆林	男	江苏清江	1962.1～1966.5
	副县长	段仰福	男	山西襄汾	1962.2～1965.4
	县长	常应生	男	陕西米脂	1962.7～1965.4
	副县长	彭述寿	男	甘肃山丹	1965.4～1966.5
	副县长	许桐林	男	甘肃临泽	1966.2～1966.5
	县长	景德山	男	陕西旬邑	1965.4～1966.5
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1968.4～1978.6
	主任	张海牛	男	山西河曲	1968.4～1973.6
	副主任	丁守国	男	甘肃张掖	1968.4～1976.10
	副主任	邢天辉	男	甘肃临泽	1968.4～1976.10

续 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窦永红	女	甘肃临泽	1968.4～1977.11
	副主任	王 林	男	河北饶阳	1969.4～1970.10
	副主任	李佐栋	男	甘肃靖远	1970.1～1972.3
	副主任	刘海棠	男		1970.6～1971.5
	副主任	尚志华	男	河北高阳	1970.10～1980.12
	副主任	刘 恭	男	甘肃武威	1972.3～1973.6
	主任				1973.6～1976.8
	副主任	薛建章	男	甘肃陇西	1972.8～1978.3
	副主任	安登奎	男	甘肃会宁	1972.8～1979.4
	副主任	刘永红	男	甘肃临泽	1973.6～1976.10
	副主任	石廷甲	男	甘肃合水	1973.8～1978.1
	主任	崔 岩	男	甘肃清水	1976.8～1978.6
	副主任	田庆龙	男	甘肃高台	1976.10～1980.12
	副主任	魏生有	男	甘肃临泽	1976.10～1980.1
	副主任	樊永年	男	甘肃民乐	1976.10～1977.7
	副主任	陈 虎	男	甘肃靖远	1976.10～1980.11
	副主任	牛登兴	男	甘肃临泽	1976.10～1980.12
	副主任	徐开胜	男	甘肃民勤	1978.3～1978.7
	副主任	井新绪	男	陕西白水	1978.1～1978.6
	主任				1978.6～1980.12
县人民政府	县长				1980.12～1982.8
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李文秀	男	甘肃民乐	1980.2～1980.12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0.12～1984.1

续　表

职　　务		姓　名	性别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唐培仙	男	甘肃民勤	1980.4～1980.12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0.12～1984.1
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王文生	男	河　　北	1980.9～1980.12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0.12～1984.1
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武成功	男	甘肃靖远	1980.10～1980.12
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980.12～1984.7
	代理县长	甘芳春	男	甘肃山丹	1982.8～1984.1
	县　　长				1984.1～1990.2
	副县长	王宏楼	男	吉林洮南	1984.1～1990.2
	副县长	程耀禄	男	甘肃临泽	1984.1～
	副县长	唐志华	男	吉林通化	1984.11～1987.2
	副县长	褚毓民	男	甘肃张掖	1985.2～
	副县长	杨育荣	男	陕西子长	1987.2～1990.2
	县　　长				1990.2～
	副县长	杨　经	男	甘肃靖远	1989.3～
	副县长	李发禄	男	甘肃山丹	1989.11～
	副县长	叶得湖	男	甘肃民勤	1989.11～

第二节　区　乡(镇)公社

一　区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县以下设区，区置区署，代表县政府督导各乡（镇）办理各项行政事务。而当时乡（镇）的建制仅形成文字编制方案。民国23年改区为乡，民国24年撤乡设区，民国25年撤区，全县改设5乡1镇，民国26年

再次改乡镇为区，民国30年裁撤区署，仍改设5乡1镇。临泽县自有区署之设，几经更替，而区、乡基本不并存。区署设区长1人，指导员若干人分掌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等事项。

临泽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以原5乡1镇改设6个区公署，军转干部王玉珠、张增寿、康庭芝、刘珠荣、张宏祥、樊金枝、董志升、苏生贵、李生员等分别担任区长、副区长。1950年1月，改区公署为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民政、财粮、生产、文教、卫生、统计助理员、公安特派员。初设自卫营长，后改武装部长。1952年增至8个区。1955年，区的建制撤销。

二　乡(镇)政府

民国23年（公元1934年），临泽县撤区设乡，此后，区、乡交替设置。民国30年裁撤区署，置5乡1镇。乡（镇）公所设乡（镇）长、主任干事、事务员。

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以原58保为基础，调整划分53乡，设乡人民政府。各乡设乡长、副乡长、文书。当时，正、副乡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命。1954年起，乡长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5年，改乡人民政府为乡人民委员会，是年11月撤区并乡，乡人民委员会设乡长、副乡长，民政、财政、生产、文教等干事。人民公社化后，撤销乡的建制。

1980年5月成立城关镇人民政府。1983年，撤销人民公社建制，以原人民公社所辖区域的规模设置乡。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1人、副乡（镇）长2～3人，专职办事人员有民政、司法助理员，教育专干、计划生育专干，统计员，生产干事。派出机构有：公安派出所、工商所、税务所、粮管所、水管所等。设农工商联合公司，为乡级经济主管机构。正、副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

三　人民公社

1958年推行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行使行政职权。管理委员会设社长1人、副社长若干人，设民政、财政、生产、水利、文教、治安干事及武装部长、文书、会计。人民公社的规模几经调整，但管理委员会的机构基本一致。1961年5月，改公社管理委员会社长、副社长为主任、副主任。1963年4月仍改称社长、副社长。

1967年，人民公社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或“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领导生产。1968年，各人民公社经代表会议选举，相继成立“三结合”的革

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公社武装部长以“军方”代表担任革委会副主任。仿照县革委会的机构设置，公社革委会设置保卫、政治、生产等组。此后，公社革委会主任、副主任为任命制。1970年起，办事人员仍以事务分工。自1978年，公社革委会正、副主任由公社社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

1983年，按照“政、社分设”的精神，撤销人民公社，成立乡人民政府。

第三节　基层组织

一　保　甲

清乾隆二十二年（公元1757年）定保甲法。抚彝以渠、堡推举保正管理地方事务，农乡（又称农官）、耆宾（又称耆老）、乡约为协理；村寨推举粮里总甲、小甲办理国赋钱粮，推举水利总甲、小甲办理水利事宜。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国民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全县划分57个村，各村推荐村长1人，管理地方事务。

民国24年，实行以互相监视、互相告发的连坐法及强迫劳役办法为主的保甲法。临泽县在区以下设保，以保分户编甲，全县划分83个保，共编795甲，保设保长、干事各1人，每甲举甲长1人。民国26年增设联保，全县划分12个联保，设联保主任，督察各保公务。共划分46个保，463甲。民国30年改区为乡（镇），下辖保73个，共编758甲。

二　村（大队）

1949年10月，全县划分为6个区，辖53个乡，共划分487个村，各村推选村主任1人管理地方事务。

自1957年7月1日取消村的设置，以农业社的社长管理地方事务。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制度，以生产大队的大队长管理地方事务。

1983年撤销人民公社，以生产大队为基础设村，以村民委员会为村民自治组织，选举村民委员会主任（村长）管理地方事务。1990年，全县为101个村。城镇以居民委员会主任管理居民事务，是年为4个居民委员会。

第四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泽县委员会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一　委员会议

1983年11月，成立政协临泽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成立政协临泽县委员会。

政协临泽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元月8～10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委员35名，委员由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工商业者、台属侨眷、工人、农民和教育、文化艺术、体育、医疗卫生、科学技术等界别的代表组成。其中中共党员14名，占委员总数的40%。县委副书记、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孙麟致开幕词，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文秀代表筹备领导小组作筹备工作的报告，经协商选举产生政协临泽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政治决议、提案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报告的决议。期间，全体委员列席县十届一次人代会。

政协临泽县一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元月22～27日召开。李文秀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十届二次人代会。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审查的报告。补选常务委员1名。

政协临泽县一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13～18日召开。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十届三次人代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及一届二次会议后提案工作的报告。增选副主席1名。

政协临泽县二届一次会议于1987年2月13～18日召开。二届委员共46人，其中非中共党员30人，占委员总人数的65.2%。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李文秀代表一届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以及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十一届一次人代会。经协商选举产生政协临泽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常务委员。

政协临泽县二届二次会议于1988年2月5～10日召开。经元月27日二届五

次常委会议决定，增补委员10名。会议听取了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十一届二次人代会。会议审议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及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学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的决议》和政协临泽县二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增选常务委员2名。

政协临泽县二届三次会议于1989年2月21～26日召开。全体委员听取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列席了县十一届四次人代会。会议审议了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及二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政协临泽县三届一次会议于1990年2月11～17日召开。三届委员名额57名，实有55名，其中中共党员占委员总人数的38.1%，委员平均年龄47.6岁。会议审议了李文秀代表二届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县十二届一次人代会，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经协商选举产生政协临泽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常务委员。

二　常务委员会

政协临泽县第一届常务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工作机构为办公室，学习、工作两个委员会，文史资料、对台侨务两个工作组。1985年2月，又成立科技、经济、农林牧、文教体育、医药卫生、青工妇6个工作组。

政协临泽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由10名委员组成，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工作机构为办公室，工作、学习和提案工作3个委员会。二届常委会把工作重点放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方面，把多党合作、政治协商与改革开放、治理整顿结合起来。政协主席、副主席分别列席县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和行政会议；县委、县人民政府不定期向政协通报工作情况。常委会还制定《关于加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若干问题的意见》。

政协临泽县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由11名委员组成，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3人。三届常委会在工作中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扩大了工作领域。召开常委会议7次，各民主党派、各界知名人士和知识分子代表座谈会一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泽县委员会历届主席、副主席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主　席	孙　麟	甘肃张掖	1984.1～1985.12
副主席	李文秀	甘肃民乐	1984.1～1987.2
主　席			1987.2～
副主席	杨志宣	江西上饶	1984.1～1990.2
副主席	濮生泽	甘肃临泽	1986.3～1987.1
副主席	翁世泽	江苏吴县	1987.2～1990.2
副主席	王宏楼	吉林洮南	1990.2～
副主席	马兴骐	甘肃张掖	1990.2～
副主席	田彩凤	甘肃环县	1990.2～

第二节　政协工作

一　调查研究

政协临泽县一届常委会组织常委、委员进行专题调查15次，提供调查报告和论文16篇，内容涉及企业改革、工交生产、乡镇企业、农林牧业、科技、中小学教育、城镇个体经济、扶贫工作、农副产品收购等方面。其中，有10篇被县委、县政府转发。对农林牧业进行了8次专题调查，涉及绿肥生产、产业结构、作物布局、畜牧业、林果业、农业科技等方面，写出调查报告和论文8篇。

政协临泽县二届委员会在3年中开展调查研究写出调查报告34份。其中，《临泽中小学教育调查报告》、《国营工交企业调查报告》、《板桥乡友好村扶贫工作调查报告》、《新华、倪家营乡镇企业考察报告》、《发展立体农业初探》、《加强“统”的功能，增强农业后劲》、《抓紧整顿就有出路》等调查报告，为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导工作提供了依据。《扶持和发展地方中小型企业》的调查报告受到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张掖地委统战部主办的《张掖统战工作》以《临泽县政协为地方工业企业生产献计献策》为题作了报道。

政协临泽县三届委员会在1年中调查、视察、考察9次。其中，以《临泽淀粉厂为发展地方工业创出了新路子》为题的调查报告，部分内容被甘肃省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选登于《情况通报》。

二　提案工作

政协临泽县一届一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61件，其中教育方面24件，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方面10件，劳动人事、工资方面9件，农、林、水方面5件，工业交通方面4件，精神文明建设方面4件，人民生活方面3件，文化方面2件。经审议归纳为36件，于1984年3月送请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办理，至12月上旬，办理15件，占提案总数的41.7%，逐步办理的11件，暂缓办理的10件。

一届二次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37件，归纳为33件，办理和基本落实7件，占提案总数的21.3%；属于长期性工作的14件，占42.3%。

一届三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30件，提案涉及农业、工业、水利、教育、卫生、城镇建设、环境保护、劳动工资诸方面。其中，条件具备，经过努力办理和基本落实16件，占提案总数的53.3%，需要创造条件办理的9件。

第一届委员会3年任期中共转办提案、建议和意见98件，自办1件，基本办理38件。

二届一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34件，归纳为24件，转送22件；并制定《关于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的建议》。采纳并办理或基本办理8件，占提案总数的36.3%，创造条件处理或纳入规划的8件，占36.3%。二届二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34件，归纳25件，采纳并基本办理或部分办理的15件，占提案总数的60%，创造条件落实或纳入规划4件，占16%。

第二届委员会3年任期中，共收到提案86件，基本做到了件件有着落，条条有答复。

三届一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50件，归纳为49件，分提案11件，建议27件，意见11件。内容涉及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学雷锋活动、加强教育事业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城乡经济建设、环境保护、水利设施建设、严格农村财务检查和资金管理、改善人民生活等方面。其中，提案11件，采纳9件，占提案总数的81.8%，建议27件，采纳14件。

三　文史资料征集

1984年，县政协设文史资料组，挖掘整理文史资料。1989年5月，成立《临泽文史资料》编辑领导小组，投入征集编辑刊印工作。至1990年9月，编辑印发《临泽文史资料通讯稿》共8期。是年底，《临泽文史资料》第一辑终审定稿。

第五章　法院　检察

第一节　法　　院

一　机　　构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7月，设抚彝县司法公署，配备审判官、书记监、书记官、录事及承发吏。民国20年5月，改书记监为主任书记官。民国25年3月，改司法公署为司法处，改承发吏为执达员。民国30年裁主任书记官，设检验员。

1950年1月，成立临泽县人民法院，设刑事、民事审判庭。1951年4月，设临泽县人民法庭，下设两个分庭。1952年秋撤分庭。1953年1月，全县建立5个普选人民法庭，普选结束后即撤。1954年1月，设巡回法庭2个，1956年6月撤，改设蓼泉、鸭暖法庭。同年底撤鸭暖法庭，翌年1月撤蓼泉法庭。1968年1月，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年9月，县革委会保卫部统一行使公、检、法职权，下设人民法庭，履行审判职能。1973年9月，恢复临泽县人民法院，下设刑事、民事审判庭。1977年5月，恢复蓼泉法庭。1982年，增设经济审判庭和鸭暖法庭。1985年4月，增设沙河、新华法庭。1990年3月，增设行政审判庭。至此，县法院设刑事、民事、经济、行政4个审判庭，蓼泉、鸭暖、沙河、新华4个法庭。共有执法人员36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4人，庭长8人，审判员5人，助理审判员3人，书记员7人，法警5人。

县级人民法院为第一审法院。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上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

二　审　　判

刑事审判

自汉至清代，审判的主要程序是审理和判决。通过审讯获取口供，经“传复”复核形成供辞，以口供作为判决的依据，进行判决。被告对判决不服者，可请求复审，但必须在判决后3个月之内“乞鞫”。若复审后仍不服判决者，可继续

上诉。

民国15年以后，抚彝县司法公署设法庭，审判实行合议制，刑事案件一般由检察官提起诉讼，法庭审理。核定权属上级法院，执行权属县监狱。死刑案件二审终结。如不服二审判决，可向司法部上诉，司法部下达裁定或批示原审法院复审。

临泽县人民法院成立初期，案件受理为直接受理或由国家行政机关、人民团体移送。受理后由院长指定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开庭审判。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颁布实施。依照法律规定，县人民法院为基层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包括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检察机关起诉的，各机关团体控诉的，群众口头或书面控诉的县境内的案件。审判案件，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重大、疑难刑事案件，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刑事案件在一个月内结案，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对县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抗诉。上诉期为10天。如果在上诉期限内当事人不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判决和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是年，县人民法院审理各类刑事案件111件。1955年7月～1956年3月，共审理刑事案件81件。

“文化大革命”运动前期，审判案件由军管会、保卫部合议后报县革委会审批。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法院刑事审判活动依法进行。1983年起，依照中央《关于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贯彻“从重从快”方针，坚持“稳、准、狠”的原则，对杀人、抢劫、爆炸、强奸、重大盗窃等7个方面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予以惩处。至1990年底，共审理刑事案件263件，涉案431人。其中，1990年共受理刑事案件35件76人，除退查1件1人，撤诉2件4人，裁定驳回起诉1件2人外，开庭审理31件69人（公诉案件29件67人，自诉案件2件2人），全部结案。作有罪判决68人，宣告无罪1人。对判决和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4案8人，经二审法院审理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临泽县人民法院自1950年1月～1990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2221件计2757人。

民事审判

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受理民事案件，包括财产权益、婚姻家庭、继承、抚养、赡养、债务、房屋、宅基地、损害赔偿等。1951年8月后，县人民法院管辖民事第一审诉讼案件。民事案件均实行二审终审制。第二审法院作出终审裁判后，不得再行上诉或抗告。凡因财产涉讼，其诉讼标的折合小麦不足百斤者以一审终结。

民事案件由群众、机关或团体口头或书面向法院起诉，法院直接受理。法院收到起诉后，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审理中，坚持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办案、着重调解的原则，调解不成以及复杂案件，由院长指定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实行开庭审判。审判后以裁定或判决书结案。若不服判决或裁定者，可于判决后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上诉。超过上诉期不上诉的，判决生效，依法执行。

1956年，共受理民事案件321件，其中，以判决结案的46件，以调解或其它方式结案的275件。1957年4月，对上述案件进行了检查，认定处理正确的313件，处理错误的5件。

198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布，民事案件的受理依法定程序进行审理。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颁布，民事案件的审理依照《民法通则》进行。1990年，民事审判实行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要求由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供证据，推行一步到庭的方式开庭审理。所审结的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不能公开审理的，均予以公开审理。在审理中，坚持公开调查、公开质证、公开辩论、公开认证、公开审判，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并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运用调解、判决、裁定等方式结案。1990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11件，结案209件。其中，调解结案178件，判决结案19件，裁定结案1件，按撤诉处理的11件。应执行127件，除暂无执行能力的26件，执行101件。

1950年1月～1990年，临泽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5132件。

经济案件审判

1982年10月，县人民法院设经济审判庭，审理法人与法人、法人和个人之间签定的各种经济合同和其他经济纠纷案件。审判依《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1984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9件。1990年，共受理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32件，诉讼金额26万余元，审结30件，结案标的15.3万余元。1990年到期应执行的案件26件，金额14.3万余元，已执行18件，执行金额10.5万元。1982～1990年，共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51件，涉讼标的97.86万元，结案标的71.17万元。

行政审判

198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1990年3月，县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国家行政机关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引起的纠纷案件。行政审判收案范围、管辖、起诉、受理和判决等诉讼程序遵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自是年10月1日《行政诉讼法》生效实施至年底，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3件，其中，不服土地管理局处罚的1件，不服农机监理站赔偿决定的1件，不服运输管理部门处罚决定的1件。经审理，判决结案2件，裁定驳回起诉由其他机关处理的1件。

三 申诉与复查

申 诉

张掖地区分院于1957年7月规定，人犯申诉案件的处理，原则上申诉到谁家由谁家处理。疑难重大案件可视具体情况由公安局、法院、检察院联合查处。检察院受理的人犯申诉案件，经查证事实出入不大、量刑不是特别畸重的一般可作“驳回申诉决定书”，以检察院名义送达申诉人犯，若实属冤案，需要改判的，可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作出“抗议报告书”，连同原卷、查证材料，一并报送分院。

1986年，收到“严打”以来的刑事申诉案件28件29人，均依法予以审理，其中，改判9件10人，驳回申诉，维持原判的19件19人。

复 查

1952年，通过查证落实，清理纠正错判案件49件。

1956年，法院会同公安、检察部门，组织“清案查错”小组，对1955年1月～1956年9月处理的106件刑事案件进行检查，纠正错案3件，查出量刑过重的7件，量刑过轻的7件，宣布无罪释放的10人，改判教育释放的14人，作其他改判的15人。1962年上半年，对1957～1961年结案的405件刑事案件予以复查，经调查，平反23件，改判43件。1963年，对1958～1961年上半年捕判的刑事案件

再次复查清理，对一些因冤狱而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群众予以经济补助和安置。

1967年，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批示，对1957年判处的鸭暖昭武村杨玥故意杀人案予以复查平反。

1979年，根据中央关于“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指示，全面复查了“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和之前申诉的案件，本着“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平反反革命案件90件，一般刑事案件11件，改判反革命案件39件，一般刑事案件17件。

1985年底，复查一批刑事申诉案件。对属于应落实政策的17件17人，除在历次复查中平反的5件5人，经过复查又平反4件4人，改判1件1人。

1986年，对1950～1979年间审理的历史问题案件，1958～1961年的刑事案件共485件496人，除历次已复查者外，又复查118件125人，其中，宣告无罪的30案30人，改判4案4人。

第二节 检 察

一 机 构

1951年3月，成立临泽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由公安局局长兼任，副检察长由法院副院长兼任，配备专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和书记员。

1954年，改检察署为检察院，任命正、副检察长。1968年1月，检察院实行军管，1969年9月，公、检、法合并成立县革委会保卫部，检察机关的职能由保卫部预审组行使。1978年7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1981年4月，成立检察委员会。1990年，全院有检察员7名，助理检察员3名。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法律的执行进行监督，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审批搜查、逮捕，监督审判和劳改机关的活动。1978年7月，下设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3股。1984年8月，改设刑事检察，法纪、监所、控告、申诉检察和经济检察3科。1990年增设反贪污贿赂检察科。

二 刑事检察

人犯逮捕审批制度 1952年，国家司法部门对人民检察署行使逮捕、起诉、抗诉等执法权力的范围、程序作出具体规定。1955年，县检察院根据《逮捕拘留条例》建立人犯逮捕审批制度。是年，共受理公安局提请批捕的人犯101人，经审

查，批准逮捕人犯58人，退回补充侦查的18人，不批准逮捕的15人，未审结的10人。1957年7月后，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由地区分院审批。1964年，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局提请批捕的人犯18人，经审查，报地区分院14人，分院审查批捕8人，不准逮捕的4人，要求补充事实的1人，待审查的1人。“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审查批捕制度中断。1978年，审查批准逮捕制度恢复。至1985年，检察院共受理公安局提请批捕的人犯193案32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的161案285人，不准逮捕的19案35人。1990年，共受理公安局及本院自侦部门提请批捕的人犯共40案79人，经审查，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6人，作出追加逮捕决定的5人。

审查起诉　1952年起，县人民检察署共起诉直接侦查和公安局移送的案件13案13人。监督法院改判刑事案件1案1人。1955～1964年，共受理公安局移送的各类案件45案70人，经审查，提起公诉32案56人，退回补充侦查3案3人，待审查的10案11人。受理肃反部门上报反革命案犯37人，经审查，35人免予起诉，2人待处理。

1978～1985年，检察院共受理公安局移送起诉的案件191案296人，经审查，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56案259人提起公诉，决定免予起诉的6案10人，报送地区分院12案20人，退回5案5人。1990年，受理公安局移送和检察院自侦部门提交的案件共45案102人，经审查，上报地区分院5案14人，提起公诉30案68人，决定免予起诉案16人，不予起诉的2案3人。

出庭公诉　从1955年开始，对一些重大典型的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至1964年，共参加预审庭15次，出庭支持公诉6次。1978～1990年底，共派员出庭支持公诉186次，发表公诉词186篇。

三　经济检察

1951～1954年，县人民检察署配合“三反”、“五反”，打击经济犯罪，查出贪污100元以上的干部、职工24人，其他贪污案5件。1964年，结合“四清”运动，检察院查处干部贪污案7件。

1978年，检察院设经济检察股，对贪污、行贿、受贿、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偷税抗税、挪用救灾抢险款物、假冒商标、盗伐林木等11种类型的犯罪直接立案侦查。1982年，根据中央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决定，重点查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偷税抗税、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扶救济款、走私、投机倒把、盗伐林木、破坏集体生产、假冒商标等严重经济犯罪。1980～1990年，共受

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51起182人。经审查，决定立案54起64人，侦查终结后向法院提起公诉23案29人，免予起诉26案30人，撤案5件5人，作其它处理97件118人，积存4案4人。挽回经济损失30.72万元。

四　法纪检察

1952～1954年，检察署共查处干部违法乱纪案9件，对采取捆、吊、打、跪、晒、冻等手段体罚群众的105名干部视情节分别作了处理。

1955～1964年，检察院主要查处非法拘禁、搜查、没收等侵犯公民权利和公私财产权利的犯罪，共立案查处违法乱纪案件3件。

1980年，县检察院设法纪检察股，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的犯罪进行查处。至1990年，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23件28人，其中刑讯逼供案5件7人，非法拘禁4件4人，非法搜查2件3人，弃邮1件1人，其它9件11人。经调查，立案2件2人，逮捕1案1人，作其它处理的21件26人。

五　监所检察

1952年，最高人民检察署要求各级检察署对劳改队和监所经常进行检察。从1953年起，县人民检察署（院）与法院、公安局定期不定期地对看守所进行检察。通过检察，规范看守所的管理，健全制度，改善人犯生活、学习条件。1980年起，除对人犯的生活、学习条件检察外，还对人犯的认罪情况、羁押期限、释放、判决裁定的执行进行检察监督。1984年，县检察院设法纪、监所、控告申诉检察科，负责对监所进行监督检察。1990年配备专职检察员驻所检察，对1988年以来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罪犯21名进行了考察。

第六章　公安　司法行政

第一节　公　　安

一　机　　构

民国17年（公元1928年）7月，抚彝县公安局成立，配备局长、巡官、书记。

1949年9月，任命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4军11师民运工作队袁振苍为临泽县公安局局长。23日接管旧政府公安局、警察队，组建临泽县公安局。10月上旬配备各区公安助理员，在沙河堡设检查站。1950年初，公安局设治安、侦察、看守预审3股。1955年改设治安、政保、审管3股。1958年2月20日，公安局随县撤销。1962年元月1日恢复，设秘书、治安、政保、经保、预审5股。1964年7月设沙河派出所。1965年12月20日设蓼泉派出所。1968年元月15日，成立临泽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年4月，以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合并成立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原机构撤销。6月24日，设临泽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保卫组，统一行使原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的职权。9月，改保卫组为保卫部。1969年3月12日，复改保卫部为保卫组。8月，仍恢复保卫部。1973年3月，撤销公安机关军管会。保卫部下设办事、侦破、治保各组和人民法庭，恢复沙河、蓼泉派出所。9月5日，撤销保卫部，恢复公安局。1980年3月，公安局成立刑警队。1982年5月，改沙河派出所为城关派出所，增设新华、平川、板桥、倪家营、沙河派出所。至1990年，公安局内设秘书、政保、治安、户政、预审、消防股以及刑警队、交通警察队、看守所，派出城关、蓼泉、新华、板桥所。

二　治安管理

社会治安管理

禁毒　民国26年（公元1937年）12月1日，成立临泽县戒烟所，推行戒烟，民国27年颁发戒烟执照6期共5308份。

1950年2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临泽县

公安局依法取缔吸毒。1952年查获贩毒、吸毒案3起，收缴鸦片18两5钱。1955年破获1起。1957年破获制造、贩卖烟毒案1起，惩处罪犯12名。自此至1990年，未发生贩毒、吸毒案件。

社会改造 1952年8月起，根据公安部的规定，对不够判刑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实行就地管制改造。1954年，经公安局审查，对56名遵守政府法令，确有改过自新表现的管制分子撤销管制或缩短管制期，对抵制改造的8名延长管制期。1955～1956年，全县共管制不法分子24名，经审查，对11名撤销管制。

1956年，对反革命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进行评审，将守法者吸收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式社员，表现一般的定为候补社员，表现不好的继续监督改造。全县共评审853人，给予社员资格的413人，候补社员298人，继续监督改造的142人。

1957年，对定性的坏分子进行改造。1964年，根据全国公安会议的规定，将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列为施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对象，实行“监督劳动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和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的改造政策，建立月考、季评、年升降的管教制度。

1979年，摘掉499名地主、富农分子的帽子。1983年7月，对没有摘掉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帽子的一律摘掉帽子，宣布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

综合治理 1951年7月，临泽县建立乡治保会47个，维护地方治安。1952年，在县级机关建立治保会4个。至1956年，全县成立农业社治保组织226个，治保人员1015名。1963年，对全县89个治保会进行组织整顿，新建治保会43个，共配备治保人员802人。1965年，全县调整为87个生产大队治保会，455个治保小组，治保人员1424人。“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城乡建立“红保队”、“民兵小分队”。1978年恢复基层治保组织，共建治保会90个，治保小组681个。1982年，农村治保会调整为157个，配备治保人员412人；城镇设治保会13个。

1984年8月，张掖地区行署公安处在临泽县新华乡向前村开展治安承包试验，1985年底至1986年初在全县推广。至1986年7月，全县8个乡计102个村全部推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共有承包员156人。县城49个单位实行内部治安承包责任制。

消防管理

1982年，张掖地区行署公安处消防科给县公安局配备消防专干1名。1990年，县公安局设消防股。

1951～1957年，临泽县共发生火灾事故46起，经济损失0.8万元。1962～1967年39起，经济损失1.1万元。1975～1985年110起，经济损失15万元。以成因分类，纵火案9起，占8.2%；玩火致灾7起，占6.3%；用火不慎致灾51起，占46.4%；违反安全制度失火2起，占1.8%；设备不良失火3起，占2.7%；电器设备走火9起，占8.2%；其他及原因不明的火灾29起，占26.4%。以事故发生地分类，农民家庭（包括麦场）66起，占60%；乡村集体设施27起，占24.6%；商业财经系统10起，占9.1%；基建工地5起，占4.5%；工业、乡镇企业各1起，各占0.9%。1988～1990年共发生火灾21起，损失总值17.8万元，其中恶性火灾3起。

交通管理

1986年4月，县公安局设立交警队。1987年7月，交通监理工作移交公安机关，成立临泽县交通警察队，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进行车辆检验，组织对驾驶人员的考核，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组织交通指挥。同时开展路检路查，对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等设施实施管理。

户籍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户籍室管理户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户籍划为城镇和农村两大类，建立相应的户籍管理制度。

常住城镇户口登记、管理　自1951年7月，城市户口由公安机关管理，建立城镇户口迁出、迁入、出生、死亡等人口变动、流动、申报、登记制度。1952年底，全县登记在册的城镇常住人口为230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8%。1955年6月后，户口由民政部门主管，公安派出所登记。1958年1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经登记，是年城镇常住人口为375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1962年底，城镇在册常住人口为301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7%。1963年核查登记城镇集体户口单位45个，计882人，居民308户，计1005人。1965年10月，建立城镇机关单位职工集体户口簿，对232户城镇居民编制门牌。1981年

7月，结合第三次人口普查，对城镇户口进行整顿，核对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将有家属子女立户的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的户口由集体户口簿迁入个人户口簿。翌年，将沙河派出所更名城关派出所，负责城镇户口的登记管理。1990年底，全县登记在册的城镇人口为889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7%。

常住农村户口登记、管理 1955年，以乡建立农村户口迁入、迁出、出生、死亡登记制度。合作化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常住人口以合作社建立户口簿，由合作社协助户口登记机关登记；合作社以外的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登记，形成两级登记管理制度。人民公社化后，以生产大队为基层户口登记单位。1963年，全县登记在册的农村户口16868户，计78741人。1964年普查人口为79399人。1988年，乡政府的户籍管理移交公安派出所，农业户口由公安派出所和村民委员会两级管理，统一用颁领居民身份证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取代《户口登记簿》，并定期核对户口。经1990年户口整顿，全县在册的农村常住户口为27927户，计122222人。

农村户口向城镇户口的转迁 居民由农村迁往城镇，必须持有政府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1985年起，对具备一定条件的知识分子、科技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农村户口家属子女实行有计划的农转非。是年报批380户，计1260人。1989年9月，确定将农转非指标控制在城镇总人口数的4.5‰以内，把农转非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实行计划管理。

暂住户口管理 暂住户口又称寄住人口。按照户籍管理法规要求，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3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注销。公民以私事在常住地以外的暂住时间超过3个月者，或申请延长暂住时间，或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居民身份证使用管理 1986年3月，成立临泽县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推行居民身份证制度。县公安局设居民身份证管理股，行使管理职权。至是年9月，完成城关镇的发证。1988年9月，全县发证工作基本结束。10月1日，公安局发布《居民身份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1989年9月15日起，在全县实施居民身份证使用和查验制度。至1990年底，全县发证人数92080人，占16周岁以上人口数的95%。

三　刑侦　看守

刑　侦

人民政权建立后，依法对暴力、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爆炸、投毒、诈骗、盗窃、吸毒、贩毒等刑事犯罪进行严厉打击。1949～1954年，共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88人。1956年，全县共发生刑事案件25起，破获13起。

1962～1966年共发生刑事案件247起。

1973年，全县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56起，破案43起。1975年9月，县公安局制定《打击流窜犯的实施方案》，在全县开展统一行动，查出长期流窜作案者20人，窝主10家。1976年，共抓获流窜犯罪分子15人，破获刑事案件13起。1979年，按照张掖地区统一部署打击流窜犯行动，破获案件50起。1983年，根据中央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采取统一行动，共收捕各类犯罪分子407人。1986年9月，临泽县公安局被省公安厅列为三级刑侦技术点，配备了照相器材，现场勘查、痕迹检验设备。1987年7月，建刑侦技术室、警犬室，配备法医。12月，省公安厅批准授给临泽县公安局照相、痕检、文检和法医等技术鉴定权。1988年，在治安问题突出的集镇、公共场所，集中打击流窜犯罪活动，破获刑事案件10起。1989年，在全县范围内打击流窜犯罪活动，破获刑事案件13起。1990年，根据省公安厅在全省集中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指示，破获各类案件20起，查获遗漏案件和流窜外地作案案件共18起。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4起，破获48起，并查破各类隐、漏、积案190起。

看　守

1949年9月21日，县公安局接管旧政权的看守所，履行看守职责。看守所主要是羁押未决犯，监管判处徒刑不便送往劳动改造机关执行的已决犯。看守所依法执行收押、看管、警戒、值班执勤，罪犯押解出入监所，安全检查，提审，罪犯亲属探监，通信，罪犯违犯监规的依法处置等制度，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看管在押人犯。1950～1978年，看守工作由公安局预审股兼理，1979年分设看守所。

第二节　司法行政

一　机　　构

1981年元月，成立临泽县司法局，推行法制宣传，领导民事调解，开展律师事务和法律公证。乡（镇）配备兼职司法助理员。

二　法制教育

县司法局成立后，将法制宣传和教育作为基础工作。1984年，中央决定从1985年起，用5年左右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1985年5月，在平川乡进行普法试点。7月，县人民政府批转司法局《向全县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9月，成立临泽县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组织全县干部、工人、农民、学生、居民、个体工商户开展法制教育，根据城市和农村特点，重点学习《义务教育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通过5次（批）普法考核验收，全县共有9.2万人次参加普法学习和考试，应试人数占普法对象人数的92%。

三　人民调解

1950～1955年，乡、村普遍设立调解委员会，负责民事调解。1956年后，合作社、生产大队调解委员会调处一般民事纠纷。重大的民事纠纷由人民法院调处。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的民事为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产等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轻微的行为。

1981年起，人民调解工作由司法局管理。1983年，全县以村设调解委员会157个，至1985年调整为102个，设城关镇居民调解小组3个，县属厂矿单位调委会4个。同时，全县8乡1镇均成立3～5人的调解领导小组。1986年，全县人民调解三级网络形成，乡（镇）有调解领导小组，村（街）及部分厂、车间有调委会110个。1987年，各乡镇普遍采取专、兼结合的调解承包制，签定合同书的调解员115人，承包100个村的民事调解。1988年10月，新华乡调解领导小组被甘肃省司法厅树立为防止民事纠纷激化成绩特别显著的调解组织。1987～1990年，全县共发生民间纠纷5613件，调处5439件，调解成功5168件。

四　法律顾问

1981年8月，成立临泽县法律顾问处，办理法律顾问、刑事辩护、民事代理、非诉讼调处、法律咨询和代书法律文书等业务。1988年10月，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律师事务所。1989年成立沙河法律服务所。翌年，成立倪家营、板桥、平川、蓼泉法律服务所。至1990年底，法律事务所有主任律师1人，4级律师1人，律师助理2人。1981～1990年，共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委托和人民法院指定出庭辩护133件，担任民事代理81件，非诉讼调解19件，代书法律文书163件，接受群众来访1208人次，解答法律咨询1078件。

五　公　　证

1982年7月，成立临泽县公证处。当年办理公证业务2件。1986年，县公证处发展公证联络员6名，公证项目增至13种。至1990年，公证项目发展到24种，办理各类公证业务6462件，接待群众来访997人次。以国务院颁布的《公证暂行条例》规范公证业务，先后建立办证制度与工作纪律，接待、受理、审查制度，审批、出证制度，公证人员回避制度，质量检查制度，公证收费、管理制度，公证联络培训制度等。

第七章　民政　人事

第一节　民　　政

一　机　　构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县政府始以第一科司民政。民国28年改民政科，兼管户、地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以第一科司民政。1950年改民政科，1962年元月，设民政局，6月，改民政人事局。其职责包括地方政权建设、劳动人事管理、选举、婚姻登记、拥军优属、社会救济及福利事业、边界管理等。1968年，民政事务归政治部。1970年恢复民政局。

二　边界管理

边界管理包括边界纠纷处理、勘界。历代均实行分级管理的体制。1952年，根据政务院规定，涉及省级间边界由中央政府管理，不涉省级的县级边界由省政府或授权下级单位（地区行署）管理。

勘界。1965年12月，根据甘肃省与内蒙古自治区的协商，确定临泽县同内蒙古阿拉善右旗的边界。1990年6月起，根据张掖地区《勘定县市行政区域界线若干规定》的精神，先后勘定临泽县与高台县、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边界。

三　地名管理

县级政区名称由中央政府管理，基层政区名称由地方最高政府管理，自治组织区域名称、自然地理等名称由县级政府管理。

临泽县自汉迄今，地名的命名主要有以下几种。

音译。汉县“昭武”、“绥弥”为月氏语（粟特语）的转音对译。历史遗留下来的音译地名还如：早兀喇尔（简称早兀，沙河渠支渠名）、昔喇（渠名）、扎尔（烽燧墩名）、小彩竹（简称小彩，渠名）等。

以具有意识形态特征的词冠地名。如，北凉以“永安”作县名；友好村，民

国曰长盛，1956年建中苏友好农业生产合作社，此后便以“友好”为地名；新华，清谓威狄，民国曰宣威，1956年改名新华；华强，古谓化羌，民国改花墙，1965年改华强。民国时期，曾以“仁德”、“共和”、“德安”、“丰安”、“厚生”、“乐业”、“毓秀”、“集贤”等作地名。1953～1956年，以“胜利”、“前进”、“先锋”、“向前”等为农业社冠名，此后，便沿用为地名。“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又以“东方红”、“兴无”、“灭资”、“战斗”等冠地名。

以代表性事件冠地名。如，小屯地带因广辟屯田，而名曰广屯；丰安渠因由土军开挖曰土军渠等。

以地表物名称作地名。如，以泉冠地名的有蓼泉、暖泉、双泉、五眼泉、九眼泉；以烽燧冠地名的有五里墩、平沙墩、双墩子等；柳树堡以多柳树得名；威狄堡因多芦苇曾名苇子城；古城、箭台、板桥、土桥等则以地物名称作地名。

以地理方位冠地名。如，西古城、西沟古城、东柳（柳树堡东）、西柳（柳树堡西）、上庄（倪家上庄子）、下庄（倪家下庄子）、上营（上倪家营）、下营（下倪家营）、西头号、梁家三号等。

以渠坝名称冠地名。如，二坝、三坝、四坝、大鸭（大鸭翅渠的简称）、小鸭（小鸭翅渠的简称）、葫芦渠等。

以姓氏冠地名。如，赵家湾子、刘家墩子、贾家墩、曹庄、宋家大寨子、兰家堡等。

以地形命地名。如，壕洼、东渠崖、红山湾、寺湾（闪佛寺湾的简称）、石岗等。

以词头联缀冠地名。如，“鸭暖”为“鸭翅”、“暖泉”的词头联缀；“德威”是“德安”、“威狄”的词头联缀；“西威”是“西海”和“威狄”的词头联缀。三一，全称三坝一社（一大队、一村），四二，全称四坝二社（二大队、二村），黄一，全称黄家堡一社（一大队、一村），皆取数词联缀作地名。

1980年9月～1981年6月，根据《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和《全省地名普查细则》，成立临泽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对全县地名的现状、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进行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统一地名，拟定自然地理等标准名录，于1984年辑成《临泽县地名资料汇编》。

四　婚姻登记管理

《婚姻法》的实施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是年，县民政部门、法院、妇联配合宣传《婚姻法》，对私婚、早婚、重婚、童养媳

以及包办买卖婚姻问题作了处理，其中解除不合理婚姻11对。1951年9月，根据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县民政等部门对全县《婚姻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解除不合理婚姻27对。1952年，全县离婚212对。1953年3月，根据中央“开展群众性《婚姻法》宣传和检查《婚姻法》执行运动月”的指示，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派工作组深入基层，加强《婚姻法》的宣传。围绕树立婆媳、夫妻、妯娌间的和睦关系，教育干部群众正确理解婚姻自由的精神实质，轻率离婚得到纠正。全年受理离婚案188件，经调解和好132对。1955年，全县离婚的只有61对。

1962年，社会上又出现早婚、买卖、包办婚姻等不良现象。6月，在全县开展《婚姻法》宣传，打击贩卖妇女的不法分子。是年，解除不合理婚姻281对。1963年，发现早婚58对，私婚21对，裁定离婚149对。1981年1月1日，修改后的《婚姻法》颁布实施。以法院、民政局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宣传新《婚姻法》。1984年3月，在开展“保护儿童妇女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中，民政局、妇联等单位对新华、沙河、鸭暖3乡自1982年以来婚姻登记工作进行检查。3个乡共发证854对，其中未达到法定年龄的264对。1985年5月，民政局等单位组成工作组，对全县的婚姻登记工作作全面检查。经调查，1982～1984年，全县早婚的477人，占发证总人数的7.6%。调查7个乡，发现私婚的114对。1985年7月，县政府批转民政局《关于整顿婚姻登记工作和处理意见的报告》。是年12月，根据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认真对待婚前检查的通知》精神，开始婚前检查。1987年4～5月，县人大、民政局、妇联对全县贯彻执行《婚姻法》、《婚姻登记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1986年1月～1987年5月间，全县早婚的85对，占发证人数的5%，私婚的147对。1988年检查中，查出1987～1988年6月间早婚的33对，占发证人数的0.9%，私婚的155对。1989年检查中，查出早婚的2对，私婚的15对。1990年检查，查出早、私婚共20对。

婚姻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规定，男女双方结婚必须进行登记，婚姻登记由县以下政府办理。1950年，全县结婚登记的14对，1951年37对，1952年440对，1955年557对。1956年，全县结婚登记的1113对。1962年结婚登记1689对，1963年为1009对。1980年11月11日，《婚姻登记办法》实施。1982～1985年，全县办理结婚登记的4606对。1985年12月31日，新《婚姻登记办法》实施。1986～1988年6月，全县登记结婚的3638对。1989年准予登记结婚的1284对，其中初婚2514人，再婚54人。1990年，申请登记结婚的861对，准予发证的850对，其中初婚1682人，再婚18人。

五　优抚　拥军

优　属

1951年，全县给烈、军属调剂土地103亩，住房70间，车25辆，耕畜63头(匹)，羊65只，粮食89.4石；群众给烈、军属帮工960个。土地改革中，给烈、军属分地1270.3亩，房449间，车86辆，牲畜149头，羊230只，粮食469.8石，减征145户烈、军属公粮4850公斤。1953年春节，慰问烈、军属1472户。1956年，根据甘肃省民政厅《关于优待烈军属劳动日和使用贫穷烈军属补助费的批复》，全县有12个乡给烈、军属优待劳动日1940个。1957年，全县优待劳动日6739个。

1962～1968年，累计给烈、军属优待劳动日4.11万个，粮食9072公斤，现金1340元。1970～1981年，累计优待粮食22.95万公斤，年均1.91万公斤；优待劳动日25.7万个，劳动日折合现金优待1.37万元；优待现金12.33万元。1982年，根据国家农委、民政部发布的《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精神，全县为现役军人划分了承包地。同时，县政府规定给现役军人每人每年优待现金200～350元，是年共优待现金9.12万元。为359户现役军属优待劳动日7.8万个。1984年执行新《兵役法》，对现役军人实行现金优待。优待金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统一标准向群众提留征集，村筹乡管。是年，优待金标准为250～300元，对466户军属优待现金14.53万元。1985年，优待金标准调为300～400元，优待现役军人家属387户，优待现金13.5万元。1987年，优待金标准调为360～500元，优待341户，现金12.7万元。1988年，优待金标准调为400～500元，优待347户，现金15.16万元。1990年，优待456户，现金17.3万元。

抚　恤

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国民政府的抚恤规定，对抗日阵亡的国民党军临泽籍一等兵张发福、赵子华、罗玉俭、张庆明，上等兵刘文章、赵双宣、丁居顺、张维善、濮胎红、葛保、李乐春、张硕苍，下士杨兴德、梁正惠、宋学乾，中士宋学本、王天礼、刘宗浩、李兴明、高长寿的家属给予抚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对革命烈士、因公病故军人家属、残废军人、因公致残的民兵民工予以抚恤。抚恤费一般由地方财政支付。1951年，全县有残废军人66人。1954年为14人，其中二等甲1人，二等乙4人，三等甲2人，三等

乙7人。1962年为51人，其中在乡24人，在职27人，全年共支残废抚恤金1971元。1981年为37人。1987年为40人，其中在乡17人，在职23人，全年发放抚恤和护理费5.5万元。1990年，在乡为19人，在职21人。

1951～1952年，对在抗美援朝中牺牲的临泽籍志愿军司号员王占全、战士宋长怀、窦文祥、副排长何喜以及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而牺牲的人民解放军临泽籍战士贾兴希、李贵隆，副班长梁玉善，排长梁继生的家属给予抚恤。

自1962年起，国家对烈属（因公病故军人家属），病、残、老、复退军人，红军老战士给予定期定量补助。1962年，流落红军月人均补助3～6元，1973年调为8～15元，至1989年调整为70元。1962年，革命烈属月人均补助4～8元，1973年统一为5元，1979年改为在农村的6～10元，在城镇的10～15元。1983年调整为农村11～15元，城镇15～20元。1985年改为定期抚恤，农村月人均20～25元，城镇25～30元。1989年统一调整为40元。1973年，规定孤、老、病、残、复退军人每人每月补助4～12元，1987年为10～15元，1989年为20元。1962年，全县享受定期定量补助33户，年补助额1436元。1966年为9户59人，年补助额1100元。1975年为19户176人，年补助额8448元。1979年为89人，年补助额8220元。1981年129人，年补助1.46万元。1984年为146人，年补助额1.67万元。1990年，烈属4户，流落红军3人，复员军人304人，年补助8.5万元。

自1954～1980年，先后对服现役期间牺牲的人民解放军临泽籍战士温吉昌、刘兴明、王延华、兰增位、尹文堂、张志成，班长郝天礼、田于怀、单吉义、张世贵、祁厚德，排长何永珍，团参谋刘珍德的家属给予抚恤。

地方政府还对特别困难的优抚对象发放临时补助。1951年，给469户贫苦烈、军属拨补助粮4.9万公斤，子弟入学补助金530元。1953年，为290户贫苦烈、军属买耕畜54头、车76辆，拨子女入学补助费3282元。1954年为烈、军属168户购木轮大车97辆、牛69头，拨子女入学补助1343元，补助冬衣被褥款1233元。1955年拨烈、军属子弟入学费1.1万元。1957年，为烈、军属修住房126间，购买小农具275件，生活用具521件，口粮5069公斤。1962年，给优抚对象补助现金6590元，布匹1764米，棉花197公斤。是年，县民政部门还给流落红军拨布匹270米，棉花44公斤，单衣9套。对4名要求回原籍探亲的流落红军发给路费。拨给残废军人布68米，棉花25公斤，并为2名换假肢的残废军人补助路费120元。1963年，共拨付临时补助费7502元，补助220户。1966年，拨临时补助费4800元，补助269户。1974年拨1.6万元，补助烈、军属1020户。1981年拨临时补助1.3万元，1984年为3.44万元。1985～1990年，对有困难的残废军人和

历年复员安置农村的复员军人补助建房费3.6万元。

拥军活动

1950年2月，临泽县拥军委员会成立。是月，县人民政府发布《拥军及优待工作实行办法》，号召全县各界采用召开集会、张贴标语、送慰问品、扭秧歌、唱拥军小调等形式，慰问驻临解放军及地方部队。自此，每逢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等节日，由党政领导组成慰问团慰问驻军。慰问形式还有座谈会、联欢会等。

1985年，驻临部队55师部分官兵赴云南前线参加对越自卫还击战斗。是年10月30日，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领导同职工1000余人举行欢送大会，赠送3000余元的慰问品。干部、群众、学生3000余人前往火车站送行。

复退军人安置

1950年，全县给66名复退军人分土地1219.1亩，安置其参加农业生产。1951～1953年，共安置复退军人130人务农，10人在非农业岗位就业。1954年10月，国务院秘书厅正式颁布《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至1957年，共安置490人务农，48人在非农业岗位就业。1974～1976年，安排城镇就业14人，回农村务农的419人。1977～1980年安置345人，其中回农村务农的341人。1981年安置退伍军人94人，其中安置城镇13人，农村81人。

1983年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规定，退出现役的志愿兵，原则上转业回原籍，由县（市）人民政府安置就业。

1984年执行《兵役法》，家居农村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农村招工，适当给予照顾。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县人民政府在非农业岗位安置就业。是年，全县接受安置退伍军人70人，其中城镇11人，农村59人。1985年，临泽县武装部、民政局成立军地两用人才开发办公室，各乡成立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全县366名有技术专长的复退军人，经各种渠道安置就业192人。1986～1987年5月，全县聘用军地两用人才97人。1987年回乡退伍军人91人，在非农业岗位安置就业10人，其中在前线立二等功的1人，三等功的3人，军地两用人才聘用5人。1989年，全县退伍军人92人，在非农业岗位安置17人。至是年，军地两用人才累计开发使用673人。在全省军地两用人才经验交流会议上，临泽县受到省民政厅、省

军区政治部的表彰。1990年，回乡复退军人75人，其中军地两用人才18人，按对口专业安置12人。

第二节 人 事

一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企事业管理人员以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初，县级管理权限内的劳动人事业务由民政局承理。1980年6月成立人事科。1983年11月撤销人事科，成立劳动人事局。1983年12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1990年3月更名临泽县就业服务局。1987年9月增设社会劳动保险局。

中国共产党实行党管干部的制度。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中，副科级以上干部由相应的党委组织部门管理。

二 用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将国家管理的国营、集体企业及其他产业划分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两种性质，分别规定了用人计划指标管理权限和录用审批权限。

固定职工的招收录用指标由省劳动人事部门按照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制定、分解，县劳动人事部门按指标招收，报地区劳动人事部门批准。临时工和合同工按编制控制指标由单位招收，报县劳动人事部门批准。1986年起，新招工人改行劳动合同制。对临时合同工人仍执行申报、审批制度。

1977年恢复高考，城镇应届高、初中毕业生终止上山下乡，留城待业。1978年，安置134名留城待业青年就业。80年代，有计划地解决了知识分子、老职工的家属户口农转非问题，城市劳动力待业指数提高。1980～1985年，城镇待业青年达1033人，通过招工、招干等途径安置881名。1986～1990年累计待业1806人，培训771人，安置就业1494人。1990年底实有待业人员312人。

三 在职职工劳动保护

女职工产期保护 1955年4月起执行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规定》，对女职工实行产假制度。正常生育者给产假56天，双胞或难产者给产假70

天。怀孕不满7个月流产的，根据医师的意见给予30天以内的产假。产假期间的工资照发。

1982年起，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女职工产假为90天，晚婚晚育者产假延长到150天。1988年，执行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产假调整为90天，分产前15天，产后75天。是年9月，根据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女职工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者，给予15～30天的产假；怀孕4个月以上的给予42天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1990年，县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实施办法》规定，晚育妇女产假为100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长50天，每月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5元。

职工医疗期待遇　1952年执行国务院的规定，行政工作人员病假在6个月之内，其工资发给原工资的80%。1953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工人与职员患病停止工作连续医疗6个月以内者，由企业按其在本企业工龄的长短，发给病假工资；6个月以上者，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救济费。1954年，行政工作人员请假离职医疗的，包干制人员按原待遇发给，工资制人员病假在1个月以上，根据不同工作年限按60%～100%发给。参加工作不满一年半，患有慢性病的工作人员，其病假超过6个月，经诊断不能继续工作的，一般劝其退职休养，享受退职待遇，并发给2个月的标准工资作为医疗补助。

1981年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在2个月以内的，原工资照发；病假超过2个月的，从第3个月起根据不同工作年限按本人工资的90%～100%发给；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按照工龄，参加工作时限及职务等级分别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70%～100%不等。月工资低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

1986年，执行甘肃省政府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费按其所在企业同工种固定工人的规定执行。在本单位工作5年或5年以下的，医疗期为3个月，超过5年的，每满一年增加一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后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患病（职业）致残者，与所在企业同工种的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死亡抚恤　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死亡的丧葬费均为500元。抚恤费，县级干部（14～17级）为550元，科级干部（18～20级）为500元，21级以下干部为450元，工勤人员为400元。因公牺牲者，抚恤费增加50元。死者家属生活补助费，系城镇户口的每人每月10～25元，农村户口的10～14元。

1980年提高已故干部遗属的生活补助标准。已故病残干部的父母和配偶，系城镇户口的月补助25元，农村户口的月补助20元，其他已故干部的父母和配偶

系城镇户口者月补助20元，农村户口的月补助16元。没有工作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死者生前抚养的弟妹，系城镇户口的月补助18元，农村户口的月补助14元。已故干部子女的生活补助享受到18岁。

1987年起，干部去世的抚恤费按本人生前10个月的工资计发，遗属生活补助按死者生前3个月的工资计发。符合离退休条件的干部逝世后，其生前供养的无固定收入的父母、配偶，未满18岁的子女及其他亲属，由死者生前单位按月发给生活补助。其补助标准，根据全省物价上涨因素调整。

企业单位职工死亡的，因公死亡者丧葬费以死者3个月的工资计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者以死者两个月的工资计付。死者供养的直系亲属供养费，因公死亡者其直系亲属是1人的，为其生前工资的35%；2人的，为其生前工资的40%；3人的，为其生前工资的50%。因病和非因公死亡者，其直系亲属一次性发给救济费，直系亲属为1人的以其6个月的工资计付；2人的，以9个月的工资计付；3人以上的，以12个月的工资计付。1985年执行甘肃省劳动局《关于国营企业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办法》，职工因公死亡的丧葬费500元，病故或非因公死亡者为400元。死者供养的直系亲属生活补助标准为：父母、配偶系城镇户口的每人每月25元，农村户口的每人每月20元；子女、弟妹系城镇户口的每人每月20～25元，农村户口的每人每月15～20元，其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的月标准工资，发至失去供养条件止。

安全生产及特殊工种保护 1977年以来，根据“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县各厂矿企业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1984年，全县工交、供销、商业三大系统32户企业单位普遍成立3～5人的安全领导小组，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是年，县牛场发生重大触电事故，死亡3人，重伤5人，责任人受到处罚。1986年上半年，乡镇企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农机事故2起，死亡2人；职工因工事故1起，重伤1人。责任人均受到处罚。1987年，淀粉厂、农机厂、水泥厂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对特殊工种的职工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上岗持证”制度。全县有司炉工52人，当年经地区培训，合格35人。

1988年，各企业实行安全生产挂牌制。是年5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经委、劳动人事局、公安局、工会等单位对县属9个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给水泥厂等4个单位挂上安全生产优秀单位的牌子。对乡镇小煤窑进行整顿，并封闭或报废处理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窑。

1990年，在企业第二轮承包中将安全生产列为承包内容之一，以合同形式确定。是年5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检查31个单位，检查表明，各单

位均形成厂、车间（店）、班组（门点）三级安全管理网络，完善事故防范措施。

国家规定对在特殊环境从事生产和工作的职工，定期发放劳动保护物品。对从事接触有毒物质、粉尘、高温作业的职工按等级标准供应保健食品。1979年11月起，改为保健补贴。

四　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护

离退休干部养老保护　50年代初，干部长期休养，由省、地、县拨发福利费，保证其生活。此后，逐步建立离退休制度，规定了离退休生活待遇。1978年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1937年7月7日前参加革命的干部，1942年年底以前参加革命的副县级和相当职务及以上的干部可以离职休养。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其他干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工龄满10年；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工龄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因公致残，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均可退休。离休干部工资照发；退休干部按参加工作的时限、工龄长短划分等级，按退休前的工资比例发给退休费。因公致残或有特殊贡献者从优补助。1982年，对老干部离职休养所依据的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界限、范围、工龄作了部分调整。1985年，根据甘政发（1985）235号文件规定给退休干部按5%～25%的比例增加了生活补助，但累计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同时，干部离退休后，按异地安置、易地安置、农村安置分别发给安家补助费，对无房、缺房者发给建房补助费。至1990年，全县共有离休干部54人，退休干部205人，其中就地安置227人，异地安置6人，易地安置26人，共发放建房补助费10.67万元，安家补助费3万余元。

退休职工的养老保护　自1953年起，对企、事业单位的职员、工人，凡男年满60周岁，工龄满25年，女年满50周岁，工龄满20年，在本企业工龄满5年者均可退休。对从事井下、高温及其他有损健康工种的工作者，男、女年龄各降低5周岁。退休后，按工龄长短分等，按工资比例发给退休养老补助费。

1978年，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对退休工人的工龄、划分退休养老补助费等级所依据的参加工作的时间界限作了规定，还规定对丧失劳动能力、因公致残职工的退休及退休工人的安置补助办法。1985年起，执行省政府规定对退休工人实行生活补贴。1986年起，企业执行甘肃省政府制定的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统筹办法，向企业和职工统筹退休养老基金，使退休职工的生活得到保证。

五　人事管理

汉代，县官由州、郡主官察举或征辟，吏员由县主选用。三国时，曹魏将官分9品，县官为7～9品。北魏行三长制，县三令长均系8品。

清代，抚彝厅由通判署理，通判为6品，经吏部铨叙任命。科甲出身及科举考取的恩贡、拔贡、荫生为正途，荐举、捐纳、考选任用为偏途。任期1～3年不定，回避本籍，定期考核。吏员由主官择用，司吏佐掌考课、荐黜等事宜。

民国初，县知事由甘肃省民政长（巡按使、省长）委任，任期1年。民国8年置县署，知事由省的主官呈荐任命，在未甄审前为署理，经送审合格后方可实授。县级佐治人员由县知事呈荐。自民国28年起，县长的人选须经中央训练团训练合格。民国32年规定，荐任县长必须是经县长考试及格或高等行政人员考试及格；在国内外大学、独立学院或专门学校攻读法律、政治、经济、社会各学科毕业；经省级县长考试，考试院复核及格，铨叙部甄别审查合格；或经省政府县长资格检定委员会检定合格；军事机关任少校以上军官或同军阶文职人员资格。并实行回避近亲、本籍、毗邻制度。佐治公务人员由县长在省政府甄审训练合格人员中遴选呈委或由省政府迳行委派。委任制公务员任用资格较荐任制公务员任用资格各款规定要求都有降低。不论荐任、委任，必须先经过试用，经考核成绩优良者改实授，不良者免职。同时还兼行聘用、派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作人员分为党、政、群众团体、企事业管理人员四部分。其管理权限以人员的职务级别划分。

县级干部为中级领导干部。1950年，由省人民政府报经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任免，省人民政府管理；1953年改由省人民政府直接任免管理；1968年1月起由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任免和管理；1984年起，管理权限下放地区。

自1954年起，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须经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1956～1966年，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经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1980年起，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经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自1984年，县政协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全体委员会议选举担任。县级领导干部经选举当选后，依管理权限报请批准。

科级干部为初级领导干部。1950年，县政府科长级和相当级别行政干部由省民政厅任免、管理，区长及相当级别行政干部经行政专员公署批准，由县人民政府任免。1951年起，县人民政府政务秘书，正、副科长，正、副局长；正、副院

长，县立中学正、副校长，均由省人民政府任免；区长、副区长及同级人员由县人民政府任免。1953年起，省级管理范围增加人民检察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审判员；人民检察署正、副检察长，检察员。1957年起，科级干部的任免、管理权划归专区。“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县革委会委员、常委，部、室正、副部长、主任，人民公社革委会正、副主任，由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任免；人民公社革委会委员、常委，县属企事业单位革委会（领导小组）委员，正、副主任（组长）由县革委会任免。期间，由于实行军代表、干部代表、群众代表“三结合”，任免权限和管理权限不一致，管理机关仅管理原来管理的相当级别和经组织认定为相当级别的干部。

1981年起，县人民政府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局长、科长及委、办主任先报行政公署任免。科、局、委、办、社的副职，县属经济、科研、文化、教育、卫生等企事业单位正、副职，院、校、馆、站、所、厂长及相当职务的干部由县人民政府任免。

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简政放权和对干部实行下管一级的精神，对管理权限作了调整，县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正职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副科级和相当级别的干部，凡委任、派任的，由县人民政府任免；聘任、职工民主选举担任的，以管理权限分别由县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任免。乡长、副乡长、乡人大主席团主席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凡经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的科级专职职务，也依其相应的管理权限报批。

县级及基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普通工作人员即一般干部，由县人事部门管理。1986年后，国家行政机关的一般行政职务设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其管理权限不变。

中国共产党地方各级组织机构与行政机构平行设置，党务专职干部比照行政职务的级别由相应的党委任免、管理，其管理权限的变更随行政干部管理权限的调整同时变更。群众团体的专职干部比照相应级别的行政干部管理。

国家公务人员的录用　调配

工作人员的招收　1949年9月28日起，采用教育、审查、报上级批准的办法录用了一批旧公教人员，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7人。1950年，采用“大量招收、短期培训、随收随用”的办法，招录工农积极分子、青年知识分子及各界优秀人士为工作人员。是年，新招干部189人。1951年吸收36人，录用19人。1952年

2月，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出《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招聘、录用机关工作人员试行办法》，招录干部一般在本辖区内进行，在辖区外招录须报请上级人事部门批准。同年6月，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指示，招录干部按计划由同级人事部门批准。试用期3～6个月。是年吸收妇女干部23人。1954年6月，西北军政委员会指示停止招聘、录用机关工作人员。

1956年8月，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规定，各部门招录干部须经党委批准。1964年2月，根据省人事局《甘肃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干部的暂行办法》规定，招录干部不论人数多少，均须省人事局审核并呈报省人委批准，试用期为一年。复员军人、农村基层不脱产干部、本单位工人被录用为干部的免除试用期。是年，录用干部50人。从1969年起，招录干部由上级党委下达指标，基层党委提名，群众评议，报请上级党委审查批准。

1979年7月起，招录干部采取政治审查与文化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合格者经县主管部门审核后，呈报地委组织部、地区人事局等部门集体审批。录用得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试用期为一年。至1981年，经政审考核录用60人。1982年，根据劳动部规定，招录干部采用全面考核（德、智、体）的办法，合格者由地区人事部门审批，试用期一年。

1986年起，干部的主要来源为大中专毕业生和根据省地要求精神从社会上招录的人员。至1990年，累计分配大、中专毕业生336人，从社会招录96人。

60年代起，一部分工人从事干部工作。1983年2月，中央组织部和劳动人事部下发《关于整顿“以工代干”问题的通知》。据此，凡1966年6月以前脱产担任干部，整顿时仍在干部岗位上的；经县以上党委或政府正式任命担任领导职务的；按国务院颁布的各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条例取得技术职称的，经考核审定确认干部身份，按管理权限补办手续。1979年以前“以工代干”的人员，符合录用干部条件的，直接办理转干手续。至1984年，全县共转干227人。1986～1989年转干15人。

1984年5月，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乡镇税务、计生、文化等单位招聘了部分合同制干部，招聘对象为基层不脱产干部、复员军人和回乡知识青年。至1990年，全县共招聘179人。

工作人员的调动 1951年起执行甘肃省人事厅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相互调动工作人员或向下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调动工作人员时，均报请同级人事部门统一办理。两个地区之间相互调动工作人员时，报请上级人事部门批准办理。高校毕业生的分配，由各级人事部门统一办理。1959年6月起，执行中共甘

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人事局规定，地、州、市、县之间，因工作需要调动干部时，地、州、市、县的人事部门之间直接商洽调动。1978年7月起，执行甘肃省规定，省内各地、县之间，省直各部门向省内地、县调动干部，以及一般干部出省，经地、州、市和省直主管局批准后，由县级和相当县级以上单位的人事部门直接商洽办理。自1984年7月起，省内各地、市、县之间调动一般干部由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办理。自1987年起，干部正常调动每年于11月15日冻结。冻结期间，跨区域、系统和单位的干部调动一律不予办理。干部调动解冻时间为每年1月15日。1989年8月开始，干部调配工作实行审批条件、调配指标、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公开的制度。

编制管理

历代以县等确定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汉代，县以人口多寡分上、中、下三等。民国28年起，县以面积、人口、经济、文化、交通等分等，临泽县由三等甲核为四等。民国36年降为五等，政府机构中，军事、地政、社会等科不单设。科室定员依等递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方各级政府设立编制委员会，县级编制委员会根据省级编制委员会拟定的县等、机构设置、定编方案，制定编制方案，经申报核准后施行。

1950年全县核定编制208人。其中，县委15人，区工委共10人，县人民政府48人，人民法院13人，警卫队45人，区署共67人，粮仓6人，县、区妇委会共4人。

1951年核定临泽县为丙等。1953年起，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计划管理的轨道。1954年核定的编制是，县委25人，区委共40人，青、妇组织34人，县政府119人，区政府共90人，乡级共104人，总编制412人。

1957年，县、乡合计行政编制440人，实有428人。其中，县级编制194人，实有188人；乡级编制246人，实有240人。企、事业部门共909人。1958年2月临泽县撤销，是年总编制1200人，实有1342人。精简处理234人，经反右派斗争开除、劳教、法办55人，移交专区992人，商贸企业当地留用61人。

1962年定县等为丁等，行政编制270人。其中，县委37人，县人委105人，法院、检察院共12人，人民团体共6人，人民公社共109人。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编制废止。1978年后恢复编制制度。1984年成立临泽县编制委员会。是年，核定县级党、政、群团（不含公、检、法、党校）总编制

为278人。1985年核定乡镇党政、群团总编制为172人。1986年又核定全县事业单位的总编制为2002人。1988年实行编制与工资基金统一管理的制度，以编制人数核发工资。

1989年11月，县编制委员会调整编制。其中，将群众团体的编制从县委部门分列出来；对政府各局、委、办属于事业职能的人员编制划分出来，列入事业编制序列；将交通警察队列入公检法司序列。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共130个，编制人员总数3194人。其中，行政编制713人，事业编制2481人。以职别划分，干部2574人，其中县级4人，副县级16人，科级104人，副科级205人，一般干部2245人，工人620人；乡镇党政机关编制248人，其中科级干部26人，副科级干部42人，一般干部172人，工人8人；事业单位共58个，编制2408人，其中科级干部13人，副科级干部74人，一般干部1772人，工人549人。

1949～1990年临泽县县属职工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职工总人数	职工分布						
		工业	农林水牧	交通邮电	商业	科教卫生	金融	机关团体
1949	267			1		95	6	165
1950	337			1		136	6	194
1951	419	46		5		138	15	215
1952	659	57	18	5	65	145	57	312
1953	881	75	18	12	90	202	59	425
1954	1021	77	19	28	164	230	62	441
1955	1338	192	23	38	310	245	68	462
1956	1605	222	35	40	445	269	68	526
1957	1463	211	45	40	364	288	63	452
1958	1520	385	48	36	234	338	30	449
1962	1456	475	181	3	260	218	37	282
1963	1498	461	141		309	235	38	314

续　表

年份	职工总人数	职工分布						
		工　业	农林水牧	交通邮电	商　业	科教卫生	金　融	机关团体
1964	1567	447	155		329	286		350
1965	1639	424	172		330	341		372
1966	1795	494	172	5	374	372		378
1967	1899	641	176	5	349	362		366
1968	1961	645	168	6	346	405	59	332
1969	1848	571	103	13	355	337	71	398
1970	1462	117	130	36	406	388	71	314
1971	1821	168	150	57	488	495	60	403
1972	2168	379	223	25	505	556	59	421
1973	2070	331	241	25	508	538		427
1974	2178	326	238	28	515	563	57	451
1975	2273	326	245	35	561	622		484
1976	2374	340	251	39	594	666		484
1977	2374	340	242	40	591	672		489
1978	2935	578	328	48	675	775		531
1979	3227	602	355	46	753	877		594
1980	3419	488	385	46	816	1017		667
1981	3553	424	357	81	894	1103	6	688
1982	3547	418	459	90	854	1130	6	590
1983	3523	388	437	45	919	1110	6	618
1984	3269	454	390	45	516	1056		808
1985	3833	618	655	70	444	1222		824
1986	3981	866	628	68	456	1110		853

续 表

年份	职工总人数	职工分布						
		工业	农林水牧	交通邮电	商业	科教卫生	金·融	机关团体
1987	4258	1036	462	72	481	1297		910
1988	4522	1120	528	71	529	1259		1015
1989	4801	1100	518	72	578	1436		1097
1990	5129	1306	441	99	650	1520		1113

奖励与惩罚

1952年，规定对工作积极、主动，有高度责任心，肯钻研，有创造性，完成任务出色；遵守纪律，执行政策等堪称模范；在各项工作中堪称表率的干部，以其实绩大小分别予以表扬或奖励、记功或二等奖金、记大功或一等奖金、记特等功或特等奖金，授予荣誉称号或荣誉奖金的奖励。1957年，对奖励的条件、标准作了新的规定。将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等。1982年，对奖励的条件、标准又作了相应的修改。同时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对记功、记大功或评为英模的工作人员，除颁发奖状外，给予适当奖品、奖金，或升级、升职奖励。

自50年代起，根据中央倡导的重大活动，如增产节约、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等，依活动内容比照制定奖励条件和标准，对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者予以奖励。

单位、部门内部的荣誉、物质奖励，由单位、部门通过民主评选，由单位、部门首长或领导集体核定实施。

县级的奖励，一般的荣誉、物质奖励由单位、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经特定的机构或县委、政府批准实施。政府以特定评优内容开展的综合性奖励，按内容界定的范围逐级申报审定，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涉及升级、升职者，按批准文件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执行。

县级以上的奖励，经县级推荐上报，由奖励级别的党、政部门或党的委员会、政府决定。涉及工资晋升者，由县人事部门遵照批文执行。

按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法规，对犯有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

及政府的决议、规章、制度；玩忽职守，贻误工作；拨弄是非，破坏团结；贪污盗窃，损坏公物；滥用职权，欺压人民；腐化堕落，道德败坏等错误的工作人员，分别情节予以惩罚。

对干部的惩戒，1952年定为警告、记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公职6种。1957年增加记大过、开除留用察看2种。1958年，监察部对部分惩戒种类作了说明。受撤职处分的，如果受处分人员有本、兼职务的，一般只撤销其本职，如果情节特别严重的，同时撤销本、兼各职。对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不适用降职、撤职处分，只适用降级处分。对开除留用察看的人员，可分配不叙职务的工作，降低原有待遇。经过严格考察，证明悔改表现好的可以正式分配工作，表现不好的开除公职。

1978年后，全面实行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制度。专业技术职称由专业技术评定委员会评定。至1983年底，全县专业技术干部1000人（自然科技人员424人，社会科技人员576人），已取得职称的247人，占24.7%，其中中级11人，助理级78人，员级158人。

1985年以后，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者可获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用人单位对获得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提出任职意见，按不同职称等级分别报上级部门审核通过，然后聘任。聘方与受聘方签订聘约，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被聘技术人员上岗后，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由本单位组织进行，主管领导签定意见后，报考核委员会、小组审核，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张榜公布。聘任期满时，进行全面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或低聘。1986年，全县获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182人，其中中级10人，初级172人。1987年有18个系列的170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其中中级32人，初级138人。1988年有20个系列的772名专业技术人员获得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其中高级9人，中级144人，初级619人。至1990年，共聘任899人，其中高级9人，中级181人，初级709人。

六　工　资

清代，实行俸银制。清道光十三年（公元1833年）至二十二年的俸银标准为：通判月支60两，门子、皂隶、捕快、民壮、伞扇轿夫等工食银每人岁支6两，遇闰加银0.5两。在职官员于常俸之外按职务每年另给养廉银（目的为鼓励官员养成廉洁俭朴的操守）。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通判为正6品11级，月支俸银65两，年支养廉银600两。

民国时期，实行薪俸制。民国16年（公元1927年），规定县长为荐任3级，月薪银圆300圆；科长为委任1级，月薪银圆180圆；县政府会计员为委任3级，月薪银圆140圆；科员为委任6级，月薪银圆80圆。民国25年，临泽县为三等甲，县长月薪法币300圆，秘书及科、局长100～200圆，县督学及科员60～140圆，办事员55～70圆。民国30年，临泽为四等县，县长月薪法币200圆，秘书95圆，科长80圆，督学及同级者55～65圆，科员45～50圆，事务员35圆，雇员26圆，公役10圆。乡镇人员的月薪，除实物小麦4.5斗外，乡镇长20圆，职员15圆，乡丁10圆。民国33年，县长月薪为法币380圆，秘书220圆，科长级200圆，督学及相当级别160圆，军法承审员180圆，科员120圆，办事员100圆，军法书记80圆，雇员50圆。民国36年，县长月薪法币380圆，秘书220圆，科长200圆，督学及同级者160～180圆，科员120圆，事务员100圆，其他人员50圆；基本加成倍数为100圆。由于物价不稳，实际发放以实物工资为主，折合小麦定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根据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薪资问题的指示》精神，实行供薪并存的制度。供薪均为实物。留任的旧职员和公教人员“照旧支薪”，从部队转业到地方的干部“照旧实行供给制”，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干部，一部分实行供给制，一部分实行薪资制。1949年9月28日～1950年8月，实物薪资标准均为月支小麦136斤。供给制规定生活部分为10大类：菜金及燃料（大灶，每人每日油3钱，盐5钱，肉4钱，粗菜1斤，原煤1.25斤或木柴2斤；中灶副食为大灶的2.5倍，原煤1斤14两或木柴3斤；小灶副食为大灶的3.7倍，原煤2.5斤或木柴4斤）、粮食（每人每日米1.5斤）、服装费、津贴费、过节费、保健费、老年优待金、妇婴费、医药费（每人每月米8斤）。各种补贴费也均以实物供给。

货币工资制度

1950年9月，全国工资工作会议制定工资条例，确定统一实行工资分制度，即以一定种类数量的实物为计算单位，用货币支付工资。一个工资分含量为粮食0.8市斤，布0.2市尺，油0.05市斤，盐0.02市斤，煤2市斤；每月按当地政府所在地5日、15日、25日市场平均价格计算。1952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和《各级人民政府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其中，供给制人员工资分标准为：正、副县长145～227分，正、副科长114～145分，科员93～114分，助理员92～110分，勤杂人员85～88分；工资制人

员工资分标准为：正、副县长310～430分，正、副科长210～310分，科员130～210分，勤杂人员85～88分。全县实行工资制的132人，供给制的190人。

1955年7月起，国家工作人员改行货币工资制。195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制度改革的决定》，甘肃省将工资分区改为7、8、9、11等4个工资类区。临泽县为11类工资区，无生活津贴，工资标准为兰州的88.2%。1962年4月，确定为11类工资区，另加4%的生活费补贴。

1985年6月，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均改行结构工资制。基础工资为47元，职务工资按实际担任职务确定，工龄满1年加工龄工资0.5元，奖励工资按本地区工作人员平均一个半月基本工资的水平发放，另外计发13.04%的地区工资补贴，加原地区生活费补贴，以17.56%合并计发。为鼓励中小学教师和护士长期从事本职业，加发教龄、护龄津贴。企业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给予奖励工资，晋级面为企业职工总数的3%，奖励对象为工作成绩大、有特殊贡献的职工。

1986年规定，国营企业普通工11类工资区基础工资标准为42～96元，加17.56%的地区工资补贴。1986年9月，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事局、省劳动局印发《关于改进我省知识分子浮动工资暂行办法》规定，研究生毕业后工作3年、大学本科毕业后工作5年、大学专科毕业后工作7年、高级中专毕业后工作10年的干部，聘任担任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干部，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的其他正式职工（含合同制职工）每人每月补助15元；受聘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每月补助16元；受聘担任相当于讲师技术职称的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后工作15年以上的干部，每人每月补助8元。

1987年起，企业职工的工资分配形式由企业决定。是年10月份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工资标准提高10%。1988年10月起，护士的工资标准提高10%。全县国营企业有16户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6户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

1989年10月，大学本科毕业生的定级工资提高到96.50元，专科毕业生提高到89.50元，中专毕业生提高到82.50元。同年5月，将专业技术人员各职务起点工资标准和最高工资标准分别提高两个档次。

工资调整

1956年9～10月，随同货币工资制的实行，调整部分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实际增资面为8.65%，全县增资总额1471元。升级职工170人，占机关职工总人数的53.6%。人均月增工资8.65元。

1963年8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工资级别在工资标准职务等级线以下

的，1952年定级以后没有升过级的人员和正式工作满5年，定级以后未升过级的大中专毕业生调整工资。全县升级638人，占职工总人数的46.91%。人均月增工资7.93元。

1972年，为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3级工，196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和低于1级工工资的工人调整工资。全县升级531人，人均月增工资7.8元。

1977年，按照群众评议，党委批准的原则，为942名工人提升了工资，人均月增工资7元。1978年，按2%的控制面经考核升级41人。1979年经考核升级1107人，人均月增工资7元。

1981年10月，调整文教体卫等部门部分职工的工资，全县共升级464人，人均月增工资12.75元。

1982年，调整1981年底在册，197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国家机关、科教文卫等部门职工的工资。全县升级971人，其中行政人员565人，事业人员406人；升一级的688人，升两级的283人。人均月增工资11.09元。

1983年8月～1984年7月，调整了820名企业职工的工资。其中，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586人，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10人，1983年以来的离退休职工22人，企业干部156人，其他工人46人。人均月增工资6.85元。

1985年工资套改中，对1982年6月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平套后增资不足1个新级差的，除犯有严重错误者外，高套一级工资。套改总人数2701人，人均月增资12.5元。其中，平套250人，人均月增资5元；高套2451人，人均月增工资13.43元。

1986年10月，为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185名职工调整工资。人均月增工资9.6元。1987年，又为617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和26名因冤假错案造成工资偏低的职工提升工资。1988年10～12月，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共晋级1346人，占职工总人数的57.5%。其中，按1987年9月末职工总数的28.9%升级的648人（干部419人，专业技术人员229人）；按1988年9月末职工总数的28.6%晋级的698人（干部177人，专业技术人员244人，工人277人）；教师工资提高10%，全县有853人晋了级。

1990年，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规定，普调了国家机关、党派群团、事业单位3051名职工的工资，人均月增资8.5元。

1952～1990年全县职工工资概况表

单位：万元、元

年份	合计		其中：主要行业、部门工资概况									
			工业		农林水牧		商业饮食服务		科教文卫		国家机关	
	总工资	年人均	总工资	年人均	总工资	年人均	总工资	年人均	总工资	年人均	总工资	年人均
1952	22.74	345	1.56	273	0.76	422	2.32	357	3.83	264	11.7	375
1953	36.39	413	2.52	336	0.76	422	3.36	373	9.41	466	16.92	398
1954	41.38	405	2.65	344	0.78	410	6.38	389	10.83	471	15.79	358
1955	59.75	446	7.56	394	0.99	430	13.78	444	11.91	486	19.68	426
1956	77.89	485	9.21	415	1.65	471	21.31	479	13.53	503	26.04	495
1957	73.31	501	10.55	500	2.34	520	18.99	522	16.27	565	20.43	452
1958	77.29	508	18.56	482	2.37	494	11.16	477	19.44	575	21.46	478
1962	87.83	603	24.05	506	8.41	465	14.88	572	15.0	688	22.85	804
1963	86.71	579	26.43	573	6.49	460	15.71	508	13.2	562	22.13	705
1964	97.55	622	29.32	656	8.41	542	17.91	544	15.55	544	26.36	753
1965	100.32	612	26.73	630	9.14	531	19.25	583	18.16	533	27.04	727
1966	105.65	588	28.99	587	10.56	614	18.76	502	19.41	522	27.79	735
1967	111.61	588	33.46	522	11.08	629	19.42	556	20.21	558	27.08	740
1968	117.88	601	35.23	546	11.32	674	19.83	573	21.84	539	25.03	754
1969	102.51	555	25.71	450	8.04	780	21.31	600	17.31	514	24.97	627
1970	84.93	581	6.14	525	6.75	519	21.56	531	20.88	538	20.28	646
1971	99.70	547	8.80	524	8.76	584	25.33	519	24.28	490	25.8	640
1972	128.20	591	17.83	470	13.61	610	29.74	589	30.83	554	30.29	719
1973	142.09	686	19.92	602	15.25	633	33.63	662	41.35	768	30.31	710
1974	129.31	610	17.41	534	14.77	620	30.49	592	33.46	594	31.58	700
1975	132.63	583	17.60	540	14.61	596	31.53	562	34.57	556	32.48	671
1976	137.40	579	17.91	527	14.46	576	33.31	561	37.8	569	31.76	656

续 表

年份	合计		其中：主要行业、部门工资概况									
			工业		农林水牧		商业饮食服务		科教文卫		国家机关	
	总工资	年人均	总工资	年人均	总工资	年人均	总工资	年人均	总工资	年人均	总工资	年人均
1977	140.03	590	18.69	549	14.65	605	34.85	589	37.85	563	37.78	772
1978	180.83	616	34.86	603	19.74	602	40.29	597	40.55	523	36.25	683
1979	192.58	597	36.12	600	20.07	571	44.28	588	50.52	576	38.67	651
1980	227.95	667	37.69	772	21.74	564	51.04	625	65.5	644	48.40	725
1981	256.12	726	35.96	848	23.30	652	60.71	679	78.19	708	54.69	795
1982	279.46	788	34.94	836	33.13	722	63.23	740	93.77	829	48.11	815
1983	293.0	831	32.00	825	34.6	791	67.8	738	96.2	867	58.3	943
1984	309.9	948	50.6	1114	32.7	838	60.1	1164	84.8	803	75.2	930
1985	384.2	986	57.3	927	50.8	775	46.7	1052	129.4	1059	88.5	1074
1986	474.0	1170	76.3	881	65.8	1048	51.8	1136	148.2	1335	118.2	1385
1987	531.6	1230	125.9	1215	55.02	1191	58.11	1208	151.75	1170	126.63	1563
1988	653.0	1427	146.5	1308	65.0	1231	71.3	1348	200.5	1592	154.3	1520
1989	798.9	1649	211.2	1920	72.2	1394	82.7	1431	228.7	1592	187.7	1711
1990	961.4	1841	243.1	1861	74.4	1687	105.3	1620	282.7	1859	227.5	2044

第八章 军 事

第一节 历代战事

一 古近代战事

匈奴败月氏 月氏，是一个古老民族。周秦之际，东胡强而月氏盛，控弦者可一二十万。筑祁连山北昭武城。约于公元前240年，月氏击败乌孙。匈奴头曼单于也将子冒顿质于月氏。秦末，冒顿逃回，以鸣镝射其父自立。约公元前206年间，冒顿发兵报怨，大破月氏，月氏西迁伊犁河一带。约公元前176年，冒顿又击败月氏。两年后，匈奴老上单于击月氏，杀其王，以其头为饮器，月氏惧，西逾葱岭。

霍去病破匈奴 汉武帝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春，骠骑将军霍去病率兵万骑征河西，过焉支山，重创匈奴骑兵。是年夏，他又率兵万骑征匈奴。霍命副将公孙敖从正面佯攻，自己率骑绕道从背后进攻。公孙敖部迷路，未能配合作战。霍部翻山越岭，穿越沙漠瀚海到居延，逆弱水疾进，在合黎山一带与匈奴主力开战，歼敌3万余人，擒获2000余人，基本上击溃了匈奴在河西的力量。据称，今板桥乡壕洼即霍去病破匈奴处。

彭晃、梁胤安弥之战 东晋太元十年（公元385年），吕光平西域后还兵，时前秦苻坚势败，高昌太守杨翰劝凉州刺史梁熙相机据地。及光至玉门，梁熙传檄责光擅命还师，遣子胤率众5万，拒光于酒泉。光报檄凉州，责熙无赴难之诚，数其遏归师之罪，遣将彭晃、杜进、姜飞等为前锋，迎击梁胤，胤败绩；彭晃追之于安弥，又大败胤军，胤轻将麾下数百骑东奔，杜进追而擒之，乘胜下姑臧。

沮渠蒙逊、吕篡合黎之战 东晋安帝隆安元年（公元397年）三月，沮渠蒙逊叛吕光，杀中田护军马邃，攻陷临松，屯兵金山。蒙逊从兄男成守晋昌，闻讯奔赁虏，攻福禄、建安，退乐涫。光子篡败蒙逊于忽谷，酒泉太守讨男成于乐涫。男成攻建康，与蒙逊逼建康太守段业叛，据张掖。光命篡讨业，蒙逊进屯临池，为业声势；战于合黎，大败篡师。

北凉、西凉之战 东晋隆安四年（公元400年），李暠（字玄盛）在敦煌自立，

史谓西凉。元兴元年（公元402年）暠迁都酒泉。义熙元年（公元405年），暠以宁远将军张体顺为建康太守，镇乐涫。义熙七年（公元411年）十月，李暠亲率骑2万，略地至于建康东。占据张掖郡地的北凉王沮渠蒙逊西侵，至于建康，掠3000余户而归。暠大怒，率骑追之，及于弥安（《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传》校勘记谓："弥安"当作"安弥"），大败蒙逊，尽收所掠之户。

北凉玄始六年（东晋义熙十三年，公元417年）四月，西凉王李暠病逝，次子李歆继位，北凉王沮渠蒙逊乘机进攻西凉。蒙逊命张掖太守沮渠广宗伪降李歆，而事先在蓼泉埋伏3万人。李歆初不知对方是计，至引兵出城后才知中了圈套。他欲引兵撤退，却被蒙逊紧追不舍。李歆奋力大战于鲜支涧。战斗中，李歆不避箭，部将辛渊让马与歆，自己步战而死，西凉兵士气大振，大败北凉兵，乘胜追击百余里，斩俘7000余人。第二年，蒙逊又引兵来攻，李歆却不出兵，蒙逊求战不成，割西凉境秋禾而归。

北凉玄始九年（东晋元熙二年，公元420年）七月，蒙逊再次进攻西凉。太史令张衔言于蒙逊："今岁临泽城西当有破兵，"蒙逊乃遣其世子政德屯兵若厚坞（平夷堡）。蒙逊西至白岸，却佯称攻打后秦，引兵向亹源（今青海门源）进发，却暗中折回，屯守于川岩（今张掖西南）。李歆轻敌，竟想乘机袭击张掖，调步骑3万人向张掖进发。蒙逊得意地说："歆已入我术中了！"于是布告西方，扬言进兵黄谷，却把兵埋伏于都涞涧。当李歆军过都涞涧，蒙逊兵从背后杀来，在怀城（今平川）将李歆打得大败。李歆失利，退路又被隔断，只好夺路向蓼泉逃窜。左右劝他退还酒泉，他因出征前一意孤行，招致惨败，此际羞愧难耐，只顾复仇。于是，下令疲困之众，在蓼泉复与蒙逊决一死战。结果全军覆没，歆弟兄3人都送了性命。

哱罗口之战　明宣宗宣德十年（公元1435年），羌戎入于哱罗口（今梨园关栅口一带），千户孙祯率士卒60人去迎击。羌戎不知虚实，失利退却，孙祯单骑追逐。而羌戎已侦知他无后援，于是回兵与战，孙力战死。

陈懋败朵儿只伯　明正统元年（公元1436年），宁阳伯伏羌将军陈懋镇甘肃。时，元残余鞑靼部阿鲁台死，部将朵儿只伯为脱脱不花所逼，与同党阿台王子集聚于亦集乃，数次犯甘州。陈率部御敌于平川，朵儿只伯战败北逃。陈率部乘胜追击，在阳台山一带斩敌数千人，朵儿只伯突围逃窜。

马仲英兵扰河西　民国19年（公元1930年）10月，马仲英率数千人占据张掖，并命依附他的甘肃警备司令马谦驻守。12月，马仲英自称"甘宁青联军总司令"，撤换了河西11县的县长。民国20年3月，马仲英成立"河西省行政委员

会”，自任主席。4月16日，马仲英被马步芳击败，向西奔窜，途经明沙、平夷、板桥、平川、四坝。9月，马仲英驻防临泽至安西7县，战事稍懈。民国22年，甘、青诸马互相攻杀，至是年4月初，马仲英部被马步芳部击溃，逃入新疆境内。

二 解放临泽

1949年8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解放甘肃省省会兰州，国民党军溃散河西。一野2军5师经西宁越祁连山，出扁都口，于9月17日解放民乐，19日入张掖。3军、4军沿甘新公路追击国民党溃军，解放永登、古浪、武威、永昌，与2军会师于张掖。

20日，2、3军先遣部队未遇抵抗便进抵临泽县沙河堡与威狄堡。22日，3军20团进驻县城蓼泉，对旧政府财政、粮秣、金融、邮电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查封临泽县田粮处沙河、蓼泉两仓。23日接管警察队，成立公安局。24日，由4军11师抽调配备的干部20余人抵沙河堡，25日抵达县城蓼泉。26日，临泽县人民政府发布安民告示。28日，部分旧政权职员向人民政府报到。至30日，全县社会秩序完全恢复正常。

第二节 红西路军转战临泽

1936年12月30日（民国25年11月17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5军进占临泽县城蓼泉。31日晚，军长董振堂、政治部主任杨克明率所部39团、45团和总部特务团4个连、骑兵团2个连以及军直之一部共约3000余将士进军高台。军政委黄超率所部37团、43团、军直一部分及总部供给部和总直之一部留守蓼泉。

1937年元旦，驻蓼红军召开军民大会，总部敌军工作部部长黄火青、地方工作部部长吴永康、妇女先锋团参谋长彭玉茹、政治部主任华全双出席，宣传工农红军的主张。2日，成立中华苏维埃临泽县政府。

元月3日，陈昌浩、徐向前、30军政委李先念及代军长程世才率西路军总部和30军指战员进驻倪家营子。总部设于缪家屯庄，30军军部设于李家庄院。代军长王树声、政委陈海松所部9军进驻沙河堡。

9日，马步芳、马步青部5个骑兵旅、2个步兵旅及炮兵团、民团共2万余人，在马元海指挥下分割包围在临红军，集中主力进攻高台。

21日，马元海集中3个团围攻临泽县城（今蓼泉）。西路军总供给部部长郑义斋、总部四局科长秦基伟奉令组织坚守。是日，西路军总部电告军委决定回师东

返。22日夜，驻蓼红军诸部在9军策应下突围，与驻沙河堡的9军均退入倪家营子，和总指挥部及30军汇合。时，西路军总兵员为1.3万余。23日，王树声率9军一部进至龙首堡，30军及陈海松所率9军1个团移至西洞堡一带。敌马禄旅东撤堵防，韩起功旅固守甘州，马彪、马步康旅分散袭击红军。27日，30军在西洞堡一带击溃马部100师手枪团，歼灭宪兵团。28日，西路军军政委员会决定重返倪家营子。29日，西路军返回倪家营子。马步芳遂调韩起功、马彪、马朴诸旅及马步康旅之刘呈德团将倪家营子包围。31日，诸马发起连续进攻。

2月15日，马元海命所部展开全面进攻。红30军265团“夜老虎”小分队夜袭威狄堡附近白家庄马部弹药库，焚毁军火20大车，烧死战马27匹。21日晚，西路军突围进至威狄堡一带，因不利防守，星夜退回。

24日夜，西路军致电军委，说明形势严峻，认为西进不可能，东进亦不可能，危险极大，恐全体牺牲，要求增援西路军。26日军委复电：“困守50天，我们正用各种有效方法援助你们。”

3月4日，西路军电告中央：“西路军弹药将尽，最近战斗主要靠白刃格斗，但刀矛少，体力也不强，不及敌兵强悍。敌四周封锁，日夜被迫与敌血战，每次伤亡多则数百，少亦数十。卫生材料早已用完，彩病号安插后均被敌屠杀。……现虽日食一餐，前天无水，而绝不灰心，准备战斗到最后一滴血。”

3月5日，援西军从陕西淳化、三原地区出发西援。就在是日，西路军从倪家营子突围，经沙河，于7日晨占据威狄堡之南的三道柳沟。红军立足未稳，马部即以3个骑兵旅、2个步兵旅围困。红30军88师守卫南柳沟，敌组织集团冲击，激战一昼夜，前沿全被鲜血染红，师长熊厚发左臂中弹负伤。3月9日晚，马元海部强占南柳沟。10日，总部报告军委：“现已无粮，附近地区均无粮并缺水，300米以内亦用电台联系。”又据12日电称：“西柳沟激战四五日夜，敌集团强攻，我火力弱，死战堡内外。又因无弹少粮，昨日我死亡700名。”红5军43团团长万汉江、30军参谋部三科科长周明松等指挥员牺牲。

11日夜，西路军自三道柳沟突围，12日晨撤入梨园口。据是日电称：“早移梨园堡，寨房少又多近山，敌3个骑旅及步兵二三团随至猛攻。”9军和妇女独立团2营为后卫，为掩护总部和30军，指战员以大刀与敌骑兵肉搏。9军损失2个团，妇女独立团2营全部阵亡，9军政委陈海松、敌工部部长黄思彦、供给部副部长陈启兴、25师政委杨朝礼、73团团长孙汉言、81团政委李有庆等牺牲。89师政委张文德、回民支队司令马有明、教导团团长陈世道、265团团长周洪坤等也捐躯沙场。至此，红西路军全军已不足3000人。此际，中央军委电示西路军，指示

他们，为保存力量或率现存人员向外蒙冲击；或率现存人员打游击战争。据此，西路军余部于12日夜撤入祁连山中。

13日晨，西路军进至马场滩，敌骑又追至，担负后卫的30军264团和263团就地抗击，损失惨重。主力过牛毛山，于傍晚抵康隆寺，并连夜撤离，14日至石窝山一带。敌骑又追了上来，30军265团团长邹丰明、政委黄英祥及余部捐躯，267团损失也极大。总部供给部部长郑义斋、88师政治部主任张卿云等壮烈牺牲。当日傍晚，军政委员会在石窝召开会议，据给军委的报告电称："军政会决定徐、陈脱离部队，由卓然、先念、李特、传六、树声、世才、黄超、国炳① 等组成工作委员会，先念统一军事指挥，卓然负政治责任。"15日电："为保存力量，分为3大支队活动。"17日，各支队共2000余人分别进入祁连山腹地。23日电："树声、占云② 所率支队，均已被马敌击散，详情不明。先念、世才所部为游击纵队，均已脱离敌人，深入祁连山。"

自1936年12月30日～1937年3月17日，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在临泽县境内浴血转战78个昼夜。虽然失利了，但他们为共产主义事业忘我牺牲的崇高革命精神像巍峨的丰碑矗立在临泽人民的心中，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可歌可泣的悲壮业绩将永垂不朽！

第三节 地方军事机构

一 武 装 部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临泽县政府奉文成立军事科。

1949年9月～1951年2月，临泽县人民政府设武装科，管理地方武装。

1951年1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临泽县人民武装部，配备现役干部7人，下设军事、政工两股。县人民武装部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县委双重领导，县委书记任政治委员。1954年1月改为兵役局，隶属酒泉军分区，1958年2月撤。1962年1月成立临泽县人民武装部，编制8人。1970年12月，武装部下设组训科、政工科，编制增至14人。1978年12月增设后勤科，编制增至24人。1980年裁科，编制减为20人。1983年恢复科，编制为18人。1984年，组训科改称军事科。1986年

① 以上电文引自红四方面军战史稿。此电文中姓名依次为徐向前、陈昌浩、李卓然、李先念、李特、曾传六、王树声、程世才、黄超、熊国炳。

② 毕占云。

5月24日起，县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编制21人。

临泽县地方军事机构主要领导人更迭表

机关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人民武装部	部长	郭巨山	1951.1～1953.8
	政治委员（兼）	朱威	1953.6～1954.1
兵役局	政治委员（兼）	李占春	1954.9～1956.5
	局长	刘兆军	1956.4～1956.9
		刘莫孩	1956.9～1958.2
人民武装部	部长	陈占山	1961.10～1964.10
	部长	张海牛	1964.10～1970.11
	第二政治委员	樊兰元	1967.4～1976.10
	政治委员		1976.10～1979.10
	第一政治委员（兼）	王林	1962.4～1966.12
	政治委员	杨世全	1980.4～1984.2
	部长	赵玉政	1971.5～1978.8
	部长	胡洁民	1978.8～1981.3
	政治委员	李培才	1983.5～1986.3
	第一政治委员（兼）	崔岩	1979.9～1983.11
	部长	杨得祥	1981.5～1986.2
	第一政治委员（兼）	王玉林	1983.12～1986.5
	部长	周景民	1986.3～
	政治委员	李迎春	1986.3～

1951年，设区人民武装部，配备部长、军事参谋、助理各1人，乡设武装委员，由地方干部兼任。1962年1月，人民公社配备人民武装干部，为预备役军官，名称为人民武装部部长，1983年改乡武装部长。

二 人民武装委员会

1951年，成立临泽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各区也同时成立区人民武装委员会。县武委会由县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武委会主任由县长担任。“文化大革命”运动期间，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处于瘫痪状态。1969年成立民兵战备领导小组。1978年恢复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第四节 驻 军

一 历代驻军概况

武则天证圣元年（公元695年），肃边道行军大总管王孝杰以甘、肃两州相距甚远，置建康军，以蓼泉为守捉，开元以后驻宁寇军。

明嘉靖六年（公元1527年），巡抚都御史唐泽请准在平川、板桥堡驻扎防守兵马。其中，板桥堡步兵192名。

嘉靖二十八年（公元1549年），巡抚都御史杨博设四坝防守，招募兵200名。又虑平川、板桥不相统属，奏准置守备平川等处地方都指挥使司，统辖板桥、四坝二防守，使二兵张翼两隅，成合拳共击之势。东自靖安，西至四坝120里；河南大芦湾至小河滩所辖80里。万历三十六年（公元1608年），又添五坝堡防守。

崇祯元年（公元1628年），置梨园营。

另外，威狄堡也曾设兵防守。明成化甲辰（成化二十年，公元1484年），甘肃镇守总兵官范公西征复营壕堑。明嘉靖二十九年春二月，巡抚甘肃地方都御史杨公西巡，会同镇守总兵官都督佥事王公议擢把总刘淮募军200防守。

清沿明制，在平川、梨园设营，增置抚彝营。清中叶渐裁。

平川营 明嘉靖六年（公元1527年）驻骑兵192名，步兵180名。二十八年设都指挥使司。清顺治七年（公元1650年）改守备，十五年设经制守备1员，驻骑兵30名，步兵78名，隶肃镇。乾隆二十一年（公元1756年）至四十一年扣留裁拨马守兵15名。乾隆四十三年，官兵编制109名，设守备1员。实有步骑101名，其中骑兵21名，步兵80名，军马25匹。道光元年（公元1821年）至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年），共裁拨停募马步守兵58名。光绪二十年（公元1894年），守备经制奉文移驻抚彝，由甘标营添拨经制1员，隶属甘标营。光绪二十三年，裁马守兵4名。光绪三十三年，实在弁兵16员，其中经制1员，马兵4名，

步兵1名，守兵10名，营马全裁。民国2年（公元1913年）奉文裁撤。

清代平川营守备名录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陈力鼎	陕西咸阳	顺治七年至十二年八月
木宗郊	顺　天	顺治十二年至十七年
武　平	江苏溧水	顺治十七年九月至康熙八年六月
吴自仁	陕西周至	康熙八年六月至十四年六月
解保英	山西晋阳	康熙十四年七月至十九年十一月
朱　旄	山西闻喜	康熙二十年四月至三十年九月
王　都	江南含山	康熙三十一年六月至三十五年正月
张　洪	甘肃凉州	康熙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
聂尚斌	甘肃凉州	康熙三十九年四月至四十一年十一月
李世元	陕西兴汉	康熙四十七年六月至五十三年七月
邱良璧	陕西西安	康熙五十四年二月至五十五年七月
徐　凤	甘肃甘州	康熙五十六年四月至雍正三年十一月
刘贵方	山西阳曲	雍正三年十二月至九年二月
韩万英	奉天遵化	雍正九年二月至十年十一月
王正帮	云南昆明	雍正十年至十一年十一月
马天龙	甘肃狄道	乾隆二年二月至五年十一月
徐克圣	甘肃武威	乾隆七年二月至十三年四月
谢　忠	甘肃中卫	乾隆十四年正月至十九年七月
马蛟云	甘肃狄道	乾隆二十年正月至三十一年正月
段武勇	陕西长安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十月
张廷勋	甘肃武威	乾隆三十七年三月至四十一年八月
贾汉伏	甘肃肃州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至四十四年九月

梨园营 明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扩梨园堡。崇祯元年（公元1628年）置营，守备一员职司。清康熙十五年（公元1676年），设守备1员，把总1员，统属步骑145名。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增设外委把总1员。雍正十一年改守备为都司。雍正四年至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共裁拨马守兵24名。乾隆二十七年（公元1762年）增外委1名。乾隆三十四年，裁马改步兵5名。乾隆四十二年额定官兵135名，内都司1员，把总1员，经制外委把总1员，额外外委1名，实有马兵11名，守兵88名。乾隆四十二年至道光三年（公元1813年），共添马步守兵203名。嘉庆十四年（公元1809年）至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实在营官兵94员（名），其中都司1员，把总经制外委1员，额外外委马兵1名，马兵52名，步兵38名。民国2年奉文全裁。

梨园营守备、都司名录

职 名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守 备	杨 虎		康熙十五年
守 备	曲 琏	山 东	雍正十年五月
都 司	郝文士	云 南	雍正十一年七月
都 司	陈栋良	甘肃肃州	乾隆二年二月
都 司	沈 宪	甘肃靖远	乾隆七年十一月
都 司	晋现龙	陕西长安	乾隆十三年二月
都 司	德 贵	满洲正白旗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
都 司	黄加士	陕西长安	乾隆二十年八月
都 司	吴 宣	甘肃靖远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
都 司	晌安国	满洲正红旗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
都 司	任 礼	甘肃固原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
都 司	薛大烈	甘肃皋兰	乾隆五十九年

抚彝营 清光绪八年（公元1882年），由甘标右营拨驻把总并马兵4名，步兵31名，守兵6名。光绪二十年，把总调回右营，由肃州镇属改拨平川营守备1员，经制外委1员。光绪二十三年裁减马步守兵10名。光绪三十三年实在官兵42

名，其中守备1员，经制外委并马兵3名，步兵25名，守兵13名。民国2年奉文全裁。

民国20年（公元1931年）2月，由高台调骑兵一营驻防。4月底开赴甘州。民国22年正月，中央军新编第9师骑兵旅第1团第2营驻防，5月初开往肃州。同年6月，第9师步兵第3旅1团团部及第1营驻防，10月东开。民国23年6月，陆军第100师300旅600团团部及第2营驻防，11月初移驻高台。12月，驻甘州第599团第2营来临接防，民国24年调往外地。是年，第300旅600团第2营驻防，6月开赴甘州。民国26年，马步芳部300旅某营驻防，民国30年撤回青海。民国31年，国民党中央军某部一个团驻扎蓼泉、沙河，民国37年奉命撤离。民国38年下半年，黄祖勋的91军军部及一部驻蓼泉。

二　人民解放军驻军

1949年9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3军第7师师直机关驻蓼泉上庄村，20团分驻沙河、五泉、小屯等地。1951年，主力奉命撤离，留驻一个营至1957年移防出境。1963年秋，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雷达部队某部16分队进驻，1969年奉命撤离。是年冬，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19军步兵55师炮兵团进驻临泽。1973年，55师所属司、政、后机关，师直各部陆续移驻临泽。1985年，55师师直移驻张掖，84727部队和84893部队移驻临泽。1986年6月，63师163团移防出境。1989年11月，84885部队移防临泽。

1970～1986年驻临部队指挥员简表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李国英	团　长	1965.8～1970.1
翟吉甫	团政委	1969.11～1971.3
纪廷璧	师　长	1970.6～1978.9
姚学信	师政委	1970.6～1978.11
田素本	团政委	1971.3～1975.11
杜根太	团　长	1973.3～1976.3
赵正明	团政委	1976.2～1981.3

续 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张伟松	团 长	1976.3～1977.8
邓盛国	团 长	1977.11～1979.12
魏新民	师 长	1978.9～1979.10
周悦发	师政委	1978.11～1980.12
霍银山	师 长	1979.10～1980.12
侯金宝	团 长	1980.2～1981.6
魏宝锁	师 长	1980.12～1983.5
赵焕智	师政委	1981.1～1983.5
杨耀春	团政委	1981.3～1983.5
向德福	团 长	1981.6～1983.8
侯金宝	师 长	1983.5～1986.5
陈全民	师政委	1983.5～1985
殷吉庆	团政委	1983.5～1984.11
郑 勤	团 长	1983.8～1984.10
任玉忠	团 长	1984.11～
郭宝全	团政委	1984.11～1985.9
刘耀军	团政委	1986.1～

第五节 防 务

一 防务工程

明嘉靖二十五年（公元1546年），巡抚都御史杨博督筑甘、肃二州边墙。县境内明沙口王子墩至板桥小阳台口边墙，计2812丈，于隆庆六年（公元1572年）修竣。小阳台至阎门塘，柳树堡丁家湾至西空，平川堡杠腰墩至涝池墩，四

坝堡王家坟至水洞塘共2187丈，于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修竣。边墙加固部分连旧墙共底阔1.2丈，顶阔5尺，高1.6丈。边栅底阔2.3丈，顶阔8尺，台高1.8丈，裙墙5尺。明沙堡筑叠水铁门楼关栅，共130丈。平川、三坝、孤山儿、平虏等墩、塘，起帮接边墙累计1187丈，连旧墙共底阔9尺，顶阔5尺，高1.7丈。又增设烽燧，设夜不收墩军，传递军情警讯。以甘州五卫统辖东西南北四路，在临泽县境计有南山口、马蔺井、杠腰、平川、三坝、早兀喇、九眼泉、汪家闸、双泉、平虏、四坝、五坝、孤山、西沙、制虏、青山、打磨沟、板桥、平沙、何家湾、新添、古寨、抚夷、昔喇坝、定烟、明沙、碌土、小阳台、大阳台、四坝沙岗、阎门、涝池、芦泉诸墩。

明代，为使“闻警清野”而广筑堡寨。万历元年，接帮加固城堡，其中梨园、抚彝、委的（威狄）、永济、名麦、沙河、暖泉、永安、平虏、平川、四坝、柳树、新添、明沙、板桥诸堡，连旧城墙共高达3.5丈；墙帮加宽，加筑敌角、护门、墩台、瓮城、悬楼、外壕等。大小城堡俱筑垣陴，浚池湟，券更甓，石门表铁叶……各设四隅四座，虽小堡也各两座。其中，平川、梨园、明沙等堡筑墙壕、崖栅、叠水，于万历二年修竣。城堡设敌台，分大墩、中墩。大墩，中建实台，台用悬洞天桥而上，墩外筑城垣四面，暗砌铁门，名铁城。一城建敌台两座，护城四面。中建一台，台上有房，储军械、食粮，台中之底凿井。中建墩台，四隅筑二实台，二虚台，台造转轴翻拍鹿角陷马品字坑。

杨博认为，置堡寨利于守边，但“零星小寨”归入城堡，动辄一二十里，远至四五十里，“避患而反贻患也”，故议以屯种附近之乡或二三十家，或四五十家督令共筑一墩，每墩设总甲提调，如果四路柴烽、信炮传来消息，即可敛牲畜屯聚本墩。此议核准，又经廖逢节、石茂华增置。在临泽境内计有永济13座，名麦4座，暖泉1座，大鸭翅2座，九眼泉3座，花墙1座，铺加3座，抚彝5座，双泉2座，委的3座，古集2座，早兀喇6座，宿鬼2座。

明代，以甘肃地处极边，河西走廊又系“孤悬极塞”，戎器多为自备。甘州五卫按西安府七分派办熟铁、熟铜等，卫所三分自备松炭等，额造盔、甲、刀、弓、弦、撒袋、箭、围牌、瓷弹、火药，兵部配备大将军炮、二将军炮、乌嘴铳、金刚腿大炮、连珠双头枪、生铁石榴炮、枪炮、三眼枪、涌珠炮等。

1969年下半年至1971年，按照平战结合，打防结合的原则，临泽县成立战备办公室，全县进行战斗村建设，广挖地（坑）道。农村以大队组织专业队，常年挖洞不止，县城各单位抽三分之一人员挖地道，3年内城乡共挖地道1402条，长63144米，战时可容纳82759人；坑道1221条，战时可容纳8415人；交通壕22

条，长166米。其中县城主干地道3条，高1.7米，宽1.2米，总长1843米，面积2212平方米；支道2条，长1170米。地道内壁均用砖石水泥被复。地道内置医院、商店、食堂、粮仓、办公室等55间，面积680平方米。农村以生产大队为主干地道，生产队、农户挖支道，以地形挖坑道、交通壕，连接成网络。全县以明沙至板桥一线构筑的地道最佳，其中古城大队的尤为实用。1971年9月5日，兰州军区在板桥召开西北五省区战备现场会，中央军委后勤部、国家商业部领导参加会议，对他们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全县打石雷4.5万个，在祁连山区建战备粮库5座，土圆仓4座。

二 防 空

民国27年（公元1938年）7月，临泽县奉令成立防空监视哨，设哨长1人，班长1人，哨兵4人，监视入境飞机行动，发现情况及时报防空机关。

1969年9月6日，临泽县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1971年5月26日，成立战备防空工作领导小组。1972年成立县革委会人民防空办公室，先后在一工城、阳台滩、小海子滩、新华滩等处设防空监视哨。各公社、县城机关规定了防空警报信号，有关部门对口设置救护队、抢修队。

1982年春，防空机构撤销。

第六节 兵役制度

一 募兵 府兵等兵制

募兵制 始于西汉。所募之兵，给予相当钱物，赡养父母和子女，本人长期服役。募兵兵龄为男子23～65岁。唐开元十年（公元722年）也行募兵制。明中叶行募兵，卫所军与募兵两种制度同时并存。明末由将帅自己募兵。清咸丰以后，也曾兴募兵，各地自募兵丁称乡勇。民国初沿袭募兵制。

府兵制 唐初实行。规定男子20岁服役，60岁免役，凡此龄内男子须自备战马、盔甲、兵械，有战事则集中争战，无战事则解甲归耕。

渐丁军制 元代实行。规定不准汉人当兵。

卫所兵制 明代前期实行，即世袭制。兵源有从征、归附谪发等。军士及子孙后代皆为军籍，不许变更。此外，还有垛集，规定民出一丁为军，平民一旦签发充军，便世代皆入军籍。

世兵制 清代实行，由汉人编制的为绿营军。兵丁为土著人，不得以外来无籍贯之人充当，兵丁一列入兵籍便终身不得改变。父兄在伍，子弟为余丁。

民国26年（公元1937年），国民政府颁布紧急征兵命令，通令全国实行征兵制，废除历代以来的募兵制。兵分常备兵和国民兵两种。征兵方法为抽丁（三丁抽一，五丁抽二）。各保将壮丁名单秘密造册，经县督导员同户籍核对以后，公布姓名及抽签日期，壮丁抽签后，依顺序征兵。民国30年，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凡男子年满19～36岁止，共17个年次，都征集入营当兵。抽签定兵，允许以马代兵，以钱顶兵，用钱赎兵。军队为补充兵员自行征兵，遂出现拦路抢抓，半夜偷抓等情况，被抓者绳捆索绑，关押看守。此外，为勒索钱财，把小孩老人抓兵看押，逼其家属行贿豁免，每闻抓兵，青壮年逃匿者甚多。民国26～30年，全县实征兵1920名，年均征集384名。民国30年，配征年额丁285名，马48匹。民国34年度配征年额丁264名，实征620名，征马40匹。翌年改经常兵额289名，加附征。民国36年度配征288名，出征壮丁68名。民国37年度上期出征124名，下期配征314名，附征129名。通权规定年龄为年满20～27岁8个年次，身高147.5公分以上，体重45.4公斤以上，无显著疾病或缺损为合格。全县实征配额311名，附征29名，补征33名。民国38年上期配征289名。奉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武威专员公署及武威团管区司令部令，临泽县紧急征兵343名。

二 志愿兵 义务兵及预备役制

志愿兵役制 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推行的一种兵役制度。全国解放后，即执行这一制度。

1950年，中共中央作出抗美援朝的决定，临泽县有381名青年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

1978年起，在现役兵员中征集志愿兵。

义务兵役制 1955年起实行。凡年满18～45岁的公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服现役的年龄是18～22周岁，兵役期限：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5年。是年，临泽县征集义务兵240名。征集程序包括：宣传教育、报名登记、目测体检、政审定兵、下发入伍通知书和集中交接等。1978年，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1984年，确定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平时服现役的年龄是18～35岁。应征服现役时的年龄是18～22岁。

自1963～1980年，临泽县累计应征入伍1685人，年均入伍130人。1981～

1990年累计入伍1108人，其中1988年未征，年均入伍123人。

预备役制度 1955年实行。服预备役年龄分为18～28岁和29～35岁。1973年取消预备役登记，1980年6月1日恢复。以后，每年由县人民武装部核对统计，分别建立登记卡。

1980年登记，临泽县符合预备役登记年龄的退伍军人为640人，登记609人，其中普通兵488人，技术兵121人。1981～1990年，累计退出现役1010人，登记996人。至1990年，累计退出现役1650人，免服预备役的45人，注销预备役556人。1990年登记1049人，其中普通兵698人，技术兵350人。

第七节 地方武装

一 自卫组织

巡警队 清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6年），抚彝厅奉文设立巡警队。额定20名，设总巡长、副总巡长各1名。系义务制，其职责是：严拿逃犯匪类，保卫地方。

警备队 民国3年（公元1914年），抚彝县奉文将巡警队改为警备队。定额200名，配正副队长、排长。县长兼任总队长。

警察队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县长章金泷整编警察队，全队编制36人，其中警佐1人，巡官1人，警长3人，警士31人。是年10月又补警士6人。因无武器不能自卫，县政府呈省府代购步枪30支，子弹3000发。民国34年，有警长4人，警士45人。

保卫团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2月，抚彝县奉令设保卫团。人员从壮丁中挑选。民国17年，全县设五区，县城设总保卫团，县知事为总监督，配团长1名。每区委任分团长1人，管辖各村保壮丁。民国23年4月，保卫团常备队缩编为分队，其余解散。

保安团 民国25年（公元1936年），驻甘州马步芳部300旅派员在临泽编保安团（民团）3个，即：蓼泉、昭武为第8团，宣威、沙河为第9团，平川、板桥为第10团。每团下设4个大队，12个分队，36个班，编团丁500～600人。团部设正副团长、军需、副官、书记，分队长以上骨干由区长、联保主任、保长兼任。民国30年奉令裁撤。

自卫队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10月奉文成立临泽县自卫队，编制1个

分队，辖4个班，每班10人。其中步兵班3个，骑兵通讯班1个。分队设分队长、文书、军需。自卫队的任务是维护社会治安、剿匪、督催粮草、协助军事科抓壮丁等。民国37年奉文成立临泽县自卫总队。

国民兵 民国30年7月壮丁调查，全县国民兵共编1镇队、5分队；按保编为64保队，654甲班，共6053人；按年次共编41队，178分队，464小队。

二 民 兵

1949年10月，在建立新政权的同时，各乡建立武工队。1950年组建民兵，以县为团，区为营，乡为连，行政村为排，自然村为班。1952年底，全县47个乡，编为47个中队，共有民兵4907名。1958年9月29日，中央发出“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的号召，县组建民兵师，公社为民兵团，大队为民兵连、排、班。1961年，将16～30岁的男性公民和16～25岁的女性公民编为基干民兵。1963年，全县完成119个民兵连的组织调整。在板桥公社编制1个武装基干民兵营，计13个排，62个班，武装民兵665名，配发步枪235支，轻机枪2挺。1964年，对全县12个公社，6个机关单位、农场的6个民兵营，111个民兵连，707个民兵排进行整组。1965年6月，张掖军分区任命了临泽民兵师师部成员。1966年，全县组建1个民兵基干团，下辖3个营，8个连，68个排，163个班，共编民兵15340人（不包括团、营干部）。是年，全县民兵总数为27320人。1969年，全县建民兵团8个，营13个，连80个，排711个，基干班1440个；武装基干连8个，独立排69个，独立班194个。是年，给3个公社7个大队民兵配发了武器，其中1个连7个排20个班配发轻机枪、冲锋枪、步枪和子弹。1970年，全县组建民兵团8个，连91个，排730个。在平川、板桥两个公社各组建骑兵连1个。沙河公社共和大队民兵连、倪家营公社梨园大队民兵连、鸭暖公社大鸭大队民兵连、板桥公社古城大队民兵连、平川公社贾家墩大队民兵连均以组织健全，训练刻苦，在战备和生产建设中成绩显著，受到好评。

1973年，组建民兵师1个，下设9个团（包括1个独立团），94个连，还按1～3人一支枪的要求调整了武器装备。1975年，成立县民兵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组织民兵执勤小分队。是年，组建特种班103个，其中爆破班87个，侦察班8个，通信班8个。

民兵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自1958年迄80年代，全县重大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均以民兵的组织形式实施。在鹦鸽嘴水库的修建，壕洼、一工城的开发以及1968～1976年的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中，充分发挥了民

兵组织的战斗作用，为改变全县的生产条件做出显著的贡献。

1981 年，民兵管理体制改革，取消县民兵师、公社民兵团的建制。通过整组，全县编基干团 1 个，基干营 8 个，基干连 6 个，基干排 89 个，共编民兵 11937 人。

三 公安 警察部队

1949 年 9 月 24 日，临泽县组建警卫队，额员 50 名。1950 年下半年改为公安队。1955 年 8 月 1 日，公安队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中队，隶属张掖地区武装警察大队。1963 年 3 月 1 日又改称中国人民公安部队临泽中队，隶属张掖地区公安大队。1966 年 8 月 11 日，改名中国人民解放军临泽中队，隶属临泽县武装部。1968 年 12 月，临泽县中队同武山县中队换防。1975 年 12 月，县中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临泽县中队，隶属张掖地区公安局。1982 年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泽中队，隶属武警张掖地区支队。

1979 年 9 月组建临泽县刑警队。

第八节 军事教育

一 国防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全县开展全民皆兵、全民战备的爱国教育，加强了民兵和群众的国防观念。1950 年，民兵携带长矛、大刀，配合部队剿匪，完成支前任务。抗美援朝期间，民兵带头参军，常有父母送子、妻子送丈夫、兄弟相争参军的情形。

1969 年，响应中央“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的号召，民兵和工农群众职工掀起战备高潮，挖地道、土法生产防御武器。1969～1971 年，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三分之一的人员参加战备，人民公社组织人力大搞土军工生产，制造炸药、手榴弹、地雷等。对干部群众加强了反侵略战争的思想教育。

1988 年，中共临泽县委宣传部和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制定《临泽县全民国防教育工作安排意见》。1989 年元月份，县各企事业单位、乡武装部相继制定了《国防教育工作安排意见》。1989 年 5 月 17 日，沙河乡成立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和国防教育学校，各村成立了国防教育辅导小组，使全乡形成上下衔接、左右协调的组织网络，向全民开展国防教育。

二　军事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是民兵工作“三落实”的重要内容之一。1962年起，开展以“五个课目”和实弹射击为主的民兵军事训练。1962年，民兵实弹射击考核及格率84.6%，1963年总评成绩达优等。至1966年累计训练9380人次。1967年起开展夜间行军、传口令、防空、围空降、实弹射击、投弹、站岗、放哨、打坦克、打飞机、打火力点和防原子弹、防化学武器、防毒训练。其中，1973年进行坦克爆破、司号、军械训练；1976年开展重机枪、迫击炮、战防炮、夜间战术等训练。1979年以后，进行民兵小教员的培训。至1982年累计培训军事小教员1002人，初步形成军事教学队伍。1985～1990年，累计军训936人次，其中专业技术训练382人次。

文化编





▲县立蓼泉高等小学校



▲抚彝城一角



▲沙河堡西门楼



▶农村体育活动



◀农村文化室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学塾 官学

一 设 置

学 塾

明末至清代，县境内城乡多有学塾，包括家塾、文人自设的私塾。从明崇祯至清光绪年间，累计取秀才506人。清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抚彝厅奉令建立学堂，但私塾尚存。民国年间，私塾也为民间教育的补充。据民国36年10月统计，全县受过教育的5436人中，念过私塾的为3135人，占受教育人数的57.6%。

义塾（免费私塾）又称义学，自清代由地方倡办。清乾隆二十三年（公元1758年），通判高沅捐资在府城及沙河堡设立义学。清光绪八年（公元1883年），鉴于“县城内只有1处义学，与各乡学生不便”，将其分为5处。后又设新工、小鲁、小新、九眼、化音、明麦、五眼、暖泉、鸭翅诸渠及沙河、威狄、平川、黄家、柳树、板桥、平夷、明沙、三坝、四坝诸堡义学。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义学多更易为初等小学堂。

社 学

清乾隆二十五年（公元1760年）六月，抚彝通判高沅倡议设立抚彝堡（今蓼泉）圆通寺社学。高沅所撰《圆通寺社学记》载：他到任之初，治所抚彝“民仅百家，无学校乡塾”，“适父老以重修圆通寺请余，应之曰：释氏虚无，似睽圣教，今圣天子崇儒右文……何不谋修社学，延名儒教髦士，而屑于瞿昙兰若者何”？并“捐俸建书舍十间”，“不阅月功成”。从此，“虽旧染未除”，而“书声自胜于梵声矣”。乡间也有社学，由绅民捐办，教其同社子弟。

书 院

清道光三年（公元1823年），抚彝于府城东南隅建蓼泉书院。后遭兵燹。同治十二年（公元1873年），于原行台旧址重建。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改为高等小学堂。

二 科举名录

文 科

明末至清，抚彝厅选贡生61人，中举者5人。

举人 秦国英，板桥人，雍正己酉（公元1729年）举。李文学，雍正乙卯（公元1735年）举。顾正，沙河渠人，乾隆乙酉（公元1765年）举。范希贤，新工渠人，道光壬午（公元1822年）举。申大振，鸭翅渠人，道光甲午（公元1834年）举。

拔贡 王继志，四坝渠人，清嘉庆间拔选。王廷桂，通济渠人，道光丁酉（公元1837年）选。韩国栋，抚彝堡人，同治癸酉（公元1873年）选。李发春，抚彝堡人，光绪丁酉（公元1897年）选。

岁贡 明崇祯年间：盛思温。清乾隆年间：高滑、梁成、武人英、黄元吉、顾宗律、顾宗雍、顾宗高、顾宗元。嘉庆年间：郭永安、王史、濮施霖、濮中统、白履中、张伦、罗锦。道光年间：贺有年、倪赞、汪凤翔、贾宗汤。光绪年间：张景鄙、刘校禄、张锡龄、张仰鄙、马受乾、魏育英、赵余庆、窦遵光。考选年代不详的：马世伟、刘进贤。

恩贡 清同治年间：申缅胥。光绪年间：张积中、鲁望可、杜凌洲。

副贡、贡途未详者 范士玉（乾隆甲戌）、范和玉（乾隆辛亥）、辛养浩（道光廪生）、刘友仁（道光廪生）、濮发明（咸丰廪生）、马世融（同治廪生）、赵鸿猷（同治附生）、赵鸿浩（同治附生）、安庆年（同治附生）、乔永年（光绪附生）、赵大德（光绪附生）、张正域（光绪附生）、李凤翔（光绪附生）、曹光祖（光绪附生）、申潜（光绪附生）、牛化麟（光绪附生）、尚明德（光绪增生）、李兆庆（光绪增生）。

武 科

清康熙至光绪年间共取武进士2人，武举28人。

进士 康熙丁未（公元1667年）科：宋玟。雍正甲辰（公元1724年）科：侯镇远。

举人 康熙辛酉（公元1618年）科：宋理。康熙辛卯（公元1711年）科：宋鼎新。雍正乙卯（公元1735年）科：宋希濂。乾隆甲子（公元1744年）科：宋希洛、蒋兴贵、蒋耀。乾隆丁卯（公元1747年）科：宋琳。乾隆庚午（公元1750年）科：宋环、宋元庠。乾隆壬申（公元1752年）科：科大成。乾隆丙子（公元1756年）科：智汉。乾隆庚辰（公元1760年）科：张建翮、宋绍孔。乾隆壬午（公元1762年）科：宋荣祖。乾隆甲午（公元1774年）科：智熙（解元）。嘉庆丙子（公元1816年）科：田遇春、韩世奇、贾遇隆、周登魁、蒋殿魁、师可述、张彪。嘉庆己卯（公元1819年）科：张国宰。光绪辛卯（公元1891年）科：鲁秉礼。嘉庆间：宋宏量、周铎。

第二节 学前教育

一 幼 儿 园

育幼所 民国20年(公元1931年)，临泽县在县立培根女子学校设立育幼所。入学儿童50名，教员待遇优于小学教员。

农村幼儿园 1983年，沙河乡在五三村创办民办公助的五三中心幼儿园，占地面积160平方米，设床位20张。1990年，入园儿童70人，配备教养员、保育员。

临泽县第一幼儿园 原名临泽县幼儿园，建于1974年11月。1980～1983年3次扩建。1987年入园儿童185人，配备教养员7人、保育员6人。1990年竣工教学楼1座，建筑面积743平方米。

临泽县第二幼儿园 1986年由县饮食服务公司创办，占地面积2557平方米，建筑面积210平方米，当年入园儿童37人，配备保育、管理人员5人。1987年12月23日移交县教育局管理。1990年，入园儿童200人，教养员6人，保育员4人。

1981年前，幼儿园以保育为目的，混合编班，根据保育人员能力进行浅易的知识教学。1982年实施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以幼儿小、中、大编班，配备教养员，按《纲要》要求设置语言、计算、常识、音乐、体育、美工等课程，分年度编制教学计划开展教学。

二 学前班

1982年，全县已有16所农村小学附设了学龄前幼儿教育班。1983年为18所，受学前教育的儿童293人。1985年增至46所，受学前教育的儿童848人。1987年，设学前班的学校增至68所，共设69班，受教育的儿童1640人。至1990年秋，设学前班的农村小学82所，占农村小学总数的86.3%，受学前教育的儿童2321人。

学前班的教学，统一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按幼儿园大班的教学计划设置课程和教学。1987年以后，逐步配备专职教员。

第三节 小学教育

一 学 校

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以蓼泉书院创建蓼泉高等小学堂，改设渠堡初等小学堂9所，选派教习生员，统一于光绪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开课。

民国4年（公元1915年），改蓼泉高等小学堂为高等小学校，各初等小学堂改为国民学校（民国11年改称初级小学）。民国15年开设平民学校。民国18年设培根女子学校，民国19年改平川初级小学为三区完全小学校。民国20年改培根女子学校为县立女子初级小学校。是年，全县有完全小学2所，初级小学38所。民国21年，改沙河堡初小为完全小学。民国23年改宣威初小为完全小学。民国24年，开设一、二年制短期学校和三年制简易小学共8所。民国28年，在祁连山内建罗儿家边疆小学。是年，全县共有完全小学4所，初级小学63所。民国38年秋学期，有完全小学6所，初级小学54所，在校学生3257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执行“维持原校，逐步改革”的政策。1952年，全县8区设完全小学6所，初级小学67所。一区（蓼泉区），设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10所；二区（宣威区），设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6所（含教会私立学校1所）；三区（沙河区），设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10所；四区（昭武区），设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13所；五区（板桥区），设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10所；六区（四坝区），设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8所；七区（倪家营区），设初级小学6所；八区（明永区），设初级小学4所。1954年增设初小3所。1956年，经撤、并减少公办小学5所，设民办小学18所。1957年底，共有小学89所，在校学生7356人（公办学校6661人，民办学校695人）。

1962年，全县有公办完全小学12所，初小38所；民办初小1所。经是年调整，保留公办完全小学6所、初级小学6所，将20所小学改为民办性质，至1964年，民办小学发展到43所。1965年，全县计有：公办完小15所，初小28所；民办完小1所，初小35所；全日制耕读小学26所，半日制耕读小学89个，早、午、晚班27个。1969年，农村小学下放生产大队，经改制，不再分完小、初小。是年末，共有小学82所。1972年办简易村学78所。1975年推行七年制普及教育，至1976年，全县改七年制学校56所，保留五年制小学33所，简易村学83所。1978年，将七年制学校减至21所，五年制小学增至67所，其中设中心小学8所，以简易村学改村学40所。1981年，又撤掉15所小学的初中班。至1984年，全县有八年制学校4所，六年制小学1所，五年制小学87所，村学11所，在校小学生15447人。学龄儿童12438人，入学12219人，占学龄儿童总数的98.2%。小学教育普及率达97.8%。经省、地两级验收，确定临泽县为全省基本普及小学教育的县之一。

1978～1990年临泽县小学教育概况表

表1 单位：个、人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合计	
	合计	完全小学	八年制学校	简易村学	教学班	学生数
1978	128	67	21	40	579	20875
1979	119	71	19	29	609	21729
1980	113	74	17	22	615	21912
1981	113	83	11	19	605	20356
1982	109	88	5	16	537	16451
1983	108	88	5	15	539	15113
1984	102	87	4	11	511	15447
1985	103	86	4	13	495	14245
1986	101	86	4	11	479	13137
1987	98	86	4	8	466	12192
1988	98	86	4	8	459	11852
1989	98	87	3	8	469	11552
1990	97	87	3	7	467	11677

1990年临泽县小学分布简表

表2

分布单位	村(个)	人口(人)	学校数(个)				在校学生数(人)	主要教学设施概况					
			合计	中心小学	普通小学	简易村学		学校占地总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计	教室	实验室	图书室	其他
合计	101	132071	97	11	79	7	11677	1032	57364	33273	1335	2336	20420
城关镇		6920	1		1		668	18	1936	794	56	14	1072
新华农场		1103	1		1		193	18	860	540	28	16	276
平川乡	14	20763	14	1	13		1876	138	9064	5504	103	319	3138
板桥乡	12	17201	10	1	9		1566	221	6186	3722	510	248	1706
蓼泉乡	13	18580	12	2	10		1504	125	7455	4308	143	373	2631
鸭暖乡	7	11274	8	1	5	2	1048	89	5029	2458	42	374	2155
小屯乡	9	9258	11	1	8	2	797	64	4027	2344		145	1538
新华乡	15	14592	13	1	9	3	1320	116	5948	3713	18	235	1982
沙河乡	19	22954	15	3	12		1886	150	11665	6817	421	526	3901
倪家营乡	12	9426	12	1	11		819	93	5194	3073	14	86	2021

二 学 制

分段制 清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颁行的学堂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修业5年，高等小学堂修业4年。民国2年(公元1913年)公布的《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初等小学校修业4年，高等小学校修业3年。民国11年修订的《壬戌学制》，改小学教育为6年，初级4年，高级2年。要求设置的课目有修身、中文、经史、算术、地理、格致、体操、图画诸课，但县内多数学校以《杂字》、《三字经》、《百家姓》、《弟子规》为读本，高年级授以《四书》、《五经》选文。民国20年，按国民政府教育部要求，初级小学设置国语、算术、常识、音乐、体育、团体训练、图画、劳作课；高级小学减常识课，增公民、历史、地理、自然课。1953年11月政务院颁布的《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规定，小学学制仍沿用

四·二制。一至四年级设语文、算术、美工、音乐、体育课，五、六年级增设自然、历史、地理课。1957年，增设手工劳动课，高小增农业常识课。1965年开政治课。是年大办半耕半读学校，一年级教《新三字经》、《百家姓》，人名、地名，习惯用语。

一贯制 1953年秋学期，在沙河小学开设五年一贯制试验班。

1968年11月，县革委会政治部制发的《教育革命规划意见》提出：将小学四·二分段制改为五年一贯制。“各级各类学校半天学习、半天劳动”，“政治课与语文合并”，“小学以《毛主席语录》为基本教材”，“算术结合农村实际，四年级开珠算，五年级学记账常识、记工方法”。1970年起使用甘肃省通行的小学课本授课。1981年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五年制小学通设学科为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体育、音乐、美术课，自三年级起加开社会、劳动两门课程。1990年，全县有94所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

1982年，临泽火车站铁路小学试行六年一贯制。1990年，全县有六年一贯制小学4所（含铁路小学）。自1984年秋学期，六年一贯制学校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草案）》。

三 学 生

儿童入学率

民国20年（公元1931年），全县小学在校学生1714人，其中县立完全小学62人，女子小学34人，一区406人，二区157人，三区205人，四区161人，五区689人。民国23年为1326人（女32人），民国32年3084人，民国35年3166人。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小学60所，在校学生共3257人，接管后在校学生增至3897人（女生45人）。

1950～1955年，在校学生人数由3402人增至5497人，其中女学生由454人增至1507人。1956年，在校学生8329人。1957年降为7428人。

1962年春学期，小学在校学生1815人，经调整后降为1220人。1963年上升为3472人。1964年秋，公办小学有学生4376人，部门学校84人，民办小学1896人，早、午、晚班1170人。1965年，全日制公办小学在校学生5815人（女生1007人），全日制民办小学1814人（女生289人），耕读高小164人，全日制耕读初小6682人（女生3713人）。1966年春学期，公办小学在校学生6027人，民办小学在校学生1738人，半耕半读小学学生3365人（全日制724人，半日制2641人），

早、午、晚班学生1863人。1969年，五年制小学在校学生7507人，改为村学的耕读学校在校学生2424人。1970年，小学在校学生共计8923人。

1971～1975年临泽县小学在校学生统计表

单位：个、人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学龄儿童入学情况		
	合计	完全小学	七年制	村学	合计	其中		学龄儿童总数	入学学龄儿童数	入学率（%）
						全日制	当年招生			
1971	82	82			9135	9135	3985	10566	8867	83.9
1972	160	73	9	78	13719	11278		12996	11752	90.4
1973	150	84	8	58	15334	14224	6049	14532	13524	93.1
1974	154	84	2	68	17593	14530	5619	16362	15847	96.9
1975	178	78	7	93	19566	19566	5188	16876	16639	98.6

1976年，推行“上学三不要”①，群众负担轻，小学生在校学生数量基本稳定。

1976～1981年临泽县小学在校学生统计表

单位：个、人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学龄儿童入学情况		
	合计	完全小学	七、八年制	村学	合计	当年招生	学龄儿童总数	入学学龄儿童数	入学率（%）
1976	172	33	56	83	21067	4042	18273	17952	98.2
1978	128	67	21	40	20875	4746	18212	16758	92.0
1979	119	71	19	29	21729	4768	18481	17040	92.2
1981	113	83	11	19	20356	4680	17261	15288	88.6

① 即不要国家拨修建费；不要社队收办公费；不要学生掏学费、课业费。

1981 年，农村推行承包责任制，学龄儿童入学率下降。1984 年又上升为 98.2%。至 1990 年保持稳定。

自 1976 年，全县学龄儿童总人数在 1.8 万人以上持续 5 年，1981 年起下降，1986 年降至 1 万人以下。1988 年为 8919 人，翌年回升，1990 年为 9936 人。在校学生在两万人以上持续 7 年，1982 年降至 1.6 万人，1989 年降到 1.1 万人。1980 年有教学班 615 班，1988 年降至 459 班，1990 年为 467 班。

学额巩固率

民国 32 年，全县小学在校学生有 3084 人，至民国 37 年，小学毕业 67 人。据民国 36 年统计，在全县总人口中，初小毕业生 81 人（女 10 人），肄业者 1162 人；高小毕业生 182 人（女 7 人），肄业的 308 人。

1950～1957 年，学生流失严重。1950 年春学期末，小学一年级在校学生 1695 人，至 1955 年，小学毕业的仅有 617 人。1951 年 7 月调查，春学期末流失学生 930 人。1955 年春学期比 1954 年秋学期学额减少 623 人，以一年级减额最多。学生的留级数量大，1956 年，全县小学各年级留级学生总人数 1010 人。

1965～1966 年，小学的最高学额为 13934 人，巩固额为 7750 人，巩固率为 56%。其中，耕读学校（班）最高学额为 6567 人，巩固人数为 1170 人，巩固率仅为 18%。

1966 年秋至 1969 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初期，学校基本“停课闹革命”。1970～1976 年，学校教学秩序逐步恢复。学额巩固率有较大提高。1978 年以后，学额日趋稳固。1980 年春学期，小学生流动人数为 1441 人，1981 年秋学期为 2769 人。1983 年，学额巩固率 99.1%，1984～1990 年基本保持稳定。

小学教育普及率

1950～1957 年，全县完全小学毕业生累计 1137 人，年均 142 人，最高为 1956～1957 学年度，毕业 321 人。1962～1966 年累计 605 人，年均 121 人，最高为 1965～1966 学年度，毕业 188 人。1970～1977 年，累计 10575 人，年均 1322 人（1972 年无毕业生），最高为 1976 学年度，毕业 2637 人。1978～1983 年，累计 12059 人，年均 2010 人，最高为 1978～1979 学年度，毕业 2203 人。

1984 年，县人民政府提出当年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要求，是年，普及率达 97.8%。自是年至 1990 年，小学生毕业率、小学教育普及率均保持在 93%以上。

第四节　中学教育

一　普通中学教育

学　校

民国35年(公元1946年)秋，临泽县立中学在县城蓼泉成立，学制三年。1949年9月人民政府成立后易名临泽初级中学，1952年迁于沙河堡。

1963年，改临泽初级中学为临泽县第一中学，在建于蓼泉的原高台二中校址上设临泽县第二中学。

1965年秋推行“两种教育制度”，蓼泉人民公社在上庄朱家湖创建蓼泉农业中学，鸭暖人民公社在小泉湖创建鸭暖农业中学。

1966年，改临泽一中为完全中学。是年秋，中学基本停课。1968年秋，县城中学派驻“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农村中学派驻“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学校基本恢复教学秩序。县革委会政治部要求，以阶级斗争为主课，以《毛泽东著作选读》为中学基本教材，大办“会计训练班”、“赤脚医生训练班”等教学班。要求“树立贫下中农在教师队伍中的优势”；“平时半天教学，半天劳动，农忙放假劳动”；“把学校办成既是学校，又是生产队”。1968年底至翌年春，相继成立倪家营、小屯2所农业中学和新华中学、板桥“五七”红专学校，并有6所小学附设初中班。撤销第二中学。自1969年改校历为春季始业，改初中学制为2年，完全中学为4年，二·二分段。合算术、代数、几何为《数学》，物理、化学为《工业基础知识》，历史与政治为《政治》，动、植物合入《农业基础知识》，音乐、美术合为《革命文艺》，将劳动列为主课。是年成立平川中学。至1970年，全县有中学8所。1972年，板桥“五七”红专学校易名板桥中学，在9所小学附设初中班。1974年，改兰家堡小学为中学。1975年，有13所小学附设初中班。翌年，将兰家堡中学改为七年制学校。全县87个大队，在56个大队小学共附设初中教学班74个，在校学生1919人。各学校以师资条件设置课程。附设初中班的任课教师大部分是高、初中毕业生，年龄最小的16岁。1978年上学期，仅蓼泉、平川两个公社即有七年制学校20所，共有教师210人，而大专毕业的仅2人，占教师总数的0.9%，初中毕业的59人，占28%。

1978年，21所七年制学校改为八年制。1981年5月21日，县人民政府作出

《关于调整全县中学布局的决定》，根据“控制高中”的原则，全县保留临泽一中和蓼泉农业中学两所完全中学，平川、板桥、倪家营中学改为初级中学。试行两种学制：重点中学试行六年制（高中文、理科选修），普通中学试行五年制，统一执行教育部制定的中学教学计划。1984年，以城关学校建城关初级中学，保留花园、五三、兰家堡、新华农场4所八年制学校。完全中学过渡为六年制。自1985年，实施各学科教学大纲。1990年，全县有普通完全中学1所，普通初级中学6所，并决定筹建沙河乡初级中学。

学 额

民国35年，临泽县立中学有学生62人。民国38年初中毕业25人，秋学期有学生79人。

1950年，初中在校学生74人，1957年达394人。8年中，初中毕业学生累计为206人，每学年度平均26人。

1963年，初中在校学生157人，1965年284人。1962～1965年累计毕业145人。1966年，初、高中在校学生为458人，1970年1537人，1972年2558人，1975年3184人，1977年6003人。其中高中在校学生，1967年30人，1972年1106人，1977年1659人。期间，初中毕业人数累计5492人，最高年份1976年1229人。高中毕业人数累计1945人，1973年最高，达739人，1977年为425人。

1978～1990年临泽县中学学生概况表

单位：人、%

年份	在校学生			毕业人数		招生人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当年小学毕业人数	初中招生人数	招生比例	
1978	6463	4633	1830	1531	576	2155	2045	94.9	901
1979	6329	4461	1868	1421	755	2203	1982	89.9	969
1980	5586	4660	926		764	2038	1582	77.6	
1981	4193	3796	397	962	848	2087	1525	73.1	292

续 表

年份	在校学生			毕业人数		招生人数			
	合计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当年小学毕业人数	初中招生人数	招生比例	
1982	3476	2920	556	791	105	1690	1177	69.6	281
1983	3883	3224	659	510	90	1886	1439	76.3	301
1984	5023	4187	836	593	115	2298	1809	78.7	319
1985	6256	5288	968	717	250	2707	1955	72.2	312
1986	7644	6509	1135	1095	282	2627	2172	82.7	492
1987	7841	6649	1192	1540	329	2437	2049	84.1	675
1988	7303	5734	1569	1674	433	2056	1683	81.9	584
1989	5685	4788	897	1625	334	2437	1642	67.3	300
1990	5027	4147	880	1381	378	1733	1427	82.3	315

临泽县自1977～1990年共向高等及中等专业学校输送学生1371人。其中，被高等学校录取的328人，占同期高中毕业生总人数5684人的5.8%；高中毕业生被中等专业学校录取的553人，占同期高中毕业生总人数的9.7%。1981～1990年，中等专业学校录取的初中毕业生累计490人。

二 职业中学教育

学 校

1983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在蓼泉农业中学高中部开设农学专业，在板桥中学高中部开设园林专业。1984年正式确定蓼泉农业中学、板桥园林中学为县立职业中学。至1990年共毕业学生565名。

蓼泉农业中学 蓼泉农业中学于1966年列入教育编制。学校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宗旨，改造盐碱地，建立丰产实验田；利用当地资源，办起养殖场。1968年11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这样的农中就是好》的调查报告，介绍该校的

办学经验。1969年定为县管重点农中。1983年试开农业技术专业课，1984年在全县统一招生，并将校址迁回原临泽二中旧址重建。1990年，在校职业班5个，学生192名。

板桥园林中学 位于板桥乡西湾村西北。1969年建“五七”红专学校，1972年易名板桥中学。初创时坚持半天上课，半天劳动，移沙造田，植树种草，开渠通路，打坯盖房。数年移沙50余万立方米，辟地566亩，植树7万余株。1973年被评选为全县植树造林先进单位。1974年4月，《甘肃日报》发表了关于板桥中学的调查报告《一所贫下中农欢迎的学校》。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也发表赞誉文章。1976年2月4日，《甘肃日报》以《风雷激荡战犹酣》为题，把这所学校塑造为“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样板。

1978年以后，县委肯定了板桥中学艰苦创业、改造自然的精神，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作法，按照农村教育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把荒漠绿化的成果转变为发展园林职业技术教育的条件。1983年，改高中部为职业高中。1988年6月，该校勤工俭学的先进事迹被载入《教育大词典》。国家教委、计委、财政部、劳动部授予该校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称号。1990年，有二年制专业3个班，在校学生131名；三年制专业6个班，在校学生231名。

学 业

职业中学的学制，根据专业需要设置，二年制与三年制并存。1986年起执行甘肃省职业中学教学计划，工、农、林三科为三年制，家庭经营、修理服务等专业为二年制。

课业设置分四类

政治课——加开《职业道德》课。

文化课——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外语》、《地理》、《历史》、《音乐》、《体育》、《美术》诸科目。

专业课——根据专业性质设置《植物生理》、《作物栽培》、《土壤》、《肥料》、《果树栽培》、《病虫害防治》、《修理》、《养殖》等科目。

实习课——一是纵向实习：发挥学校的自然优势，建设实习基地，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进程同步深化。二是横向实习：根据农时季节，深入乡村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或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直接发挥社会效益。

职业中学面向全县招生，由县教委统一考核录取，专业由考生自选。1984～1990年，职业中学专业班在校学生每学年平均480人，1986～1987学年度最高，

为629人，1989～1990学年度为554人。学生流动较大，1988～1989学年度，休、转、退学130人，占在校学生总人数的20.6%；1989～1990学年度，休、转、退学98人，占在校学生总人数的19.8%。

第五节　成人教育

一　农民教育

民国20年（公元1931年）秋，国民政府推行民众教育，要求16～45岁的男女公民入学学习。民国28～31年，推行“战时民众补习教育”，各小学设民众教育部，名“失学民众补习学校”，以16～30岁失学民众为对象。民国29年民众补习班171班，入学民众3683人，民国30年220班，4603人，民国31年7班，211人。民国35年，在国民党县党部及沙河街各设民众学校1所，计有学员67人。民国37年统计，蓼泉镇中心小学民众部成人班有学员32人，妇女班学员48人。

1949年冬，县人民政府推广陕甘宁边区政府实施农民教育的经验，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办冬学、夜校及识字班。是年底，全县有农民冬学等21个，参加学习的农民724人。1951年冬，农民识字班、校发展到81个，学员6729人。1952年，建常年民校5个，计21班，学员841人；扫盲冬学、夜校82个，计160班，学员9632人；开设农民速成识字实验班12个，学员610人。1953年，参加扫盲学习的农民4065人。1954年试办高级民校2班，学员68人。1955年，由农业合作社办扫盲班204个，入学农民1.3万人。翌年，成立临泽县扫盲协会，配扫盲专干8人，设扫盲班541个，受教育的农民1.9万人，其中高小班13班，学员346人。至1957年，参加常年民校学习的农民3800人。

1965年，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县办扫盲教育班228个，参加学习的农民5934人。1966年办高小班22个，学员671人。

1976年1月，县革委会批转文教局《关于认真抓好农民业余教育、加快扫除文盲步伐的意见的报告》，提出：工矿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有条件的都要办业余大学或业余政治技术学校，生产队办政治夜校。

1980年，在全县农村推行文化补课活动，对象为青少年文盲、半文盲。至1985年，全县农村12～15周岁的校外青少年，百分之九十上了普及班。1987年开办扫盲班277班，参加学习的青壮年农民4900人，1988年，参加扫盲的农民8000人，有32个村达到国家脱盲验收标准。至1990年，全县有7个乡、98个村达到国家

脱盲验收标准。

二 职工教育

1951年，组织工、商业者56人成立扫盲识字班。1952年推广速成识字法，组织干部、职工74人成立实验班。1955年，县城开设干部高小班，参加学习的干部46人。1956年上半年，职工学习班发展到4个，学员162人。是年秋，在县城开办干部文化学校，入学干部职工260人。1957年，成立机关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学员275人；设职工业余学习班1个，学员40人。

1981年，成立职工教育委员会，配备职工教育专业干部，组织职工接受业余文化教育。1982年起，对1968～1980年期间初中毕业的职工实行文化补课。除单位或系统自办的文化补习班外，成立职工业余学校，参加学习的职工410名。至1985年，全县参加文化补课的职工660人，有375人达到合格水平。是年4月，成立甘肃广播电视大学临泽县管理站，招收学员41人。1988年开始对城镇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培训。1989年5月，将职工教育纳入教育序列统一管理。

三 专业培训

教师专业培训 民国15年(公元1926年)，在蓼泉高级小学附设师范传习所，对初级小学教师进行培训。

1980年，在沙河街小学附设教师培训班，对在职小学教师进行业务培训，选用中学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和教育学为教材，培训期限3～6个月。后教师培训改设于城关学校。

1985年，成立临泽县教师进修学校。学制2年，总课时1960学时，必学课12门。招生对象为临泽和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的在职小学教师。修业期满后，经省教委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中专文凭。至1990年，累计毕业学员114人。

医疗专业培训 1979年10月，卫生局创办临泽县卫生学校，当年招生学员34人，培训对象为公社卫生院医护人员，分设妇幼保健、计划生育、卫生防疫等基础课程。1985年改向社会招生，学制3年，采用卫生学校的教材授课，由卫生系统具有大学学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医务人员担任教师。教学实行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至1990年，共有109名学员结业。是年秋停办。

农技专业培训 1984年7月5日，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在县农牧局设立分校，招收学员5期共1867人，收授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省农广校的广播教学。此后，两广校列为教育序列，为常设学校。

第六节 教 师

一 数量与构成

民国14年（公元1925年），教育局制定《抚彝县小学教员任用规程》，规定：后期师范学校毕业，旧制师范学校本科或相当于高级师范专科毕业、高等师范学校或专科师范学校毕业，师范学院或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科系毕业者不参加考试，由政府“迳行任用”，其他学历者均需定期考核，量才任用。政府对教员资格有具体要求，统一调用，实行聘任制。民国37～38学年度，全县有中学课任教师8人，小学课任教师123人。

1949年10月，临泽县人民政府接收全县中、小学，教员列入干部系列统一管理。1950～1953年，清退不合格小学教员25人，调离7人，新吸收54人。此后，国家统一分配的师范院校毕业生为主要师资来源。1956年，分配30名上海支援西北文化教育建设知识青年担任小学教师。是年推行民办教育，选拔农村知识青年34人担任民办小学教师。1962年后民办教师数量渐增。为解决师资不足的矛盾，公办学校采取了聘用代理任课教师的方式。1965年试行全日制、“半工（耕）半读”两种教育制度，增加一批耕读教师。

1968年，农村小学下放生产大队，由社请或兼职教师开展教学。1969年统计，全县从回下乡知识青年中聘请中小学社请教师198人，工农兵兼职教师389人。1970年后，社请、民办教师取代了兼职教师。1990年，全县中学专任教师383人，小学专任教师746人。

公办教师 人民政府成立后，列入全民所有制固定职工系列录用的教师，称公办教师。1950年中学教师6人（不含任课的行政领导2人），小学教员102人（经补充后为113人）。1957年，中学专职教师10人，小学教师183人。至1958年1月，在肃反、反右派中处理中小学教师40人。1962年，中学教职工由44人减为20人，小学教师由144人减为72人。1966年，由教育部门主管的中学教职工为39人，小学教职工222人。1971年，由教育部门主管的在册中学教职员30人，社队中学公办教师94人；教育部门主管在册的小学教师137人，社队管理的公办教师109人。是年，新录用中、小学教师55人（其中代课教师37人）。1979年，中学公办教师256人，小学公办教师175人。1981年，中学公办教职工249人，1985年358人（专任教师297人），1990年453人（专任教师349人）。小学

公办教职工，1981年331人，1985年339人（专任教师336人），1990年398人（专任教师395人）。

民办教师 1956年，全县选聘民办教师34名。1962年，一部分被精减的公办教师转为民办教师。1966年，全县民办教师109人。1968年，公办教师轮流下放劳动锻炼，民办教师成为教学骨干。1971年，全县小学民办教师253人，占教师总数的64.8%，1973年中小学民办教师397人，占55.7%，1975年为479人，占59.5%，翌年增至652人（中学95人，小学557人），占教师总数的64.8%。1979年，民办教师680人（中学143人，小学537人），占教师总数的61.2%。1980年，择优录用98名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辞退不能胜任的民办教师184人。1981年，全县中学民办教职工86人，占中学教职工总数的25.6%，1984年61人，占17%，1990年，中学民办教师18人。1981年，全县小学民办教职工557人，占小学教职工总数的62.7%，1984年439人，占57.3%，1985年402人，占54.5%，1990年340人，占45.6%。

代课教师 1963年，采取聘请代课教师的方法，补充教师缺额。至1966年，代课教师总数60人，1970年68人，分别于1971～1972年转为公办教师。

1976年后，根据教学需要，招聘少量代课教师，分为长期和临时两类。1985年中、小学代课教师19人，1990年45人。

社请教师 1965年，为推行“两种教育制度”，县人民委员会决定由鸭暖、蓼泉两个公社试办“半农半读”式的农业中学，教师由公社聘请，称社请教师。1968年，县革委会决定聘请社请教师到中、小学任课。1969年聘用198名（中学14名，小学184名），1971年为246名。1974年后，停止聘用社请教师。

兼职教师 1968年，县革委会提出聘用兼职教师。至1969年，全县中小学聘用兼职教师387名，包括贫农社员、大队党支部书记、文书、生产队会计、“赤脚医生”等，主要是开批判会，上珠算、记账常识，指导耕种“学农田”。1971年，兼职教师分期退出学校。

二 学历及职称

1949年，中学课任教师7人，均为大专院校毕业或肄业。

1952年，全县小学教师110人，具有中师、高中毕（肄）业学历的24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21.8%；简师、初中毕业的76人，占总人数的60.9%；不及初中毕业学历的10人。1955年，138名小学教职员中，高等学校肄业1人，中师毕（肄）业的17人，初师毕（肄）业的44人，高中毕（肄）业的30人，初中毕

（肄）业的45人，其他1人。

1957年，全县公、民办教师193人，中师毕（肄）业的31人，初师毕（肄）业的66人，高中毕（肄）业的30人，初中毕业的48人，初中肄业的16人，小学毕业的2人。

1966年，中学（包括农业中学）专任教师21人，学历均为大专毕（肄）业以上。1968～1977年，中学教师中，中师毕业生增至95人。

1981年，中学专任教师180人，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28人，专科学历的30人，大专肄业的2人，大专学历的人数占中学教师总数的33.3%；中师毕业的94人，高中毕业的24人，初中毕业的2人。1990年，中学课任教师383人中，大学本科毕（肄）业的25人，专科毕（肄）业的196人，大专学历的人数占中学教师总数的57.7%，中专、高中毕业的160人，高中肄业2人。1981年，小学公办教师386人，其中，高等学校毕（肄）业的5人，中师毕业的219人，高中毕业的77人，初师、初中及相当学历的85人，民办教师全为高、初中毕业生。1990年，小学专任教师746人，中师毕业的285人，高中毕业的316人，中师肄业及初师、初中毕业的133人，初中肄业的12人。

从1980年起，县教育部门采取轮训、培训，选送省内外师范院校代培、离职进修、自学等手段，提高中、小学教师的业务素质。至1990年，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在县教师进修学校进修99人，省内外高等院校代培进修结业88人，通过自学考试获大、中专毕业证书的27人，函授结业36人。

1988年，评定中学高级教师10人，一级65人，二级130人，三级97人（其中民办教师1人）；聘任高级教师6人，一级55人，二级124人，三级90人。评定小学高级教师87人（民办8人），一级246人（民办72人），二级143人（民办72人），三级96人（民办87人）；聘任高级教师80人，一级244人，二级142人，三级96人。

第七节 管 理

一 体 制

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兴学校，实行分级办学。高等小学堂直属厅署，初等小学堂由地方承办。据民国20年(公元1931年)资料载，除蓼泉完全小学和培根女子小学为县立，其他完小、初小为区立。民国29年，将蓼泉完小改蓼泉镇中心

小学，使之与“一乡(镇)一中心学校”的要求相合；各初小改保国民学校，与“一保一国民学校”的要求一致。民国35年成立县立中学，由省教育厅管理。

1950～1955年，临泽初级中学仍由县办、省管，小学统一由县办、县管。1956年，临泽初级中学列为地方管理。是年创办民办小学，由乡管理。自此形成县、乡(公社)两级办学、两级管理的体制。1968年6月，农村学校下放公社，县管城镇中、小学，公社管理农村学校。1978年5月起，对重点中、小学实行双重管理。1985年推行县管中学和城镇小学，乡管农村小学，村管村学的分级管理体制。

二 机 构

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抚彝厅置劝学所，设总董。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改总董为劝学委员长。民国5年（公元1916年），改劝学委员长为劝学所长。民国14年置教育局。民国26年撤局，教育行政隶于第三科，民国27年恢复教育局，民国29年改局为科。

县人民政府成立时，教育行政隶于第三科，1950年改称教育科，1954年6月易名文教科，1956年5月25日仍为教育科。1957年3月18日合并教育、文化、卫生3科为文教卫生科。1962年设文教卫生局。1967年4月15日，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置文教卫生组。1968年6月24日，以县革委会政治部宣传组分管文教工作。1969年分设教改组。1970年7月恢复文教卫生局，1972年11月29日改为文化教育局。1986年9月分设教育局，1989年6月，撤销教育局，成立教育委员会。

第八节 经 费

一 经费来源

清末至民国间，从地方财政中划拨部分教育经费，并向民众征集助学经费。民国24年（公元1935年）调查，各初级小学仅靠学田收入维持。

1950～1955年，教育经费由人民政府从国家下拨经费和地方经费中列支。1956年推行民办教育，向农民征集民办教育经费。1968年，农村学校下放公社，实行农民办学，国家补助。1978年后，逐步形成国家、集体、群众共同筹集教育经费的办学体制。1985年，中学生人均占有教育经费17.1元，小学生人均占有3.79元。1988年，中学生人均占有教育经费40.2元，小学生人均占有18.8元。

教育基金 清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抚彝厅将采买银400两发商，取其年息64两为义学基金。民国20年，以没收款银圆768圆为教育基金。民国29年，教育基金总额为银圆1.25万圆，制钱837千文，年收息银1882圆。平川小学独立管理的基金银圆1344圆。民国34年，全县新增教育基金法币16.27万圆，奖学基金2.17万圆。民国35年，加倍收回教育基金法币131.19万圆。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接收教育基金粮20.2万公斤，减免8.6万公斤，实收11.6万公斤。1951年收教育基金粮12.65万公斤。1952年收基金粮3.1万公斤，是年底转入地方财政。

学田 学租 明、清之义塾、社学，皆以学田为经费来源，至民国，仍有“热心教育之人士”捐赠学田，地方政府也将一些“逃绝”户的耕地申报核准归于学田。民国21年，将公地数段及喇嘛地拨作沙河小学学田，以银圆900圆出租。民国23年12月，将第四区逃绝户地亩拨为学田。据民国29年统计，全县中心小学有学田640.5亩，学粮22.66石，学租56.26石。民国33年，甘肃省政府发令劝捐寺庙祠会财产充作学校基金以“劝勉捐资兴学”。民国36年，学田租收入111.23万圆（合金圆券16.7万圆），整理学田租收入22.25万圆（合金圆券3.34万圆）。1949年10月，临泽县田粮处向人民政府移交学田租78.23石。据1950年12月统计，全县有学田568.96亩。土地改革中，学田分配农民，粮项转入地方财政。

地方自筹 民国36年度，照田赋筹收的保国民学校教职员食粮为1209石，保校经费法币3.37亿圆，劝捐中学建筑费法币0.18亿圆。

1951年，普教粮入库17万公斤，至1952年9月，结余6.36万公斤，转入乡财政。

1956年8月6日，县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筹集民办小学经费的通知》，决定“各乡民办小学和改设完小后的民办部分经费（包括教职员工资、办公费、福利费、医疗费）23076元，分配各乡”，“每征100斤公粮，筹集民办小学经费0.45元”，实收23031元，留乡财政12349.80元，上解县10681.20元。自9月7日，民办小学经费由各乡发放。1957年，地方自筹为89365元，占教育支出总额的55.6%。

1962年起，民办教育经费由生产大队从劳动收益分配中提取，政府予以补助。1978年后，县、乡、村广泛筹集资金。1984年，仅校舍新建、翻建、维修自筹额45.5万元。1986年起，统一向农民征收教育事业附加费，向城镇、机关征收教育费附加，是年两项征收额为5.59万元，1987年为16.6万元。是年，校舍更新、改造，群众捐助、学校自筹额87.26万元。

财政拨款 民国时期，中学经费由省财政拨付，县立完全小学、女子学校、幼稚院、中山路义务小学及区（乡）中心小学经费和民众教育经费由县财政拨付。民国21年实支银圆3628圆，民国22年为4153圆。民国25年，初等教育经费为法币2.07万圆，短期学校经费1440圆。民国32年，教育经费总额为12.32万圆，占财政岁总的22.4%，其中学校教育费11.22万圆（初等教育11万圆，边疆教育费0.22万圆）。民国34年，教育行政费6492圆（金圆券，下同），社会教育费3600圆，留学生补助费1000圆。民国35年，教育费为16.39万圆，占财政岁总的11.6%。民国36年，中等教育费40.46万圆，中心小学经费20.02万圆，保国民小学经费11.69万圆，边疆教育费0.8万圆，留学生补助费0.28万圆，社会教育费12.6万圆。

1950～1956年，中学经费由省教育厅直拨，完全小学经费由县财政支付，初级小学经费由县财政支15%。1957年秋学期起，初级小学经费统一于县财政。

1954～1990年临泽县教育经费拨付统计表

年份	财政拨付（万元）	占县财政总支出的比例（%）	年份	财政拨付（万元）	占县财政总支出的比例（%）
1954	7.73	18.34	1976	56.46	14.29
1955	9.49	18.81	1977	58.00	14.78
1956	13.95	20.44	1978	66.94	14.65
1957	16.05	21.36	1979	76.62	15.88
1962	14.03	11.93	1980	81.00	17.45
1963	12.02	6.06	1981	85.80	19.68
1964	16.39	6.87	1982	111.50	20.74
1965	20.00	10.45	1983	115.30	13.60
1966	21.93	9.72	1984	140.20	12.14
1967	23.10	15.91	1985	140.80	18.58
1970	18.03	12.29	1986	195.90	22.55
1972	33.31	12.20	1987	237.40	25.19
1973	37.66	9.89	1988	278.60	15.75
1974	45.84	9.23	1989	286.20	14.59
1975	53.70	12.32	1990	323.20	14.72

学杂费 民国23年社会调查资料称，临泽县完全小学高级生每季收学费30圆。

1957年，小学收费学生6107人，收学杂费14191元，每生年均2.32元；初中收费学生319人，收学杂费3039元，每生年均8.52元。1963年，小学学费收入22965元，中学7823元。

1982年，县城学校高中学生每人每学期收学杂费4元，初中生3元，小学生2元；农村学校高中学生3元，初中学生2元，小学一、二、三年级1元，四、五年级1.5元。1988年，高中学生每学期收学杂费10～15元，初中8～10元，小学5元。

社会集资 民国35年，筹募县立中学建筑费小麦600老石。

1984年，发动群众集资、献物总值64万元。1986年和1987年，县人民政府对捐资助学1000元以上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1987年10月，县政府作出发动社会各界为教育集资的决定。1990年，全县干部、群众一次性集资240.7万元。

勤工俭学 1958年，中小学掀起勤工俭学热潮。1962年后，在保证上好文化课的前提下，勤工俭学列为中、小学正常活动。

1968年，中、小学开辟学农基地。1969年，全县有63个学校办起小农场，有土地760亩，收入粮食6万公斤，油料0.65万公斤，蔬菜3万公斤。1970年4月，县革委会提出：一切中小学都要因地制宜地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至1978年，中学共有学农基地1714亩，小学有耕地1733亩。1981年，全县22所中小学被生产队抽回学田，19所学校无勤工俭学收入。1982年11月19日，县政府决定把收回的部分学田退还学校，并给没有学田的15所小学划拨学田。1985～1988年，中小学勤工俭学收入累计50.1万元。1990年，全县中小学共有学田1243亩，用材林地100亩，成形园林200亩，拥有载重汽车3辆、拖拉机2台。

二 经费使用

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教师工薪、福利、基本建设、教学日常费用，水、电、暖费用。

工薪 民国22年，小学教职员年俸为银圆20～100圆不等。据民国34年资料载，完全小学校长年俸120圆，教导主任110圆，级任教员100圆，科任教员90圆，女校教员100圆；保国民学校校长兼教员45圆，教员40圆。是年，因“物价继涨”，生活费加成100倍。民国35年，公教人员月支小麦1.3市石，生活费1.2万圆，加成100倍。民国36年，中学校长年俸200圆，教导主任120圆，

教员100圆，生活补助费4万圆。至民国37年7月，公教人员生活费为8万圆，加成800倍。

1949年9月28日～10月31日，中、小学教职员月支小麦37.5公斤，11月份，中学校长月支小麦256.6公斤，中学教员及完全小学校长208.8公斤，完全小学教员202.1公斤，初级小学教员186公斤。

1952～1954年实行工资分制，小学教职员工平均月工资额，1952年为19元，1953年为30.95元，1954年为37.23元。1955年，中学教师工资总额8178元，人月均55.65元；小学教师工资总额68518元，人月均40.54元，合计工资总额76696元，占教育经费总额的80.8%。

1956年4月1日起，实行货币工资标准制度。中学教职员13人，人均月工资由53.08元增长为66.29元，最高工资99元，最低31元。小学教职员154人，人均月工资由39.01元增至46.59元，最高工资63元，最低31元。是年，民办教师人年均491.40元，月薪40.95元。

1984年，给79名教师上浮一级工资，给258名教师增加地区补助5元。1987年，对因冤假错案造成工资级差明显偏低的21名教师予以工资升级。1966年，中学教师月最低工资为49元，最高为70元，1977年为37.96～61元，1979年为41.50～79.50元，1984年为49～105.5元，1985年平均90.70元，1990年平均147.80元。1966年，小学教师月最低工资为37.96元，最高为47.89元，1977年为37.96～54元，1979年为37.96～70元，1984年为49～88.5元，1985年平均100.24元，1990年平均153.40元。

1981年，民办教师平均全年获劳动工日425个，月均合28.30元，国家补助17.50元，合计月酬45.80元。1982年5月起，人均月增补助费5元。1988年，小学民办教师月补助33.30元，中学民办教师月补助37.50元，人均月收入73.8元。1990年，县政府批转教育委员会《临泽县民办教师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一样评定专业技术职称，享受教龄津贴、书报费、班主任津贴和医药费，一样实行退休制度。

福利 人民政府成立后，福利费按教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核拨，对生活困难的教职员工实行补助。自1962～1990年全县累计支出福利费83.27万元，其中补助中学教职工40.6万元，补助小学教职工38.41万元。

人民政府成立后，中学生实行助学金制度。1977年增设小学生助学金。自1962～1990年，全县累计支出助学金33.4万元，其中补助中学生29.04万元，补助小学生4.36万元。

三　基本建设

1950年，群众捐款修缮初级小学8所。1952年迁建临泽初级中学。1953年支修缮费3516元。1955年，修建小学26所，新增教室55间，课桌91套，投资1.34万元。1957年，教育基本建设投资额2.52万元。1968～1971年，新建中学5所。1972～1977年，有一半以上的小学扩充规模。1980～1988年，累计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总投资659.7万元；重建中、小学37所，占全县中、小学总数的三分之一；建临泽一中教学大楼1座。1989年完成校舍建筑面积1.25万平方米，总投资140万元。

民国24年统计，学校资产总值为1.27万圆，校舍多数为庙宇。1951年统计，中、小学建筑总面积12.59万平方米，其中教室190间，计1.12万平方米。1963年，中学校舍总面积5699平方米，其中教室面积850平方米，仪器室120平方米，阅览室232平方米；小学校舍总面积18331平方米（旧庙宇改修面积1200平方米），其中教室184个，计8951平方米。1990年，中学校舍建筑面积3.49万平方米，其中教室9027平方米，实验室1743平方米，图书室722平方米。小学校舍建筑面积5.95万平方米，其中教室3.49万平方米，实验室638平方米，图书室2431平方米。中、小学有教学仪器1.67万件，体育器材1384件，图书25.53万册。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应用科学技术试验推广

一　农业科技试验推广

耕作制度改革　汉代，赵过的“代田法”传入河西。经过长期实践，当地形成轮歇和倒茬制度。

1950年推广条播。至1952年，全县小麦、豆类均已实行条播。推广深耕灭茬，谷子间作中耕，洋芋双行垄播，高粱、蚕豆间作等技术。部分地区推广小麦、蚕豆宽窄行播种。

1968～1982年，开展耕作技术改革试验及示范，推广谷子移栽，水稻移栽，小麦、玉米“四五组合带”等丰产技术。特别是带状种植新技术的日臻完善，实现一熟变两熟，全县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显著提高。

农具的改革引进　50年代，制造出适应范围较广的双腿耧、小尖犁等农具。山地犁逐步推广，播种机代替木耧。60年代，农业机械使用范围逐步扩大。至80年代，小四轮、手扶拖拉机及其牵引农机具代替部分传统旧农具。同时，与耕作技术改革相适应的点播器，单行、双行、三行播种器，玉米、小麦、稻谷脱粒机，扬场机等农机具被广泛应用。

肥料革新　50年代，为扩大肥源，试验推广高温堆肥、沤绿肥技术，大量的秸秆、野草转化为肥料。1972年，试验套种绿肥，大搞“五四零六”菌肥研制，配制腐殖酸铵土化肥，试制“九二〇”菌肥。

作物病虫防治　1977～1979年，临泽县农技站同甘肃省农科院完成《黑河流域盐碱地玉米锌肥肥效试验》课题。由于盐碱地不良理化性质影响，玉米在生长期有不同程度的白花叶病发生，采用增施氮、磷、钾肥等措施不能消除，施予适量的硫酸锌，防治玉米白花叶病，使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增加10%～20%。

1981～1983年，县农技站完成《玉米丝黑穗病综合防治试验》课题。几年综合防治试验，玉米丝黑穗病的发病率降至0.82%。

1988年，县农技站完成《抗蚜威使用技术推广》课题，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

成果技术改进三等奖。

作物栽培 1969～1979年，县农技站、种子站进行冬小麦、春小麦品种的对比、选择实验。1981～1983年，县农技站完成《春小麦高产栽培实验》项目。据1982年测算，试验田比大田增产15%～30%。1982～1987年，县种子公司完成《张春10、11号良种推广》，该课题于1987年通过省级鉴定。1982～1990年，地区农科所、种子公司与临泽县种子公司完成《春小麦G8213—10试验》，课题于1990年7月通过地级鉴定。1984～1986年，县农技站完成省列课题《河西沿山冷凉灌区百万亩小麦丰产栽培示范》。1985年，地区农科所、种子公司和临泽县种子公司完成《全县春小麦区试试验》，选定“晋2148”、“陇春8号”为主体品种，“单120”、“WA13”为搭配品种。1985～1987年，县农技站完成地区农技站主持的《河西平川灌区小麦高产稳产低成本综合栽培技术示范》课题，并于1987年通过地级鉴定。1987～1989年，县农技站完成《小麦根际固氮菌示范推广试验》，1989年10月通过县级鉴定。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小麦组副教授朱文祥指导临泽县种子公司完成《甘春16号（单120）的繁殖推广和高产栽培技术研究》项目，并通过省级鉴定。1987～1989年，临泽县种子公司参加地区农业处主持的《张掖地区冷凉灌区10.5万亩春小麦千斤田丰产栽培》试验项目，并通过省级鉴定。

1975年，临泽县在海南育种，收获玉米张单488亲本。1982～1987年，临泽县种子公司与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协作完成《玉米单交种——苏玉一号》课题，于1987年9月通过省级鉴定。1981～1987年，完成《玉米中单2号良种推广》试验课题，于1987年11月通过省级鉴定。1985年，县农技站在化音村进行《玉米区试》，参试品种12个，选择推广品种2个。

1985～1989年，甘肃省农科院粮作所糜谷组与临泽等15县种子公司完成《全省谷子良种示范推广》，于1989年通过省级鉴定。

1988～1989年，县科委组织实施县列课题《水稻引种及丰产栽培试验示范》项目。1989年，临泽县科委参加省列科技攻关项目《水稻引种及丰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筛选宁粳8号、10号和秋光为推广品种，并推广旱育稀植栽培法。累计完成试验示范面积1.17万亩。鉴定认为，该项目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显著，达到本区领先水平和省内外同类地区的先进水平。

1984～1986年，县农技站和小屯乡农工商联合公司完成地列课题《甜菜丰产栽培及病虫防治技术研究》试验，于1986年通过鉴定。

1972～1982年，地区农科所和临泽县农技站完成《带状种植试验与推广》课题。组合形式由小麦、玉米带状发展到粮菜、粮油、粮糖、油糖等类型。推广玉

米高产栽培，小麦早播、机播，深施化肥及氮磷合理搭配等技术。1985～1987年，完成省列项目《川区大面积高产综合技术措施示范》课题，并于1987年9月通过省级鉴定。同时由地区农科所主持，张掖、临泽、高台3县市农技站承担完成《甘肃河西一熟制灌区吨粮田高额丰产栽培技术》课题。1986～1990年，倪家营乡政府完成《麦茬复种油菜栽培技术示范》项目，5年累计推广面积1.17万亩。1987～1989年，县农委、科委、林业站、鸭暖乡政府完成《立体农业试验示范模式》课题，于1989年9月通过省级鉴定。立体种植模式有苹果——粮食——经济作物，桃——粮食——经济作物，枣——粮食——经济作物等。该课题“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显著，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同期，县农牧局、农技中心、种子公司和鸭暖等5个乡完成《水浇地粮食作物丰产栽培》项目。实施3年，累计推广面积26.23万亩。1987～1990年，县农技中心与各乡农技站完成《中低产田改造技术》项目，于1990年6月通过地级鉴定。

野生植物栽培。1986～1989年，县科委和治沙站完成《甘草人工栽培技术试验示范》课题，于1989年10月通过地级鉴定，1990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课题实施4年，完成面积420亩。栽培方法有种子繁殖、母根栽培、根茎栽培法。

沙荒地改造　从60年代起致力于沙荒地改造。1965～1975年为整治的初期阶段，在沙漠农田边缘营造防风阻沙林带。1975～1980年为第二阶段，通过《沙荒地改造利用研究》课题的实施，建立完整的绿洲防护体系。1981～1985年为第三阶段，通过《改造利用沙荒地试验示范》课题的实验，在防护林体系保护下，沙漠化农田复耕，沙荒地开发等获显著效益。

二　林业科技试验推广

林木繁育　1981～1985年，临泽县治沙站同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研究所、地区林科所、平川乡在实施《改造利用沙荒地试验示范》课题期间，完成《樟子松育苗技术研究》、《油松育苗技术研究》、《柽柳育苗技术试验研究初报》等分项课题。

1984～1986年，县农牧局和沙河乡、鸭暖乡完成地列课题《枣苗繁育和枣树丰产试验》，于1986年10月通过地级鉴定。试验实施3年，根蘖育苗和散生根归圃育苗培育获得成功。

园林　1984～1986年，在红枣主产区推广耕翻改土，增施肥水，合理间作，花期放蜂，叶面喷洒，合理修剪，适时采收等枣树丰产措施。

1984～1988年，县农牧局和倪家营乡完成《梨树砧木建园试验与示范推广》课

题，于1989年9月通过地级鉴定。

1984～1986年，县农技站完成县列项目《梨茎蜂防治技术研究》课题，进行了梨茎蜂危害症状、发生规律、防治的观察及试验，1986年10月通过地级验收。

1988年，县农牧局与沙河、鸭暖等乡实施《小枣育苗及高产栽培技术试验研究》课题，培植枣树间作新模式。

1988～1989年，县科委承担，平川乡五里墩村兰正国参加完成《草莓引种及丰产栽培技术试验》课题。

县园艺站、农村果树研究会完成《矮化密植桃树建园示范》课题，并通过地级鉴定。在课题实施中，从甘肃省果树研究所引进桃树品种5个，选出良种仓方早生、沙子早生、大久保3个品种，建立示范园120亩。经鉴定认为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县科委、林业局、科协等单位完成“星火计划”项目《临泽县果树技术开发》。累计果树开发面积6.42万亩。课题已通过地级鉴定。

三　畜牧养殖科技试验推广

马鼻疽防治　从1962年起，采用检疫、隔离封锁、捕杀、消毒（用来苏尔、石灰乳、热碱水、漂白粉、福尔马林、高锰酸钾熏蒸）等综合措施进行马鼻疽防治。1986年，经省级鉴定验收，临泽县被列为无马鼻疽病的县。

饲草种植　1984～1987年，在平川乡一工城村实施《草田轮作、种草养畜试验示范》课题。1985～1989年，县肉禽蛋公司主持完成《盐渍地碱毛草种植试验示范》课题，1989年7月通过省级鉴定。

家畜养殖　1986年，甘肃省畜牧总站、临泽县畜牧站完成《西黄杂牛育肥和挤奶试验示范》。1987年8月，地区兽医研究所、县畜牧站在临泽牛场联合实施黄牛的胚胎移植试验，并邀请美国AAG公司专家作指导。胚胎移植受体母牛45头，怀胎母牛19头，受胎率达42.2%。1987～1989年，开展《瘦肉型猪杂种改良》，8个乡共授配母猪8000口，产活仔猪6.6万口，出栏6.2万口，于1989年12月通过鉴定验收。1989年起，县畜牧技术服务公司实施临泽县塑料暖棚养殖畜禽技术推广项目。1990年，甘肃省畜牧总站、临泽县畜牧站完成《猪的稀土试验》课题。

家禽养殖　1982年推广电热地温人工孵化技术，雏鸡成活率提高10%，至1990年，共成活雏鸡157.52万只，全期成活率达85%。

1982～1983年，县畜牧站完成大平2号蚯蚓引种试验。

1984～1987年，蓼泉乡双二村完成蛋鸡饲养试验。

1986～1987年，地区畜牧站、草原站和县畜牧站在平川乡芦湾村完成肉鸡育肥试验示范。

1988～1990年，县肉禽蛋公司技术人员和养鸡专业户鲁维林主持实施国列“丰收计划”，完成200万只明星肉鸡推广、200万只伊莎褐蛋鸡推广项目。1989～1990年，共推广明星肉鸡2.35万只，8周龄平均成活率91.4%；伊莎褐蛋鸡9.05万只，不同类型平均成活率87%。

同期，甘肃省畜牧总站、临泽县畜牧站等10个单位完成《河西地区良种鸡推广与配套生产体系建设》课题，1990年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杯”二等奖。

1990年，甘肃省农技推广站在临泽县进行肉用仔鸡添加稀土试验。

淡水养鱼　1984～1986年，县水产站完成地列《沼泽地池塘养鱼高产技术成果应用》课题。至1986年，示范面积5227亩。

1987～1989年，县科委、农牧局、水产站等单位实施国家“星火计划”，完成淡水养鱼技术开发，1989年11月由省科委组织专家作了评议总结。

四　工业科技引进

1983年10月～1985年6月，临泽淀粉厂完成淀粉生产关键设备引进，并一次试车成功。由于采取多国单机引进，生产效益显著，出料浓缩度最高可达130g/L，最高日产达47.6吨，超过设计能力的43%，于1988年获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5～1986年，板桥乡菌种厂完成地列“凤尾菇罐头技术引进”项目。

1989～1990年，县农机厂完成“高效节能LS—系列多用常压锅炉加工技术引进”项目。

1986年，县乳品厂完成奶粉关键工艺改进，所产雪莲牌全脂加糖奶粉于1990年获张掖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产品经省、地、县质量监督、卫生防疫部门和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将浓缩奶的浓度由12～14°Be提高到16°Be以上，喷雾压力由10～15mPa降低到8～10mPa，板眼孔径由0.9毫米增加到1.2～1.4毫米，喷出的粉颗粒增大，组织状态疏松，溶解度在99%以上。增加管道、浓缩锅及喷粉塔等设备的蒸汽杀菌。将出粉管道延长，增加密封性，减少污染，使菌落总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特级标准以上。

五　水利科技推广

1971年11月～1974年8月，鹦鸽嘴水库工委会组织民工完成鹦鸽嘴水库防渗墙工程施工。水库副坝防渗墙清基最大开挖深度33米，水下开挖深度20.5米，根据地质勘探，基坑最大涌水量0.74m³/秒，平均0.57m³/秒。因条件限制，全部采用人工开挖。地下水以上部分，采取全面一次开挖；水下部分分段开挖。为保证施工安全，采用冬季冻土作业。防渗墙采用预制构件现浇筑二期混凝土施工。预制构件为空心“工”字型，吊装后现浇二期混凝土，捣压密实使之为一体。此项成果于1975年参加甘肃省水利建设成就展览。

1982年5月～1983年10月完成昔喇渠渠首工程施工，1984年通过鉴定，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六　防震科技

1977年，在临泽一中、板桥、鸭暖、倪家营、磷肥厂设立地震观测点5个。各测报点利用“三土”（土地电、土应力、土倾斜）仪器开展监测。1983年，邻近地区发生三级以上地震6次，其中四级以上2次，临泽县提出预报意见12次，完全对应的1次。

1988年10月起，利用高精度水位仪、水温仪、动槽气压等仪器进行地下水微动态监测、深层水温微控监测及强震测量。1990年，青海茫崖，甘肃景泰、古浪等地地震前3小时，监测仪器都有明显的异常显示。1990年6月，乡、村两级地震宏观联络网提供观测报告20例。

七　医学科学实验

1975年，临泽县人民医院完成《中药洋金花全身麻醉研究》，试验分药剂制取和临床应用。药剂制取以洋金花为原料，以醇为溶媒，用过滤法提取有效成份——东莨菪碱，经精制而成氢溴酸盐，临床使用71例。

1975年6月～1976年12月，临泽县人民医院在徐州市医学院中麻组协助下完成《中药醉马草研究》实验。制取了醉马草水煎剂、乙醇提取液、甲醇提取液，以小白鼠、家兔、家犬进行麻醉实验。

第二节　科技成果

一　获省级及以上奖励项目辑录

临泽县获奖科技项目统计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列项	实施年限	鉴定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	获奖情况	应用推广
1	沙荒地改造利用研究（一）	省列	1975～1980	1980年省级	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所、张掖地区林科所、临泽县治沙站	1981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2年获林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4年获省科技进步奖 198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河西
	改造利用沙荒地试验示范（二）	省列	1980～1985	1986年省级	临泽县政府 平川乡政府		
2	河西走廊麦芽黄矮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和推广成果	省列	1967～1982	1982年	省、地、县农技部门	1982年获甘肃省农业厅二等奖	
3	带状种植试验推广	省列	1972～1982	1983年	张掖地区农科所 临泽县农技站	1983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学技术改进二等奖	全省
4	玉米丝黑穗病综合防治示范		1981～1983	1983年	甘肃省植保站、张掖地区农技站、临泽县农技站	1984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学技术改进三等奖	
5	中单2号玉米良种推广		1981～1987	1987年省级	张掖地区种子公司、临泽县种子公司	1988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6	临泽县土壤普查成果			1983年	临泽县农技站	1986年获甘肃省农业科技改进三等奖	

续 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列项	实施年限	鉴定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	获奖情况	应用推广
7	临泽县种植业区划			1984年	临泽县区划委员会	1984年获甘肃省区划四等奖	
8	临泽县农业经济调查			1984年	临泽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获甘肃省区划三等奖	
9	枣苗繁育和枣树丰产试验	地列	1984～1986	1986年地级	临泽县农牧局 临泽县农技站	1986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全区
10	河西沿山冷凉灌区百万亩小麦栽培丰产示范	省列	1984～1986	1986年省级	河西13县农技站、临泽县农技站	1987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一等奖，农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8年获国家科技三等奖	全省
11	梨茎蜂防止技术研究	地列	1984～1986	1986年地级	临泽县农技站	1986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全区
12	川区大面积高产综合技术措施试验	省列	1985～1987	1987年省级	高台县农技站 临泽县农技站	1988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全省
13	抗芽威使用技术推广		1988年	1988年	临泽县农技站	1988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三等奖	
14	春小麦张春10号良种推广				临泽县种子公司	1988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二等奖	
15	春小麦张春11号良种推广				临泽县种子公司	1988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二等奖	

续　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列项	实施年限	鉴定情况	主要完成单位	获奖情况	应用推广
16	甘肃河西一熟制灌区吨粮田高产栽培技术	省列	1987～1989	1989年地级	河西各县 临泽县农技中心	1989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一等奖，1990年获农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17	105万亩粮食作物综合增产技术整乡承包（临泽10万亩）	省列	1987～1989	1989年地级	临泽片： 临泽县农牧局	1989年获甘肃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二等奖	
18	河西地区良种鸡推广与配套生产体系建设	省列			临泽片： 临泽县畜牧站	1990年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杯”二等奖	

二　成果选介

《总结群众治沙造林经验，建立群众治沙样板》。第一期（1976～1980年）营造防风固沙林8000多亩，其中固沙灌木林4300亩，果园480亩，苗圃及试验基地375亩。在一工城滩开荒地9.8万亩，其中已耕3700亩。第二期（1981～1985年）固沙造林1.61万亩，其中灌木林9100亩，乔木林6350亩，用材林650亩，经济林647亩，绿化道路10条，长35公里，建成渠、路、田、林配套农田4000余亩，种植各种牧草4100亩，建立苗圃及试验基地1050亩。试验区历年造林累计保存面积3.5万亩，木材蓄积量3.02万立方米，可耕农田面积新增0.56万亩。试验示范带动了绿洲边缘沙荒地改造利用向规模化发展。平川、板桥两乡沿沙漠边缘引水造林3.47万亩，历年造林累计保存面积7万亩；封育外围天然植被6万亩，使沙漠后退300～1500米。专家认为该成果是国内综合利用沙荒地的样板，具有在省内外相似地区推广应用的价值。

《玉米中单2号良种推广》。至1987年，全县推广面积16.08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53%。

《枣苗繁育和枣树丰产试验》。育苗试验4亩，带动全县枣树育苗661亩，共

育苗近100万株，累计出圃枣苗75万株。丰产试验22.49亩，平均亩产923公斤，较试验前增产120.8%。丰产示范面积550亩，平均亩产714公斤，专家鉴定认为“成果达到国内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河西沿山冷凉灌区百万亩小麦栽培丰产示范》。1984～1985年，平均亩产333.9公斤，增长率为24.7%。

《川区大面积高产综合技术措施试验》。1985～1987年，累计建成吨粮田6000亩，累计增产953.9万公斤，每公斤粮食的成本由0.13元降到0.12元。专家鉴定认为，该课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在省内外西北同类地区具有先进水平”。

《甘肃河西一熟制灌区吨粮田高额丰产栽培技术》。临泽县承担3.5万亩课题。1987～1989年累计完成示范面积10.63万亩，1987年平均亩产950.5公斤，增长22.6%；1988年平均亩产989.2公斤，增长27.6%；1989年平均亩产1009.7公斤，增长30.28%。专家认为，该课题“在同类地区具有先进水平”。

第三节　科技活动

一　科技大会

临泽县农业科学技术工作会议　1978年2月16～25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农业科学技术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116人。会议交流了冬、春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栽培及植物保护、种子提纯复壮、制种、绿肥利用、化肥配方等方面应用科技推广的经验。表彰先进集体14个，先进个人17名。

临泽县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1984年12月14日，县科协召开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会议号召科技工作者振奋精神，勇于改革，努力开创科技工作新局面，为振兴临泽经济多做贡献。

甘肃省西部片科技兴农现场观摩交流会　1990年9月12～16日，甘肃省科委、科协在临泽县召开甘肃省西部片科技兴农现场观摩交流大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及西部7个地（市）、32个县（市）的科技工作负责人共60余人。观摩现场9处，交流了临泽县《落实科技兴农措施，促进农业稳产高产》、《县乡村社一体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汇报》、《依靠科技抓好水稻生产基地建设》、《一个充满活力的乡农技服务站》、《农民联营办公司，促进自我发展》和《搞好立体农业示范田、实现农业效益新突破》等实践成果。

二　技术培训

1979～1990年，全县共举办科技广播讲座1078场次，放映科教电影1298场次，展出科技专栏233期（其中科普画展12天）。同期，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767期，受培训的人员6万余人次。内容有结合农事季节的农林牧常规技术培训，根据商品需要进行的应用技术培训，同科研项目和国家计划相结合的技术推广培训，为科技示范户、专业户进行的培训等。并编印科技资料112种，计1.08万份。1982～1990年，共举办科技宣讲9000余场次，听众达26.52万人次。

1984年后，全县10个专业学会均召开年会。

三　青少年科普

1980年，县科协、文教局、团县委联合举办临泽县首届中小学生科技模具展览，参展作品351件。在张掖地区科协、教育处等单位举办的科技模具展览中，临泽选送作品15件。

1984年7月25～29日，县科协与文教局组织首届中小学生科技夏令营活动，共参加88人。期间参观了农林科学试验基地，临泽治沙站，平川五里墩的地膜西瓜，平川乡的小麦、玉米带田，板桥乡食用菌厂蘑菇栽培，鹦鸽嘴水库工程，长城烽燧遗址。

1985年6月1日，县科协、教育局举办临泽第二届科技模具展览，共展出作品123件。

1987年，临泽一中学生孙光军《浅谈参数方程及其应用》获全省科学小论文二等奖、全区科学小论文一等奖，殷池的“多用圆规”获全省科学小发明三等奖。

1990年，县教委与科协举办全县中小学生科技竞赛活动，有280人参加竞赛。

1990年，临泽一中学生李亚东的《数学应用举隅》、兰春的《解答化学计算题的快速攻克技巧——量差数》，城关中学学生刘海的“地震报警器”获全省青少年科学创造发明比赛和科学论文三等奖。

第四节　科技队伍

一　机　　构

1955年，成立临泽县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站。1974年，设立公社农技站5个，

生产大队科学试验领导小组87个，生产队科学试验小组559个。1977年12月，成立临泽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89年12月，县科委设立技术开发中心，负责全县科研项目开发、资金的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培训、科技情报收集等业务。是年，成立县农技中心，下设农技站、植保检验站、土肥站、园艺站、病虫测报站等。1990年，全县8乡成立乡科委。

二 队 伍

1965年，全县有技术人员（技术员以上）27人，其中农业及工程技术人员24人，主治医生3人。至1977年，技术人员增至48人（不包括卫生系列），其中从事科技工作的44人。经过1978年的技术职称评定，技术人员总数达205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3人，农业科技人员58人，卫生技术人员114人。

1980年6月28日，成立技术干部职称评定领导小组（11月改委员会），领导工程技术和农业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评定、职称套改、复查验收和晋升工作，为10名科学技术干部评定中级技术职称，经1988年全县技术职称评定和晋升，有6人获高级技术职称，50人获中级技术职称。

1982年7月，临泽县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成立，至翌年6月，8个乡相继成立科普协会，成为张掖地区第一个健全乡科普协会的县。1990年，有县、乡科协9个，科普小组174个，会员985人。

1979～1981年，成立科技学会4个，发展会员81人。1983年，全县有专业学会9个，会员275人。1990年，有学会12个，会员441人。

1985年，有民间专业研究会1个，会员25人。至1990年，共有研究会13个，会员779人；科技专业户3700户；有175名农民获得技术职称，其中技师11人，助理技师42人，技术员120人。

第三章 文 艺

第一节 文艺活动

一 传统文化活动

临泽县的民间传统文化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社 火

是地域性、综合性、规模性群众文化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临泽各地社火多以渠系组织，设“老人会”、“秧歌会”等机构操办，以会长主持会务，按农户抽调人员。县人民政府成立后，逐步改变为以乡、村（大队）为单位组织活动。

当地的社火，通常分大场子和小场子。即规模大的群体表演活动称大场子，规模小的单项表演称小场子。一般先以大场子造声势，后表演小场子。表演内容主要有秧歌子、太平鼓、地本子、八仙马子、太平车、旱船、灯、铤子、龙、狮子、高跷、杂耍等。

秧歌子 为一种集体锣鼓组合舞蹈。一般以19人组成，另有鼓、锣、铙、镲的伴奏者和掌旗、掌灯的仪仗人员若干。集体舞蹈人员又分为两部分，一人为领舞，俗称膏药匠。两人扮和尚和柳翠，均罩极大的假头壳，相传由善财童子渡柳翠（又谓明月和尚渡柳翠）演化而来，称大头和尚戏柳翠。另一部分16人，每4人一组，各组第一人称“鼓子”；次为坤角打扮，手执小铜锣，名曰“花”；第三人武将打扮，双手执棒撬棰，故称“棒棰”；第四人两男两女，两两交错，男饰丑角，手执节子，多由10岁左右少年扮演，活泼可爱，故称其为“囡囡子”，女饰丑妇，扭捏作态，故谓“蛮婆”，其表演称“扭蛮婆”。

当地秧歌以跳跃式动作为主，故叫“跳秧歌子”。县内各地在表演上的主要区别是节奏不同，舞蹈动作的幅度大小有别。南部地区的秧歌节奏缓慢，舞蹈的跳跃幅度大。北部地区的秧歌节奏快，舞蹈以扭为主。秧歌子的主要表演形式为套路组合。当地有72种套路，如单摆尾、双摆尾、单万字、双万字、照三星、钻四

门、五盏灯、太极图、蛇褪皮、金钱吊葫芦、拜观音、倒栽葱、扎墙子、半边城、单辫子、双辫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转业地方的人民解放军官兵，在本地传播陕甘宁边区盛行的新式秧歌。人物扮为工、农、兵、学、商，代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大众。领舞者一工一农，手执镰刀斧头，表示工农联盟。人数不限，多则百余人，少则几十人。腰系彩带，边唱边扭，组成各种套路。场面宏大，气氛热烈。有些地方表演者手执“霸王鞭”，按程式套路耍打。

太平鼓 是一种以表演击鼓为主的集体舞蹈，表演者着明黄色武士装，肩挂一面筒形长鼓（称太平鼓），手执鼓槌。一人执钹指挥。在高亢的鼓乐气氛中，表演者以雄健的舞姿变换阵式，令观者无不亢奋。太平鼓以鼓点构成乐汇，抒发捍卫太平生活的激情。

地本子 即就地表演的泛称。常演一些传统小戏曲，早期称为曲子戏，即以民歌（当地称小曲子）联唱为主要形式的小戏，后统称之为眉户（也称迷胡）戏。部分地方还演出一种称为“大头和尚戏柳翠”的哑剧。自50年代纷纷学演时装新戏剧，还增加了快板、相声、戏曲清唱、锣鼓说唱、舞蹈、活报剧等，而且多数为自编自演。

高跷 民间舞蹈形式之一。表演者多装扮为故事人物，踩着高跷表演，边唱边作一些潇洒、惊险的高难动作吸引观众。所唱皆为民间广泛流行的小曲子，如《放风筝》、《绣荷包》、《摘椒》、《卖扁食》、《对花》等。还有一种以表演高跷高难度动作为主的双人哑剧《新媳妇回娘家》，一人扮新娘，骑一头纸做的毛驴，一人扮新郎官，牵着毛驴，以各种虚拟动作，逼真地表现小毛驴的个性，表演极其生动，俗称“耍驴”。

耍狮子 常和杂耍结合在一起。狮子可为一头，也可为数头。另有一人引狮子，皆由“身怀绝技”者表演。其中，以登高表演最精彩，将尺码统一的条凳若干，两两叠放，垒成塔状，高可十数米，狮子从中攀缘而上，至顶端，表演各种惊险动作，如直立、倒立、跳跃等，然后用“嘴”将凳子一条条扔下来。

八仙马子 又称竹马。表演者扮作神话故事中的八仙，各骑竹马（以纸糊的马、驴、鹤、虎等），竹马内放置蜡烛，在唢呐伴奏下，唱着以八仙故事为内容的法曲，表演组合舞蹈。

太平车和旱船 表现水、陆两种交通工具行驶技巧，表演者均为两人一组，扮一年轻女子为乘客，扮一老者为车（船）夫，表演行车（船）动作。二人配合默契，动作逼真自如，引人入胜。

耍灯 当地的耍灯，一种是用两只瓷碗作灯，用绳索连接起来，手执绳索中部，均匀用力，使之旋转，灯火如流星般飞舞。一种是“顶灯”，最早流行于鸭暖地区。表演者或为12人（代表12个月），或9人（名曰八仙带寿星），每人头顶用瓷碗作的油灯，在唢呐、锣鼓伴奏下表演过桥、翻身等技巧动作。另有兄妹观灯，已失传。

耍龙 一种集体组合舞蹈。以布料做成巨龙一条，表演者十数人，表演巨龙腾云驾雾的雄姿。

铰子 又称铁芯子。以彩绸装饰一船状帏帐，内装活动铁支架（即铁芯子），高可丈余。选10岁以内小儿若干，扮为神话故事中人物，高悬于铁芯子之上，以饰物将铁支架隐蔽起来。数人抬帏帐缓缓前进，小演员们在空中神态自如，天真可爱。

传统习惯，每年春节期间，各地的社火还要分地域组织汇演，称会秧歌子。少则二三家，多则五六家，或联袂表演，或各自为阵，争奇斗巧，各显其能。人民政府成立后，则由政府组织各种形式的汇演。

庙 会

是当地一种内涵丰富的文化活动。近、现代庙会已由酬神向娱人转化，唱大戏是必不可少的文艺活动内容。“赶会”的还包括唱小戏（木偶、皮影），说书的、念卷的，卖唱的、耍杂技的、耍魔术的、卖卜的、算命的等等。

清代至民国间，庙会活动十分频繁。一些庙宇多而集中的城邑、堡寨，或影响较大的寺、庙，每年都举办庙会，僻远或较分散的庙、观也要不定期轮流办庙会。

清代抚彝厅治蓼泉，是全县庙宇最多的城邑。崇敬之首为三元庙，明天启二年重建，用铜1500斤造像3尊。因虑其孤立，又建玉皇楼，用铜500斤造玉皇像于上，下为救苦天尊，东西二岳神祇。又建雷祖殿，用铜500斤，造北极真武全像，左右为雷祖、文昌泥塑法像。次为城隍庙，光绪九年，陕甘总督谭钟麟奏封该城隍为“灵应侯”，御赐“灵昭五堡”的匾额，光绪二十五年增建城隍寝宫和戏楼。还有关帝庙、圆通寺、地藏殿、观音堂、虫王庙、龙神庙、文昌宫、三教楼、积福寺（原为上帝庙，又名无量庙）、火神庙、牛王庙、牛王宫等，每年举办数次庙会。

板桥仙姑庙的庙会规模最大。会期为每年四月初八前后，酒泉至武威一带善男信女纷纷前来。清代，甘州府每每亲临，或派员督察秩序。民国间由张掖公安

会主持。自三月十八（称小朝）开始筹备，四月初一即有香客络绎而至，商贾及小商小贩也接踵沓来。初五日开始唱大戏，各处云游的僧、道齐聚，设场诵经。四月初八为高峰期，参会者往往多达四五万人。四月初八放河灯是仙姑庙会一项精彩仪式。做纸人纸马若干，置于小木板上，内插蜡烛；将数千只蜡烛插入小木板，待燃。夜幕降临后，点燃蜡烛。以纸人纸马为先导徐徐放入流水中，经河水映照反射，仿佛一条火龙。游九曲黄河阵，也是仙姑庙会别具一格的活动。将树桩若干，按九曲黄河阵图栽固，并用麻线构联成阵图，香客自“开门”进入，若能选准九曲路线，便可顺利到达“生门”，否则迷于阵内，进退无路。民国33年，浙江大型马戏团也来赶庙会。民国37年，县立临泽中学及板桥、平川、鸭暖完小在庙会上办了壁报，中学学生辟地进行了篮、排球表演。

沙河兰家堡灵隐寺的庙会为每年三月十八前后，规模仅次于仙姑庙会，会期5天。庙外大戏登台，寺内木偶、皮影表演。届时车水马龙，盛况空前。而威狄堡的庙会又以会期长著称，会期可达十数天，邀请两个戏班轮流上演。

全县庙宇、寺观70多处，四季庙会不绝。庙会活动频繁的还如沙河堡的大佛寺、八蜡庙，黑河北岸一带的五圣宫、古佛寺、马王庙、祖师庙、天王庙、三星庙、三圣宫、三清庙以及南、北、中武当。

由于庙会频繁，职业戏班有限，即由民间自乐班联合或独立承揽庙会演出，由此促进了民间表演艺术活动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庙会活动被以商贸交易活动为主的各种交流会代替。

此外，民间利用农闲、节令开展的小型文化活动也很丰富。

自乐。各地都有一些酷爱文艺的农民组织自乐班、社，农闲聚在一起吹拉弹唱。

家乐。一个家庭或家族组织自乐班、社自唱自乐。

说书。各地都有一些业余说书人，农闲季节义务演出。内容有《唐僧取经》、《说岳》、《水浒》、《三侠五义》、《封神》等，也有把民间故事、传闻加工讲说。说书人中尚有一些目不识丁者，其口头表达能力极强，把故事说得绘声绘色。

念卷。当地流传的宝卷较多，如《仙姑卷》、《杨满棠征西》、《侯梅英反朝》、《张四姐下凡》、《方四姐》等。念卷时一人念唱，数人应和，有说有唱，有哭有乐，气氛十分活跃。其曲调分佛音、卷音两种，常以唱段所表现的情感交替使用。

猜迷语、讲故事、说绕口令、唱儿歌是儿童所喜爱的活动；有时则老人和孩子们一起取乐。

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后，一切传统文化形式都被当作“旧文化”予

以严厉禁止。特别是“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对传统文化活动予以全盘否定，提倡唱“样板戏”，倡导农村业余宣传队以现实生活为题材，编演快板、三句半、小演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一部分具有民族特色的民间传统文化活动又得到恢复。

调演、汇演、展览活动。1954年，酒泉分区举办业余文艺汇演，1956年和1958年，省、地、县分别举办各种类型的汇演、调演、观摩演出活动。1965年冬，举办全县农民文艺汇演，参加代表队8个，演出节目80多个。

自80年代，全县农民业余文艺汇演、职工文艺汇演、中小学生文艺汇演基本形成定期举办，全区性的汇演、调演活动也较频繁。全县和区域性、行业性的演唱、歌咏比赛也较经常。文化部门还不定期举办各类征文活动、灯展、书画作品展。

二 民间艺术

刺绣 民间，妇女以长于刺绣为荣。多绣制衣饰、首饰、鞋袜上的彩饰等。衣饰中刺绣精巧者首称兜肚，一般是妻子为丈夫所绣，构图新奇，做工精美。绣花鞋、童帽、童鞋是妇女炫耀刺绣技艺的常作，还有装饰物荷包、香袋、绣球、针札子以及枕头顶子等。也有绣制神仙菩萨绣像和佛幢仙幡的。

制纸艺术 包括制作纸制品和剪纸。纸制品基本为两大类。一类是彩灯，元宵节灯会是彩灯艺术的大展示，以纸为主料，制作形态各异的彩灯，融书法、绘画、造型艺术于一体；传统社火中的竹马等则是一种特定造型的彩灯。一类为殡祭制品，如玉楼，天神地祇、童男童女，鸡猪牛羊等。剪纸较常见的是门花、窗花。

面食艺术 昔代，每逢岁时节令，家家户户都以面粉制作各种品色的供品。将面团加工成不同形状，如桃形、果形、云头形、牛鼻形等；把面团运用排列、堆砌、雕饰、刻画等方法做成各种造型，如山形、云彩等；也有通过后期加工，在供品表面做五彩雕、塑花卉等。其造型之优美，构图之自然，花瓣、枝叶之逼真，无不令人赞叹。尤其是一些香火鼎盛的庙会上，琳琅满目的供品俨然是赏心悦目的工艺品。

三 电 影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所属第三电影放映队在赴新疆途中曾在沙河堡和县城蓼泉放映电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酒泉分区电影放映队到临泽县巡回放映电影。1956年，成立临泽县电影放映队，配置16毫米放映机1部，汽油发电机1台。1962年扩为2个放映队。1966年，增置35毫米放映机1套，以原曙光剧团剧场为电影院，售票映出。是年，放映队增至3个。1970年，全县电影放映队达8个。1971年，对电影院进行维修，场内安装座椅，增建放映室，增置松花江牌5501型座机2台。是年，成立临泽县电影管理站，辖县属电影放映队5个，农村电影放映队4个，代理发行业务。1975年成立大鸭、红沟、沙沟、双一、双二、古寨、黄一、兰家堡、富强大队电影放映队，配备8.75毫米放映机。翌年，成立板桥、小屯2个公社放映队，全县放映队达21个，年映出3000场。1979年成立电影放映发行公司，下设发行、放映管理两股。1983年，投资51万元建成电影院1座，使用面积1100平方米，座椅1092个，1985年首映宽银幕电影。1987年，全县有乡电影放映队8个，村办8个，个体放映队3个，放映总场次达3844场。在全省首届农村科教电影放映月中受到省农林畜渔、文化主管部门及科委、科协的表彰；在全国农村科教电影放映月中，受到国家农林、文化、广播电视等部及科委、科协的表彰。1990年，全县有21个放映单位，放映人员45人，放映机21套，放映3547场（次）。

第二节 戏 剧

一 戏剧的发展

大自然和灵魂崇拜是古代戏曲孕育、存在、发展、流传的源泉之一。古代的巫（女巫）、觋（男巫）所表演的击鼓驱疫，是傩舞、傩戏的雏形。由此发展为头戴假面，手执干戚驱鬼捉鬼的傩舞，并逐渐向娱人的方面演变，出现表现劳动生活和民间故事的傩戏及表现技艺的角牴戏。至20世纪50年代初，县内仍盛行着师公子、灵善以傩戏、角牴戏为基本内容的跳神活动。

唐代佛教盛行，河西唱经成卷，梵声和秦声，法乐和西凉乐融合发展，《凉州曲》、《甘州曲》、《敦煌牌子曲》、《霓裳羽衣曲》等唐大曲由是产生。《甘州曲》起源于甘州，原为胡邦之乐，后与法曲合。曲式结构见之于僧道教场的法曲唱经，其宫商体韵源于印度，传入河西后，则“改梵为秦”，并以“秦声为得”。后进入社火，构成许多具有地方特色的戏剧表演形式，如“竹马”等。“鼓子词”和“唱赚”等演唱形式，也有流传。民间社火中的铁芯子则是那时的“肉傀儡”的演变。

清中叶，当地已有职业戏曲班社闻于世。其中沙河接济渠的渠戏“忠义社”产

生于乾隆年间。当时以曲子戏为主，逐步传入眉户、秦腔。

眉户是流行历史较久的剧种。它是把民间流传的各种民歌小调集合而成的，故称“曲子戏”。内容多表现神话、怪异故事和民间生活，讴歌爱情是其基本题材。地方风情味很浓，情节简练而完整，表演粗放、活泼。演出中演员和观众的情绪交流自然，气氛热烈。其音乐特色是相同调式的曲子联缀套用。职业班社的表演，击乐、板头的运用较完整，程式性较强。在民间的“地本子”，击乐往往被省略，板头也很简略。流传剧目如《大保媒》、《兰桥担水》、《王进宝借账》、《顶灯》、《钉缸》、《小放牛》、《下四川》、《花亭会》、《刘海砍樵》、《张良卖布》、《梅绛亵》、《麦仁罐》、《小姑贤》等。

秦腔以秦声为其基本特征。但早期流传的剧目中，有的保留着曲剧、宋杂剧及元曲的成份，有的则融汇了当地的地方语言、语汇，增强了音乐旋律的程式性，语音化乐汇成份较弱。清末，山西、陕西、陇东等地艺人常带领戏班到河西献艺，由于深受欢迎，部分戏班便安居于河西各地，诸多串班子的艺人在地方戏曲班、社落籍。至民国期间，当地秦腔在唱、念、做、打等各方面与“关内”秦腔接近，并补充了大量剧目。经收集整理勘校，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临泽县沙河“忠义社”常演剧目尚有247目，其中，由陕西传入的53目，流行于陕、甘两省的64目，西北数省皆流行的86目，仅在甘肃流行的36目。《金华府》、《凤凰俦》、《三凤图》、《千里驹》、《列天榜》、《包公审虎》、《九龙峪》、《虎狼驿》等则独见于“忠义社”。

自清中叶秦腔传入后，职业班社以演出秦腔剧目为主。至民国间沙河“忠义社”积累剧目500余目。在当地，眉户主要流传于民间，至民国间仅有少量优秀眉户剧不时上演。而民间自乐班社则秦腔、眉户兼容，且往往以眉户见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些内容不健康的剧目予以禁演，演出剧目以修改、整理后的传统剧目为主，还自编、学演、移植了一批新剧目。整理剧目如：《三滴血》、《天河配》、《白蛇传》、《白玉楼》、《西厢记》、《李亚仙》、《状元媒》、《杨八姐游春》、《金玉奴》、《周仁回府》、《青山英烈》、《鱼腹山》、《临江驿》、《烈火扬州》、《梁山伯与祝英台》、《游龟山》、《铡美案》、《窦娥冤》、《十五贯》、《火焰驹》、《卧薪尝胆》、《善士亭》、《清风亭》、《葫芦峪》、《双钉案》等。学演的新编历史剧目如：《血溅乌纱》、《护法灭亲》、《杨排风》、《金麒麟》、《斩驸马》、《包龙图坐监》、《屠夫状元》、《假婿乘龙》、《状元打更》、《女巡按》、《福寿图》、《小包公》、《安安送米》、《红楼夜审》、《秦香莲后传》、《狱卒平冤》、《春江月》、《巡按审父》等。移植上演的如：《徐九经升官记》、《状元与乞丐》、《五女拜寿》、《三夫

人》、《曲大老送寿》、《母老虎上轿》、《狄杨合兵》、《大破天门阵》、《长乐宫》、《七品芝麻官后传》等。学演的现代戏如：《两颗铃》（眉户）、《梁秋燕》（眉户）、《杏花村》（眉户）、《万家春》、《六斤县长》、《向警予》、《刘介梅》、《三不愿意》、《春风吹到诺敏河》、《党的女儿》、《红灯记》、《沙家浜》等。自编剧目如：《不倒的红旗》、《连升三级》、《春回燕来》等。

二　表演团体

职业表演团体

忠义班　临泽县最早的职业戏曲表演团体是沙河渠的“忠义班”，约创办于清乾隆四十四至四十五年间。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抚彝厅属沙河接济渠与张掖县属江淮渠发生水利纠纷，江淮渠民上诉于宪台，沙河渠先派举人、监生数人到兰州应诉，苦于无门可投，偶遇在督宪衙内行走的优伶黄三疏通，方将纠纷原委告于宪台，宪台批饬抚彝厅、张掖县勘实据报，终于是年十二月审结。因黄三发挥了重要作用，故曰“两个举人三个监，不如黄三一个旦（黄三工坤角）”。沙河渠民选一支渠名“黄家沟”，并依黄三之议创办“忠义班”以为感念。由于该戏班由水渠管理，为其巩固和发展提供了可靠条件，保持了相对的稳定。民国元年后，改“忠义班”为“忠义社”，开始课徒授艺。由于培养的丁姓演员多，民间常称“忠义社”为“丁家班子”。

县剧团　1953年，以“忠义社”为基础成立沙河秦剧社，1955年改建为临泽县曙光秦剧团，1962年撤销。1976年组建临泽县文化工作队，随着传统戏的上演，招聘、培养一批戏曲表演人员。1984年改为临泽剧团，全团演职员50余人，服装、道具、器乐、音响等齐备，生、旦、净、丑行当齐全。可演大型传统剧目，也可编演歌舞曲艺。县城内有剧院1座，年均城乡演出200场左右。1989年7月，临泽县剧团撤销，成立文化工作站。

业余自乐班、剧团

板桥北湾自乐班　原为木偶、皮影班，清末开始演大戏，除了农闲自乐，还常与柳树堡自乐班联合唱庙会戏。民国时期，部分骨干被酒泉傅家班子请走，活动渐少。

柳树堡自乐班　清光绪年间在一位四川艺人指导下发展壮大，民国间购置了戏箱，常参加庙会演出。1951～1965年间还多次组建业余剧团，农闲为群众演出。

赵家湾子自乐班 清末已很活跃。民国初期，有一游历新疆的艺人在此落籍，他擅长秦腔，又会眉户，排导了许多新戏，深受群众欢迎，还常被县商会请去唱会戏。1954年组建业余剧团，编演的眉户剧《两亲家打架》参加了酒泉地区民间业余文艺汇演。

威狄堡自乐班 兴于清代，主要是唱曲子戏，民国时期发展为大戏，曾到高台唱庙会戏。1954年成立业余剧团。70年代又成立业余宣传队，文艺活动很活跃。

古城自乐班 是民国时期发展起来的贾姓家乐班，农闲时自唱自乐，逢年过节则登台为群众表演。

四坝自乐班 民国21年创办刘佩颜家乐班，自备戏箱，招收20余名秦腔爱好者，白天下地劳动，晚上学演戏，自唱自乐，坚持了10余年。1953年成立四坝业余自乐班。至70年代还有自乐活动。

鸭翅渠自乐班 原为申家家乐班。后改鸭翅渠戏班。1953年改大鸭业余自乐班，1958年更名鸭暖业余剧团，1963年改称大鸭俱乐部，“文化大革命”中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学演“样板戏”，70年代还常有演出活动。

民国时期，在沙河、平川还有木偶、皮影班活跃在农村。

三 表演设施

舞台是戏剧活动的基本设施。民国时期，蓼泉城有戏台5座，沙河堡有4座，四坝堡、威狄堡各3座，兰家堡2座。其他凡有寺庙的地方也必有戏台。清末至民国间，多数堡寨、庙宇的戏台，为近、现代三面观戏台。元至清中叶的戏台唯边远僻乡有保存。1953年，沙河秦剧社修建简易露天戏园子，建土木结构的一面观戏台1座。1956年，县秦剧团修建土砖木结构的剧院1座，可设观众席800余座。1964年，大鸭大队建起第一座农村无座剧场。至80年代，全县有露天舞台11座，简易礼堂3座。

古、近代，舞台设施十分简陋。文、武乐队列于正场，一桌两椅，一页苇席铺地，照明为清油灯。50年代，在剧场始装前幕，照明改用汽灯。曙光剧团在演出《天河配》时初次使用布景。70年代，现代技术在舞台广泛应用，包括扩声、舞台灯具、电光布景，风雨雷电效果、单面及立体实景、前中后大幕、边幕等，80年代又改用先进的扩声、调光设备及灯具。

四　艺术特色选例

特色演员选例

雒贵廷　沙河乡城关村人，生于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1905年），艺名玉锭子，出生于梨园世家，祖父唱净，父雒希武（又名赵荣义）唱须生和净。他于民国6年拜师丁希贵，工须生，后改净。出师后曾在武威永和班搭班，擅演包公戏，博采众长，细心琢磨，获“活包公”之美誉。后在民勤说书、教戏。40年代，是沙河忠义社的骨干演员。1953年任沙河秦剧社社长，1955年任曙光秦剧团副团长。1958年参加甘肃省戏曲观摩演出大会，在《芦花荡》中扮演张飞，获好评。他的表演特点，一是“刚”，架子功刚劲有力，唱腔刚柔相济，洪亮圆润；二是“稳”，动作稳健明快，幅度大，但不失分寸。

邢德成　沙河堡人，字自品，生于清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6岁入“忠义班”学艺，工旦角。成年后工须生。他嗓音好，唱腔富于感情，念白清晰明快，抑扬有致，琅琅动听。做工也极规范。有时还串演老旦、净角。民国36年到民勤“秦和社”传艺，因他技艺精湛，表演富有神韵，唱腔婉转动听，极受崇敬。1953年参加沙河秦剧社的组建，1955年出席甘肃省戏曲汇演大会。他是张掖地区演技出众的“两品一沙锅”之一。

丁希贵　沙河乡五三村人，生于清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他自幼学艺，师承雒希武，生、旦、净、丑样样能演，记戏500多本。民国间长期担任忠义社派班长，拉场子说戏。1953年，加入临泽县沙河秦剧社。1957年应邀到甘肃省戏曲艺术研究会参加整理挖掘传统剧目，传戏百余本。其中，《黄龙关》、《闵子骞接鹿奶》、《盗珍珠粉》、《大赐福》、《冻冰桥》、《百花山》、《打一鞭》、《打南战》、《反西凉》等独有剧目，由甘肃文化艺术研究所珍藏。

张兴碧　张掖沤波人，落籍临泽。生于清光绪十七年（公元1891年），艺名五福子，8岁拜陕西班名艺人刘年生学艺，工净角。以嗓音洪亮的天赋条件和扎实的基本功，演《打銮驾》、《临潼山》出名。1954年参加甘肃省戏曲观摩演出，受到极高的评价，并获得奖励。

特色表演选例

《灵隐寺》“秦桧扑蜡”　秦桧深夜伏案草拟奏章，欲置牛皋等人于死地，岳飞等3人的阴魂来到，飞持无影“忠魂”打向桧背部，桧震惊之际又见岳云、张

宪怒立两侧，便从公案蜡烛上纵身飘过，而烛火不灭，故曰“秦桧扑蜡”。张兴碧、郝天贵皆长此技。

《临潼山》“李渊劈岔” 杨广差魏、韩二将至临潼山截杀李渊，抢夺渊妻。渊严斥魏、韩恩将仇报的不义行为，韩擒虎羞愧自杀。渊乘大转身甩刀之势，在击乐长擂锤中原位起提筋劈岔落地。“忠义社”邢德成扮演此角，大靠贯盔，披剑挂髯，动作潇洒利落，称为一绝。

连环句 又称串句子，数板为主，唱念结合，顿挫有致，铿然入化。《大拜寿》中，郭子仪绑子上殿后，唐明皇的一段唱即采用这种板式。二导板上板，一句慢板套入连环句，末尾转代板。是邢德成的特色唱腔之一。

硬音滚白 在秦腔板式中，滚板唯有软音一种唱法。但在“忠义社”演出的《辕门斩子》中杨延景怒责宗保的一段唱，却为硬音滚白，这样，就将他为保元帅体面而强压心头斩子之痛的矛盾心情展示得入情入理，发挥了软音滚白所不能及的艺术效果。此也为邢德成的特色唱腔之一。

唱腔曲牌 以唢呐吹腔伴唱的特殊板式。“引子”引入曲牌套路。唢呐亮调。“忠义社”演出的《芦花荡》中，张飞上场亮相，即用此唱法。“引子”亮相接曲牌“油葫芦”，转豹子头唢呐亮调，高腔结尾。《淤泥河》中“罗成带箭”，《宁武关》“周遇吉带箭”也为唢呐腔。

第三节 文艺创作

一 创作活动

书 画

历代，习字为学童的必修学业，文科秀才、举人中不乏书法拔萃者。文献载名书法有造诣的如：嘉庆拔贡王继志，道光拔贡王廷桂，光绪拔贡李发春。乾隆岁贡刘进贤能诗善书；嘉庆间袁英工篆隶，善绘花木；白凤翔，字周卿，工汉隶，绘山水；举人李文学书学晋人，魄力沉雄；申大振书法得力于雪松（元赵孟頫）。牛致富，字石庵，善丹青，人物、花卉、翎毛、鱼虫俱精。

清代广修庙宇，彩绘、雕刻、泥塑艺术得到空前发展，各地都有一些出类拔萃的职业画匠（即绘画、泥塑等兼备的艺人）。清代，曹廷槐以画神仙绣像、塑泥胎神祇闻名；彩绘、雕塑、丹青兼长的吴希隆曾任甘州画行的会长。民国间，擅

长书法、绘画、泥塑、雕刻的“斋爷”、“画匠”逐步转向民间小型工艺制作，声望卓著者寥寥。

自70年代，涌现出一批较有水平的书画作品。

蒋立伟的书法作品参加甘肃省书法展览5次，获奖2次。

张怀德的木刻《祁连雪》获甘肃省文化专业干部美术作品展二等奖；木刻《赛马歌》获甘肃省第二次美术作品评奖展佳作奖，并在《甘肃日报》刊介；《玉坠金链》等5幅版画参加丝绸之路版画艺术展赴南京、上海、北京等地展出，其中，木刻《风雨古燧》被中国版画家协会授予优秀作品奖，《玉坠金链》在《南通日报》艺术评介栏评介；石膏版画《赛马歌》参加香港中国艺术大展，并被收藏；木刻《雨过天晴》参加中日联合举办的中国当代版画新作展赴日、美等国展出，并作为中国新兴版画60年作品选，刊于《中国版画》杂志；木刻《丝路古城》参加第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当代书画精品大联展；木刻《佬佬心中的歌》获中国“镍都杯”国际书画大奖赛三等奖；木刻《千古绝唱》获甘肃省第四届版画艺术作品展优秀作品奖。

白云洲的水粉画《赛上春曲》获甘肃省国庆三十周年美展三等奖；版画《原古走来》获丝绸之路艺术精品优秀作品奖；摄影作品《浇注回旋曲》选入甘肃省影展；版画《马蹄寺揽胜》参加甘肃省第四届版画作品展览，获二等奖；版画《月牙泉》刊于《版画世界》，并被人民美术出版社、《版画世界》社、日中艺术交流中心举办的展览会采用，参加在日本、美国的巡展。

赵建中的摄影作品《农遐》选为河西三地区美术、摄影、书法艺术作品展览会展出作品。1988年，他被选入《中国摄影家大辞典》。

文学创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事业不断兴旺，尤以群众文化活动为活跃。快板、诗歌、小戏曲、故事等群众性文艺创作活动不断发展。一些介绍新人新事新气象的散文还见诸于报端、刊物，也产生一些较有水平的文艺作品。

临泽籍爱国民主人士陈生蕃撰写的回忆录《忆张一悟同志》发表于《甘肃政协报》。

文化工作者张怀德的散文《黑风奇观》获甘肃省第二次文学评奖优秀作品奖。

在其他艺术领域也涌现出一些优秀作品。

籍人陈洧已成为一名专业文艺创作者，其作品中故事《飞来的钱》收入甘肃省群艺馆编辑的《全省故事调讲作品选编》，故事《双亲失散记》收入该馆《月牙

泉边的故事》集，微型小说《将军与士兵》获首届中国微型纪实文学青春奖三等奖，故事《王天高住夜店》获1987年甘肃省故事调讲三等奖。1990年参与创作的大型秦剧《思补情》，获西北五省区“太阳杯”民族戏曲大奖赛创作一等奖。

丁居红的诗《堆雪人》发表于《诗歌报》，《绿色的启迪》发表于《甘肃教育》，《毕竟》收入微型文丛《第三支帆》，并获中国首届微型文学作品编辑出版大展二等奖。

吕文有的小说《晚风》获四省青年文学赛二等奖。

李明春的诗《弯弯的月亮》获1989年首届“精英”散文诗全国大奖赛佳作奖，《我的门永远为你开着》获1990年度全国短诗短文大赛优秀作品奖。

80年代，许多青年文学爱好者组织文学社，互相学习，切磋技艺。计有县城的《无名草》文学社、《西北风》青年文学社，蓼泉的《青年创作文学社》，沙河的《青年文学社》，鸭暖的《乡土苗》文学社以及平川中学的《内陆河》文学社。

文史编辑

《创修临泽县志》 民国10年（公元1921年），甘肃省督办公署通令各县纂修新县志，抚彝县成立县志局，后改为临泽县县志局，配备人力，于民国18年完成《临泽采访录》。民国18年，县长陈万选再聘士人韩国栋（字伯隆，清末贡生，曾任学正）、乔永年（字世臣，清末贡生）、白凤翔（字周卿，时任县教育局长）、高增贵（字季良、北京高等警校毕业）为编辑，完成初稿。民国30～31年，县长王存德、章金泷先后任监修，高增贵任总纂，鲁珑、赵毓瑗任编辑，阎兴云、马永驹、鲁玲任分纂，于民国30年5月修成《创修临泽县志》，翌年5月石印成册。全志共分舆地、建置、民族、民生、水利、民政、财赋、教育、职官、军政、交通、耆旧、金石、纪事14卷，共20万字。

临泽党史资料 中共临泽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1990年编辑第一辑《红军西征在临泽》，主编濮生荣。

临泽文史资料 政协临泽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1990年编辑第一辑，编辑周国瑞。

濮生荣的文史专稿还被《甘肃省情》、《甘肃的由来》，中共张掖地委编辑的《红西路军史料》收录。

籍人王宗祺的文史专稿被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峥嵘岁月》、《悲壮的征程》收录。

二　文艺作品选录

诗词

合黎山

明·郭绅

高峰壁立老龙蟠，削出芙蓉作画看。
雨后髻鬟当户碧，风前屏障倚云寒。
要途名古夸雄镇，弱水源深涌急湍。
地载天开多秀色，一方美景万年安。

祁连山

明·郭登

祁连高耸势岩峣，积素凝花尚未消。
色映吴盐迷晓骑，光生玉树晃琼瑶。
寻梅腊外春寒敛，仗策吟边逸兴飘。
几度豪来诗句险，恍疑策蹇灞陵桥。

抚彝咏

清·谢廷镛

己亥四月，抵任抚彝，披览舆图，巡行村堡，溯水渠之沃，稽风土之宜，爰谱长歌聊记梗概，代柬交游问讯者。

甘州自古说岩疆，表里山河控狄羌。
分倅西分廿六堡，冲衢二驿辖四塘。
汉名昭武晋临泽，蓼泉守捉盛于唐。
李夏镇夷明右卫，作屏甘浚固金汤。
圣朝教养百年久，设官鼎峙副黄堂。
黑水自东绕左臂，响山源发音铿锵。

沙河广屯绵沃壤，礼耕乐耨启胶庠。
西接乐洵通玉塞，双泉大墩泽汪洋。
络绎番鞮趋贡献，晨驰骐骥夕琳琅。
南距祁连程四十，苜蓿盈堤供牧场。
黄沙坡陵引渠道，青烟兽炭墨凝光。
北是平川临要隘，合黎峻兀枕边隍。
远望盐池涌飞瀑，仙姑灵迹骑巍阊。
榆柳层层蔽原隰，秬秠翼翼储囷箱。
文章粉泽已酝郁，武艺材官尤矍张。
义路如登华渚境，仁膏恍毓水云乡。
慨昔浑邪据斯地，金人十丈腾高冈。
迹越沮渠壁侯坞，永安连理夸嘉祥。
凤来五色徒显美，取禾刈麦驱南凉。
李歆丧马辛渊烈，螣蛇盘幄卜兴亡。
七覆潜移都浇涧，三雄顿作怀城殇。
厥后宇文谋黠虏，绝弦缴矢慎提防。
漫道偏隅徒蕞尔，常山首尾相颉昂。
梨谷羊台堆战垒，毛湾龙首膩神浆。
刘恩鸭翅岁其有，杨博板桥功莫忘。
石廖筑坝支持瘁，林马凭墉节义彰。
国初苞蘖贺偕米，良帅运筹张与王。
大草滩前靡椓帐，怀阿赖后竞迎筐。
西师赫赫平青海，南亩畇畇盖白藏。
改军改郡同揆奋，增县增厅共赞襄。
六出天峰喷玉润，一泓地液赛琼芳。
我皇拓圻逾二万，那数虞廷千羽扬。
伊里和阗从发轫，俄罗勃律直苇杭。
矧兹夷嶂区黑白，兼有僧冠辨红黄。
咫尺近篱安乐土，亿千遐服慕康庄。
自愧菲才叨半刺，希将政教沛遥荒。
旧寺圆通曾建学，新倾约略未成梁。
雀角纷纷谁让畔，枭鸣喋喋为争桑。

农功勿旷三时业，士习须端数仞墙。
邮传奚容稽信宿，市廛莫使累工商。
雪深恐有哀生卧，雨缺宁俱畏垒穰。
抬头觐日长安迩，跂足瞻云夏口茫。
仰答君恩酬父训，甘泉何自芰甘棠。

昭武古县

清·乔彦

元石图陈太守焦，从此昭武讳称昭。
岂知五马纷争象，也有牛金应斗杓。

蓼泉古城

清·乔彦

此处西凉起战尘，七千劲卒顿成磷。
冠军祠内都奇节，不及旌忠狄道辛。

过抚彝城

清·安徽·裴景福

王蒋边功一代无，梧桐树下射羌胡。
至今黑水青华路，过客犹寻金仆姑。

哼罗口

清·郭人英

丰草长林润黑波，迂回百折忽平坡。
雄风赫赫绵千户，右校王封荣几多。

鸭子翅渠

清·郭人英

控边上策是开屯，夏俗吞羶草有运。
敷泽祗今王灌口，酬恩谁晓赛刘恩。

题仙姑庙二首

清·甘州·杨楷

一

河边竞渡霍骠姚，幻起云中挂鹊桥。
纵铸金人成底事，昆邪无计诩天骄。

二

艳说西方彼美多，合黎山前伏妖魔。
汉封夏册非崇诞，海有灵妃江有娥。

南山积雪

清·秦国英

层层青障野云铺，不减寒江钓雪图。
一带银屏天外峙，千丛琼树望中敷。
庭前曙色终朝送，眼底尘埃半点无。
想到梁园曾有赋，炉添活火酒添壶。

抚彝四境吟

清·马世伟

一

天开晓镜映丹枫，昭武霞光起大东。
赭色千畴铺郭外，书声五夜彻城中。
村烟罩树迷联障，窦雪飞泉泻断虹。

咫尺函关紫气绕，还须访道上崆峒。

二

揆日庚竿古月氏，直通西极傍城西。
右连玉塞严重拆，中巩金方辑介圭。
滚滚双泉膏阪隰，森森万木覆沙堤。
经声清亮花宫迩，一道斜阳控狄鞮。

三

祁连高峻瑞云覃，龙抱黄沙渠水南。
冰凿三冬供凤炭，草稼五夏牧骓骖。
上头道满千年雪，下界呼余半个岚。
屹屹梨园资锁钥，向阳一带结仙龛。

四

合黎近峙居延侧，又泛湖泉北斗北。
数顷蒲芦山宝房，几区盐瀑水晶域。
子卿驻牧已多台，仙媛居歆偏半阈。
翘首辰枢拱众星，平川好似华胥国。

合黎朝霞

清·申绳胥

合黎山底古流沙，一带村庄傍水涯。
野寺参差明晚日，乱峰高下散朝霞。
河烘黑浪皆翻锦，沟晕黄渠宛落花。
疑是天台清福地，彩云深处访仙家。

板桥月夜

清·申绳胥

东山远映水迢迢，两岸蒹葭夹板桥。
月拥重轮飞兔彩，光腾五夜射虹腰。
平分陇塞辉千里，仿佛扬州路一条。
有客临流闲眺处，可曾听得玉人箫。

沙河春望

清·申绳骨

西望沙河春兴长，百般红紫斗菲芳。
蝶衔葩蕊蜂衔粉，近是园林远是庄。
柳暗前村笼宿霭，花明曲坞映朝阳。
此间行乐何如也？应觉他乡胜故乡。

祁连积雪

马羲瑞

微云出岫挂窗虚，未到深秋暑尽除。
十载长征谁画阁，几人高卧自编书。
平分曙色明山径，远聚寒光映草庐。
独喜年来烽燧息，凭栏晚对意何如？

圆通寺社学

清·李文彩

分府高公改寺为学有记

昙钵宁如作砚田，迦花冉冉映奎躔。
高阳有意培元凯，孔圣无难化佛仙。
馔易伊蒲供荠粥，经缮贝叶写韦编。
剧怜薤谷元瑜窟，何日重修习礼廛？

行香子·题李公大祥暨元配童孺双照

清·白允治

镜辉朗抱，玉照高悬，恰相逢中秋节前。衣裳楚，瓜瓞绵绵。有一部书，三尺剑，半顷田。　　彩云飞去，水月依然，叹何时再觐隐贤。丰神堪忆，遗像

常宣。在丹山下，黑水旁，白蓼边。

题周养和《雪山走马图》小照

清·申大振

一

放眼天山雪又晴，边风催送马蹄声。
辗尘蹋遍终嫌俗，要向冰崖冷处行。

二

玉障银屏列万重，琼瑶满地衬游踪。
垂鞭不觉寒侵骨，贪看天山雪里峰。

三

冰心皎皎净无埃，立马峰前冷眼开。
料遇岁寒能忍耐，为曾经过雪山来。

赠抚彝百二岁柳大人

清·庄世锦

抚彝柳洪仁，康熙戊午生，乾隆庚子已百二岁，子孙五代同堂，通判谢廷镛援例详请旌奖，先经匾曰“熙朝人瑞”，因以为记。

耆英毓瑞极边秦，西旅星荧耀大椿。
为饮甘泉甘菊水，似居葛岭葛天民。
亥书绛县逾三纪，车迓申公益二旬。
人羡据鞍犹矍铄，我钦怀璞最温纯。
古心古貌四邻洽，文子文孙五代伦。
有兴从田蠲戊午，无机学道守庚申。
将期抱犊吟商曲，那慕飞熊出渭滨。
可是流沙曾渡佛，宁来少室或通神。
耕余击壤同观华，雨处滑苗独感郁。
指日恩纶鸠杖锡，三朝及见太平春。

夢 泉

当代·袁第锐

塞外秋来百感生，祁连山下暮云平。
惊心乡梦来荒外，聒耳昏鸦噪晚情。
弱水舟横人不渡，羊台草长雁初鸣。
艰难往事休回顾，古道清衙冷似冰。

梦 回 临 泽

当代·袁第锐

书来不觉久回肠，梦入平川水泽乡。
依约旧时曾到处，一溪红瘦马蹄香。

重 到 临 泽

当代·袁第锐

重来不见旧时衙，户拥琼楼室有花。
猪舍牛栋资巧构，绿荫万顷掩平沙。

减字木兰花·西征吟

当代·重走长征路老兵 陈靖

两万铁军，长征未了又长征。河西走廊，塞风凛冽寒夜长。使命飘忽，朝令夕改总反复。受挫祁连，兵家胜负何讳言。

不退不进，形成一字长蛇阵。徘徊紧跟，凡事唯上教训深。恋战喋血，孤军苦奋达六月。内战十年，最后一枪红柳园。

临泽县烈士纪念碑

当代·王定国

五十余年前，西陲起黑烟。
先烈众俊杰，为国把躯捐。
英雄儿女战，声震祁连巅。
雪压青松翠，风吹赤旗鲜。

板桥大桥通车

当代·刘　恭

临泽人民锁恶龙，黑河南北架飞虹。
千年梦想今圆梦，改革迎来稀世功。

临泽五里墩治沙站怀人

当代·鲁　言

风来古漠沙旋移，沙退平川见米鱼。
天道酬勤心未老，花红叶绿故人稀。

七律·五里墩治沙站

当代·杨友让

昔日黄沙腾细浪，今岁碧雾映朝阳。
千树婆娑惊墨客，万花袅娜骇骚郎。
洋人也说了不起，国士踵拥探迷障。
莫道天公随人意，齐夸政和海变桑。

满庭芳·赞临泽牛场

当代·杨友让

盐甸翻新，原披沃草，春风再度蕴茵。欧亚飞渡，引来白花群。高屋低栏精巧，玻管里，乳汁淙淙。改革潮，风骚各领，牛场捷足奔。　　《雪莲》，奶粉好，豆乳双美，天赐甘霖。童叟皆喜悦，折桂泛金。科技不须评说，夺魁日，英才争纷。群情奋，临泽腾跃，扬帆养殖津。

满江红·壕洼新貌

当代·张正谦

合黎山缘，眺望处，葱茏深碧。幽径里，百花千树，簇庭新第。粮茂果蕃饶富地，山环水抱清阴密。屈指算，卅载历沧桑，成奇绩。　　心潮激，追往昔。芳草枯，风沙肆。沃原为龟脊，枉添愁绪。难觅去病扬威迹，辟屯洪武谁曾记？新世纪，人力胜天工，孰能媲！

水龙吟·暮春晚雪即景

当代·张正谦

节交谷雨春深，桃红柳绿高天阔。百花斗妍，莺啭燕语，彩蝶驰跃。万木争荣，明媚年景，又臻新页。骤惊西风凛，无端余寒，漫明月，人弗觉。　　弹指星稀云曳，没华灯，霎霁中夜，醒来却是，旦暾霞瑰，水晶装彻。琉璃山川，梨悬翡翠，桃融珠色。更骄杨弱柳，琼花欲坠，玉弓交错。

七律·咏临泽

当代·周三义

塞上江南伴春新，戈壁飞花柳色嫩。
碧海走砂曾往事，远山壮怀思古今。
青龙蜿蜒锁边堡，黑水奔腾秋意醇。
苍桑巨变昭日月，丝路明珠耀乾坤。

临　泽　吟

当代·张克复

伫看炫双眸，烟霞一望收。
皑皑祁岭雪，黝黝黑山头。
碧涌银光闪，翠飞金欸流。
濛洄浸泽国，绮旎蔚芳洲。
网叠蔬果圃，纵横粱稻畴。
枣梨探叶外，葭荻秀湾陬。
长带柔条舞，方塘肥鳜游。
野花香亦艳，堤草嫩且稠。
堰畔牧牛马，汀中嬉鹭鸥。
胡笳扬激越，树鸟哔啁啾。
淑瑞晴空丽，清和爽气浮。

七律·春雨

当代·吴瑛

春风一夜醒千树，疏雨三更催万花。
轻露淡烟凝曙色，嫩红娇绿映朝霞。
长河泱漭聚翡翠，远岫旖旎舒鲛纱。
高歌曼咏皆入韵，不尽风流绘年华。

卜算子慢·沙河春景

当代·吴瑛

朝晖焕彩，云霭舒娇，放眼溢红滴翠。古堡登临，又是暮春天气。柳烟碧，断续彩虹里。悦目睇，车流如水，新潮旧浪相继。　　顿失当年迹，尽栉比层楼，榭亭争丽。岁岁竞颜，紫燕频觅新第。斗芬芳，春色迷人醉。纵挥得、神工妙笔，却难描难绘。

鹦鸽嘴抒怀

当代·白云洲

峭谷悬玉镜，高峡锁苍龙。
露润千倾翠，霞蔚万树红。
鸽翔吟盛世，鹦舞颂兴隆。
回首前贤路，丰碑彩虹中。

讴歌红西路军烈士征联选录

忆当年，西路军将士餐风宿露，走蓼泉，战倪营，进梨园，浴血奋战。
看今朝，临泽县人民意气奋发，搞改革，抓经济，夺高产，开拓前进。

（苗逢雨）

忠魂不泯热血今已化春雨
悲歌悠扬壮志千秋泣鬼神

（杨友让）

红军功昭日月，巍巍祁连标记凛然正气。
英雄血染江河，悠悠黑水倾诉悲壮里程。

（刘正中）

西路军战马匪，喋血疆场，浩气长存祁连。
子弟兵救黎民，捐躯河西，英名永垂弱水。

（徐建中）

洒一腔热血，为中华独立，谱千古壮歌激后世。
踏九重罡风，求赤县自主，筑万代丰碑昭来人。

（吴 瑛）

风尘融血泪，千里起悲风，弱水人民同洒泪。
人世展宏图，百年申壮志，祁连烈士共欢歌。

（袁第锐）

鲜血壮洒祖国大地
英名永留河西走廊

（杜明洲）

祁连多娇，遥念红军当年鏖兵斗马匪。
梨园如画，喜看人民今朝挥戈建四化。

（谭明钰）

把酒洒古道，慰我英灵，悲壮卓绩垂千古。
按剑戍边城，壮我豪情，凌云大业始今朝。

（朱静渊）

先烈当年洒热血，为民族求解放，碧血斑斑垂青史，烈士浩气贯长虹。
后人今日享荣光，替人民谋幸福，红光闪闪映蓝天，革命精神激来人。

（贺凤书）

英雄无畏，似熊熊烈焰，焚毁旧世界。
忠魂有灵，化滔滔琼浆，滋润新河西。

（张文有）

散　文

重修仙姑庙记

夫鬼神之在天地则极其众，其有设庙以敬祀者，盖由生而有功于人，殁而显灵于世，御灾捍患，报国救民而已。甘镇北堡名曰板桥，境外庙曰仙姑。究所从来，自汉大将军霍去病和戎之继，百姓始得耕耨。见一女身体轩昂，窕然有不凡之像，因黑河之源水溢，非舟可渡，于是设桥以济人，斯民不患徒涉，而河西北亦且便耕，行称便利，而姑之功不在禹下。但时远水发而桥崩废，姑亦随水而逝，踪迹则不昧，或显身于昼夜，或行施以风雨，民感其灵，寻尸而葬，故立庙以祀，而庙之设由此始焉。是以民间风浪旱潦，祈福禳灾者，随祷即应，不啻影响。然时则钟鼓自鸣，空中恒有管龠之音。一日风雨大作，折木扬沙，斯庙前现一铁牌，

上书“平天仙姑”，而仙姑之名由此称焉。是以万古灵威，千载感应。时有北虏犯边，见其像，毁之，其人即毙。虏怒，以火焚之，其九人自死于火中。自此北虏至庙者不敢正视，但以手而加额，敬畏不暇。万历丁丑，躬逢抚台大司马侯公下车巡行郊野，谒见是庙，悚然起敬。但规模卑狭，未足以满我公敬神之心，遂择委平川守备王经命匠宏厂添筑墙垣，续盖享堂三间，厢房四间，大门一座，彩绘侍卫，栽植树木，森然弱水合黎之胜境。自此香火日繁，人益敬信。民感公德尽善尽美，纪录始末功业，勒诸金石，以垂不朽云尔。

万历六年，岁次戊寅，三月上浣吉日，钦差巡抚甘肃等处地方替理军务、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侯，钦差督理马政、总督河西屯田、甘肃行太仆寺卿兼陕西按察使佥事马，钦差督理甘肃粮储屯种水利、陕西按察使分巡西宁道副使殷，钦差甘肃巡抚□□游击将军□仝立石。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烈士纪念碑碑文

1936年12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部及所属5军、9军、30军万余人西进临泽境内，遭国民党军马步芳部围截，在蓼泉、倪家营、南柳沟、梨园口等地，浴血奋战70余天，数千战士壮烈牺牲。为缅怀英烈，慰藉忠魂，激励在世，启迪后代，特树此碑。

烈士们的革命精神万古长青！

中共临泽县委员会
临泽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八月一日立

苦战临泽（节录）

当代·秦基伟

经过许多个艰苦的白天和黑夜，先头部队5军到达了甘肃西部的高台。我们总部直属机关和掩护我们的9军一个部队，紧随在5军后面，也赶到了高台东南的临泽城。总部因为都是机关，缺乏战斗力，住在临泽城里，掩护部队则在城西南离城二、三里路的几个庄子里。我们刚住下，便得到消息：5军已被反动的马家军包围在高台。与此同时，我们总部和掩护部队也被敌人两个骑兵旅、一个步兵

旅分割包围了。这许多迹象表明，敌人企图先拦住我们前进的道路，再分割包围，然后达到各个击破我们的目的。指挥部命令我们坚决守住临泽城，保卫总部，等待30军增援。

驻守在临泽城的总部，是我们全军的生命线。这里，有驮着全军经费的辎重部队；有全军唯一能造手榴弹和子弹的一个小小兵工厂；有医院；有供给部门……但是，我们的指挥部不在这里，除了仅有的一个警卫连经历过一些战斗以外，其它都是缺乏实战经验的干部和几百个女同志及勤杂人员。在这种敌我力量悬殊的情况下，要守住临泽城，困难是可以想象的。

当时我在总部四局工作，负责指挥整个总部直属机关的是后勤部郑义斋部长。我们被敌人一包围，郑部长便命令我负责指挥城内机关部队坚守城墙。他用坚定的口吻嘱咐我说："秦基伟同志，我们当前的处境很困难。但是，我们直属机关是全军的首脑，是全军的生命线，就是战到最后一个人，流尽最后一滴血。我们也要坚决保卫它。"

经过研究，我们把所有的人，不分干部战士，不分男女，统一按战斗的需要编成班、排、连。男同志负责坚守城墙，女同志负责做饭、看护伤兵、捡石头当武器。警卫连两个排分别坚守几个容易被敌人突破的城门楼，一个排由我和警卫连长亲自掌握作为机动部队，哪里需要就投到哪里去。

夜里，西北风象小刀子一样往人们的骨髓里钻。我带着警卫连的机动排，沿城墙巡逻着。临泽城是个不大的小城，城墙还比较坚固、整齐，利于防守。城外是一片开阔地，不远就是戈壁滩。敌人的骑兵在城外成群结队地巡逻着，骑兵后面便是敌人的步兵。他们有的在开阔地里搭起帐篷；有的还燃起了篝火。他们唱着下流的小调，无耻地扯着大嗓子骂我们的女同志。

"科长，让我用机关枪扫这些王八蛋一顿吧。她娘的，太欺负人了。"走在我后面的机枪射手，一看这情形就气愤起来。他从肩上取下机关枪，端在手里，把眼瞪得大大的，乞求似地看着我。

"科长，下命令吧！压压狗日的疯狂劲！"

"叫警卫连的同志掩护，我们去跟他们拼一下。别看我们是女同志，别说他才五匹'马'，再多几匹，我们也能割下他的'马'头来。"一位胖胖的女同志，瞪着两只愤怒的大眼睛向我要求着。

"女同志守城，我们去！"干部们也愤怒了。

看着敌人的疯狂，我的眼里也直冒火。如果我现在是在战斗部队，不用同志们要求，我也一定会拔出驳壳枪，喊一声"冲"，带领同志们向敌人冲去。可是现

在我却不能这样做。我知道，我们仅有两挺轻机枪，子弹也不多。30军什么时候能增援来还不知道。今天才是被围的第一天，敌人还没有向我们发动攻击，我们必须保存一定力量准备应付敌人的攻击。如果冲出城去，在那没有依托的开阔地里，只会遭到敌人杀伤。我极力控制着自己的愤怒，向大家说："我们当前的任务不是出击，而是坚守住临泽城。在坚守中大量杀伤敌人，争取时间，等主力30军到来。"

同志们没有再说话。但我已看出，每个人的心里都窝着一股火，每个人的眼睛里，都在燃烧着仇恨。现在，大家只是把这股火，把仇恨埋藏着心中。整个临泽城都在沉默中沸腾着。有的人默默地把木棍、竹竿削成尖；无数的镐头在坚硬的土地上撞击着，闪动着星星火花；女同志把砖头、石块，凡是能打击敌人的东西，都抬到城墙上；兵工厂的二十几个工人，在用木柴、木炭来熔化打土豪缴来的铜器、铜钱，连夜赶制手榴弹；警卫连的战士和一部分机关干部一遍又一遍地擦枪。虽然很多人的手在挖工事时磨起了一串串血泡，虎口被震出了血；虽然很多女同志压肿了肩膀；虽然很多人在一面工作，一面打瞌睡，甚至累倒，但是没有一个人叫一声苦，没有一个人离开自己的岗位。

第二天拂晓，敌人的攻击便开始了。他们先用山炮拼命地轰击城墙，烟雾和尘土笼罩着全城，使人睁不开眼。砖头夹杂着炮弹的碎片，雨一样落下来。炮弹的爆炸声，敌人人马的嘶叫声，震荡着整个临泽城。我们守卫在城墙上的干部和战士们，有的紧握着步枪，有的紧握着手枪，没有枪的便紧握着手榴弹、砖头、石块和自制的长矛，等待着敌人步兵的接近。负伤的同志倒下了，立刻就有人站到他的位置上。愤怒的火焰在每个人心中炽烈地燃烧着。

几分钟后敌人把城墙的胸墙轰开了一个口子，接着便抬着梯子，挥舞着马刀，冲呀、杀呀喊叫着，成营成团地向城墙涌来。我们集中起所有的步枪、手枪一齐向敌人射击，手榴弹、石头、砖头也紧跟着压头盖脑地向敌人砸去。前面的敌人被打倒了，后面的敌人又抬起了梯子涌上来；但是，立刻又被乱砖乱石砸回去。战斗在激烈地进行着。乱石、砖头和敌人的尸体已把城外的地皮盖满了。随着时间的延长，我们的伤亡也逐渐增加，我们的手榴弹、砖头、石块也在减少。但是，前面的同志倒下了，立刻就有人补上来；砖头石块打光了，立刻就有女同志抬上来。敌人的督战队在城外骑着马，奔跑着，挥舞着马刀鬼哭狼嚎般地叫骂着；敌人的伤兵，被践踏着，被飞石击打着、惨叫着。战斗继续了几个小时，住在城外掩护我们的部队，打退了敌人向他们的进攻之后，又向进攻我们的敌人出击了。敌人的督战队，有的被从马上打下来，有的马不听控制四处奔跑着，他们首先惊慌了。

紧接着，敌人的攻城部队被打乱了，他们互相践踏着、拥挤着、溃退了。

第一天，敌人的进攻失败了。

夜里，向郑部长汇报了一天的战斗情形，郑部长对当前的工作又作了指示。之后，我便沿城墙巡逻着。不论走到那里，都可以看到同志们在紧张地忙碌着。大家自动把烈士掩埋好，把打塌了的城墙重新修补起来，把成堆的砖头、乱石抬上城墙。以后，我们又把伤亡较重的单位，重新进行了合并和调整。夜已深了，同志们有的背靠背坐在城墙上休息，有的三个一堆，五个一簇，兴高采烈地谈论着敌人的狼狈象，和低声细语地交谈着战斗经验。我走到一位班长模样的同志身边，他正趴在地上，认真地教昨天曾向我要求出击的那位女同志射击。当他教了一会从地上站起来时，我低声问道：

“困不困？有点冷吧？”

“冷啥！”他腼腆地笑了笑，不由自主地搓了搓手，又揉了揉眼睛，说：“多少有点困。”

“那就早一点休息吧！”

“休息，那怎么行！”他收敛起笑容，又转向我认真地说：“科长，你和首长可应该好好休息呀！我们全城的人，都靠你和首长来指挥啊！”

“是啊！科长你放心去休息吧！有我们在这里，敌人想进城，比登天还难。”那位胖胖的女同志也插嘴说。

另一位矮矮的小战士，把枪在面前晃了晃说：“科长，你替我们转告郑部长和总指挥部的首长吧，敌人想攻进来，他是做梦娶媳妇，想的美。除非他们长上翅膀，变成飞马，否则他就别想站上我们的城墙一步。”他的话，引起了大家一阵喝采。

战士们在困难面前顽强不屈和乐观主义的精神，使我深深感到：有这样好的战士，再大的困难，我们也能够克服；再凶恶的敌人，我们也能够战胜。我感到全身增加了无穷的力量。同时，也愈发感到自己责任的重大。我鼓励了大家几句，又继续沿着城墙巡逻。明天敌人会从哪里进攻呢，我们的准备工作，是否还有漏洞呢，30军什么时候才能增援到呢，如果他们不能很快赶来，我们怎样才能坚守到胜利呢……这许许多多问题，一直在我的脑子里回旋着。我一面巡逻，一面思索，探求着这些问题的答案，直到天明。

就这样，我们白天与敌人苦战，夜间整理组织，修补工事，进行学习。几天来，守城的指战员，没有很好地吃过一顿饭，也没有平静地休息过一刻钟。敌人今天在这里进攻不动，明天又换一个地方继续攻。战斗持续了两三天，仍没见30

军赶来。我们的弹药也愈来愈少了，伤亡也在逐渐增加。但是敌人的攻击却愈来愈疯狂。

第四天，敌人从几个方向，同时向我们发动了更疯狂的攻击。敌人象对我们示威一样，骑兵、步兵在城外团团转，拼命地喊叫；炮兵拼命地轰击我们的城墙，我们所有的人，连负伤的同志都一齐涌上了城墙。整个临泽城，一会被炮弹的爆炸声淹没着，一会又被喊杀、喊打声淹没着。此刻，我已无法再控制自己的愤怒了，抱着警卫连的一挺轻机枪，敌人从哪里向城上爬，我就到哪里去向敌人猛扫，直到把敌人打下去为止。当我们刚把城西北角的敌人打退后，敌人又在城东北方向一个缺口架上了四、五架梯子。我立刻带着警卫连的机动排，急忙奔跑过去。我一面猛跑，一面远远地注视着被敌人突破的地方。城墙上，很多人都缠着绷带。被敌人打塌的地方，石头、砖块雨一样向下落着。一个战士，握着马尾手榴弹后面的长绳，抡节鞭一样，向爬在梯子上的敌人打去。一个敌人刚把半截身子露出城墙顶，一个手握长矛的战士，一步抢到他跟前，一长矛把他戳翻下去 。另一个战士，一木杠把一个爬上城墙的敌人砸下去。城墙上在混战着，城外的敌人在无耻地叫哮着："上啊！打进去一人发一个女'共匪'当老婆。"忽然，我看到第一天向我要求出击的那位胖胖的女同志，头上缠着绷带，把一块大石头用力举过头顶，一面骂着，一面狠狠地向一个刚把头伸出城墙的敌人砸去。我跑上城墙一看，四、五架梯子上都拥满了敌人，梯子底下敌人拥挤着、吵嚷着。梯子后面，敌人的督战队，抡着马刀，砍杀着向后逃跑的士兵。我抡起驳壳枪，一咬牙，就向梯子上、下的敌人扫了一梭子。就在这时，机枪射手跑了上来，我一句话也没说，也不管他高兴不高兴，顺手从他手中夺过机枪，对准城下的敌人，狠狠地扫射着。一梭子弹打完，刚转头准备向射手要子弹，便看到警卫连连长和一些战士，分别推着敌人伸到城墙上的梯子头，只听到警卫连长喊了一声"掀"，四、五架梯子，同时被掀到半空中。接着，梯子又扑回城墙，咔嚓一声断成数节，爬在梯子上的敌人，连死的带活的，像摔死狗一样从半空中摔了下去。

战士们掀倒敌人的梯子，拿起步枪、手榴弹，一齐向敌人打。密集的敌人，东仰西歪，一个紧跟一个倒下。敌人混乱了，骑兵的马摔掉了他的主人，拼命奔跑着；步兵也扔掉了梯子，溃退了。此刻，我忘记了一切，只是拼命地向敌人射击、射击。正当我射击得眼红的时候，忽然机枪射手一把从我手里把机枪夺了过去，说了声："科长，你负伤了，快下去包扎包扎。"就继续向敌人射击起来。我一低头，这才发现左手正在淌血。我刚说了句"没有关系"警卫连连长便又像对战士，又像对我命令道："把科长架下去包扎。这里有我负责。"几个战士，没让我再说一

句话，半架半拖拉着我就走。远远地还听到那个机枪射手在向我喊："科长，你放心吧，我也不会轻饶了他。"

我被大家强拖硬拉抬到一个比较隐蔽的地方包扎好。不一会工夫，枪声便稀疏下来。郑部长派秘书来安慰我，同志们也都来问我的伤势，向我报告已把敌人打退。那位刚才在城墙上用石头砸敌人的胖姑娘也来了。她满脸是汗水和灰尘，鲜红的血透出了绷带。但她却仿佛根本没有负伤一样，还安慰我说："科长，你放心休养吧。别看我们是女同志，有我们在，敌人就别想爬进城来。"枪声完全平静下来以后，警卫连连长也来了。他向我报告，已把伤员安置好，把守城部队又重新组织了起来，并坚决地说："你安心养伤吧！只要我有一口气，只要我们警卫连有一个人在，我们就不能让一个敌人爬进临泽城。"战士们对我的安慰和坚强的意志，使我进一步感到：越在艰苦、困难的情况下，我们越团结得像一个人。这种团结，就是战胜一切的力量源泉。

我们又坚守了几天。一天，忽然接到一个令人悲痛和愤慨的消息：高台被敌人突破了，5军军长董振堂同志牺牲了；掩护部队的一个负责干部，无耻地投敌叛变了。这个新的情况，使我们清楚地意识到，敌人立刻会集中力量来围攻我们。正在这时，总指挥部命令我们转移，主动地与30军会合。

夜里，我们留下警卫连的两个班，继续在城内牵制敌人。把骡马的蹄子上绑上布和棉花，没有负伤的同志搀扶着伤员，无声无息的离开了苦战了六、七天的临泽城。当我们刚走出二里多路，又进入到沙漠地区时，突然迎面打来一排枪。紧接着，刚才还死一样平静的沙漠，天崩地裂般地沸腾起来。敌人从地上爬起来，有的骑上马，舞着刀；有的端着枪射击着，从四面八方包围过来。到处是"冲呀"、"杀呀"、"捉活的"的喊叫声；到处是炒豆一样的枪声。火光在被烟尘弥漫着的夜空中交织着；人喊、马叫震荡着整个原野。我因为负了伤，骑着一匹骡子。骡子被枪声一惊，把我摔了下来，跑掉了。我立刻意识到，这是由于叛徒的告密，敌人在这里设上了埋伏，与叛徒不共戴天的仇恨，立刻像火一样燃烧着我的全身。我已感觉不到伤口的疼痛，拔出驳壳枪，从地上爬起来，喊了声"同志们，冲啊！"带着警卫连的一个先头排迎面向敌人冲去。紧接着，所有的人也都一齐"冲呀"、"杀呀"地怒吼起来。愤怒的喊声，淹没了敌人的枪声，也淹没了敌人人马的嘶叫声。我们在前面，边打边冲开路，其他人在后面呐喊着，像决了堤的洪水一样向敌人涌去。前面的敌人挥舞着马刀，射击着，杀气腾腾向我们压过来。战士们迎着冲来的敌人打了一个排枪，又投过去一排手榴弹。手榴弹一爆炸，立刻在敌人面前翻腾起一片烟、沙，战士们利用这一刹那的时间，冲进敌群。有刺刀的就用

刺刀刺敌人；没有刺刀的把枪筒捅进敌人的脑袋，抡起枪托砸敌人。有的捡起敌人的马刀，与敌人对砍起来；有的提着马尾手榴弹的长绳，向敌人抡起手榴弹来。到处是武器互相撞击着的铿锵声；到处是喊打、喊杀和咒骂声；到处是敌人的惨叫声。经过了十几分钟的混战，敌人畏缩了、四散了。我们便沿着杀开的这条血路，一涌而出，冲出了敌人的包围。

又经过了一个白天的周旋和苦战，我们终于胜利地与30军会合了。

将军和士兵（微型小说）

当代·陈 淏

月光如水。

枪刺在月光下闪烁出一道寒光。士兵威严地站在哨位上。

将军踏着月光走来了。身后跟着一大帮陪同和随从人员。哨兵以规整的姿态迎接将军的到来。

将军打量了一下哨兵，以几十年戎马生涯铸就的威严口吻发问："想不想家呀？"

"报告首长，为了革命，不想家！"

"放屁！"将军剑眉一竖，大声斥责。

哨兵的腿发抖了。他知道，眼前这位威严的将军是战争年代被称为"常胜将军"的兰州军区司令员皮定均。

"革命就不要家了？没有家哪来的国？连家都不想咋保国？大话、空话、套话、假话！"

人们被震住了。在这突出政治的年代，谁敢说这样的话？

"不想家的兵不是好兵。"将军看出了哨兵的紧张，走上前去，拍了拍稚嫩的肩："记着，要想着家里的父老，才能对得起肩上的钢枪。"

将军走了。

士兵的眼睛湿润了，不由悄悄将手伸进裤兜里去摸那封已经看了无数次的家信。

昭武寻梦

当代·刘爱国

面前是被风吹日晒、霜打雨淋而年代久远且溃蚀过的断壁残垣，斑剥的黄土上蚂蚁结队爬行，把本已成陈迹的土墙钻成一堆堆网状的小雨伞，似乎向历史宣战，以展示生命虽渺小而潜在巨能。

脚下是巨大的河床，不远处土崖的落差有七八米的陡度，崖上崖下尽是金黄的沙子一片，面北而望，林木翠染，黑河蜿蜒向西流淌，望不到边际的田原绿色，把历史与现实连结成一片……

飞驰的思绪历尽沧桑，眼前晃动过古月氏人纵马扬鞭在这片肥沃的土地上，他们或耕或牧，享尽田原秀丽风光，他们或歌或舞，那悠悠的胡琴在宁静的月夜似流水潺潺，一去不返，他们围场打猎，射箭、赛马；他们篝火而夜，庆贺丰年，谈论爱情，共叙家常；关于他们以及如昭武九姓的来龙去脉至今令史学家苦思冥想，答案仍然是一片迷茫……

送走古老的文明，迎面飞来骠骑将军霍去病的战马，这位多才而勇猛的将军征战河西，战功赫赫，才使昭武美名远扬。

相传，霍去病攻下昭武古城后，汉武帝特赐金匾一块，上书“昭武威武”四个鎏金大字，为迎接金匾，霍去病将士搭彩门跪迎圣赐，那空前的盛况，给古老而年轻的昭武历史涂写了凝重的一笔……

面对残垣……一代天骄成吉思汗的马队，穿过荒原，走进田地，纵马飞驰在蒙古高原，一路征战，所向披靡，横扫亚欧大陆，一直征战到多瑙河流域……

这位相传为昭武九姓后裔的蒙古国皇帝，令昭武披上一层难猜的“金字塔”之谜。

历史，像天空中飘浮的云烟，河水的泛滥，沙漠的逼进，使祖先遗弃了原有的家园，名显功赫的昭武古城历尽劫难，才变成这幅残老而荒凉的模样……

忆古追今，在昭武这片人杰地灵的土地上，新兴的临泽，承前启后，焕发着古老而崭新的新容貌……

别了，让我魂牵梦绕的昭武古城；别了，诗人笔下描绘的“天开晓镜映丹枫，昭武霞光起大东。赪色千畴铺郭外，书声五夜彻城中。村烟罩树迷联障，窦雪飞泉泻断虹。咫尺函关紫气绕，还须访道上崆峒”的昭武古城。

临 泽 赋（节录）

……夫临泽置县，史实确凿，此兴彼衰，与世分合。共组中国之版图，《尚书》可稽可溯；并构华夏之同体，《禹贡》是征是藉。九州辟雍，归其所统；三苗窜危，此域必涉。禹导弱水，流沙兴波；涛临合黎，桑田被泽。少康宾服遐域，西戎贡舞献乐；武丁伐克鬼方，氐羌驻其部落。至于周通“九夷八蛮”，迁徙陆浑诸戎。既有支族后裔之墟焉，又岂能舍越沙河耶？久矣哉，岁月也！悠悠古今，沧桑蹉跎，尔来两千余年，可泣可歌。月氏称雄，始自周末，建帐设治，昭武为所；匈奴骁悍，冒顿凶恶，驰骋向南，终为所破。虽则逾葱岭而据大夏，尚自引“昭武”以为胡姓者，莫不念本怀土，以见其志之昭卓也。于是浑邪搭帐于觻得，牧鞭扬梢于临泽。逮及汉武扬威盛世，劲旅骠骑统摄，胡王相残，匈奴遂弱。治府于黑水之阳，史谓康之旧国；名县为“昭武”，辞义昭然若揭，所以耀帝国之声威，昭雄主之武德也。新莽易“昭”为“渠”，后汉仍其旧说。两晋避讳，更称临泽；三凉交作，领属张掖。其后西夏蒙古，吐蕃回鹘，或据或降，侵争攘割。是以寇氛扑地，烽燧战垒相望；狼烟熏天，鼙鼓刁斗警夜。莫不掠其土地之利，贪其财富之得也。遂使塞上富地，屡蒙战乱凌劫；山下丰野，频被铁马金戈。及至明清近代，其制有因有革。安营分寨，置抚彝之厅、县；备关守河，辖七族之事业。然而诚为悲壮者，莫如红军西征，涉河而战临泽也。时值隆冬，冰寒霜冽；养当乏困，餐风疗饿。战顽敌于数倍，守孤城于既缺。弹且尽而肉搏，梨园惊魄；身将殒而益勇，柳沟火热。倪营硝烟，经月不歇。冲漫天之凶焰，突重围之封锁，溅洒焦土以热血，谱写青史之一页。丰碑巍峨，青云奇志同天；忠魂英烈，赤胆忠心昭月。唯以英雄百折而不挠，始得山川之多娇也。我县正当丝路古道，中处欧亚陆桥。东接甘凉以达江海；西延肃关而通域遥。南屏山险，北塞关要。二道并贯，双车齐跑。朝发夕至，千里非迢。因交通之便利，藉资源之丰饶，遂使八方宾客注目，且邀四海商家投标。沃野平展，崇岩雄峭，水流长泻，耕牧稳保。宁独五谷茂盛，更兼果木姣姣：鸭暖蜜桃，古今名噪；临泽红枣，中外誉宝。至如梨杏苹果，瓜李葡萄，亦皆数临泽之遍地，瓤美而味好也。塘池青波，鸭游鱼跃；牛羊肥壮，撒遍丰草。柠檬酸区中独造，精淀粉系列优高。枣蜜备受青睐，乳品遍地畅销。工业规模趋备，飞步健矫；产品名类日富，广输远道。信息窗口通开，贸易网络相靠。欣闻游泳池畔，健儿竞技争跳，欢声阵阵如潮；喜逛南郊公园，亭

桥曲连回折，兰舟悠悠荡摇。育新葩以树体坛，谨庠序而重文教。人才为本、科技首条。美哉，古道新城也！胜如江南之景，丽似奇珠之明。城中高楼听月，广厦无穷；市郊工厂继立，农商齐兴。闾阎密集繁华，难寻昔日踪影；街衢坦然立交，眼前车水马龙。康途成网，达及无垠；河水萦带，隰滩齐润。丰畴如画，物候宜人。水湄映光，蒹葭翠影芸芸；泽面如镜，涟漪锦纹粼粼。春光融融，二山内暖色新染，禾木争荣；秋实累累，四乡间玉缀明珠，盈架满棚。或驱车寓目，或眺远高临，流烟与紫气同舒，广漠同青川共枕；明晖与三州平分，风光因四时异陈。路边浓荫，间高低而参差；园中桃梨，杂细柳而葱茏。对高山之积雪，迎长廊之轻风，听弱水之涛声，赏合黎之霞蒸。当此时也，能不顿忘宠辱于身外，而抒怡怀之雅情乎？至于十二佳景之胜，则有前贤备述而绝吟者，固无俟乎复累此文也。沙漠之南，长城亘焉。昔有仙姑群殿，楼阁宏敞；千古游观，热闹无量。黑河幻桥，暗助骠姚；佳话民传，骚人作章。苏武羊台，百姓敬仰，事虽虚诞，气节留芳。南则响山如劈，传言闪佛显像，是以香火绵长，皆来求金而祈祥也。境内更有“魔王洞”、“高老庄”、“白虎关”、“试箭台”者，或附会玄奘取经之说，或敷衍仁贵西征之谈，趣旨因年久而加，情节随众口而繁，指景之意在乎悦耳赏心，而不在乎与史实相乖诞也。民俗清简，乡风淳朴，知礼谦让，唯实是务，讲信修睦，力耕南亩。尚义好学有成，重节相沿成俗。齐心造福，束狂涛于峡谷；众志撼山，锁横流于盈库。树千重之屏障，黄沙委命帖伏；开万条之沟渠，绿野兴波起舞。遂使米粮丰成而享誉，人民乐业而安居。民歌清新粗犷，“花儿”缠绵奔放，酒令比说兼唱，风情浓郁一方。自古社日红火，庙会空前；今朝太平鼓欢，盛世风范。蓼泉秧歌，队仗多彩多变；四坝灯会，阵角九曲婉转。临泽之美，有笔难画，临泽之荣，众口堪夸，富拟天府之区，险凭山河辅夹。引众多学子探源，无数宾客下榻。悠悠乎，临泽也！既物华而天宝，亦人杰而地灵。然而若不逢兴文德之盛世，或不遇重礼乐之哲人，纵有临泽春秋之悠久，风采之妍明，世人何由可尽睹之于目而悉得之于心耶？今则四方行人过临泽而注目，进县门而留意者，能不欣此园之新辟，乐县君之美意乎？嗟乎！搦管案前，撰兹文而兴奋；寄思室外，感畴昔而慷慨；征徭逃避而无计，赋税累加而不已，田无种而荒废，民乏食而流离。虽为富地，兵燹交炙，典籍罹火而散佚，文物遭毁而堙圮。官府安民绥时尚无暇，固弃文德之修于不顾也。往事既为陈迹，所幸得逢明时，搜佚文治理遗编，宣德教绍续文物，重经国之大业，立不朽之盛事。更喜春潮急涌，弱水冰封既化；新风劲拂，古镇容装益雅。脱贫弱于既去，架金桥于脚下，奔小康之目标，弘大同之规划，应主流之趋势，合时代之步伐。高敞彩门，喜迎俊贤；广开区限，诚

纳天涯。城乡合力，军民一家，再接再励，扬鞭催马。紧抓千载机遇，齐向万道金霞，同促经济振腾，共图百业风华。南山岩下村人王某应嘱撰文，郑氏墨缘拙书。

（撰文 王元第）

第四节 管理机构

一 行政机构

1954年，教育科改文教科，对文化工作行使行政管理。1956年分设文化科，翌年仍与教育科合署，改称文教卫生科。1962年设文教卫生局。1967年，成立临泽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下设政治组，管理人事、组织、宣传及文教卫生行政事务；以文教卫生组分管文教卫生系统的业务工作。1968年，成立临泽县革命委员会，改政治组为政治部，设生产指挥部，文教卫生事业的行政、业务分别隶于两部。1970年，恢复文教卫生局。1972年，析出卫生设文化教育局。1986年分设文化局。

二 事业机构

1951年成立临泽县文化馆，1965年新建馆舍809平方米。1980年设美影宣传、图书阅览、农村文化辅导3组。1982年获全国农村文化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89年，设置少年儿童艺术辅导室、文学创作室、群众文化辅导室、文物陈列室、展览室等。

三 农村文化活动组织及设施建设

文化活动组织 50年代，以乡组织秧歌队，各区以地方自乐、家乐班为基础，成立农民业余剧团。农业合作化后，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各乡成立文化俱乐部。“文化大革命”运动时期，取消一切带有传统文化内容的群众文化团体，农村、街道、工矿、学校普遍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70年代，渐次易名为“农民业余宣传队”或文化俱乐部、业余剧团。1981年3月，蓼泉公社成立文化活动中心。1982年1月，鸭暖公社文化站成立。至是年底，全县8个人民公社都建起文化站。1984年，各村试办文化室。至1985年底，全县建成村文化室100个，部分村成立了农民社火队、秧歌队、文艺演出队。大鸭村恢复农民业余剧团。

文化设施建设 50年代初，群众文化生活活跃的区、乡倡修了临时戏台、舞台，划拨了“文化田”。农业合作化后，依靠集体经济的力量，按照群众的文化需求，各乡、社开辟了文化活动场地，为群众文化组织添置了服饰、道具、器乐、用品等。“文化大革命”中，一切被视为“旧文化”的文化用品等均遭破坏，按照普及“革命文艺”的要求更新了设施。70年代，各公社建造大舞台，开辟或扩建起文化、体育、商贸设施兼容的文化广场或文化乐园。80年代，蓼泉文化中心开设书店，创办乡村文艺园地《蓼苑》。鸭暖等乡文化站主办了《乡土苗》、《内陆河》、《黎明》、《启名星》等文学社，各文化站均建起图书阅览室、展览室、游戏室、科技活动室、广播录像室。

第四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文　　物

一　馆藏文物

临泽县文化馆共收藏文物132件。历史文物109件，其中汉代53件，明代2件，清代22件。典型文物有：

大泉五十四神纹方砖。边长36厘米，厚6厘米。出土于黄家湾滩汉墓。

铜剑。残片长68.5厘米，宽2厘米。出土于倪家营乡上营村汉墓。

神兽铜镜。质地黄铜，直径8.5厘米，厚0.4厘米。出土于小屯乡马营滩，鉴定为汉代墓葬物。

青铜饰片。古代铠甲饰片，出土于板桥壕洼。

珍币。计有唐开元通宝，北宋元丰通宝、元祐通宝、景德元宝、绍圣元宝、熙宁元宝，明崇祯通宝，清顺治通宝。

汉代陶器。计有陶罐、陶斟、陶壶、陶盘、陶碗、耳杯、陶鼎、博山炉、陶灯、陶筒、陶盆、陶碟、孔盖、陶灶等。

书画作品。左宗棠墨迹对联1帧（三级文物），清《古仕女画》1帧（三级文物），山水画1帧（三级文物）。

红西路军遗物。共23件，典型文物有铸“消灭刘湘、赤化全川”字纹的手榴弹，红军自制马刀，红军麻布衣残片，枪管等。

二　流散文物

文化馆调查登记的流散文物234件，计有陶器、瓷器、字画及红西路军遗物等。

民间收藏的古币有：新莽刀币、平足布货、大方孔五铢，唐开元、大中通宝，南唐唐国通宝，北宋咸平、天圣、景祐、治平元宝，熙宁重宝、元丰通宝，西夏大安、天庆宝钱，金正隆元宝，明泰昌通宝，元至元通宝，清顺治至光绪间各年代通宝。

第二节 古 迹

一 古建筑

长 城

河西走廊修筑长城，始于汉代，终于明朝。在县境内，自张掖靖安黑河北岸起，经明沙口，柳树堡丁家湾，平川堡扛腰墩、涝池墩，四坝堡王家坟、水洞塘，西入高台境。原为汉筑，至明代，汉长城残壁底阔约5尺，顶阔2.5尺，高约10尺。明代扩底加帮，加固后连同旧墙底阔12尺，顶阔5尺，高16尺。临泽境内长城于明隆庆六年（公元1572年）告竣。由于长城筑于绿洲边缘，历经扩耕及大规模宜农、宜林地开发整治，几被人为拆除。在古城村、仙姑庙、柳树堡林场、黄家堡林场、五里墩林场、平川林场、三坝林场、贾家墩林场一带断续有长城遗址可辨。长城平川堡段北约两公里处，有一段称作“一工城”的孤立墙段，大约是筑了一工而遗弃的，今仍有残墙可见，列为省级保护古迹。

梨园河谷关栅口边墙

位于梨园堡南之孤山子附近。今残墙自梨园河南岸至山脚长300米，底阔3米，顶阔1.5米，高约2米。史料载，清康熙十五年（公元1676年）设梨园守备，是年，驻牧青海的厄鲁特蒙古族牧民要求驻牧西剌塔拉未遂，于是起兵，与凉州孙恩克战于定羌庙，败逃。孙上疏请息兵衅，严守边防，并与奉命前来调处的张勇协商，筑扁都口至嘉峪关的南山边墙，河道处装以木栅。这处河道口称“关栅口”，又有边墙残壁，似与历史记载相符。

烽 燧

县境内现存烽燧29个，其中汉建9个，明建20个。列为省级保护古迹。

汉建烽燧的结构大体分两类，一种为石块垒砌，杂以草和泥巴。一种为红柳、棘草和芦苇加砂砾叠筑，甚或外部又加石块垒护。明代加固者一种用土夯夹以红柳、芦苇和其他杂草加固，一种用土墼码砌加固。明建烽燧墩则皆以土夯或土墼码砌筑成。

现存烽燧大部分为覆斗形，鲜有方柱形。炭山口墩、小口子墩则有瞭望孔。部

分墩还存有护墙。墩台附近往往有一种称作“棋骨堆”的石块堆积物。土桥墩之“棋骨堆”位于墩南5～6米处，西桥湾墩的位于墩南40米处，古城墩的则位于墩西南20米处。“棋骨堆”直径1.5～2米，高5米左右，均呈弧形排列，弧心向墩。有则皆为5个。

大坂沟烽燧是较完整的汉建墩台，位于青石崖大坂沟西北3公里的山头，底部长8米，宽6米，墩高5.5米，覆斗型，皆为石板、石块垒砌。基部大石板厚达30厘米左右。墩西北局部坍塌，露出青土层墩基，厚0.8米。

小口子墩是较完整的明建墩台，位于红沟村小口子东北5公里处，矗立于红色砾土山上。其西北、东南为河谷，墩底长7米，宽5米，墩高6米，外壳土墼码砌裹以草泥，内以壤土夯打。自墩体有边墙向东南、西北延伸，至河谷对岸山体。现存西北向边墙三段，第一段高5米，长15.4米，底宽5.2米；第二段高5.5米，长22米，底宽6米；第三段西北向长13米，东南向长60米，高6米，底宽7米。边墙总长250米，主墙为壤土夯打，西北向第三段残墙为土墼码砌并抹泥巴护面，第一、二段顶部皆有土墼码砌的女墙，高90厘米。间有瞭望孔。

1958年折除的明建烽燧平夷墩，结构为土墼码砌，墩体中心立有一根5米高，直径约40厘米的木柱，自地基向上，每间隔5尺左右设4根“刃木”，自立柱水平辐射状伸向墩四角，至墩顶共3层。在墩顶深约1米左右的灰烬底部发现陶罐一只，方孔钱一枚。墩底部中心发现竹弓、金属箭簇各一。在西桥湾墩的墩体外部也有两个外露的“刃木”端。

临泽县境内烽燧调查概况表

烽燧名称	建筑时代	位　置	现存高度（米）	结　构	现　状	备　注
大坂沟墩	汉	板桥乡境青石崖	5.6	石板石块垒砌	轻微残缺	
小喇口墩	汉	板桥乡境小喇口	8.5	石块砂石夹柴草	轻微残缺	有明陶片散在
土桥墩	汉	板桥乡土桥二社	2.5	下部石块上部土墼	严重残缺	汉建明葺
易家墩	汉	板桥乡土桥四社	7.0	土石块分层垒砌	严重残缺	
头坝渠墩	明	板桥乡土桥村	4.0	土夯抹泥	轻微残缺	原称沙岗墩

续 表

烽燧名称	建筑时代	位 置	现存高度（米）	结 构	现 状	备 注
炭山口墩	明	板桥乡红沟村	15.0	土墼码砌	轻微残缺	方柱形有边墙
古城墩	明	板桥乡古城村	5.2	土墼码砌	严重残缺	
阳台墩	明	板桥乡阳台山	9.4	土夯	轻微残缺	
板桥墩	明	板桥乡东湾村	12.0	土墼码砌	轻微残缺	两侧有架眼
红山墩	明	板桥乡境马鬃山	11.5	土夯	轻微残缺	
平沙墩	明	板桥乡西湾村	11.0	土夯	轻微残缺	
石墩子墩	汉	板桥乡境小青山东	7.6	草泥夯筑石块砌边	严重残缺	
正北山墩	明	板桥乡境正北山	6.0	土墼码砌	严重残缺	
西桥湾墩	明	板桥乡境直河上行	9.2	土墼码彻	轻微残缺	刃木外露
小口子墩	明	板桥乡境小口子	6.0	土墼码砌	1958年拆	
石烽墩	明	平川乡境石峰山	2.9	土墼码砌	严重残缺	
平川墩	明	平川乡一工城东	15.0	土墼码砌	轻微残缺	土夯基础
鸡子墩	明	平川乡境一工城北	4.0	土墼码砌	严重残缺	
靖远墩	明	平川乡境大青山麓	11.0	土墼码砌	轻微残缺	刃木外露
碱泉子墩	汉	平川乡境碱泉子	9.0	草泥夯筑石块垒边	轻微残缺	有明陶片散在
小青山墩	汉	平川乡境小青山	9.0	石块夹草泥	轻微残缺	有明陶片散在
扛腰墩	明	平川乡境照壁山东	8.0	土夯	严重残缺	
泉富墩	明	平川乡境泉富墩山	5.0	土墼码砌	轻微残缺	
大青山墩	汉	平川乡境大青山	3.5	石块夹草泥	严重残缺	有明陶片散在
大孤山墩	汉	平川乡境大孤山	7.0	石块夹草泥	完好	
高庄墩	明	倪家营乡高庄村	3.0	土夯	严重残缺	
响山墩	明	倪家营乡梨园口刀山	6.0	土墼码砌	轻微残缺	
南烟墩	明	沙河乡东寨村	6.0	土夯	轻微残缺	
南山坡墩	明	新华乡境南山坡	5.0	土夯	轻微残缺	又名扎尔墩

古城堡

板桥古城　古城遗址有二，皆位于板桥堡东南之古城村。一于村西，曰西古城。古长城自村北横穿（遗址尚可见），古城址于长城南千余米。民国间尚有城垣残迹，并有砖、瓦、陶器残片散在。由于黑河河床北倾，在河水动力作用下，北岸屡遭冲刷，崩塌北移，古城遗址渐次濒河。至20世纪60年代，古城遗址已悬于河岸，且一部分遗迹已被河跌吞没，幸存部分也已辟为农田。今所见史料多以其为月氏之昭武城遗址。《丝路史话》称月氏人西徙后，昭武城一直是他们过往和经商的地方。《隋唐史》称，昭武县是以昭武降人置县的。《甘州府志》记载抚彝厅沿革西汉栏目谓：昭武在今板桥黑水之阳。

一于村东，谓东古城，东汉昭武属国城。地址无遗存。

怀城　汉建，曰坏城，后谓怀城。明于古城东侧新建一堡曰平川堡，置平川营都指挥使司，后称古城曰附城、阴城；新堡曰主城、阳城。清宣统元年（公元1908年）《甘肃省甘州府抚彝厅地理调查表》载“古怀城，四周土围，南近黑河，北临边墙，西有附城一围”即此。由于河岸冲刷剧烈，为护堤计，昔置石人四尊于岸，已遗失。

蓼泉古城　晋史已载其名，唐武则天证圣元年（公元695年），设蓼泉守捉。明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于古城址建抚彝堡。清乾隆十五年（公元1750年）置甘州府抚彝分府。乾隆二十一年，通判格尔斌建分府署廨。乾隆二十六年整修，城周一里七十二丈，高二丈五尺，厚二丈二尺。有东西二门，均为城曲重门，上建瞭望台。东门门额为“东作”，城楼匾额曰：“凭陵黑水”、“金汤巩固”、“半壁长城”；西门门额为“西成”，城楼匾额曰：“雄峙天山”、“西陲保障”、“玉塞屏藩”。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重修西门壕墙，光绪二十八年再次整修。民国16年遭地震，裙墙垛口大半坍塌，翌年5月修复。民国36年，拆瓮城及城上建筑物。

沙河古城　位于今县城县府街东段。其方位，西自沙河渠，东至逸园东交叉路，南至五金厂南界，北至供电所北界，古城垣已无遗迹。明天顺八年（公元1464年）筑新堡（其方位，东自沙河渠，西至百货公司五交化商店，南至档案局楼，北至广播电视局办公楼），与古城隔水渠相对，中有吊桥相连。新堡又称主城，古城称为附城。新堡主街道总长约300米。清末，堡内有仓库1处，防巡营经制署1所，巡警所1处，初等小学堂1所。城垣为清同治间重修，上有大古榆1株。

威狄堡　汉为威虏，元称委的。清同治四年（公元1865年）重建，从旧城废

墟内掘出磁炮4尊。新筑之城名威狄堡，其规模为全县城堡之最，堡内有巨井1眼。清宣统元年，堡内居民312户。1955年改称新华。

平夷堡 位于今友好村。汉称平虏，五凉称若厚坞。明谓平夷，明嘉靖二十八年（公元1549年）加固。清改平彝，同治八年（公元1869年）重建。今仅存残壁数米。

板桥堡 位于今板桥村。明嘉靖八年（公元1529年）巡抚唐泽主建。清同治八年重修，四周土围。1976年毁于山洪。

四坝堡 明嘉靖二十八年巡抚杨博主建，清同治八年（公元1869年）重修，规模仅次于威狄堡。

古榆堡 位于今鸭暖乡人民政府址东。明嘉靖二十九年建，因堡内有古榆一株而得名。后圮，其侧筑张家寨，又称大鸭翅堡。

广屯堡 位于今小屯村。明建，清同治间重建，称广屯堡，宣统年间已圮。

梨园城 位于今梨园村，传为汉建。明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加固扩建，改称堡，崇祯元年（公元1628年）重建，清置都指挥使司署。

历代所建堡寨还有：小新堡，蓼泉城东10里，后称唐家湾寨子；暖泉堡，小新堡东北，已圮；葫芦堡，鸭翅堡东南，已圮；永安堡，葫芦堡东；新安（新永安的简称）堡，永安堡东，已圮；古寨堡，蓼泉城南10里，已圮；花墙堡，广屯堡东，清同治八年筑；东海堡，沙河堡南；早兀堡，沙河堡西南；化音堡，后由蓝姓主修，改称蓝家堡，后写为兰家堡，位沙河堡西；上古集堡，化音堡西，今宋家大寨子南寨；德安堡（又名修理渠城），古集堡西，在今胜利村，已圮；西海堡，威狄堡西，已圮；丰安堡，西海堡东南，在今黄家湾村，已圮；凳槽堡，梨园谷东北，在今上营村，已圮；小彩堡，在今高庄村，已圮；永济堡，小彩堡东；常乐堡，永济堡东，明天顺八年（公元1464年）筑，内有普庵寺，至清末，堡圮，沙压剧烈；明麦堡，永济堡北，清同治四年重修，清末已圮；三工堡，蓼泉城西5里，已圮；双泉堡，蓼泉城西15里，清同治间筑；明沙堡，平夷堡东，北有明沙谷，故名，明嘉靖二十八年加固，清同治八年重修；柳树堡，黄家堡东，明嘉靖二十八年加固，清同治八年重修；黄家堡，平川堡东，明嘉靖二十八年加固，清末已圮；三坝堡，怀城西；五坝堡，已圮；八坝堡，被河水冲毁无存，堡民集居堡北阔地；九坝堡，被河水冲毁，堡民集居北部；赵家寨，位于蓼泉城西3里。民国14年（公元1925年）采访，沙河堡东南有东、西两寨，其中西寨筑于清同治五年。上古集堡西有下古集堡，即宋家小寨，清同治六年筑。同期修筑的还有上古集村王家寨（又名垂头堡），德安村康家寨，兴化村亢家寨（原称景家寨）以及

野沟湾寨，刘家墩子永丰寨，赵家湾子人和寨。清同治十二年修振兴村寨、新添堡等。

西沟古城，位于今张掖市沙井乡古城村。古城遗迹已无存。《张掖市志》古迹条称其“西古城”，谓：一说为昭武古城。

二　古墓葬

鸭暖南板滩汉墓群　面积约千亩，地势高而平坦，表层属盐化灰棕漠土。汉墓葬分布稠密，延伸至双墩子滩一带。70年代曾掘墓取砖，少部分被破坏；随之开发复耕，大部分墓头被平整，辟为灌耕农田区。在被挖掘墓室中出土的墓葬品有陶壶、陶罐、五铢钱及铜、铁质器物。

南板滩，清代及民国间之政区图上皆谓“西半滩”，因位于西沟古城之西，故名。西沟古城，1958年前属临泽县，清代隶于明麦堡，其地称西沟古城。民国时隶于沙河区（乡）。1952年置和平乡隶于第八区。1962年恢复临泽县时，和平并入张掖县，而西半滩则隶于临泽县，以其位于鸭暖之南，名为南板滩。

黄家湾滩汉墓群　位于沙河乡西寨、共和两村与倪家营乡黄家湾村之间，自扎尔墩至南烟墩约5公里的地带，分布3个墓群。第一个墓群毗邻西寨、共和村，在长400米，宽300米的范围内集中180余个坟堆；第二个墓群位于大沙河防洪坝南侧，有坟堆150余个；第三个墓群位于西干渠东南侧，在长600米，宽500米的范围内分布坟堆190余个。1970年，农民掘墓取砖，挖毁墓堆60多个，所见墓室有单室、二室、三室等不同结构，出土陶壶，五铢钱，铜镜及铜、铁器，木车马。其中，有一墓室内砖面上刻有“初平元年（即公元190年，东汉献帝年号）动工，五月三十日完工，共用钱二千二百□文”；一刻“青龙三年”（即公元235年，为三国曹魏年号）。在一墓室中出土木简一块，长20厘米，宽10厘米，上列随葬衣物共54件，下款书“云门亭长于丘丞”。还有一墓室，门侧有小孩骨骸。墓内棺椁多为柏木，长方形，无彩绘。

蓼泉乡刘家墩汉墓群　位于刘家墩子粮站东至林场一带（原名崔家崖）。今已开垦为农田、林地。曾出土汉陶。

板桥乡红沟村二社汉墓区　墓堆分布直径150米，被掘一墓为双室墓。

杨家坟园古墓葬　位于新华乡西柳村西。共有坟头14个，分三行梯形排列，有墓道痕迹。民间传为宋代杨家将之墓地，故名。为省级保护古墓葬。

三 古遗址

红沙渠遗址 红沙渠，又名红山渠，遗址自板桥乡古城村西北向，经板桥、西湾两村北向至壕洼，西向达于平川乡五里墩村北之一工城滩，总长17公里，遗址断续可见。其中，板桥村北向一段，位于今壕洼干渠东侧，与修于1958年的旧壕洼渠和修于1965年的壕洼新干渠平行或交错。自西湾大坡至濠洼西北段较完整者渠宽约12米，渠道内填满黄沙，其下掘出沉积淤泥，民间称其谷谷沟，传为明洪武年间开。据《甘镇志》载“红沙渠，灌田13顷66亩，间以卤废，明嘉靖二十九年（公元1550年），巡抚都御使杨博改浚新渠，迤东新开田10余顷给补卤废屯赋。”为省级保护古遗址。

营盘台子 即古嘉陵关，位于新华乡之南的山前冲积扇坡地，俗称营盘台子。中为壤土台，高4米，长、宽各25米。四周距台缘7.6米有围墙一道，各有宽2米的出入口。清代之抚彝厅地图为“嘉陵关”。临泽境内南古道经于此。

威虏墩 位于今新华小泉子治沙站西部沙丘间，壤土筑，今仅存残座，高约2米。

千金渠 《甘州府志》谓，位于抚彝城南。一名觫得渠，引黑河水灌田。《汉书》曰：“其流入乐涫”。清代疏浚移口，称皇渠。

张掖塞 《甘州府志》谓，平川之北，即羊台口。

板桥 《甘州府志》谓，抚彝东北四十里，即仙姑建桥处。

都渎涧 《甘州府志》谓，抚彝西北，镇夷峡口水总会处。

仙姑庙遗址 仙姑庙位于板桥之柳树堡北里许，北依长城，南眺黑河，占地总面积400余亩，建筑物中殿宇亭台300多间，奉祀当地一位献身为民的农家女子。有关文献称，很久以前，人民苦于黑河阻隔交通，有一位不凡女子，募资累年，造桥以济人。桥将成，却遇洪水暴发，桥崩，姑也随水逝。民寻其尸，葬于正北山，建庙奉祀。某年，庙前现一铁牌，上书“平天仙姑”四字，仙姑之名由此始。明万历五年（公元1577年），甘肃巡抚侯公谒庙，视其规模卑狭，遂委平川守备王经添筑墙垣，续盖享堂。明天启三年（公元1623年），巡抚徐承业捐俸募资，卜地改建于今址。清同治间重修，民国8～10年扩建。

仙姑庙总体布局为三部分。主体建筑群以仙姑殿（称后殿）为核心，北南向纵陈。仙姑殿为三重庑殿顶五进宏宇，所供仙姑铜胎立像，连同须弥座、莲台高达9米有余。殿前明堂通曲栏天桥与前殿相联。前殿，总称仙姑寝宫，居中沿纵轴依次为倒座观音殿、三霄圣母殿、黎山老母殿，痘疹殿、送生殿相向侧陪。山

门外两座牌坊八字形分列。山门东南向数百米，以三宝佛殿、南道院、戏台为一建筑群；仙姑殿西北数百米，依长城建药王殿，长城墩上为天官庙。建筑群依地势自然天成，错落有致；殿宇亭阁各具异彩，妙趣相成。1952 年拆除。

闪佛寺遗址　位于梨园口内闪佛寺山南麓，梨园河北岸。据文献载，清康熙年间，山鸣自开，有佛像闪出，民称闪佛菩萨，因建寺，名闪佛寺。实则此处山体为垂直纵断面，结构为棕紫色泥岩，在暴雨、雷电袭击下，自峭壁中部陷落滑塌，凹陷处恰有一块酷似人形的岩石突露出来。工匠即以滑塌体为基，缘山体建造了一座佛殿，把这尊天工妙成的“闪佛”供奉了起来。沿山麓依次建造了娘娘殿、牛王宫、禅房、无量佛殿、护法殿、经堂、罗祖殿等，又在山上建了金顶、财神楼（又名落金观）。清同治四年（公元 1865 年）毁于兵燹，光绪六年（公元 1880 年）重建。这座依山取势的寺院，藉山水之灵秀，萃天地之奇巧，造就了一方独具丰彩的景观，仰拥环峦，云浮雪峰松涛；俯迎碧波，霞映杏林梨园。1958 年拆毁。

锁龙潭　位于平川墩之西，原名芦芽湖，附近有芦泉沟，是北部大漠之中幸存的一处湖面，迄今面积仍有百亩之广。潭内有涌泉数眼，四季涌水不断。潭水清澈见底，水草丛生，四季常有天鹅、野鸭游弋嬉戏。西北岸呈新月形，东南岸呈佛手状，水湄及潭内芦草茂盛，有两条堤隆起伸向潭内，远看似将水面分割为三潭。潭西北有一条 3～5 米高的沙陵环绕，形若困龙俯卧，尾卷曲，颈项无力低垂，将头伸入潭内作喘息状。更为奇特的是，当大风呼啸而至时，虽飞沙翻卷，呜呜作响，却飞沙不落入潭内，似有一道无形之壁，将水潭牢牢封闭。故取名锁龙潭。今已辟为旅游景点。

第三节　革命遗迹及纪念建筑

一　革命遗迹

红西路军总指挥部遗址　位于倪家营乡下营村缪家屯庄，今留残壁一段。1937 年元月初，红西路军总部及 30 军至下营子，总指挥部设于缪家屯庄，30 军军部设于李家庄子。22 日夜，红五军 37 团、43 团、妇女团之一部及驻沙河堡的红 9 军全部集结于倪家营子，至 3 月初突围，徐向前等在此指挥红军作战，历时近两月之久。屋墙上留有红军标语。

汪家墩　位于倪家营乡汪家墩村。此墩系明筑屯田墩，正方形，边长 11 米，

高6米，共两层，周围裙墙，墙外有壕。红西路军进驻倪家营子后，此墩为南部前哨碉堡，初由红30军88师263团1营9连坚守，血战一昼夜，全连只剩了9人，又由7连接替。血战一天后，因交通被切割而撤离。为缅怀先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卡子湾红军战壕 位于倪家营乡倪家营村，残存战壕28米，宽0.8米，深0.7米。

砟子河红军战壕 位于新华乡西柳村。壕长130米，宽9米，两侧有散兵掩体24个。1937年3月初，红西路军自倪家营子转移到三道柳沟。徐向前设总指挥部于西柳沟，红30军军长程世才、政委李先念率265、268团固守砟子河。程世才军长与副军长兼88师师长熊厚发亲临砟子河南岸指挥，李先念率部扼守砟子河西岸阵地。血战数昼夜，于3月11日夜突围。

梨园小口子红军战壕 红西路军自三道柳沟突围后于1937年3月12日凌晨进入梨园小口子。红9军政委陈海松率部担任后卫，与尾追之敌血战于小口子。现存战壕两道，一道长10米，宽1.4米，深0.4米；一道长4米，宽1米，深0.4米。

二 红西路军烈士陵园

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烈士陵园位于县城东南侧。

1937年春，红西路军在临泽县浴血转战70余日，红9军政委陈海松及数千名将士血洒临泽大地。为缅怀先烈，60年代曾在倪家营等处迁葬烈士遗骨，并树碑纪念。1986年，中共临泽县委、临泽县人民政府决定修建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烈士陵园，将散葬于各地的烈士遗骨集中迁葬于陵园。该园于1986年8月1日奠基，1987年10月1日落成。陵园占地总面积600余亩，园内松柏滴翠，百花竞艳，绿荫环绕，碧波滢回。烈士纪念碑矗立于陵园正中，碑座三阶，碑高19.36米。正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国防部长、原红西路军总指挥徐向前题写的碑名。碑南为烈士公墓，两侧分立陈海松、熊厚发二将军纪念亭。纪念碑东西两侧分别为纪念馆和陈列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长、原红西路军总部四局科长秦基伟题写馆名。陵园正门位于纪念碑纵轴线，门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原红30军政委李先念题写的园名。

陵园落成后，受到中央有关部门和兰州军区、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高度关切。兰州军区及省内外许多军、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献资续建。各地各界人士及原西路军将士接踵而至，悼念为革命捐躯的先烈。现已被中共张掖地委、张

掖地区行署确定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徐向前元帅、李先念主席逝世后，都将一部分骨灰撒向当年战斗过的临泽大地，并在烈士陵园举行了隆重的悼念仪式。陵园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章　档案　图书　广播

第一节　档　　案

一　档案管理

1963年4月，成立临泽县档案馆。1980年3月成立临泽县档案局。1988年10月建成档案楼1座，建筑面积1031平方米，其中库房476平方米。至1990年，置木质档案柜30套，铁质档案柜31套，铁质资料架6个。全局（馆）职工7人，其中馆员1人，助理馆员2人。

1963年建馆后，征集管理县委、县政府的文书档案。自1965年，全面推行以单位为主的文书立卷归档工作，重点对36个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积存的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归档。1975年，清理了公社、生产大队积存文件。至1977年，共收集、整理文件材料21240卷（册）。1982年，对全县64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和8个公社的档案进行整顿。1988年，对全县111个会计单位的会计档案进行清理，共立卷45736册（本）。

立卷　1963～1964年，整理民国时期的文书档案260卷（1967年移交张掖地区档案馆），整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文书档案1356卷。自1965年后，逐步扩大归档立卷范围。至1990年，馆藏各类档案53个全宗9785卷（册），科技档案27卷，照片档案137件，其他179件，各类图书、报刊资料27种4357册。

复制　1984年4月起，对馆藏档案53个全宗2244卷进行普查，其中，复制1335卷，计76269页，2300万字。

鉴定　至1990年，共鉴定35个县直单位、9个乡镇的文件8516件，立卷2160卷（册）。

汇编　索引　1963～1990年，档案馆共编辑《临泽县三十年大事记》、《临泽县农林果牧发展情况数字汇编》、《临泽县农作物自然灾害汇总表》、《中国共产党临泽县历届代表大会简况》、《临泽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简况》、《临泽县征用土地文件汇编》等档案汇编资料，编制各类案卷目录151册，重要文件目录14本，资料目录2本，查阅卡153个，并编制《重要文件索引》、《档案资料存积地点索

引》、《档案统计年报表专题索引》。

二　档案利用

县档案馆自建馆至1990年，共接待查档人员2728人(次)，提供档案9250卷(册)，抄录各种资料450万字。

三　业务指导

档案人员培训　县档案馆自70年代至1990年，共举办业务培训班5期，培训档案管理人员600人次。

指导建档　至1990年，县档案馆指导单位共建立档案室89个，其中机关档案室37个，乡镇档案室9个，村档案室25个，金融机构档案室18个，共有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102人。农业银行临泽县支行被列为省一级档案管理机关，县经贸委、邮电局、农业局、商业局以及临泽牛场列为省二级档案管理机关。

制度建立　1965～1990年，县档案馆先后制定《机关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临泽县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文书处理与档案管理试行办法》、《机关资料管理制度》、《机关档案借阅》等规章制度，并指导单位制定文件收发、传阅、归档、保管、借阅等制度。

第二节　图　书

一　图书发行

1950年，张掖新华书店在临泽设代销店，订销中、小学生课本，代销图书。1955年成立临泽新华书店。1966年扩建，投资1.59万元，建营业室420平方米。1989年投资16万元，建成营业楼1座。1990年有职工10人。经销工具书，学术著作，文学名著，中、小学生课本及辅导资料，儿童读物，各类书、画作品等。

80年代，部分乡文化站设立图书代销店。

二　图书阅览

1951年，临泽县文化馆开展图书阅览。1962年，藏书3000册，至1965年，图书增至6000余册，征订报纸15份，杂志60份。1985年，藏书2万余册，设儿童阅览室。1987年，文化馆与图书馆分设，新建图书馆舍980平方米，设借阅室、

少年儿童阅览室、报刊阅览室、杂志阅览室。是年，图书馆藏书3.23万册，其中古籍2450册。阅览室座位80个，年图书流动2.51万册次。征订报纸25份，杂志160份。阅览室还增开资料咨询服务业务。至1990年，拥有图书2.92万册，其中哲学著作2000册，社会科学著作1.62万册，自然科学著作1000册，综合性图书1万册。是年，阅览室座位增至90个，年图书流动2.2万册次。

80年代，全县各中学及乡文化室普遍设置图书阅览室，通过集资购置、社会捐助等形式积累和增加藏书量。至1990年，中学图书室已初具规模。

第三节　广播　电视

一　广　　播

1951年，中共临泽县委设收音站，配半导体收音机1台，收听新闻等节目。1956年筹建广播站。是年6月，购置250瓦扩音机1台，发电设备1套，中华206型电唱机1台，在县城架设广播喇叭。1957年2月14日县广播站正式播音。由于条件有限，每天播音一次（18：30～20：30），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全省新闻联播节目”、“对农村联播节目”。是年底，架通县城及沙河、花园、五泉、小屯、明沙堡、平川等20个乡村的广播线路，架广播喇叭195只。1958年临泽县撤销，广播站移交沙河乡管理。

临泽县恢复后，于1962年元月3日重建临泽县广播站。1963年元旦正式播音，广播喇叭仅覆盖县城街道。每天播音3次（第一次7:00～7:30,第二次12:30～12:50,第三次19：00～20：30),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1965年，架通广播喇叭430只，其中县城183只，农村247只（通广播的大队60个，生产队63个，居民87户)。1966～1969年，国家投资1.5万元，架设县城至各公社的广播信号传输线路79公里，公社至生产队的线路194公里。1969年，公社通播率100%，大队97.6%，生产队64%，通广播喇叭1076只。1970年建8个公社放大站。是年，入户喇叭10245只，入户率57.8%。1971年元月广播信号传输实现载波化。

1973年起，开设自办节目。内容有：临泽新闻（包括消息、通讯、大会实况录音剪辑)、学习、知识、文艺节目。播音时间各增加30分钟。翌年，入户喇叭1.64万只，入户率87.6%。是年11月成立临泽县广播事业管理局。1979年起，临

泽新闻节目的内容调整为消息、通讯、评论、录音报道、实况录音、调查报告，增加农村经济讲座、农业科学知识，文艺节目增设地方戏曲。

1980年，广播站内部分设编播、机线组。自1981年，自办节目增开广告节目。1982年增加“听众信箱”节目。是年10月，建成调频广播发射台1座。

1985年增加“农家富”节目和法律知识讲座。自是年，转播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有“新闻和报纸摘要”、“对农村广播”、“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转播的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有“甘肃新闻”、“农村应用技术广播知识讲座”、“文艺节目”，自办节目有“新闻和综合节目”、“文明之窗”、“科学知识”、“学习节目”、“文艺节目”、“广告节目”等。至1990年，全县有线广播线路总长度949.6公里，入户喇叭2.28万只。

二　电　　视

1981年10月，张掖地区电视台开始播送电视节目，电视机在城乡面市。至1982年，全县有电视机75台。1984年元月，驻临部队建成发射功率为5千瓦的电视差转台，惠及县城。为推进电视事业，改广播事业管理局为广播电视局。1986年，甘肃省电视厅给临泽县配备电视卫星接收器1套，社会集资14万元，财政拨款12万元，建地面卫星接收站1座，配备分米波50千瓦发射机和100千瓦米波发射器各1套。是年，全县拥有电视机1392台。至1987年底，全县拥有彩色电视机1882台，黑白电视机3953台，录像机23部。1990年，全县农村电视机拥有量1.45万台。

第六章　卫　　生

第一节　公共卫生

一　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8月1日，临泽县防疫委员会成立，组织医务人员宣传卫生、防疫知识，号召讲究卫生、预防疾病、移风易俗，动员群众开展以订立爱国卫生公约，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虱子、臭虫“五害”以及改善环境卫生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1958年，掀起消灭老鼠、苍蝇、蚊子、麻雀“四害”的竞赛热潮，并配合积肥运动，倡导修厕所、畜圈，清垃圾，换炕。

1963年8月，成立县、公社两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宣传动员群众，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发展。1972年制定改水、改厕、改造环境卫生措施，即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井、改厕、改炕、改灶、改善环境）。1972～1976年，全县城乡改建厕所1.02万个，修猪圈1.66万个，给饮用水井加栏、盖1424眼。饮用涝池水的地区，在人、畜分离的基础上，推广沙滤井52个。普遍推行节柴回风灶，对传统的火炕进行改造。

1979年2月，制定《临泽县除害灭病卫生工作上纲要规划》，提出实现大街小巷、公共场所、室内外、厕所、厨房“五洁”的标准与要求。自1982年，国家投资改造倪家营、新华、沙河、板桥、平川等公社部分地区的人饮水。配合城乡建设规划的实施，庭院经济的发展，文明村、文明户建设活动的制度化，树立讲卫生、爱清洁的新风尚，加大环境绿化、美化、优化的力度，改善了城乡环境。1984年，荣获甘肃省爱国卫生先进县称号。

二　食品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制定了食品卫生监督法规，依法实行食品卫生监督。食品加工、经销企业接受质量检验部门的食品卫生标准检验；食堂、饮食业严格执行食品加工、销售、饮食卫生“五·四”制（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用具实行“四过关”；环境卫生采取

“四定”办法；个人卫生做到“四勤”），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食品卫生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1975年4月，县卫生部门对全县饮食业从业人员进行肠道带菌检查。1979年2月，制定《临泽县防止食品污染规划》。8月，制定食品、饮食、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定期体格检查制度。1980年，制定《临泽县各行业卫生标准》、《临泽县集市贸易饮食食品管理制度》。1983年，根据《食品卫生法（试行）》的规定，建立食品卫生监督员制度，分期进行卫生监督员、检查员的业务培训和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商贩发放卫生许可证，对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定期体检并发放健康证。

三 环境卫生

1950年，人民政府号召移风易俗，大搞卫生运动，以《卫生公约》规范人民的卫生习惯，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焕然一新。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以制度形式，把环境卫生管理纳入合作社的管理范畴。由于社会的安定，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居住条件的不断改善，“家家爱清洁，人人讲卫生”的社会新风尚基本形成。

城镇环境卫生以单位包干责任制为主。自70年代，街道卫生由清洁工维护。公共场所实行包干管理，责任到人。机关、团体、学校以星期六为大扫除日，建立内部区域包干管理制度，卫生部门进行定期检查评比。1989年，对177个公共场所、行业进行调查、建档。

第二节 防 疫

一 地方病防治

临泽县主要的地方病是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氟中毒和布鲁氏杆菌病。1952年开始地方病防治，1967年进行全面普查，开展群防群治。1971年成立临泽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1979年2月制定《临泽县防治地方病规划》。至1984年地方病控制已获突破性成效，1985年获甘肃省地方病防治先进集体称号。

地方性甲状腺肿大 因生活环境缺碘所致。主要发病区是倪家营、鸭暖两乡及沙河、平川、新华、小屯、板桥等乡部分区域。据全县水质化验，井水含碘量最高为每升9单位，最低为零；泉水最高为每升6单位，最低1单位。甘肃省卫生厅提供含碘片免费治疗，商业部门推行食盐加碘。1974年，商业部门发出严禁

销售不加碘食盐的通知。按照全县饮水含碘量分布，倪家营、鸭暖等高发病区域以三万分之一的比例配制，其它区域以四万分之一的比例配制。1983年调查，发病率降至2.34%，治愈率达93%，基本得到控制。

氟中毒 北部低山区有萤石分布，受其影响，氟化物污染地下水，造成表层潜水含氟量过高。主要分布区域为板桥乡的壕洼、板桥、西湾村，平川乡的一工城、三二村以及蓼泉乡的寨子、上庄村等。含氟量一般每升达2.5毫克，最高每升达8毫克。1984年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在高氟区域内检出氟斑牙患者1611人，占受检人数的90.5%；氟骨病患者340人，占19.1%。国家先后投资35万元，实施改水工程，有效控制了高氟离子水对人畜的影响。

布鲁氏杆菌病 为人畜共患慢性传染病，以羊型为主。1967年调查，以新华、小屯两个公社为高发区。是年起县上组织医务人员对患者施以综合治疗。据1975年复查，感染已获有效控制，患者基本治愈。

二 传染病、多发病防治

主要传染病

清同治十一年（公元1872年），“时疫大作，死人无算”。清光绪六年（公元1880年），抚彝厅通判杜恩培呈请设牛痘局，委任医官1名，以捐银及协济喂养银各200两发商，取年息银48两为经常费，在民间推行种痘。民国19年（公元1930年），白喉、猩红热、霍乱、伤寒在河西各县流行，临泽县死亡者数以千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将一部分危害严重的病种列入法定管理范围，建立严格的报告制度、消毒常规以及防疫法规，形成监督、检查、预防、治疗管理体系。1952年，县人民卫生院设立防疫股，负责免疫和疫情报告。1957年设置防疫工作站，建立基层疫情报告网。至1976年，形成县防疫站、公社卫生院、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三级卫生防疫保健网。8个基层卫生院（所）配备防疫保健专职人员24名，以大队医疗站为中心设防疫保健点118个。1977年改防疫保健点为计划免疫点，推行计划免疫。烈性传染病在全县已消灭或基本控制流行。

天花 1950年，全县发病9例。是年，推广牛痘疫苗，进行普遍免疫，婴、幼儿定期接种。1963年再次进行普遍免疫。1979年后未发现感染病例。

霍乱 伤寒 1950年起推广混合疫苗免疫，霍乱已无发病史，个别年份有斑疹伤寒和副伤寒散在性发生。

白喉 1951年起推广疫苗接种免疫，收效显著。仅个别年份有白喉病偶发数

例。

脊髓灰质炎 历史上发病率较高。1964年起推广疫苗免疫，70年代基本得到控制，80年代末无新发病例。

梅毒 历代流行。1958年，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患者进行治疗。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多罹患儿童。1950～1967年，逐年均有发生，个别年份呈小流行。后推行预防接种免疫，1972年后仅为个别发生。

百日咳 为常见传染病，1962年起实施免疫，至1973年基本控制流行。80年代仅有散在性存在。

麻疹 1953年发病1644人，死62人。70年代初推广疫苗免疫。此后基本控制流行。

猩红热 呼吸道传染病，多呈散在性发生，年均数例，很少致成死亡。

细菌性痢疾 为多发性流行传染病。夏秋为流行高峰期。历年有流行，且波及面广，危害性大。流行病学调查，水源与流行无关。以相近典型年抽样两份分组对比，儿童中1～3岁发病率最高，成人以20～50岁发病较高，男性高于女性，男女比为1.5∶1。

病毒性肝炎 历年均有散在性传播。以1990年感染者分组对比，甲型30例，乙型55例，非甲非乙型15例；性别对比，男女比1.5∶1；年龄组对比，以15～25岁发病率最高。

结核病 以肺结核为主。1977年在全县开展普查。1980年起，对活动性肺结核患者进行免费治疗。1984年查出65例。1985年，对涂阳病人的亲属及密切接触者进行涂片化验。1988年，在32个村进行结核病线索调查，受检3.57万人，查出患者98人，检出率为0.27%。1989年，对沙河乡19个村进行结核病线索调查，受检2.23万人，查出60人，检出率为0.27%。

主要多发病

肿瘤 1974年，在全县进行肿瘤普查和1971～1973年死亡人口3年回顾调查，全县30岁以上人口3.07万人，普查受检2.87万人，查出肿瘤患者64人，占受检人数的0.22%。

心脏病 据1979～1990年县医院住院病人病例统计表明，循环系统疾病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以各种心脏病为突出。1986～1990年接受住院治疗的循环系统类疾病患者中，心脏病患者占65%，高血压和脑血管病占42%。

第三节 保 健

一 妇幼保健

1953年6月1日，成立第三区（沙河）妇幼保健站，始推行妇幼保健工作。1956年成立县妇幼保健站。

新法接生 1952年，县人民卫生院培训新法接生员，推广新法接生。是年12月，选拔19名青年妇女集中培训，培养了第一批农村妇幼保健员。1953年4月，在全县培训接生员374名，设立接生站12个。1979年，对全县176名接生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给合格人员颁发合格证书。1985年，农村持证接生员98人，新法接生率达95%。自是年改新法接生为科学接生，对孕妇实行定期产前检查，用科学方法助产，建立产后随访制度。1987年，在新华乡进行孕产妇保健合同试点，1989年在全县推行，将孕产妇保健纳入合同化管理。1990年统计，全县合格接生员106名，科学接生率达96%。

月经期保健 1962年起实行月经期妇女劳动作业坚持“调近不调远，调干不调湿，调轻不调重”的制度。1983年，卫生部门对5所中学的289名女学生进行月经初潮年龄和生长发育调查，资料分析表明，女子月经初潮年龄为14.9岁，最早为12岁，最迟为17岁，痛经者占34.48%。为开展月经期妇女保健工作提供了依据。

围产期保健 1984年起，推行围产期保健制度。1985年，对101例孕妇进行定期产前检查，采取围产期保健措施。对胎位异常者予以矫正，坚持科学接生，产后随访。1989年进行的3年内围产儿死亡回顾调查表明，围产儿死亡率下降为22.4‰，产妇死亡率为1.7‰。对14岁以下病残儿童进行3年回顾调查表明，病残率为1.5‰。

妇女病防治 1962年，对营养不良引发的妇女病实行免费治疗。1978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妇女病普查，并实施对症治疗。1979年，组成妇女病普查工作组，历时4个月，对育龄妇女进行检查，所得数据分组对比表明：妇女病发病率与生育胎次成正比，生育3胎以上，25～45岁年龄组为高发组，城市略高于农村。是年，对确诊的各类妇女病患者实行免费治疗。自1980年后，县乡医疗及妇幼保健单位适时开展妇女病的普查、检查和治疗。1989年，对城镇企事业单位女职工进行妇女病普查。

二 儿童青少年保健

儿童健康调查与保健制度的建立

1952年6月，以3所小学7岁以下儿童为对象，进行健康调查，对有明显疾患者予以免费治疗。1962年，对全县儿童进行健康普查，对因营养不良致病的儿童予以免费治疗。1978年，以城区2～8岁的儿童为对象进行健康调查，分别建立健康卡片。1980年，在沙河公社五三大队建立儿童保健试点，并对沙河公社的学龄前儿童进行健康调查，以体检资料分析，确定临泽县儿童生长发育的各项指标，从发病率较高的4种多发病中确定佝偻病、蛔虫病为重点防治的疾病。1982年，对幼儿园儿童进行体重、身长调查和胸透检查，建立健康档案。1983年成立儿童保健领导小组。1987年，在新华乡进行7周岁以下儿童保健合同试点。1988年，执行卫生部颁布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规定，培训幼儿园保健教师21名，为入园儿童建立健康档案。

儿童死亡回顾调查 1980年，在板桥公社进行10年间儿童死亡回顾调查。资料表明，10年间出生至学龄前儿童平均死亡率为2.1%。1984年，对沙河乡15岁以下儿童1981年9月～1984年9月死亡者进行3年回顾调查，调查总人数21550名，死亡60名，死亡成因依次为新生儿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意外事故、先天畸形、传染病、消化系统疾病、结核病、血液病。

独生子女保健 自1980年，建立独生子女保健制度。是年，对全县独生子女进行健康检查。1983年，以县机关和新华农场职工的独生子女为对象，进行健康调查，并作了包括血常规、胸透在内的系统体检。为全面落实独生子女的保健措施，全县各卫生医疗单位普遍建立相应的服务制度。

7岁以下儿童贫血调查 1981年8月，以沙河公社五三大队和县幼儿园7岁以下儿童为对象，进行营养性贫血调查，血检表明，红细胞低于正常值者15例，血红蛋白偏低者103例，农村高于城市。分析主因为营养不当。

儿童驱蛔 1979年、1981年和1984年连续3次对全县农村学龄前儿童服用驱蛔药物，驱虫率44.5%。

学生保健制度的建立

1952年，在临泽初级中学及第一、六区小学设置卫生室，免费配备常用药品。是年，结合“六一”儿童节，对二、三、六区各小学学生进行体检，并对有疾患

的儿童予以免费治疗。1956年，各学校都设置卫生室或保健箱。

1978年5月，对农村22所中、小学在校学生进行生长发育普查，调查资料表明，女学生青春发育期早于男学生1～4年。6月，对全县24所中、小学的在校学生进行健康检查，12月，对中、小学生免费驱蛔。翌年，对9所中、小学的学生进行视力、沙眼、龋齿、蛔虫、色盲调查，结果表明，视力减退率随年龄增长而增长，且女学生高于男学生；检出沙眼患者1827人，占受检人数的53.7%；龋齿患者910人，占2.67%；色觉异常者112人，占3.29%，且以男学生明显。

1980年12月7日起，对全县中、小学在校学生进行体检，签写《学生健康手册》及档案；对8所中、小学的3562名在校学生进行视力监测。1984年，对临泽一中和城关中学的教室照明进行卫生学评价。1985年，对99所中、小学进行卫生状况调查，推广眼保健操。

预防接种。1978年，以平川公社为试点，以户建立预防接种卡片。翌年，改为一人一卡制度，在全县普及，接种疫苗8种计6.45万人次。1980年，完成全程基础免疫1.19万人次。是年，县防疫站获甘肃省卫生防疫先进单位称号，出席全国卫生防疫工作会议。县人民政府制定《临泽县卫生防疫十年规划》。1983年，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随机抽样方法，调查了儿童基础免疫，全县建卡率77.62%。单项接种率中，麻苗接种82.8%，糖丸64.76%，卡介苗43.81%，百白43.33%，四种制品全程接种率27.62%。1984年，全县12岁以下2.66万儿童全部建立预防接种卡片，经甘肃省防疫站验收，建卡率为100%，四苗覆盖率68.09%。1985年2月，国家卫生部授于临泽县1983～1984年度计划免疫工作先进单位证书。

三　劳动保健

1953年，在岔路河煤矿设立卫生室，负责煤矿的生产卫生和工人的保健医疗工作。

1956年，在岔路河、红柳园煤矿设立保健站。自60年代，先后开设采矿厂、水泥厂、手管局、铜矿卫生所，除及时治疗病员外，还对工人进行定期体检，开展环境、劳动保护技术指导和卫生监测。

1964年，对煤炭工人进行矽肺病普查，对查出的病员分别采取保护性措施。1979年，对全县194个单位的粉尘浓度进行测定表明：粉尘浓度均高于国家限制标准。为保护工人健康，制定改进措施，开展粉尘浓度动态观察。1985年，对工矿职工进行职业病普查。

1953年6月，县人民卫生院抽调医务人员赴农村巡回医疗、送医送药，此后形成制度。1956年，改定期巡回医疗为常年巡诊，并协助农业生产合作社设立保健箱136个。1966年，县医院抽调五分之一的人员下农村巡诊，基层卫生院每天有一名医生到田间地头巡诊。自1967年起，加大对农村医疗事业的投入，至1972年，基层医疗单位增加建筑面积7000余平方米。城乡医疗设备配备量1∶3，经费分配比1∶4。同时仍坚持县级医疗单位按规定比例抽调人员下农村巡回医疗。

绦虫病为发病率高、危害大的寄生虫病。1978年组成驱绦灭囊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开展普查并防治。1990年普查13.21万人，检出患者14人，患病率为0.01%。

第四节 医 疗

一 医疗机构

牛痘局 成立于清光绪六年（公元1880年）。

平民医院 成立于民国16年(公元1927年)，为县立公益机构。至民国20年，因“经费无着”停办。

临泽县卫生院 民国32年3月13日成立，省立。民国37年移交地方管理。

福贵堂医院 民国14年，德国传教士在威狄堡创办天主教堂，神甫薛迈德设福贵堂医院，自任医生，设护士、司药各1人，开设门诊。1951年，薛迈德回国，停办。

临泽县人民医院 县级综合医院。1949年9月26日，改原临泽县卫生院为临泽县人民卫生院。1952年迁沙河堡。1954年建于现址，门诊设内、儿、妇产3科，住院部设床位30张。1956年11月8日改为临泽县人民医院，门诊增设中医科、外科，住院部设内、儿、外3科。1972年，住院部床位增至50张。1980年，全院卫生技术人员63人，其中中医师2人，西医师16人。住院部增设妇产、中医2科。是年，制剂室投入试生产，1982年获张掖地区药检所合格证。可自制口服散剂，外用膏、粉剂，眼科膏、粉剂，外用消毒剂，器械消毒剂，口服酊、浆剂，肌肉注射剂，静脉注射液及营养液体等共64种，其中曾为全省制作苦豆子片和碘油注射液。1987年，住院部大楼竣工投入使用，床位增至56张。至1990年，医院总占地面积1.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121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总额151.3万元，积累总额220万元，其中医疗设备总额30万元。全院卫生技术人员133人，其中中

医师3人，西医师27人，药师4人，检验师2人，技师1人，护师20人。年总诊疗8.66万人次，住院部出院总人数5035人次。

临泽县卫生防疫站 1956年11月成立，1968年并入县医院，1972年析出。1980年获甘肃省卫生防疫先进单位称号。1981年扩建于新址，占地2931平方米，建筑面积1044平方米。由于在地方病防治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1985年获甘肃省地方病防治先进集体称号。

临泽县妇幼保健站 1956年11月成立，1968年并入县医院，1973年析出。1984年扩建于新址，占地1347平方米，建筑面积457平方米，开设门诊。

蓼泉中心卫生院 1952年，县人民卫生院迁于沙河堡，第一区在其原址开设蓼泉卫生所，1971年扩为卫生院，翌年改中心卫生院。1975年5月扩建，改为临泽县第二人民医院，有卫生技术人员21人，床位15张。1977年，技术人员增至25人，有床位30张。是年，门诊2.33万人次，健康检查285人次，住院部接纳病员684人次，病床使用率42.1%。1979年2月复改蓼泉中心卫生院。

平川乡卫生院 初为区卫生所，1967年改建，1972年扩为卫生院。1952年4月，在四坝设六区卫生所，沿至1971年，改为平川卫生院四坝门诊部。

板桥乡卫生院 1952年开设区卫生所，址板桥堡。1969年扩为卫生院。1971年遭水淹，改建于现址。

新华中心卫生院 1952年开设区卫生所，1966年新建房舍，1969年扩为卫生院。1990年迁现址，改为中心卫生院。

倪家营乡卫生院 1954年设七区中医联合诊所，址上营村。1956年改卫生所，1968年迁建于汪家墩。1969年扩为卫生院。1971年按战备医院扩建，设床位25张，1973年确定为中心卫生院，1980年改卫生院。

鸭暖乡卫生院 1952年开设区卫生所，1955年翻建，1972年扩建为卫生院。

小屯乡卫生院 1955年成立小屯中医联合诊所，1962年改卫生所，1972年扩建为卫生院。

沙河乡卫生院 1969年11月在西关八蜡庙遗址开设卫生所，1970年迁建，1972年改卫生院，1979年建于现址。

城关镇卫生院 1984年11月创建。

基层卫生所、医疗站 1958～1962年，先后设明沙、双泉、五泉、梨园、大寨卫生所，1969年均改为合作医疗站。

1990年，全县有村办及个体医疗站166个，厂（场）、校开设的医疗所、室7个。

二 医务人员

临泽县历代为民间中医行医治病，分坐医和行医。清末至民国初较有影响者有：平夷堡温宪惠，弃儒习医，通内科而精于伤寒，影响及张掖、抚彝两地；抚彝堡乔中选，幼习医，承堂伯乔春林、乔如恒之教，精内科，清同治九年，甘州提督慕名邀为其妻治疾，由是名望大增，治病不择贫富，遇寒家施药以济；抚彝堡程万锦，继父志，精医业，善治小儿疹痘，清光绪间任抚彝厅牛痘局医官；程仲民，民国16年任平民医院院长；板桥渠贾永秀，以医术济世，贫薄者不取谢资，曾于民国18年任平民医院院长；新添堡李远，曾任牛痘局医官；沙河渠廪生李友梅及子建基，两代精于医术，擅治伤寒杂症；蓼泉城北王正义，受业于乔中选，精于内科，擅治小儿惊风；四坝堡窦彪，精外科，称其接骨7日而愈；清同治间四川黄金山寄居抚彝施医，以外科著称。民国19年后，民间习医者渐多。至民国38年，全县计有中医46人，西医3人。

1954年，公立医疗单位发展到7个，卫生技术人员增至39人。1979年，卫生技术人员总数为173人，其中中医师10人，西医师36人。

1980年，对全县工龄20年以上医务人员进行考试、考核，其中有20名初级人员晋升为医（护）士，2名护士、26名医士晋升为医（护）师，3名医师、2名药剂师晋升为主治（管）医（药）师。是年，卫生技术人员总数为171人，其中，中医（药）师4人，西医（药）师47人。1981年11月，中共张掖地委组织部、行署人事处发出通知，控制教育、卫生部门出现的跨地、县，跨系统的不合理调出、调入。同时，针对专业人员不断外流、非专业人员涌入造成的困难，卫生部门采取进修、代培、自培等多种形式，促进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1990年，卫生部门技术人员达266人，其中中医师10人，西医师66人，护师、药师、检验剂师31人，基本形成中、西兼顾发展，医疗、防疫、妇幼保健、教学配套，专业门类齐全的卫生医疗技术队伍。

1953年，组织民间中西医成立联合诊所3个，1955年发展到5个，后又成立中医部两处，组织起来的民间医生有68人。

1969年起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在农村培养不脱产的“赤脚医生”。至1970年，“赤脚医生”总人数203人。1980年后，合作医疗站逐步由个人或集体承包。至1990年，农村医疗站、点166个，乡村持证医生91人，卫生员95人。

三　医疗设施建设

1949年前，县卫生院仅有房屋17间和听诊器、体温表、消毒镊子等器具。

1955年，迁建于沙河堡的县人民卫生院落成，建房55间，建筑面积1138平方米。1967年后，重点发展农村基层医院。至1973年，县、社医院房屋总面积6534平方米，其中县医院1960平方米，公社医院8所，共4574平方米，平均571平方米。共拥有X光机6台，高压消毒器14台，显微镜9台，轻便手术床7台，麻醉机8台，吸引器11台，急腹症手术器械10套，难产手术器械3套，计划生育四种手术器械5套。1980年，县医院总面积3300平方米。增置超声波诊断仪、心电图机、气管检查镜、电食道检查镜、电动洗胃机、电动呼吸器、电烧灼器、血球计算板、十二指肠减压器等诊疗器械。1985年，县乡医疗单位总建筑面积1.56万平方米，其中门诊面积7834平方米，病房面积1652平方米，床位157张。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08万元，其中设备总值7.2万元。至1990年，全县公办的医疗单位建筑面积1.9万平方米，房屋原值210.5万元，其中1980年后新增面积8907平方米。在总面积中，业务使用面积1.1万平方米。增置B型超声诊断仪、超声心动图机、纤维内窥镜、裂隙灯显微镜、心脏监护仪、200MAX线机、激光治疗机、电脑尿液分析仪等高新诊疗器械。仅1987～1990年，医疗器械投资即达47.2万元。

四　医疗技术

临泽县自1955年始开展血、尿、粪、痰常规化验。1956年开外科门诊，7月，县医院住院部启用。1957年元月，县人民医院做第一例阑尾切除手术，由此，疝修补、胃穿孔修补等腹部外科手术开展起来。至1962年，外科手术已发展到全胃及食道下端手术、胃肠吻合、肠吻合、肝破裂修补、脾摘除、结肠部分切除、小肠坏死切除以及植皮术等。

1967年10月，首批北京医疗队来到临泽。通过巡回医疗，促进了临泽县医疗技术的提高。同时，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下放来临，一批医学院校毕业生充实基层，形成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队伍，医疗技术得到全面发展。1969年，由北京协和医院等单位组成的第二批医疗队来临。1972年6月，由北京市结核病研究所、北京儿童医院、结核病医院、输血站、药检所等10个单位44名医务人员组成的北京医疗队第三中队来临。他们以精湛的技艺，因陋就简地开展外、骨、胸、妇、眼科等手术，并对当地医务人员进行外、儿、妇科、化验、X光机等专业

培训。是年，在北京医疗队指导下，成功地进行开胸手术2例，并协助县医院开设眼科。1974年6月和1975年6月，甘肃省新医药研究所肿瘤普查防治队两次来临，开展了10万人次的肿瘤回顾调查，对确诊的患者进行治疗，交流经验，传播技术。

提倡西医学习中医，开展针刺麻醉，是70年代一项重要的技术突破。至1975年3月，全县各医院累计实施针刺麻醉手术1122例，包括阑尾切除、剖腹探查、胃次全切除、胃空肠吻合、子宫切除、卵巢囊肿切除、畸胎瘤切除、甲状腺囊肿摘除、白内障摘除等32种手术。此外，自制洋金花注射液，进行全麻手术785例，临床效果以全国评级达95%。

80年代，县、乡两级医院先后有39人离职深造，投入费用1.3万元。1981年，开胆囊、肾造影及心电理疗业务。1982年开设骨科。1983年，进行第一例开颅术。1985年增设超声心动、B型超声等新项目及开胸外科。1987年，开设颅脑外科、食道下段癌肿切除术、胆总管空肠吻合术以及脊髓探查等新项目。1989年，开设食道中段癌、直肠癌根治术、子宫全切除、口腔修复等项目，激光、自动加压粘骨器在临床应用，自制接骨散、消肿散在临床取得明显效果。1990年，电脑尿液分析、脑血管造影、断层摄影、气钡双层造影等新技术用于临床。

五 医疗收费

公费医疗

人民政府成立后，供给制的公职人员及其眷属实行公费医疗。1952年10月起，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均实行公费医疗。1968～1972年采取控制指标，差额补贴的方式。为控制公费医疗费用的过度增长，1985年实行单位包干制，以每人年均48元控制，结余归单位，超支部分在单位福利费中列支。1989年改行“定额包干”，结余归己，超支部分由财政负担50%，单位负担20%，个人负担30%。离休干部、老红军、在乡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公伤、烈性传染病、危重病等实报实销。1986～1990年年均公费医疗费支出额31.04万元。

合作医疗

1969年，农村推行合作医疗制度，合作医疗站的资金由农民个人和生产队共同筹集，国家从卫生事业费中适当补助。配备的“赤脚医生”以工分付酬。参加合作医疗者免费或半费就医。至1975年，87个大队全部建立合作医疗站，共有

“赤脚医生”221人。1980年，全县合作医疗站诊治病人58万人次，其中，实行免费的28个医疗站，半费的13个医疗站，改为全收费的45个医疗站。实行农民投资的大队医疗站18个，集体投资的大队医疗站34个。有20个大队医疗站种植药材，10个大队医疗站种植经济作物，17个大队医疗站通过其他形式增加收入。

1982年，全县已有74个医疗站实行承包。1983年，随着农村经营体制的改革，合作医疗制度废止。

自费医疗与医疗费减免

自费医疗 1949年前，除天花免疫，其他均为自费就诊。1950年后，除法定享受公费医疗和劳动保健的国家公职人员，国营、集体企事业职工和特定人员外的居民，均实行自费医疗。

医疗预防费减免 国家对免疫、地方病防治、部分传染病治疗给予专项投资。

1958～1960年，对全民实行免费医疗。

1962年，对浮肿、干瘦、小儿营养不良和妇女病患者进行免费或减费医疗，对五保户、留落红军实行免费医疗。

1963～1972年，医疗部门对无力就医的患者实行先看病后交费的照顾办法，但部分患者仍无力补交。至1972年，除历年减免者外，全县欠交额达22万元。至1985年，由国家专项拨款和各医疗单位内部予以补销。

第五节 卫生医药管理

一 卫生事业管理

临泽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由第三科管理卫生事业。1952年设置卫生科。1957年3月18日，合并教育、文化、卫生3科为文教卫生科。1962年为文教卫生局。1967年4月15日，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设置文教卫生组，管理卫生部门日常行政事务。1968年7月24日起，由县革委会政治部宣传组分管卫生工作。1970年7月恢复文教卫生局。1972年分置卫生局。1990年，卫生部门管理的机构13个，全部公职人员292人，其中技术人员252人。

卫生事业费管理 人民政府成立后，由国家财政预算中支付卫生事业费。1951年支出892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年），共支出14.89万元（不含公费医疗部分，下同）。1962年为6.67万元。“三五”调整时期（1963～1965

年）支出25.32万元。1966～1970年为54.56万元（不含计划生育费用。下同）。1971～1975年为101.18万元。1976～1980年为127.97万元。1981～1985年156万元。1986～1990年304.1万元。卫生事业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及其他个人经费）、医疗业务费、防疫费、妇幼保健费、农村医疗站补助以及基本建设投资。

业务收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医疗实行低标准收费。1950～1990年，挂号费由0.05元提高到0.2元（不包括急诊、出诊），肌肉注射费由0.05元提高到0.10元，静脉注射费由0.10元提高到0.20元。其他医疗收费指数调整幅度均未超过2倍。

二 医药管理及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临泽县各地皆有私人经营的中药店铺，药材、药品、医疗用品由药商经营。1950～1955年，城乡私营药店（铺）仍为自主经营，自购自销。国营医疗、防疫单位使用的药品、医疗用品由国家医药经销部门批发。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药品、医疗用品的经营进行监督。

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成立忠信堂国药店，医药、医疗用品实行国家统一管理、统一经营。1962年4月，成立临泽县医药公司，下设批发部、零售门市部、药材收购加工场，承担全县中西药品及医疗用品的购进、供应和地产药材的收购、加工业务。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执行国家制定的《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规定》、《药政管理条例》、《医院药剂工作条例》等法规，对药品的经营实施行政检查、监督。

1980年，成立临泽县医药管理局，行使医药行业管理职权。1982年，全省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统一于省医药总公司，临泽县医药公司改为甘肃省医药总公司临泽县公司。1985年，县医药公司仍划归地方管理，撤销县医药管理局。

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颁布实施。1985年，县卫生局对117个医疗单位的药品进行质量检查，查出淘汰药品38种，伪劣药品34种，过期失效药品28种，依法进行了处理。1988年，卫生局设置药品监督员，加强了药品质量监督管理。

仓库管理。1982年，县医药公司开展创建“四好仓库”活动。1983年被张掖地区医药公司命名为全区文明仓库单位，1984年被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命名为省级四好仓库单位，1987年，被国家医药管理局授予全国医药商业四好仓库称号，1989年7月，再次荣获全国医药商业四好仓库称号。

第七章　体　　育

第一节　群众体育

一　农村体育

传统体育活动

民间的传统体育活动，基本为武功练习和健身游戏等。

习武　当地居民崇文尚武。历代，男子成丁必戍边；由于兵事、匪患频繁，地方倡导演武自保。

民间的习武，多为家传，沿袭成习。也有聘请落第武生设馆授徒或酷爱演武之道的武艺人自设家塾课徒习武。除传授各类兵器的使用、射技、骑术，还要锤炼毅力，培养勇武的意志。也有一些武术爱好者，将健身和自卫结合起来，按拳术、刀、枪、剑、棍套路常年坚持练习。有时还在娱乐场所献艺表演。

赛马　当地民间的赛马是一种日常娱乐活动。古代养马备边，养马农户要不时“压马”（即驯马），数人相遇或相约，即可一试高下。一方面评品马的走术（当地称驯练有素的乘骑为走马），一方面评品人的骑术，切磋驯养技艺。现已鲜有骑马者。

摔跤　还包括角牴、拔腰。工余饭后，青壮年常以此为乐。逢年过节，摔跤等更是一项不可缺少的娱乐活动。

斗鸡　青少年喜爱的活动。将一条腿盘起，用手勾住脚脖子，单腿跳着行走，以膝头互相抵格。

拔河　各参加三、五人即可比试。

举重　青壮年相聚，以举重物比赛臂力。

荡秋千　民间以为荡了秋千轻爽，所以男女老少喜爱。

滑马儿　即溜冰。是青少年在冬季最喜爱的活动。

民间，青少年喜爱的体育活动还有：

打毛蛋 用毛、毛线绕制成球，可拍打，可投递。

跳房子 在平整的地面画若干方格（有多种方格）线，选一光滑石块，按顺序投入方格内，再以单脚跳入方格，按规定要求把石块踢出来。压线、出界者弃权，先跳完全部方格者为胜。

踢毽子 以各种技巧取胜，如单、双、大、小，钻、落、拐、拉毛等。

赶猪 类于现代的门球。参加人数不限，一般为5～6人。

抓嘎拉 用羊趾骨染色为具，比赛抛、抓技巧。

打枭枭 以直径1.5厘米左右，长8～10厘米的圆木一段，削为梭形，名曰："枭枭"，用小木板击打。

打弹儿 以跳棋弹子为具，弹击作戏。

打沙包 以抛击小沙包为戏。

打宝 以卷烟包装纸折为三角形或方形，甩打作戏。

日常活动还有跳绳、捉迷藏、丢手巾、老鹰抓小鸡、对花棒、滚铁环、跳皮筋、选罗汉、赶牛儿等。

健脑活动有象棋、麻将、牛九、十四、围和尚、钻牛角等。

现代体育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篮球、排球、乒乓球等球类运动及田径运动向农村推广。60年代，农村体育活动和民兵工作"三落实"相结合，落实场地、设施、组织，为活跃农村体育活动创造了基础条件。70年代，广泛开展"体育革命"，各项体育活动进一步普及。

1985年，县人民政府发出争创体育先进县的号召，全县更新、维修篮球场68个，排球场35个，乒乓球台86个。至1990年，全县有农民业余篮球队131个，排球队97个，乒乓球队116个，象棋队121个。平川、蓼泉、板桥、鸭暖4个乡获全省体育先进乡称号。

自1950年起，农村以基干民兵为主，定期开展军训，推行军事体育。

二 学校体育

民国初期，学校已提倡组织学生做课外游戏。40年代把体育和课外活动纳入教学序列。完全小学开辟体育场地，教学活动包括球类、田径；初级小学受条件限制，只开田径项目，课外活动内容主要是打毛蛋、踢毽子、滚铁环、丢手巾、猫捉老鼠、老鹰抓小鸡等。

临泽县立中学成立后，聘用专职体育教员教授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体育作为中、小学必修课，各级各类学校均辟体育教学场地，添置教学器材，统一教学要求。普遍开展的学校体育活动项目有篮、排球，垒球，跳高，跳远，单杆，铅球，铁饼，标枪，长、短跑等。1955年推广第一套少年儿童广播体操。1956年，在中学推广《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简称劳卫制)，要求学生分级达标，对学生提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要求，国家教育部统一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教学大纲。

1978年后，在中小学坚持“两操、两课、两活动”制度(即每日坚持早操、课间操，每周两节体育课，坚持课外活动和课间活动)。1981年，确定临泽一中、鸭暖中学、平川小学、城关小学为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试点。1982年，国家体委给这4所学校颁发体育科研三等奖。是年，体育达标活动在全县中、小学全面展开。1985年，县体委为中、小学配备总值10万元的体育器械，各学校也发动师生自制体育活动器材。中、小学平均每校配备专职体育教师1人。是年，省、地体育部门对临泽县实施《全国体育锻炼标准》的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全县参测中、小学生13694人，及格6052人，良好4314人，优秀925人，总达标率91%。1989年和1990年，临泽县连续被甘肃省体委命名为全省体育锻炼达标先进县。1990年，中学各类体育器械总量3037件，小学49317件。

1987年，全县确定传统项目中学2所，参加项目训练的学生400人。1988年扩大为8所(中学2所，小学6所)，其中省级项目中学2所，小学1所；训练项目1个，训练91人。1989年，项目学校扩大为10所，项目增为3项，训练人数增至214人。1990年，项目中学9所，训练学生228人；项目小学6所，训练学生90人。

三　职工体育

1953年，县人民政府在沙河堡西门外修建公共篮球场，组织县属机关职工打篮球，要求机关、企事业单位为职工创造条件，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球类活动。60年代，在职工中推广广播体操。职工人数较多的部门、单位、团体都组建业余球队。至1985年，全县有职工篮球队38个，队员363人；排球队12个，队员88人；乒乓球队40个，队员128人。自80年代，县人民医院等单位每年举办职工运动会。县老年体育协会引导离退休老职工参加太极拳、广播操、健身操、气功、门球等健身活动。

第二节 体育竞赛

一 县内体育竞赛

60年代，农村始以人民公社举办年度单项或综合性体育竞赛或运动会，县人民政府不定期举办选拔赛或单项运动会。1973年，举办临泽县首届农民运动会，至1976年连办4届。1985年，举办临泽县首届农民“丰收杯”篮球邀请赛，参加代表队8个。1987年，全县举办乡级农民运动会41次，参赛运动员7900人次。农民专业户郭宗成、岩吉元等8人联办全县农民篮球赛，李万喜主办蓼泉乡农民象棋赛。1990年，举办乡（镇）体育运动会42次，参赛运动员7777人次。

1965年4月，举办临泽县首届中学生运动会，6月，举办中学少年乒乓球冠军赛。自是年，各学区于“六一”儿童节前后举办小学生运动会。自70年代，全县中、小学生单项运动会，各学区中、小学生运动会基本为定期举办。1987～1990年，县、乡两级学生体育运动会累计举办37次，参赛运动员16433人次，年均4108人次。

自60年代，全县职工球类比赛每年皆有举办。1965年，举办临泽县职工男、女篮球分级冠军赛。1975年，举办首届元旦环城长跑比赛，自此每年举办一届。1980年，举办全县职工体育竞赛4次，部门、系统、单位职工运动会32次。1988年，举办临泽县“三八”妇女运动会，自是年起每年举办。

自1985年，每年举办老年体育竞赛。1987年在张掖地区老年门球赛中，临泽县代表队获得冠军。

二 县以上竞赛承办

1983年7月23日～8月4日，甘肃省重点体校、体育中学田径集训竞赛在临泽县举行。参赛的有兰州、嘉峪关、武威、临夏、通渭、临洮、张掖、酒泉的体校、体育中学共9个单位。

1983年8月4～12日，甘肃省传统项目学校排球比赛在临泽县举行。参加单位有张家川县一中，兰州电机厂中学，兰州三中、十一中、十四中、十五中、三十三中，定西中学，合水一中，天水二中，永昌二中，酒钢三中。

1984年8月20～26日，张掖地区第二届小学“萌芽杯”篮球赛在临泽县举行，共参加全区6县、市运动员120名。

1985年9月27日～10月4日，承办甘肃省农民篮球分区赛。参加单位有兰州、甘南、武威、金昌、张掖、酒泉6地、市的农民篮球代表队。

1987年5月1～5日，承办甘肃省第一届老年人羽毛球赛。参加单位有兰州铁路局、科学院兰州分院、白银公司、张掖、酒泉5个老年人羽毛球代表队。

1987年7月21～27日，承办甘肃省业余体校国际式摔跤、柔道竞赛。参加单位有兰州、天水、金昌、定西、庆阳、平凉、张掖、武威、临夏、甘南、嘉峪关11个地、市的业余体校代表队。

1987年9月20～25日，承办张掖地区老年人门球邀请赛，参加全区6县、市老年门球代表队运动员96人。

1988年4月1～5日，张掖地区第一届农民运动会在临泽县举行。共有6县、市农民男子篮球代表队6个，武术代表队5个，田径代表队5个。

1988年7月5～10日，受农牧渔业部、国家体委、中国农民体育协会的委托，承办第一届全国农民运动会乒乓球预赛甘肃赛区的比赛。参加比赛的有北京、青海、陕西、四川、甘肃、宁夏、新疆、西藏8个省、市、自治区的农民乒乓球代表队。

1989年9月5～9日，承办张掖地区第二届老年人运动会，共参加全区6县、市和地区干休所的老年门球、乒乓球、太极拳、太极剑代表队运动员99名。

1990年8月12～16日，承办甘肃省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临泽赛区的比赛。参加的有兰州市的西固区、安宁区、城关区、红古区及榆中县、武威市、民勤县、古浪县、永昌县、酒泉市、玉门市、敦煌市、金塔县、安西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临夏县、金川县、永靖县、和政县、康乐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广河县、靖远县、会宁县、白银区、张掖市、山丹县、民乐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高台县、嘉峪关市、甘肃矿区、临泽县共33个单位。

三　竞赛成绩辑录

1974年，临泽县女子垒球队代表张掖地区参加甘肃省棒球、垒球选拔赛，获得第三名。1980年4月，临泽一中中学生男子篮球队代表张掖地区参加甘肃省中学生篮球赛，获第二名。1985年，城关中学学生张晓梅在银川举行的全国重点体育学校田径运动会上获女子少年组1500米第一名，为临泽争得第一枚全国性体育竞赛金牌。

自1985～1990年，临泽县选派或选送的运动员有34人次参加全国性体育竞赛，共获奖牌14枚，其中金牌2枚，银牌4枚，铜牌8枚；有146人次参加省级体育

竞赛，共获奖牌101枚，其中金牌32枚，银牌29枚，铜牌40枚；有464人次参加地区级体育竞赛，共获奖牌298枚，其中金牌124枚，银牌106枚，铜牌68枚。

临泽籍运动员参加省级以上体育竞赛成绩简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举办地点	参赛项目	名次	成绩创造者
1985年6月	全省重点体校田径比赛	张掖	四项测验	第一名	张晓梅
			男子1500米	第二名	贾永飞
			男子400米	第二名	贾永飞
1985年	全国重点体校田径运动会	银川	女子少年组1500米	第一名	张晓梅
1985年	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兰州	女子400米	第一名	田 玲
			女子400米栏	第一名	田 玲
			女子3公里竞走	第一名	赵红伟
			女子1500米	第二名	罗建军
			女子3000米	第二名	罗建军
			女子乙组4×400米	第一名	田 玲 罗建军
			女子乙组4×100米	第三名	赵红伟 荣 宏
1985年	全省举重、柔道、摔跤比赛	张掖	男子65公斤级柔道	第一名	张海军
			男子无差别级柔道	第二名	张海军
			女子56公斤级柔道	第二名	宋玉玲
			女子56公斤级柔道	第三名	刘志红
			男子55公斤级柔道	第一名	李 真
1985年	全省运动校、重点体育中学田径赛	张掖	男子55公斤级柔道	第一名	李 真
1985年	全省青少年选拔赛	天水	男子3000米	第二名	贾永飞
			男子10000米	第三名	代有荣
			女子1500米	第三名	张晓梅
			女子3000米	第三名	张晓梅

续 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举办地点	参赛项目	名次	成绩创造者
1986年	全省运动校、重点体育中学田径赛	通渭	男子5公里竞走	第一名	张林义
			女子3公里竞走	第二名	赵红伟
1986年8月	全省柔道比赛	兰州	男子65公斤级柔道	第一名	张海军
1986年	全省运动校、体育中学、重点体校田径赛	通渭	四项测验	第二名	田 玲
				第二名	向新华
				第二名	叶小东
				第二名	刘兴汉
1986年9月	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	兰州	女子800米	第三名	张晓梅
			女子100米栏	第三名	田 玲
			女子56公斤级柔道	第三名	刘志红
			男子55公斤级柔道	第二名	李 真
			男子摔跤	第二名	刘永新
		天水	射击	第二名	团 体
			男子3×10射击	第三名	团 体
			女子3×10射击	第三名	团 体
1987年	全省重点体校、体育中学田径比赛	兰州	女子100米栏（体中）	第一名	张 英
			女子800米（体中）	第二名	顾金萍
			女子100米（体中）	第二名	张 英
			女子200米（体中）	第一名	张晓玲
			女子400米（体中）	第三名	张晓玲
			女子1500米（体中）	第三名	顾金萍
			男子5公里竞走（体中）	第一名	宋 克
			男子5公里竞走（体中）	第二名	郑光杰

续 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举办地点	参赛项目	名次	成绩创造者
1987年	全省重点体校、体育中学田径比赛	兰州	男子10公里竞走（体中）	第一名	郑光杰
			男子1500米	第二名	刘兴汉
			男子3000米	第二名	刘兴汉
			男子60公斤级柔道	第一名	张海军
			男子1500米（体中）	第二名	刘 军
			男子3000米（体中）	第二名	刘 军
			男子5公里竞走(运动校)	第二名	张林义
			男子10公里竞走（运动校）	第二名	张林义
			女子100米栏（体校）	第三名	田 玲
			体育中学组	第三名	团体总分
1987年	全国少年柔道锦标赛	保定	男子60公斤级柔道	第一名	张海军
			男子56公斤级柔道	第三名	李 真
1987年	全国重点体校田径分龄赛	武汉	四项测验	第三名	刘兴汉
				第三名	汪君花
1987年	全省业余体校田径分龄赛	张掖	四项测验	第一名	安 翠
				第二名	汪君花
				第三名	白银萍
1987年8月	全省国际式摔跤、柔道比赛	临泽	男子52公斤级柔道	第一名	李 真
			男子63公斤级柔道	第二名	康 军
			女子61公斤级柔道	第一名	刘志红
			女子60公斤级柔道	第二名	宋玉玲
1987年9月	全省伤残人运动会	兰州	男子铅球	第二名	顾多林
			男子60米B组	第三名	陈正有

续 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举办地点	参赛项目	名次	成绩创造者
1988年	全国重点体校田径分龄赛	兰州	短跑组四项测验	第三名	许吉新
1988年	全国青运会	郑州	女子5公里竞走	第三名	赵红伟
1988年	全省重点体校、体育中学田径比赛	兰州	四项测验	第一名	许吉新
			女子5公里竞走	第一名	赵红伟
			女子800米	第二名	顾金萍
			女子100米	第二名	张 英
			男子5公里竞走	第二名	宋 克
			男子1500米	第二名	刘 军
			男子3000米	第二名	刘兴汉
			男子10公里竞走	第三名	宋 克
			女子200米	第三名	张 英
			男子1500米	第三名	刘兴汉
			男子3000米	第三名	刘 军
			女子400米	第三名	张晓玲
1988年	全省柔道、摔跤比赛	张掖	男子52公斤级柔道	第一名	李 真
			女子61公斤级柔道	第一名	刘志红
			男子63公斤级摔跤	第三名	康 军
			女子60公斤级柔道	第三名	宋玉玲
			男子56公斤级柔道	第三名	刘永新
			男子52公斤级柔道	第三名	叶小东
1988年	全省射击比赛	天水	速射	第三名	荣国军

续 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举办地点	参赛项目	名次	成绩创造者
1988年	全省运动校田径比赛	临洮	男子5000米	第三名	刘兴汉
			女子100米栏	第三名	田 玲
			男子5公里竞走	第三名	张林义
			男子10公里竞走	第三名	张林义
			男子400米	第三名	郑光杰
			男子800米	第三名	郑光杰
			女子1500米	第三名	杨秀云
			女子3000米	第三名	杨秀云
			男子200米	第三名	许吉新
1989年	全国皮划艇锦标赛	南昌	皮划艇10000米	第二名	裴烈勋
1989年	全国亚运会选拔赛	沈阳	男子60公斤级古典式摔跤	第二名	康 军
1989年	全国竞走锦标赛	鞍山	女子5公里竞走	第三名	赵红伟
1989年	全国省级体校联赛	成都	曲棍球	第三名	白银萍
1989年	全省少年田径比赛	武威	女子跳远	第一名	雷丽霞
			副项200米	第一名	雷丽霞
			副项300米	第一名	雷丽霞
			男子200米	第一名	许吉新
			女子3公里竞走	第一名	荣 宏
			无线电测向2米	第一名	郝明磊
			女子4×400米接力	第一名	顾金萍
1989年	全省重点体校田径比赛	定西	副项100米	第二名	汪君花
1989年	甘肃省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临泽	男子组四项全能	第二名	管志军

续 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举办地点	参赛项目	名次	成绩创造者
1989年	全省重点体校田径比赛	定西	男子100米	第三名	许吉新
			男子3000米、400米总分	第三名	刘兴汉
			女子铁饼	第三名	汪君花
			速射	第三名	荣国军
1990年	全国摔跤选拔赛	兰州	摔跤	第二名	康 军
1990年	全国亚运会选拔赛	武汉	皮划艇	第三名	裴烈勋
1990年	甘肃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张掖	男子55公斤级柔道	第一名	李 真
			男子60公斤级柔道	第二名	张海军
			女子66公斤级柔道	第二名	宋玉玲
			女子52公斤级柔道	第二名	刘志红
			男子65公斤级柔道	第三名	叶小东
			男子自由式摔跤	第二名	刘永新
			女子1500米	第一名	张晓梅
			男子100米	第一名	许吉新
			女子3000米	第一名	张晓梅
			男子200米	第二名	许吉新
			女子5公里竞走	第二名	赵红伟
			女子1500米	第三名	杨秀云
			女子10公里竞走	第三名	赵红伟
			女子铅球	第三名	汪君花

四 人才培养

1973年，临泽县体委创办业余体育学校1所，面向中、小学招收有专长的体育爱好者为学员。初设武术一项教学内容，逐步扩大到球类、田径。此后，按照省、地体委选定的培养方向收录、培养、输送竞技体育人才。1984年，临泽县业

余体校被甘肃省体委确定为全省重点业余体校，1987年，被国家体委命名为全国业余训练先进集体。至1990年，共向省、地体校培养输送运动员42名。其中，有8名被选入甘肃省体工队，34人次参加全国性体育竞赛，康军选入亚运会中国集训队，张海军曾为中国体育代表团成员访问日本。

1990年，全县有等级裁判员11名，其中二级裁判员1名，三级裁判员10名；等级运动员73名（男36名，女37名），其中二级运动员3名（男2名，女1名），三级运动员25名（男11名，女14名），少年级运动员38名（男16名，女22名）。

第三节 机构与设施

一 机 构

临泽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成立于1963年，副县长陈生蕃兼任主任。1968～1971年，体育工作由县革委会政治部管理。1972年恢复体委，1983年设专职主任。1990年，包括体校、辅导站，职工总人数15人，其中专职教练5人。下设竞训股、群体股、办公室。

1974年9月，临泽县的代表出席在北京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运动会。嗣后，历届全国运动会均邀请临泽县的代表出席观摩。1985年，县政府发出争创体育先进县的号召，县体委制定计划，组织实施。是年11月10～20日，省人民政府组织专项检查组，对临泽县创建体育先进县的工作进行检查验收。1986年6月3日，省人民政府命名临泽县为全省体育先进县。6月23日，在临泽召开甘肃省体育先进县命名大会，省人民政府奖给临泽县奖杯1尊，并奖给临泽县体委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金牌1枚。1987年，临泽县荣获全国体育先进县称号。4月中旬，临泽县县长、体委主任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体育先进县命名表彰大会。11月，在第六届全国运动会上再次受到表彰。1990年，临泽县荣获全国体育先进县复查优秀单位称号，体育成就在亚运会中国体育成就展览馆展出，是全国参展的两个县级单位之一。是年，临泽县的代表应邀出席亚运会开幕式。

临泽县业余体育学校 成立于1973年，初称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后扩大培训范围，改今名。除承担省、地体委确定的培训任务，还承担全县体育教师、体育工作者、业余教练、裁判人员的培训。

临泽县体校是甘肃省确定的重点业余体校之一，专项培训为田径、柔道。同

时在7所小学建立业余训练点，与体育中学衔接，培养县体校招生对象。至1989年，已基本形成年龄层次衔接的业余训练网，小学至中学已有128名年龄层次衔接运动员接受有计划的业余系统训练。

临泽县体育运动技术辅导站 成立于1985年2月，为县体委主办的业务服务单位，承担基层体育活动的检查、指导和运动员的选拔等技术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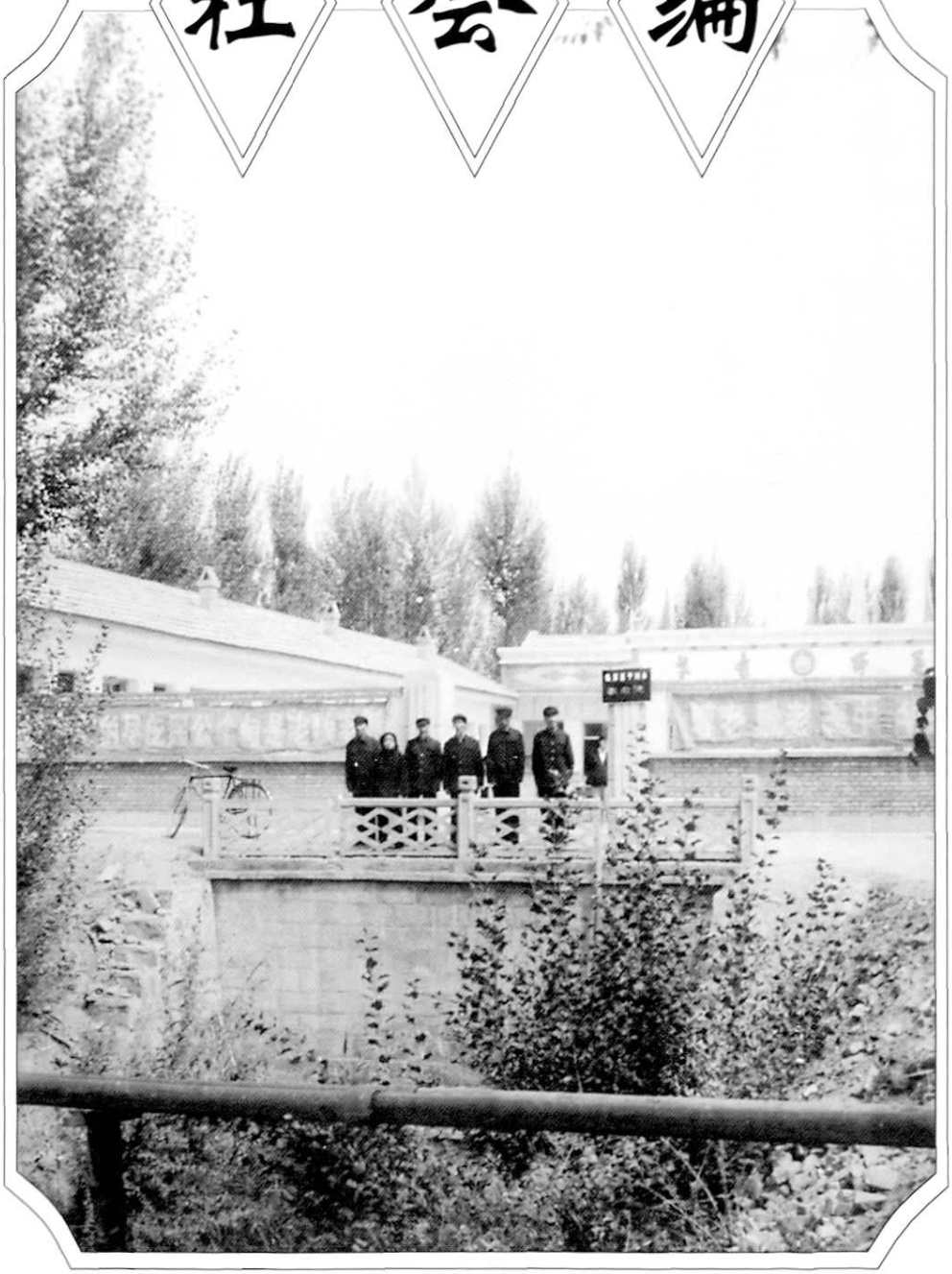
基层体育机构 1985年，各乡（镇）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配备体育专干。人行临泽县支行、县人民医院、商业局、淀粉厂、农机修造厂、供销社等42个部门、系统、单位成立体育运动领导小组，县文教局、县总工会也配备体育工作干部。

二 设 施

50年代，县、区机关皆辟建球类活动场地，中学、完全小学均辟建运动场，添置简易设施。60年代，要求农村生产大队辟球类运动场地。至70年代初，各大队配备篮球、排球架，乒乓球台；机关单位、企业配备乒乓球室；学校的体育设施基本齐全。1985年，全县的体育设施进行普遍维修或更新，一部分乡建起灯光球场。至1990年，蓼泉等乡还修建旱冰场。

1973年，临泽县体委迁建于县城东关“八一”路西侧，占地总面积3.62万平方米。经多年的艰苦创业，设施日臻完善。至1990年，已建成训练、竞赛、生活设施齐备的体育活动中心。是年，被省体委确定为甘肃省临泽体育训练基地。

社会编



566—1



▲仙姑庙遗址的胡杨



▲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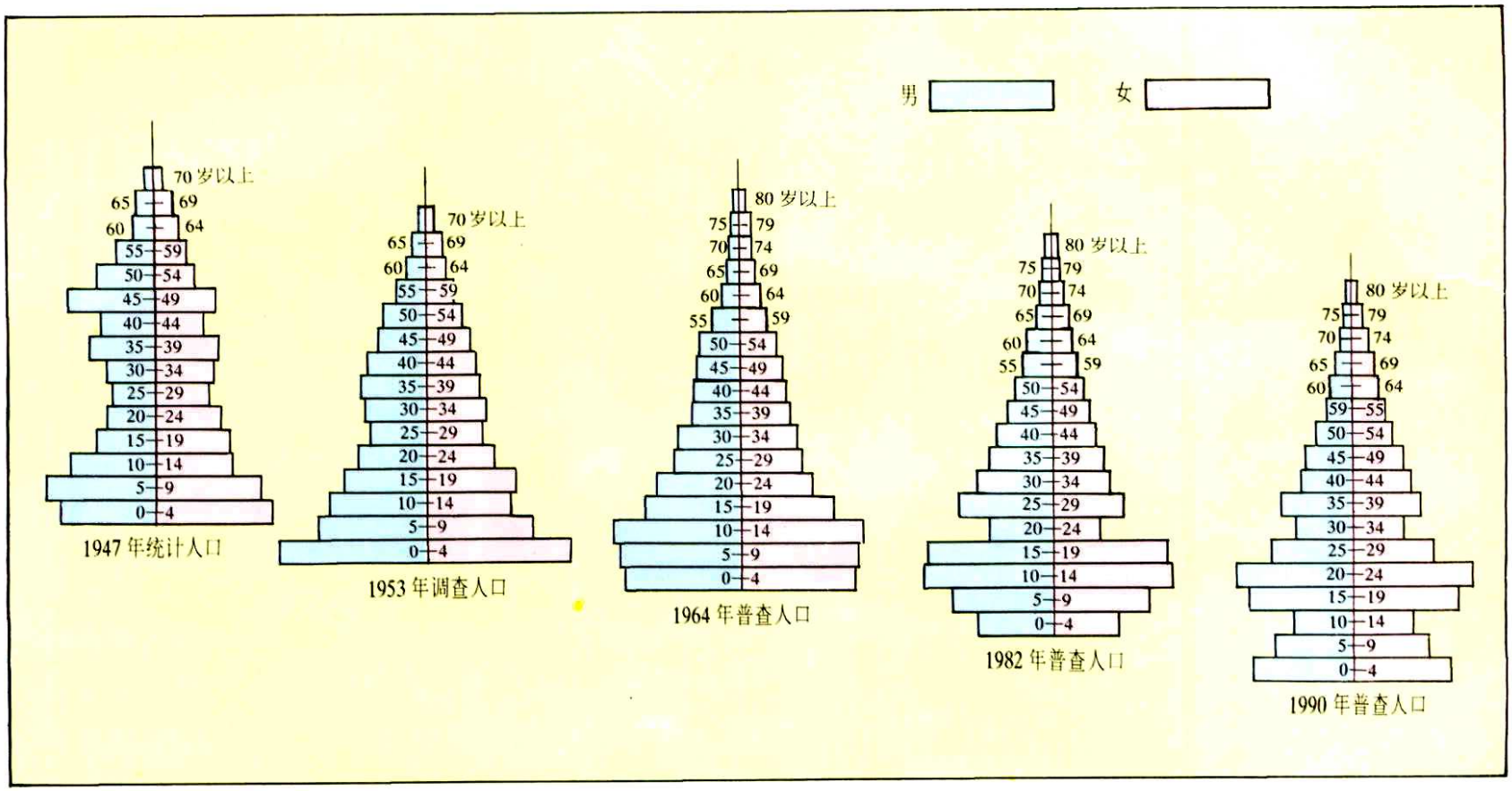


▲农家小院



▶瑞雪迎春

临泽县人口年龄金字塔图



566-2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发展

一 人口数量

清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抚彝厅人口为72417人。民国16年（公元1927年）抚彝县人口为58986人，民国31年，临泽县人口为47537人，民国38年为54408人。

1951～1958年，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30.2‰。1959～1963年，5年间减少人口万余人。1966～1972年，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33.43‰。1984～1990年，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11.45‰，年均出生率17.16‰。以1950年为基数，至1990年，全县人口净增58760人，增长44.5%。

清宣统元年～民国38年抚彝（临泽）部分年份人口统计

单位：户、人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历史纪年	公历纪年		合计	男	女
宣统元年	1909	6855	72417		
宣统二年	1910	6732	73517		
民国16年	1927	9157	58986	33273	25713
民国18年	1929	8130	54617	32649	21968
民国25年	1936	5464	67260	36902	30358
民国29年	1940	7917	53650	28519	25131
民国30年	1941	7648	50665	25949	24716
民国31年	1942	4717	47537	23492	24045
民国32年	1943	7021	47665	23525	24140
民国33年	1944	7004	47742	23335	24407

续 表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历史纪年	公历纪年		合计	男	女
民国34年	1945	5792	48077	23528	24549
民国35年	1946		49106	24682	24424
民国36年	1947	5910	52882	27505	25377
民国37年	1948	7936	54453	28138	26315
民国38年	1949	7879	54408	28107	26301

注：本表数据以历史资料对比整理，部分年份时差0.55～1.3年，精确度不高，仅供参考。

1950～1961年临泽县人口统计

单位：人

年份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人口	73311	77545	78885	78534	81172	84681
年份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人口	86147	90285	93828	88434	81077	78066

注：1958～1961年临泽县撤销，人口为补充统计数据。

1962～1970年临泽县人口统计

单位：户、人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当年出生人口	当年死亡人口
		合计	男	女		
1962	17312	78953	39934	39019		
1963	16861	78467	40500	37967		
1964	16747	80969	42042	38927		
1965	16842	83672	43303	40369		
1966	17588	86945	45401	41544	3679	672
1967	17134	89336	46547	42789	3611	680
1968	17257	92809	48492	44317	3748	710

续 表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当年出生人口	当年死亡人口
		合 计	男	女		
1969	17515	93772	48221	45551	3668	690
1970	17716	96726	49527	47199	4146	621

1971～1990年临泽县人口统计

单位：户、人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当年出生	当年死亡	当年迁入	当年迁出
		合 计	男	女				
1971	18005	99638	51190	48448	3953	848	1986	2199
1972	18152	102783	52871	49912	4327	808	2554	2200
1973	18909	106075	54496	51579	3519	757	2525	1995
1974	19416	108546	55748	52798	2602	810	2625	1995
1975	20039	109966	56734	53232	2263	752	1691	1783
1976	20373	110692	57060	53632	1817	652	2277	2743
1977	20636	111863	57532	54331	1576	699	2466	2172
1978	20762	111965	57532	54433	1547	665	2174	2954
1979	21188	112565	57929	54636	1800	666	2802	3336
1980	21650	113289	58381	54908	1730	642	2640	3004
1981	22489	115180	59123	56057	1951	633	2938	2365
1982	22888	116660	60218	56442	2058	825	3474	2802
1983	23506	117514	60608	56906	1867	803	2096	2306
1984	24094	118779	61210	57569	2053	748	2017	2057
1985	25062	121032	62416	58616	1970	753	3405	2369
1986	25807	122943	63405	59538	2249	715	3533	3161
1987	24697	125044	64556	60488	2346	783	2924	2386

续表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当年出生	当年死亡	当年迁入	当年迁出
		合计	男	女				
1988	27830	126154	64885	61269	2142	811	2068	2271
1989	28958	127849	66111	61738	2760	796	2351	2620
1990	30618	132071	67791	64280	3528	747	3145	1704

临泽县的可比人口密度，1962年为每平方公里25人，1970年为30.7人，1980年为36人，1990年为41.9人。

1962年临泽县恢复后的农村人口分布

单位：亩、户、人

区域名称	耕地面积	户数	人口	区域名称	耕地面积	户数	人口
总计	196707	17134	74973	平川公社	13268	1204	5248
板桥公社	18289	2085	9411	黄一大队	1689	167	750
石岗大队	2100	224	880	黄二大队	2390	206	889
红沟大队	2192	199	850	五里墩大队	1780	153	653
友好大队	1888	183	760	高家墩大队	1747	140	649
古城大队	2193	226	1055	平川大队	1649	153	713
板桥大队	2042	343	1513	三一大队	1278	111	471
东湾大队	499	54	274	张家庄大队	1059	116	504
北湾大队	318	65	276	单家庄大队	1676	158	619
南湾大队	588	81	366	四坝公社	16378	1790	6825
西湾大队	1456	184	865	闸湾大队	1487	112	456
东柳大队	2333	242	1202	北湾大队	871	78	306
西柳大队	2680	284	1370	南湾大队	727	67	302

续 表

区域名称	耕地面积	户 数	人 口	区域名称	耕地面积	户 数	人 口
赵庄大队	1079	136	460	城北大队	1710	189	744
刘庄大队	725	85	315	寨子大队	2098	176	730
沙岗大队	1471	125	465	刘家墩大队	1220	213	927
芦湾大队	1988	202	840	双泉公社	14057	1538	5764
四一大队	2151	258	927	新添大队		336	1549
四二大队	1493	232	808	堡子大队		148	511
沙沟大队	1786	223	924	上庄大队		263	1001
贾家墩大队	2600	272	1022	双一大队		245	936
鸭暖公社	17710	1547	6916	双二大队		277	1042
箭台大队	1201	81	419	下庄大队		269	725
小鸭大队	1665	154	781	沙河公社	11620	1574	7319
张家湾大队	1467	217	629	城关大队	599	128	543
大湖大队	873	72	312	五三大队	882	180	791
昭武大队	3662	327	1549	何家庄大队	1087	165	830
大鸭大队	3551	304	1543	西关大队	1034	163	762
胜利大队	1443	116	472	共和大队	610	87	393
暖泉大队	1848	139	651	上庄大队	820	90	418
沿沟大队	2000	137	560	沙河大队	1079	151	786
蓼泉公社	13685	1462	6320	汪家庄大队	674	89	487
唐家湾大队	1357	124	561	西寨大队	909	106	478
沟湾大队	1562	155	778	顾家庄大队	641	79	379
赵家湾大队	3376	146	646	菜园大队	612	78	298
东关大队	1049	309	1309	东寨大队	737	77	332
城关大队	1313	150	625	蒋家庄大队	773	71	296

续 表

区域名称	耕地面积	户 数	人 口	区域名称	耕地面积	户 数	人 口
东渠崖大队	1163	110	526	大寨大队	1195	96	474
新华公社	20817	1607	7070	长庄大队	1684	138	597
红星大队		160	630	富强大队	1824	143	641
南街大队		98	378	王寨大队	1524	107	478
大路大队		89	429	小屯公社	11192	705	3228
康家寨大队		95	383	白寨大队		163	761
梁家庄大队		88	416	大庄大队		68	310
白庄大队		82	378	黄土岗大队		86	435
西柳大队		108	535	四会堡大队		41	184
南柳大队		72	301	古寨大队		165	740
东柳大队		51	213	曹家庄大队		130	546
向前大队		168	742	张家庄大队		52	252
和平大队		100	433	五泉公社	15237	940	4382
西街大队		85	425	花园大队		134	620
黄崖大队		82	372	东庄大队		69	367
亢家寨大队		118	513	新闸大队		96	467
新华大队		137	575	闸湾大队		70	327
沙滩大队		74	347	前进大队		132	567
大寨公社	12267	1013	4448	马营坡大队		41	189
兰家堡大队	1393	106	497	化羌大队		74	365
二号大队	1259	109	232	公平大队		67	346
宋庄大队	1227	124	607	合理大队		72	327
化音大队	1187	101	484	五泉大队		100	461
小寨大队	974	89	438	先锋大队		85	346

续 表

区域名称	耕地面积	户 数	人 口	区域名称	耕地面积	户 数	人 口
倪家营公社	23615	1118	5468	下营大队		124	564
梨园大队		133	717	高庄大队		77	305
寺湾大队		80	361	马郡大队		91	418
南台大队		70	356	小河公社①	8572	551	2574
红山大队		115	546	新民大队	2723	138	677
黄家庄大队		127	570	江淮大队	1716	86	335
上营大队		97	512	西头号大队	1725	148	688
汪家墩大队		108	623	新丰大队	2408	179	874
倪家营大队		96	496				

注①：该公社东沟、小河滩等13个大队，于是年6月仍划归张掖。西头号、新丰、新民大队并入沙河公社，江淮大队并入倪家营公社。

1982年和1990年临泽县普查人口分布概况

单位：人、%

区域	1982年普查人口	1990年普查人口						
		总人口	男		女		与1982年比较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增加人口	增长比例
总计	115853	132566	68228	51.47	64338	48.53	16713	14.43
城关镇	4953	7325	3977	54.29	3348	45.71	2372	47.89
东关街一居委会	1467	1651	905	54.82	746	45.18	184	12.54
东关街二居委会	1367	1991	982	49.32	1009	50.68	624	45.65
沙河街居委会	1178	2210	1237	55.97	973	44.03	1032	87.61
西关街居委会	941	1473	853	57.91	620	42.09	532	56.54
沙河乡	20389	22846	11596	50.76	11250	49.24	2457	12.05
沙河村	961	1137	585	51.45	552	48.55	176	18.31

续表

区域	1982年普查人口	1990年普查人口						
		总人口	男		女		与1982年比较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增加人口	增长比例
西关村	1431	1519	745	49.05	774	50.95	88	6.15
五三村	1195	1345	677	50.33	668	49.67	150	12.55
共和村	803	895	452	50.50	443	49.50	92	11.46
兰家堡村	1383	1563	779	49.84	784	50.16	180	13.02
化音村	1394	1504	766	50.93	738	49.07	110	7.89
西寨村	572	785	399	50.83	386	49.17	213	37.24
东寨村	908	1017	518	50.93	499	49.07	109	12.00
新民村	1094	1197	629	52.55	568	47.45	103	9.41
西头号村	1238	1377	686	49.82	691	50.18	139	11.23
新丰村	1450	1561	789	50.54	772	49.46	111	7.66
何庄村	1204	1374	688	50.07	686	49.93	170	14.12
花园村	1225	1343	670	49.89	673	50.11	118	9.63
闸湾村	1333	1529	782	51.14	747	48.86	196	14.70
前进村	850	955	482	50.47	473	49.53	105	12.35
东渠崖村	756	864	453	52.43	411	47.57	108	14.29
顾庄村	1099	1132	572	50.53	560	49.47	33	3.00
汪庄村	650	735	385	52.38	350	47.62	85	13.08
城关村	746	785	394	50.19	391	49.81	39	5.23
乡机关	97	229	145	63.32	84	36.68	132	136.08
平川乡	17831	20746	10585	51.02	10161	48.98	2915	16.35
黄一村	1224	1244	651	52.33	593	47.67	20	1.63
黄二村	1343	1552	780	50.26	772	49.74	209	15.56

续 表

区域	1982年普查人口	1990年普查人口						
		总人口	男		女		与1982年比较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增加人口	增长比例
五里墩村	2078	2303	1172	50.89	1131	49.11	225	10.83
三一村	1486	1602	803	50.12	799	49.88	116	7.81
单家庄村	1045	1173	603	51.41	570	48.59	128	12.25
三二村	1315	1496	751	50.20	745	49.80	181	13.76
三三村	1931	2266	1119	49.38	1147	50.62	335	17.35
芦湾村	1360	1573	797	50.67	776	49.33	213	15.66
四一村	1388	1564	792	50.64	772	49.36	176	12.68
四二村	989	1119	564	50.40	555	49.60	130	13.14
沙沟村	1108	1250	644	51.52	606	48.48	142	12.82
贾家墩村	1309	1461	747	51.13	714	48.87	152	11.61
一工城村		646	332	51.39	314	48.61	646	
平川村	1092	1205	590	48.96	615	51.04	113	10.35
乡机关	163	292	240	82.19	52	17.81	129	79.14
板桥乡	15103	17252	8847	51.28	8405	48.72	2149	14.23
土桥村	1432	1423	748	52.57	675	47.43	−9	−0.63
红沟村	1393	1415	724	51.17	691	48.83	22	1.58
友好村	1264	1246	648	52.01	598	47.99	−18	−1.42
古城村	1641	1568	774	49.36	794	50.64	−73	−4.45
板桥村	2173	2288	1163	50.83	1125	49.17	115	5.29
东湾村	1165	1037	526	50.73	511	49.28	−128	−10.99
西湾村	1199	1296	651	50.23	645	49.77	97	8.09
东柳村	1814	2054	1032	50.24	1022	49.76	240	13.23

续表

区域	1982年普查人口	1990年普查人口						
		总人口	男		女		与1982年比较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增加人口	增长比例
西柳村	1962	2202	1109	50.36	1093	49.64	240	12.23
壕洼一村	723	886	455	51.35	431	48.65	163	22.54
壕洼二村		715	387	54.13	328	45.87	715	
壕洼三村	173	708	374	52.82	334	47.18	535	309.25
乡机关	164	414	256	61.84	158	38.16	250	152.44
蓼泉乡	16998	18453	9408	50.98	9045	49.02	1455	8.56
蓼泉村	1675	1768	902	51.02	866	48.98	93	5.55
城北村	1154	1218	617	50.66	601	49.34	64	5.55
寨子村	1337	1447	713	49.27	734	50.73	110	8.23
新添村	2049	2203	1092	49.57	1111	50.43	154	7.52
上庄村	1404	1492	764	51.21	728	48.79	88	6.27
双一村	1146	1225	640	52.24	585	47.76	79	6.89
双二村	1340	1435	762	53.10	673	46.90	95	7.09
下庄村	886	992	513	51.71	479	48.29	106	11.96
湾子村	1962	2120	1067	50.33	1053	49.67	158	8.05
墩子村	968	1011	501	49.55	510	50.45	43	4.44
沟湾村	1175	1281	664	51.83	617	48.17	106	9.02
唐湾村	891	1044	524	50.19	520	49.18	153	17.17
堡子村	791	906	422	46.58	484	53.42	115	14.54
乡机关	220	311	227	72.99	84	27.01	91	41.36
鸭暖乡	9718	11108	5714	51.44	5394	48.56	1390	14.30
昭武村	2146	2459	1272	51.73	1187	48.27	313	14.59

续 表

区域	1982年普查人口	1990年普查人口						
		总人口	男		女		与1982年比较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增加人口	增长比例
小鸭村	855	993	509	51.26	484	48.74	138	16.14
张家湾村	1255	1442	726	50.35	716	49.65	187	14.90
暖泉村	1565	1748	878	50.23	870	49.77	183	11.69
大鸭村	2027	2190	1122	51.23	1068	48.77	163	8.04
野沟湾村	968	1124	571	50.80	553	49.20	156	16.12
箭台村	788	877	422	48.12	455	51.88	89	11.29
乡机关	114	275	214	77.82	61	22.18	161	141.23
小屯乡	8645	9281	4791	51.62	4490	48.38	636	7.36
小屯村	990	1028	520	50.58	508	49.42	38	3.84
古寨村	1001	887	462	52.09	425	47.91	−114	−11.39
张庄村	843	889	459	51.63	430	48.37	46	5.46
白寨村	1436	1589	831	52.30	758	47.70	153	10.65
曹庄村	798	877	452	51.54	425	48.46	79	9.90
合理村	574	646	321	49.69	325	50.31	72	12.54
华强村	1116	1224	595	48.61	629	51.39	108	9.68
五泉村	1229	1348	684	50.74	664	49.26	119	9.68
马营村	432	521	279	53.55	242	46.45	89	20.60
乡机关	90	140	97	69.29	43	30.71	50	55.56
五泉林场	136	132	91	68.94	41	31.06	−4	−2.94
新华乡①	12925	14643	7563	51.65	7080	48.35	1718	13.29
大寨村	1140	1277	676	52.94	601	47.06	137	12.02
长庄村	874	994	501	50.40	493	49.60	120	13.73

续表

区域	1982年普查人口	1990年普查人口						
		总人口	男		女		与1982年比较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增加人口	增长比例
胜利村	1711	1899	1002	52.76	897	47.24	188	10.99
西街村	1075	1229	625	50.85	604	49.15	154	14.33
向前村	947	1170	621	53.08	549	46.92	223	23.55
新华村	745	814	429	52.70	385	47.30	69	9.26
亢家寨村	981	1021	536	52.50	485	47.50	40	4.08
小堡村	761	834	419	50.24	415	49.76	73	9.59
王寨村	880	916	450	49.13	466	50.87	36	4.09
宣威村	1772	1912	946	49.48	966	50.52	140	7.90
东柳村	251	285	130	45.61	155	54.39	34	13.55
西柳村	603	663	348	52.49	315	47.51	60	9.95
南柳村	383	434	217	50.00	217	50.00	51	13.32
沙滩村	447	472	248	52.54	224	47.46	25	5.59
乡机关	355	281	191	67.97	90	32.03	−74	−20.85
驻军		80	34	42.50	46	57.50		
临泽牛场		362	190	52.49	172	47.51		
倪家营乡	8427	9774	5179	52.99	4595	47.01	1347	15.98
汪家墩村	875	991	513	51.77	478	48.23	116	13.26
倪家营村	647	750	384	51.20	366	48.80	103	15.92
上营村	752	944	475	50.32	469	49.68	192	25.53
下营村	786	898	476	53.01	422	46.99	112	14.25
江淮村	539	645	334	51.78	311	48.22	106	19.67

续 表

区域	1982年普查人口	1990年普查人口						
		总人口	男		女		与1982年比较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增加人口	增长比例
黄家湾村	883	978	499	51.02	479	48.98	95	10.76
高庄村	487	597	299	50.08	298	49.92	110	22.59
马郡村	777	898	458	51.00	440	49.00	121	15.57
红山湾村	703	751	400	53.26	351	46.74	48	6.83
南台村	471	528	279	52.84	249	47.16	57	12.10
寺湾村	441	462	233	50.43	229	49.57	21	4.76
梨园村	841	909	478	52.59	431	47.41	68	8.09
乡机关	225	423	351	82.98	72	17.02	198	88.00
国营临泽农场	864	1138	568	49.91	570	50.09	274	31.71

注①：小枭子村未单列。

1982年和1990年临泽县普查人口密度比较表

区域 \ 数量项目	总人口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982年普查人口（人）	1990年普查人口（人）	年平均增长（%）	1982年	1990年	相对密度提高
全县	115853	132566	1.70	36.8	42.1	5.3
城关镇	4953	7325	5.01	825.5	1221.0	395.5
沙河乡	20389	22846	1.43	212.4	238.0	25.6
平川乡	17831	20746	1.91	21.3	24.8	3.5
板桥乡	15103	17252	1.68	11.4	13.0	1.6
蓼泉乡	16998	18453	1.03	131.8	143.0	11.2

续表

数项目 / 区量域	总人口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982年普查人口（人）	1990年普查人口（人）	年平均增长（%）	1982年	1990年	相对密度提高
鸭暖乡	9718	11108	1.68	133.1	152.2	19.1
小屯乡	8645	9281	0.89	61.3	65.8	4.5
新华乡	12925	14643	1.57	64.6	73.2	8.6
倪家营乡	8427	9774	1.87	32.0	37.2	5.2
国营新华农场	864	1138	3.50	11.4	15.0	3.6

注：小屯乡含五泉林场。

二 人口变迁

自然变迁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出生人口105人，死亡人口135人，人口自然增长率－0.5‰；民国37年出生288人，死亡386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8‰。

民国年间，诸多课征、徭役、摊派以口计征，农村人口隐匿严重。据载，民国37～38年，临泽县“净迁入”人口1598人。人民政府成立后，漏报、隐匿、逃荒、逃兵人口纷纷登记入户。1950年，全县增加3319户，20772人，其中男9647人，女11125人，男女劳动力19733人。

1951～1958年，人口年均增长30.2‰。1959～1963年，净减少人口11161人。1964～1974年，人口净增30080人，年均增长31.9‰，其中1966～1972年，年均自然增长率33.4‰。1975～1980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3.8‰降至9.6‰。1981～1990年，自然增加人口15310人，年均增加1531人，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13.9‰，1983年最低，为9.1‰，1990年最高，为21‰。

1966～1990年，人口死亡率年均6.64‰，最高年份8.5‰，最低5.49‰，其中1966～1970年平均7.34‰，1971～1980年平均6.7‰，1981～1990年6.23‰。人口出生率年均25.06‰，其中1966～1972年平均41‰，1973～1980年为19.1‰，1981～1990年为18.84‰。

社会变迁

西汉武帝时，徙关内之民实边；元至元年间曾徙民垦田；清乾隆三十六年（公元1771年）至四十三年，两次拨抚彝民百余口赴吉木萨古城屯田。

民国23年（公元1934年）与高台调换屯田；民国28年，将临泽县管辖的五坝划入高台县。

1950年，将临泽县管辖的祁连山区分别划入张掖、高台两县。

1956年，迁入河南、兰州移民4832人（仅逾年基本返回）。

1962年政区调整，析出人口4200余人；流失新疆的农民663人返回家乡。

1983～1990年，先后迁入定西等地农民564户2639人定居临泽县。

1971～1990年，除移民外迁入临泽县的总人口为49051人，迁出为48422人，净增629人。

姓 氏

古籍姓氏 汉简中的昭武人有：昭武骑士——益春里高明，益寿里王强，益公里孙偃，乐成里羊田，市阳里储寿；大夫——千秋里陆腾之，便处里薛褒；隧长——益公里阎乐成。

全县姓氏频率 1987年统计，临泽县共有248姓。其出现频率为：1万人次以上是张、李、王3姓；5000人次以上万人次以下是刘、宋2姓；4000人次以上5000人次以下是赵、杨2姓；1000人次以上4000人次以下是贾、陈、马、何、魏、徐、汪、郭、曹、田、蒋、梁、祁、柳、白、程16姓。訾姓最早见于汉代。一户一姓的近期新增姓是：虎、祥、栾、宏、费、弓、骆、曾、转、欣、元、池、聂、陶、沙、甘、居、南、章、俞、邝、龚、宫、阮、虞、鹿、雍、迟、强、卿、隋、屈、斗、海、侉、车、焦、冉、芦、吉、解、荆、守、轩、燕、成、鲜、禅、蔺、颉、闻、岳、第、应、羊、卞、升、巩、达、仲、颜、时、陆、翁、舒、耿、谭、龙、尉、汤、邱、涂、米、汉、邵、圣、路、壬、绿、霍80姓。

临泽县姓氏的区域分布，以不均匀性为基本特征，比较全面地显示了一些大姓旺族的繁衍及区域性经济、文化发展的历史轨迹。

全县姓氏频率最高的张、李、王、刘、宋、赵、杨7姓，占总人口的37%。张姓户数最多者为三道柳沟，李姓户数最多者为野沟湾，王姓户数最多者为小屯，刘姓户数最多者为刘家墩子，宋姓户数最多者为宋家寨子，赵姓户数最多者为赵家寨子，杨姓户数最多者为沙沟。

新丰以汪姓为主，合理村以熊姓为主，梁家三号以梁姓为主，化音以宋姓为主，古寨以王姓为主，张庄村以张姓为主，其余如芦湾窦姓，双泉鲁姓，大鸭申姓、靳姓，曹庄曹姓，华强向姓，五泉柳姓，兰家堡兰姓，贾家墩、古城、西头号贾姓，江淮葛姓，胜利村白姓，单家庄单姓，永安阎姓，白寨祁姓，倪家庄倪姓，马郡马姓、赵姓等。

梨园曾置都司署，4村共64姓；平川堡曾设守备署，共36姓。一些居民集聚区和新开发区，姓氏也较复杂，如：五里墩58姓，黄家堡54姓，三坝堡41姓，四坝堡30姓，暖泉42姓，柳树堡42姓，昭武37姓，板桥堡34姓，永安30姓，故县城蓼泉45姓，沙河堡54姓，新华46姓。

第二节　人口构成

一　自然构成

年龄构成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统计，全县总人口47742人，未满周岁的1140人，占总人口的2.39%；1至不满5周岁的6474人，占13.56%；5至不满18周岁的10340人，占21.66%；18至不满45周岁的17394人，占36.43%；45至不满55周岁的5791人，占12.13%；55周岁以上6603人，占13.83%。未成年人占总人口的37.61%，青壮年占48.56%。

民国36年，全县总人口52882人，未满周岁的860人，占总人口的1.63%；1至不满6周岁的7328人，占13.86%；6至不满18周岁的12771人，占24.15%；18至不满45周岁的19518人，占36.9%；45至不满55周岁的7437人，占14.06%；55至不满60周岁的1989人，占3.76%；60至不满65周岁的1238人，占2.34%；65至69周岁的1123人，占2.12%；70周岁以上的618人，占1.17%。在总人口中，未成年人占39.64%，青壮年占57.07%，老龄（65岁以上）人口占3.29%。

1953～1990年，共进行4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构成如表：

临泽县第一至第四次人口普查分年龄段人口比例比较表

单位：人、%

年龄分段 \ 数量项目 \ 年份		1953	1964	1982	1990
1～4岁	人数	14172	10618	9367	15244
	占总人口比例	17.21	13.37	8.09	11.50
5～6岁	人数	4015	3210	3872	4896
	占总人口比例	4.88	4.04	3.35	3.69
7～12岁	人数	11685	14869	21390	11988
	占总人口比例	14.19	18.73	18.46	9.04
13～17岁	人数	8256	9486	17501	12826
	占总人口比例	10.03	11.95	15.10	9.68
18～45岁	人数	32261	30802	46326	65719
	占总人口比例	39.19	38.79	39.99	49.57
46～64岁	人数	10348	9523	14227	17515
	占总人口比例	12.57	11.99	12.28	13.21
65岁以上	人数	1592	796	3170	4378
	占总人口比例	1.93	1.0	2.73	3.30

注：1964年人口年龄分组中年龄不详人口95人，男54人，女41人。

临泽县1990年7月1日普查人口年龄组统计表

单位：人、%

年龄分段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男		女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不满1岁	2667	2.01	1457	1.10	1210	0.91
1～4	12577	9.49	6608	4.98	5969	4.51

续 表

年龄分段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男		女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人口	占总人口比例
5～9	11522	8.69	5880	4.44	5642	4.25
10～14	9175	6.92	4630	3.49	4545	3.43
15～19	16535	12.47	8208	6.19	8327	6.28
20～24	17935	13.53	8768	6.61	9167	6.92
25～29	12688	9.57	6477	4.88	6211	4.69
30～34	8055	6.08	4316	3.26	3739	2.82
35～39	10266	7.74	5486	4.14	4780	3.60
40～44	7737	5.84	4104	3.10	3633	2.74
45～49	6521	4.92	3709	2.80	2812	2.12
50～54	5188	3.91	2690	2.03	2498	1.88
55～59	4171	3.15	2083	1.57	2088	1.58
60～64	3151	2.38	1609	1.21	1542	1.17
65～69	2384	1.80	1201	0.91	1183	0.89
70～74	1283	0.97	636	0.48	647	0.49
75～79	561	0.42	287	0.22	274	0.20
80岁以上	150	0.11	79	0.06	71	0.05
合计	132566	100	68228	51.47	64338	48.53

性别构成 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抚彝厅总人口中，女子占总人口的46.9%。民国18年（公元1929年），临泽县总人口中，女子占总人口的40.2%，民国30年为48.8%，民国31年为50.6%，民国34年为51.1%，民国36年为48%，民国38年为48.3%。

1950～1990年，除个别年份外，女性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均小于男性。1962～1970年，女性占总人口的比例平均为48.3%，最高49.4%，最低47.8%；1971

～1980年，平均为48.5%，最高为48.6%，最低为48.4%；1981～1990年，平均为48.1%，最高为48.7%，最低为44.3%。

1963年3月12日调查，职工总人数为3058人，男性2630人，女性428人，女性仅占职工总人数的14%。1984～1990年，出生总人口17048人，其中女性7845人，占出生总人口的46%。

二 社会构成

城乡构成 临泽县为传统农业县，1950～1990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始终保持90%以上。1950～1953年平均为97%，1954～1958年平均为95.4%，1962～1970年平均为96.2%，1971～1980年平均为95.5%，1981～1990年平均为93%。1990年最低，占总人口的91%。

1950～1990年临泽县农业与非农业人口统计表

年份	总人口（人）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人口（人）	占总人口比例（%）	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	农村劳动力（人）	劳动力比例（%）	人口（人）	占总人口比例（%）
1950	73311	71431	97.4		41801	58.52	1880	2.6
1953	78534	74740	95.2	−2.4	48767	65.25	3794	4.8
1955	84684	79786	94.2	2.89	46119	57.80	4898	5.8
1957	90285	86384	95.7	4.54	41656	48.22	3901	4.3
1960	81077	77336	95.4	−8.5	29393	38.01	3741	4.6
1962	78953	76854	97.3	2.49	31918	41.53	2099	2.7
1965	83672	79781	95.3	3.2	37446	46.94	3891	4.7
1966	86945	82833	95.3	3.68	35876	43.31	4112	4.7
1970	96726	93026	96.2	3.5	38180	41.04	3700	3.8
1971	99618	95425	95.8	2.5	36401	38.15	4193	4.2
1975	109966	105060	95.5	1.14	37307	35.51	4906	4.5

续 表

年份	总人口（人）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人口（人）	占总人口比例（%）	农业人口自然增长率（%）	农村劳动力（人）	劳动力比例（%）	人口（人）	占总人口比例（%）
1976	110692	105586	95.4	0.5	36391	34.47	5106	4.6
1980	113289	107150	94.6	0.36	37815	35.29	6139	5.4
1981	115180	108830	94.5	1.54	40325	37.05	6350	5.5
1985	121032	113835	94.1	1.55	51693	45.41	7197	5.9
1986	122943	114978	93.5	0.99	53426	46.47	7965	6.5
1990	132071	120353	91.1	2.61	57504	47.78	11718	8.9

注：本表所列农业人口系农村户籍人口。

文化构成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临泽县受过高等教育的34人，占总人口的0.06%；受过中等教育的536人，占总人口的1.01%；受过初等教育的1741人，占总人口的3.29%；文盲50571人，占总人口的95.6%。1964年普查，全县受过高等教育的81人，占总人口的0.1%；受过中等教育的2564人，占总人口的3.2%；受过初等教育的11034人，占总人口的13.6%；粗识字27157人，占总人口的33.6%；文盲、半文盲40133人，占总人口的49.5%。1982年普查，全县6岁以上（含6岁）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219人，占总人口的0.2%；受过中等教育的18284人，占17.4%；受过小学教育的和小学在校人数为35104人，占33.6%；文盲、半文盲51181人，占48.8%。按性别分：受过高等教育的女性占该程度总人数的15%；受过中等教育的女性占该程度总人数的27.7%；受过和受初等教育的女性占该程度总人数的36.9%。文盲、半文盲，15～19岁的女性占该年龄段女性人数的22.7%；20～24岁占40.1%；25～29岁占60.5%；30～34岁占67.6%；35岁以上占75.8%。1990年普查，全县应受教育人数为79971人，受过高等教育的639人，占应受教育人数的0.8%，占总人口的0.48%；受过中等教育的31839人，占应受教育人数的39.8%，占总人口的24.1%；受过初等教育的47493人，占应受教育人数的59.39%，占总人口的35.83%；15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32363人，占总人口的24.4%。

职业构成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临泽县男、女劳动力33288人，其中

外省、县寄籍劳动力218人。在总劳动力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26396人，占总劳动力的79.3%；从事手工业、煤炭开采业等的321人，占总劳动力的0.96%；从事商、贩、饮食等业397人，占总劳动力的1.2%；无业者5442人，占总劳动力的16.3%。民国36年，全县总劳动力37362人，其中外省、县寄籍劳动力158人。在总劳动力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30465人，占总劳动力的81.5%；从事手工业、煤炭开采业等的197人，占总劳动力的0.5%；从事商、贩、饮食、运输等业的530人，占总劳动力的1.4%；其他及自由职业者54人，占总劳动力的0.1%；无业者789人，占总劳动力的2.1%。

1952年，全县社会劳动力总数41496人，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97.2%，各类企、事业单位职工347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职工312人。1957年，社会总劳动力43216人，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96.4%，职工1463人，其中工业部门211人，商业、饮食服务业364人，教育、文化、卫生部门288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452人。

1962年，全县总劳动力33547人，1965年增至40832人，增长17.8%，城镇劳动力由1629人增至2973人，增长45.2%，其中职工总人数由1456人增至1639人。按部门分，工业部门424人，农、林、水利部门172人，商业、饮食服务业330人，科学、教育、文化、卫生部门341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372人。1970年，全县农业总劳动力38180人。职工1462人，其中工业系统117人，农、林、水利部门130人，交通、邮电业36人，财贸系统406人，文教卫生部门388人，金融系统71人，国家机关314人。1981年，农村总劳动力40325人，其中农业劳动力39986人，社办工业劳动力163人，临时、合同工176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3419人，其中工业部门488人，农、林、水、电部门385人，交通运输部门46人，商业、饮食服务业816人，科学、教育、文化、卫生部门1017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667人。集体所有制职工267人，其中工业系统239人，商业、服务业28人。1990年，全县社会劳动力总数65667人，其中农村劳动力总数57504人，占社会总劳动力的87.6%。按行业分，农、林、牧、副、渔业49983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86.9%，乡办、联办及个体工业732人，占1.3%，建筑业1902人，占3.3%，商业、饮食服务业1204人，占2.1%，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部门516人，占0.9%，其他3167人，占5.5%。全民所有制职工5221人，占社会劳动力的8%，其中农、林、水、牧、渔业441人，工业1306人，建筑、交通、邮电业105人，商贸服务136人，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部门1520人，国家机关、团体1113人。集体所有制职工728人，其中工业系统158人，商业、

饮食服务业547人，团体23人。个体劳动者1029人。

三　民族构成

河西走廊是华夏文化的发祥地之一。民乐东灰山、山丹四坝滩、壕北滩、山羊堡等文化遗址的发现证明，在距今4000年前的青铜器时代，已有先民在张掖盆地一带生息，并已经能够种植多种谷物和果木，还饲养家畜。这些先民，是华夏民族的组成部分。周代，将河西土著民统称西戎。

春秋、战国时代，乌孙雄据河西走廊。周末，月氏东击强胡，西逐乌孙，驻牧河西走廊。

《汉书》谓月氏周末始大，居敦煌祁连间，约公元前206年，被匈奴驱逐，迁徙于伊犁一带。公元前176～公元前174年，再被逐，西逾葱岭，在中亚细亚阿姆、锡尔两河流域建立了史称"昭武九姓"的康、安、米等国。老弱流徙于张掖一带者称小月氏。《隋书·西域传》载，西域之"康国者……其君姓温，月氏人也，旧居祁连山北昭武城，因被匈奴所破，西逾葱岭，遂有其国，支庶各分王，故康国左右诸国并以昭武为姓，亦不忘本也"。"安国……王姓昭武氏，与康国王同族"。"钹汗国……王姓昭武"。"米国……其城主姓昭武，康国王之支庶"。"史国……其王姓昭武……也属康国王之支庶也"。"何国……其王姓昭武，亦康国王之族类"。"乌那曷国……王姓昭武，亦属康国种类"。"穆国……其王姓昭武，亦属康国王之种类也"。"漕国……汉时罽宾国也，其王姓昭武……康国王之宗族"。《新唐书·西域传》载，"康者，一曰萨末鞬，亦曰飒秣建，元魏所谓悉万斤者，君姓温，本月氏人，始居祁连山北昭武城，为突厥所破，稍南依葱岭，即有其地，支庶分王，曰安，曰曹，曰石，曰米，曰何，曰火寻，曰戊地，曰史，世谓'九姓'皆氏昭武"。唐高宗永徽时，以其地为康居都督府。以何国地置贵霜州，授其君昭武婆达地为刺史。籗厅为木鹿州，以其王昭武开拙为刺史。以史国地置佉沙州，授其君昭武失阿曷为刺史。西曹越于底城有得悉神祠，其金具器款其左曰"汉时天子所赐"。何国都城左有重楼，以北为尊，绘中华古帝，国王每晨必拜。所称之"祁连山北昭武城"，西汉置县，为治，即《甘州府志》所谓："昭武，古月氏城，汉县因之"。

约公元前176～公元前174年，匈奴逐月氏，遂有其地。匈奴右贤王建牙帐于觻得，当地为其牧地。公元前121～公元前120年，汉破匈奴，尽有河西之地。徙匈奴置五属国处之。公元前111年（《汉书·地理志》谓太初元年，即公元前104年），以昭武置县。既为县，则当有一定数量的经民族融合形成的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土著民定居。由于地广人稀，遂徙关内民实之。

南北朝时期，匈奴、氐、羌、鲜卑等先后据地称国，经历了多民族的间处与融合。

唐至元是又一次漫长的民族大融合。

唐则天延载元年（公元694年），迁回纥（公元788年改回鹘）之一部居住于甘、凉间。代宗广德二年（公元764年），吐蕃据甘州。武宗会昌元年（公元841年），回鹘之一支又奔居甘州一带，依附吐蕃。宣宗大中元年（公元847年），沙州张议潮起义，收复瓜、肃、甘等十一州归唐，自是，其地为唐人、吐蕃、回鹘民共居。唐懿宗咸通十三年（公元872年），回鹘据甘州，立可汗。嗣后，与回鹘渊源密切的“九姓胡”粟特人也往返杂处。宋仁宗天圣六年（公元1028年），党项羌攻占甘州，当地回鹘附西夏。但至宋神宗熙宁六年（公元1073年），仍向宋廷贡献方物。在漫长的多民族共处中，长期生活在当地的回鹘人逐步成为地方土著。党项羌渐与诸多民族相融合。

自元以后，生息于当地的古老土著民，自汉以来迁徙、流寓于当地的各地移民，在长期民族融合中产生的地方土著，融合形成当地的汉民族共同体。至民国间，县境内即以汉民族为主体。

清至民国时期，还管理梨园河流域牧区，牧民包括裕固、蒙古、藏等族，时称“黄番”。

1950年，全县总人口中汉族72911人，占总人口的99.45%，回族365人，占0.49%，藏族35人，占0.051%。1963年统计，汉族为78358人，占总人口的99.86%，回族102人，藏族1人，土族1人，僮族2人，满族1人。1964年普查，汉族79281人，占总人口的99.9%，回族115人，藏族2人，土族1人。1982年普查，汉族115747人，占总人口的99.9%，回族75人，藏族7人，维吾尔族10人，苗族2人，布依族1人，满族3人，东乡族1人。1990年普查，汉族132421人，占普查登记人口数的99.89%；蒙古族4人，回族51人，藏族14人，维吾尔族15人，苗族1人，布依族1人，满族3人，瑶族3人，土家族12人，仫佬族3人，裕固族38人。

第三节 计划生育与人寿

一 计划生育

1966年11月17日，成立临泽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

的发生，未开展正常工作。

1972年12月14日，成立临泽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制定《1972～1975年人口规划方案》。1975年元月，县革委会发出“全县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和提倡晚婚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县推行节育综合措施，广泛提倡一对夫妇生两个孩子，在青年中提倡晚婚。12月，制定了《1976～1985年十年人口规划》。1981年8月22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独生子女在入学、入托、医疗等方面给予优待的几项暂行规定》。1982年4月23日，制定《关于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若干规定(讨论稿)》和《1983～2000年人口发展规划》，把人口控制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1985年11月11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在农村安排二胎生育、严禁多胎生育和进一步搞好城镇计划生育工作的若干规定》。1990年12月8日，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贯彻落实〈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实施办法》。据1990年统计，全县已婚妇女25061人，一孩人数占21.9%，两孩人数占47.4%，两项合计达到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69.3%。其中，1990年生育妇女2044人，一胎人数占78.7%，二胎占20.1%，多胎占1.2%。

二 人 寿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临泽县人口分年龄组统计，在总人口中，未满1岁～15岁的18382人，占总人口的34.76%；65岁以上的1740人，占总人口的3.29%；老年人口(起点为65岁)占总人口的比例小于5%；老年人口占少年人口的9.47%，小于15%，为年轻人口型结构。

1982年7月1日零点为时点登记的临泽县人口分年龄组结构为：0～15岁45393人，占总人口的39.18%；65岁以上的人口3175人，占总人口的2.74%。老年人口占少年人口的6.99%，为年轻人口型结构。全县男女平均年龄为24.8岁，男子平均年龄为25岁，女子为24.6岁。1990年7月1日零点为时点登记的临泽县人口分年龄组结构为：0～15岁38189人，占总人口的28.8%；65岁以上人口4378人，占总人口的3.3%。老年人口占少年人口的11.46%，仍为年轻人口型结构。全县男女平均年龄26.56岁，比1982年提高1.76岁，其中男子平均年龄26.66岁，比1982年提高1.66岁，女子为26.46岁，提高1.86岁。

第二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工人团体

一　同业公会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成立临泽县同业公会,设会长1人,常务理事2人,理事4人,候补理事、监事各1人,有会员58人。民国33年成立临泽县铁石泥联合职业公会,民国35年改名为职业公会,设理事长1人,理事2人,监事4人,候补监事3人,有会员71人,其中铁工会24人,石工会24人,泥工会23人。其宗旨是"增进同业者之共同利益,并矫正营业之弊害"。

二　工　会

1956年7月,成立临泽县工会筹备委员会,是年底,全县建基层工会筹备组织47个,发展会员1173名。

1957年3月1～3日,临泽县首次工人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临泽县工会联合会,是年底,全县成立产业工会3个,基层工会59个。

1963年10月,改临泽县工会联合会为临泽县总工会。至1966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29个,有会员1324人(女236人)。

1980年,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65个,工会小组110个,有会员1952人。至1990年,工会会员发展到4786人,基层工会委员会101个。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65年11月5～10日,县总工会召开第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75名。会议审议通过县总工会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文化大革命"运动初期,工会组织被新生的"工人代表会"取代。1973年9月,召开县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临泽县总工会委员会。1976年10月,召开县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1979年5月6～9日,召开县第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0名。会

议审议了第三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21名委员组成的第四届总工会委员会。

1985年6月20～22日，召开县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200名，特邀代表20名。会议审议了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11名委员组成的第五届总工会委员会。

1988年11月12～14日，召开县第六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正式代表100名，列席、特邀代表18名。会议审议了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13名委员组成的第六届总工会委员会。

会员人数较多的部门、系统或单位实行工会会员代表会制度，通过会议审议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工作，选举产生基层工会委员会。会员人数较少的则实行会员大会制度。

职工代表大会

1980年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度。是年5月，召开全县职工代表大会。

1982年8月，中共临泽县委批转县总工会《关于建立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报告》，为推进民主管理，要求凡应建立职代会的企事业单位，均建立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制度。1985年底，健全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制度的厂、矿、企事业单位18个，占应建单位总数的70%。至1988年，全县基层工会已普遍建立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制度，初步形成职工民主管理体系。

重大活动

1957年，在全县开展以增产节约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963年，在全县广泛掀起争创五好单位，争做五好职工的比、学、赶、帮竞赛。1964年1月23～30日召开首次五好单位、五好职工代表会议。

1966年，全县基层工会委员会组织会员开展学习焦裕禄、刘英俊和32111钻井队的活动。

1981～1986年，在全县职工中开展业务技术训练、技术补课活动，其中参加技术补课的职工660人。

1984年，在基层工会开展创建职工之家的活动，是年创建职工之家4个，1985年达22个，1986年底基本普及。

1988年开展民主评选好厂长(经理)活动。

1990年，在全县开展百日劳动竞赛，参赛职工2000余人，涌现出先进集体11

个，先进个人22名。

第二节　农民团体

一　农　　会

民国25年(公元1936年)后，临泽县筹办农会，设会长1人，干事2人。主要任务是根据政府意图，向农民催收粮款；向政府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会长为县参议会参议员。

二　农民协会

1949年10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临部队工作队分赴各区、乡帮助地方政府建起区、乡农民协会。1950年1月5日，在县城蓼泉召开农民代表大会，1月6日，成立临泽县农民协会。当时，全县有会员3290人。1952年，全县有会员1.78万人。

农民协会的中心任务是组织贫、雇农参加土地改革运动，保卫土改成果，监督乡村干部的工作。通过农民协会，把占农户85%的贫农、雇农、中农组织起来，形成党在农村进行改革、摧毁旧政权、消灭封建势力的阶级队伍。农民协会建立后，凡有关清算、反霸、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等重大事项均经农民协会讨论。

三　贫下中农协会

1964年冬至1965年春，中共甘肃省委派工作团来临泽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因以清政治、清组织、清经济、清思想为主要内容，简称"四清")。根据"重新组织阶级队伍，树立贫下中农优势"的精神，于1965年4月5～9日召开临泽县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临泽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会后，公社、大队成立贫协委员会，生产队成立贫协小组。1973年9月16～22日，召开县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临泽县新的一届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1981年，县贫协与县委农村工作部合署办公。1983年，县贫协撤销，基层贫协自行解体。

第三节　青少年团体

一　三民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筹建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临泽县分团。民国33年正

式成立三青团甘肃省支团临泽县分团干事会。干事会由10人组成。干事会下设总务股、组织股、宣传股。基层组织为区队、分队。蓼泉完全小学为第一区队，沙河完全小学为第二区队，宣威完全小学为第三区队，昭武完全小学为第四区队，板桥完全小学为第五区队，平川完全小学为第六区队，以上区队各辖4个分队；县政府机关为第七区队，辖3个分队；县属单位为第八区队，辖2个分队；蓼泉镇公所为第九区队，辖4个分队；县立中学为第十区队，辖5个分队。

三青团发展团员的对象主要是中学及完小高年级学生、机关职员。至民国38年，全县累计发展团员530余人。每半年召开一次干事会或扩大干事会，每一年召开一次区、分队长会议。民国34年创办《临泽青年旬报》，刊载地方及国内外新闻。曾于民国34年8月对三青团员进行了甄审。民国36年筹集资金成立"青年服务社"，供青年游艺。民国36年11月，奉令并入国民党。

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

1950年10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临泽县工作委员会，内设组织、宣传、学校工作、少年儿童工作部。

1951年，成立团的区工委。至1952年，共建立团的总支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62个，其中农村团支部48个。1953年5月统计，全县有青年团员1238人。

1953年5月8～13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临泽县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5名。经民主选举，产生青年团临泽县第一届委员会。1956年4月统计，全县发展团员894人，团员总人数2148人，有团总支20个，团支部208个。

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62年9月27～30日，召开共青团临泽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团县委。农村以人民公社建立团的基层委员会，生产大队建立团支部。全县12个公社团委共选举委员117人；129个大队配备团支部书记129人，副书记38人。同时在全县开展创建四好团支部的活动。

1964～1965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培养青年积极分子，两年发展新团员2847人，其中1965年发展2316人，使全县团员总人数达4121人。经公社规模调整，改组为8个公社团委，97个农村团支部，20个县属机关、企事业团支部，改选团支部书记200名。"文化大革命"运动初，团的组织处于瘫痪状态。

1972年恢复团的县级组织机构和团员的正常组织生活。1975年，对89个农村团支部进行整顿，全县吸收916名青年加入团组织，培训团干部110名。1979年再次进行整团建团，健全基层团支部，发展团员708人，培训团干部102人。1980年，

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和创建先进团支部的活动，全县157个基层团支部普遍进行整顿，发展新团员498人。1981年，发展团员611人，是年，全县共有团员4478人。翌年，平川公社三三大队团支部被团中央、林业部授予全国植树造林先进单位称号。

1983～1984年，开展“三优一学”（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五讲四美”和学习优秀共青团员张海迪的活动。两年发展新团员1608人。撤销公社团委、大队团支部，成立乡团委、村团支部。1985年，新成立企业团总支5个，支部12个。1986年，全县有团员5926人，基层团委12个，团总支22个，团支部262个。板桥乡团员魏开宇被团中央授予全国青少年绿化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蓼泉、平川、板桥、新华4个乡团委获全省乡乡营造青年林先进单位称号；团省委授予鸭暖乡大鸭村团支部先进团组织称号。全县建青年之家102个，荣获全国青年之家先进县称号。翌年，团省委授予平川乡四一村、板桥乡东湾村优秀青年之家称号，鸭暖乡大鸭村、沙河乡西寨村红旗青年之家称号。新增基层团委2个，团支部13个，发展新团员1484人。1988年，实行团员证制度和团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1990年，团员总数6445人，基层团委14个，团总支26个，团支部253个。

自1953～1990年，共召开全县团员代表大会12次。

三　少年先锋队

1949年10月13日，中国少年儿童队成立。1950年4月，临泽县在部分学校建少年儿童队。1953年6月易名中国少年先锋队。至1955年，全县建立少先队组织的完小7所，初小33所，共有队员2342人。

1966年10月后，中、小学成立“红卫兵”、“红小兵”组织。据1975年统计，全县建“红卫兵”组织的中学9所，共有“红卫兵”400余名；建“红小兵”组织的中学5所，小学80所，村学61所，共有“红小兵”2400余名。

1978年，全县9所中学、88所小学恢复少先队组织，共发展队员9041人。1979年10月13日，举办庆祝建队30周年的盛大活动，扩大了少先队的社会影响。1981年，全县建少先队大队96个，中队509个，有队员17012人。

1987年，在“面向未来”读报比赛中，临泽县有5名少先队员被甘肃省少年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积极分子称号。

1988年，全国少年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临泽一中少先大队全国红旗大队称号；省少工委授予城关小学二(2)中队全省优秀中队称号，城关小学二(1)小队、五三学校一(1)小队全省优秀小队称号。

1990年，全县有少先队员12712人。曹丽伟、曹玉琴等15名少先队员获全省学赖宁奖章队员称号，临泽一中少先大队获全省学赖宁红旗大队称号，城关小学三(1)中队获红旗中队称号。

第四节　妇女团体

一　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0年2月，临泽县成立区、乡妇联会46个，村妇女小组404个。

1950年9月，召开临泽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9名，选举产生了由15名委员组成的临泽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2年，有会员6391人。1953年，经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13名委员组成的临泽县第二届民主妇女联合会。1955年2月20日，召开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8名，选举产生了临泽县第三届民主妇女联合会。1956年，改乡妇联会为妇女工作委员会。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妇联会。1957年召开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5名，选举产生了临泽县第四届民主妇女联合会。

二　妇女联合会

1957年12月，改民主妇女联合会为妇女联合会。

1962年，以公社成立妇联会，实行妇女代表大会制度，民主选举妇联会主任、委员，大队为妇联会，生产队为妇女小组。9月23日，召开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4名，选举产生了由13名委员组成的临泽县第五届妇女联合会。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66年2月7日召开，选举产生了临泽县第六届妇联会。“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县妇联会停止工作。1973年4月15日，召开县第七次妇代会，出席代表271名，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县妇联会。1976年，全县有女党员486人，女团员2270人。在全县干部中，妇女担任副县级领导职务的1人，公社副书记、副主任4人，大队副书记、副主任79人，生产队长、副队长651人。板桥乡农村妇女朱兰英，1953年任互助组长，实行合作化后任农业社副社长，1958年出席省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1959年出席省妇代会，1960年起，任板桥大队党支部书记。

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9年5月10日召开，出席代表230名，选举产生了临泽县第八届妇女联合会。1983年4月26日，召开县第九次妇代会，出席代表200名，选举产生了临泽县第九届妇联会。1984年，改设乡、村妇女委员会、妇代会。

临泽县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88年6月7日召开，出席代表130名，选举产生了由15名委员组成的临泽县第十届妇联会。

1990年，全县有妇女委员会13个，妇女小组27个，妇代会104个。共有妇代会正、副主任113名，妇女小组长734名。刘春花、赵桂英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贾凤兰、张金桂、张保才等被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

第五节　工商团体

一　商　　会

民国4年(公元1915年)，抚彝县成立商会。商会采用委员制，由会员大会选举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执行委员中产生常务委员、会长，任期4年，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每两年改选一半。主要任务是推行政府政令，筹措、摊派公款。

二　工商联合会

1950年4月，成立临泽县工商联合常务委员会，设常务委员7人，主任委员1人，监察委员1人，有会员68人。蓼泉、沙河、新华3区也成立工商联合会，共有会员88人。

1952年，召开临泽县首次工商联代表会，成立临泽县工商联合会。1954年召开第二次工商联会员代表会，1956年召开第三次工商联会员代表会。这一时期，全县经营煤炭、铁器、修理、木工、造纸、纺织、缝纫、食品、日杂、果菜、棉布、百货、文具、药店14个行业的私营工商业户257户，所有私营工商业户及国家银行、县供销社、国营商店等均为工商联会员。会员依据各自的营业额按比例向工商联缴纳会费。1962年无工商联编制。1990年恢复工商联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向工商业者宣传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教育私营工商业者遵纪守法，积极缴纳国家税款，进行正当经营，制止非法活动，维护私营工商业者的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工商业者的意见和要求。

三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3年8月2日，召开临泽县第一届个体劳动者代表会，出席代表76人。会议决定成立临泽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并审议通过《临泽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和《会员守则》，选举产生了首届工作委员会。

1986年5月15日，召开临泽县个体劳动者第二届代表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临泽县个体劳动者第一届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临泽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理事会。

1989年6月12日，召开临泽县个体劳动者第三届代表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上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

第六节　公益团体

一　科技　文教　卫生团体

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　1956年12月10日，成立临泽县科学普及协会，至1957年5月，发展会员31人，下设自然科学、医学科学、农学科学3组。1982年7月，成立临泽县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至1990年，有会员985人。

县科协下辖8个乡科普协会，即：

蓼泉乡科普协会，1982年12月8日成立，1990年有会员225人。

鸭暖乡科普协会，1982年12月8日成立，1990年有会员143人。

平川乡科普协会，1983年4月24日成立，1990年有会员82人。

板桥乡科普协会，1983年5月5日成立，1990年有会员98人。

小屯乡科普协会，1983年6月20日成立，1990年有会员144人。

沙河乡科普协会，1983年5月18日成立，1990年有会员113人。

新华乡科普协会，1983年5月4日成立，1990年有会员119人。

倪家营乡科普协会，1983年5月8日成立，1990年有会员61人。

教育会　临泽县教育会于民国27年(公元1938年)1月成立，设理事长1人，理事3人，监事1人，候补监事1人，有会员360人。

文联(筹)　1986年11月13日，成立临泽县文联筹委会。

医学总会　1982年6月1日，成立临泽县医学会筹委会。6月8日召开医学总会第一届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临泽县医学总会理事会。

1983年11月30日，临泽县医学总会召开年会。

1989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医学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是年，共有会员136人。

二　分支团体

中苏友好协会　1950年，成立中苏友好协会临泽县分会，全县公民皆为会员。1958年2月随临泽县撤销。

抗美援朝分会　1950年11月4日，中国各民主党派发表联合宣言，在全国范围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群众运动，并成立抗美援朝总会。1951年4月18日，中国人民抗美援朝临泽县分会成立。5月1日，各区召开抗美援朝大会，成立抗美援朝区分会。1953年7月，更会名为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临泽县分会，并组织保卫世界和平签名运动。1956年1月7日，根据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甘肃省分会的通知，更会名为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临泽县分会。1958年2月，随临泽县撤销。

残疾人联合会　临泽县残疾人联合会于1990年5月29日成立。是年，全县共有残疾人5400名。

红十字会　经临泽县人民政府1990年10月15日第十九次常务会议决定，成立临泽县红十字会。

三　地方协会

消费者协会　临泽县消费者协会于1990年11月26日成立。

计划生育协会　临泽县于1989年成立各乡、村计划生育协会。各乡人大主席团主席兼任乡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各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村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同年成立临泽县计划生育协会，协调基层协会的工作。

离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　1989年10月7日，召开临泽县离、退休教育工作者代表会，成立临泽县离、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通过《临泽县离、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

老年人协会　老年人协会是县、乡老龄委领导下的村级老年人组织。

临泽县老龄委员会于1988年4月成立。至1989年，全县101个村均成立老年人协会。

老年体育协会　临泽县老年体育协会于1985年7月9日成立，并召开协会会员会，讨论通过协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

1986年9月5日，临泽县老年体协召开会员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委员会。

老年卫生保健协会　临泽县老年卫生保健协会于1989年5月3日成立。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一节　社会救济与福利

一　救　　济

生产救灾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8月22日，山洪暴发，冲毁田地2697亩，房屋1843间，损失财物合法币14.3万圆，国民政府拨赈灾款1.5万圆。

1950年，二区和三区的化音、新民、和平乡遭风沙及干旱袭击，人民政府拨赈灾款0.15万元，共救济1226户。1951年旱，二区218户缺口粮，专署共拨救济粮12万公斤，赈灾款0.1万元；县政府发出节约度荒的号召，发动公教人员、部队指战员支援粮食8400公斤，人民币144元。1955～1956年，部分地区连续遭受水、旱、冰雹、山洪、霜冻等自然灾害，受灾面积共7.61万亩，粮食减产，并冲毁房屋400多间，淹死羊70多只。专署拨救济款0.65万元，救济重灾民。对于大多数灾民，县政府发动群众生产自救，共创收8.3万元。1957年春，县政府发放义仓粮31.45万公斤，发放价值5301元的实物，救济款7015元，共救济1292户。

1962年，遭受干旱、病虫害、霜冻等灾害的持续袭击，全县受灾面积8.36万亩。据调查，全县缺粮农户17013户，占总农户的90%。专署共拨救灾款24.05万元，棉布3万米，棉花0.4万公斤，驼、羊毛0.18万公斤。为3480户解决口粮3.13万公斤，为9701户解决衣服1.2万件、被子135条，为228户解决房屋336间，为3332户解决油盐酱醋，为7569人治病。另外，政府发动群众生产自救，截止年底，以编筐、拧绳、拉石子等创副业收入5.83万元，换回粮食1.33万公斤。1964年，遭受水、旱、风、病虫害等灾害侵袭，全县受灾面积2461亩。经批准，减免90个受灾生产队的农业税小麦2.27万公斤，地方附加税小麦0.4万公斤。1966年拨救济款4.76万元，棉布617米，棉花550公斤，救济5229户。1974年，全县117个生产队遭到洪水袭击，冲坏一批水利设施，毁坏房屋及仓库815间，农田5484亩，损失粮食10万公斤，损失化肥46吨、水泥120吨。县级机关干部捐款600元，粮票880公斤，衣物620件。政府拨救灾款7000元，救济受灾群众181户。1987年发生干旱、冰雹、霜冻、病虫害、洪涝等自然灾害，重灾区5个乡计35个村，受灾面积7.26万

亩，其中成灾面积2.81万亩。地区拨救灾款4万元，为903户2240人救济口粮1.5万公斤，衣被201件，建房55间。1988年夏季，板桥遭受特大洪灾，沙河及黑河沿岸遭受特大风灾，粮食成灾7039亩，其中绝收6159亩，倒塌房屋51间。地区拨救灾款5000元，县民政局拨款5.5万元，县供销社支援化肥120吨。1989年，5个乡27个村遭受风、雹、霜冻的侵袭，农作物成灾6747亩，有1人死亡，倒塌房屋71间。政府拨救灾款1.85万元。1990年5月，遭受严重霜冻，农作物成灾3.5万亩。拨救灾款1.7万元，救助受灾户2132户。

合作保险救灾　1988年4～7月，省、地、县在临泽进行农村救灾合作保险试点，成立县农村救灾合作保险基金会和各乡农村救灾合作保险代办点。保险基金76万元，其中，省、地、县民政部门拨款60万元，2.32万户农民投保16万元。是年遭受风灾、水灾，用保险基金赔付粮食损失4.5万元，房屋损失388元。1989年，遭受自然灾害，用救灾合作保险基金赔付粮食损失4.68万元。

困难救济　1954年，为帮助困难户维持生活，全县下发救济款1813元(城市150元，农村1663元)，发放义仓粮1250老石(口粮830老石)。1956年拨救济款2964元，为209户困难户解决口粮、衣被、药费。1957年，按《高级农业社章程》规定，贫困户除“全保”、“半保”的外，其余实行临时救济，是年拨救济费4900元，救济814户3936人。

1962年，全县有贫困户1890户5189人，拨救济款2.75万元，布250米，棉毯100条，棉花44公斤。1963年，全县社会救济款为21.3万元，布2.4万米，棉花3690公斤，羊毛1250公斤。1967～1968年，全县累计给困难户照顾口粮1.62万公斤。1970～1981年累计照顾口粮27.18万公斤，年均2.26万公斤，劳动日1.61万个，现金7.96万元。实行大包干后，贫困户的救济由民政局拨款到乡，由民政助理员摸底，除扶贫户外，特困户由乡人民政府直接审定发放。1984年，全县有贫困户1460户8800人，救济6.06万元。1985年救济4.1万元。1989年救济1.85万元。

精简退职职工的救济　1983年，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对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1961～1965年精简退职时只领了一次性退职金的职工发给生活救济费，标准为，返回农村的月补助10元，家居城市的月补助15元。对生活特别困难的，救济标准为本人原工资的40%。是年，经调查并报省、地批准，全县有24人享受原工资40%的救济，全年总计7013元。

扶贫　扶贫是对社会救济的重大改革，由国家投放资金，帮助贫困户掌握一定技术，使他们迅速发展生产，从根本上脱贫致富。1984年，在小屯、新华乡进行扶贫试点，2乡共扶持219户，投放扶贫资金10万元。至1985年脱贫190户，占扶持总

户数的87%;致富的5户,占2%。是年,地区拨资金5万元,在新华、板桥扶贫128户。至1987年,全县累计扶贫704户,共投放资金21.62万元,其中省地贴息贷款9.42万元,无息有偿资金9.6万元,县民政局投放无息有偿资金2.6万元,县级机关向扶贫联系村投放无息有偿资金2.8万元。是年11月抽查扶贫户363户,其中脱贫252户,致富101户。1988～1989年投放扶贫款3.4万元,收回无息有偿资金4.5万元。1988年,乡、村建立农民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至1990年,累计建储金会57个,入会农户9743户,储金年末余额1.4万元。是年,全县建立扶贫周转金管理委员会8个,基金0.5万元。

二 社会福利

老年人福利 老年人福利始于50年代的"五保"(保住、保吃、保穿、保用、保葬)。1956年,根据《高级社示范章程》的规定,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孤老病残者实行全保,有辅助劳动能力的实行半保。翌年,全县实行全保的119户200人,实行半保的141户383人。

1962年,全县有五保户663户1009人,1963年为370户657人,社队包干口粮1.93万公斤。1966年,五保户吃、住、穿、葬、零用钱等生活用度均在社会救济款中给予。是年普查,全县有五保户281户377人。1974年,根据省民政局规定,生产队对五保户的供养为保吃(包括柴、粮、油、盐等)、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孤儿)、保葬,确保他们的生活相当于本生产队社员的生活水平。自是年至1980年,全县共供给五保户现金5.2万元,年均7437元,人年均60.8元;口粮人年均200～250公斤。1981年,县政府规定五保户供养标准为:口粮不低于300公斤,其中小麦占70%以上;单衣1年1套,棉衣2年1套,被子5年1床,褥子5年1条;煤3石;零用钱月3～5元。自留地由生产队代耕代管,收获后交本人。是年,全县有五保户178户200人,供应口粮5.46万公斤,人均273公斤;供养金1.6万元,人均80.6元。1982年,对有辅助劳动能力的五保户划给口粮田自种自养,免去一切负担;对丧失劳动能力的或队供亲养、或队供队养。是年,全县供养210户241人,供给口粮6.47万公斤,人均268公斤;供养金2.48万元,人均86.3元。1983年,从公益金项下提取五保户补助金4.08万元,将无亲属、无依靠、生活又不能自理的五保老人集中供养。是年7月,平川乡建起全区第一个敬老院。至9月,8个乡均办起敬老院,成为全区第一个乡乡都有敬老院的县。8个敬老院有房屋135间,总面积2700多平方米,配有电视机、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入院五保老人66户72人。1984年5月,张掖地区在临泽县召开敬老院现场会,民政部和省、地领导莅临。1985年,全县为

敬老院落实粮食 2.25 万公斤，油 195 公斤，生活费 1.3 万元，煤 85 吨，柴 0.25 万公斤。是年 6 月，在全省敬老院工作会议上，临泽县受到省民政厅的表彰。1987～1990 年，全县供给敬老院五保老人口粮 10 万公斤，食油 930 公斤，生活费 9 万元，柴 4.5 万公斤，煤 367 吨。还给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供口粮 11.1 万公斤，食油 100 公斤，生活费 3.4 万元，煤 291 吨，柴 42.3 万公斤。

残疾人福利　民国 36 年(公元 1947 年)10 月统计，临泽县共有残疾人 415 人(男 353 人，女 62 人)。

1956 年，遵照《高级社示范章程》，把残疾人列为五保范围。1987 年，为发展残疾人福利事业，在沙河、板桥乡兴办福利煤砖厂 2 个，总投资 4.22 万元，其中民政部门投放有偿资金 2 万元。

1990 年 5 月 29 日，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是年普查，全县实行五保的残疾人 125 人，白内障患者经医院医治复明的 34 人，小儿麻痹患者矫正有一定效果的 25 人。全县共扶持乡村办福利企业 6 家，共投资 42.2 万元，就业的残疾人 21 人。在其他企事业及机关就业的残疾人 19 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35 人。

孤儿教养　1956 年，根据《高级社示范章程》的规定，孤儿被列为五保对象。1962 年 7 月，经省、地批准，临泽县在蓼泉建立儿童福利院，通过调查、登记，公社审查，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共收容孤儿 79 名，其中农村 63 名。全县社队还分散安置孤儿 168 人。是年初冬，拨给福利院棉布 700 米，棉花 350 公斤。1963 年，孤儿院有孤儿 94 人，其中新收 33 人，离院 18 人。拨给布匹 1000 米，棉花 50 公斤，棉毯 30 条。是年，社队分散安置孤儿 115 人，其中，自食其力适当照顾的 20%，供应口粮托人抚养的 10%，给予劳动日补助亲友领养的 70%。1964 年，经专署民政人事局批准，临泽县儿童福利院合并于专区福利院。

第二节　移民和知识青年安置

一　移民安置

1956 年 4 月，省人民委员会给临泽县分配兰州移民 22 户 99 人，大寨乡安置 13 户 61 人，五泉乡安置 9 户 38 人。9 月，分配河南宝丰、新蔡两县的移民 1030 户 4628 人，安置于小屯、小新、五泉、大寨、新华、鸭暖、倪家营、梨园 8 个乡。总费用 81.7 万元，其中国家拨款 53.7 万元。至 1957 年 4 月，返回原籍者 478 户 2181 人。

1983 年起，省人民政府有计划地将定西等地区的农民向河西迁移。至 1990

年，迁入临泽县564户2639人。大多数为集中安置，即开辟移民点，统一规划，统一划拨耕地。较大的移民点独立设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

二 知识青年安置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城市初中及以上毕业、肄业学生的安置措施。自1968年9月～1977年，全县建知识青年点127个，安置下乡知识青年2211人，其中兰州市的1341人；安置回乡知识青年1375人。国家拨安置经费121.6万元，其中建房费42.2万元，生活费36.4万元，用具购置费13.8万元，学习费0.7万元，医药费9.2万元。至1980年，下乡知识青年全部返回城市或安置就业。

第四章 民 俗

第一节 民 风

一 公 德

昔日从学校到社会，皆推崇伦理道德，提倡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义妇随，长惠幼顺。男以三纲五常为清规，妇以三从四德为戒律。受道家学说和佛教影响，在民间逐步形成佛、道、儒共容的观念特点。即仁义道德为做人根本，神鬼主宰人间祸福，善恶因果轮回报应，天命不可违，至仁至善者则可成佛成仙，作恶多端者死后要打入十八层地狱受惩罚。这些传统观念虽然伴随着一定的消蚀性，然而也正是这些复杂的意识观念作为劳动人民朴素的精神支柱，养成了人们淳朴、善良、勤劳、敦厚的优良品质。

当地人民对于为民行善事者，推崇倍至。板桥仙姑庙奉祀的平天仙姑，原是当地一位为募资修造黑河桥捐躯的村姑；明沙堡的阎良庙，供奉的是一位好善乐施的外籍商人；蓼泉虫王庙原是为一位组织老百姓扑灭蝗虫的地方官修建的生祠。

当地人民视行盗、嫖娼等行为为大逆不道。若报官不究，地方宗族便依乡规民约或族规予以处治，轻则惩戒，情节特别恶劣者直至处死。

当地人民疾恶如仇，具有强烈的正义感。据《创修临泽县志》载，清末，明沙、平夷、板桥、大鸭翅、蓼泉、四坝、威狄、明麦诸堡寨几遭窜匪烧杀劫掠，而每遭劫掠，居民皆齐聚于堡寨，为保护地方做殊死的斗争。其中，数百名村民乃至妇孺不甘于强暴之徒的肆虐，宁受剖腹、剜眼、割舌、裂肢等惨绝人寰的非刑，不向邪恶势力屈服，洁身慷慨就义。1937年初，红西路军浴血转战临泽失利后，在地方军阀制造的白色恐怖中，许多群众冒着杀身之险掩护红军伤病员，其中数十人为此而锒铛入狱或饱受皮肉之苦。农民刘尚同掩护红军伤员丁忠堂疗伤，伤愈后转移高台新坝顺德村落户；农民尤正义将红军伤员李平余藏匿家中疗伤，虽倍受刑讯拷打而不改初衷，终使其脱险；农妇徐菊香先后为失落红军战士改制便衣6件，缝新衣12件，补旧衣10多件，并不惜经受酷刑掩护9名红军战士脱险；农民田敖年及其妻王春香先后掩护红军伤员黄三明等数人，后泄秘，田被关押；农民田玉年及妻刘桂香救护红军

伤员数人，其中一四川籍女红军安全回籍，50年代尚来信表示感激之情；农民韦永仕发现有40多名红军伤病员聚于何家庙，便偷出民团团部的粮食换成大饼暗送红军，并将要搜捕红军的情报告诉红军，使他们安全转移；明麦渠绅士魏铎臣收留并掩护红西路军总医院院长丁世芳脱险；花园村农民王学文收养了红西路军9军政治部主任曾日三与妇女先锋团吴仲廉夫妇的孩子，视其为亲生，倍加爱护，供其上学，1950年，吴仲廉母子团聚。红军失利后，许多群众避过敌军的监视，把红军烈士的遗体妥善安葬，此后，还常请僧、道诵经祭祀。于民国30年刊印的《创修临泽县志》中，无出现任何损害红军形象的记述，真实地反映了临泽人民爱憎分明、疾恶扬善的道德本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临泽人民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方针、政策。中国共产党对全体人民进行共产主义理想教育，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逐步成为人民的基本信仰。1963年3月5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共产主义战士雷锋成为全体人民学习的光辉榜样。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育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同时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人民的道德观念向新的水准发展。

二　当代风范事迹选例

1954年夏，在梨园河畔筑路的一名民工失足跌落河中，被急流卷没。昭武区鸭暖乡青年刘玉堂跳入水中，奋力救出了落水者。9月，化音村一名13岁的男孩掉入水井，青年宋兴智奋不顾身下井救出落水儿童。

1977年4月20日下午，一场罕见的黑风卷了过来。板桥公社西湾大队第五生产队15岁的顾礼在狂风黑浪中急急追逐着集体的羊群，在戈壁滩上奔波至次日早晨，保护了该队及邻队的羊296只；蓼泉公社蓼泉大队的青年宋福章、王学有等在沙窝里拼搏十几小时，找到了被大风迷散的4名小学生和集体的羊群。

1978年7月8日，兰家堡学校初中二年级学生张永山为生产队去放羊。正当羊群越过兰新铁路时，一列火车自西向东呼啸而来。受惊的羊群掉头顺铁路乱窜起来，张永山不顾一切地冲上路基，连推带拉地哄赶羊只。羊群驱散了，但年仅14岁的张永山被奔驰的火车撞倒在路基上，献出了年轻的生命。

1982年，国营新华农场的职工曹希萍在路上拣到人民币上千元，迅速交到场部，找到了失主。

1987年6月19日下午，在鸭翅渠渠首工程施工工地上，一村民不慎将牛车滑

落河内，没入数米深的旋涡中。野沟湾村第二村民小组的村民庄立功纵身跃入水中，奋力抢救落水人、畜、车辆。落水村民脱险了，但19岁的庄立功却被激流夺去了生命。

1989年9月30日，沙河乡五三学校的学生曹丽伟、曹玉琴在路旁水沟内拣到手提包一只，内装人民币3500元，及时交到了派出所，交还了失主。

1990年，平川乡黄二村12岁的黄冠军在上学途中突然昏倒。经检查，患心室间隔大面积缺损。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治疗。消息传出，全县青少年发起捐助活动，计有3800余名青少年共捐资5200元，资助黄冠军进行心室修补手术，使他恢复了健康。

烈士张秉锋的事迹见《人物编》。

第二节 习 俗

一 婚育习俗

婚姻习俗

在封建社会，婚姻受封建礼教约束极严。凡婚姻必有媒妁，一是亲朋撮合，二是男方父母委托说媒者选择。也有男方看准女方后，请媒人想方设法说合，叫包媒。还有一种，男女双方尚在孩童时期，就由父母约定婚姻，称娃娃亲。一旦女方父母做出愿意商议的表示，男方即正式请媒。1950年之后，娃娃亲、包媒等已废止，但婚配仍由媒人撮合，只是称媒人为介绍人。自由恋爱也日益增多。

合婚 媒人向女方索取庚帖，交男方请阴阳推八字，若相生、命宫相合则婚，不合则不联姻。当代已废止。

订婚 旧称纳聘。先议定聘礼——包括首饰、衣料、钱或粮食等。选定日期，男方请至亲数人下聘。现代称订婚。自80年代后，又出现了许多陋习，如：要抹桌礼（订婚酒席费用），女方零花钱及孝敬女方父母、兄嫂、弟妹甚至姑舅外公的敬奉礼（多为衣物）。订婚前增加了见面（行见面礼），谈话（行谈话礼），不仅索取彩礼的程序繁多，种类也增多，除巨额现金，还增加了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合称三大件）等。旧俗，订婚时招待比较简单，女方姑、舅、姐丈等及本宗长辈作陪，点清彩礼即可。自80年代则必备酒席，女方向客人敬酒，有的要索取端酒礼。订婚后，女方家必到男方家认门，也必备酒席，而且，以敬酒索取一笔钱财。

传统习俗，订婚时男方备两副礼方（整块猪、羊肋条肉），女方收一副，另一副放在沸水中浸一下，“回”给男方，表示两家的关系由“生”到“熟”，当代仍沿袭。

过礼 即男方向女方送彩礼。封建时代生活水平低，彩礼多为土布、粮食，市布、绸缎极少见。50～60年代，人民政府废止买卖婚姻，但民间仍有行彩礼之习，一般为衣料、现金。70年代末至80年代，随着生活水平提高，行彩礼之风盛行，且数额大增，仅现金一项有达数千元者。

婚前准备 男方纳清彩礼后，请阴阳先生择日子，通过媒人征得女方同意，然后请来亲家吃同口饭，商定杂什（女方宴宾费用）数目，送亲客人（称娘家客）数额，车马规格（旧时新娘坐轿或轿子车，新郎骑马，宾客坐大车，当代娶亲要小轿车，拉客要大轿车）以及其它事宜。

请客 男女双方客人均由新郎下请帖。80年代起，由男女双方共同请客。

新房 旧时，男方备新房一间，供奉送子观音等，多数较简陋。现时讲究家具摆设。

催妆 迎亲前一天傍晚，媒人陪同新郎带着化妆品、首饰、妆新棉衣裤等到女方家催妆。

娶亲 娶亲人员由新郎偕娶亲（女）、请客（男）、媒人、车夫组成。旧俗选相生，迎亲组成人员必须与新郎、新娘属相不冲克。

新娘出闺的准备及上轿 新娘婚前三日不吃米，认为吃了米“嘴碎”（爱唠叨），前一日沐浴，请姑妈或姐姐梳妆，上车前换上“煞衣”，披上“盖头”。女方家为女儿带上灯、镜子、碗、筷子、酵面、葱、艾、蚕豆等吉祥物。旧时由属相相合的亲友或车夫将新娘抱上亲车。

送亲人员由送亲（女）、照客（男）、压轿（男孩）等人组成。旧俗也必须合相生，另有数十人为送亲宾客。80年代陪嫁增多，另备车辆接嫁妆。

迎亲 亲车到门前，有专人迎候，鸣放鞭炮。在车前放置火具，点一把火，让新娘从火上跨过。端两碗净水，内置金属币，新郎、新娘分别捞取后泼在地上。旧俗还请阴阳先生打煞。用木斗一个，内盛五谷，插三支鸡毛箭，一把木弓、一面镜子，叫煞斗。阴阳先生念念有词，如：“一撒金，二撒银，三撒新娘有福人；四撒新人喜盈盈，五撒新人过花影；五谷粮食金弹子，打得小鬼推碾子；五谷粮食铁渣子，打得小鬼拉车子”之类，将五谷撒向新娘，然后将鸡毛箭射向新房门上，表示已将“五鬼”驱散。又分单打煞、双打煞、走马煞等，当代已废除。

拜堂 旧时按阴阳择定的时辰拜天地、祖宗、父母。当代改为行结婚礼。城市

则为结婚典礼。

入洞房以后，要喝交杯茶。

闹洞房 青年男子和新郎新娘一起说绕口令，戏谑粗俗的顺口溜，做一些游戏。旧俗闹房结束后由娘家送亲者铺床(在床上铺一块称之为“喜布”的蓝色布料)。

踩床 翌日凌晨，选一小男孩到新屋走一圈。

会亲 翌日早，新郎请岳父、岳母到男方家会亲。

回门 婚后第三日，新郎陪新娘回娘家。吃捏嘴饺子，招待过茶、饭后立即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大力提倡勤俭节约和新事新办，逐步树立了婚事新办、从简的新风尚，许多传统的陈规废除。80年代，随着部分农民生活的富裕，许多旧俗死灰复燃，并出现了一些新的陋习腐规。

生育习俗

封建时代，居民视生育为结婚目的，若婚后不育，便祈求送子观音、偷生娘娘、送生奶奶诸神。婴儿出生之际不许狗叫。若发现婴儿休克，则认为真魂尚未入窍，捉一只红公鸡“度”一下。若产妇产后三日无奶，则做一副供品献在房顶上，叫“下奶”。第三日用草药煮水为婴儿沐浴叫“洗三”。满月时亲朋来祝贺，叫“过满月”。随着科学的发展，当代已采用科学接生。

拴孩子 在旧观念束缚下的部分居民，用拴孩子的办法寄期孩子平安。一种是自己拴，孩子出生后，用6尺红头绳，一头拴在孩子身上，一头拴在睡房中梁上，求白虎星保佑孩子无灾无难，起乳名叫“中梁保”。一种叫串姓儿，孩子满月的早晨，孩子的父亲出早门到大路上行走，与遇到的第一个男性成人互换裤腰带。一种为铁枷锁，孩子生下后，征集八个鳏夫、八个寡妇家的废铁片，请铁匠锻成铁环，套在孩子的脚脖子上，并起乳名“铁枷保”。一种叫百家保，收集一百个人家的碎布片，为孩子做成百纳衣，或索取一百个人家的米面喂孩子，表示把孩子拴给了百姓，并起乳名“百家保”。部分居民喜欢求神保佑，备一副供品，奉献给父母选定的天神或菩萨，请神灵拴下他们的孩子，随孩子的保佑神起乳名，名“天官保”、“药王保”、“雷祖保”、“菩萨保”、“观音保”等等。少数居民把孩子拴给多子女的成年夫妇，俗称拜干老子，对应称拴干儿子，赠一副“长命富贵”银锁，保佑干儿子长命。

起乳名 旧时，给孩子起乳名的方法有：按出生的季节、月份或年支属相起，如“秋菊”、“腊梅”、“牛娃”、“寅虎”等；企盼下胎性别如愿，如生了女孩盼男孩，起乳名“跟弟”、“拉兄”、“转兄”等，盼女孩则起“押珠”等；以吉祥的祝福之辞起乳名，如“富

贵”、“全福”、“双喜”等；以出生时的某些特征取乳名，如“胎红”、“红保”等。部分地方也有为孩子取贱名的习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宣传唯物主义观点，破除封建迷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并努力发展卫生事业，婴幼儿的健康水平提高，拴孩子的诸种旧习已基本废除。尤其实行计划生育以后，生育观逐步改变，科学意识增强，围绕生育的许多旧观念、旧习俗再不被年轻一代人接受，唯重男轻女的意识仍有一定程度的反映。

二　寿仪习俗

男女不逾花甲以“生日”作贺，合家吃长寿面为祝。虽年逾花甲，但长辈在世者仍不做寿，也以“生日”作贺。年逾花甲的长者方可做寿，设寿堂，子、媳、女、婿同堂拜寿，吃长寿面。除高寿者或置筵席外，一般较简便，俗常寿礼多为寿桃、寿蜡等。

三　丧葬习俗

婴幼儿死后，要将其贴身所穿囤囤子脱掉。因“囤”与“洞”同音，防其魂魄又来投胎。请一长者，用谷草裹尸，捆三道草腰子，送至荒郊野外。若被鹰犬、豺狼吞食为超生。是故，民间常用“扎草的”、“捆谷草的”、“喂狼的”等恶语骂小孩子。

少年夭折，用谷草加树枝捆扎深埋。是故，民间常以“死掉埋不严的”一类恶语骂孩子。

未婚死亡的青年男女或婚后难产死亡的青年女子均用火烧，防其“成精作怪”。婚后青年男女死后以成年人对待，设灵柩于前院偏僻处，葬礼从简。葬后要超度。

成年男女死后，葬礼与老人类似，但灵柩不能设于堂屋正中——男偏左侧，女偏右侧。若高堂在世，葬礼从简。

男女年逾花甲而终为终寿，家无长辈在世者可设灵于堂屋正中，曰寿终正寝。

落脉　生理死亡曰落脉。落脉前穿着寿衣（俗称“老衣”），梳洗整容，将其喜爱之物（金属制品除外）佩带上。落脉后将其仰卧，手脚并拢。大门外烧断路纸，请宗门长者来落草或入殓。

报丧　孝子头戴长孝，手执丧杖，向亲友报丧。到亲友门前不得入门，报丧时不说“死”，成年人称“不在了”，老年人称“老下了”。报过丧除去孝方可入内。

哭纸　人死后第二日晚，亲友在纸楼前祭礼哭奠的仪式。用彩纸做一纸楼高

悬于门前。子女亲友头戴孝巾在纸楼前祭奠一番，哭送亡灵上路。民间传说，“纸楼”为望乡台，是时，无常鬼带着亡灵上望乡台与亲友告别。哭纸前在死者衣袖内装一些面饼，称“打狗饼子”，谓亡魂过奈河桥时用其打恶狗，可免皮肉之苦。

成服 哭纸前，应服亲属在灵柩前披麻戴孝的仪式。亲友为孝巾、孝帕，分尊卑取不同长度，折叠不同样式；嫡亲子侄戴长孝；孝子跪灵戴麻冠；未完婚的子媳、女婿则挂红；孙子辈为蓝孝或白孝缀红花。昔日，子女守孝一年，至亲百日。自60年代起，渐次缩短守制时间，子女最长为百日。

出殡 昔日一般为三日出殡，停灵最久者可至“七”终。先由舅家长者“验钉”，然后“起棺”至门外，孝子披红衣抱灵位“引魂”毕，再由亲友将灵柩抬向坟地。

入葬 春、夏、秋打穴深埋，冬日地冻者用土坯砌棺，称“鼓坟”。坟头垒好后，烧纸叩别。葬后三日，子女整理坟头，叫“攒三”。

过七、百天、周年 从咽气之日计数，每七日祭奠一次，七次止，谓过七；第一百日祭祀谓“过百天”；死后次年忌日祭祀谓“过周年”。

丧饭 旧日亲友为死者哭纸以面疙瘩为供，便以蒸面疙瘩为食。吊唁时，一般以馒头为供，招待多为“一碗饭”或“一碗菜”，称“丧饭”。富裕之家可为“一碰三个碗”，即一饭一菜一汤。

坟茔 当地习俗，通常为散葬，称寄埋。过数代后，再择吉起坟，改为茔葬。坟茔正面供奉后土，选德齿俱望、子孙兴旺的高辈“立祖”，治家有道的同辈弟兄之一“抱谞”，其下分昭穆、排码两种格式分辈次列于“神路”（中线）左右。

忌讳 优伶、娼妓、巫婆、神汉、光棍（以偷盗为生或加入青、红帮者）、混死者（自杀、他杀、事故、刑死等非正常死亡）及违犯族规被处死者等不得进坟茔；违法被镇压者，因偷盗、嫖、赌被祸身亡者不用棺木或只用白棺（不粉饰）埋葬；自杀或意外事故死于家门外者其尸在野外搭尸棚设灵；出殡时怀孕妇女要回避；出殡忌讳“三”，逢三（初三日出殡）谓“重三”，过七逢七谓“犯七”，要避忌；符合进坟条件的宗门成人死后，若遇坟开（不犯煞），则直接埋进坟茔，若不开（犯煞），则须另选地寄埋，待起坟时再进坟。

四 衣食住行习俗

服 饰

清代，富家妇女穿宽袖衣，领口、袖口、裤口压花边。男子穿马褂子、牛鼻鞋。民国时期，农村居民极贫困，主要衣料为土布、皮毛类。中等人家只有成人

着土布衣。男子上衣有对襟褂子，大襟单、棉袄，夹袄，袷袷（无袖紧身衫），汗褟子（背心）。一般单衣为本色，夹衣、棉衣面料染色。妇女上衣为大襟袄，染色。男女均穿大裆裤。褐子也是主要面料，工艺精细的“斜褐子”做被面、衣料被视为上乘。贫寒人家多穿粗糙的板褐，质料有绵羊毛、山羊毛、牛毛等。可做成褐衫、褐裤，还可以制成一种特别的毛毡套为里，做成毡袄、毡衫、毡裤。市布（俗称洋布）虽已流行，但农家很少穿。即是殷富人家，也只有抛头露面的成人穿。地方绅士、贤达、老人（地方头人）、名流兴穿长衫、棉袍一类礼服。皮衣是农家过冬御寒的重要衣着。有皮褂子、皮裤、皮袄（大襟长皮衣）、半截皮褂（中长皮衣）、皮袷袷、皮袍（一般为羔皮筒挂布面）等。

50年代流行中山装。60年代末，军便服遍及城乡。70年代末流行喇叭裤、猎装。80年代，青年人基本改穿西服、夹克。各种质料的、色彩鲜艳的时装也流行起来，展示了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新貌和时代风采。

饮食

主食 临泽县历代以小麦为主产品，但农民的食粮却以黄米、小米为主。以黄米、小米可做成米汤、豆子米汤（加扁豆、黄豆、大豆、豌豆、绿豆、豇豆、鸡头豆等煮的粥）、糁子米汤、山药米汤、胡萝卜米汤、葫芦米汤、白菜米汤、酸馊饭、干饭、米饭（稠饭）；以米粉可做成疙瘩子（水煮小圆饼）、干粮子、碗饦子、刀粑子、煎饼、米馓子（用特制凸底小锅煎的米粉糕状饼）等。

清至民国时期，青稞、连皮、荞麦、莜麦也是居民的主要食粮。青稞、连皮主要是做炒面、糁子，也可磨面做成蒸馍或烙馍。炒面是将青稞、连皮炒熟，加炒熟的黄豆磨制成粉，可调在米汤内喝糊糊，也可干拌。糁子可煮粥，做糁子汤面条、糁子饭（稠饭）。荞麦面可做成面条、煎饼、凉粉等。另外，还可将未完全成熟的青稞穗去芒，蒸或炒熟，脱粒后用石磨推捻糁（粘接为线状）。黑河沿岸出产大米（俗称白米），但日常极少吃，多为节日、喜庆及招待亲朋时做主食（干饭）。

历史上，山药（马铃薯）也是居民的主要食粮之一。烤、烧、蒸、煮、炒均可。

解放前，小麦粉基本用于待客和过节。中等水平人家数日可吃一餐汤面条，殷富人家可每日一餐汤面条，数日一餐干面条。以小麦粉作成的食品最为丰富。水煮的有刀切面（分香头子、斜花子、小饭、面条子、面丁等）、揪片子、搓鱼子、捋面、饺子、馄饨、挂面、拉面、粉皮面筋；笼蒸的有馒头、卷子、刀粑子、“桃

儿”、“鸭蛋子”、包子、蒸饼子，还有用于供品的“大馍馍”、“牛鼻子”、“山”、月饼等；烙制的有饼子、锅盔、干粮子、油干粮、点心、烧饸子、饦馍馍，还有作供品的月饼、“山”等；油炸的有面疙瘩、油饼子、油糕、油馃子、油棒子、角角等。半蒸半烙的有水煎包子。凉食有凉粉、酿皮子等。豆制品有豆腐、粉条等。

70年代，糜、谷、青稞、山药已不再作主要食用粮食，80年代，城乡均以小麦粉为主食，黑河沿岸部分地区配食大米。

副食 昔日，当地农家除宴宾外，吃炒菜者日常罕有。一般为主、副混合的汤饭。贫寒之家，往往将番瓜、葫芦、胡萝卜等当主食充饥。冬、春两季多以豆类为副食，有条件者自制腌菜，豆芽菜是农家冬季自制鲜菜。肉食极少，非宴宾待客，很少动荤腥。猪肉较少，以羊肉为主要肉食。旧俗，役畜死后多被埋葬，更不忍心宰杀。人民政府成立后，大力提倡养猪，种植蔬菜。60年代，北京医疗队倡导改变饮食习惯，多吃干食、蔬菜，少吃汤饭、稀粥，以减少胃肠道疾病。由于生活条件和饮食习惯的局限，难成现实。80年代，粮食丰足，肉、禽、蛋、蔬菜、果品日趋丰富，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饮食花样增多，四季可食新鲜肉、鱼、蛋、菜。

茶饮 明、清、民国时期，民间视茶叶为珍品，日常多以楸叶、桑叶、荆芥、薄荷、野茶叶（一种野草，俗称野茶）、红枣、杏干、杏仁等地产原料自制茶饮，其中枣茶为上品。在现代生活中，茶叶（包括茯茶、花茶）已为城乡日常饮品，机制饮料也日渐进入农家生活。

居 住

临泽县历代人口居住分散，家庭为基本生活、生产单位。受道德观念、生产组合分工以及安全诸因素制约，居民的家庭意识极浓厚。一个家庭内，由掌柜掌握全家大权，掌柜奶协理内务，殷富之家另设账房。中、小人家由长辈行监督权。人民政府成立后，农民逐步走上了集体生产的道路，劳动支配、报酬收入由核算单位管理，各家掌柜只管理家庭生活。子女成年后便自立家庭。80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民家庭又成为主要的生产单位。

由于观念的改变，家庭的分化逐步加剧。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抚彝厅平均每个家庭为10.38人。民国25年(公元1936年)，临泽县平均每家为12.3人。1949年6.9人，1962年为4.56人，1980年为5.23人，1990年为4.31人。

打庄 旧时打庄，先请阴阳先生看“宅舍”，确定位置、山向，然后立一根“红杆”，作为中心点，向街门正中取中线，由此确定庄子的四角。打庄前先立门，

叫“开财门”，亲朋邻里都来祝贺、挂彩。立门时，门楣上压书、笔及三角形红布袋，袋内装五谷、金属币。

盖房 先在地基撒上五谷，用犁铧犁一下，称赶“太岁”。然后平整、夯打、或下建脚。破土、立门、上梁等几个工序都要选择吉时。上梁时要犒劳工匠。

住房 传统居屋为四合院。一般堂屋、倒座、厦房各3间。变通者厦房可为“连五间”，倒座前后开门为过亭倒座。相背另开一院称“亭子院”。还可另置书房院。部分农家只盖厦房，或有倒座缺堂屋，但四合院的格局不变，要把位置留出来。堂屋奉祀神、祖宗，倒座为长辈居室，婚后有子女的晚辈居于厦房的大间，小间往往留作未婚男子的新房，或为新婚夫妇的居室。家庭人口多，且有两院以上房舍的大家庭，一般大房住正院，二房、三房住偏院。家庭成员的身份地位与所居房屋的等级基本一致。

五 岁时习俗

临泽县岁时习俗基本与河西各地相同。

过年 一年中以过年最隆重。包括自祭灶至元宵节的全过程。

祭灶。腊月二十三为祭灶日，又称小年。民谚曰：“腊月二十三，灶家爷爷上了天。”之前，家家户户要大扫除，包括扫房、刷墙、洒扫庭院、清除垃圾、洗衣被、洗头洗脚等。是夕供奉灶神，献上一种小圆饼，称灶干粮，据说是为灶爷上天准备的干粮；宰一只鸡为胙，祈灶神在玉皇面前多说好话。还供一份粘糖（称灶糖），让灶爷吃了说话不清，避免话多惹是非。礼拜祭祝至三更时便将灶马焚烧，谓之送灶爷上天。

自小年起，农事活动基本中止。男子赶市购买年货，殷富之家还要杀猪宰羊。而贫寒之户则要结清债务，以便顺利预支新贷，筹措年资。妇女更是夜以继日赶制衣饰鞋帽，碾米磨面，或蒸、烙、炸、煮，操办供品及一应熟食。一般丰足之家要备足半月之久的熟食，贫困者也必备三日的熟食。除夕前，已将春联、春条、门神、门花、窗花等贴好，室内悬上字画等装饰，堂屋里供上神位。

除夕。除夕晚餐称转餐饭，要剩一点，寓“年年有余”之意。日落后给先人烧年纸。然后用条帘将门封上，禁止出户。还要将一切用具加封。奉祀祖宗、神灵是昔日过年的威仪。在堂屋内设置天、地、君、亲、师、五谷苗神，龙神土地，牛王马祖，财神灶君，远宗近祖，诸佛菩萨等牌位，以各色供养及香、楮、醴、茗供奉之。是时，家主率一家长幼行三叩九拜之礼。嗣后，合家欢聚一堂“守岁”。若家庭成员有在外未归者，家中长者要向神灵祷告，祈求神灵保佑其平安。还要

给小孩散“压岁钱”。部分区域还有打醋汤的习俗，即将烧灼炽热的卵石投进醋内，在各室内熏一熏，驱除瘟疫。旧俗，三更时燃着朽柏或檀香木柴篝火鸣放鞭炮迎接灶爷。凌晨吉时，在户外鸣鞭炮迎喜神。

拜年。大年初一黎明即起，梳洗后喝油馍子茶，然后拜年。先拜祖先，后一家之内以长幼为序礼拜祝贺，分赴本宗各户一一致礼。后两日，亲友间互拜。初四日起闹社火。邻里乡党见面也必互致问候。

正月初七日为人日，饮食比平素略丰盛。

元宵。正月十五闹元宵，集镇摆灯，社火达到高潮。过了元宵节，即表示年过完了。“正月十六日，老牛老马歇一日”，便要投入生产。

补天 正月二十称补天日，做煎饼献在天窗上。

二月二 二月初二“龙抬头”，以渠系组织奉祀龙王的仪式。

惊蛰 谚语：“早上惊了蜇，后晌拿犁别。”是日，人吃油炸鸡蛋，面疙瘩。给牛喂一些清油，或加大黄，或拌小米干饭。表示让人畜健壮好开犁。

三月三 青年男女到郊外踏青。

清明 扫墓。修理坟场，给坟头上添土，祭祀一番。以黄芽葱包子和芽面包子为供品和食品。城堡则要送城隍出府至行宫，仪式隆重者要唱戏。

三月十八 化音堡（今兰家堡）灵应寺庙会。传为如来忌日。是日，欲求子女的善男信女争先到寺中“抓馒头”，生了孩子的则来“还愿”。

四月八 仙姑庙庙会。虽与浴佛节同日，但仙姑庙会以祀仙姑为主旨，规模称河西之盛。

端阳节 五月初五当地称“端午”，又称“端五”。吃米糕、粽子，饮雄黄酒。门楣两侧插柳条、沙枣条。妇女为孩子拴狗绳子（用彩色线和狗毛合成），希望孩子健康（民间以为狗有九条命）。至六月初六日，将其取下来放入河水里冲走，表示长久。

五月十三 祈雨。民谚：“小旱不过端阳，大旱不过五月十三。”一说，五月十三关老爷（关羽）磨刀，要下雨，否则，大旱成灾无疑。是故，每有旱象，即于是日祈龙神、祀关帝。

六月六 翻晒衣被。有些人到沙窝里晒肋巴。采百草，如艾、茵陈、益母、车前、蒲公英等，以备煮汤沐浴，驱除时疫，或自配方剂治疾。

七月七 又称七巧，女孩子做穿针游戏，是夜观看牛郎、织女渡银河。

七月十五 中元节，当地称上年坟。以户族在坟茔内献牲祭祀。陈规，坟茔内只许男子行祭献礼，报本祈福、享胙、饮神惠。本宗成人若年内有严重违犯族

规之行为者，于是日当众宣示家法，包括罚跪、鞭笞等，以显见贤思齐，趋善弃恶之祖风。

中秋节 合家团圆，以月饼、瓜果献月，名赏月。

九月九 重阳节。熏燃艾叶。

十月初一 俗称鬼节。为先人焚纸钱，供亡魂购置御寒用品。祭祀为麻腐包子。

冬节 即冬至。清晨早起，必在拂晓吃冬节饭。俗语："冬节饭吃得早，来年庄稼好。"饭内加红豆，以为能驱邪。

腊八 农历腊月初八，家家吃腊八饭，将面做成面条、面丁、麻什子，加大米、小米或配大豆、豌豆、鸡头豆、扁豆、绿豆、豇豆、黄豆、麻豆等，合成8种，混合调剂为汤饭。但不吃荤。一般也要早吃。腊八饭要充裕，留一些放至年关，人人吃一点，给牛喂一点，以祈丰足。腊八前一天，家家将冰块献到地头、树杈等处，祈求来年不缺水。

谢土 旧俗，秋收后要酬谢土神，把土地爷请进家门。或请道士诵经，或请师公子、灵善跳神。

六 农事习俗

备耕 立春后，人畜不得从地内通过，曰"春不踏土"。立春后3件大事：厩肥必须翻打一遍，促其熟化；将种子细选一遍；整修农具。

旧俗，二月初二日将土地爷送出门，供入地头的土地庙。民谣："土地爷转的地埂子，吃的鸡蛋油饼子。"敬土地供奉素食。

栽种 惊蛰后先"开犁"，备一副供品供奉在地头上，才下犁，谓之栽种。

祭龙王 民国时期，各渠坝春季开渠放水很隆重。按照官方规定的开水日程，届时各渠民夫、户主集中于渠口，举行祭祀龙王的仪式。开水前，请师公子在渠口跳神，分派民夫站于坝口作开水准备。待到开水时刻，先由师公子"破架子"或"破天门"，民夫便奋力掘开渠口。

祭虫 昔日豆田内发现蛆（毛虫），即在地头上风架油锅炸面疙瘩，祈求虫王。

尝新 新粮进仓后，先加工一些新麦子面，做供品献给五谷苗神，然后合家吃一餐，谓尝新。

第三节 宗教信仰

据《创修临泽县志》载，近代终生修道者4人，佛门脱俗弟子也极少。一些修庙碑记载，大众之所以设庙敬祀鬼神者，仅为求其“显灵”、“御灾捍患，报国救民而已”。一些封疆大吏倡导修缮庙宇，也在于通过神的启示，“作其勇敢之气于居常者”，“奋其捐躯之心于敌忾者”，达到“尊神保国”的目的，“仰祈相佑边氓沐康宁于亿载”。多数居民以事设神，不唯事佛事道。在观念上视佛道为一体，相信天人报应之说，凡劝人为善者皆以为是。

佛教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中国佛教会理事心道法师来临传教，在双泉、蓼泉等地设佛堂6处。民国32年成立佛教支会，有教徒275人。民国34年3月，成立中国佛教会甘肃分会临泽县支会，会址设在蓼泉华严阁。但多数从事活动的教徒属于大乘会、皇极会、三阳会等。皇极会自明万历年间始传入，大乘会于清康熙戊寅（公元1698年）始传入河西。教徒多设家坛诵经。民国时期，逐步转向“驱邪”、“安宅”、“超度亡魂”等迷信活动。人们政府成立后宣布取缔反动会道门，对正当的佛事活动予以保护。1990年，全县有信教群众300人，其中僧侣仅1人。

道教 流传历史悠久，但县境内无道教组织。其中，正一派道士农忙务农，农闲受请诵经，并从事选阴、阳宅，择吉，合婚等活动。人民政府成立后，道士基本弃道务农。1990年，全县有信教群众7人。

天主教 民国14年由德国传教者在威狄堡建天主教堂，占地0.5亩，修建房屋35间。后设立教会学校、医院。1949年底，威狄堡有教徒305人。在沙河西寨建教堂1处，有房屋19间，发展教徒230人。1951年，德国神甫薛迈德回国，教会停办。1990年，全县有信教群众58人。

第五章 方 言

临泽方言属汉藏语系汉语族北方话语支西北话语区张掖话语群临泽话点。自20世纪50年代推广普通话，民族共同语的影响日渐扩大，方言的作用逐步缩小，部分方言已经或正在消失。

第一节 语 音

一 声 母

声母的有规律变化

韵母是u或u打头的复韵母、鼻韵母时，声母zh、ch、sh变为g、k、f。如当地方言中把抓读作guā，把拽（zhuài）读作guài，把转、赚、馔、篆读作guàn，把装、庄、妆等读作guāng，把赘、缀、坠等读作guì，把准读作gǔn；把揣、踹等读作kuài，把穿、传、椽、船、喘、串、川等读作kuan，把窗、疮、床、闯等读作kuāng，把垂、槌等读作kuí，把淳、唇、纯等读作kún；把梳、枢、叔、输、殊、抒、书、熟、赎、数、暑、蜀、黍、树、庶、术、束、竖、恕等分别读作fū、fú、fǔ、fù，把耍、刷等读作fǎ、fā，把衰、摔、甩、帅等读作fāi、fǎi、fài，把闩、栓等读作fān，把霜、双等读作fāng，把谁、水、税、睡等读作féi、fěi、fèi，把舜、顺等读作fèn，把说、硕、烁、妁等读作fē、fè。

韵母是ong时，声母zh、ch变为g、k，如：把中、衷、忠、终、种、众、重等读作gōng、gǒng、gòng，把充、宠、虫、重、冲等读作kōng、kóng、kǒng、kòng。

声母r与u及u打头的韵母、包括ong相拼时，声母变为w和y。把濡、如、汝、辱、乳、褥、入等读作wú、wǔ、wù，把挼ruó、ruá读作wé、wá，把阮、软等读作wan，把蕊、瑞、芮、锐等读作wei，把闰等读作wen，把若、弱等读作wè，把容、荣、融等读作yún，把戎、茸、冗等读作wén。

声母的无规律变化

以普通话与方言相对照，声母的无规律变化主要出现在z、zh；c、ch；s、sh；j、q；b、p；n、l等发言相近的音素之间。举例字如表：

临泽方言声母异读例字表

例 字	普通话读音	方言读音	例 字	普通话读音	方言读音
避 辟	bì	pì	糯	nuò	luò
箕	jī	qī	色 啬 涩	sè	shè
杭 航	háng	káng	上	shàng	hàng如：桌子上、拿上
踩	cǎi	chǎi	森	sēn	shēn
测 侧 策 册	cè	chè	淆	xiáo	yáo
谬	miù	niù	翔 祥 详	xiáng	qiáng
倪	ní	yí	咬	yǎo	niǎo
霓	ní	mí	泽 责	zé	zhé
农 浓 脓	nóng	lóng	族	zú	cú
皱	zhòu	zòu	暂	zàn	zhàn

发音特点

齿唇音 [pf] [pf‘] [bv] [bv‘]（括号内为国际音标，下同）。

地方语音中，将上齿与下唇内侧咬合，发塞擦音，清、浊不送气构成 [pf] [bv] 两个音素；送气构成 [pf‘] [bv‘] 两个音素。

在临泽方言中zhu通读 [pfu]。如猪、诸、朱、烛、逐、竹、主、煮、嘱、伫、注、祝、著、助、筑、铸等。

chu、shu读为 [pf‘u]。如初、出、厨、除、锄、雏、褚、楚、处、憷、触、鼠等。

zhuo读为 [bv ə]。如捉、拙、卓、着、灼、茁、啄、镯等。

chuo读为 [bv‘ə]。如戳、辍、绰等。

齿唇鼻音 [v]　上齿与下唇内侧咬合，发鼻音构成辅音音素 [v]，擦音 [u] 或半元音 [ə]，方言中，如“五”，发相当于 [vu] 的音，元音 [u] 鼻化；“我”，发相当 [və] 的音，元音 [ə] 鼻化，且带摩擦成分。发齿唇鼻音的代表字如娃、歪、碗、望、为、蚊、嗡以及五、我。

擦音 [j]、[ɥ]、[w]　在方言里 i 和 ü 带有摩擦成分，读成 [j] 和 [y]。特别是 yi、yu 两个音节，擦音极重。前者如“依”、“姨”、“椅”、“义”等，读作相当于 [ji]，发音时将双齿咬合，舌尖抵于齿缝，送气；后者如“淤”、“余”、“雨”、“遇”等，读作相当于 [yu]，发音时将双齿咬合，舌尖与下齿靠近，双唇扁撮，送气。

[w] 的发音约相当于汉语拼音方案里的 r，但发音方法差距很大。发音时，舌前中部靠近上腭，发擦音，如“耳”、“儿”、“二”等字。

二　韵　母

半元音　在当地方言中，单元音 i、u、ü、e 均为擦音成分很重的半元音，单元音 a 和 o 也带有轻微的擦音成分，受它们的影响，复合韵母 ia、ie、in、ua、uei、ue 等都带有不同程度的擦音成分。在方言里组成音节后，擦音成分较轻的韵母与清辅音构成音节时，擦音往往消失，如“爸”、“怕”、“大”、“他”等；与浊辅音构成音节时，擦音往往加重，尤其是浊擦音，如“五”、“我”、“古”、“国”。

鼻韵母　在当地方言语音里，由于韵母中介音 i 和 u 的影响及元、辅音诸音素发音部位的互相影响，鼻韵母的变化较大。

前鼻韵母 an 由于受低元音 a 的影响，在通常情况下，发相当于后鼻韵母 (ang) 的音，如：当地方言中“安”、“昂”不分，“盐”、“羊”不分，“线”、“向”不分。但是，与双唇、齿唇浊辅音 m、f 等构成音节后，又把后鼻韵母 ang 读作相当于 (an) 的音，如，当地把“忙”读作“馒”的音，“放”读作“范”的音，“霜”读作“闩”的音。

后鼻韵母 eng、ing、ong、iong、uang 等与 y、w 两个辅音构成音节后，由于 e、i、u 在方言中的发言部位相近，在临泽方言中发音接近鼻韵母 en、in、un、ün，如把“英”读作“阴”的音，“翁”读作“温”的音。

其他变化举例字如表

临泽方言韵母异读例字表

例 字	普通话读音	方言读音	例 字	普通话读音	方言读音
掰 白 百 柏	bāi bái bǎi	bǐe bíe bǐe	恋	liàn	luàn
卜（萝卜）	bo	bu	墨	mò	miè
被	bèi	bì	馍	mó	mú
北	běi	biě	没	méi	mú 如：没有
瘪	biě	bǐ	眉	méi	mí
的	de	di	麦 脉	mài	miè
德 得	dé	dié	暖	nuǎn	nǎn
横	héng	hóng	奴 努 怒	nú nǔ nù	nóu nǒu nòu
脚 嚼	jiǎo jiào	jǔe jùe	拍 迫	pāi pǎi	piē piě
科 颗 课	kē kè	kuō kuò	乐	lè	luò
了	le	liao 如：来了	虱	shī	shē
勒 肋	lēi lèi	liē liè	药	yào	yùe
雷磊垒泪类	léi lěi lèi	luí luǐ luì	做	zuò	zù
抡 轮 论	lún lùn	lǔn lǔn	摘 宅 窄	zhāi zhái zhǎi	zhē zhé zhě
炉	lú	lóu	这	zhè	zhì
绿	lǜ	lù	轴 妯 帚	zhóu zhǒu	zhú zhǔ

以 er 作韵母 当地方言中个别字的读音以 er 的不卷舌音作韵母，如“给”读作 ger；“旮旯”的“旮”读 ger，“黑”读作 her；用于趋向动词的“去”读作 ker。

三 其他变化

声、韵母都发生变化 在当地方言中，一些字的读音，声、韵母都出现变化。如“角”字，指动物头上的角，读作 gě，其他读 jué；“戒”字，戒指的戒读作 gài，其他读 zài；“下”字作表示方位的名词、趋向动词、量词时读作 hà。举例字如表：

例　字	普通话读音	方言读音	例　字	普通话读音	方言读音
衔　秸	jiē	gāi	漱	shù	sòu
阶　解　介	jiē jiě jiè	zāi zǎi zài	瞎	xiā	hā
尻	kāo	gōu	鞋	xié	hái
女	nǚ	mǐ	杏	xìng	hèng
所	suǒ	fě	业	yè	niè

口语语音　彩虹，方言称“gàng”，发“杠”字的音；把红缨枪叫“niáo”子；把说大话叫“piǎ”；称傻子为“guǎ”；脚踩在湿地上踏出坑叫“nāng”；把蛮干行为也称“shāo”；把霞叫“shào”；把乳头叫“nīuniu”；把东西小心拿住叫“kuàng kuanger di”；小孩在客人前撒娇儿叫“sái”或“chái”；比人强称“wāi”；不如人叫“sóng”；称夜间为“wái qi”；把看热闹叫“dāi”脸，看一下为“māo”，大概看一下称“cú”；割田叫“luò”。

在方言中，指示代词“这”、“那”在不同的语音环境里读不同的音。“这”可读“zhì”（这个人）、“zhè”（这是啥）、“dì”（这半个）；“那”可读“nà”（那个人）、“nài”（那半个）、“nè”（那是）、“nié”（那家）。

第二节　语　调

一　调类与调值

当地方言的声调大体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和普通话比较，上声出现频率低，且多随语言环境变化。去声调值偏低，出现频率高而多变。

阴平和阳平，通常情况下调值相当于44和24，只存在加重语气时可达到55和35。阴平声字如：高、包、州、收、东、中、丁、真等；阳平声字如：房、狼、糖、杨、聋、长、梁、棉、黄、娘、桃、才、霉、提、席、胡等。

在“好了”、“早晨”、“跑掉”、“眼睛”、“海洋”这些词组里，“好”、“早”、“跑”、“眼”、“海”读作上声，调值相当于214。

去声的调值相当于42，如：报、耖、灌、唤、唱、间、欠、慢等字。

轻声主要出现在叠字词语和名词中的第二个音节或儿化词组的词尾。如“唠唠叨叨”、“麻麻烦烦”、“急急忙忙”、“黄瓜”、“白菜”、“绿毛毛儿的”、“油旺旺儿的”等。

二 声调变化

在当地方言里，声调的变化主要集中在上声字上。相当一些上声字，在作单音节词时读去声，如：好、打、跑、咬、揽等；在双音节词里，在阳平调之前的上声字读作上声，如老人、早晨、眼睛、长（zhǎng）长（cháng）等词中的老、早、眼、长（zhǎng）读上声；在阴平、上声、去声、轻声之前或作词尾时上声字一般读去声，个别变为阴平声。如：

早，在方言中作单音节词读去声；“早晨”的“早”读上声，“早操”的“早”和“清早”的“早”又读去声。

在当地方言中，形容词的重叠现象较为普通，叠字的声调，第一个字皆读作去声，第二个字皆读阳平调，而调尾则高扬，构成独特的韵味。如：“红艳艳儿的”、“黄皱皱儿的”、“蓝湛湛儿的”、“长缕缕儿的”。

第三节 语 法

一 构 词

单音节名词重叠

主要是口语里的单音节名词重叠。将单音节名词重叠，并与动词结合，构成动宾词组，使语言儿化。如：戴帽帽、吃饭饭、摇头头、尿尿尿（niao sui sui，注音均为方言近似音，下同），进城城、看病病、烤火火、睡觉觉。

“子”字结构

名词重叠加“子”，表示小巧或带上亲切的感情色彩。如：板板子、眼眼子、瓶瓶子、罐罐子、裤裤子、衫衫子、桌桌子、凳凳子、皮皮子、瓤瓤子等。

偏正词组加“子”，加深了口语化色彩，如：毛枝秧子、大柳筐子、褐布衫子、铜铁勺子、二大妈子、大小舅子等。

“的”字结构

双音节合成词加“的”，成为一个整体，以省略句的形式独立表达一种意思或感情，如：愁肠的、尖馋的、呻唤的、骇视的等。

重叠式形容词加“的”，表示完整的意思，成为省略句，如：嚷嚷嚣嚣的、咋咋呼呼的、谦谦恭恭的、咧咧嘴嘴的等。

词组加“的”使之口语化，并成为整体，表达完整的意思，如：死殃讨气的、齐头固实的、浮皮潦草的、尿（suī）流屁淌的、搁头晃脑的、干毛死狗的、信马游缰的、延死吊命的、释手懒动的、尻松骶漏的、背时魍魉的、捨死玩命的、胡诌（zhōu）冒料的、招尸惹鬼的、死眉瞪眼的、丢人现眼的、抢门拽道的、哎哟呻唤的、寡名少姓的、猫踮鬼窜的、舔嘴抿舌的、花里忽哨的、屎肚裂腰的等。

其他“的”字结构还有：二里二气的、塄里塄实的、片片如扇的、咚咚连天的、着（zháo）着儿的、没依究的、迭故意儿的、见样学样的。

“儿的”结构

一些特殊的形容词加“儿的”，构成口语化“的”字结构，使感情色彩深化了。如：绿毛毛儿的、干巴巴儿的、胖墩墩儿的、冷清清儿的、怯生生儿的、硬撅撅儿的、酷焦焦儿的。

由“儿……儿的”构成双音节形容词、动词，是当地口头语里一种特殊构词形式。如：点儿晃儿的、零儿星儿的、哄儿弄儿的、古儿怪儿的。

逆序词

如：面情（情面）、乏困（困乏）、笼蒸（蒸笼）、子种（种子）、头先（先头）等。

外来词

如：猹羜（山羊）、茓茓、师公子、俄博、大坂等。

反义语素联合构词

如：反正、斜横、瞎（ha）好、迟早、高低等。

二 句 式

疑问句

在当地口语里，通常附加于疑问句末的语气助词“吗”、“呢”、“啊”基本不出现，而习惯于用“哩”、“啵”、“了”等表示疑问语气。举例如下：

咋去（kèr）哩？

哪里去（kèr）哩？

咋得（dié）弄哩？

下（hà）去（kèr）哦啵？

瞭（liào）得（dié）见哦啵？

多乎？

咋里？

你打这（dì）半个能扑（qiā，跨）过去（kèr）哦啵？

我（wě）的（dì）那（nēi）个蛮嫩（fàn）小子说（fē）啥哦没？

这（di）趟车明后个能来哦啵？

祈使句

在表示请求、劝告的意思时一般用语助词“吧”，表示命令等意思时则很少用语助词。如：

一首儿吃！

赶紧去（ker）吧！

不咧嚷哇了！

不咧出来了！

你叫他把（bō）那（nà）的那（nēi）个事弄给（gěr）下（hà）吧！

你走得（diè）路上（háng）不咧呆头卖脸哇！

你往炕里首里坐！

陈述句

在表示陈述的句子里也往往加上衬字、后缀，表现浓厚的口头语言特征。如：

没（mù）啥。

可不是。

不咋的。
嘴里胡叽得（dié）哩。
没有是啥。
也不哩。
不见得。
dai 该哩都来了。
刻前吃罢了。
使野里竞得（dié）哩。
般称子。
我和那（niá）直直喧（xuān）了一后晌。
场上的人都雷吼里撵老鼠得（dié）哩。
全村里的人大家麻什的就把学校修起来了。

感叹句

在口头语里形成了一些特定的单句，抒发某种感情，表达感叹语气，或以独特的附加方式表达一定的感情。如：

了哦了不得！
砝沉得哩！
你还当是哩！
胡喋哩！
那（niá）还把那（niá）说的能行的！
嗬！眼如的时世（si）大得（die）哩！
咳！那（niá）就是能得（di）哩！
我着实见不得了！

三 常见方言语汇

在当地方言里有一部分区域性方言语汇，以大体相近概念及最常见的使用范围归类，列表如下。无本字者以方括号标近似字或汉语拼音标注方言读音；多音字以括号标注方言读音。

天 地 时 令 类

方言词	词义	方言词	词义
日头	太阳	将头里	刚才
走星	流星	后晌	下午
呼噜爷	雷	黑咧 (wai) 期	夜间
(pià) 塌雷雨	雷雨 暴雨	年时	去年
老毛黄风	大风	向前年	大前年
年旮旯里	年关	夜个	昨天
打春	立春	前那个	前天
困月	青黄不接	明后个	明天或后天

动 植 物 类

方言词	词义	方言词	词义
脬牛	未去势的公牛	鸱鸮子	猫头鹰
犍牛	骟公牛	种 (gōng) 谷 (gu) 谷	杜鹃
叫驴	未去势的公驴	剁木虫	啄木鸟
草驴	母驴	野鸡儿	雉
儿马	未去势的公马	半鸡子	鹌鹑
骒马	母马	叶贴子	蝴蝶
牙猪	公猪	指 (ji) 甲草	凤仙花
[jue] 猪	种公猪	黄花子	蒲公英
臊羊	种公羊	牛头刺	蒺藜
羝羊	有角公羊	胡麻拌	菟丝
羯羊	去势公羊	猪耳朵 猪尾巴鞭子	车前
羯羓	山羊	野麻	益母草
老鸹	乌鸦	川草	萱草
鞋 (hái) 鸦	白颈鸦	黏 (rán) 黏草	牛蒡
雨 (yú) 雀儿	云雀	靛头	葵花
鹐老	雁	扫帚秧	地肤

称　谓　类

方言词	词义	方言词	词义
老太	曾祖父	婆姨	已婚妇女
老子	父亲	地溜子	玄孙
娘母子	母亲	大伯子	丈夫之兄
小叔子	丈夫之弟	姑爹爹	姑父
相公	女婿	姨爹爹	姨父
外父　外母	岳父母	小舅子	妻弟
大老　大爹	伯父	大姨子　小姨子	妻姊妹
爸爸　爸爷	叔父	挑担　挑子	连襟

身　体　类

方言词	词义	方言词	词义
身子骨	身体	笏栏板　胛划	肩胛
天目盖	额	胳肘子	肘
缨毛墩	短发	腰梁杆　腰截股	后腰
耳聒（guā）子	耳朵	软腰窝　肷膛窝	肋下
眼仁子	眼球	胯眼	胯关节
眼眨（zha）毛	睫毛	尻(gōu)子　尻墩子	臀
眼角眵	眼屎	腿邦　腿夹邦	裆
鼻疙瘩	鼻头	波来盖　波膝盖	膝盖
下（hà）巴骨	下颌骨	干腿子　臁杆	小腿
呼咙系	气管部	脚面股	脚背
脑板筋	脖子后部	脚梢子	脚尖
胛膀股	肩头	孤拐	踝

疾病 红白喜庆类

方言词	词义	方言词	词义
不乖了	小儿患病	百陆子	百天
着（zháo）凉	感冒	嗦袋子	甲状腺肿大
火疙瘩	淋巴结炎	贺老房子	贺寿房
花儿	天花	老下（ha）了	老人死了
麸花子	麻疹	不在了	去世了
喷床	闹新房	糟掉了	小孩夭折
头首子	头胎	落草	停尸

动作 动态类

方言词	词义	方言词	词义
[濒]麻利、来快[丢][兀]里	动作迅速	抟（chou）	推搡
展、窝（wà）	跑得飞速	捩(lie)、扽(den)	拉扯
眊（māo）呆（dāi）	看	掮（qie）	扛
呆（dāi）头卖脸	左顾右盼	縻（mí）	拴
仡抖偻擞	哆嗦	挠（jue）、撅	折
仰板子 仰躺子	仰卧	捕（bu）拉	拨
嘴扪子	俯卧	咤（zhai）	咬
仄（zhè）棱子	侧卧	丢跤 撂跤	摔跤
崴捂拉	双腿弯曲平坐	捭水 冒乓子	耳光
溜头儿	探头	打捶	打架
嚷仗	吵口	咂（zà）	吸
提（dí）溜	提	丢盹	打盹
搁（zhǒu）	托	倒把拉	颠倒

意识　行为类

方言词	词义	方言词	词义
羼和　掺搅　搅臊	插手	死琳(chen)滥诔(jian)	强辩
捞摸　摸溜	暗拿	蛮嫩	胡吹冒聊
氆氇	厌恶	胡叱	乱说
招风惹草　招尸惹鬼	自找麻烦	骚道	牢骚
耍啦子	讲排场	咋唬　吹嘘	喧耀
鬼帽缨子	冒失	馈狗子	仗势帮腔
懒杆手	不务正业	诞哒啦	诞嗽
韧疙瘩	执拗	厚诚	诚实
癫狂	不稳重	点卯　做（zù）故事	应付
过场多	怪点子多	灵性	敏捷
牢道　难缠	难对付	奸得很	聪明
抠搜　毛气	吝啬	八面顺	多面手
利瞥心重　扒搂重	利欲心重	雏呆（nie）呆的	神志萎靡
猫踮鬼窜	不大方	脑袋惺	记忆差
白（bié）话	空话	佻（tào）达	淘气
截呛	揭短	佯大二怔	迟钝
瞒哄	隐瞒	入板	投机
作假	虚伪	丢人卖臊（sao）	丢脸
没（mù）正行	行为不端正	心术儿　心路儿	心计
没来头	不正经	讨神	闹纠纷
赛是份	出风头	恼闷	心烦
硬哏头	生硬	诔诔	话多
孽障	可怜	显化　显世宝	没能耐
见不得	不喜欢	谝（pia）嘴	说大话

续 表

方言词	词义	方言词	词义
编派 话派	捏造是非	诡头叨	不诚实
直肠冒肚	啥话都说	囊顽	不利索
蛮缠	不讲理	胀囊	记不住事
不识数	不懂道理	足心 足兴	满足
害清	害羞	深沉	成见很深

日常生活类

方言词	词义	方言词	词义
后晌饭	下午饭	推磨	磨面
腰食	茶点	熬（áo）了	水开了
动荤腥	吃荤	潽（pū）了	溢了
便（bian）宜饭	家常饭	撩襟	前襟
馔（xián）饭	大菜	精骨碌子	不穿上衣
水菜	鲜菜	精尻（gou）子	光屁股
菜蔬	蔬菜	精股捻子	光身子
瞎死鬼	馋	赤（chi）脚板子	光脚
尖馋	挑食	眊（mao）人	看亲朋
酵头子	酵面	[粲]会	逛会
打油	买油	呆戏	看戏
打醋	买醋	眊(mao)病、瞭病、瞧病	看病
挖（wǎ）盐末子	买盐	晒暖暖	晒太阳
喧谎	聊天	游门	串门子
扯布	买布	瞧人	请人
跑东	帮人办事	央诿人	托人

器物类

方言词	词义	方言词	词义
筐篮	椭圆形筐	间窝窝 尖捶头	小石臼 石杵
筛筐	圆形笈笈筐	起子 改锥	螺丝刀
柳篦	提篮	尖子	十字镐
笈箱	大木箱	夯（hāng）娃子	铸铁锄子
蒸箅子	箅子	推车子	独轮车
钢种锅	钢精锅	拉拉车	人力胶轮车
黑盖锅	大铁锅	皮车	畜力胶轮车
车头锅	中铁锅	扎圈	拥脖
提手锅	双耳锅	飞鞍子	车鞍
浅子锅	平底锅	火撵	火钳
洋瓷脸盆	搪瓷面盆	褡裢 捎裢	背搭
马勺	大木勺	毡络（lào）络	毡靴
大捞碗	海碗	围脖子	围巾
方盘	木托盘	包巾	头巾

其他

方言词	词义	方言词	词义
瓷实	结实	猜情	猜测
秉性 脾性	性格	大约模	大概
悖时	不走运	淡薄儿	轻微
面相	相貌	窄狭	不宽敞
不超道	不理想	吃劲	费力
刻前	已经	出拓	出落
当实 一首儿	实在	藏迷（méi）儿	捉迷藏

续 表

方言词	词义	方言词	词义
鞦儿	秋千	便当	就绪
城池	城市	攒（cuán）钱儿	凑份子
仰衬	顶棚	一搭（dá）里	一块儿
擗 扦岔	裂开	斜横	反正
单另过	分家	上大粮	交公粮
恶琐	垃圾	着实 赶紧	加紧
瞎（hà）好	不管怎样	耐实	耐用
拾掇 收拾	修理 整理	破费	花费
洋码子	阿拉伯数字	赶猛子	突然
杂巴头	杂乱	搅麻	紊乱

第四节 地方谚语 歇后语

一 地方谚语

农时

早上惊了垫，后晌拿犁别（开犁）。
九尽春风乱种麦。
豌豆种在九，收不收打几斗。
（蚕豆）种在冰上，（豆角）结在根上。
三月红花四月麻，西瓜种在四月八。
谷子种在谷雨头，走走站站不发愁。
土旺种胡麻，九股八丫杈；立夏种胡麻，头顶一枝花。
沙枣花喷鼻，收拾种糜。
夏至的糜，出土齐。

头伏荞麦二伏菜，立秋种上不出来。
七糜八谷，荞麦蹲一蹲就出。
豆浇花、麦浇茬，青稞浇的盖老鸦（头水）。
头水三个叶，二水穿过节；三水麦扬花，四水搭镰一个月。
谷子一寸长，锄往地里扛。
湿锄糜子干锄谷，露水地里把豆锄。
麦黄八分收十分，麦黄十分收八分。
秋分糜子寒露谷，过了霜降挖萝卜。
伏里耕一遍，顶上十月犁十遍。
伏里打破地的头，赛过秋天犁地挣死牛。
七犁金，八犁银，九月犁地饿死人。
握起一团团，放下开了花，正是犁地时，套牛把地下。
冬搭磙，春打光，迟搭磙子不保墒。
九月的磙子，提水的桶子。
惊蛰不耙地，好像蒸锅跑了气。
糖在九里，打在斗里。

农　事

种田选好种，一垅顶两垅。
麦收三件宝，穗多、穗大、颗粒饱。
稠麦豆，稀青稞，扁豆一个跟一个。
深犁浅种，薄地里上粪。
深谷子，浅糜子，胡麻撞破地皮子。
稀泥胡麻干涉（shē）谷。
湿种麦子干种豆，水稻种在泥里头。
茬口倒顺，好比上粪。
豆茬的麦（miè），请下的客。
糜种谷，望着哭；谷种糜，买马骑。
谷种谷，坐着哭；豆种谷，享大富。
糜茬种青稞，养鸡也不活。
麦子锄两遍，能抗四月旱。
谷锄三遍，米七糠三。

谷子间一寸，顶上（比得上）一层粪。
头水浅，二水满，三水灌个地不干。
走水胡麻渗水谷。
深耕加一寸，顶上一层粪。
耕得深，耕得匀，地里长出金和银。
耙得平，耱得光，打碎土块能保墒。
青草沤成粪，越长越有劲。
拆锅头换炕，庄稼长的定旺。
冷粪果木热粪菜，生粪上地连根坏。
鸡粪辣子炕粪瓜。

气 候

过一冬节，长一针脚；过一腊八，长一镢把。
数九数暖哩，皮袄子撂到老远里。
一九二九，关门闭守；三九四九，冻破茬（chá）口；五九六九，精尻子娃娃拍手；七九八九，阳坡看柳；九九加一九，黄牛遍地走。
东虹（gang）日头西虹雨，显了南虹下白雨。
早雨不多，一天的啰嗦。
一点一个泡，下到鸡儿叫。
亮晃晃，下一场。
牛毛山冒云，天爷不晴（南部）。
西大山冒云，天爷不晴（北部）。
早烧（shao）阴，晚烧晴。
瓦碴云，晒死人；钩钩云，雨淋淋。
四月八，黑霜杀。

二 地方歇后语及俗语

门缝里吹喇叭——鸣（名）声在外。
六（lù）个牙的公鸡——生（升）就归了。
眉毛上下虮子——眼虱（色）蛋蛋。
精尻子坐在炭堆上——到煤（倒霉）了。
狗啃缸碴——满嘴的瓷（词）。

狗砸堂屋门——有嘞蜡（索拿）之心。
膝盖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石头上尿尿——赃（脏）气儿大。
吃挂面不调盐——有盐（言）在先。
耳聒子上挂镰刀——担筋（惊）。
骆驼吃盐末子——咸（hán，寒）心。
煮熟的鸭子——嘴硬屁股软。
缸沿上打飞脚——滑过了头。
河里尿尿——尿（随）大流。
耳聒（guā）子上吊辣椒——红坏了。
公鸡娃子叫鸣——紧腔（kāng）腔儿努。
羊油倒在石头上——清住了。
脚踩西瓜皮，奸极溜滑。
狗戴凉帽子，照人行事。
鸡尻子里擩（wǔ）擀杖，故意捣蛋。
沙坡上盖楼房，不牢靠。
天窗上吊苜蓿，哄得老牛害相思。
牛吃葫芦，满头套。
袖筒里撂棒槌，直出直进。
瓦罐里倒核桃，咯嘁哇喳。
门背后的狗，偷着咤（zhāi）人哩。
黑老鸹蹲在猪身上了，一模货相。
瞎（hà）驴不过烂桥，怪毛病儿多。
城门洞里买兜嘴，嘴撂了个长。
月婆子坐飞机，天转地晕。
精尻子撵狼，胆大不害羞。
腰里别个死雀（qiǎo）儿子，装的是打猎的。
苍蝇钻到玻璃瓶子里了，有光明，没出路。
癞呱子爬在石头上，前心凉到后心里。
鸡儿不尿尿，各有曲曲道。

人物编



636—1



▲祁连雪　作者:张怀德



◀丰碑

第一章　人物传　简介

第一节　人物传

一　古近代人物传

宋　玟

古集（宋家大寨）人，清康熙丁未（公元1667年）科武进士。点御前侍卫，简山东东昌府守备。后驻防广西，屡建战功，回师进游击将军。

高　沅

字兰亭，奉天镶黄旗人。由监生捐纳知县，补山东东昌知府。乾隆二十三年（公元1758年）降任抚彝厅通判，视事三月，因库车之役离任。管运军需，后又奉宪檄摄凉州府。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奉调回署抚彝厅。乾隆三十年四月知甘州府。在任期间，领帑以工代赈修葺治邑城垣及抚彝、平川、沙河仓廒，捐资建平川桥，以俸倡修圆通寺社学及义学5所。公勤政爱民，深受士民感佩，为其立"慈惠爱民"坊于街衢，并为倡修圆通寺社学赋诗：昙钵宁如作砚田，迦花冉冉映奎躔。高阳有意培元凯，孔圣无难化佛仙。馔易伊蒲供荠粥，经缮贝叶写韦编。剧怜薤谷元瑜窟，何日重修习礼廛。

孙承弼

汉军正白旗人，附贡笔帖式议叙通判。同治十一年（公元1872年）署理抚彝厅。时肃州回民乱，清廷调兵征剿，抚彝境军兵往来不绝，强占民居，攫取酒食，役民子女，骚扰百端。为减轻民苦，公捐修传舍，置备饭食，接待过往兵勇。遇有凌虐百姓者，公晓以大义，劝以温言，虽犷弁悍卒罔不帖然，民遂赖以安。公又改建蓼泉书院，延请名师，政务稍暇则亲为讲授。同治十三年调知灵州。

李向荣

威狄堡人，增生。同治十二年大旱，西威四渠苗皆枯，且自此两年未雨。向荣邀集合堡头人商定告白：凡婚丧之事不准置备酒席，婚事便饭四碗一盘，丧事素斋一碗。各渠也遵行。有专借婚丧渔肉取利之土豪，阴结强悍之徒，剜去向荣一眼，割其舌半截。民气忾，将土豪双腿打折。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抚彝分府通判杜恩培瞒上苛民，正额粮草不遵上宪定价从中苛剥，而民不敢言。向荣将其劣迹禀于甘州府堂奎光。杜以金钱运动，与光结成朋比，刑逼向荣承认是受人指使，将其监押张掖县捕班，数日气绝而死。光绪九年，甘肃学院陆廷黼铨考地方，访明向荣冤情，立将甘州府、抚彝厅、甘凉道全行参办。

申缅胥

字怀亭，鸭翅人，恩贡。十三岁入泮，受业于高台翰林赵福淳门下。奋志入闱，但登乡荐四次不第。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奉乌鲁木齐提督扎委催办陕西、河南、山西、直隶、山东5省户部议拨协饷。翌年军饷解清，保荐盐提举衔，分发山西试用通判，因父丧未就。时陕甘回乱，继操军饷累年。肃州克复后却职还乡。光绪元年主讲蓼泉书院。执教十六载，保国子监典籍衔，候选教谕，署巩昌府伏羌县训导。任满归里，任抚彝县教育会长。博学，善诗赋，著述甚多，但毁于兵燹。

贾元涛

字松庭，山东济南府历城县人，进士及第。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十月权理抚彝厅，翌年三月委署。时值兵燹之余，民多流移。公受命牧民，以安抚民心为要务。首重筹买耕牛，散发种子，安置饥民；继则整饬水利，鼓励农桑，调剂遗民，渐复故业。适飞蝗四起，公诱导农家积极防御，致厅境免受其害。如是，公勤政两载，受民深爱，颂曰："虚堂悬镜净无埃，纷纷案牍费亲裁。盟心似水官箴肃，载道成碑众口开。千古循良推学术，万家童叟颂奇材。飞蝗也识神明宰，不向蓼泉境上来。"

二　现代当代人物传

陈海松

生于1914年，男，汉族，河南罗山（今湖北大悟）人。1930年春担任童子团大队长，同年7月参加红军，并加入青年团。1931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在红四方面军先后担任勤务员、通讯员、营宣传队长。1932年秋任36团特务连指导员，1933年初任机枪连指导员，后任3营政委、36团政委、红9军教导团政委，同年7月任25师政委。1934年11月升任红9军政委。1936年10月，红9军奉命西渡黄河，11月11日，他被任命为西路军军政委员会委员。1937年元旦，红9军进入临泽县境，21日移驻倪家营子。24～27日，在西洞、龙首一带重创马家军。是月28日～3月初，转战倪家营子。3月12日自三道柳沟撤入梨园口，红9军担任后卫，陈海松率部阻击尾追之敌，与数十倍于我之敌反复拼杀，全军千余将士大部阵亡，陈海松身中8弹捐躯疆场。是时，年仅23岁。

郑义斋

生于1901年，原名邓少文，男，汉族，河南许昌人。幼入私塾读书。1913年当印刷厂学徒工。1923年在铁路当客车检票员。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调上海党中央机关作地下交通工作。1930年受党的委派任“义斋钱庄”经理，为党筹办经费，改名郑义斋。1932年调鄂豫皖根据地，任苏区省工农民主政府财政委员会主席兼工农银行行长、红四方面军经理处处长。1933年2月任中共川陕省委委员，省工农民主政府财委主席，红四方面军总供给部部长。1935年9月任红四方面军政治部白区工作部部长。1936年仍调总供给部。是年10月26日随军西进。11月11日，以西路军供给部部长任西路军军政委员会委员。1937年元月1日随军进驻临泽县城蓼泉，与秦基伟指挥战士坚守蓼泉。红5军高台失利后，率部突围转移倪家营子。3月12日，总供给部随军撤入康隆寺。次日凌晨，他奉命参加石窝会议，途中与敌遭遇。为掩护一警卫员将保存的经费送到总部，他毅然率领警卫战士作掩护，身中数弹壮烈牺牲。

曾日三

生于1903年，湖南宜章县人。中学毕业后历任教师、县教育局长。1928年参加红军上井岗山，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1年3月后历任红一方面军3军政治部

主任，3军团政治部副主任，福建军区政治部主任、军区政委、34师政委。1934年10月任红5军团政治部主任。1935年1月代理军团政委。是年8月，红5军团改为红5军，董振堂任军长，他任政委兼政治部主任，继调任红9军政治部主任。1937年3月12日，红9军固守梨园口，政委陈海松牺牲后，他代理军政委，率余部进入祁连山。按照3月14日西路军军政委员会石窝会议的决定，他担任一个支队的政委。数日后，支队在红湾寺白泉门附近被敌围攻，曾日三同志中弹牺牲。

熊厚发

生于1914年，男，汉族，河南罗山（今湖北大悟）人。1929年加入青年团。1930年4月参加红军，编入罗山独立营，并担任了排长。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编入红4军13师39团任连长。同年11月7日，任12师（原13师）36团营长。1933年1月，任红30军88师263团团长。1934年3月，任88师副师长，同年9月任师长。1936年11月10日组建西路军，他任30军副军长兼88师师长。是年底至翌年2月底，转战于临泽县境。1937年3月6日，厚发指挥268团扼守南柳沟，在激战中左臂受伤。退入梨园口后，伤口已严重感染。石窝会议决定，30军为左支队，分散打游击。他请求留下来，李先念政委同意了他的要求，留一个排保护他就地养伤。3月22日，与敌马忠义旅的搜山部队在草岭大坂遭遇，他腿部又负重伤，被敌包围，壮烈牺牲。时年23岁。李先念称赞他“是我党的好党员，是人民的忠诚战士，是我军优秀指挥员”。

康明高

生于1920年，男，汉族，临泽县新华南柳沟人。1940年考入临夏师范学习。1944年10月，响应国民党中央征集知识青年参军的号召应征入伍，参加广州陆军学校的集训。1945年春，奉调到缅甸密支那接受美国军事顾问团的培训。后任陆军某部团长，于1946年调驻沈阳。1948年，该部参加起义，他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副团长。1950年所部赴朝作战。1951年，在第5次反击战中中弹牺牲。中国人民志愿军政治部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

傅成祥

生于1902年，男，汉族，安徽六安人。1929年10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在第四方面军25军历任班长、排长，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调任30军88师268团8连连长。1933年调任89师269团二营营长。在一条山战斗中受伤，带伤随军到

临泽。西路军撤离时流落于小屯，在群众掩护下养伤3年。1941年在大鸭翅落户成家。临泽解放后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昭武乡农会主任、昭武乡乡长、昭武供销合作社主任。1956年，出席甘肃省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7月，出席全国供销合作社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联社颁发的奖章。1957年任临泽县供销合作社主任。1958年5月及1959年5月两次出席甘肃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1959年10月出席全国工业、交通、基建、财贸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临泽县撤销后改任高台县蓼泉商店党支部书记。1962年，任鸭暖供销社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共鸭暖公社委员会委员。1962年3月17日，在县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63年退休。曾享受三等甲级退役残废军人待遇。1964年逝世。

高鹤龄

生于1915年，男，汉族，陕西子长人。1934年11月参加革命，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区苏维埃政府秘书，游击支队文书，独立营文书，警备团干事，警备3旅8团连指导员、营副教导员、教导员，西北野战军4军11师33团1营教导员。1948年任11师政治部组织科副科长。同年9月14日，奉西北局决定，在甘肃永登被任命为中共临泽县委书记，于9月25日抵临。他领导建立了临泽县党的地方组织和新政权，完成了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任务。1953年1月后，历任中共酒泉地委秘书长、组织部长、酒泉专署专员、张掖专署专员、昌马水利工程处主任、中共高台县委书记、中共张掖地委书记、张掖军分区第一政委、张掖地区革委会副主任等职。1970年1月后历任武威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地委副书记、书记，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省农业委员会副主任、省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还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84年逝世。

赵天怀

生于1938年，男，汉族，临泽县蓼泉湾子人。1956年9月录用为临泽县岔路河煤矿工人，1962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0年3月调张掖地区东水泉煤矿，任石壁山采区党支部副书记。1974年，他带领70多名工人承担了老井挖潜残煤试采工程，当年生产原煤1.2万吨。至1977年，4年产煤6.4万吨，坑木、钢材用量及坑木回收三项为国家节约资金3.35万元，获全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称号。1978年1月出席全国煤炭系统工业学大庆、赶开滦群英大会。同年8月，获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称号。他身患三期矽肺，组织多次安排他休养，他不以劳

模居功，不多花公家的钱，不要额外照顾，从不计较个人得失。1980年回原籍疗养。1987年病逝。

张秉锋

生于1963年，男，汉族，临泽县沙河闸湾村人，高中毕业。共青团员。1987年被农业银行临泽县支行录用，分配板桥信用社红沟分社任会计。1989年12月14日凌晨1时许，一蒙面歹徒持菜刀窜入营业室抢劫库款。张秉锋赤手空拳与歹徒搏斗，被歹徒连砍十数刀。库存的8万元现金保住了，但张秉锋却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年仅26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中共临泽县委作出《关于开展向革命烈士张秉锋同志学习的决定》；张掖军分区为他追记二等功；甘肃省人民政府追授他劳动模范称号；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授予他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第二节　人物简介

一　在临客籍正县级人物选介

袁第锐　生于1923年，字泳川，别字恬园主人，男，汉族，四川永川人。国立中央政治大学毕业，高等文官考试及格。民国36年（公元1947年）2月起历任甘肃省政府秘书，编译室、法制室主任。民国37年6月调任临泽县县长。在任期间，受省主席郭寄峤电令，查清前临泽县县长杨居敬、田粮处副处长李醒民等结伙侵吞仓粮千石的贪污案；捕办了借办理兵役敲诈渔肉百姓的军事科长。民国38年6月离任，工诗词。

常应生　生于1905年，男，汉族，陕西米脂人。1932年7月参加革命，193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乡党支部书记，区组织部长、工会主任、区长，延安疗养院协理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武威县委书记，武威地委监委副书记，永昌县县长，中共永昌县委书记。1956年任中共临泽县委书记，1958年后历任中共张掖市委第二书记、监委副书记。1961～1965年复任中共临泽县委书记处书记、临泽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张云龙　生于1906年，男，汉族，山西临猗人。初中文化程度。1938年11月参加革命，194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事务长、粮秣员、会计、经理、指

导员、股长、科长、副县长、县长、处长。1955年3月～1956年5月任临泽县人民委员会县长。1962年6月～1965年4月任临泽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唐维翰 生于1910年，男，汉族，甘肃合水人。初中文化程度。1936年1月参加革命，同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党支部书记、公安助理员，乡农会干事长，合水县公安局长，清水县县长，中共清水县委书记，张掖市农牧局局长、中共张掖市大满公社委员会书记。1961年10月后历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临泽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李占春 生于1914年，男，汉族，甘肃合水人。1936年11月参加革命，194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385旅庆阳曲子驿马关经理，西北野战军4军11师供给部贸易组长、财经科长。1949年9月调任临泽县人民政府一科科长。后任酒泉分区专员公署财政科副科长。1952年调任临泽县人民政府县长，1955～1956年任中共临泽县委书记。

杜芳铭 生于1915年，男，汉族，陕西米脂人。1937年参加革命，翌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历任八路军某部排长、指导员、教导员、组织股长、政治处主任。1949年任西北野战军4军11师补训团政治处主任。是年9月至1951年1月任临泽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 林 生于1917年，男，汉族，河北饶阳人。小学毕业后当工人。1938年参加抗日，任村民政主任，194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后历任区助理员、区长、区委书记，饶阳县政务秘书、副县长、绥中地区政策研究室代主任，包头县县长，中国建筑工会筹委会生产工资组组长、工资部副部长。1960年调中央工作组赴甘肃张掖。1961年10月任命为中共临泽县委书记。1969年4月～1970年10月任临泽县革委会副主任。

景德山 生于1921年，男，汉族，陕西旬邑人。1940年参加八路军，1944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八路军、人民解放军指导员、营教导员、团政治部主任、政治委员等职，先后获西北军区功臣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自由奖章和三级解放勋章。1958年5月转业后历任中共张掖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张掖市委组织部部长、张掖地委组织部部长。1965年4月调任临泽县人民委员会县长。1967年3月任临泽县生产领导小组成员，4月任临泽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常务委员。1968年4月，任临泽县革委会副主任。1973年6月～1979年10月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兼县革委会副主任。

张志强 生于1927年，男，汉族，陕西绥德人。初中文化程度。1949年5月参加革命，同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乡长、区民政干事、公安局治安员、法

院书记员、区公安助理员。1952年10月任临泽县第三区副区长，1953年1月任一区工委副书记，同年9月任书记。1955年4月任中共临泽县委组织部副部长。1956年12月～1958年2月任临泽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张海牛 生于1927年，男，汉族，山西河曲人。1942年11月参加抗日武装，194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晋绥军区、西北野战军三纵、西北军区骆驼兵团服役，任至连长。1956年调任张掖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1961年11月调任临泽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1964年10月任部长。1967年代表军方主持临泽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的工作。1968年4月担任临泽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70年10月任中共临泽县委书记，并被任命为张掖军分区副司令员。1973年6月赴军分区任职。

井新绪 生于1930年，男，汉族，陕西白水人。高中文化程度。1949年1月参加革命，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武威、永昌贸易公司和张掖百货公司会计、股长、经理，张掖县商业局副局长，张掖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张掖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地区冷库筹建处副主任。1978年1月调任临泽县革委会副主任，2月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6月起任县革委会主任，1980年12月～1982年8月任临泽县人民政府县长。

孙 麟 生于1932年，男，汉族，甘肃张掖人。初中文化程度。1951年5月参加工作，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乡长、人民公社副社长、社长、党委书记，张掖县农林牧局副局长、县革委会办公室主任、生产指挥部主任，张掖地区革委会政治部组织组组长、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张掖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1980年4月调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1984年1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临泽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政协临泽县委员会主席。1985年12月调离。

刘 恭 生于1934年，男，汉族，甘肃武威市人。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历任共青团甘肃省委副秘书长，中共民乐县委副书记。1972年3月调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1973年6月～1976年8月，任中共临泽县委书记。1975年9月，他代表临泽县出席了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并应邀参加了国务院举行的国庆招待宴会。1976年8月调离。

崔 岩 生于1934年，男，汉族，甘肃清水人。高中文化程度。1952年10月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区委书记，县委统战部、工交部、宣传部、农工部部长，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1976年8月调任中共临泽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1978年6月～1983年10月任县委书记。

李文秀　生于1935年，男，汉族，甘肃民乐人，初师文化程度。1952年3月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5年8月参加教育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小学教员、校长，县广播站副站长，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县委农工部副部长，生产指挥部组长，文化革命小组副组长，政治部宣教组副组长，文教卫生局副局长，教育局局长，县委常委、革委会副主任。1980年2月调任临泽县革委会副主任，是年12月改任临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曾兼任鹦鸽嘴水库加固工程委员会主任。1984年1月任政协临泽县委员会副主席，1987年2月任主席。

甘芳春　生于1938年，男，汉族，甘肃山丹人。1954年参加工作，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大队党总支书记，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公社革委会副主任、主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1982年调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1990年2月任中共临泽县委书记。

王玉林　生于1946年，男，汉族，甘肃金塔人。中共党员。1968年8月于甘肃农大农林系毕业后下放临泽农村劳动锻炼。1970年2月分配人民公社工作。1977年1月任板桥公社革委会副主任，1978年12月任中共板桥公社委员会副书记，1980年6月任板桥公社革委会主任，10月调任中共平川公社委员会书记。1983年10月～1990年1月任中共临泽县委书记。

杨育荣　生于1948年，男，汉族，陕西子长人。中共党员。1970年10月分配张掖地区森林管理局工作，1972～1975年在甘肃农大林果系深造，毕业后调张掖地区农牧局、林业局任副科长，1983年11月任张掖地区森林总场副场长。1986年1月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1987年2月任临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0年2月任中共临泽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二　本籍副县级及以上人物选介

陈生蕃　生于1908年，字惜三，男，汉族，临泽平川乡人。修业于北平朝阳大学。历任甘肃省高等法院视察员、临泽县司法处审判官，甘肃省参议会驻会参议员，洮沙县县长，临洮专署秘书。他与共产党人张一悟情谊甚笃，受其影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主张。任洮沙县长期间，多次保护共产党人，宋平称他“起了别人起不到的作用”。1950年3月任临泽县人民法院副院长，1953年6月任临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58年调任张掖县文化馆馆长。1962年1月任临泽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66年2月任政协张掖县委员会副主席。1979年任张掖地区民委副主任。1980年选任张掖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4年起任政协张掖县（市）委员会副主席。他曾是甘肃省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甘肃省第一、二、三、五

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李玉璋 生于1909年，男，汉族，临泽平川乡人。民国15年（公元1926年）被征入西北军吉鸿昌部服役。民国20年10月，所部国民党26军在江西宁都暴动，遂参加工农红军，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排长、司务长。在江西参加了三、四、五次反围剿，经历了二万五千里长征。抗日战争期间，历任连长、营长、副大队长，参加了平型关对日作战。解放战争时期，历任副团长、团长、师副参谋长，参加了陇海铁路破击战、坡儿镇战斗、潍县、济南、淮海战役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海军吴淞要塞司令部、淞沪基地司令部副参谋长，蚌埠军分区、滁县军分区副司令员。1964年授大校军衔。

刘明璋 生于1924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中共党员。民国30年（公元1941年）到玉门油矿炼油厂当工人。1951年回归故里，历任乡长，县公安局、县委组织部干事。1958年4月调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历任中共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乡党委书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1983年12月任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濮兴诚 生于1924年，男，汉族，临泽平川乡人。民国35年（公元1946年）毕业于酒泉河西中学，民国38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分配玉门镇中学任教员。1950年调高台一中任教。1952年加入民盟，任支部主委。1961～1976年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77～1982年在高台县六坝、巷道中学任教员。1983年任政协高台县委员会副主席。

郑永善 生于1929年，男，汉族，临泽板桥乡人。1951年于张掖师范毕业，任小学教员。195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9月～1958年2月，历任临泽县肃反办、文教部、审干办干事。1958年3月～1961年10月，历任高台县审干办、文教局干事、副局长。1962～1975年9月，任临泽县文教局副局长，中共五泉公社委员会书记，县水利局、粮食局局长，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兼任临泽县鹦鸽嘴水库工程委员会副主任。1975年10月后历任国营临泽农场场长、中共国营临泽农场委员会书记，张掖地区水利机械施工队队长、水利水电工程局局长、督导员。

梁 人 生于1929年，原名梁兴贵，男，汉族，临泽沙河乡人。初中文化程度。1950年7月参加工作，195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区署会计、财政助理员、组织干事，中共临泽县委财贸部副部长，张掖县（市）工业局副局长、农机改革研究所副所长、机械厂党支部书记、县委财贸部副部长，中共临泽县委财贸部部长，供销合作社主任，粮食局革委会副主任，商业局副局长、局长。1980

年12月任临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任至1990年病故。

魏生有　生于1929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1953年7月选送省总工会干部训练班学习，结业后分配张掖县总工会。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张掖县委工交部干事，张掖市皮革厂党支部书记，中共张掖市委秘书处秘书，中共临泽县委秘书，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部长，临泽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主任，农办主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张掖地区芒硝矿副矿长，中共国营临泽农场委员会副书记、书记。

魏毓钟　生于1929年，曾名魏泽民，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1949年10月参加工作，1950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敦煌县委组织部干事，区工委组织委员，县纪检委、监委副书记，手联社主任，县委秘书，农工部部长，金塔生地湾农三团党委办主任，中共敦煌县委监委书记，公社党委书记，面粉厂厂长，粮油公司经理，粮油贸易局局长，商业局党总支书记、局长，县委组织部部长，物资局局长。1980年12月当选为敦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许桐林　生于1930年，男，汉族，临泽沙河乡人。中共党员。毕业于张掖农校。195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临泽县三区生产助理员，乡党总支书记，中共临泽县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张掖地区农业合作化干校教务科负责人，地区农学院教务长，地区农业专科学校副校长，中共临泽县大寨公社委员会书记，县委农工部部长，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主任，地方国营东水泉煤矿副主任，张掖农校副校长、校长、党支部书记，张掖地区农机局副局长、督导员。

沈培怀　生于1930年，幼名沈才娃，男，汉族，临泽板桥乡人。中共党员。1949年9月在玉门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至排长。1954～1956年在西北军区速成中学学习。嗣后任骑兵团副连长、连长、团副参谋长、副团长、团长。1974～1976年在兰州军区干校学习。1976～1983年，历任甘肃独立师炮团团长，甘南军分区副参谋长、副司令员。

濮生泽　生于1931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1949年10月参加工作，195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区委宣传、组织干事，乡党委书记，张掖市甘浚公社党委副书记，临泽县蓼泉公社党委书记，县民政局局长，县委组织部部长。1986年任政协临泽县委员会副主席。1987年病故。

王风林　生于1932年，男，汉族，临泽新华乡人。中共党员。初中肄业。于1949年10月选送张掖分区地干校学习，结业后任平川区团委书记。1951年后历任中共临泽县委干事，纪委秘书，组织部、宣传部副部长。1956年7月入省委中级党校学习，结业后历任酒泉师范党支部书记，中共酒泉市委农工部副部长、部

长，酒泉市农业局局长，水电局副局长，酒泉一中党支部书记，县知青办主任，文教局局长，市委统战部部长，政协酒泉市委员会副主席。

赵延华 生于1932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1950年7月初中毕业，选派任初小校长。195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区团工委干事、副书记，中共临泽县委宣传部干事、副部长，中共张掖市委宣传部负责人，大众剧团党支部书记，团市委副书记，共青团张掖地委第一副书记，临泽县鸭暖公社管委会主任、社长、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临泽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综合组组长，农林牧局副局长、局长，人事科科长，县委纪检委负责人、书记。1986年，被中共甘肃省委授予先进个人称号。1990年2月，任临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友让 生于1932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高中文化程度。1950年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2年参加工作，195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临泽县委、蓼泉区委、县计委干事，《临泽报》编辑，中共临泽县委秘书室机要秘书，张掖县委秘书室秘书，《河西报》记者、编辑，中共临泽县委秘书室秘书，战备办公室、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部长，农工部部长，县委常委、经济工作部部长，县志编委会副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1990年2月，任临泽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窦占杰 生于1932年，男，汉族，临泽平川乡人。1951年7月初中毕业，被临泽县民政科录用，先后在临泽县民政科、张掖市民政人事局、张掖专署民政人事局工作。1971年调张掖地区战备公路指挥部，1975年任地区公路总段办公室负责人，1978年任地区工业办公室副科长。1981年后任张掖地区行署人事处科长、副处长，地区编制委员会副主任。

马继祯 生于1933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1950年选送酒泉地干校学习，结业后任区武装干事、部长。1951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深造于北京坦克学院。历任酒泉军分区司令部参谋，张掖军分区司令部参谋、动员科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武装部副部长、部长，县革委会主任，中共肃南县委书记，张掖县武装部部长，张掖军分区副司令员，武都军分区司令员。

王宗祺 生于1933年，男，汉族，临泽沙河乡人。1951年7月于张掖师范毕业参加工作，同年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临泽县委宣传部干事、县委秘书、宣传部部长，张掖县人委办公室主任，中共张掖市委秘书，新华社甘肃分社、《人民日报》甘肃记者站记者，中共张掖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地委《支部生活》副主编，地区革委会政治部文体组副组长、宣传组组长，民乐县革委会副主任、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共金昌市委宣传部部长，市

文教局局长，教委主任，市离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理事长，市文联副主席，甘肃省教育协会、教育学会、成人教育协会理事，省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职教学会农村教育研究会会员和《甘肃老年园丁》编委。

李正本　生于1933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中共党员。初中肄业。1949年10月入张掖分区地干校学习，结业后任区助理员。1951～1952年参加酒泉分区干部学校和西北局党校学习。1953年后历任中共酒泉、张掖地委统战部干事、秘书，高台县卫生局副局长，中共张掖地委统战部副部长。

杨生文　生于1934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中共党员。高小毕业。1952年6月调酒泉地干校学习。结业后历任临泽县昭武区青年干事、团工委副书记，中共永安乡总支书记，中共鸭暖乡委员会副书记，蓼泉公社管委会副主任。1959年9月调中共张掖地委党校学习，1960年6月起历任永昌县公社党委书记，中共永昌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古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靳则成　生于1934年，男，汉族，临泽鸭暖乡人。初中毕业。1954年10月参加工作，195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临泽县文化局干事，完小教员，临泽、高台县肃反办干事，小学教导主任，完小校长，中共临泽县委组织部干事，板桥公社副社长、革委会副主任。1971年12月调任临泽县水泥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1978年获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称号，1982年后历任中共临泽县委工业办公室主任，县经委主任。1990年2月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牛登兴　生于1937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1年录用为蓼泉人民公社会计，后历任公社武装部长、党委书记，临泽县革委会副主任。1980年12月当选为临泽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84年调任临泽牛场党支部书记。1985年8月因病逝世。

钟开祯　生于1938年，男，汉族，临泽板桥乡人。1957年于张掖师范师资速成班结业，分配临泽县任小学教员。196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自1968年历任板桥中学革委会主任、中共板桥公社委员会副书记，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教育局副局长、局党的核心小组成员。1980年2月后历任高台二中副校长，临泽县多种经营管理局副局长，林业局局长、党总支书记。

刘天银　生于1939年，男，汉族，临泽平川乡人。中共党员。1955年高小毕业。1956年6月被临泽县人民检察院录用。1958～1961年，先后在民乐县、山丹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工作。1962年起历任中共临泽县委组织部干事，共青团临泽县委副书记，县整党办公室负责人，县革委会政治部宣传组组长，板桥公社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1976年10月后历任张掖地区手管局副局长，社队企业局副局

长，民乐县革委会主任、人民政府县长。1983年入西北师大干部语文专修科修业。结业后任中共张掖地区肉联厂委员会书记。

师玉璋 生于1939年，男，汉族，临泽新华乡人。1958年高中毕业，先后在岔路河煤矿，张掖市工业局，张掖地区工交局，张掖化肥厂，张掖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计划委员会工作。197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10月后历任张掖地区计划处副处长、计委主任。

兰积新 生于1940年，男，汉族，临泽沙河乡人。中共党员。小学文化程度。195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历任副排长、排长、副连长、连长、副教导员、教导员、副团长。1983年8月调任新疆农一师人民武装部政委。1986年转业原籍，历任临泽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县人民法院院长。

刘永红 生于1942年，男，汉族，临泽沙河乡人。中共党员。中师肄业。1971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小屯公社干事、革委会副主任、主任、党委书记，临泽县革委会副主任，民乐县革委会副主任，国营五泉林场党支部书记，国营临泽农场生产科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场办主任，临泽县农牧局副局长、自来水公司经理、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李宏伟 生于1942年，男，汉族，临泽板桥乡人。中共党员。1958年初中毕业。1960年录用为公社干事，1965年调县贫下中农协会工作，1970～1979年历任鸭暖公社、平川公社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1980年9月后历任民乐县革委会副主任、人民政府副县长。1983年入中央农业管理干部学院西北分院修业。1987年继任民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华年 生于1944年，男，汉族，临泽小屯乡人。初中毕业。1963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先后在天水公安大队、天水市公安队服役。196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1978年历任武山县公安队、临泽县中队司务长，临泽县武装部作训参谋，张掖军分区作训参谋，山丹县武装部副部长。1979年9月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家庄高级步兵学校学习，1981年3月任张掖军分区司令部副参谋长。1986年11月转业，任张掖地区文化处副处长。

赵长征 生于1945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1970年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分配山丹焦化厂工作。1972～1982年历任机修车间技术员，机动科助理工程师，炼焦车间、机修车间副主任。1983年调任西北铁合金厂山丹分厂机动科副科长、科长、工程师，1986年任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史沛福 生于1946年，男，汉族，临泽板桥乡人。大专文化程度。196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沙河公社团委书记、革委会副主任，

中共张掖地委宣传部理论科干事、政秘科副科长、理论教育科科长、秘书科科长。1989年5月调任中共民乐县委副书记。

程耀禄　生于1946年，男，汉族，临泽板桥乡人。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1965年5月参加工作，1973年后历任平川公社秘书、革委会副主任、中共平川公社委员会副书记，板桥公社革委会副主任、中共板桥公社委员会副书记、书记。1983年12月任鹦鸽嘴水库加固工程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副书记。1984年1月任临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水库工委主任。

梁国安　生于1948年，男，汉族，临泽新华乡人。1968年12月高中毕业，1969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小学、中学教员，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干事。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1983年历任中共临泽县委组织部干事，共青团临泽县委书记，中共临泽县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县委副书记。1983年10月调任中共民乐县委副书记。1984年8月～1986年7月在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培训部学习，结业后历任中共民乐县委副书记、书记。

朱进瑞　生于1949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1968年中学毕业，同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工建137团服役。1970年调新疆军区司令部任参谋。1972～1974年入南京工程学院学习。1975年后，先后在乌鲁木齐军区司令部工程兵部、新疆军区司令部工兵处任参谋、副处长、处长。1986年转业，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财务处长。

三　本籍及在临客籍各业（界）知名人物选介

陈春基　生于1886年，字子和，男，汉族，临泽平川乡人。少承庭训，慎言行而好学，先后就读于甘肃省立矿业中学堂、陕西政法专门学校。民国3年（公元1914年）留学日本东京明治大学，毕业回国后历任甘肃教育厅秘书、财政厅主任科员、安肃7县药材税务总局局长。民国17年经国民政府司法部法官考试合格，历任安徽省芜湖地方法院、安徽高等法院推事，代理桐城法院院长。民国21年调任甘肃省皋兰地方法院推事。民国22年，受甘肃高等法院委派视察河西司法，病殁于张掖。

高增贵　生于1886年，字季良，男，汉族，临泽平川乡人。清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考入甘肃省立矿业中学堂，民国2年（公元1913年）入陕西政法学校。民国9年毕业于北京警官高等学堂，国民政府荐任警官，邀任甘肃政法专门学校学监。民国12年辞职回乡，曾3次出任临泽县教育局局长。民国15年，力主扩建平川完全小学。民国32年任临泽县临时参议会议长。

民国18年受聘参与《创修临泽县志》的编修，民国26年任总纂，经3月纂辑20余万字的志稿。1953年逝世。

张克明 生于1919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民国32～36年修业于西北医学院、兰州大学医学院。194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张掖军分区卫生所医士，张掖专区卫生院院长，甘肃省人民医院内科医师。1954年7～11月任抗美援朝志愿巡回医疗队队长。1957年赴北京人民医院小儿科进修，结业后任甘肃省人民医院小儿科医师、副主任。1970年下放临泽倪家营卫生院工作。1973年派兰州炼油厂职工医院工作。1974年因病逝世。

李正合 生于1926年，字作天，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民国37年毕业于国立边疆学校生物系，分配台湾省立嘉义女中，逾年，调台南一中任教，同时任成功大学讲师，凡9年。课余编绘《植物病虫害挂图》、《人体疾病挂图》、《动物解剖图》、《生物遗传图》，编著《生物学试验》、《生物学指引》、《生物学测验》、《生物学精粹》、《博物精粹》、《高中生物学试验》、《普通植物学》、《普通生物学》、《博物实验》、《生物标本采集与制作法》等。他罄捐积蓄，创办私立昆山中学、昆山工业专科学校。数年间又成《植物生理研讨》、《特殊生物标本采集与制作》、《遗传学问题之研讨》等著述，被授予副教授、教授资格。曾任台湾大专院校体育总会会长。他被录入台湾现代名人录。

马武林 生于1927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1953年招工至玉门老君庙油矿做搬运工、锅炉工、农工。1982年4月起看管5号集油区收油坝，至1987年退休，收回落地原油6600吨。退休后，不顾身患多种疾病，继续收油。至1990年，又收回原油3680吨。《石油工人报》载文称他是“一口永不枯竭的井”。他身在油田，惜油如金，分管5号集油区油坝，却跑遍综合采油三队一百多口井区，一滴油也不放过。他心里只装着国家，甘当“献了青春献终身”的“老黄牛”。1984年和1985年油矿为他记一等功，1989年玉门石油管理局工会为他记特等功，1990年，中国石油总公司授予他劳动模范称号。《中国石油报》载文赞他是“祁连山下一口井”，《人民日报》载文称他的精神为“玉门精神”。

李延祥 生于1928年，男，汉族，临泽沙河乡人。1949年毕业于国立肃州师范，是年10月任区助理员及沙河完小教育主任。195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3月以调干生考入西北师大汉语言文学系，毕业后留校任党委秘书、组织科长等职。1960年7月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攻读研究生，1963年7月调高教部人事司师资处，继调北京语言学院任教。1979年调入西北师大。1989年被聘为西北师大古籍研究所副教授。

曹希圣　生于1928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1949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1952年9月～1957年10月先后在民勤一中、临泽中学任教师、教研组长。因错划为“右派分子”，遣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场改造。1979年3月调石河子142团一中任教。1982年5月调石河子市第五中学任教，1988年获中学高级教师职称。曾任新疆中学生物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石河子市生物学会理事长。所著论文《以“三个面向”为指针，改革生物教学，培养和发展学生智能》，在中国教育学会生物学教学研究会第三届学术会上获优秀论文二等奖。

马维雄　生于1929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民国36年于武威高级中学毕业，任蓼泉完小教导主任。1950～1952年就读于西北师范学院，毕业后历任酒泉中学、酒泉师范体育教师。1958～1960年参加北京体育学院本科函授。1982年在酒泉师范获讲师职称，并获甘肃省优秀体育教师称号。后任教于酒泉中学，树为特级教师。1982～1987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裁判员和全国传统项目学校优秀教练员。1989年，《甘肃教育》以“精心育才的体育园丁”为题，介绍了他以高尚的师德，出众的才干为发展学校体育辛勤耕耘的事迹。

马梦林　生于1929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1949年10月在张掖中学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分配一兵团卫生学校，随军进疆，转入新疆军区卫生学校学习。1953年分配农一师医院工作，1954年任卫生处科员。1958年任塔里木农垦大学医务室医师，1962年任塔南医院内科医师，1980年任农一师医院内科主治医师。1983年获主治医师职称，1987年晋升内科副主任医师。

宋克让　生于1929年，男，汉族，临泽新华乡人。1949年考入张掖师范，1950年1月在校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转张掖中学就读。1951年分配景泰防沙林场。1954年任武威专区林业局秘书。自1959年起历任张掖专区林业局副局长，武威专区农林牧局副局长，石羊河机械林场革委会主任、党委书记，武威行署林业处处长。他是中国地理学会沙漠分会理事，甘肃省林学会理事。1986年，林业部授予他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劳动模范称号，并以“创业者”录入1987年《中国林业年鉴》。

马　林　生于1932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中共党员，副教授。毕业于新疆建筑学院工程系，自1950年9月历任乌鲁木齐第一师范教员、玛纳斯中学校长、昌吉师范教导主任，昌吉州职工大学副校长、党委书记，昌华职业大学校长。曾为中共昌吉州第五届代表会代表，昌吉州政协委员，任昌吉州成人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人高等教育研究会理事。著有《论成人教育的社会价值》等论文，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马瑾乾 生于1935年，男，汉族，临泽板桥乡人。1959年7月毕业于西北大学，分配兰州大学地质地理系任助教。自1961年9月后，历任玉门石油管理局研究所试验室、钻井处、地质综合研究队地质技术员，勘探室地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高级工程师。著有《敦煌盆地第二次油气资源评价》、《酒泉盆地白垩——第三纪孢粉组合及其与油气的关系》等十数篇论文，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及中国石油学会会员。

王德兴 生于1935年，男，汉族，临泽倪家营乡人。1958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生物系，是年10月调入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生物研究所，从事动、植物分类，生态、经济动植物利用等研究工作。1964～1978年，先后在陕西省畜牧厅、农业厅、畜牧局工作，后下放公社劳动，固城米厂工作。1979年调陕西师大生物系任教，获副教授职称，兼任西北大学地理系中国自然保护区研究室特约研究员，陕西省农业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陕西省中学生物教学研究会副理事长，陕西生态学会理事，陕西省科普作家协会理事。他是全国动物学会、鸟类学分会、生物教学研究会、毛泽东教育思想研究会、科普作家协会会员。自60年代以来，发表科普作品近300篇，主编、主审、参编各类著作44部，其作品获国家奖励1次，省级11次，被录入《中国科普作家辞典》。

刘文荣 生于1935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中共党员。1955年考入西北大学地质系。1958年获陕西省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称号。1959年留校任教，后入北京地质学院进修，获副教授职称。任西北大学地质系矿物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1985年被评为西北大学优秀教师。他还担任全国高等院校《结晶学与矿物学》教学辅导委员会委员、陕西省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矿物学专业委员会主任。

李福廷 生于1935年，男，汉族，辽宁海城人。1958年于沈阳药学院毕业，分配甘肃省药检所工作。1969年调临泽县，1972年从事制剂工作，先后主持生产出67种合格药剂，满足了当时临床所需的液体、小针剂及常用丸、散、膏剂，试制成功碘化油针剂。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晋升为主管药师。1982年、1983年连续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甘肃省先进生产者称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授予他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1987年获副主任药师职称。

陈精艺 生于1935年，男，汉族，河南安阳人。1957年7月于西北师范学院地理系毕业，分配临泽中学任教。1974年任体校教练员，1976年调地震办公室工作。1978年后历任临泽一中教师、教导主任、副校长，临泽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导

主任、校长。1987年，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他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优秀工作者称号。1988年获中学高级教师职称。

钱志发　生于1935年，男，汉族，江苏邗江人。中共党员。1956年，他响应党的支援、开发大西北的号召来甘肃省，分配省服务厅物价处工作。1958年调省物价委员会。1969年调临泽县从事物价工作，1976年他负责完成了全县生产大队以上医疗单位的收费审价任务。1984年任物价委员会副主任，查处了5宗上万元的违纪事件。1990年，国家物价局和人事部授予他全国物价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张学伦　生于1936年，男，汉族，临泽新华乡人。1960年7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分配至青海省民和县任教，历任民和师范、民和中学、官亭中学、民和一中政治教员、教研组长、教导主任。197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8月调青海师专政史系任教，1990年任马列教研室主任。1989年评聘为副教授。

张怀德　生于1937年，男，汉族，江苏太仓人。1956年支援西北建设来甘肃，分配张掖县文化馆，1962年调临泽县文化馆，从事群众文化工作，任至副馆长。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酷爱绘画艺术，尤喜版画，先后有数十件作品在省级以上展、评活动中获奖，其中木刻《雨过天晴》在日、美等国展出。他是甘肃省版画家协会理事、美术家协会会员，政协临泽县第一、二、三届委员会委员。

柳兴敬　生于1937年，男，汉族，临泽小屯乡人。1959年于玉门石油技校毕业，历任老君庙油矿采油厂修井队、修井大队生产股、井下技术作业处生产科技术员，勘探指挥部钻井工程师，石油部甘、青、藏石油会战指挥部副总调度长。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历任玉门油矿钻井处生产科副科长、安全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1986年获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在吐哈会战中，发现鄯善、丘陵、温吉桑等油田，为我国石油工业顺利实现战略转移作出了贡献。他主持的甘肃酒西地区科学钻井技术科研项目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杜英洲　生于1938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长期从事地方病防治和研究工作。1988年聘任为自治区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副研究员。历任新疆科技情报学会副理事长，自治区地方病情报室副主任，兼任《地方病通报》副主编、西北五省区医学情报网秘书长，并聘为卫生部医学情报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所著《布鲁氏菌病的流行病学、监测方法和布鲁氏菌毒力的研究》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MEDLINE/CD—ROM医学情报检索应用研究》获科技情报一等奖。

童勤君　生于1938年，女，汉族，上海市人。1956年支援边疆来到临泽，任

小学教员。建国初，学校条件差，她以坚强的意志，战胜各种困难，扎根临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她充分运用执教数10年积累的丰富教学经验，创出了自己的教学、育才新路子。1980～1985年，她连任小学毕业班的教学，合格率、升学率都达到100%，居全县之首。1982年，甘肃省教育厅授予她优秀教师称号。1983年，分别被甘肃省和全国儿童少年工作协调委员会授予先进儿童少年工作者称号。

刘克昌 生于1939年，男，汉族，甘肃礼县人。中共党员。1963年毕业于甘肃教育学院物理系，分配临泽任教，历任临泽二中、蓼泉农业中学、临泽一中教员、副教导主任、教导主任、党支部书记，获中学高级教师职称。1986年获甘肃省园丁奖，1989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国家教委、人事部、中国教育工会授予他全国优秀教师奖章。

陈怀武 生于1939年，男，汉族，临泽板桥乡人。1963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机械系，先后在玉门石油管理局和长庆石油勘探局从事技术工作，1973年晋升为机械工程师。197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任长庆石油勘探局第二机械厂副厂长，1986年任该局机械动力处副处长，1988年晋升高级工程师，任至长庆石油装备实业公司经理。他参加完成的LZJ—20B_1钻机的设计和制造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

董兆敏 生于1939年，男，汉族，甘肃兰州市人。中共党员。1959年7月毕业于兰州师范艺术科，分配高台二中（址蓼泉）任教。1963年调临泽县体委工作，1980年任体委副主任，1983年任主任。他多次被中共临泽县委、张掖地委、甘肃省委授予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83年，在第五届全运会上，国家体委授予他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工作者称号。1985年，国家体委授予他新中国体育开拓者奖章。1988年，在第一届全国农民运动会上，中国农民体协授予他全国农村体育工作积极分子称号。1989年当选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990年当选为甘肃省体育总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常委。

段恒勤 生于1939年，男，汉族，临泽平川乡人。农民，中共党员。自1968年起先后担任大队和村的领导职务，带领群众坚持治沙造林18年，营造长5公里、宽1.5公里的防风固沙林带一条，造林保存面积0.75万亩，使全村林木覆盖面积达47.8%。曾3次出席省劳模会议，1986年，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他全国绿化劳动模范称号。

宋长庚 生于1940年，男，汉族，临泽新华乡人。自1961年起历任大寨信用社、新华营业所、鸭暖营业所会计，人行临泽县支行总务会计，人行、工行临泽县支行储蓄股长。198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获经济师职称。曾8次评选为县支

行先进工作者，5次评为地区金融系统先进工作者，1988年获省金融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授予他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郭宗成　生于1943年，男，汉族，临泽沙河乡人。初中毕业后务农，1965年起搞房建，70年代组织副业工承担土木砖建筑物的施工，1982年步入楼房承建施工。1989年担任沙河建筑公司经理，获建筑工程师资格。1990年，被甘肃省乡镇明星企业优秀农民企业家评选委员会评选为优秀农民企业家。1984年起任政协临泽县委员会委员、常委。

窦永红　生于1947年，原名窦菊花，女，汉族，临泽倪家营乡人。1963年，任民兵排长。1965年评选为甘肃省五好社员，出席甘肃省第一次农业五好代表会议。196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9月以农民代表应邀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7周年观礼。1968年4月任临泽县革委会副主任。嗣后还任张掖地区革委会常委。1969年被推荐为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71年，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为省委候补委员。曾任共青团临泽县委书记，中共临泽县委常委。

鲁维林　生于1949年，男，汉族，临泽蓼泉乡人。1974～1981年任大队合作医疗站的“赤脚医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创建了全县第一个农民家庭养鸡场，取得显著成效。1984年，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的表彰。1988年，省科协授予他脱贫致富“四一”燎原活动先进个人称号。1989年，国务院授予他全国劳动模范称号，是年9月，出席了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并出席了国庆观礼活动。

蒲三英　生于1955年，女，汉族，甘肃武都人。高中毕业后，被临泽县招聘为小学教员，曾入张掖师范语文进修班深造。她积极投身于教育教学改革，从严、细、勤、实诸方面言传身教，教育、教学成绩突出。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她担任的“注音识字，提前读写”实验教学获得成功。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及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她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张燕民　生于1966年，女，汉族，临泽倪家营乡人。1989年12月14日凌晨1时许，她与丈夫张秉锋一起，同妄图抢劫信用联社红沟分社存款的蒙面歹徒英勇搏斗，迫使歹徒落荒而逃，保住了存款。1990年8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公安部授予她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第二章　人物表录

第一节　人物表

一　临泽县历代名人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记　　略
阎　良	男	山　西	明洪武间寓居于平夷堡，业商。性慷慨，好施与，民德之。殁后立庙于堡北山上，曰阎良庙。
侯镇远	男	临　泽	雍正甲辰（公元1724年）科武进士，点御前待卫。乾隆初授潼绵营守备，积战功进都司。
秦国英	男	临　泽	甫冠游庠，雍正己酉（公元1729年）科中举。会试明通榜，任商州学正。曾掌天山书院20年。
宋元庠	男	临　泽	乾隆庚午（公元1750年）科武举。选陕甘督标把总，积战功擢陕西阳平关守备。
宋荣祖	男	临　泽	乾隆壬午（公元1762年）科武举。屡建战功，升授肃州红崖营守备。
顾　正	男	临　泽	乾隆乙酉（公元1765年）科中举。任至陕西西安府教授。
韩世奇	男	临　泽	嘉庆丙子（公元1816年）科武举。官至守备，驻防有功升任都司。
贾遇隆	男	临　泽	嘉庆丙子（公元1816年）科武举。屡立战功，官至游击将军。
宋宏量	男	临　泽	科名无考。官至川陕督标后营守备。多树奇功，进都司，除授游击。战殁，特授武德将军。
王继志	男	临　泽	嘉庆间拔贡，学问宏深，书法超群，任至陕西蒲城教谕，进知县未任而故。
范希贤	男	临　泽	道光壬午（公元1822年）科举人，任至河州学正。主讲甘泉书院，执教20余载。
申大振	男	临　泽	道光甲午（公元1834年）科举人，大挑二等，简崇信县训导，调补玉门县训导。

续　表

姓　名	性别	籍　贯	记　　略
王廷桂	男	临　泽	道光丁酉（公元1837年）科拔贡，翌年朝考二等，选授教谕，任正黄旗官学教习。
贺有年	男	临　泽	岁贡。主讲蓼泉书院两载。
黄建庭	男	湖南湘乡	同治间游幕于甘肃军司，选都司授以守备。后留寓四坝，致意修德。
韩国栋	男	临　泽	同治癸酉（公元1873年）科拔贡。部选固原直隶州学正。屡蒙擢荐，加五品衔。
杨青山	男	湖南湘阴	同治间为平川营守备、都司，离任后无力还乡，留居平川堡，务农为业。
陈偕元	男	临　泽	原籍民勤县，弱冠迁临泽，潜心经济。曾捐建怀城小学，并捐重资助红西路军。享寿96岁。
李发春	男	临　泽	光绪丁酉（公元1897年）科拔贡。民国2年当选北京政府众议院议员。
鲁秉礼	男	临　泽	光绪辛卯授六品军功，点武举从戎，选四川仁寿同知。曾为临泽县苏维埃政府副主席。
鲁　珑	男	临　泽	内政部北京高等警官学校毕业，委甘肃安西县县长，聘任《创修临泽县志》编辑。
白映一	男	临　泽	曾任甘肃军警督察处处长，永登县县长。

二　牺牲于临泽的已知名红西路军指挥员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记　　略
秦贤道	男	1912年	湖北黄安	红西路军骑兵师政委。1937年1月19日牺牲于临泽明水河。
董彦俊	男		河　南	红西路军骑兵师师长。1937年1月19日牺牲于临泽明水河。
李庆雍	男	1913年	湖北麻城	红西路军骑兵师政治部主任。1937年1月19日牺牲于临泽明水河。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记 略
陈家柱	男	1914年	河南罗山	红9军27师师长。1937年3月牺牲于临泽县境。
王 透	男		云南大理	红9军政治部宣传部长，后在总部工作。1937年2月牺牲于临泽倪家营子。
肖永刚	男		湖 北	红西路军供给部出纳科长。1937年牺牲于临泽倪家营子。
刘建伦	男			红四方面军少年先锋团政治委员。1937年牺牲于临泽倪家营子。
徐广梓	男		湖北麻城	红30军269团团长。1937年牺牲于临泽倪家营子。
朱德仕	男	1911年	河南光山	红30军269团政委。1937年牺牲于临泽倪家营子。
冯有灿	男	1912年	河南罗山	红30军269团政委。1937年1月牺牲于临泽倪家营子。
黄述生	男		湖北孝感	红30军参谋处科长。1937年2月牺牲于临泽倪家营子。
冯伦奎	男	1909年	安徽金寨	红30军267团政治处主任。1937年2月牺牲于临泽倪家营子。
方忠家	男	1914年	湖北黄安	红30军265团政治处主任。1937年2月牺牲于临泽倪家营子。
徐其新	男		安徽金寨	红30军265团政治处主任。1937年2月牺牲于临泽倪家营子。
万汉江	男		安徽霍山	红5军43团团长。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临泽南柳沟。
周明松	男	1907年	湖北黄安	红30军参谋部科长。1937年3月牺牲于临泽南柳沟。
杨朝礼	男		河南商城	红9军25师政委。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临泽梨园口。
张文德	男	1901年	安徽六安	红30军89师政委。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临泽梨园口。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记　　略
张　荣	男		湖北孝感	红西路军骑兵师政委。在祁连山区被俘。1937年3月被杀害于梨园口。
黄思彦	男			红9军敌工部部长。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李有庆	男	1907年	湖北黄安	红9军81团政治处主任、政委。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陈启兴	男	1919年	四川万源	红9军供给部副部长。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陈世道	男		湖北黄安	红西路军教导团团长。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马有明	男		甘　肃	红西路军回民支队司令员。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吕　杰	男	1911年	甘　肃	红9军75团参谋长。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杨业华	男	1913年	湖北麻城	红9军特务团团长。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孙汉言	男	1908年	河南罗山	红9军25师73团团长，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周洪坤	男			红30军265团团长。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汪如意	男	1908年	湖北黄安	红30军供给部被服科科长，1937年3月12月牺牲于梨园口。
汪光恩	男	1904年	安徽金寨	红30军供给部军械科科长。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阮成怀	男	1913年	河南罗山	红30军供给部出纳科科长。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徐其华	男	1909年	安徽金寨	红30军卫生部部长兼医院院长。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王子刚	男		湖北黄安	红西路军团政治处主任。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记 略
李春生	男	1911年	湖北黄安	红西路军团政治处主任。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程金荣	男		湖北黄安	红西路军团政治处主任。1937年3月12日牺牲于梨园口。
吴永康	男	1900年	广西兴业	红西路军总部地方工作部部长。1937年3月13日牺牲于康隆寺①。
张明伦	男	1918年	湖北黄安	红30军89师267团团长。1937年3月13日康隆寺战斗中被敌杀害。
孙英武	男		河 南	红西路军总部三局科长。1937年3月13日牺牲于康隆寺。
黄建中	男			红30军88师264团副团长。1937年3月13日牺牲于康隆寺。
肖德新	男			任红西路军9军团长。1937年3月13日牺牲于康隆寺。
傅兰荪	男			红西路军5军供给部部长。1937年3月13日，在康隆寺作战中牺牲。
邹丰明	男	1911年	湖北黄安	红30军265团团长。1937年3月14日牺牲于石窝羊山河。
黄英祥	男	1914年	湖北黄安	红30军265团政委。1937年3月14日牺牲于石窝羊山河。
潘传品	男	1903年	湖北光山	红30军269团团长。1937年3月14日牺牲于石窝羊山河。
熊发庆	男		安徽六安	红30军263团团长。1937年3月14日牺牲于石窝羊山河。
张卿云	男	1906年	河北曲周	红30军政治部组织部部长，88师政治部主任。1937年3月14日牺牲于石窝。
俞荣华	男	1909年	湖南平江	红30军政治部宣传部部长。1937年3月14日在石窝战斗中牺牲。

① 时康隆寺、红湾寺等梨园河流域为临泽县施政区域。

三　临泽县当代各界名人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　贯	记　　略
雷兴诗	男	1905年	临　泽	1955年评选为甘肃省农业劳模，1956年出席全国劳模大会。
鲁　玓	男	1910年	临　泽	北平医学院毕业。历任省、地医院院长，甘肃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副主任医师
鲁　玲	男	1912年	临　泽	金陵农学院毕业，历任农校校长，农促会督导，国大代表，敦煌县县长。
单兴书	男	1917年	临　泽	1958年任生产队长。1962年评选为甘肃省劳模。
窦占域	男	1922年	临　泽	西北师院英文系毕业，历任中学教育主任，师专教员、系副主任、副教授。
杜明洲	男	1924年	临　泽	深造于西北师大数学系，历任中学教员、副校长，获中学高级教师职称。
李天晴	男	1925年	临　泽	西北工学院毕业，历任中学教导主任、副校长，获中学高级教师职称。
单鹤村	男	1925年	临　泽	师范毕业，进修中语本科毕业，历任小学、中学教员，获中学高级教师职称。
杨应禧	男	1927年	临　泽	兰州大学毕业，中学教员，获中学高级教师职称。
赵延玥	男	1928年	临　泽	张掖农校毕业，历任中学教员、文教卫生局局长、张掖卫校校长、卫生处督导员。
宋竹林	男	1930年	临　泽	张掖农校毕业，任至宁夏农学院教学试验农场场长，获农艺师职称。
王振中	男	1931年	临　泽	先后在临泽县公安局、嘉峪关市公安局工作，1973年任省公安厅副处长。
刘宗舜	男	1931年	临　泽	历任鼎新县团县委书记、甘南州委科长、河西印刷厂督导员。
祁宽德	男	1931年	临　泽	医学院毕业，历任药师、医院主任，获主管药师职称，晋升副主任药师。
蒋永珑	男	1931年	临　泽	历任公安局副局长，监委副书记，省委组织部干事，省交通监理局巡视员。
李溢泉	男	1932年	临　泽	师专毕业，中学教员，获中学高级教师职称。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 贯	记 略
张居山	男	1933年	临 泽	兰州大学毕业，历任中学、师范学校教员、教导主任，获中专高级讲师职称。
鲁天元	男	1933年	临 泽	历任县委宣传部部长、文卫局局长，金昌市文教局副局长、广播电视局局长。
宋桂昌	男	1934年	临 泽	甘肃师大深造，中学教员，获中学高级教师职称。
宋增谦	男	1934年	临 泽	历任阿克塞县委办主任、县委副书记，酒泉地区卫校党委书记。
王中伟	男	1935年	临 泽	历任安西县县委党校副校长、农工部部长，酒运司政治处主任、党委副书记。
刘天庆	男	1935年	临 泽	甘农大毕业，长期在肃南从事畜牧工作，获高级畜牧师职称。
王兆恒	男	1938年	临 泽	兰州医学院毕业，历任县医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副院长、院长。
倪文周	男	1938年	临 泽	西北师院毕业，历任玉门一中教员、副校长、校长。获中学高级教师职称。
宋忠泰	男	1939年	临 泽	陕西师大毕业后留校，任至马列主义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顾 惠	男	1939年	临 泽	历任酒泉军分区卫生科副科长、科长，酒泉地区卫校副校长。
宋增峰	男	1940年	临 泽	历任新疆军区干休所助理员、所长、政治委员。
张 英	男	1940年	临 泽	历任天水机床厂科长、副厂长，甘肃省少年管教所副所长。
杨应明	男	1940年	临 泽	历任公社党委书记、林业局总工程师，中国科协授予农村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
王生艾	男	1942年	临 泽	甘师大毕业，历任中学教员、革委会副主任，师范教员，获中专高级讲师职称。
张保国	男	1943年	临 泽	历任县农行行长、中心支行副行长，经济师，获省金融红旗手称号。
鲁维俊	男	1946年	临 泽	西安交大毕业，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平原堡砖瓦厂副厂长、厂长。
刘 亮	男	1950年	临 泽	高中毕业后在农行甘肃分行工作，1986年任金昌市支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

第二节　人物名录

一　临泽县受过省级及以上表彰的各界人物名录

姓　名	性别	籍贯	职业	授予称号	表彰时间	表彰单位
张金川	女	临泽	农民	劳动模范	1951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鲁顺周	男	临泽	农民	水稻种植劳模	1954年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李玉芳	男	临泽	农民	园艺劳模	1954年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邢生成	男	临泽	兽医	劳动模范	1954年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牛成林	男	临泽	农民	治安模范	1956年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李生江	男	临泽	教师	优秀教师	1957年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园丁奖	1989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郭自正	男	临泽	工人	先进个人	1961年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张蕊菊	女	临泽	农民	五好社员	1965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谢成贵	男	临泽	农民	农业先进个人	1972年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吕正义	男	临泽	干部	先进个人	1975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李生洪	男	临泽	农民	先进复员军人	1975年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柳淑珍	女	临泽	农民	模范饲养员	1977年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刘立夏	男	临泽	战士	先进个人	1978年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刘乐才	男	临泽	工人	先进生产者	1978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罗天保	男	临泽	工人	先进生产者	1978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

续 表

姓 名	性别	籍贯	职业	授予称号	表彰时间	表彰单位
李春茂	男	兰州	干部	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1981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许 虎	男	临泽	农民	劳动模范	1982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建理	男	临泽	农民	先进生产者	1982年 1984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庄天忠	男	临泽	农民	先进生产者	1982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曹天录	男	临泽	干部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1983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李鼎芳	女	兰州	医师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1983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赵桂英	女	临泽	农民	“三八”红旗手	1983年	全国妇联
张桂兰	女	临泽	农民	争创“五好家庭”先进个人	1983年	全国妇联
苏兰花	女	临泽	农民	争创“五好家庭”先进个人	1983年	全国妇联
魏国善	男	临泽	农民	先进生产者	1984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程 财	男	临泽	农民	先进生产者	1984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植树绿化先进个人	1988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兰正国	男	临泽	农民	先进生产者	1984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白世胜	男	临泽	农民	先进生产者	1984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岩吉元	男	临泽	农民	先进生产者	1984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马建民	男	临泽	职员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1984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任爱成	男	临泽	干部	先进工作者	1984年	国家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农牧渔业部、林业部

续　表

姓　名	性别	籍贯	职业	授予称号	表彰时间	表彰单位
李桂繁	女	陕西	教师	优秀班主任	1984年	国家教育部
赵兴荣	男	临泽	干部	先进军转干部	1986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孙万春	男	张掖	教师	优秀裁判员	1986年	国家体委
李建国	男	临泽	农民	全国农村科技致富能手	1987年	全国科技协会
权吉德	男	高台	农民	致富能人	1987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刘宗隆	男	临泽	农民	致富能人	1987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白天生	男	临泽	农民	致富能人	1987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岩吉福	男	临泽	农民	致富能人	1987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康发广	男	临泽	农民	致富能人	1987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庆生	男	河北	教师	德育先进工作者	1987年	国家教委
汪世录	男	临泽	教师	园丁奖	1988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1989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刘增智	男	临泽	干部	植树绿化先进个人	1988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金玉珍	女	临泽	教师	园丁奖	1989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康国进	男	临泽	教师	园丁奖	1989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李兴华	男	临泽	教师	园丁奖	1989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天德	男	临泽	教师	园丁奖	1989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鲁荣国	男	临泽	干部	全省优秀乡（镇）长	1989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杨玉梅	女	临泽	干部	“三八”红旗手	1989年	全国妇联
程裕芳	女	江苏	护士	劳动模范	1989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阎天琪	男	临泽	干部	扫盲先进工作者	1990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

续 表

姓 名	性别	籍贯	职业	授予称号	表彰时间	表彰单位
段绪忠	男	高台	教师	优秀德育工作者	1990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汪世文	男	临泽	教师	优秀德育工作者	1990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王天荣	男	临泽	干部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90年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黄应梅	女	广东	干部	文明优质服务标兵	1990年	中国工商银行

二 获高级职称的客籍在临人物名录

姓 名	籍 贯	技术职称	获得职称工作单位	专业或职务
王中耀	山东青州	中学高级教师	临泽教师进修学校	党支部书记
贺凤书	甘肃金塔	中学高级教师	临泽一中	教师
谭明钰	甘肃文县	中学高级教师	临泽一中	教师
王同峰	江苏东海	中学高级教师	临泽蓼泉农业中学	校长
董延羡	四川重庆	高级农艺师	临泽县农牧局	局长
徐登虎	甘肃永靖	高级农艺师	临泽县农技中心	总工程师
贺承铨	甘肃张掖	高级农艺师	临泽县种子公司	经理
田 林	甘肃渭源	高级农艺师	临泽县农委	副主任
雍庚武	甘肃清水	副主任医师	临泽县医院	副院长
穆秀岚	辽宁海城	副主任药师	临泽县医院	制剂
傅前柱	河北唐山	高级工程师	临泽淀粉厂	党委书记
骆明林	上海金山	高级工程师	临泽淀粉厂	总工程师
卢树武	河南孟县	高级经济师	临泽淀粉厂	厂长

附　　录



668—1

附　录

“五三”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
（试行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这个社是五三年建立的，名字决定叫“五三”农业生产合作社。简名叫“五三”社。

统一使用私有土地、牲口、农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统一经营和统一分红的合作经济。

建社的目的是为了不断提高生产，提高劳动效率，逐步过渡到生产资料共有，完全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制度——完全集体所有制，使全体社员共同富裕起来，消灭贫困和剥削。

第二条　为了保证全体社员亲密团结，共同努力实现办社的目的，在处理社内各项问题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的原则：

（一）在维护全社利益的前提下，把社员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

（二）全体社员之间，特别是贫农社员和中农社员之间互助互利。

（三）在发扬民主基础上加强集中领导。

第三条　必须依靠社员的集体劳动来发展生产，不能雇长工，不能出租土地和买卖土地；依农业生产为主，农闲时间或有剩余劳力时和剩余资金时，可以发展多种经济，不能进行债务剥削，不能经营商业，不能带长工入社。

社为了生产的需要，可以雇请技工员和会计员，但必须给予合理待遇。

第四条　要团结、帮助互助组和个体农民共同发展生产，引导互助组和个体农民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促进农业合作化的普遍发展，同时要和供销、信用、手工业三种合作经济建立结合合同，共同发展合作化经济。

第五条　要根据国家的经济计划和本社的具体条件来制定社的生产计划，并

教育社员把余粮和其它农产品卖给国家。

第二章　社　员

第六条　本社以户为单位，申请入社。凡年满18岁的劳动农民，自愿遵守社的章程，都可以做社员。不满18岁而经常参加劳动的男女农民，也可以做社员。

入社必须经过本人申请，要心愿、口愿、全家自愿，社委会审查，社员大会通过的手续。

富农、地主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都不得入社，但是被剥夺政治权利者的家属可以入社，他本人可以参加社内劳动，不能被评为社员。

第七条　必须保持贫、中农的联合。任何情况下不应该排斥缺乏生产资料的贫农入社，也不应该排斥中农入社。社应该尽可能地接受因年老或疾病残废而不能参加主要劳动，还能参加辅助劳动的农民入社。

第八条　每一个社员同样享有以下的权利：

（一）参加社内劳动取得报酬的权利，本人交社统一使用的私有生产资料取得合理报酬的权利。

（二）选举权、被选举权、建议、批评监督权。

（三）享受社内所举办的公益事业的权利。

（四）在不妨碍参加社内劳动的条件下自己经营家庭副业的权利。

（五）自由处理个人全部收入的权利。

第九条　每一个社员同样遵守以下的义务：

（一）遵守社的章程并且执行社员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二）积极参加社内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三）爱护公共财产和私有公用的生产资料。

（四）按照社员大会的决定交纳资金。

（五）巩固社的团结，向社内、外一切破坏活动作斗争。

第十条　社员有退社自由。退社的人可以带走本人交社统一使用而没有转归共有的生产资料、所交纳的资金和向社内投资的原本和利息。原来的土地如因为社内加工，质量比前提高，退社的人应该支付公平的代价。

退社只能在生产年度完结以后进行。

第三章　土　地

第十一条　社员必须将土地入社由社统一经营。社员可以自留小量土地，种

植蔬菜和自己吃的果树，自留地最多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地边上所有的树木、马莲、草都属社员私有。

第十二条　入社的土地，依照评定的产量折成股数，每股四百市斤中小麦，按股计算各户土地报酬。土地评产，以土质和常年实际产量为主要根据，并且照顾土地远近、灌水费工多少等条件。茬板肥薄，以麦茬子翻三次晒煞地为标尺，其他地高退低补加工费。

第十三条　果园入社，土地评产按第十二条规定，果树按实收益分红，梨子、果子类劳动和树木各半分红，枣子树劳动分三十五成，树木分六十五成。

第四章　耕畜、农具、子种、肥料

第十四条　社员的耕畜，折价归社一部分，其余部分实行定额季节包耕制。折价归社的畜价由公积中分5年期限本息付清，年息壹分。耕畜死亡，分别情况，由社和私人赔偿。

包耕的耕畜，私人饲养，畜主役使；耕畜死亡、疾病社方不负责任。

社员在入社以后出卖耕畜或者是生产期间向外出租、出借耕畜，都要经过管理委员会同意。

第十五条　社员的大农具租用，本主保管、修理。经常随手使用的锄子等小农具社员自带、自用、自修。

大农具：大车不分木车、铁车，分段按亩包工；犁铧、推车、木耙给折旧费。社员入社以后出卖大农具，或者是在生产期间带到社外使用，要经过管理委员会同意。

第十六条　各项子种下种时，各户要本着互助精神有多少投资多少，并一律按各项粮食上等市价折合现钱，按自然亩分担，多退少补，退补的部分一律要给粮食——上小麦。

第十七条　肥料分等评价，按各户的地、劳收益分担，送粪中各户要本着互助精神有多少送多少，分红时长退少补现金，公共积下的肥料也要作价入社，粮价分给积粪户。

第五章　资　金

第十八条　资金分做：生产资金、行政管理费、公积金、公益金四种。

第十九条　生产资金包括种子、饲料和饲草，农业生产开支（肥料、农药、修理农具、医治耕畜、支付农业技术人员工料等）和副业周转费。

第二十条　行政管理费包括办公杂支——灯油、文具帐簿等。每年预留不得超过总收入的千分之五。

第二十一条　公积金用在基本建设，来保持并扩大全社公有的固定生产资料（购买农具、牲畜、副业工具等和建筑牲畜圈等），不能拉用。用在基本建设的投资和借款，在公积金项下偿还，折旧费亦包括在公积金以内，每年总收入扣留不得超过百分之四，歉收少留或不留。

第二十二条　公益金用在举办社内文化教育等公共福利事业和照顾社员疾病、生育、补助老弱孤寡的贫苦社员，不得拉用。每年从收入中扣留不能超过百分之一。

新社员入社不补交公积金。社员退社时，不能带走公积金和结余的公益金。

第六章　组织原则　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十四条　全体社员大会是社的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以下各项职权：

（一）选举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正副主任。

（二）审查批准管理委员会所制定的全年生产和财务计划。

（三）讨论和决定土地、耕畜、农具报酬办法和报酬数量或比例和管理委员会所提出的分红方案。

（四）审查批准管理委员会所提出的工作定额和折合劳动日方案。

（五）审查批准管理委员会对外签订的合同与契约。

（六）听取并讨论管理委员会的年度、季度工作报告。

（七）通过新社员入社和社员的重大奖励与处分。

（八）通过和修改社章。

（九）其他重大事项。

社员大会每季召开一次。每月召开一次社员代表会代行使大会职权。如果有必要时，管理委员会可以临时召集社员大会。社员大会或社代会有三分之二的社员或代表到会，要有过半数出席社员或代表的通过，方为决议。

第二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是社的执行机关，对社员大会负责，根据社的章程和社员大会的决议进行社的日常工作，并且代表社对外签订合同、契约，进行其他对外活动。

管理委员会七人组成。内设正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财务委员一人，技术委员一人，文教委员一人，妇女委员一人，在社主任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任

期都是一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全社共划为六个耕作区，并将全社男、女劳动力划为六个小组，每组分给一个耕作区，由各组负责拟定每小段工作具体计划进行生产。小组组长由全体组员民主选举。

第二十七条　劳动报酬，应逐步贯彻按计件工制，按照男女老少同工同酬的原则，根据活的轻重、季节、整活零活、技术活、普通活制订工作定额，计算劳动日。

劳动日分记在个人名下，社员家中的社员参加劳动，记在社员名下，按照劳动日取得劳动报酬。

社干因社务误工，也评给劳动日。

第二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要根据国家的经济计划和本社的具体情况，制定年度、季度生产计划，既要保证发展生产，又要力求节约财力、物力和人力。制定生产计划时要发动社员参加，并充分展开讨论，制定以后要提交社员大会讨论审批。

第二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要根据年度、季度生产计划的要求，本着节约原则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即收支预算），并提交社员大会审查批准然后执行。修改财务计划，也要经过社员大会批准。

每项开支，必须经过社主任或副主任审查批准，会计无权支付任何款项，五万元以上的开支要经过管理委员会批准，社主任无权支付。

会计要记清收支与劳动日帐目，并要按月、按季度、按年度结帐，经过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以后，每季向社员公布一次。

社内的闲余资金或暂时不用的钱应存入银行。

第三十条　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社员进行政治、文化、技术学习，从思想上、生产上、组织上巩固和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

第七章　分　　红

第三十一条　采用活红制，年度完结（每年九月底为分红年度）时，从全年农、副业总收入中扣除以下开支，劳动分百分之五十五、土地分百分之四十五。草也按劳动和土地分红比例分。

（一）包耕牲畜租额、农具折旧费、折价归社牲畜的草料。

（二）行政管理费。

（三）公积金和公益金。

第三十二条　分红方案由管理委员会拟订。在保证生产需要，照顾公益事业，又照顾社员的实收入的原则下进行，在正式提出前都要经过社员充分协商，吸收各方意见，然后提出。分红方案需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后才能实行分红。

第三十三条　夏收以后，进行夏田预借，秋后再做年度结算。夏田预借，管理委员会要做出方案，并提交社员大会讨论通过才行预借。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四条　社员在劳动当中有优良成绩、在保护公共财产上有重要贡献、在技术改进发明上有成绩和其他方面对社有功的，管理委员会应该给以精神或物质奖励。奖励社员要缜密研究和评比，重大奖励要提交社员大会决定。

第三十五条　社员违犯社的章程及社员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偷盗和破坏公共财产、破坏劳动纪律或有其他危害全社利益的活动，管理委员会要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教育、批评、大会警告、酌扣劳动日或赔偿等处分。对屡犯重大错误而又屡次教育处分不改，无可挽救的才给以开除出社的处分。赔偿和开除出社的处分，应该提交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对存心破坏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可以向国家司法机关控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社 1953 年 1 月 20 日成立，并已向乡人民政府登记，转报区人民政府审查，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公粮、上渠打水，社员自己负担。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呈报乡人民政府，转呈区人民政府审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行。如果县人民政府认为有不合之处，社员大会重新讨论修改。

1954 年 11 月 28 日拟订

国务院关于恢复甘肃省正宁等三十六个县、自治县，设立迭部县和撤销西礼等六个县、自治县、市的决定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国务院
全体会议第114次会议通过）
议字第40号

……

29、恢复临泽县。以合并于张掖市和高台县的原临泽县行政区域和张掖市部分行政区域为临泽县的行政区域。

30、恢复张掖县。以合并于张掖市的原张掖县部分行政区域为张掖县的行政区域。

31、撤销张掖市。

……

关于将临泽县几个公社、队划归张掖县管辖的决定

张掖、临泽县人民委员会：

为了便于经营管理，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经研究决定：将临泽县所辖兴隆、小河滩、西六三个公社，除西六公社的江淮、新民两个大队和小河滩公社的新丰、西头两个大队仍归临泽县管辖外，其余行政区域和区域内的商店、学校、卫生、水利等，企、事业机构一并划归张掖县领导。希望张掖、临泽县人委接此通知后立即办理交接手续，部署工作，加强领导，以防影响生产。并请将交接结果报告专署。

甘肃省张掖专员公署
1962年6月18日

关于核实一九五七年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的报告

省委、省人委、地委、专署：

根据指示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原有历史统计资料审查核对，调查研究，并经县委常委会议、人委县长会讨论后，现在对临泽县1957年的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的基数汇报如下：

一、总耕面积。1955年以前，历史耕地面积基数基本上是一致的。1956、1957年总耕地面积大幅度增长，达到了353000多亩。其增长因素是1956年新开荒地83000余亩，1957年又新增开荒地24000余亩，合计两年新增耕地面积107000余亩，与历年相比增长1/3。实际新增开荒地，当时已有虚假现象，只增不减，并且多数从未播种；同时，这些新增荒地又因水利设施没有修建，无水可浇，当时的播种也是撞田性质的；又因当时开荒地点是在戈壁内碱滩中、沙漠旁或无水源地区，所以，有的当年开垦当年废弃，至今都已恢复到开垦前的原状。这部分新增荒地，当时就不应计入总耕熟地之中，现在已经无法耕种，因此，我们认为这部分地应予减除，实际已经减除。根据临泽县现在的辖区，减去辖区内原开垦的荒地数，1957年的总耕地面积是223819亩（详见附件一）。

二、粮食总产。按原县制统计，在1956年以前，历年粮食播种面积均是230000多亩，总产7000余万斤，单产300多斤。1957年粮食面积增大为256000多亩，是将荒地撞田计入其内，查产前实统计单产量是254斤，总产量是6500多万斤，查产后单产上升为412斤，总产上升为10590多万斤。

根据临泽县现在的辖区，以查产前统计数认定，减去划归张掖县管辖的新民、明永两公社的总产量，加入张掖县划归临泽县管辖的新丰等4个大队的总产量，1957年临泽县的粮食播种面积是21万亩，单产290斤，总产6000万斤（详见附件二）。

三、弃耕1956、1957年新增开垦地。根据调查研究，1956、1957年的新垦荒地是播种了一部分，当时雨水好等原因是收集了一部分粮食。但在1959年以后，因灾害和部分地区水利渠道未从根本上解决等原因，已基本上全部弃耕。如水利建设能够解决，这部分荒地在近几年内重新开垦2～3万亩，是比较容易的，而其

余大面积是在碱滩、戈壁内，近年内重新开垦是比较困难的（详见附件三）。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委员会
临泽县人民委员会
1963年12月9日

附件一

临泽县历年耕地变动统计及我们的看法

一、历年耕地变动情况记载

1953年，总耕地面积257730.27亩，其中熟地236917.30亩，半熟地10545.87亩，两项合计247463.17亩，当年有轮歇地4862.62亩，新开荒地5404.48亩。当年播种面积249508亩。当年新开荒地面积仅为2045亩，未全部播种。

1954年，总耕地面积247911.69亩，总播面积243944亩。同上年相比，总耕面积减少9819亩，总播面积减少3564亩。可见总耕地面积中已将上年度荒地减除，轮歇地面缩小到447亩，其余4415亩加入了总耕面积，实际总播面积未完成全部总耕面积，而轮歇地面积为3967亩。

1955年，总耕面积251178亩，当年总播面积238215亩。同上年相比，总耕地增加3366亩，总播面积减少5729亩，总耕面积增是将1954年减除的荒地重新开垦，仅八区即开垦1236亩；总播面积减少是1954年播种轮歇地又变轮歇。

1956年，总耕面积332992亩，总播面积310721亩。同上年相比，总耕面积增加81816亩，总播面积增加72505亩。总耕面积增加是当年新开荒83828亩计入了总耕地，熟地因铁路占用减少2014亩，故当年净增加是8116亩；总播面积除1955年所有耕地全部播耕外，又新种开荒地62810亩。

1957年，总耕地面积353584亩，总播面积282226亩。同上年相比，总耕面积增加20592亩，总播面积减少28495亩，总耕面积增加是当年新增开荒地24408亩，上年荒地有所遗弃，故总耕面积仍然增长；总播面积减少，因荒地碱性大，水利限制等原因，故有71258亩未播种。

二、对上述记载资料的看法

1953年，是土改结束之时，当年全县土地经过丈量。1954年在上年基础上经过查田定产，全县耕地定为247911.69亩，因有边远靠沙滩湖旁零星地块收入极无保证，新开荒地（撞田）没有把握，每年播种而未计算。我们认为，1953年的熟地、半熟地加轮歇地合计251325.79亩应为1953年的总耕地面积，新开荒地不应计入总耕地面积数内。1954年总耕面积是查田定产数，将上年轮歇地加总耕地面积内4415亩，扩大当年耕地面积，计征农业税，这也是合情合理的。1955年总耕面积增加3266亩，纯系新开生荒增加数，不应计入总耕面积，实际应算作撞田面积，总耕面积仍应保持上年基数。以上三年的基数基本上是一致的，也是正常的，因此应予认定。

1956年，原计划新开荒地96000亩，实际基层汇总开荒数为83828亩，当年铁路修建占熟地2014亩。1957年，又新增加开荒地24408亩。所以到1957年全县总耕面积增加到353584亩。1956、1957年，雨水好，正值高级社时期，农民组织起来，扩种了部分生荒地，多打了粮食，这是事实；但当时开荒的上报数已有虚假现象。我们认为，1956年耕地面积因析开生荒地应有增大，1957年又有新开荒地，但其中又重开数，或新旧替顶数，而且这类开荒地实际多是撞田性质，雨水好时就收些，雨水不好则收获不多或无收成，如倪家营荒滩及小屯碱滩、新华临近沙滩的荒地，均因无有水利设施而如此。因此，1957年的总耕地基数仍应为252325亩，或者稍多一些，以上均系按原临泽县制计算。在1962年县制恢复后，因辖区有变动，而不能以上述基数定案。

同时，从历史上考察，鉴于自然情况的客观实际，即少雨。有水便种地，无水便弃耕；靠近祁连山之倪家营、新华、大寨等地区，并因肥料不足，历年轮歇地面大小不一，所以历年数字很难绝对准确。

三、对确定1957年基数的几点意见

（一）根据上述数字和恢复县以后的现行辖区调整后，1957年的总耕地基数应为：在原基数的基础上减去划归张掖县管辖的新民、明永两公社原耕地34247亩和减去铁路占用的2014亩，加上张掖划归临泽管辖的新丰等四个大队原耕地7755亩，便为临泽县1957年的总耕地基数，即：223819.79亩或者稍多一点。

（二）1959年以后，因灾害原因，牲畜减少，水利设施连年失修，又有一些边远地和无法灌溉的耕地被遗弃，所以总耕面积又有减少。自1962年以来，尤其今

年耕地有所恢复，但仍未达到1957年水平。1962年底实统计总耕地为212654亩。

（三）根据以上数字，1957年的总耕地基数，认定为223819亩为妥。

附件二

关于临泽县历年粮食面积产量统计和我们对1957年产量基数的认定意见

一、关于历年粮食播种面积及单产、总产量。据统计报表核实，按原县制管辖地区是（如下表）：

临泽县历年粮食面积、产量统计表

单位：市亩、市斤

年　份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新民、明永当年总产
1953	225339	314	71972061	
1954	230439	324	74658041	6939418
1955	236104	304	71943478	7407253
1956	232934	323	74935050	6608432
1957	256704	254	65251168	6172123

（此表内数字系原县制地区包括国营农场）

二、关于1957年粮食播种面积及单产量、总产量。按原县制管辖地区，在1957年年底查产以前，各乡实报产量是65251168斤，单产254斤，粮食面积256704亩。经过查产后，总产量提高到105932243斤，单产提高为412斤（原表附后）。我们认为，应以查产前各乡实报总产量认定。

三、关于按现在县制管辖地区，1957年的粮食播种面积及总产。原县制1957年总播粮食256704亩，减去划归张掖县管辖的新民、明永公社面积31502亩，加上张掖县划归临泽管辖的新丰等四个大队面积7245亩，1957年的基数是232447亩；但与前几年相比，当年粮食面积突增21000多亩，是将荒地撞田计入其内，因

此，当年单产量突减；原总产 65251168 斤，减去划归张掖的新民、明永两公社产量 6172123 斤，加上张掖划归临泽的新丰等四个大队产量 170 万斤，1957 年基数是 60779045 斤。

鉴于第一，历史粮食播种面积，减去划归张掖的新民、明永两公社是：1954 年 203209 亩，1955 年 207078 亩，1956 年 204022 亩，加上张掖划归临泽的新丰等四个大队 7245 亩，历年粮食播种面积是 21 万亩多一点。

第二，历年单产量是：1953 年 314 斤，1954 年 324 斤，1955 年 304 斤，1956 年 323 斤，1957 年突然降为 254 斤，是因将荒地播种面积加入熟地而拉低。

第三，历年总产量，减去划归张掖的新民、明永两公社是：1954 年 67718623 斤，1955 年 64536225 斤，1956 年 68326618 斤。1957 年 59079045 斤，加上张掖划归临泽县的新丰等四个大队产量 170 万斤，共是 60779045 斤。

第四，1963 年临泽全县播种粮食面积 192983 亩，总产据统计，集体部分 45351459 斤，国营部分 1059700 斤，社员自留地部分 5100510 斤，合计 51511677 斤。

因此，我们认为 1957 年的粮食播种面积定为 21 万亩为妥；单产定为 290 斤；总产定为 6000 万斤为宜。

附件三

关于临泽县历年开垦生荒地利用情况和废弃原因及我们的看法

一、1956、1957 两年所开荒地及利用情况

1956 年当年新开荒计划面积 96000 亩，据基层报告统计，完成数是 83828 亩。计有：当时的蓼泉、新工、小新、四坝乡在古寨堡沙漠旁及蓼泉的陈家湖边两地开垦 12198 亩；双泉乡在芦芽墩水湖及上庄南沙窝两地开荒 3055 亩；新华、大寨乡在南沙窝、白寨碱滩地开荒 6330 亩；沙河、花园、五泉、小屯乡在小屯碱滩地开荒 14240 亩；明沙、板桥、平川、三坝乡在壕洼开荒 13988 亩；鸭暖乡在半个城开荒 6332 亩；倪家营乡在高庄马郡戈壁滩开荒 2440 亩；梨园乡在教场台开荒 635 亩；新民、明永乡（已划归张掖县）在黑水国地区开荒 6610 亩；新华农场开

荒 20000 亩。当年播种 61545 亩。1957 年又于上述地区新开荒地 24408 亩，当年利用 34539 亩。

二、1956、1957 年新开荒地废弃原因

上述 1956、1957 年所开荒地，其数字当时已有虚假，许多的是打了个埂，未开垦；其地点多在沙漠旁、芦草水湖边、戈壁内、碱滩之中，虽有少部分在黄土地，但无水源。据现在检查了解这些地已因上述原因废弃，而暂时不能恢复或无法恢复。双泉的芦芽墩水湖已修成水库；蓼泉的陈家湖已恢复芦草湖；小屯、白寨碱滩因碱性过大，未建修排阴洗碱设施早已是白碱滩；高庄、马郡戈壁滩本来就无水源，无法灌溉，半个城地区虽系黄土地，但无水源，已弃耕；壕洼地区，虽土质好，但因渠道失修，暂也不能恢复；新华沙漠旁地区虽土地改造较容易，但因梨园河水源不足和洗碱设施未解决，不能很快恢复原开面积，新华农场就是因此原因而将原有耕地 3 万余亩，减少到现在仅耕种包括原有熟地在内的 8000 余亩。

三、我们的看法

临泽县 1956、1957 年所开荒地，当时雨水较好，是耕种了一部分，也收获了一部分粮食，但是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水利设施和水源，因此是撞田性质的。在 1959 年以后又因灾害、牲畜减少等原因而已遗弃，所以均应从现有耕地中减去（我们在附件一内已减去）。

临泽县确实有许多可垦荒地，如壕洼、半个城、野沟湾等地均系红、黄土地带，只要水利建设能够解决，是可以比较容易的扩大面积二至三万亩。小屯、白寨、古寨碱滩大面积荒地是要解决排阴洗碱和水源的问题，因此比较困难。

临泽县农业生产责任制试行条例

（草　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各级党政组织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逐步推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受到了农民群众的欢迎。

当前农村工作的主要矛盾，仍然是“左”的错误的影响对农民积极性的压抑和对农业生产的束缚。因此，要认真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清理“左”的错误影响，继续解放思想，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改进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进一

步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夺取新的成绩，为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当前农村经济体制和管理形式的重大变革，必须加强领导，深入调查，抓好试点，稳步前进。

为此，特制定本试行条例（草案），供各社队参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是集体经济内部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的前提下，使劳动者对最终劳动成果直接负责的一种生产管理形式，生产责任制的核心是联产。

第二条　当前要推广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基本适应目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干部管理水平和群众的觉悟程度，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种管理形式，是改革农村经营管理，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三条　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根本任务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活跃农村经济，不断改善社员生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打好基础。

第四条　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做到劳动组合机动灵活，专业分工多种多样，计酬方法简便易行。

第二章　形　　式

第五条　根据我县两年多来的实践经验，在生产条件好、生产水平高的队，主要应推广“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责任制；在集体经济各业已有较多分工，干部管理水平较高、多种经营项目较多的队，积极发展专业分工、联产计酬责任制；在集体生产水平低、工作基础差，长期上不去，群众生活困难的一些队，有领导地推行“包干到户”或“包产到户”责任制；工副业、瓜菜、园林、畜牧业、机械管理和各种加工作坊等，大力推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

第六条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有利于发挥集体经济，统一经营的优越性和最大限度地调动社员个人的积极性；有利于精耕细作，开展群众性的科学种田；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增加社员收入；有利于改进干部作风，密切干群关系，应普遍推广。实行这种责任制，必须在“三不变”的前提下，坚持搞好“四统一”、“五定一奖”。

三不变：即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生产队统一分配

不变。

四统一：即生产队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投资，统一耕种，统一调配使用畜力和大中型农具。

五定一奖：即依据生产需要和劳动者个人专长，承包生产任务，实行定劳力、定土地、定投资、定产量、定工分、超产奖励，减产赔偿。

第七条　专业分工、联产计酬责任制，有利于贯彻全面发展的方针，有利于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力；有利于促进经济联合，逐步向农业现代化发展，对广大群众具有越来越大的吸引力。实行这种责任制，要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的原则下，根据生产项目和个人特长设立专业组（如农业组、工副业组、林牧业组等），在各组内可以按专业户、专业工承包生产任务，分别联系产量计算报酬。

对承包大田生产的专业组，也应将任务落实到劳，联产计酬。

第八条　包产到户责任制就是在生产队统一计划、统一核算和统一分配的原则下，将土地按劳或人劳比例结合划分到户，实行定工、定产、定费用，超产全奖，减产扣罚。

第九条　实行上述几种责任制，关键在于合理确定产量（产值）。既要使队里增产增收，又要让社员经过努力，有产可超，有奖可得。一般按正常年景定产，防止偏高偏低。土地应按质分等，以等定产，公平合理。土地、产量可以一定几年不变。

第十条　大包干到户责任制就是生产队将土地按劳或人劳比例划分到户，将公购任务和集体提留任务到户，社员在完成征购任务、集体提留后，其余全部归己。

第十一条　实践证明，目前多数社队实行的小段包工，定额管理责任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吃“大锅饭”、平均主义的问题，不能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应逐步引导到联产计酬责任上来。实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的队，由于吃“二锅饭”、搞平均主义的问题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因此，也应做好工作，逐步改为“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责任。

第十二条　由于各社队情况不同，实行责任制时必须因地制宜，根据大多数群众的意愿确定，不能搞“一刀切”。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农村社队的土地都归集体所有。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分配给社员的自留地和承包的耕地，只有使用权。不准买卖、典当、出租、荒芜，不准擅自

转让；不准雇工剥削和放高利贷；也不准在上述土地上修房、建坟、开矿、烧砖瓦等。农村社员的居民点，必须坚持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修建。实行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队，再不增划自留地。

第十四条　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都必须加强牲畜管理。牲畜可以由生产队固定专人喂养，集体统一调配使役；可以固定到组使役，选户喂养，养用合一；也可以固定到户，自养自用，或者公有私养，繁殖分成。

第十五条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集体羊只管理既要有利于发展，又要便于放牧。应继续坚持统一管理，选户放牧。在实行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的队，也可以将羊只折价保本，随地到户，收入归己，繁殖队户分成。

第十六条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要做好农业机械的管理使用。可以对机械逐个作价，确定使用年限，算出每年应提的折旧费，由社员承包，也可以包干到人，即由承包者和生产队签定合同，规定向集体提交纯收入的数额，其余全部归承包者所得，机械一切费用由承包者负责。还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实行社队自己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但一律不准拆散零件，损坏机械。

第十七条　对集体林木要加强管理，不得乱砍滥伐和破坏，对集体成片林仍有大队和生产队组织专业组或专业工统一管理。四旁零星树木可以固定专人看管，也可以随耕地固定到户，签订合同，包干分成，损失全赔。

第十八条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要管好集体果园。面积较大的成片园林可组织专业组管理，实行“三定一奖”；零星果树由专业户承包，一定几年不变。

第十九条　要加强对社队企业和工副业生产的管理，各工副业单位和社队企业，都要单独核算，实行定产量、定质量、定产值、定费用、定利润、定工分、定奖罚的责任制。

第二十条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要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增加经济收入。生产队可以统一组织开展多种经营生产，也可以由社员自愿联合开展多种经营。“五匠”可承包少量土地，也可以不承包土地，串乡经营，同生产队签定合同，交钱记工。

第二十一条　实行责任制后，要加强财务管理，搞好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果。一切经济收支都要入帐，财务公开，实行包干到户的队，要清理好集体财产和债权债务，拟定具体办法，明确责任，使集体财产不受损失。

第四章　合同制

第二十二条　合同制是一种经济契约，是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好办法。各

种责任制都要分别签订合同，以保证农林牧副渔工商各业联产责任制的落实和兑现。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交给承包单位和承包者使用的生产资料（土地、机器等），承包的产量、产值、完成任务的时间（包括收入及时交队）、质量、各项费用开支、劳动报酬、奖赔办法和其他需要协议的条款。

生产队在实行生产责任制合同的基础上，还可以与国家有关部门签订产供购销合同，把农副产品的收购和化肥、农药的供应用契约形式固定下来。

第二十四条　合同在社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双方和监证单位共同签订，签名盖章，一式几份，各执一份，并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坚决执行。不经三方同意，不得随便更改，违背合同造成损失者，应追究其经济责任。

第五章　分　　配

第二十五条　实行各种责任制后，粮食一律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分配方法，贯彻多劳多得，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坚决克服平均主义。

第二十六条　实行各种责任制后，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保证完成国家公购任务，按规定留足集体各项提留，同时要教育群众切实做好对烈军属的优待和五保户、困难户、工干家属的照顾。

第二十七条　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和“包产到户”责任制的队，要制定分配方案，搞好年终决算分配。承包者把收获的产品按合同要求如数交队（口粮以支代交），生产队按规定记给工分（然后对超产部分实行奖励，减产部分进行扣罚），加上工副业生产和其他方面的收入统一核算按工分分配。分配方案要充分发动群众，民主讨论确定。

第二十八条　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的队，按合同规定，完成国家任务和集体提留后（包括积累），其余都归承包者自己所有。对无故不完成任务和提留的户，应有必要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遇到人力不可抗御的自然灾害时，可经过群众讨论，并经监督合同的一方批准，实事求是的适当减少粮食承包任务，使群众不致于因灾减产而受罚。

第三十条　无论实行那种责任制，年终决算分配都要按党的分配政策和年初确定的办法坚决兑现，取信于民。

第六章　科学种田

第三十一条　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后，对大队、生产队的农科站（组）要加强领导，科研人员不能削弱，试验基地和设备不能分散，充分发挥农科站（组）和农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作用。

第三十二条　对农科站（组）要实行定人员、定试验基地、定科研任务、定投资、定报酬、定奖罚的责任制，对在科研和推广农业先进技术方面成绩显著的，要给予支持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实行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的队，也要采取措施，发展一些“科学试验户”和“良种繁育户”，由农技、种子部门同“试验户”、“种子户”签订合同，加强技术指导，提高科学种田水平。

第三十四条　生产队要采取举办技术夜校和现场传授等多种办法，组织社员学习农业科学，大力普及科学知识。

第七章　农业基本建设

第三十五条　实行各种责任制后，水利建设的用工可根据需工量，由生产队统一组织专业人员完成。生产队也可以按责任到劳的土地面积或其他办法摊派到户，教育社员积极完成，对无力完成投工任务的户由队统一组织劳力完成，由欠工户付给合理报酬。对拒绝完成分摊任务的人和户，要采取处罚措施。

第三十六条　农田基本建设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根本措施。实行责任制后，要继续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其方法可以留出土地集中治理；也可以统一规划，任务到户，各平各地，检查验收，各户使用的土地只许建设，不许破坏。

第八章　干　　部

第三十七条　实行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干部的主要任务是：

（一）宣传落实党的各项经济政策，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加强学习，勇于实践，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做到会做、会算、会管，逐步学会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

（三）切实贯彻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坚持民主管理，重大问题都要由群众讨论决定。

（四）管好生产队土地、牲畜、林木、大中型农机具、房屋等集体财产和仍属

集体统一经营的生产项目。

（五）统一规划和组织落实全队的农业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植树造林）。

（六）制定和检查落实定包合同，搞好分配兑现和找补。

（七）推广先进技术，组织科学种田。

（八）督促完成国家粮油和农副产品交售任务，做好公共积累的提留、管理和使用。

（九）做好农业投资和信贷的发放、使用，组织互相协作，搞好当年生产。

（十）抓好计划生育和文教、卫生等事业。

第三十八条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干部除搞好工作外，还应当承包一部分土地，参加劳动。大队和生产队干部所承包的土地数量应和群众讨论，可以少于社员承包数，使干部有一定时间做好工作。干部的误工补贴应由公社党委调整研究，合理确定。

第九章　前　　景

第三十九条　推行各种联产责任制，务必向群众讲清它的发展前景，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决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一项根本性的政策，是农村治穷致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生产责任制的发展必然要走向专业化、社会化生产，逐步发展为农工商联合企业。这就是生产责任制发展的方向。

第十章　加强领导

第四十条　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后，各级领导都要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政组织的决议、指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清理“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坚定地沿着三中全会的路线前进。

第四十一条　实行生产责任制后，领导作风要有一个彻底转变，要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

第四十二条　各级都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对社员进行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把政治工作同经济工作结合起来，同时，要根据农时季节，组织群众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不断提高社员的思想觉悟、文化程度、技术知识和爱国家、爱集体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

第四十三条　生产队和社员都要遵纪守法，遵守本队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完成民工建勤等义务劳动，不搞投机倒把等违法活动，严重违犯者，要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实施本条例要从实际出发，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委员会
临泽县人民政府
1981年5月17日

关于继续放宽政策的几条规定
（节　录）

……

一、凡能开发利用的荒滩、荒地、沼泽、水面，在不损害生态平衡的前提下，要分别划给有经营能力的农民开发利用。同时鼓励农民个人或联合远征开荒；凡划给农民经营的荒滩、荒地、沼泽、水面，种植、养殖项目不受限制，收入归己。社队和有关部门要积极进行扶持和督促，使农民尽快开发，早见成效。

二、鼓励和支持农民大力发展家禽家畜。农民承包的母畜和羊只，繁殖归己，不再分成；允许农民将多余的牲畜持大队证明上市进行交易；集体羊只也可作价卖给个人。

三、在不影响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允许农民按照社队统一规划，在承包地的地边、沟边、路边发展园林业，收入、树权归己。

四、允许有驾驶技术的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拖拉机、汽车等农业机械和运输工具，有关部门要帮助做好驾驶员的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五、允许农村工匠和有手艺的人，不承包或少承包土地，带请少量学徒或帮工，就地或外出承包活路。也可以办工副合作企业，从事专业生产；干工家属和缺乏劳力的农民，也可请人帮工或互相换工。上述生产、经营活动，只要两相情愿，付给合理报酬，均不得当成雇工。

六、允许农民离土不离乡，个人或联户（入股分红）经营农村商业。如开设旅馆、饭馆、茶馆、小商店及从事各种运输业、服务业。基层供销社在大队设立的代购代销店，可以进行承包或转让，由农民个人或联合经营。国营商业、供销部门对个体和联营商业的货源供给要纳入计划，合理分配，并执行批发价格。

七、允许农民个人或联合长途运销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统派购任务以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粮食除外）。

八、鼓励有技术专长的农民跨社跨队传授粮食生产、多种经营、果树园艺、林木栽培、家禽家畜饲养、工副业生产等方面的科学技术，各有关部门要从业务技术上进行考核，发给证书，进行传授科学技术的农民可以收取适当报酬。

九、允许有教学专长的农民家庭办学、办图书室，收取适当费用，确有专业技术的农村医药兽医人员，经县以上主管部门考核同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开办私人诊所。

十、各有关部门，对农民个人或联户进行的各种生产、经营活动都要根据中央的有关精神，解放思想、放宽政策，从管理上给予指导、经济上给予扶持、技术上给予帮助，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做到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

……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委员会
临 泽 县 人 民 政 府
1982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当前深化农村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地委：

为了引深十三大精神的宣传和学习，贯彻、落实省委六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和省、地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农村改革，为实现 1988 年农村工作的新发展打好基础，我们从县级机关抽调干部 62 名，从乡镇抽调干部近百名，组成工作组，从元月初开始利用一个多月的时间，集中抓了一下深化农村改革的工作，工作组撤离后，各乡又组织力量对遗留问题进行了一些补充、完善和解决。从实际效果看，由于有十三大精神作指导，宣传上有了新内容，认识上有了新提高，思想上有了新开阔，工作上有了新办法，深度上有了新突破，促进了农村改革的新发展，干部满意，群众高兴。

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　我们的认识

经济要发展，改革要深化。农村改革已经搞了 9 年，继续深化改革的路子怎么走，突破口在哪里？这是深化农村改革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

附　录

县委常委和县乡两级党政领导多次开会，专门研究深化农村改革问题，用十三大文件和省地有关会议精神，对照临泽的历史和现状，充分讨论，以增强改革的意识，明确深化农村改革的任务和重点，统一了思想认识。我们认为：

一、农村经济发展的一切成果，都是坚持改革的结果。改革的9年，是我县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9年。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9468.48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达到7210.18万元，比9年前增加1.46倍；人均纯收入达到585元，比9年前增加4.5倍；粮食总产达到21692万斤，比9年前增加近40%，亩产比9年前提高295斤。林果业、畜牧业、乡镇企业等也都有了较大的发展。改革的9年，是我县农村经济生机最旺盛，发展最快，成效最显著的9年，没有改革，就没有今天的农村形势。

二、农村经济出现了新问题，改革面临着新任务。一是整体产业结构配置很不合理，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总产值占76%以上，农多工少，地方财政吃紧。二是乡镇企业和二、三产业很不发达，劳力转移和规模经营没有突破性发展，80%的劳力靠种田吃饭，由于粮食生产的比较效益较低，影响了经济收入的增加，出现粮多钱少的不协调状况。三是经济成份比较单一，除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外，城乡联营、集体和农户联营，集体、个体、国营之间的联营，跨地区、行业的联营，股份制经济等多成份、多层次的联营经济十分薄弱，横向联合的辐射面不广，没有形成一定规模和气候。四是市场机制不完善，流通渠道不够畅通，作为商品生产者的农户，还不能主宰市场，有些农产品的产量波动很大，多了砍、少了赶的现象继续发生。上述问题的存在，制约着农村经济的更大发展，解决这些问题，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任务。

三、深化农村改革，要以完善双层经营为重点，尤其是要完善和加强统一经营这个层次。从农村第一步改革建立双层经营制以来，我们已经历过6年，双层经营制作为农村新经济体制的主体，在推动农村经济不断发展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显示了极强的生命力。但是，由于新体制是对旧体制的改革，它的发育和完善就有一个不断探索和渐进的过程，从我县的实际情况看，双层经营制还存在着许多不完善的地方，主要是：机构不适应，作为统一经营这一层次的集体组织，没有经济组织的属性；合作组织普遍家底空虚，应该有集体统一兴办的工副业和开发性生产，由于缺乏垫底资金而办不好和不能办，严重限制了合作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因而，双层经营出现冷热不均的现象，以家庭为基础的分散经营这一层次比较活跃，而相对于分散经营的统一经营这个层次却缺乏生机和活力。影响了双层经济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吸引力。我县农村经济工作中存在着的产业

结构不够合理，乡镇企业和二、三产业不够发达，发展规模经营步伐不大，流通不活，各种成份、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发展不快等，都和双层经营制不够完善有直接的关系。农村经济发展到这一步，家庭经营这种小生产的局限性和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日益突出，迫切需要统一经营这个层次的引导和补充，以获取新的发展动力。因此，当前深化农村改革，应该把完善双层经营作为重点，尤其是要把加强和完善统一经营这个层次，使这一层次活跃起来，真正承担起生产服务、管理协调、资产积累的职能，作为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的突破口。

二　十四件事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下决心抽调较强干部、集中领导、集中时间和精力，以十三大精神为指导，完善双层经营为重点，于新年伊始的一段时间，抓深化农村改革的工作，办了十四件事。

第一件：深入宣传贯彻十三大精神。这一段，由于干部力量集中，组织工作认真，十三大精神的学习，有了新的深化，呈现出下列特点。在学习、宣传内容上，注意了抓重点，各乡普遍把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述，关于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论述，关于农业基础地位的论述，关于生产力标准的论述作为重点，反复宣讲，展开讨论，加深理解；在宣传学习形式上，灵活多样，改变了过去那种单纯依靠干部会、党员会、群众会照本宣科的作法，采取了开会宣讲和对话谈心，邀请致富能人现身说法谈感受，组织先进人物互相交流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办法；在宣传学习方法上注意了理论联系实际，解决思想认识问题。通过初级阶段理论的学习，认识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消除怕政策多变的疑虑，通过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学习，认识发展商品生产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改革的意识；通过农业基础地位论述的学习，认识农业生产的重要作用和地位，提高自觉增强农业后劲，强化农业基础的责任心；通过生产力标准的学习，认识当前的县情、乡情、村情，寻找差距和薄弱环节，消除附加在社会主义上的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传统观念和旧思想旧意识，促进思想观念的除旧布新。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农村为宣传学习十三大精神，召开各级各类会议 2270 次，谈心对话走访群众 1340 次，参加听讲学习讨论的干部群众达到 92618 人次，由于宣传学习活动搞得比较生动、活泼，深度和广度也都有进一步的发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第二件：开展多样化、高层次致富的大讨论。我县农村人均纯收入已达 585 元，温饱问题已经解决，我们不失时机地向全县农村提出如何实现高层次致富的问题，

发动各级组织。广大干部和群众展开讨论，通过讨论，干部群众普遍认识到，单靠两亩地，精耕细作，也能致富，但只能实现低水平的富，二亩地的潜力毕竟是有限的，要实现高层次的富，必须发展多样化的经济，走农工商全面发展的道路。结合致富大讨论，许多乡组织干部和农民到县内县外的一些地方参观学习，访富问计，开阔视野。致富大讨论，议出了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议出了思想认识的新境界，议出了向高层次奋进的胆量和勇气，议出了增收致富的新招数、新措施。为了实现高层次的致富，各乡在集中村、社讨论意见的基础上，都提出了自己的安排和打算，倪家营、小屯两个乡很有代表性，倪家营乡提出三个万保两个百的计划，即种植玉米一万亩、养猪一万口、养羊一万只，保亩增百斤粮、人均纯收入增百元钱。小屯乡提出四个一保两个百，即一人一亩带田、一人一亩甜菜、一户一亩果园、一人一口猪，保亩增百斤粮，人均纯收入增百元钱。村、社和农户，也都结合各自的实际，普遍提出了新的打算和设想，有的计划办工厂，有的计划发展服务行业，有的打算发展规模经营，一些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已经制订出了兴办家庭农场、百口猪场、千只鸭场、万只鸡场的明确计划。总之，致富大讨论，带来了经济发展的好势头。

第三件：改革、完善合作经济组织。过去，我县的合作经济组织不够健全，乡的农工商联合公司人员偏少，职责不清，村一级合作经济组织基本上有行政组织代替，村民小组算不上经济组织，这种状况和农村经济发展很不适应，为了强化“统”的功能，搞好服务，我们按照稳定政策的要求，采取积极而又稳妥的方法，将 73 个村民小组都改建为生产合作社，100 个村的原合作社都改建为经济联合社，经过选举，调整，配备了合作社社长和经联社主任，赋予合作社、经联社法人地位，合作社长和经联社主任法人代表地位。与此同时，在平川乡芦湾村进行了制定合作社、经联社章程的试点，全县各村、社参照芦湾村的作法，结合各自实际，讨论制定了经联社和合作社两级合作经济组织的章程草案，明确了经联社、合作社的性质、任务和责、权、利，使“八统一”的功能制度化，使合作经济组织的工作逐步走向正规，结束了无章可循的局面。对乡农工商联合公司，调整、选配了经理、副经理，充实了干部，明确了职责和任务。今后，农工商联合公司主要任务是抓乡镇企业，行政上受乡政府领导，业务上受县乡镇企业局指导，逐步向经济实体过渡。现在，合作经济组织的关系比较顺了，工作也出现了新的起色。

第四件，清理、检查、兑现合同。大包干以来，集体和农户的利益分配，均以合同形式给予规定，及时兑现合同，是农村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从我县各乡反映的情况看，合同不兑现和不及时兑现的问题屡有发生，尤其是农户应承

担的义务，应向集体交纳的积累、提留款，拖欠面很大，有些地方已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倪家营乡红山湾村1982年到1986年共欠合同款68419.82元，1987年尾欠合同款35064.84元，6年间共拖欠合同款103484.66元，全村人均拖欠合同款140元，户均欠款近600元。收缴合同款已成为一些地方基层干部感到十分棘手的事情。这个问题不解决，不仅使合作经济组织资产积累的职能难以落实，也损害了合同的尊严，挫伤了大多数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影响很大。这一段，工作组和基层干部以很大精力抓这项工作，对合同兑现情况逐户清理登记，分别情况作出限期兑现的规定，动员拖欠户如期交纳，取得了一定成绩，据统计，全县共清理出历年拖欠合同款的农户4829户，拖欠合同款额624616.69元，全县1987年当年应兑现合同款1065368元，现已全部落实，全县共兑现合同款1689984元。

第五件：清理、回收生产资料价款。大包干初期，为了解决农户生产急需，给农民以休养生息的便利，支持和帮助农户发展生产，县上曾作出决定，在坚持生产资料所有权属集体的原则下，将集体经营的牲畜、农具、化肥、籽种及部分树木，折价投放给农户，挂账处理。时过6年，农村经济已有显著发展，农民的生活水平已大大提高，为了充分实施合作经济组织资产积累的职能，提高生产服务的能力，我们决定，从1988年起，分期分批收回生产资料折价款。在具体工作中，各乡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的承受能力，制定了详细规定，有的以生产资料折价总额制定分年偿还的比例，有的以单项生产资料价款定出分年偿还的目标。全县投放给农户的生产资料总折价为4327579.95元，目前已收回599885.7元，占13.86%，县上对收回的这部分款项，明确规定要专账记载，专门用来发展乡镇企业，不得挪作它用。通过清理回收生产资料折价款充实了集体家底，也增强了集体和社员间的联系。

第六件：完善合同管理。主要是完善果园承包合同。大包干6年来，由于果园的发展和市场行情的变化，有一批合同内容和现实情况出现较大矛盾，群众意见较大，给管理工作造成一定困难，这一段，我们本着有利于果木生长发展，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维护安定团结的原则，对果园承包情况进行检查，全县有集体果园11130亩，实行承包经营的10879亩，占97.8%，尚有251亩分户经营。经过工作，变更和修订承包合同165份，有197亩果园变更了承包人，275亩果园延长了承包期，有39亩过去没承包的果园实行了承包管理。

第七件：进行土地小调整。生产的发展，使土地的产出能力越来越高，耕地越来越珍贵。时间的推移，一些家庭人口发生了不可避免的增减变化，人均占有耕地面积，在一些农户间出现畸多畸少的状况，很有必要进行适量的调整。这一

段，我们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生产，便利经营，有利于坚持土地公有，有利于政策、法律的贯彻落实，有利于减少矛盾，稳定局势的指导思想，解决承包土地占有不均的突出矛盾、突出问题，制定了土地调整办法，严格控制调整面，对那些非调不可的农户进行了土地调整。全县调整土地的农户共3957户，调整土地7786.6亩，其中调增户2397户，调增面积4442.6亩，调减户1560户，调减面积3344亩，调地农户占总户数的16.2%，调地面积占承包面积的4%。通过调整，使从事正常耕地经营的农户占有耕地过多过少的矛盾得以缓解，通过小调整促进了大稳定。

第八件：开展了评选致富能人活动。为了表彰先进，总结树立典型，以典型推动一般，我们决定，分层次评选致富能人和农民企业家，进行表彰奖励，县上讨论拟定了标准，农村各级组织和工作组，广泛发动群众，层层开展评选，初步评选出致富能人和农民企业家80名，进展较快的平川、倪家营等乡，已将致富能人事迹编印成册，广泛宣传，致富能人的最后审定工作，现正在进行中。

第九件：讨论、安排了发展乡镇企业的新设想、新项目。截止1987年底，我县乡镇企业已发展到853家，乡镇企业总产值已达到2200万元，成为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和先进地区比，和邻近县比，我县乡镇企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乡镇企业的收入还不多，在农村经济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还不大，对农民的吸引力还不强，乡镇企业和经济发展的形势还不适应，十三大精神的学习，外地经验和致富大讨论，使广大干部、农民进一步认识到发展乡镇企业的重要意义。这一段，如何发展乡镇企业成为农村各级领导和农民群众的热门话题，无工不富的声音又重新高涨起来，经过充分酝酿讨论和可行性研究，各乡、村都提出了发展乡镇企业的新打算、新设想，提出了一些新项目。据不完全统计，全县计划1988年新上企业284个，其中村办70个，户办174个，联营办40个，从业人员达到1730名，计划实现产值1536万元。上述计划项目，一部分已开始着手落实。

第十件：制定长年发展规划和落实当年生产计划。各级组织和群众，把致富大讨论和制定长远发展规划，落实当年生产计划结合起来，提出了符合实际的经济发展战略设想，为今后农村经济发展初步描绘出各具特色的蓝图：平川乡根据目前粮多钱少、农多工少、林多果少、驴多牛少、狗多羊少的实际，提出经济发展要求突出“钱”字，产业结构布局突出“工”字，发展造林突出“果”字，加快畜牧发展“羊”字和“牛”字的中长期发展目标；鸭暖乡提出依托园林优势，发展立体农业，创造亩效益上千元的战略设想；沙河乡提出依托城市，加速劳力转移，以大部分劳力兴办工副业和二、三产业，建立新型产业结构的发展规划等等。

1988年的生产计划，县上曾拿出一个指导性意见，提出了粮、钱、猪、糖等主要项目必须达到的目标，各乡坚持保粮、保糖、保猪、保钱的原则，目标层层分解，计划层层落实，经过汇总上报的农户生产计划已和县、乡计划衔接。据统计，全县粮食面积已落实180368亩，超计划368亩，甜菜面积落实25000亩，达到计划指标，生猪饲养量落实12.3万口，超计划1000口，经济总收入和人均纯收入已按计划落实到户。与此同时，一些增产增收的主要技术措施也逐项得到落实：全县计划扩大玉米5000亩，使玉米面积达到80000亩，扩大带田面积1万亩，使带田总面积达到11.5万亩，扩大地膜0.3万亩，使地膜总面积达到1.6万亩。配方施肥、良种面积、三田建设等计划也都达到了县上的期望目标。

第十一件：调整、配备基层领导班子。各乡结合健全和完善合作经济组织，经过群众评议和组织考察，对村支书、村委会主任、经联社社长、生产合作社社长，进行了必要的改选、调整。全县调整改选支部书记6名，村委会主任16名，配备专职经联社社长44名，村民小组改建为生产合作社，有146名原组长落选，重新选举产生了生产合作社社长。

第十二件：解决了一批农村经济纠纷，保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近几年来，各乡程度不同发生过一些少数人只为自己打算，不顾整体利益，挤沟占路，多占宅基地的现象，个别地方还存在着大包干时多占耕地、林木等遗留问题。虽经各级组织和干部检查纠正，但并未彻底解决，群众对此很有意见，鸭暖乡暖泉村原第五村民小组，大包干时少数人暗中作弊，隐瞒耕地13亩，隐瞒集体果树80多株，用以私分多占，一个群众惹不起的“大头社员”一户就多占地4亩，原队会计一人多占集体枣树21株，这一次村上借助工作组的力量，进行了严肃的处理，多占的耕地和枣树由集体收回，分给其他农户重新承包；对多占枣村情节严重的原会计，除收回枣树外，按枣树的结果量罚款439元并立即兑现，此问题处理后，该社的群众感到心平了，气顺了，生产劲头更足了。这一段，结合深化农村改革，各乡对诸如此类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调查处理，群众十分满意。

第十三件：搞好协调服务，动员社会各方面为农村经济发展办实事、解难题。农村经济的发展繁荣，离不开社会各方面的支持，近两个多月来，我们组织发动有关部门为发展农村经济多办好事，办实事，搞好服务。有关部门转变作风，积极为农民排忧解难，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农业科技部门，积极送科技下乡，组织科技人员深入乡村宣讲科技知识94场，听众达14269人次；种籽部门组织供应小麦、玉米良种110万斤；供销物资部门组织化肥8160吨（自然吨），地膜140吨，农药11吨，播种机502台，架子车540辆，手扶拖拉机25台，

小农具400多件；金融部门发放农贷400多万元。特别是供销系统，为了提高服务水平，独辟蹊径，创出了一条生产资料服务和科技服务相结合的新路子：他们针对农民在商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信息不灵、实力单薄、经营风险大，中间利益流失多等问题，以为农产品专业生产提供系列化服务为目的，分别在红枣、葵花籽、辣椒干、西瓜等拳头商品比较集中的鸭暖、平川、板桥、蓼泉四个乡，帮助农户建立专业生产协会和个体商户协会，已有一千多户农民入会，这种协会把一家一户的小生产与社会大市场联合起来，通过对会员提供产销“一条龙”服务，使会员得到经济实惠，这对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无疑是一个有益的尝试。

第十四件：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是深化农村改革的动力和保证。这一阶段，各乡在抓十三大精神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的同时，把深化农村改革同普法教育、计划生育、扫盲、评选遵纪守法光荣户，村容村貌建设结合起来，各有侧重地作了一些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实事：沙河等乡对青年、妇女等群众组织进行了整顿，完善了工作制度，制定了群众组织干部岗位责任制和百分考核计酬制度，落实了干部报酬，群众团体的工作已有可喜的变化。鸭暖乡创办了业余科技文化学校，招收学员，开展了教学活动。小屯乡集中50个小时的时间，对农民进行了“十法”“一条例”的学习、教育，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查处解决了一批违法案件，对20个早婚、私婚的当事人作了处理。新华乡开展了评选、表彰好妻子、好媳妇、女能人的活动。各乡还普遍对农民夜校、扫盲识字班进行了整顿和完善，沙河乡采取有力措施，巩固发展扫盲成果，最近又有330名扫盲对象脱盲。各乡还组织力量，对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大检查，按政策规定对一批计育对象落实了措施。

三　几点体会

一、深化农村改革，关键在于领导。领导要有明确的指导思想、正确的决策和加强领导的具体措施。中央（87）5号文件提出：逐步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建立并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是农村第二步改革的中心任务。这对全国农村经济工作的总体来讲，无疑是正确的，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但具体到一个县，则应该按照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是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创造性地去工作。按照自己的实际确定自己的重点和任务。我县农村的大宗农产品主要是粮、糖、猪，这些都受上面计划的制约，放开的部分不多，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很多问题不是一县范围内自己能够解决的，我们没有把自己局限在中央文件的个别条文里，而是从整体上领会和把握中央的方针和政策，根据我县的实

际和特点，提出把完善双层经营作为当前深化农村改革的重点和主要任务，从实践效果看，这样决策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推动了党的农村政策的贯彻落实。鉴于农村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引导、扶持、协调、管理面广量大，特别需要加强领导，我们为此采取过多项措施，包括提倡现场办公，建立常委联络点制度，部门定点扶持，充实乡镇干部力量，同时在关键时刻派工作组下去帮助工作。实践证明，在新形势下，派工作组下去帮助工作，解决问题，仍不失为一种加强领导的好办法，派工作组：1、可以造成声势，形成舆论力量，帮助基层干部解决难题，打开局面；2、可以加强城乡联系，有助于信息传递；3、可以使机关干部经受锻炼。这一段，基层干部普遍反映，工作组帮了我们的大忙，希望今后继续派工作组帮助工作。我们认为：利用新年到春播前的一段时间，派工作组下去帮助工作，形成制度，坚持下去，是非常必要的。

二、以农户为生产单位的经营方式，容易助长农民对集体经济的离心心理。现在，集体经济的观念普遍淡化了，许多地方该收的提留和积累收不上来，集体经济成为空架子，与集体经济观念淡化有关。沙河乡西关村守着县城，务工经商的人很多，农户家庭比较富裕，但是村上穷到晚上开会没钱买支蜡烛，交水费还要靠贷款，类似这种集体摊子太虚太空的事例并不鲜见。先进地区的经验已经证明：要促进生产力的更大发展，实现更高层次的致富，必须依靠集体经济的力量。集体经营既然是双层经营的一个层次，它就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而且要不断发展壮大。因此，现在应该重新提出充实和发展集体经济的问题。字面上看，这是一个老掉牙的过时口号，容易被一些人误解为回到归大堆的大集体老路上去。这里有个对集体经济的含义重新认识的问题。过去那种盲目求大求公求纯，对农民竭泽而渔，强迫命令，强行积累归大堆搞穷过渡的作法应该摒弃，而应对新形势下的集体经济赋于新的含义和内容：按照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民的承受能力，维护原有的集体积累，坚持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兴办企业和开发性生产吸收农民投资，适量增加劳动积累和提留比例，增加集体积累，以增强统一经营层次的经济实力服务能力。这一次我们收取生产资料折价款和狠抓合同兑现，使集体经营得到很好的补充，也为村办企业筹措了一批垫底资金，尽管在工作中也遇到一些阻力，但只要把道理讲通了，农民还是乐于接受的。我们认为，逐步充实和发展集体经济，应是今后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发展乡镇企业，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大任务，对促进农村经济更大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的发展不仅仅是增加经济收入，通过乡镇企业的发展，可以吸收一批劳力，促进劳动力的转移，促进农村分工分业，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的

发展和专业化生产，促进人才、技术和资金的合理流动，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形成更大的生产力，从而使农村经济更有生机和活力。但是，乡镇企业的诞生、成长、发展都要依靠市场环境，风险很大，农民怕信息不灵，怕资金难筹，怕电力供应没保证，怕国家税收重，怕产品滞销赔了本。农民自筹资金很不容易，银行贷款又卡得紧，上面虽有减税免税的优惠政策，但政策的透明度不够，报批手续繁琐，群众心中无底，农民的忧虑不无道理。现在，一个大办乡镇企业的新高潮正在酝酿，如何采取更活更优惠的政策，并不断增强这些政策的透明度，使农民心中有数，以保护农民兴办乡镇企业的积极性，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还需要上下各方面认真对待和加以研究。

这一段的工作有成绩，有效果，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十三大精神的宣传深度还不够，合作经济组织的工作还有许多薄弱环节，乡镇企业提出的新项目，大部分还属于意向性计划，真正落实的还不多，流通领域的改革还涉及不深。改革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改革中出现的问题，还必须依靠改革来解决，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狠抓改革，针对出现的问题和不足，加强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弥补。我们相信，深化农村改革的工作，一定会取得新的进展。

中国共产党临泽县委员会

1988年3月23日

跋

临泽，意为濒湖泊，临沼泽。地势南北高，中间低，由东南向西北倾斜。黑河蜿蜒流经县境，渗漏潜流，形成许多湖滩沼地，成为河西走廊独具特色的水乡泽国。水，是一切生物生长、发育、繁衍的条件，有水就有一切。外地有之本地优，外地无之本地有，万物皆兴，千姿百状，真乃地灵人杰，天宝物华。

历史悠久　在今鸭暖乡昭武村一带，是古代河西走廊为之烜赫一时的一方宝地。二千二百多年前的战国至秦汉之际，月氏族雄踞河西，在此地建立名扬四方的月氏城。这里碧野千畴，景色怡人，“地当山麓，前临水湄，材埠林椒，天然幽胜，不啻仙源”。她不仅是当时月氏王的都城，而且是河西最大的商埠中心，内通中原，外达西域各国，以至中亚诸地。《旧唐书》说昭武人“善商贾，争分铢之利。男子年二十，即远之旁国。利之所在，无所不到。”汉武帝设郡置县时，为在月氏故城“彰明王朝武力”，以“昭武”正式命名立县。建县后的21个世纪中，名称频易，治所数迁，隶属多变。政治军事事件此伏彼起，社会经济活动此顺彼逆。人民饱尝荣辱，历经沧桑。

民族兴旺　这块沃土，是古代以来众多民族活跃的乐园。战国时，月氏建都昭武后，成为一个“控玄十余万”的强大民族。匈奴占领河西，月氏被迫西迁今锡尔河至阿姆河地区，占据游牧大国康居，并当了国王。隋唐时改称康国。康国的八个附属国是：安国、曹国、石国、米国、何国、火寻国、戊地国、史国，因皆属从昭武西迁的月氏人所统治，世称“昭武九姓国”，对其部族称其为“昭武九姓”。昭武九姓在北方各民族中享有很高的信誉，朝廷也从昭武九姓中聘任使者，出使各民族。由于昭武九姓促进了商贸发展，西域44国商人前来交易，张掖成为西北最大的国际贸易市场。县境的另一民族是“黄番”，他们与汉、藏、蒙古、哈萨克等民族各自为生，和睦相处。今天肃南县康乐区等地的裕固

族，就是古代临泽县的黄番族，岁月悠悠，其源脉脉。

文化灿烂　临泽一向重教兴文。古近代开书院、办学塾、设学堂，接榫不辍；中举人、选贡生、取进士，文武皆备；当代学校教育与社会办学，更是门多科全，桃李遍地。他们中，从戎驻防边疆，屡建战功的将军有之；留学海外，被国家委以重任的才子有之；台湾创办教育，担任大学校长者有之；文界史坛著书立说，成果累累的专家学者代不乏人；新旧社会在各级各类机关供职与身居要职者，更是比比皆是。崇尚教学育才的社会环境，造就了一个底蕴厚重的文化氛围：科技兴业蔚然成风，传统文化推陈出新，民间艺术争芳斗艳，戏曲影视广泛普及，文史成果屡见不鲜，文物古迹弥足珍贵，档案图书馆藏丰富，卫生医药设备先进，疗效显著，体育活动遍及城乡。还有，举世闻名的红西路军将士浴血奋战的遗迹和缅怀先烈的陵园，是激励人们爱党、爱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教育基地。

经济发展　县境从西汉到明清，各朝诸代屯垦营田，浚渠造林，牧畜养禽，开发多种经营，为现代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年来，党和政府领导人民群众艰苦奋斗，城乡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林水牧全面发展，工交邮电今非昔比，财粮贸易市场繁荣，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城市建设面貌全新，名优特产闻名遐迩，物产丰盛，物资丰盈，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展望未来，前程似锦。临泽在党和国家恩泽的鼓舞下，正以新的风姿，在西部大开发中拼搏奋进，必将使这块古老而神奇的地方更加繁荣昌盛。

新修《临泽县志》，是几届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的结果，是县直机关单位积极配合的结果，是全体修志人员辛勤劳作的结果，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值此，谨致衷心祝贺，表示诚挚敬意。愿她在全县人民再创临泽辉煌的大业中发挥作用。

兹予志竣而跋之，聊赘数语，举其梗概，以期唤起同仁志士进一步认识临泽，热爱临泽，以志为鉴建设临泽。

临泽县人民政府县长　卜发生

2001年6月23日

编 后 记

1984年1月，临泽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重视编修〈临泽县志〉的决议》。1984年12月，中共临泽县委决定成立临泽县县志编纂领导小组，1985年6月改为临泽县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组成专业修志班子，在中共临泽县委、临泽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为依据，投入《临泽县志》的编纂工作。同年10月，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临泽县志〉规划（草案）》。12月，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编修〈临泽县志〉的决定》。

1985年至1990年，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做了大量基础性的工作。组织编纂人员赴外地考察学习，搜集资料，制定规划，设计篇目，宣传动员，督促基层单位开展工作。1988年县政府聘任县志总编、副总编，依据部门提供的基础资料撰写初稿。经过全体修志人员的努力，完成了《临泽县志》初搞，并油印成册，送有关领导和县属各部门广泛征求意见。

1991年制定总纂大纲，对整部志稿重新进行总体设计，完善体例，增补缺漏，复核史实。1992年10月县志编纂工作进入总纂。1994年4月县政府成立复审小组，开始进行复审，1995年5月完成志稿总纂，6月结束复审。根据复审意见和建议，在复审稿的基础上于9月完成《临泽县志》送审稿，共120万字，油印成册，送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和张掖地区各县（市）志办征求意见。10月，召开《临泽县志》评审会议，在充分肯定送审稿的同时，提出修改的原则、方法和要求。从1995年11月开始，根据评审意见，对志稿进行修改完善。1996年至1998年，又将修改稿数次分送复审小组和各部门、各单位审查。期间，根据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对志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1998年12月，完成《临泽

县志》终审稿，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志编纂委员会审定，1999年1月呈报中共张掖地委、张掖地区行政公署进行终审。地区志办组织人力进行了严格审查，提出了宝贵的充实提高、修改意见。从4月份起，县志办根据终审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县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委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修改。2000年2月，地委、行署批准同意正式出版。11月份志稿送甘肃人民出版社申请出版。

《临泽县志》的编修，历经五届政府，数次调整编纂委员会，三换主编，两移下限，三改体例，五易其稿，历时十数载，于2001年6月付梓问世。

《临泽县志》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序言、凡例、目录、照片、地图、概述、大事记；第二部分为专业志，即：地理编、经济编、政治编、文化编、社会编、人物编；第三部分是附录。全志述、记、志、传、录、图、表、照片齐全。全书共37章，136节，80万字。

在《临泽县志》编修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中共临泽县委、临泽县人民政府、临泽县人大常委会、政协临泽县委员会的领导关心，得到全县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协助和有力支持。在修志期间，还曾得到了甘肃省地方史志编委会，张掖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全区各县（市）志办的指导，甘肃省档案馆，以及全县各部门、各单位热情提供资料，给予工作之便。同时《临泽县志》的出版，也得到中共临泽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有关乡镇（平川乡）给予了帮助。在此谨向关心、支持、帮助、指导《临泽县志》编写出版工作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和全体县志编修人员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编写社会主义新县志，是一项新工作，也是一项庞大的文化综合工程。但由于资料不足，加之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临泽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01年3月26日